

永恆的長安精神

慶祝雷家驥教授七秩華誕暨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榮退學術研討會

會議論文

時間：2018.01.20

地點：中正大學文學院144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歷史學系

中正大學歷史系系友會

永恆的長安精神：慶祝雷家驥教授七秩華誕 暨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榮退學術研討會

會議議程表

時間：2018年1月20日（週六）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44 國際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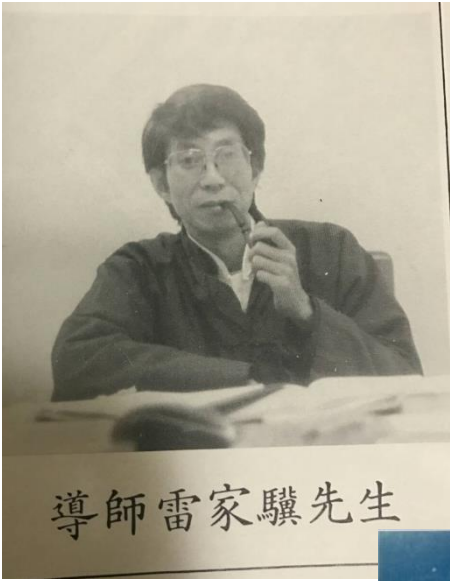
時 間	議 程	
09:00-09:30	報 到	
09:30-10:00	開幕式	院長、系主任致詞、致贈紀念品（歷史系、雷門學生）、榮譽教授儀式
10:00-10:30	主題演講	
	主講人	講題
	雷家驥 (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學術與人生
10:30-10:40	全體與會人員團照	
10:40-12:20	第一場研討會	
	主持人：易毅成（屏東大學副教授）	
	發表人	題目
	馬以謹 (臺中科技大學 兼任副教授)	讀《孔雀東南飛箋證》有感
	王震邦 (玄奘大學退休副教授)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讀後

	李昭毅 (中正大學助理教授)	兩漢禁衛卿校組織與制度綜述稿
	朱振宏 (中正大學教授)	今所見《大唐創業起居注》成書時間小考
	綜合討論(提問、發表人回應)	
12:20-13:10	午 餐	
	第二場研討會	
	主持人：陳文豪(彰化師範大學副教授)	
	發言人	題目
	宋啟成 (中正大學博士生)	以軍事戰略計畫思維邏輯論前後燕軍隊之組成
13:10-15:10	羅文星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助理教授)	北魏天賜二年西郊祀天之再論
	林靜薇 (中正大學博士)	西魏北周同州的霸府建置——兼論其雙中心統治
	張達志 (華中師範大學副教授)	唐十道遣使芻議——貞觀至天授
	古怡青 (淡江大學助理教授)	中晚唐中央政局部署與南衙禁衛軍的鹵簿護駕 ——以皇帝入蜀為中心
	綜合討論(提問、發表人回應)	
15:10-15:30	茶 敘	
	第三場研討會	
	主持人：黃兆強(東吳大學教授)	
15:30-17:30	發言人	題目
	江美英 (南華大學助理教授)	唐代玉器風華——中外文化融合的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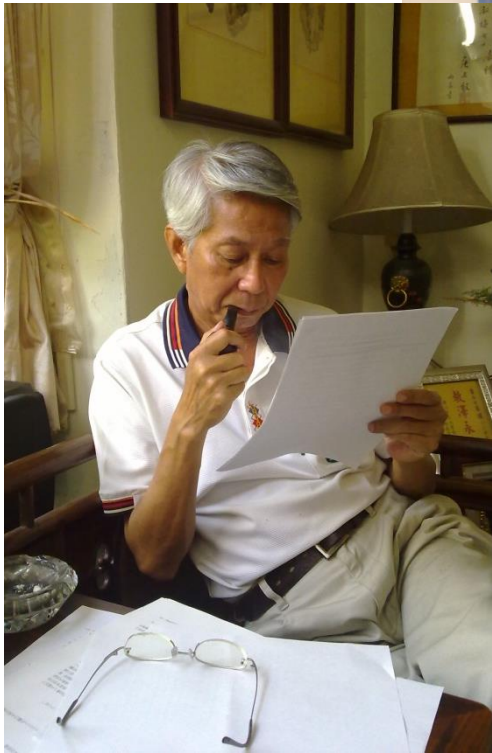
	張秀蓉 (中正大學副教授)	蒙以養正：清初陸世儀對「小學」教育的論述
	王明燦 (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奕訢賦閒十年之探析：叔嫂嫌隙（1884—1894）
	何世同 (崑山科技大學退休教授)	中國抗戰與大國關係——以英美兩國為觀察重點
	方志強 (中正大學教授)	浪漫的文人：卡萊爾前期的肖像
	綜合討論（提問、發表人回應）	
17:30-17:50	與會人員發表感言	
17:50-18:00	閉幕式	
18:00	晚宴（民雄嘉鄉餐廳）	

議事規則

1. 會議開始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
2. 論文發表及講評時間
論文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綜合討論為 20 分鐘。
3. 自由發言及討論、回應時間
與會嘉賓發言時，經主席許可後，請先報告姓名及服務單位。
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發表人回應以 3 分鐘為限。
4. 響鈴規則
會議開始前 2 分鐘響鈴，請與會學者入場。
論文發表至時限前 1 分鐘，響鈴一聲。宣讀已達時限，響鈴兩聲。
超過時限，每 30 秒響鈴兩聲。
5. 發言與回應至時限前 30 秒，響鈴一聲。至時限時，響鈴兩聲。
超過時限，每 30 秒響鈴兩聲。



導師雷家驥先生



目錄

主題演講

- 學術與人生 雷家驥 001

書評、論文

- 書評：讀《孔雀東南飛箋證》有感 馬以謹 007
- 書評：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讀後 王震邦 013
- 兩漢禁衛卿校組織與制度綜述稿 李昭毅 031
- 今所見《大唐創業起居注》成書時間小考 朱振宏 061
- 以軍事戰略計畫思維邏輯論前後燕軍隊之組成 宋啟成 073
- 北魏天賜二年西郊祀天之再論 羅文星 097
- 西魏北周同州的霸府建置——兼論其雙中心統治 林靜薇 119
- 唐十道遣使芻議——貞觀至天授 張達志 145
- 中晚唐中央政局部署與南衙禁衛軍的鹵簿護駕——以皇帝入蜀為中心
..... 古怡青 169
- 蒙以養正：清初陸世儀對「小學」教育的論述 張秀蓉 211
- 奕訢賦閒十年之探析：叔嫂嫌隙（1884—1894） 王明燦 225
- 中國抗戰與大國關係——以英美兩國為觀察重點 何世同 253
- 浪漫的文人：卡萊爾前期的肖像 方志強 283
- 范曄《後漢書·何休傳》再釋 朱生亦 323
- 翁承贊生平事迹考 李 軍 351

感言、附錄

- 祝壽感謝文 369
- 雷家驥教授訪談回憶錄 393
- 中正歷史學刊廿年——雷家驥教授訪談錄 403
- 俟後世聖人君子——治學篇 415
- 雷師家驥教授歷年著作目錄 427

主題演講

學術與人生

——中正大學七十退休主題演講——

雷家驥

今天群賢畢至，為慶祝雷某七十賤辰暨退休而召開學術研討會，一介寒儒，人生至此，何幸如之！

先前，《中正歷史學刊》及歷史系兩度派人蒞舍採訪，詢及生平與為學；此番，大會又派一任務作主題演講。一說兩見似乎不妥，但古人著述有經、傳之別，內、外之篇，就讓兩文當作內、外篇吧，庶幾可免於內心不安！

昔者孟子有言：「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蓋謂人之患，在於不知己未有可師，而卻務在好為人師，如雷某者是也。不過，雷某早在中學時期，即的確立有做教授之志，並為此努力不懈以至於今。今當致事退休，大家送別，似乎也應該贈人以言，以為經驗分享。

我讀孔子書，知其有「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言。竊自揆度，自覺十五、三十已能實踐之，四十以後則未能擴而充之，如今年屆七十，古人云老，尚盼能從心所欲而不踰矩才好。

我之所以四十以後則未能，蓋與先前曾讀《莊子》有關，因之而陷於惑耶或非惑耶之惑？正可就教於大家，以求其甚解。

就雷某淺識，瞭解十五歲固須為學，但十五以後或至終身，則不僅更須為學，且亦必須經歷人生，始然後才能達到不惑、知命、耳順的修為；然而莊子卻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這與我讀《中庸》所體會的「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而應自我瞭解才性所在，終生率性修道，以探究無限、開拓無限之旨趣頗為相違。後來又讀《壇經》，至惠能之偈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頓感人生何為，有何意義，其惑更甚。是則究竟孰是，能無惑耶？

幸好其後讀至《壇經·定慧品》及《付囑品》等篇，悉惠能示眾所謂「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定、慧一體不是二。定是慧體，慧是定用」，而不應執空之法旨。乃悟定由禪至，而由禪入定之前猶需積學，只是禪那須專注以思，

然後於無住處生其心，從而生出般若之慧罷了。是故不學則無以參禪入定而生慧，人生決非離相執空即了，也非如莊子〈逍遙遊〉所言的鯤鵬，需被動地待物以興，始能作逍遙之遊。因是遂略能理解人生之美醜圓缺與否仍須待學，唐太宗所謂「人生大須學問」是也。

假如各種學術是諸相，我專注於中國中古史即是住於一相。由於「知也無涯」，「史無定法」，所以我對此一相仍須充量擴而張之，努力學而習之，這就是我橫涉政治、社經、軍事、制度、民族、思想、史學以及文學，並循之而擴充至近代諸般學術知識，不憚「以有涯隨無涯」的原因，恐怕這也是我所體會的人生意義之一。

* * * *

學問之道當然不能只止於一途，所以必須擴充近代諸般學術的知識與方法，但若在學術上過度服膺於某些學派，迷信於某些主義，則必會如王陽明所說的無舵之舟，漂蕩終日而不知所止，如此而不「殆而已矣」者幾希！然則何以能不漂蕩終日而無所止？我的讀書研究心得是貴能由博返約，自無我而生我。因為返約生我，始有可能在學術上成一家之言。這雖是老生之常談，但卻是為學的要旨。

常人讀書務求博，宋明以降學者尤重於此，不知博而不能返約，就如漂蕩終日而不知所止之舟，上焉者充其量只是博雅，其下焉者則很可能僅是博雜，距離道問學所追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從而提出一家之言的理想境界尚遠。然則如何為之始能臻此理想境界？我想孔門為學之道，在我中學求學時對我的啟示甚有大益，雖至今而仍然努力篤行之。

蓋我所治的學術是歷史，是逝者已矣，無聲無息，無形可察之過去。我們僅能根據天上的如天文災異，地上的以及地下的殘留之物，以尋求致知。是則必須穿透此諸殘留之物做敏銳根究，始能求得歷史的究竟——古今之變的真相與真理，而穿透之道則在「思」。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正可說明此道理。至於此之總方法論，則我見於〈中庸〉的記載。

〈中庸〉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這就是說，博學只是前提，審

問、慎思、明辨則是其思想內涵，是質問鑑別、慎密思考、辨析理論的必用方法。假若為學不能如此地追根究柢敏以求之，其結果則將導致孔子所言的「學而不思則罔」，而為司馬談所批評的「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曾有人問我，為何時能提出一些研究的心得理論，讀書方法為何？其實我的讀書總方法論主要就是〈中庸〉這幾句話，而又一直努力篤行此道理罷了，可謂鄙然無甚高論！

我說博學只是前提，是因博學另有一些大前提，此即是「勤」、「恆」與「專」。司馬遷被漢儒劉向、揚雄之徒許為博，其實就是因其能勤，所以班固於〈司馬遷傳〉盛贊「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後來韓愈作〈進學解〉，更謂「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乎思毀于隨」，用以教誨諸生。不過，學術之道，「勤」只能算是其中一個大前提，是由淺入深，由狹致博的態度與過程；若讀書研究雖有此態度與過程，但不能持恆與專注亦徒然，而韓愈對此道理的發揮則遠不如荀子般透徹。

《荀子·勸學》云：「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鍤而舍之，朽木不折；鍤而不舍，金石可鏤。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八跪而二螯，非蛇蟻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螭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故君子結於一也。」所謂「駑馬十駕」、「鍤而不舍」，指的就是為學須持恆；所謂「用心一也」、「結於一也」指的就是專心一意，即是集中精神於一事的專注。顯示荀子的申論，旨在說明雖能做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的積學之勤，但為學若未達至冥冥惛惛的持恆專注狀態，則決不能在學術上有昭昭之明、赫赫之功，是故拳拳用此道理以勸學。後來章學誠在其《文史通義·答客問》中，更直言於「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者，此家學之可貴也」。這都與惠能倡言集中專注，由禪入定，於無住處生心頓悟的法門有同工異曲之妙。

據我的理解，所謂「冥冥惛惛」以及「微茫秒忽之際」的狀態，應該不是讀書研究到昏昏欲睡，或迷惘失覺的狀態，而是審問、慎思、明辨至要緊處，不知時間已逝而仍「我思故我在」的狀態。蓋非如此則不能做到獨斷於一心而有所得。我曾經有過類似的經驗，所以才會讀出一些心得，提出一些理論淺見。這時心情最為快慰，頓覺人生富有意義，於是也就不在乎是否「以有涯隨無涯，殆已」！

* * * *

人生的意義當然不會也不能只有讀書研究之一途。鯤鵬待風以起，固能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但鳩鵲翱翔於榆枋之間，實亦可得飛之至樂。因此我的人生觀，除了想當教授之外，其他蓋無多求，是以大小皆可適意逍遙。或謂我曾擔任過行政工作，不能免於功利；實則當日出於校長誠摯之邀而不能卻，結果是徒增煩惱而已。及至任滿卸職，擺脫為物所役，乃於學術與人生之間，得享逍遙之樂。之所以雖仍不能全免於煩惱，而卻能享有此樂者，實與能面對問題，但也能盡快放下，不斤斤計較，不怨天尤人，常保持愉快的人生觀有關。

因此，我的學術觀與人生觀關係密切，自我揆度幾乎可以說是一以貫之。或許用一言以蔽之，則可概括為「三心二意」四個字。此即：工作盡心，研思專心，隨遇放心，以及讀書得意、生活寫意也。

我的工作任教學，是職業也是事業，上課前必備課，此時最怕學生來問學；此時之外則不然，從周一至周日，隨時歡迎學生約談論學，乃至下廚做菜共享，於席間夾議夾論，實是一種愉快的工作與生活經驗。當然，指導論文時要求頗為嚴格，不假辭色，或許會令學生生畏，私下以「雷大刀」呼之，進則造而反之，但盡心之為忠，那是我忠於工作，不得已也。在座學生若有過此經驗，這裡就趁機請求諒解！

教學需要不斷地讀書研究，蓋教學相長也，那也是工作的一部分，以免成為人之患。我每天讀書時間相當長，進入書房後即能立即沉潛埋首，專心研思，這是我家人經常看到的畫面，此舉保障了我讀書會時有心得的可能。修過或旁聽過我兩年以上講課的同學，或許會發現我每年時有新解，即因此故。《禮記·大學》篇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讀出心得而適時作新民的經驗，也常令人感到愉悅！

孟子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不僅學問之道如此，人生隨時有不如意的際遇，即使位高權重的人也不能免，故晉朝名將羊祜知道其平吳之議被朝中多數否決時歎曰：「天下不如意，恒十居七八！」求取不得則不必強求，不執著我相，待時而後動，則能放下焦慮煩惱，保持心情安寧以致遠，這是人生是否能逍遙的基礎。

此三心是我所以能生活寫意的憑藉，至於讀書得意並不是洋洋得意、得意忘

形之謂，而是讀書讀得書中之意，讀得作者之意，並能從其意而引申得出自己新意之謂。這是讀書樂趣之所在，更是人生樂趣之所在。孔子曾自述，謂「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由讀書得意而致生活寫意，無所牽掛礙滯，顯然夫子已深得於此中之樂，所以才能在眾弟子之中欣賞顏回，讚嘆「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師徒俱能體會此中之樂，令人羨慕！許我還未做到完全的樂以忘憂，但是庶幾近矣，足堪告慰。

生活寫意僅能止於一個人現世的生命，但是讀書得意除了現世之外，恐怕亦與未來生命有關，而涉及人生三不朽的問題。

與羊祜一樣晚期遭遇不如意之事的美國名將麥克阿瑟，被撤職之後曾在國會大廈發表了著名演講，提出「Old soldiers never die, they just fade away」的名言，而被中文翻譯為「老兵永不死，只是漸凋零」。其實 soldiers 是指多數，多數的老兵恐不能永不死；假如此字是麥克阿瑟攏統的自喻，則是自知其肉體會死，但自許精神不死，畢竟 fade away 也具有逐漸消失，漸漸衰弱，慢慢死亡之意。儘管麥克阿瑟最後折戟於朝鮮戰爭，不過其曾屢立戰功則是不爭的事實；然而能如此遭逢際遇而立功之人畢竟是人中的少數，立德則更如鳳毛麟角。立功如麥克阿瑟者之所以自許 never die，顯然是因其戰績與著作尚在，可供晚輩後人研究學習，較之僅留戰績的名將為優，以故更能長活於無窮的晚輩後人之中。

至於我們文人學者，人數遠多於名將，達至不朽的機會與空間更大，不必被動的等待際遇來臨，而主觀能動性更強，因此我們若能主動努力，篤行不懈，讀書求博而又能潛精以思，得有創獲，則亦必為晚輩後人所研究學習。「永不死」是消極的觀念，而「永生」則是積極的人生觀。「讀我書者」，我即能直接活在其人的思想學術之中，並能隨其學術之開拓而繼續發揚；「讀其書者」，我亦能間接活在其人的思想學術之中，甚至也能隨之繼續開拓發揚。如此一代而一代，直接又間接，勢如積水成海，讓我們的學術與生命成為長流活水，流衍無窮，達至永生不朽。曹丕的《典論·論文》有言：「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所言正是此意。曹丕更又指出，這種無窮無盡的長活永生，是作者以「不假良史之辭，不託飛馳之勢，而聲名自傳于後」的主動、直接方式而臻至，其思想之精湛更勝於麥克阿瑟。此理既明，也就難怪太史公司馬遷身兼文章與良史二長，足以聲名自傳于後，但卻在「述往事，思來者」之餘，仍欲「俟後世聖人君子」以通其道了。

曹丕之言，對我的學術觀與人生觀啟示甚大，讓我能破解莊子帶來之惑。的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但是有涯之生不管年壽、榮樂皆有大限常期，何必太過自我珍惜，而不「以有涯隨無涯」耶？何況不論再如何自我珍惜，「吾生也有涯」則亦必也有殆；人生的危殆煩惱無窮而盡，何不及生以修習不朽之盛事？作為學者，我們必須知道，學術是生命的形式，是有涯今生轉無涯來世的聯繫，因此，我們應盡今生以致永恆！

最後，大會指定我作退休主題演講，其實「我就這樣過了一生」，乏善可陳；只是為了塞責而述述往事，與在座各位分享一下學術與人生的經驗。其言若善則聽之，乏善則不聞，庶幾供師友們日後茶餘之談資罷了。

躍之 2018.1.11 於松園二房

第一場

主持人：易毅成副教授

讀《孔雀東南飛箋證》有感

馬以謹

民國八十九年我選修雷師的「中古史詩專題研究」，親炙雷師在史詩和詩史上之教益，當時雷師正著手撰寫〈孔雀東南飛〉箋證，其後課餘飯局間偶涉此話題，雷師總是興緻勃勃略述進展，是以雖然全文未就，卻屢聞鋒論。博士班畢業後，雷師大作已成，其間因寫作論文，曾拜讀一遍，深感雷師博學多聞，考證功力細密深厚，令我眼界大開，受益良多。時隔十年，振宏約稿，欲為雷師榮退舉辦學術研討會，我輩弟子當然得共襄盛舉，遂再捧讀《孔雀東南飛箋證》一書，振宏本欲我們就所讀師作撰寫書評，思之再三，實難班門弄斧，故而將書評改述自己讀書後的一些想法淺見，就教於同學和師長，以期為雷師榮退獻上祝賀之意。

雷師此書係由〈孔雀東南飛箋證〉及〈論《孔雀東南飛》之所謂自由一為世變與蘭芝家變關係及本事之所由起進一解〉兩文合纂而成，仍名曰《孔雀東南飛箋證》，全書在考證上有幾個問題著力最深，論證亦詳：一者是史事發生的時間，二者是成詩的年代，三者係自由觀的問題。此三者正是雷師所謂應對「史事」及「詩事」先求甚解，方得以論斷其餘，故而此三問題之考證與討論便佔全書四分之一的篇幅，尤其前兩問題，涉及該詩發生的背景時代及寫作風格，實乃全詩的關鍵處，也是據以論證該詩內容的依據，雷師在此二問題上旁徵博引，不惟從各種史實層層剝析，相互比對考證，認為本事發生的年代約當於建安五年至十年之間，同時也詳舉與此詩相關之大量詩作，從詩風與內容上論證此詩寫作的可能年代應初作於漢末建安後期以至西晉為宜。這部分的析論精彩而細緻，除展現雷師對中古史的爛熟，更突顯出他在歷史地理、制度史、軍事史、社會史方面的深厚功力，雷師自謂「我讀詩以兩漢迄全唐為主，尤好樂府，所讀之多應不下於研習中國文學者」，他對中古詩作的素養更在考証詩作的寫作年代上得以充分展現無遺，不僅徵引詩作的數量極多，且對其中文句的內容與背景皆論之甚詳，若非同時從文史上交互參證，許多背景問題不易釐清，這也是雷師此作與許多他作不同之處，文學界研究過此詩者極夥，然多對本事及此詩要傳達之意義加以著墨，諸多立論缺乏對時代背景的通徹了解，且往往據個人情感加以論述，雷師之作，先從「史事」之求實入手，正足以展現史學論證的嚴謹之處。第三個自由觀的問題，

雷師認為事涉「詩事」，亦應先加以闡明，故費心考據「自由」一詞始見於東漢，具有任意自專之意，進而推論本事之發生是價值衝突與選擇所導致的悲劇，也是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衝突所衍生出的問題。除此而外，舉凡「詩文」中提及可茲論證的事物，雷師亦做了詳細考證，至於「印證不易的主角人生，仍可分由兩途以資探索，一是透過歷史時代由外部構造進入內部構造以作解釋，二是透過詩文所述之完整「詩事」以作分析，內、外考證兼用，以史證詩、以詩證史與及以詩證詩交辯，「史事」與「詩事」互證，然後析而解之、詮而釋之。」要之，雷師此書大約可以從「史事」、「詩事」、「詩文」三部分來理解。

全書二百餘頁，在諸多問題的探究上，時有令人驚艷處與拍案叫絕處，然亦有些問題見人見智，難有定論，遂不揣愚陋，略述己見，此些挾述挾議的看法並未經過詳證，純為雷師榮退之會憑添些熱鬧，今將閱後的一些想法提述於下，以祈就教師友。

一、雷師從論自由著手討論此悲劇發生緣由，以為自由一詞起於東漢，至魏晉以降已流行，故蘭芝出嫁，自以為除遵循家長指揮之外，其餘事則可「自由為之」，此係蘭芝早已養成自由的習慣，與其家庭教養有關。又謂受到婆婆在工作權上之壓迫，在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的衝突下，引起蘭芝人身自由權的覺醒。竊以為〈孔雀東南飛〉是文學性的他傳敘事詩，非當事人自序自作，從詩文中實在無法確知其成長背景及對自由概念到底有多少理解？這些自由權，包括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工作權、休息權等概念是近代西方的概念，以此框架觀察古代問題，是否合適？個人性格與意志強弱固然迥異，但女子思想之形塑，教育往往才是關鍵與厲害處，且每家的家庭背景很難詳實考證，只能從同時代的一般狀況來論斷她是否是「自專由」或「自專」，故回歸主角所處的時代，從當時女子教育內容和「禮」制上理解其中問題較能得其實情，因為當時社會與家庭的維繫力量在禮不在法，若用後人所處時代的觀念、思想來論斷古人，可能會與事實有些差距。觀詩文內容，蘭芝或許有些任性，但任性是否適用自由的概念，值得再探。

二、雷師論及蘭芝的織布速度「三日斷五疋，大人故嫌遲」，證實蘭芝的織布速度雖不算頂尖快手，但絕對在水準以上，饒是如此，蘭芝織布的成效還是被婆婆挑剔，雷師詳證女工織布所出是當時家庭所得重要來源，因此蘭芝的速度才會成為一個重要問題。詩文中焦母自謂其子為「大家子」，以焦家的經濟實力，絕對在一般家戶之上，換言之，家中的經濟絕非倚賴蘭芝織布所得維繫，亦非自由權衝突的問題可以一言以蔽之。數千年來，婆媳問題一直是中國家庭中難解的

問題，婆媳同為女性，他們愛著同樣的男人，這兩種愛一種是有「所屬性」的，一種是有「排他性」的，兩者本來就會有些隱微不彰的衝突性，這其間諸多微妙的心理因素與情境，絕非自由權可以統涉，而婆媳的家庭地位又是上下的位階，若婆婆刻意藉勢壓迫媳婦，這種的悲劇就很有可能發生，焦仲卿與妻子協商歸家時便謂「我自不驅卿，逼迫有阿母」，顯見焦母早有遣婦意，而非由蘭芝主動表白要回娘家。至於焦母所謂「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由」恐怕只是說辭，因為蘭芝若從早到晚都得拼命織布，那有時間或事情可以「舉動自專由」？又曰「吾意久懷忿」似乎已點出問題所在，就是不喜歡這個媳婦。就責任與義務而言，蘭芝並無缺失，只有是否令婆婆滿意的問題，故此事之發生與焦母的心態大有關係，蘭芝只是因為長時期與婆婆相處，深知婆婆對自己的挑剔，知道一旦被遣歸，婆婆便不可能讓她再回來，才會表示「謂言無罪過，供養卒大恩，仍更被驅遣，何言復來還」。又雷師認為蘭芝言己「無罪過」是為自己辯誣，言下大有婆婆壓迫她之意。愚見以為此處的「無罪過」另有一解：古代女子被丈夫出妻，有所謂「七出」，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嫉妒及惡疾。犯七出者，丈夫便可出妻，女子僅能以「三不去」消極自保，「三不去」者，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後富貴，不去。而此三者蘭芝皆不俱備，所以也無法用三不去來避免被遣歸的命運。蘭芝自陳「無罪過」，有可能是認為自己沒錯而是婆婆太過挑剔，也極有可能是表明自己未犯七出條，按理不當被出妻，卻被婆婆要求丈夫驅遣，可見婆婆是執意要子媳離異，一旦回娘家之後，想要再回歸焦家，幾乎是不可能之事。

三、雷師書中舉北魏文明太后杖責孝文帝事，說明母親常常對子、媳管制支配極嚴。文明太后與孝文帝是祖孫關係，雖然史學界有說法認為孝文帝極有可能是馮太后的私生子，然而在關係上他們就是祖孫關係，且文明當時才是實際的掌政者，不可將之視為一般婦人來理解，且馮太后與其子顯祖一向不合，甚且有弑子之嫌，此非一般母親，且引文中未言及她對媳婦之管教，帝王之家爭權奪位、罔顧人倫的特例並非常態。

四、班昭《女誡》成書以後，彷彿古代女子的教科書，女教的內容與此書大有關係，「三從」、「四德」更是女性基本認知。「三從」者，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蘭芝出嫁，在焦家應當從夫，婆婆欲遣歸，她尚且可以置之不理，然丈夫勸其歸家時，她便不得不歸了。就蘭芝而言，她嫁入焦家，是外來者，在這樣的事情上，但凡丈夫不維護妻子，妻子是無所依靠的，這豈不是默許母親對妻

子的壓迫嗎？妻子當然就只能被遣歸。且出嫁女子回娘家，一定要娘家人前去迎回，不可自歸，像蘭芝般自歸者當然被人視為下堂之妻。詩文云：「謝家事夫婿，中道回兄門。」此處不言「中道還家門」，而是「還兄門」，此時劉家應當是其兄當家作主，雖然蘭芝表示「我有親父母，逼迫兼兄弟」此處的親父母應指父母之一的母親尚存，按古時三從之意，若蘭芝父尚存，便輪不到兄弟逼迫，其父亦不至於自始至終不發一語，也不會說「還兄門」，據此推論蘭芝父應該已經辭世，娘家已由哥哥作主，才会有被逼迫之感，這也是為何其母維護蘭芝，但其兄勸其改嫁後，蘭芝便就答應的主因，因為權不在其母。對劉母而言，夫死亦得從子。雷師認為昔日蘭芝向婆婆爭自由，回家後卻不願或不敢向兄長爭自由，是另一種任性自為的表現，實則蘭芝雖然回到原生家庭，她對母親表明欲待親夫，想必其兄亦知，但兄長仍舊勸其改嫁，只得勉強同意，畢竟還兄門時，哥哥當家與父親當家大不同，且自身已出適又遭遣歸，亦不便久居兄家。

五、雷師述及焦母，頗多同情理解，不贊成以惡婆婆視之。古代婦有三從之義，若焦父尚在，她應從夫；焦父已歿，她應從子，觀其對兒子的逼迫，雖有愛子之思，然專斷強勢，對媳婦欺壓嫌棄，確實難逃惡婆婆之嫌。

六、雷師論及蘭芝及仲卿父是否尚存問題時，舉當時寡婦配嫁做為旁證，認為若劉父及焦父不存，則蘭芝與仲卿母可能被配嫁。此說值得商榷，按當時配嫁寡婦主要是因為男女比例失衡，亂世兵源與人力補給又是朝廷亟需解決的問題，故而有此措施。但揆諸情理，寡婦配嫁可能為無子之寡婦，若有子之寡婦配嫁恐傷人倫，且年歲較大已不適生育者似無配嫁之必要，配嫁之區域是否全境皆然？抑或僅以戰區為主？此皆需要再詳細考察論證，不宜以配嫁制度證明蘭芝及仲卿之父因為其母未遭配嫁，所以尚存人世。

七、蘭芝在與夫約定時云：「我有親父兄，性情暴如雷」，雷師認為蘭芝父未見有任何表現，不知是否蘭芝誣其父。按中國在三代以前是母系社會，及至春秋戰國時期，仍有諸多母系社會遺俗留存，當時所謂的「兄弟」是指「同母為兄弟」，但隨著父系社會的逐漸成型，兩漢以後母系社會的遺俗日漸減少，漢末已是成熟的父系社會，蘭芝所謂「親父兄」，極有可能是指「同父的兄長」之意，蘭芝家既有宦籍，其父娶妾亦有可能，「親父兄」正是強調不同於母系社會的同母為兄弟，而是同父的兄弟，未必是指父親與兄弟。

八、雷師論及蘭芝出嫁的聘財問題時舉唐太宗禁婚家事來說明中古以來嫁娶多索聘財。唐太宗禁止五大姓結親，聘財太多只是一個說法，主要是要打破五大

姓高門地位，不僅如此，太宗命高士廉重修《氏族志》亦是為此，李唐家族雖然貴為皇室，但在門第排序上仍舊落後崔幹家族，這是社會力的排名，太宗重修《氏族志》正是欲藉政治力來打破社會力，禁婚家亦然，都是在昭示政治力必得凌駕社會力之上。兩漢以來，聘財、嫁奩過奢，也是顯示門第排場的手段之一。

九、蘭芝歸家前與小姑道別「新婦初來時，（小姑始扶床，今日被驅遣）小姑如我長。」雷師註：宋本《玉臺新詠》及《樂府詩集》並無此二句，康熙時傳刻本《玉臺新詠》有之。若新婦初來時，小姑始扶床，以古代眠床高度和小女孩的身高揣度，則小姑的年紀不會超過十歲，二、三年後身高與蘭芝相若，是因為女孩發育年齡較男孩為早，一般女子身高大約在十三、四歲前就已定型，因此蘭芝被遣時，小姑應該還是青少女。又若蘭芝初來時，小姑如我長，那麼二、三年後的身高，有可能更高，也有可能維持原樣，若蘭芝初嫁時，小姑年紀便已超過十三、四歲，蘭芝被遣歸時小姑也絕對不會超過十七歲，因為曹操主政時期，為了解決兵源和人力補給問題，規定女子十七不嫁，長吏配之。此時蘭芝小姑尚在閨中，年齡至少與蘭芝差距二、三歲以上，甚至更多。雷師謂蘭芝與小姑年歲相若，果真如此，小姑此時早已配嫁才合情理。

十、從焦、劉之例觀之，古代出妻似乎沒有什麼具體程序，只要人回去了，就是合法出妻了，果如此邪？古代離絕，有協議離絕與呈訴離絕之分，蘭芝未犯七出，按理不符合出妻條件，且蘭芝初始並無意要離開焦家，比較符合呈訴離絕，但呈訴離絕是要經由地方官長裁判。詩文中出妻之事似可任意遣歸，果如此，則古代婦女在婚姻中幾乎沒有什麼保障可言。

十一、蘭芝與仲卿死後，「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華山不可能是指西嶽華山，古文中「華」與「花」通，殆花山之謂也，然花山不太可能指有花草之山，今在安徽省有名勝「花山迷窟」，正當淮南一帶，或許華山是指該處。

十二、蘭芝歸家後，縣令、太守先後遣人為其子求婚，這兩樁婚姻想必都是正娶，因為古代若非正娶，不會有六禮的形式。建安年間雖不輕賤再嫁女子，但似可不必地方官長全都爭娶這位被丈夫遣歸的劉蘭芝吧？由此思之，蘭芝若非有過人之處，就可能門第不低，中古時期屢見爭娶大族失婚女子或身有殘疾的女子，聯姻的目的不為愛情，而是透過與高門結親來提高家族地位，但此時還是漢末，門第的型塑尚未如此僵固，到底為何地方官長都爭聘蘭芝，恐有再探之必要。

十三、素來論者都將全詩的重點關注在婆、媳等女子身上，其實仲卿的處境亦實堪憐，新婚燕爾，兩地相思，已是甚苦，難得回家，妻子訴苦、母親責怪，

妻子將之視作唯一的依靠，母親則用「休妻」測試母、妻在他心中的份量孰輕孰重？公事上的辛勞撇開不論，妻子殷切盼望他成為可以攀附的不動磐石，母親也希望他是順從母意的好兒子，他夾在中間，甚是難為，能否承受如此愛情與親情拉扯之重？他的出現，二位女人都將壓力丟給他，變成他的壓力和他要解決的問題，然而他僅不過是二十出頭的年輕人，最後選擇赴死，不僅是殉情，可能更多的是對這些壓力和壓迫的抗議和解放吧？人生的成長與成熟是與時俱進的，用中、老年人的圓融去評斷他或她缺乏反省的自覺並不公允，從仲卿回家，接續的事情一件件發生，情況也急遽地變化，若要求這種年歲的年輕人有著超齡的處置與反省並不容易，因為反省往往是在事情發生一段時日沈澱後的回顧中才能有較深刻的體認。而中國「父子倫」的家庭結構，家族長的權威性對女子的壓迫尤甚，蘭芝在丈夫表示「吾獨向黃泉」時未加阻攔，反而相約赴死，對她而言，此亦是一掙脫桎梏之法，這絕非單純的情緒衝動而已，古代女子終其一生無法擺脫家庭結構的束縛與羈絆，只不過從一個家庭換到另一個家庭罷了，同樣的問題仍有可能一再重演。在夫妻分離、身心俱疲、不堪勞役、兄長逼婚的壓力下，萬念俱灰是情理中事，哀莫大於心死，故而選擇在婚前一天了卻一切，獨留文學上一首悲詩。

十四、合肥有「小史港」，壽春有「小史埭」，雷師認為都是為紀念焦仲卿而命名，然則何以專以港埭命名？而非以地名命名以茲紀念，其中可有深意？傳聞的自沈之約或可信乎？

十五、全書在推論蘭芝的心態時諸多觀點可謂是男性觀點，女性思維與男子往往有很多差距，且每個人的個性不同，故心理情境的探討可能會與實情有出入，不如捨棄心理活動的揣想，只談具體的歷史事實較為可信。

綜上所述，僅是個人讀書偶感，既無考證又雜亂無序，更非書評，為慶賀雷師榮退，聊以為記，陳述於此，以饗與會師長與同學，做為一不成熟的發想與談資。

書評：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讀後

王震邦

書評的一個重要功能是讓讀者瞭解這本書的內容和學術貢獻，所以，要有專家用簡潔的語言，把這些書的內容和成績勾勒出來，特別是...，對於其他專業的人來說，翻看書評以後，可以決定值得不值得去找這本書來讀。

--榮新江

顧名思義，所謂觀念史就是去研究一個觀念的出現以及其意義的演變過程。

「意識形態作為社會制度正當性基礎以及指導社會行動的綱領，是建立在一組普遍觀念之上的」。

--金觀濤、劉青峰

社會文化往往憑藉著一套價值意識形態化的觀念系統作為其正當性與合法性的根據與基礎，以維繫整體的常態性運作。意識形態化的觀念系統維繫著文化範式時期的價值信仰；文化範式發生移位時，原意識形態化的觀念系統勢必有所調整、變化、更替；從而發展出新的文化綱領與行動策略，調動起巨大的社會再動員、文化再認同的歷史能動力量與社會集體的情感凝聚作用，而有進一步文化再造的契機與轉機。

--鄭文惠（政大中國文學系教授）

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

--章學誠

前言：

讀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筆者個人可以傳達的意象，直覺有如從山陰道上行，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隨作者意念所到之處，又常感覺其思維犀利，機鋒所至，新解紛云；敷衍成章，層層疊疊，恍墮迷宮，轉折處竟又豁然開朗，原來是這麼一回事者，確實有源有本。這是筆者閱讀所及，甚具開創性的史學觀念分析，就學術著作言，非但可睥睨古人，遲至今日若以觀念史從事史學史研究者，亦罕睹有能繼踵者，而這又不免於寂寞，少有可與言者。

導讀：

觀念史研究，自這個世紀以來頗受兩岸三地學者看重，但直至 2008 年始有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2011 年；《東亞觀念史集刊》發刊；大陸《中華讀書報》選出 2017 年年度最佳十本書中，始有一本屬於觀念史的，人民大學教授黃興濤《重塑中華：近代中國「中華民族」觀念研究》。但這些主要是受到西方的觀念史或概念史的影響，著重觀念的起源、傳播、挪用以及內涵的變遷對社會文化的影響。至於此書，始撰於 1983 年，無論如何都超前了 20 年。這就像為此書撰寫序文的朱際鎰劍一教授所言：「今日台灣出版的歷史著作頗不少，專談史學的則不多見，寫史學觀念史的幾乎看不到。」

必要指出，雷著《中古史學觀念史》並非出於上述的觀念史的概念或曾受到影響，而是作者以概念和心理分析的策略，從史官的來源和史學此一名詞的基本內涵及專業的自我要求，進入由史官而私人撰史再回到史官及史館制度在不同時代各階段的精神面貌與意識以及政教社會情狀，其中既有史家的自覺和人格特質，更多的是史官與史家面對權力的遭遇，甚至橫遭史禍。這和一般史學史偏重從史學正向發展和成就面分析史家和史著內容不同。

是以本篇〈讀後〉，既非接著上個世紀在西方不滿意思象史的研究才方興未艾的觀念史，也非概念史，而是「論述史公（司馬遷）以來，至於（劉）知幾止，對其

間（史學）學理思想、觀念意識之影響於史學發展及特色者。」

據此可以了解，這是一部論證司馬遷《史記》到劉知幾《史通》的史學觀念和意識的史學觀念史。所以不以思想史命名者，當在作者處在當年英姿勃發，念大好江山卻陷入國共嚴重對峙的情境下，心悶悶以致有所鬱結，有意獨樹一幟，成一家之言。

史家和史著經作者分析，讀者或說至少以筆者為例，可以明確感受到作者厚實的史料功夫，運用之際可謂神出鬼沒，左右逢源，且能隨事、隨思標定概念及內涵的演化。正如作者在〈序論〉中言：「研究中古史家及其思想方法」，「必須極盡分析證據之能事而始克善之。」「是以首重批判，而後分析較論，以印證其言。」而這些皆非一般史學史或史學思想史所能。

作者說明研究進路則曰：「由事以論義，由行以推想，常為研究思想史的要徑。」又說：「但需審慎為之，始能有效。」而作者所欲傳達者更在其思維運作和方法，並無捷徑。何謂捷徑，「史家若對其書、其學有所言，推言以見思，由思而論學，則是直接易為之捷徑。可惜...向為少見。」

在一手和直接史料不足的情況下，不得不借助史家在史著之外的言詞，以及他人之言，進而究其思想方法、構思理據和體例構建，深入其思想人格，推想、略證其時代思潮。此外作者還有逆推之法，即凡人都有思想，且思想或將落於作為，故也可論其行為以推思想，凡此，作者說，「不得不以管窺知，...極盡分析證據之能事。」「據片言以作起點，從大處推小，由他方及此，是則不得不講究綜合、分析、比較諸法。」據此，作者以三段法形容：廣搜史料、考證事實、稽論道理，第三段即章學誠所謂史意。從以上作者的表述可知，和今天來自西方概念的觀念史取徑自有不同。

很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撰述過程中，在思維上的變化。作者自稱其於韓愈的史

禍意識，前後十年不同有不同感受。而這還要從作者引《論語·公冶長》孔子評宰予晝寢說起，「吾始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作者同有此變化歷程，即對韓愈的史德，由批判轉而同情，與柳子厚非追究到底不同。

相對於劉知幾懸「寧為蘭摧玉折，不作瓦礫長存」之高調，察其後來行事及所以免官，似又不盡然，是知劉知幾的思想理論，有「內不足而不能一貫者」，更難一概要求其他史家。從而作者推想孔子作《春秋》是否也有史禍意識，相較司馬遷論〈平準〉，譏〈封禪〉，作者指稱，藉此更可看到大史家之於史德的表現，在道德、人格及自我認肯過程中的高度。

然而作者畢竟沒有定義其「史學觀念」為何，在引述司馬遷之於孔子作《春秋》的史學理念時，作者還說，此乃：「不待辨明」者。何以「不待辨明」，請看作者在〈序論〉中的表述：「史公一再論述孔子作《春秋》，於〈十二諸侯年表序〉，推孟子所謂『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之旨，謂其『為有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書見也。』孔子有此史學理念之表現，蓋與孔子約文辭、制義法、備王道、浹人事之宗旨有關，其承於史官之學而下興史家之道，蓋亦由此。是則先秦史官與史家之修、講歷史，必有所學，而其中必有所理據思想，不待辨明。」這固然在解說史家史著對歷史的影響，從另一個側面，正是必有理據思想「不待辨明」，即不受近現代以來一般史學論著的框架桎梏，但求好學深思者能心知其意。

此書撰述之宗旨，依作者自敘：「近人或謂先秦無史學，真的史學，應從司馬遷作《史記》以後說起。甚矣，其人拘今繩古，無得於史義也。」「歷史乃時空之流變，而人物行施隨之以變，故史公特重述論『古今之變』。史公所開創之史學，確與先秦有大差異，但決非於傳統史學無所因籍，平地突起者。」即司馬遷有開創，但其學、其思皆有本源活水。

「自此以降，...包括史學精神理念、史料方法等，...促成『二體競爭（按，編

年和紀傳體』，據此而言，謂古今史學不同可，謂古代無謂史學則不可。論述先秦古史學，非本書主旨所在；而秦漢迄今，史公所創之『新史學』，主宰史壇凡二千年（至梁啟超推「新史學」），故自史公『新史學』始。」以及此下的「新史學運動」，此即作者推出《中古史學觀念史》主旨所在也。

至論此書斷限及內容，「史公以後，史學亦可分為中古史學與近古史學，即論述史學與敘述史學是也，而劉知幾為其轉捩點。」可謂始於史公，斷於劉知幾。分期也不能只有一種，作者另以司馬遷的「新史學運動」三百年，由司馬遷至班彪為前期，是開創、模倣之期，由班固以至陳壽為後期。作者的行文與論述即由此鋪陳，但以司馬遷和劉知幾為批判論證的主軸，中古史學及觀念即在其中矣。「余論述史公以後、知幾以前，史學觀念與史學發展，蓋由此出發。」且「頗詳言之。」

至於論證及敘事策略，作者則採雙元並進即史實與史觀的交錯運行，既照應了史學史的發展，更側重的是史學思想觀念的發展，那就不是一般史學史多偏重於史家和史著體例及內容的批判與論述而已，而是求其思想脈絡和影響所及。若要極簡化，就是「實錄」、「正史」、「天意史觀」、「正統論」、「以史制君」、司馬遷、劉知幾等七個關鍵詞。

全書略分十二章，首章〈序論〉，從第二章〈司馬遷的「新史學」及其觀念意識〉始，至第十二章〈結論：兼略論劉知幾實錄史學的回應〉止。何以言全書「略分」，蓋作者意求銜接，自第三章始，若覺必要，又多承前章總結之後，再為前章提要，以為承上啟下，是以首尾若斷若續，連綿不絕。本篇〈讀後〉以 2011 年花木蘭文化出版社所出新版為準，連同徵引書目以及重要名詞索引有 531 頁，本文有 486 頁，連注文每頁都在 1,000 字以上。另朱際鎰序七頁，分上下兩冊印行。

簡言之，本書在鋪陳從《史記》到《史通》的史學發展，其間無論如何都有史家的觀念意識與其所處環境之間的互動和影響，更直接的說，除了史家自身所學、所識、所欲、所堅持、展現才華所能者；自然環境、社會條件和有權有能者的影響

更在其中。作者所欲掌握者亦即在此，且由於壯年氣盛，甫練就一身功夫，豈能不全心全力秉筆而書，思入風雲，深刻處敢為人所不能言。

再從目錄揭示的各章主題來掌握，可以看到作者強調的就是觀念意識及其現實對應。〈序論〉首揭司馬遷的觀念意識之所從來，這既有得自父親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旨〉，更有臨死前執手囑咐的遺言。作者指出，假若大學者皆有法外心傳，司馬談的言論，實即為中國傳統大史家的心傳，主要是主觀自覺的歷史觀與意識，這就可以進而論證史學觀念矣。具體化司馬談的主觀意識：第一是史官的職責係為保存歷史文化，其次史官不能僅是「述往事」，還要能進一步的「論」，究明道理。第三則屬立言之功在整齊學術、論載史文並揚名後世。這自然就包括了以顯父母。第四，以史官的成就自足經世行道。最後，自要期待司馬遷能以大學者心法開闊心胸，兼容並蓄，各家學說皆備於我。

司馬遷承受父命之外自有個人的觀點，作者整理出二點：一是對歷史人物的選擇標準，大體皆為「扶義倣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者。作者推論，司馬遷筆下或「成人之美」，或據實批判的同時，還要兼及從先秦到中古已是時移世遷，不論踵事增華或鉤心鬥角皆逾前代，歷史人物入傳非已若《春秋》編年體所能，必要出以不同體例，必要推陳出新。

官方對於史籍當然也不會放棄干預以為政治上的教化，司馬遷因此獲譴於漢武帝（作者引王肅「隱切在孝武，而不在史遷也。」可謂得史學之真義）以及後世褊狹的經史學者，包括班固在內。繼起之史家豈無陰影，長此以往必然無法避開「帝王家譜」之譏，這些正是對史家的考驗，獨立自主的史家及其著作，如《史記》者自屬鳳毛麟角。《史記》流傳和閱讀，直接為司馬遷推廣了父親的成名意識，對後世史家以及閱讀者，均產生觀念意識上的複雜影響，導致了史學內容及地位的變化，帶動官方及民間對史學的重視，在四部當中，竟超越了「子」、「集」，僅次於「經」。

觀念涉及主觀及個人意志者必要有所呈現，如何呈現？司馬遷「所以隱忍苟

活，...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此即由史學延伸到文學領域，如同劉知幾所言「史之為務，必藉於文。」作者所以引劉幾知言「必藉於文」，即在說明司馬遷落筆之際，必然講究如何傳誦，並在寫作策略上安排有機聯繫，求其首尾有所照應。通觀《史記》全書，幾乎隨處可見。作者說，從文采而見史才，左丘明首發實踐，司馬遷繼承且更具規模和優長。魏晉以降，文學與史學孰重，遂使不少文采風流、文筆優美之士投入史籍編撰，史學為之一變。文、史就表現言，實為一體。

司馬遷完成《史記》，據此建立的史學，較諸《春秋》可謂「新史學」當無疑義。此一「新史學」的表述除文采外，可參考司馬遷〈報任少卿書〉：「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作者將此化約為新史學的三段法前已言及，在此可以進一步說，這是三個層次：「廣搜史料」；「考證事實」；「稽論道理」。特色在第三段的論述，要成一家之言，又不失「實錄」與「實證」。以上即是本書中古史學觀念論證的基礎設定。

惜後之史家的工夫多集中於前兩段，那只能成就「敘述史學」，就作者觀點，班固史學固有可推重者，然就層次和境界言，就只能落在前兩段。到了唐代劉知幾《史通》承此「實錄史學」的遭遇和風潮，總結《史記》、《漢書》以來的史學發展，竟謂《史記》「列傳之始，而斷以夷、齊居首，何齷齪之甚乎？」論《漢書》則曰「牢籠一代，至於人倫大事，亦云備矣。」所以有此，即中國史學恆與政教結合，史家或自我設限，或受制君王統治術的經世致用，求其統治合法性，篡弑成了禪代，開國皆有天命，曲筆虛構猶稱實錄，此類史學成品，自未能提升知人論世的境界和窮究天人之際的幽微。

作者以簡潔的手法比較劉知幾之於《史記》、《漢書》的認知，劉知幾顯然側重史法，僅得太史公三段法的前二段，忽視終極道理的論述，此有如章學誠所言，劉知幾得史法，惜不得史意，遑論太史公的一家之言。通過劉知幾的批評，雖能奠定敘述史學的理念和方法，但也造成史家崇拜史料的趨向，變為記典制、述故事，反

於太史公所創新史學宗旨相去日遠。

這就不能不追究史學觀念從司馬遷以降，歷代史家的思維，以及所處的環境，當然可以看到世變愈極，挑戰愈大；後之學者多美稱盛世修史，然則規模固然宏大，不論史館或私修，良史迭出，其於當代以及前史涉及當代者，經作者嚴格檢視，依然無法繞過政教的鉗制。

作者發憤所為此觀念史者或即在此，是以詳言太史公以降至於劉知幾，時代風氣與潮流對史學的學理思想、觀念意識的影響。

若論及作者讀史、究史令人擊節贊賞者，在此書中固不勝枚舉，茲就作者拈出孔子作《春秋》，以及此前史官諸如董狐以及齊太史兄弟和南史究論古史學，或可資深思。

作者在〈序論〉中提及本書的探索是有層次的，以孔子、劉知幾和文天祥對於「在齊太史簡」的不同態度。發掘出史官職守的充分表現，當在「守道不如守官」。在此作者發出對孔子為諱親、諱賢的批判，例如孔子視董狐為「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而不及齊太史和南史。孔子認為董狐的史筆除能及時處理外，還要能依據法理，獨立判斷，然而董狐「不隱」未必就是直書，也非婉筆。可資比較的則為齊太史兄弟及南史秉筆直書，安於仁而行，雖死不悔。作者認為這才是史德之極致。雖然董狐未直書弑君者為趙穿固有其價值判斷，唯作者質疑「蓋怵於禍患意識耶？」《春秋》的褒與諱以及不可書見者，其實大傷歷史真相，令親者、賢者人格行為反受質疑。其於史學的影響，雖可收經世致用之效，其弊則致：史學因此喪失獨立自主，有淪為政教工具之虞。孟子有言，「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從王充到劉知幾疑古惑經，論直書曲筆，就是要重返實錄史學。再就價值觀論，作者還舉出文天祥〈正氣歌〉：「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齊在晉前，何以故？這或就是作者所欲呈現且屬個人觀察獨到的史學觀念和意識。

本書從第二章到第四章，主要集中於司馬遷的「新史學」。第二章的要旨，首揭司馬遷的歷史觀念與意識從何而來，於此，作者認定係來自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旨〉和生前〈遺囑〉。在第四章導言第二段，作者這麼說：「第二章曾討論司馬遷自述其所開創的新學術，辨明其新史學的目的、對象、性質和方法，乃至指出經史分野所在。」

作者以「新史學」及「新史學運動」之發軔的名與實賦予司馬遷，正是作者設定中古史學的起點。其所立論的支撐則來自《五代史志》和《史通》，均將司馬遷以降的中國史籍劃分為「古史」和「今史」。前者體裁為編年，後者指紀傳體，唯其背後都有觀念意識乃至研究方法的變動。「今史」以今日視之，即「新史學」。逮班固《漢書》改纂「新史學」體裁、體例，且得官方認可，遂為朝野史家史館遵循。這是中國史學史的大事因緣。

何謂中古史學，既不是先秦古史學，也非後現代史學，「所謂古今史學，即先秦上古與馬、班以後的中古史學是也。」一言以蔽之，「以記錄性與論述性為分野。」「史公之後，史學蓋亦可分為中古史學與近古史學，即論述史學與敘述史學是也。」

為探究論述史學之所由來，也是作為本書觀念史的問題意識：司馬遷從何開創此一新學術？而司馬遷深受其父影響，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明白崇尚道家，何以又向其子推崇周公、孔子？作者就此解答，認定皆出於強烈的歷史意識。司馬談向兒子司馬遷推崇周、孔，在於肯定周、孔（案，儒家從周、孔聯稱，轉而推崇孔、孟，乃係思想史及觀念史一大公案，自韓愈始至章學誠始在文章中恢復周、孔序列。）的歷史地位和文化上的意境，且具史官職守意識如南、董然，以及身繫歷史文化存續的自覺意識。

作者續就司馬遷與壺遂的問答解題，即司馬遷在隱約之間，就《史記》「述故事」和《春秋》「以道義」之間的差異表出其志向，但更在於要能繼上周、孔，五百年必有王者興，有「聖人當期運」之意識。作者在論證的同時，也鋪陳了中古史學觀念

和古史或先秦史學，即《史記》與《春秋》在體裁，特別是史學意義上的不同（可參閱雷著頁 31，作者提示的比較表）。

既有期運也就不免於如何處理天人關係，司馬遷既有了天人相與推移的思想起作用，對往下中古史家自具影響，各個史家如何應對自各有不同面貌和寓涵的內在思維。

作者指陳司馬遷欲究天人之際的分野和天人之間的有機聯繫，即在首創紀傳體的「本紀」，然而誰能入本紀，有實無名的項羽可，有名無實的漢惠帝不可，這就觸及歷史推移之際的天意，然則天意此又離不開人事，例如執政者是否努力積德或守往常道常則。在論證過程中，作者引墨子和孟子思想，歸結政權轉移，決定權在天，傳賢或傳子，天子不得私相授受，更不可能強邀天命。而作者還注意到司馬遷固不免於會受時代影響，卻能批判陰陽家鄒衍的觀點，至董仲舒提出三統或三五相包的歷史循環和發展定律，幾乎將經學轉成災異學。但再看司馬遷筆下，「於是董仲舒『竟』敢復言災異。」即知。

更可究論的是司馬遷如何論述「得天統」的「王跡所興」，以及「見盛觀衰」。作者概括指出這是司馬遷欲探求天意，包括意志和規律，以研求歷史的動力和永恆的真理，這就得藉由實際的歷史發展入手，而非空言思辨。直接間接地論證了司馬遷之於天意以及五德終始的理性思維。有此信心和能耐，也才能成就作為通史的《史記》，開創「新史學運動」。

論究司馬遷和《史記》的學者歷來可謂不可勝數，但能從心理面並能文本分析，言之鑿鑿者，此殆罕見。

從天意史觀形成此下的新史學運動還要看到「正統論」正反面以迄發展出「正史」，追求「實錄史學」的交互影響。「然則古、今史官環境際遇不同，即促成史學思想精神及其行為之變。」這就是作者心血所聚，欲求「疏通」，就前賢聚論紛云當

中，理出史家以及當時人物的思維和精神狀態，並求其一脈發展的歷程。

從第八章以下，作者不惜篇幅以論證正史及其形成的理念，從「正統論」和正史的論辯到史籍的撰述，對國史體例結構的影響，紀傳體終於勝出而有正史體例和修史制度，很值得細思，皆為近代以來前賢所未見，可以一提的還有《竹書紀年》出土帶來巨大震撼，《左傳》大家杜預得此而批判《公羊》與《穀梁》，證明可以用編年體的古史也可以，不讓劉歆「以史證經」專美於前，晉世史家受此啟發而有復興編年古史者。這又是前賢所未及者。

繼政教干預史學觀念發展以來，從南北史學發展對比出北朝群主中固有發史禍者，但也有如北魏孝文帝願意接受「以史制君」的制約並有此自許。相較其他史家，作者於本書最大的貢獻就在提煉出「以史制君」的觀念，從正反面的事例，論證並解釋此一觀念，及其在中國史學史上的表現。史家或歷史工作者就傳統言，最大的期望當在修史的環境氛圍是友善的，既不受時忌限制，且得從容於史官的職守，史家修史亦然。在「以民制君」時代來臨前，何以制君，從「以神制君」，「以師制君」，「以親制君」都有，然於此前最切實且能致用者，唯獨藉由「以史制君」的觀點切入，併同史禍一再發生的悲劇，對最能透視史學史發展的起伏和曲折，作者的史思深刻，遠逾時賢者亦即在此。

固然南北朝皆不免於史禍，血腥所及，當世及來者，孰不震懾？崔浩史禍案發生的同時，作者同時看到高允作為史家職分的堅持。高允為崔浩案答辯北魏太武帝言：「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為史之大體，未為多違！然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史家有此膽識抗言是一回事，但高允在史學史的地位，過往卻少有著墨，今天作者提出來，重新檢視崔浩史禍的癥結，一方面可以肯定與崔浩同時修史諸家均帶有「以史經世」、「以史制君」的意態，然崔浩本人還涉及當世諸多政治上以及胡漢之間的漩渦，加上及時公布所修內容，刊石街衢，不能以單純史禍看待。推而廣之，史學史還要看到：論述史學發展不能偏重從史籍看史家的層面；此外，君主願否容忍史家以及歷史撰述能否實錄更直接相關，北魏

孝文帝「直書時事，無諱國惡，人君威福自己，史復不書，將何所懼。」這才有史學發展的空間，不能僅求月旦人物窄化對史歷史的理解，而要有作者所強調的「總體全程」，史著如此，史學史亦然。

進入盛唐，李世民執政早期可通過《貞觀政要》、《唐會要》看到其勤政納諫以及開闊的一面，深知以「史經世」之大用，「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大矣哉，蓋史籍之為用也」，且向史官宣示，就是期望自己在史家筆下能夠「不書吾惡」。然而唐之開國、玄武門之變，以及皇帝和滿朝新貴的社會地位，又讓唐太宗及其修史群臣，在大修前朝史籍，立史館以備國史撰修及《氏族志》之際，大事介入乃至重修。唐太宗欲觀起居注遭拒後，又要求閱讀實錄，為解釋其個人作為，針對玄武門之變之隱痛從，更橫加干預，或預為設定尺度，而有「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鳩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為，義同此類」語言，對此，作者的批判是「太宗誠為中國史學的罪人。」

半世紀後的劉知幾即對貞觀史學的官修制度有所質疑，引發出懷疑主義和批判精神，修史未成，退而自撰《史通》，亦良有以也。就追求史學精神與意識言，作者推許與八百年前司馬遷《史記》，至少有相通之處。作者說，其不甘於為斷代專家史家，藉《史通》通達歷史總體全程，並以實錄史學作為批評及思想學理的核心。並點出前賢未及充分討論的「史學功能三等說」，而其批判更在商榷史實之真相，除了批評史家、史著外更兼及時代制度，下啟宋代考異之學、清代考據學，影響更及於歐陽修、朱熹的經世史學，「表、志單行說」則下開唐代劉秩《政典》、杜佑《通典》編撰及「三通學派」。本書作者好為批判，於劉知幾之批判自有親和感和同情的理解，相較西方史學，高度肯定「自足為中國史學史爭光。」然則與作者於〈序論〉針對劉知幾所言，「內不足而不能一貫者」又是另一面貌。知人論世難矣哉！？

影響：

此書可以得見的最大影響就在對中國史學史的貢獻，最具體的就是史學史大家杜維運教授（1928-2012）三大冊《中國史學史》，逾 1300 頁的巨著，在中古史學這

一段，充分吸收及運用了作者「以史制君」的觀念。指稱「雷家驥有『以史制君』之說，甚為精闢，今從之。」並以之作為第八章〈魏晉南北朝的衰亂與史學的極盛〉分節標題〈「以史制君」與君主的提倡〉。

又見杜書第十章〈正統的史學思想出現與正史觀念的形成〉中說：「關於正統論，近人以專書論及之者，有饒宗頤...趙令揚...；於論史學專書論及之者，有雷家驥之中古史學觀念史；...史有其說，甚為紛云。雷說擴大了正統的範圍，於國統之外，復言及宗統，衍出『統無二系，以一為大，紀無兩接，以所繼為尊』的觀念。」

第十一章〈盛唐史學的特色與成就〉，「雷家驥於中古史學觀念史第十一章討論到唐太宗的歷史意識，甚有所見。」又曰：「雷家驥於中古史學觀念史第十一章頁六二九：『貞觀時代之為史學時代，殆無可疑。』此為甚具卓見之論。其論及『唐太宗的史學修養與貞觀史風』（頁六〇八至六二九），能言人所不及言。」

以上所引皆見諸杜著的附註，所以然者，非有意如此，而係杜書引用本書作者觀念皆經消化。例如言及「以史制君」這一節，首句即言「以史懲勸觀念，其重點在於以史制君。」隨即在註中說明得之於雷著，並往下發揮。「到漢末以後，天不僅不足以制君（這其實也是承雷說），反而成為亂臣賊子禪受之際的護符。所以以史制君的觀念代之而興。」杜書談及唐太宗的歷史意識亦然：「（唐太宗）與名臣討論歷史上的問題，將自己完全納入歷史之中，而冀望獲得卓越崇高的歷史地位，這是極濃厚的歷史意識」，接著說。「以致太宗每坐朝，不敢多言，必待有利於民，乃出諸口。」（見該書頁 173）

杜維運以教授中國史學史知名，在台灣不做第二人想，就其個人也是畢生精力之所聚，並曾自言能完成中國史學史為平生快意之事。在其史學史參考著作中致意最深的就是雷著。特別是史權足以制衡君權，能拈出「以史制君」觀念，且能令老一輩學者接受，並為此特立專節推闡，既可看到杜維運的學術襟懷，也可以認識到「以史制君」勢將成未來相關史國史學史研究的基本觀念。

至於大陸史學史的撰作，或許限於學術交流的厚度以及學界通病門戶之見，對雷著或有關注不敢輕視，但若論影響即難較真。對岸後出的《中國史學思想通史》僅龐天佑《魏晉南北朝卷》提到雷著，且僅於述及玄學引致史家的曲筆時引了一句：「無多留意於團體社會而寄意於經世的大情懷。」以引書論，於該書這或很準確，但於本書並無學術意義。

這正如台大歷史系最近在網路課程「磨課師 Coursera」上開課走紅的呂世浩在其博論中就兩漢之際史學史的研究做出評論所言，有「缺乏迴響」之憾。其文如下：

在上個世紀 90 年代始，有台灣地區的學者論及兩漢之際史學發展的問題，如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1990）之第四章第二節「馬班之間實證論的肯定與實錄史學的確定」，及杜維運《中國史學史》（1997）之第六章第二節「西漢後期的經學與史學」，都以專節討論這段時期史學發展情況。

但總的來說，此時期對兩漢之際史學發展的研究仍存在兩個不足之處：

1. 雷、杜二者雖開始注意這個問題，但並未引起其他學者的迴響，此時期之其他著作，...基本上極少談及兩漢之際史學的問題。
2. 雷、杜二書雖以專結論此，但其研究方法偏重對個別史家的研究，如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該節，超過一半篇幅是談論班彪；而杜維運《中國史學史》，則重點在劉向。對此時期其餘的史家和史學發展，基本都以羅列史料為主，缺乏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見呂著《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頁 16。）

呂世浩所論在此或可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本書自有史學史的意義，所論是否「偏重」，這完全要視作者的用心所在；標舉觀念史，為求題文相符，不可能全面，更無論其他。至於未引起學者迴響，的確有此現象，例如黃俊傑在其《儒家思想與中國歷史思維》一書中，對本書僅一語帶過，但不能不提「以史制君」。（見該書頁 6）；本書既取徑觀念史，其於呂著可資參考者更在：從「古史」到「今史」的變遷，以及「今史」往下的史學發展，從《史記》到《漢書》思想觀念的變遷，此即司馬遷所創發的「新史學」，司馬遷如何表述個人觀點及思維，以及從「論述史學」到「敘

述史學」的轉折，及其間風度及人格的高下。這才是本書所欲顯豁的大文章。這要比呂著之於班固《漢書》如何在關鍵字上改纂《史記》而不言所做的分析，意趣及意義自有異同；總之，餽釘之學亦要能藉此解決史學疑難和關鍵問題，其間輕重相信自有高下。

小結

讀竟全書最大的感觸就在作者極其所能的在抒發個人之於《史記》到《史通》史學觀念的發展外，更在展示作者個人的歷史觀點就在求真、存真和傳真，歷史的第一原則就在實錄其史，從編年體到紀傳體的轉折，樞紐就在司馬遷之於歷史的自我認知和以生命意志搏奮的堅持，其中更有司馬遷的家學和其個人思維在起作用，即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甘受腐刑依然無悔，戮力於完成個人的心願。

往下更可看到司馬遷創建的「新史學」的傳承和承受的考驗，以及編年體在「新史學運動」中的再次興起，然則記傳體的優勢依然居主流地位，正史地位的確認即屬之，實證史學依然是史家從事史學工作的第一前提，也是劉知幾《史通》最大的訴求。不論史籍體裁，總究以追求實錄，但不能僅偏重政教和當時，更要能總體全程，此固逼出了通史體裁，但也是當權者所冀望利用者。

中國傳統史學既倚重政教也受制於政教，不論是統一或分裂格局，不論是亂離或承平，史學工作家史家的挑戰都無法擺脫政教的干擾，最見觀瞻者莫若纂弒之君如何交代開國或襲奪過程，這就要利用天意史觀和命定論，曲解正統及正朔，既要虛構，又要禁制，搶奪發言權。然則本書更具附加價值，且能令讀者動容的是作者揭發出政教干預下，史學工作者的種種形態，以及史學工作者的不同回應和調適。不少史學史未見關懷的史家也躍然紙上，例如北魏高允及李彪等等。

從本書可以感知：史學發展歷程中，從來存在著史家和權力之間，強烈而恆久的內在精神高壓，以及外生死交關的緊張關係，史家人格的高下在此即可獲得檢驗。而且和個不同案例還不可一概而論，史家如齊太史兄弟和南史是一例證，董狐又是

另一例證；兩者差異固有觀念意識之別，但後人如何甲乙，就在對良史的追求有所差異，政教的作用大矣哉！言行何以一貫以之，這也是檢驗，單就此點，高允和劉知幾在作者筆下即有分教，作者描述沈約身為南朝一代文豪，與蕭衍共謀纂宋，進而修纂《宋書》，更可知史家史德之難。而這都是前賢論述史學發展所未曾深思者。

作者最見思維高度和概括能力的觀念——「以史制君」，從作者論證過程中用以解析史家和當權者之間的互動更能深刻看出，史家承受世變之際的劫難。北魏孝文帝和唐太宗固皆不世出人傑，然而面對「以史制君」的現實即可分辨出孝文帝更有自信，至少從傳世文獻以及作者所引用的重要關鍵段落可以做出這種判斷。是以也可以看到貞觀之治的史風的正面，也有濃濃的陰影，例如玄武門之變如何實錄，從這也可以看到史家縱有「以史制君」的念頭，或有史家願協助君權以史制約權臣如桓溫者，但畢竟仍得依賴擁有政教權力者，在史的觀念上至少有承認實錄必要的認知，並提供具體資源和人身安全上的保障。

此書既以觀念史賦名，讀者可以看到作者行文之際，不時以「觀念」支撐或概括論證。這些「觀念」可以分列如下：新史學、新史學運動、論述史學、敘述史學、天意史觀、不朽意識、史觀學派、巴蜀學派、以天制君、以史制君、以師制君、以親制君、及時主義、以史經世、功用主義、史不可亡意識、史禍意識、禍患意識、時忌意識、史學復辟、正統意識、成名意識、河汾學派、神秘主義、國史修撰權、終程性、超越上繼說、實證主義、實錄主義、歷史全體論、歷史地緣說、歷史發展循環論、擯秦意識、擯秦論，可謂不一而足。通過對觀念的闡釋和鋪陳，加上作者閱讀、運用史料的穿透力，排比組織重構史料的詮釋能力，讀者收穫就不僅是處處可見勝景。

以下容許筆者引用兩段大陸學者方維規的論點藉供參考和中西之間的對照：

我們需要瞭解「觀念史」和「概念史」的重要起因：西方傳統的思想史研究主要集中於考察大思想家的經典文本，從亞里斯多德說到馬克思等近現代思想家。這種論述格局遭到了晚近學者的非難，他們詬病往昔的研究沒有證實

那些大思想家的社會代表性，對常用的政治和社會用語缺乏鉤稽。這便是出現「觀念史」和「概念史」的主要方法論背景，並使其明顯區別於傳統的思想史研究，從內容到方法都煥然一新。

事實上，不存在沒有歷史的概念，也沒有不與不同史實發生關係的歷史。因此，歷史語義學描述特定語詞和概念的生涯，首先不在於查清和描述準確無疑的含義，更多地在於發現隱藏在特定概念和歷史背後的需求和動機。與問題意識一樣，思想史的文本不是本應如此，它們常常是歷史長河中不同思想的融合、變奏或者對立形態的一部分。歷史語義學旨在探測概念的歷史原貌，呈現不同的關聯，以揭示特定概念的作用和意義如何凸顯於歷史。根據科塞雷克（Reinhart Koselleck (1923–2006 德國觀念史研究知名且有影響力的史家）等人的觀點，歷史語義學的主要前提是：歷史沉澱於特定概念並憑藉概念成為歷史。於是，我們今天在這個領域的任務便是如何在當今呈現歷史。

據此，非本人有所比附，而是可以看到從思想史轉入觀念史或概念史的西方傳承，在於對傳統學術進入現代後無法銜接思想觀念的發展，既有學術上的不滿和匱乏，即思有以突破；本書就中國史學思想觀念發展，作為對映，在論學心態上也有相通之處，況且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三代以下，六經不能言。

此外，亦期能藉此文打開一個可以後續論述或討論的話題，兼在自我鞭策以及雷門師友，於學、於識，皆思有以突破！

附識：

本人至少在十五年前曾豪語可改寫雷師《中古史學觀念史》，韶光易逝，迄今未能兌現，師友憶及，已成笑柄。惜哉！痛哉！此文或可稍稍補過於前。

附錄 校正：

頁 4，倒行 2，出山，「山」應為境。

頁 10，倒行 4，行文之時，國禁未開，不能如此。依上下文，「行文之時」，宜增改為況行文之時。加一「況」字。

頁 43，注 17 行 4，似仍未恰，「恰」宜為洽。

頁 69，注 81 行 3，使發《左傳》大義，「使發」宜為始發。

頁 76，行 5，朔為之平定，「平定」宜為評定。

頁 85，注 33，學行俱皆，「皆」不通，應為「佳」或「優」。

頁 95，倒行 9，忠臣義士；應為忠臣義士亦以昭著。

頁 168，行 13，術學，疑為學術，或述學。依文意，以述學為宜。

頁 263，倒行 4，吳春秋，依文意及作者體例，應為吳均《齊春秋》。

頁 364，行 6，消湮，「湮」應為潛。

頁 370，行 7，修件，「修」應為條。

頁 381，行 13，募倣，「募」應為摹。

頁 392，行倒 10，放之，「放」應為仿。

頁 400，行倒 14，而得事序焉之體也，依文意，「焉」為明顯贅字，宜刪。

頁 419，注 23，詳《周書》書末，編修金文淳所作按語。案，「編修金文淳」語意不清，金文淳實清代人，籍杭州，曾任翰林院編修，有《北周書考證》。作者所用為開明書店版，今標點本書末無金所作按語。

頁 431，倒行 12，望爾史，史後漏一「官」，應為「望爾史官」。

頁 441，倒行 7，發煌，「煌」宜用皇。

頁 448，倒行 3，卻置君堯舜上的魏徵，「卻置」，宜改為欲致。杜甫詩原為致君堯舜上。又，倒行 12，外力刺激，「外力」，建議改為外部。

頁 452，倒行 8，劭勞，「劭」應為劬。

頁 453，行 6，「觸目」建議改為經眼。

頁 470，行 12，劉允，應為劉允濟。

頁 479，行 9，劉知幾向來學風，此句費解，建議調整。

西漢禁衛卿校體制綜述稿

——兼說兩漢間的變化*

李昭毅**

中文提要

本文扼要考察西漢郎中令、衛尉與中尉等禁衛三卿的組織與制度；檢討漢初南北軍的建置背景與性質，重新檢討禁衛三卿與南北軍的關係，並處理武帝新置八校與北軍之關係，以為武帝晚年以後禁衛體制是以禁衛三卿為主、北軍八校和城門校尉為輔的禁衛卿校體制。最後，簡單勾勒東漢禁衛組織與制度的微幅變化，為日後展開魏晉隋唐禁衛體制研究建立基礎。

關鍵詞：卿校體制、郎中令、衛尉、中尉、南北軍、北軍八校

* 本稿經三次改訂：2017.07.05 初稿、2017.10.18 二稿、2018.01.08 三稿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帝制中國時代，禁衛組織乃是以保障政權中樞之安全為主要職責的官僚組織，所領武裝可泛稱禁衛軍，乃中央軍之主體。禁衛軍任務以宿衛為常，日常警衛空間是以皇宮為中心向外延伸至都城（內城或郭城）內外，部分禁衛軍偶有外出鎮戍、征伐之情況。諸禁衛武官據組織規範統率所屬禁衛軍，於職掌空間內分番巡警，以落實各種禁制律令，是謂禁衛制度。關於禁衛組織、空間與制度運作的整體可稱為禁衛體制。就漢唐間的中古時期而言，最具代表性的便是隋唐的衛府體制，其相關制度運作的特色包括軍事政令二元、衛府分散制衡、地方軍政分離等。²

就軍事體制的源流言，衛府乃是魏晉軍府發展而來。由於魏晉以來軍號的散階化，軍府有大小尊卑之別；因區域政權對抗的需要，諸小軍府被跨郡連州地整合入以都督為代表的大軍府統率系統中。魏周府兵即在此脈絡下，經中央化與禁衛化後，發展為隋唐衛府。換言之，衛府體制發展的結構基礎乃是軍府。然而，以軍府為主要構成單位的禁衛體制雖成立於魏晉，但在兩漢禁衛體制中已出現若干將校組織，與禁衛列卿共同構成禁衛體系，筆者暫名之曰卿校體制。

若欲考究漢唐間禁衛體制變遷，當先知漢制原理、特色與漸變趨勢，方足以異觀變，由變釋義。礙於時間與篇幅，本文將以《二年律令·秩律》、《漢書·百官公卿表》與《續漢書·百官志》為本（後分省稱〈秩律〉、《漢表》與《續漢志》），結合筆者過去的研究成果，以漢初至武帝間的發展為背景，針對兩漢間禁衛體制的成立與特色進行考察，思考漢魏間禁衛體制移轉的制度脈絡，作為日後考察中古禁衛體制變革的基礎。

二、禁衛將校之源——漢初南北軍的建置及其性質

關於西漢中央或禁衛體制，學界多以南北軍制名之，但一來南北軍資料寡少，除了《漢書·刑法志》有謂「京師有南北軍之屯」，餘外資料幾乎集中於呂太后執政至諸呂事件期間，自文帝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鎮撫南北軍」

² 過去關於隋唐軍制研究，多集中在府兵，且多流於片面與表象，唯雷師家驥先生從基本國策、國家戰略等來掌握總體國防軍事體制（包含禁衛、警防及行軍作戰體系）的發展，相關論點最為全面且精闢，成績斐然，最具代表性。請參氏著，《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第五章「唐朝軍事政策與國防軍事體制的奠定與發展」，頁 429-523。

之後，各種兩漢傳世和出土文獻均未見南北軍，僅見與武帝以後八校或東漢五校關連密切的北軍。至於唐宋以降史料，多屬文人史論，或以唐制比附之，或逕將南北軍與禁衛卿校（郎中令、衛尉、中尉與八校尉）連結，近人也基於此展開論辨而對南北軍所屬機構各有不同見解。

首先，我們以南北軍的統御機構為中心，將唐宋以降文人與近代學者之觀點，歸納為九大類（參表 1）。³據表 1 可知，除第九說之外，餘者皆將南北軍與禁衛卿校直接連結。事實上，早在楊鴻年之前，宋人陳氏博議曾提到時人之異說曰：「前百官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中尉掌徼循京師，初不言其為南北軍，若以為南北軍，則史無明文。」⁴此一史料態度相對嚴謹的說法何以被宋元以來的「學術市場」所淘汰，原因不明。不過，或可追問：專載西漢職官之《漢表》闕載，是否意味著南北軍非常制，甚至與中央武官無制度上的對應關係？以下從幾個方面展開討論。

表 1：北宋以降關於漢初南北軍統御機構諸說一覽⁵

序	主要觀點	代表人物
一	衛尉主南軍，中尉主北軍。	宋人吳仁傑
二	衛尉主兵衛、郎中令主郎衛，城門校尉主城門屯兵，同屬南軍；中尉	宋人章如愚

³ 兩漢南北軍為北宋以降文人史論的重要主題之一，當中以南宋最多，與時局不無關連；明清有之，但多以諸宋說為本進行修訂；近人研究雖多有徵引，不僅仍有相當缺漏，且多徵引利己說法，不甚嚴謹。對此，筆者已於「漢初南北軍研究序說」（待刊之研究討論）詳細交代。為免累贅，本表僅條列宋清間八說與近人一說之首倡人物及其主要觀點，不妥之處，請讀者見諒。

⁴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38 冊，臺北：臺灣商務，1983），卷 41，〈兵制門·漢兵〉引陳氏博議，頁 938-523。

⁵ 諸說出處如下：一說見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原刊於《知不足齋叢書》，後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1，〈南北軍二〉，頁 40-41。二說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 150，〈兵考二·兵制〉引章氏語，頁 1310、1311；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卷 41，〈兵制門·漢兵〉，頁 938-517。三說見宋·錢文子，《補漢兵志》，收入《二十五史補編》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55），頁 417。四說見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卷 41，〈兵制門·漢兵〉引陳氏博議，頁 938-517。五說見宋·程大昌，《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8，「漢南北軍及畿內軍制」條，頁 172。六說見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卷 11，「漢南北軍義」條，頁 402-403。七說見清·黃以周，《徵季所著書》（清光緒二十年南菁書院刊本）第五冊，《史說略二》，「漢南北軍兩宮衛攷」條，頁 24。八說見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原刊《守山閣叢書》，後收入《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 2，〈西漢〉，頁 1。九說見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南軍北軍」條，頁 159-163。

	主北軍。	
三	衛尉主南軍，中壘校尉主北軍。	宋人錢文子
四	衛尉主北軍，十二城門兵、中尉兵皆屬南軍。	宋人陳氏
五	衛尉主南北軍。	宋人程大昌
六	未央衛尉主南軍，長樂衛尉主北軍。	清人俞正燮
七	中尉主南北軍。	清人黃以周
八	衛尉主南軍，太尉主北軍。	宋人陳傅良
九	南北軍與郎中令、衛尉、中尉所統諸軍無關，為另外兩支獨立的軍隊。	近人楊鴻年

從軍制原理來說，戰國秦漢的「軍」為軍隊最大建制單位，征伐軍系諸將軍所統部隊可謂之一軍，此亦為常備軍制所參用。如〈秩律〉簡 440 二千石官有「衛將軍」，而文帝即位初曾罷「衛將軍軍」，足見常置將軍所領兵是以軍稱之。又，各級統兵官秩級尊卑與所統單位大小大致相應，則〈秩律〉所見與衛將軍同秩二千石的中尉和衛尉所領部隊按理說也應各是一軍。⁶換言之，南軍或北軍理應也各為一軍。

然南北軍名號是繫以方位而非職稱，與常制不同，或有兩種可能。其一，南軍或北軍乃是由若干軍合組之軍團；其二，南北軍各為一軍，但未設常制統帥，而是以重臣或親信權充監護或鎮撫之任。前者無徵，後者可能性較大。如高后八年（180 B.C.）呂太后病篤前夕，以相國呂產和上將軍呂祿分「居南軍」、「軍北軍」（另作「各將兵居南北軍」），此或指產、祿二人各領本兵分屯於南軍和北軍的營壘之內；⁷復如高后八年九月，代王為群臣奉迎入未央宮後，隨即「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鎮撫南北軍」，即是以代國親信控制南北軍。這種作法也存在於武帝時期的監北軍使者或東漢的北軍中候。

既然南北軍各為一軍，若如傳統八說，南北軍等同於若干禁衛列卿所領部

⁶ 衛尉部隊是否以軍稱之，無考，然中尉則可徵。景帝三年，七國之亂期間，吳王陣營的周丘曾以十餘萬兵破「城陽中尉軍」，由於漢初王國「群卿都官如漢朝」，說明中尉部隊可以軍稱之。

⁷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云：「高后崩。呂祿以趙王為漢上將軍，呂產以呂王為漢相國，秉漢權，欲危劉氏。勃為太尉，不得入軍門。陳平為丞相，不得任事。」《漢儀注》云：「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尉一人主上書者獄。」據此可知，北軍有營壘；同理，南軍或亦然。

隊，何不繫以職稱而是以方位名之？且禁衛列卿為其所領部隊之常制統帥，這也與南北軍不同。再者，以惠呂政局論之，若如傳統八說，則惠帝崩後，張辟彊建議呂太后以諸呂將兵居南北軍而不是任職禁衛卿校？⁸當呂太后崩後政變爆發之初，若職司未央宮警衛的衛尉主南軍，則當時仍控制南軍的呂產何以還會在入未央宮後被衛尉擋在殿門之外？綜此研判，第九說確有成立的可能。

附帶一提，我們還能從軍隊營壘來觀察。據 2017 年最新考古資訊，漢長安城南垣西段之外（約略在西安門外附近）約 125 公尺處，出土一南北長 101 公尺、東西殘長 144 公尺的遺址，年代約在西漢至新莽之間，外部垣牆甚厚，內有十二院落和一天井，性質可能與軍營有關。⁹事實上，在考古報告刊發前，考古工作者已先披露此訊息，並進一步指出此遺址或與南北軍有關。¹⁰筆者以為，據史漢等傳世文獻，武帝晚年的北軍營壘是在未央宮北闕以北，此或沿用自漢初。至於南軍，郭茵推測在武庫南，但無證據。¹¹結合此一新考古情報研判，筆者懷疑此遺址或與南軍營壘有關，但因遺址保存情況不佳，仍有討論空間。但無論如何，至少部分新近考古學者已開始接受南北軍為漢初屯駐於京師且獨立於禁衛三卿所領武裝以外的屯衛部隊。¹²

若南北軍非禁衛列卿所領京師武裝，則其建置背景與性質等問題，便成為探究其何以屬非常制部隊而未載於《漢表》的重要線索。對此，擬暫從漢初政局變化、社會背景、京城防衛兵力等方面來思考。

高祖時期天下雖定，然帝國東部有離心力頗強的異姓諸侯王，北面邊防又有來自匈奴的嚴重威脅，在此背景下，筆者臆測，為強化京師與皇帝安全且能保有

⁸ 惠呂時期任職禁衛列卿可考者如次。其一，郎中令：陳平（高 12-惠 5）、馮無擇（惠 6-呂 3）、賈壽（呂 4-呂 8）；其二，衛尉：劉澤（惠 1-呂 4）、衛無擇（呂 4-呂 6）、足（呂 6-文 1）；其三，中尉：戚鯁（高 11-惠 4）。以上人事全與諸呂無涉。

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工作隊、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研究院，〈西安市蓮湖區三民村西漢大型建築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017 年第 1 期（北京），頁 17-28。

¹⁰ 劉振東，〈簡論漢長安城之郊〉，《考古與文物》，2016 年第 5 期（西安），頁 120。

¹¹ 郭茵，〈漢初南北軍——諸呂の乱を手がかりに——〉，《東洋學報》，第 82 卷第 4 號（東京，2001），頁 474-476。

¹² 劉振東在另外一篇關於漢長安城考古六十週年紀念的文章中，提及長安的防衛武裝時，是將南北軍和長安城門、未央宮門、宮內殿門的武裝系統分開表述，說明若干考古學者已有擺脫傳統觀點而採新說的傾向。請參氏著，〈漢長安城綜論——紀念漢長安城遺址考古六十年〉，《考古》，2017 年第 1 期（北京），頁 13。

隨時臨戰的機動性，或有若干精銳野戰部隊未解編，充任中央戰略預備軍，¹³此或即蔡質《漢儀》所稱漢興之後以將軍「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的背景。¹⁴

至惠帝時期，東方異姓已除，且與匈奴和親，京師屯兵備戰需求稍降，但漢初因承戰亂之後，人口銳減，且漢廷之直轄郡少，財政與供役吃緊，導致都城建設受限、禁衛兵力不足（尤其是宮城與衛士），¹⁵或因此將部分高祖時期的京師屯兵改編為南北軍，分屯於作為政治中心的未央宮南北宮垣東段外圍，強化兩宮外圍防衛（未央為主，長樂為輔），¹⁶亦即軍隊主要任務開始由「備征伐」向「衛京師」過渡，朝向常備化發展。正因南北軍為京師重兵，具有政治鎮攝的作用，為漢初君臣所重，成為擅權之工具與奪權之標的。

總之，作為京師屯兵的南北軍，乃漢初特殊時空環境下的產物，兵員來自帝國成立後未解編的精銳野戰部隊，然補充機制不明；無常制統帥，由皇帝（或其代理人）根據政局需要，令親貴或重臣督領之。南北軍在組織和制度上雖尚未完全常備化，非一代之制，¹⁷然從兩漢禁衛體制的發展脈絡來看，這種以將相重銜

¹³ 此承雷師家驥先生提示，特誌謝忱。

¹⁴ 按：具體來說，漢定天下後雖令「兵皆罷歸家」，但為保有強大戰力以征討諸異姓乃至防備匈奴，漢軍疑未完全復員，一部份作為皇帝直轄軍，一部份配屬給若干豐沛功臣作為本營兵，令其以將軍頭銜領兵分屯於高帝最常停駐的櫟陽、洛陽與長安周邊，負責皇帝安全警備。一旦戰事爆發，則僅需讓將軍加領臨時徵發而來之士卒，便可從事征伐或邊境屯警，具有靈活運用的優點。光武以河北騎兵組建黎陽營，或有參照意義。

¹⁵ 按西漢役法，衛尉所領衛士來自內郡士卒番上，京畿、邊郡和諸侯王國士卒均不給衛士，亦即漢初能供役之內郡偏少，自然影響衛尉兵力；中尉部隊規模所受影響，主要來自因戰亂所致之人口減少；郎吏數量則與選制相關，漢初多源自任子和賞選，數量自不及察舉穩定運作後的西漢中晚期。又，財政問題與供役者不足，使得宮城與都城城垣的修築受到限制，防禦能力受到影響。

¹⁶ 南北軍之命名疑與兩軍營壘位置有關。由西漢後期的資料來看，北軍營壘位於未央宮北闕以北，此或自漢初已然，故周勃計取北軍後，劉章得以迅速由北軍入宮，此正與北軍營壘位置有關。至於南軍營壘，由於兩宮之間的空間有限，且宮城與都城城垣間的空間狹小，疑南軍營壘位於未央宮南面的都城城垣外邊。前面提及的漢長安故城南垣西段之外疑為軍營性質的遺址，或與南軍營壘有關。至於筆者對南北軍任務重心的判斷，東漢北軍五校尉以宿衛兩宮為主要任務，或有參照意義。又，郭茵亦持南北軍為獨立部隊的看法，並且有所推進，但其認為南北軍是在長安城牆未修築前為強化兩宮防衛而立，南軍營壘位於武庫之南，這些看法均與筆者略異，特此說明。請參郭茵，〈漢初南北軍——諸呂の乱を手がかりに——〉，頁474-476。

¹⁷ 文帝前二年（178 B.C.E.）十一月詔云：「今縱不能罷邊屯戍，而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時任衛將軍者應仍是宋昌，其於此前兩年始鎮撫南北軍。此處之衛將軍軍當指衛將軍所領部隊，但內涵有三種可能：一是衛將軍本兵，二是南北軍，三是包含本兵和兼領的所有部隊。多數學者指向第一種。然而，若所罷者僅有衛將軍本兵，衛將軍仍領南北軍，何以文帝前三年（177 B.C.E.）匈奴來犯、京師有警期間，還要詔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況且南北軍屬重兵，似較能與「飭兵厚衛」相應。因此，此處之所以記為罷衛將軍軍而非南北軍，應是前者能涵蓋衛將軍

屯兵京師、拱衛兩宮的作法，可說是昭宣以降中朝將軍領兵秉政之濫觴，而征伐軍職進入常備禁衛體系雖始於武帝新置諸校尉，然其源頭卻是漢初的南北軍。斯乃南北軍在禁衛體制發展脈絡中的意義。

既然南北軍非一代之制，欲瞭解禁衛之常仍得回到《漢表》所見禁衛列卿與諸校。以皇帝日常居處為中心，京師政治空間由內而外大致可分為殿省、宮城、京城三圈層（但三者物理空間上不完全是單一、規整的關係），禁衛體系的劃分大致與之對應，包括殿省侍衛、宮城屯衛與京城戍衛，主要的職司單位分別是郎中令（武帝更名光祿勳）、衛尉、中尉（武帝更名執金吾）等禁衛三卿。¹⁸漢初禁衛三卿皆承秦而置，組織結構隨相關政治和制度的變化而略有損益，直至武帝末以後已大致穩定，並與初置於武帝時期的九校尉共同構成卿主校輔的常備禁衛體制（以下簡稱卿校體制）。以下將按殿省侍衛、宮城屯衛與京城戍衛之順序展開論述。

三、宮省宿衛——郎中令（光祿勳）與衛尉的組織化與制度化

據《漢表》，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而揚雄〈光祿勳箴〉稱「廊殿門闔，限以禁衛」，即郎中令領諸郎守衛未央宮內的殿中區域（內有省中）之正門、掖門，¹⁹以及位於殿內省外的諸殿之廊廡、門戶。此外，與郎吏同屬漢初「宦皇帝者」的中大夫、謁者或亦曾兼掌侍衛，因非其本職，於此不論。²⁰不過，《漢表》所見主要是武帝太初元年（104 B.C.E.）改制後

所有部隊之故。不過，秦漢初的將軍似以領兵為常，若是第三種情況，還要解釋衛將軍在文帝前二年至前三年間不領兵的情況是否合理。由於問題稍複雜，附記於此。但無論文帝以後南北軍是否仍存，武帝中期以後所見北軍編建已和漢初不同，且文帝二年以後便未再見到南軍，足見南北軍僅活躍於漢初，難以視為西漢一代之常備體制。

¹⁸ 按：需說明者，殿省空間與侍衛制度皆甚複雜，漢初中大夫令及其屬官或有兼司侍衛的情況，而文景以後殿省之別益顯，少府若干屬官（黃門、鈞盾、宦者、佽飛及中黃門等）宿衛省中之制逐漸形成，故漢初中大夫令和文景以後的少府確可考慮將之視為禁衛列卿之一。只是中大夫令（景帝官制改革時省併）及其屬官主司顧問、諮詢，而少府組織龐大，當中與宿衛職能相關的屬署不多，故此處暫不將中大夫令和少府視為禁衛列卿，特此說明。

¹⁹ 殿中區域外圍有垣牆，垣牆上闢有門。如宣帝時期，蕭望之「以射策甲科為郎，署小苑東門候」；西漢末，桓譚「年十七，為奉車郎中，衛殿中小苑西門」。此處之小苑東門、小苑西門或即殿中區域垣牆上頭的兩座門，但不確定方位，也無法判定是正門還是掖門。

²⁰ 漢初大夫統屬於中大夫令，謁者由郎中令兼領。大夫和郎吏皆服皂衣，或起於戰國宿衛王宮之制，則大夫可能與郎吏一樣具有侍衛職能；代王入未央宮時，「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凡此或能反映大夫和謁者兼有侍衛職掌。景帝調整官制，罷省中大夫令，諸大夫轉屬郎中令。因郎吏群體規模益大，疑大夫和謁者多已不再兼掌侍衛，故《漢表》不載此兼職。

的概況，無論職官、宮室或侍衛制度皆有其發展脈絡，且彼此相互關連。以下先略陳西漢早中期侍衛組織化與制度化歷程之梗概。

漢帝國成立之前，郎中不僅要侍衛漢王，且常從征伐。然而，縱使郎中職能多元，仍舊有若干分工跡象。比方說在楚漢對峙滎陽之際，灌嬰所領「郎中騎兵」曾發揮奇襲效果，說明步騎分工最早。關於這一點，也體現於郎中將與郎中騎將之別。²¹

至高惠之際，因征伐機會大幅減少、宮室制度漸上軌道，一方面，郎中職掌開始偏重侍衛，除了日常居處時要「掌守門戶」，因出行制度運作的需要而有「出充車騎」之責，於是組織有了職能分工（車、戶、騎）；另一方面則是因應宮室制度之所需，郎中因任務執行場所的差異而派生出中郎（給事省中）與外郎（給事宮內殿外官署或諸殿）。²²然而郎吏無論是按職事內容還是當直場所來劃分，皆是與皇帝宮廷生活有關，此一歷程即是所謂的侍衛化。²³

此後，因應呂太后稱制之所需，殿中與省中的區隔漸嚴，閹宦獲得重用，逐漸發展出有別於殿中的省中宿衛體系（統屬於少府）。²⁴於是文景之際的中郎漸不以給事省中為常，開始侍衛殿中，²⁵出充車騎，²⁶職掌與郎中趨同，二者關係

²¹ 郎將在「比秩」成立之後為秩比千石，從統兵職級來說，〈秩律〉所見秩千石的「郎中司馬」似也屬同級軍官。檢視圖版，「郎中」兩字位於簡 443 末，「司馬」則在簡 444 首，然因簡 443 末有殘損，遂將簡 444 編於簡 443 之後，確有討論空間。因此，目前暫不宜將郎中司馬納入討論。

²² 陳蘇鎮以為中郎不在省中而是在禁門外值宿，意見與筆者不同，請讀者參看氏著，〈漢未央宮「殿中」考〉，《文史》，2016 年第 2 輯（北京），頁 52。

²³ 按：郎吏侍衛化之前有一段王朝化的歷程，相關討論請參李昭毅，〈劉邦集團侍衛組織的組成結構、戰時職能與王朝化歷程〉，《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4 期（上海），頁 267-314。

²⁴ 西漢早中期的省中宿衛體系尚在發展中，組成不明，至少有宦者所屬成員。例如：高后八年，功臣政變後，迎立代王，太僕夏侯嬰乃令少帝左右執戟者罷兵，然有人不罷兵，經宦者令張澤諭告後，方且罷兵。可見宦者令統領這些左右執戟者衛帝於側。至於《漢舊儀》所見「中官、小兒官及門戶、四尚、中黃門持兵，三百人侍宿」，至晚到了西漢晚期業已成立。請見《史記》，卷 9，〈呂太后本紀〉，頁 411；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31。

²⁵ 如張家山 336 號漢墓出土文帝時期《朝律》，內容與高祖時期叔孫通所制大朝儀式相似，當中曾提到：「趨，下就位，少府、中郎進」，說明朝會場合中，陞戟殿下者為中郎。（釋文見胡平生，〈中國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竹簡概述〉，收入大庭脩編，《漢簡研究の現狀と展望：漢簡研究国際シンポジウム'92 報告書》，頁 271-273。）復如武帝初，武帝在宣室宴請竇太后，中郎東方朔「陞戟殿下」。宣室（殿）疑是未央宮前殿中部或北部基址上的建築，屬於殿中區域。由兩例可知，至晚到了文帝時期，中郎已有侍衛殿中的情況。

²⁶ 如文帝時期，袁盎以兄任中郎，後遷中郎將，曾從文帝幸上林。

轉化為上下職級關係，²⁷加上武帝新置的侍郎，²⁸並且透過比秩將郎吏納入祿秩序列（比六百石的中郎、比四百石的侍郎、比三百石的郎中）使職級分化更為明確且完備。²⁹

不過，因漢初郎選途徑以蔭任和賞選為主，貴者、富者未必有良好的身體素質，且伴隨朝儀制度的實施，郎吏的儀衛色彩日益濃厚，凡此皆能看出郎吏的文質性日益突出，於是武帝時期乃有期門（平帝更名虎賁）、羽林兩個強調武藝且具世兵色彩的新侍衛系統的成立。除了郎吏文質化之外，期門、羽林建置背景分別與武帝性喜游獵、強化建章宮和皇帝出行的侍衛武裝力量有關。

西漢晚期伴隨察舉制度的穩定運作，郎吏群體規模擴大，乃將中郎將所領中郎分為三署（五官、左、右），其在典制上雖仍以宿衛門戶為本職，但從官僚組織的機能來看，主要是以入仕職階、給事宮內官署與培訓行政能力來發揮作用，這從主官更名光祿勳也能略窺一二。³⁰

按：未央宮乃皇帝日常居處的生活空間，³¹內部有諸多建築與設施，這當中以位於未央宮中心且地勢最高的區域的前殿建築群最為宏偉、修築最早，整體空間布局應是以前殿為座標中心來設計。以前殿為中心，結合朝寢空間原理，我們可將未央宮區分為三大生活區域。一是前殿東西兩側與南面的宮中區域，一是以前殿為中心的殿中區域，³²一為以皇帝燕寢、後宮為中心的省中區域。就空間機能和性質言，殿中以政治生活為主，公共性質較強；省中以私人生活為主，偏向

²⁷ 漢初宦皇帝者無祿秩，景武之際出現「比秩」，中郎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兩者之上下職級關係於焉成立。

²⁸ 《漢表》僅載侍郎比四百石，但未言初置時間。錢文子稱「侍郎，武帝置」（《補漢兵志》，頁417），據嚴耕望先生〈秦漢郎吏制度考〉所考，史漢所見最早案例全在武帝時期。嚴說可從。

²⁹ 關於漢初郎吏的組織化與侍衛化的完整論述，請參李昭毅，〈漢初郎吏系統侍衛化發展下的科層化歷程〉，《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1期（臺北，2011.12），頁1-40。

³⁰ 從「光祿勳」辭義思考組織屬性的轉變，乃由孫聞博所揭示，特此說明。見氏著，《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132。

³¹ 高祖在長樂宮；武昭間一度轉移至建章宮。此為特殊情況。

³² 未央宮內部是由殿、臺、館（觀）、閣、署、庫、廡、園、獄、池沼、苑囿等多樣形制與機能的建築或設施所組成（詳參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3至卷6相關條目，頁152-176、260、281-285、337-344、348-350、389-390。）。漢初始建，武帝時才趨於完備。諸不同類型的建築中，以殿式建築數量最多也最重要，皇帝日常居處較常在這些殿式建築活動。史籍所見「殿中」，雖有部分可根據前後文的脈絡，判定該殿中是指特定單體殿式建築之內部，但更常見的情況是僅提到殿中，而未提到任何具體宮殿名稱，因此，學者認為存在一個稱為「殿中」的封閉區域。請參陳蘇鎮，〈漢未央宮「殿中」考〉，頁39-47。

私人性質。³³因此，郎吏制度雖具封建貴族制遺痕，家臣性格濃厚，但當察舉日上軌道之後，逐漸朝向行政人員養成機制，而殿中區域日益顯著的公共政治生活領域特質是否可視為促進此一轉向的背景因素之一，或可再進一步思考。

東漢初，延續西漢的發展趨勢，原給事他署的諸郎也都轉化為正式的組織成員，如黃門（侍）郎、尚書郎、校書郎、治禮郎、治曆郎、大將軍從事中郎等。由於郎吏的侍衛機能轉淡，基於侍衛而來的職能分工已名實不符，舊有中郎將、郎將分領中郎、郎中的組織統屬也不合需要，於是省車、戶、騎三郎將系統，整備五官左右三署系統，此為東漢以虎賁和羽林為侍衛體系主幹的發展背景，亦是魏晉三署郎冗散化而虎賁和羽林卻仍殘餘若干侍衛職能的重要脈絡。³⁴

總之，以郎中令組織為中心的侍衛體系，乃是「宦皇帝」群體的主要組成分子，在組織發展和職能分工上，存在不少能夠反映其皇帝家臣性格的面向，而相較於衛尉、中尉組織而言，侍衛體系的職掌、分工及其統屬關係的變化較大且較複雜，大體也應與這種濃厚的家臣性格有若干關連。

次說宮城屯衛。西漢衛尉「掌宮門衛屯兵」，以未央宮內殿外為主要警衛區域。屬官可分為令長和屯衛兩大類：令長類包括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署，分司若干宮衛行政；屯衛類主要有衛（尉）司馬、衛（尉）候，以軍隊統率為主要職掌。屯衛系統於漢初即已完備，而行政系統則在西漢中晚期至東漢初略有調整（旅賁疑為景武後始置，東漢省罷）。以下試略申一二。

在令長類沿革部分，〈秩律〉僅見公車司馬（秩八百石），無衛士、旅賁。然新出官印、封泥有幾枚漢初諸侯王國衛士令長，³⁵由於「宮室百官同制京師」，是則漢廷可能已置衛士令。但這僅是推論，仍待將來出土資料證之。至於旅賁，

³³ 文帝時期，「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3。）漢初已稱司馬門、殿門為公門，但省門或省戶則未見被稱為公門之記載。此或能反映殿門與省戶間的公私性質的對照性。

³⁴ 晉宋間，虎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號為三將，「江右領營兵」，說明虎賁、羽林系統仍有宿衛侍從功能。見南朝梁·沈約，《宋書》（中華點校本），卷 40，〈百官志下〉，頁 1249。

³⁵ 如文景時期「楚衛士印」、「長沙衛長」，以及景武時期「齊衛士印」。分見獅子山楚王陵考古發掘隊，〈徐州獅子山西漢楚王陵發掘簡報〉，《文物》，1998 年第 8 期（北京），頁 32-33；周世榮，〈長沙出土西漢印章及其有關問題研究〉，《考古》，1978 年第 4 期（北京），頁 273、275；孫聞博、周曉陸，〈新出封泥與西漢齊國史研究〉，《南都學壇》，2005 年第 5 期（南陽），頁 10、13。

傳世文獻僅兩見，《漢表》之外，《續漢志》本注稱「中興省旅賁令」；³⁶此外，未央宮中央官署類骨簽有宣元時期的旅賁。³⁷在沒有新材料之前，我們僅能根據已知官制改革與出行制度發展的脈絡來臆測，暫將旅賁建置時間定於景武之際。

38

關於令長類職掌，《漢表》闕載，僅能從周邊材料論之。³⁹這當中以公車司馬資料最多，其職掌包括集奏天下上事、四方貢獻、入宮禮儀事與待詔闕下事（此與武帝廣進人才有關）。旅賁僅能根據少數資料推敲，歸納出出充儀衛、⁴⁰內兼修繕這兩大職掌。⁴¹前者可從出行制度日益健全的角度釋之；至於後者，另有一枚涉及衛尉官署但無年號的未央宮骨簽，這說明武帝啟用年號以前衛尉官署已有修繕弓弩的情況，而工官組織與相關制度亦是在文武之間蓬勃發展，兵器生產與修繕制度的中央集權化皆在同一時期或非巧合，其背景或與內外政軍形勢有關。至於衛士，西漢無相關材料，無考。⁴²

關於屯衛組織與制度，據〈秩律〉，漢初已有清楚的統率序列：軍或校——部——曲——官——隊，各級統兵官分別是衛尉、衛尉司馬、衛尉候、衛尉五百將、

³⁶ 晉·司馬彪，《續漢書志》，第25，〈百官志二〉，頁3581。

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年考古發掘報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圖版144-1、143-5、143-4，釋文見頁115、116。

³⁸ 按：張衡〈西京賦〉中描寫出行儀衛隊伍的段落所見「虎旅」或是虎賁與旅賁的合稱，旅賁及所領衛士職掌疑與皇帝出行有關。由於虎賁更名前的期門是基於皇帝游獵所置之新侍衛體系，旅賁確有可能是出行制度發展脈絡下的產物，則其始置應不晚於武帝時期。

³⁹ 衛尉令長類屬官公車司馬和旅賁的職掌及其變動背景的分析，筆者已詳論，此處僅約論之，並以注釋形式補充若干內容。詳參李昭毅，〈西漢衛尉令長類屬官的建置與職掌——以公車司馬和旅賁為中心的考察〉，《興大歷史學報》，第26期（臺中，2013.6），頁1-32。

⁴⁰ 漢初和東漢無旅賁時，出充儀衛是否由其他官府兼掌？對於東漢省旅賁一事，元人陳元粹稱「中興以公車司馬衛，故省之歟」，但未言所據。此外，由睡虎地秦簡〈公車司馬獵律〉研判，秦國公車司馬似需陪同君主出獵，此是否為漢初所繼承，並擴大至出行儀衛，待考。請分參宋·錢文子，《補漢兵志》，頁411；曹旅寧，〈睡虎地秦簡《公車司馬獵律》的律名問題〉，《考古》，2011年第5期（北京），頁78-80。

⁴¹ 有學者據未央宮骨簽，主張旅賁乃中央工官之一，這恐怕稍嫌武斷。事實上，骨簽僅能確認旅賁有修繕職能，但是否如同一般工官系統有生產職能，仍須更多證據才能判斷。參郭俊然，〈出土資料所見的漢代中央工官考〉，《南昌師範學院學報》，2016年第1期（南昌），頁123-124。

⁴² 若干學者據《續漢志》載南北宮衛士令分掌南北宮衛士，推測西漢衛士令掌領衛士宿衛、徼循等事。然這些事務與衛尉屯衛系統職掌多有重疊，彼此究竟如何分工與配合，無材料可稽，附此備考。論者相關意見請分參孫毓棠，〈西漢的兵制〉，收入氏著，《孫毓棠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276；勞幹，〈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臺北，1958），頁448-449；謝昆恭，〈試論西漢京畿地區的警備制度〉（臺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89），頁90-91。

衛尉士吏，此序列與征伐軍相同，說明中央常備軍是沿用征伐軍編建原理來組建。⁴³職掌方面，未央宮屯衛區域或設施可分為門戶和垣牆兩大類，前者包括宮（司馬）門內、東北兩闕、掖門內和殿門外側，後者包括宮垣周邊地面、垣頂及其上之以門樓和角樓為代表的城防設施，而衛士便是由部曲兩級統兵官衛司馬、衛候統率，分屯於各屯衛據點，以執行警衛任務，落實宮禁法規，確保皇帝居處安全。⁴⁴

關於衛士來源，主要由內郡地方軍番上組成（京畿、邊郡與漢初諸侯王國役男不給衛士），這當中包含材官、騎士等專門士兵，以及一般兵卒。⁴⁵前者是根據《漢舊儀》所謂「一歲為衛士」之役法徵選而來，任務分配可能是以未央宮屯衛為主；後者乃根據董仲舒所論役法中的「一歲屯戍」徵集而來，任務分配可能是以長安城城內的長樂、明光等亞宮城、城外離宮、⁴⁶陵廟寢園和與皇室事務關係密切的中都官署為主。⁴⁷

與西漢相較，東漢宮衛組織與制度出現若干變動。其一，行政系統已兼掌兵。公車司馬置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衛士署因應洛陽兩宮格局而分置南北，各領衛士約五百人上下。其二，屯衛系統褪去軍事色彩。西漢屯衛系統統率序列清晰，宮衛任務是根據宮垣、宮門等不同據點的重要性來安排所需衛士，實際編

⁴³ 李昭毅，〈試釋《二年律令·秩律》所見衛尉五百將、衛尉士吏和衛官校長〉，《早期中國史研究》，第3卷第2期（臺北，2011.12），頁33-55。

⁴⁴ 李昭毅，〈西漢衛尉屯衛制度探研——以未央宮內殿外的屯衛區域、設施與兵力為中心〉（已通過審查，即刊於《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第6卷，預計2018年中出刊。）

⁴⁵ 漢代役制有專門兵役和一般兵徭兩大體系，相關討論參李昭毅，〈漢代地方軍的組成再探〉，《東吳歷史學報》，第33期（臺北，2015.6），頁45-94。

⁴⁶ 元帝時，貢禹曾議離宮及長樂宮衛減半，這裡的離宮主要是指建章和甘泉兩宮。離宮和長樂並舉，或與其在任務分配尚有某種同質性有關。

⁴⁷ 學界通說是認為衛士依任務可區分為守衛諸皇宮、戍衛京師諸官府（即中都官）以及諸陵廟寢園三大類。請參孫毓棠，〈西漢的兵制〉，頁274-275；勞榘，〈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不詳，1948），頁36-37。筆者對第二類任務有所保留。論者據《漢書·魏相傳》所見「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以為內郡卒屯戍京師者必為衛士，且承擔所有中都官署的警衛工作。鄙意以為，《漢官》所見東漢配置衛士的中都官署有太宰、高廟、世祖廟、光祿勳、太官等，全是與皇室事務關係密切者，說明中都官之戍衛任務不必然全由衛士承擔。附帶一提，宮城以外的衛士雖在名義上統屬於衛尉，但實際上則是歸各配屬單位指揮，於是導致原外派的校長這類基層統兵官逐漸脫離衛尉（如漢初的衛官校長經由衛士校長再變為東漢陵園系統的校長），而配屬之衛士也不列入衛尉所管衛士數量。分參李昭毅，〈試釋《二年律令·秩律》所見衛尉五百將、衛尉士吏和衛官校長〉，頁45-51、53；宋錢文子，《補漢兵志》，頁411。

建保有彈性（一部二曲至五曲），組織與制度較近於征伐軍系。東漢則是以七司馬（比千石）屯衛兩宮的七個宮掖門，左右都候（六百石）負責兩宮徼循，且後者所領衛士各約有四百人上下，而前者卻各只約統領數十至百餘不等的衛士，說明東漢衛士已不以軍隊編建方式來編組；此外，《續漢志》與《漢官》等東漢史冊所見屯衛系統職掌，諸宮掖門司馬所謂主某門主要指依符籍查驗出入宮人員身分，左右都候掌徼循並司「天子有所收考」（即逮捕宮中有罪者付詔獄），這些均偏向宮禁法規之落實，約類似於當代中國武警。⁴⁸

總之，與行政系統相比，西漢衛尉屯衛系統建置完備的時間早且穩定，這自然與衛尉職主屯衛宮城有關，且衛士僅有步兵（弓弩尤重），這與郎中令所屬郎吏車步騎並置的情況不同。至於行政系統的特色是得以因應中央新措施、制度，或是組織內部職能運作之所需，新增職掌或增置新署，能讓組織與制度運作較具彈性，這是兩系統最大的差異。到了東漢，宮衛組織與制度的主要變化是行政和屯衛兩系統分野漸被打破，且屯衛系統偏重警衛任務，衛士不依軍隊編建方式編成，軍事屬性轉淡，儀衛色彩漸重。由於光武罷內郡材官、騎士等，宮衛部隊全由未受專門士兵訓練的一般兵卒組成，武裝力量轉弱，故強化北軍五校宿衛兩宮之職能。⁴⁹當然，由於制度變遷常是滴水穿石的結果，典志記載或因此帶有某種後滯性，換言之，東漢的調整應是反映西漢中晚期持續常備化的結果。

四、京城戍衛——中尉（執金吾）的組織化與制度化

西漢中尉（武帝更名執金吾）「掌徼循京師」，⁵⁰其下領屯衛、令長和其他等三類屬官。屯衛類屬官包括中（尉）司馬、候、（騎）千人等，負責統率所屬士卒，遂行治安警備（即備盜賊）之基本職掌；令長類屬官有四，武庫、寺工疑是景武之際轉屬者，中壘疑是景武之際新置，都船疑始置於漢初。又，屬官另有

⁴⁸ 本段落所據史料皆為《續漢志》。

⁴⁹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2，〈馬光傳〉，頁448。

⁵⁰ 文帝六年（174 B.C.E.）上書具陳淮南王劉長罪行的群臣當中有自稱「備盜賊中尉臣福」者，說明中尉又稱「備盜賊中尉」，此頗能體現其主要職掌。見《史記》，卷118，〈淮南厲王長傳〉，頁3077。此外，論者參照《通典》稱東漢執金吾「但專徼循，不與他政」的說法，舉出若干西漢實例，稱執金吾另有選舉、議政等職掌。（卜憲群，《秦漢官僚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132。）竊以為，中二千石官本有舉薦人才之義務，亦有參與朝議之資格，此或應視為與他政之表現，而不宜視為其職掌。因此，西漢中尉或執金吾應以徼循京師為其本職。

僅見於《漢表》的式道三候與三輔都尉，以及僅見於〈秩律〉疑亦屬中尉的中發弩、中司空和中輕車，是為其他類屬官。試分論如次。

在今長類沿革方面，武庫問題最小，秦封泥已見武庫，加上武庫與未央宮同修於高祖七年（200 B.C.E.），說明漢初已承秦而置。再者，武庫見於〈秩律〉六百石官序列中，前後所列諸官皆屬少府，不排除武庫初屬少府的可能。武庫疑後來「中屬」或「後屬」中尉，⁵¹較可能的時間為景武之際，此或與家國事務的初步分化有若干關連。⁵²

其次是寺工，《漢表》和《續漢志》均作「寺互」，其他史料未見，然戰國秦至西漢之器銘有「寺工」，〈秩律〉亦有（秩六百石），或如論者所稱「寺互」乃「寺工」之訛；⁵³另據《漢表》，寺互（工）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轉屬時間疑在景武之際。

問題最大者應是中壘，多數學者基於「中尉主北軍」此傳統觀點，將中壘令、兩尉與中壘校尉進行關連。⁵⁴鄙意以為，諸說皆未留意《續漢志》將東漢初「省

⁵¹ 《漢表》所見四件中央二千石屬官改屬案例，均以「初，某官屬甲官，中屬乙官，後屬丙官」此形式來呈現，《漢表》未載武庫曾改屬，或有疏漏，如漢初大夫曾由中大夫令轉屬郎中令一事，《漢表》便未記載。

⁵² 相關分析參李昭毅，〈西漢長安武庫職官建置與兵器管理制度〉，《早期中國史研究》，第7卷第2期（臺北，2015.12），頁26-28。

⁵³ 請參黃盛璋，〈寺工新考〉，《考古》，1983年第9期（北京），頁829-833。又，孫聞博、周曉陸亦有相同看法，見氏著，〈新出封泥與西漢齊國史研究〉，《南都學壇》，2005年第5期（南陽），頁12。按：學界大抵接受黃氏之說，但也有不同意見。徐正考以為此說可商，但未進一步說明理由。陸德富則有較多論述，以為寺工銘文格式與考工、供工相同，應是同屬少府、專供皇室服務的器物生產機構，至於寺互則是中尉所屬主管京師官署門禁的機構。鄙意以為，陸氏討論的前提是將中央工官分成國家系統和皇室系統，前者不生產皇室用器，反之亦然。但事實上，西漢官方器物生產或保管之分工，國家和皇室的區隔僅是原則性的大致分工，仍不宜將之絕對化，作為論證寺工統屬的基礎。況且居延出土箭幹見載有執金吾護工卒史，表示執金吾組織內部原有管理作坊生產的機構，這與寺工不無關連。總之，由於缺少直接證據，將寺互釋作寺工，仍是目前能夠解釋多數材料的觀點。請分見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121；陸德富，〈寺工續考〉，《考古》，2012年第9期（北京），頁53-59；李昭毅，〈西漢長安武庫職官建置與兵器管理制度〉，頁29-39。

⁵⁴ 勞榦以為武帝新置中壘校尉後別置中壘令，但又說兩者本為一官，前後頗為矛盾；孫毓棠、蘇誠鑒等認為太初改制後改中壘令為中壘校尉；張金龍則以為中壘校尉乃中壘兩尉升格而來。請分見勞榦，〈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頁445-459；孫毓棠，〈西漢的兵制〉，頁274-291；蘇誠鑒，〈西漢南北軍的由來及其演變〉，《安徽師大學報（哲社版）》，1980年第3期（蕪湖），頁76-77；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上冊，第2章「漢代禁衛武官制度概說」，頁28-29。

中壘」事分繫於「執金吾」和「北軍中候」條，⁵⁵前者指中壘令及其佐官，後者指中壘校尉及其佐官，且另有傳世西漢晚期「中壘右尉」封泥，⁵⁶據此可推知西漢晚期中壘令、兩尉和中壘校尉並存，諸說皆難成立。總之，頗疑中壘始置於景武之際，中壘令與中壘校尉並置至早應是武帝初置中壘校尉以後的情況。

至於都船，相家巷出土秦封泥有都船，⁵⁷說明西漢都船乃承秦而置，然因五則文獻材料皆屬西漢後期，而另一枚「都船丞印」亦非漢初材料，目前僅能說至遲在太初改制以後已有都船。不過，若由關中漕運和京師水上運輸管理等角度來思考，則漢初始置都船的可能性較大，⁵⁸但仍待新資料檢驗。

關於令長類職掌，武庫「主兵器」，應指主管儲藏於長安武庫的各式車馬兵甲，⁵⁹但從長安武庫遺址出土的若干範器來看，⁶⁰武庫應有所屬兵器作坊，換言之，武庫或至少兼有管理兵器修繕之職能。其次，由寺工初屬少府及四件寺工造器研判，⁶¹寺工早期職掌或與皇室用器的生產管理關係較為密切，但或許在面對諸侯王國與匈奴威脅的背景下，開始強化其兼造國用兵器的職能，⁶²寺工中屬主爵、後屬中尉或能反映此一公私用器生產比重的轉化。此外，寺工職掌以器物生產為主，自有徒隸參與生產勞作，但中都官獄是否有寺互（工）獄，尚無明證。

63

⁵⁵ 晉·司馬彪，《續漢書志》，志第27，〈百官志四〉，頁3606。

⁵⁶ 孫慰祖，《封泥：發現與研究》，頁116-117。

⁵⁷ 楊廣泰編，《新出封泥彙編》第一冊，第226、227、985、996號，頁10、42。

⁵⁸ 〈秩律〉未見都船，或與文本屬摘抄性質、書手漏抄或出土後殘斷等因素有關。

⁵⁹ 具體內容請參李昭毅，〈西漢長安武庫職官建置與兵器管理制度〉，頁29-51。

⁶⁰ 如石矛範、銅鏃鐵範、鐵鏃範、鐵塞子範等。請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武庫》（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76、78、108、109。

⁶¹ 傳世「上林寺工鐙」、寺工所造「永光四年鐙」與「竟寧鴈足鐙」銘文，以及茂陵一號墓從葬坑出土之寺工所造燻鑪等四件。請分參黃盛璋，〈寺工新考〉，頁830；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頁33、397；孫慰祖、徐谷富編，《秦漢金文匯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第338號，頁229。（按：「寺工」，編者誤釋作「考工」）；咸陽地區文管會、茂陵博物館，〈陝西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的發掘〉，《文物》，1982年第9期（北京），圖59，頁16。

⁶² 如未央宮骨簽有「寺工」，敦煌漢簡有「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說明宮廷和邊郡所用弓弩、盾等兵器皆有出自寺工所造者。請分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1989年考古發掘報告》，頁116、118；敦煌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簡1573，頁280。

⁶³ 宋人洪邁最早討論中都官獄，寺互（工）為其中之一，清人沈家本、近人宋杰亦採此說。然兩漢史籍唯一材料是《漢表》顏注引如淳曰：「《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治水官也。」（頁732）若有寺工獄，則此處的「寺互（工）」和「都船獄令」需連讀，但同時也使得寺互

中壘無考。至於都船，可用周邊材料略做推敲。首先，都船有獄，⁶⁴自有關押專管領域的刑徒，⁶⁵結合中尉之京師治安職掌推測，其主要來源或是京師地區違犯水上治安法律的罪犯，⁶⁶據此可推測都船職掌之一或是管理航道、津渡等水上交通事務。另一方面，刑徒經常作為中央官署所屬作坊的主要勞動力，且由工師和工匠來指導並組織相關勞動，⁶⁷換言之，都船應是置有作坊之生產性、經營性的中央官署，職掌之一或與官船生產乃至使用管理有關，⁶⁸而相關事務或來自漢初關中的漕運需求。⁶⁹總之，都船可能職掌舟楫生產、刑徒獄政與水上交通治

(工)也變成治水官，從寺工職掌的討論來看，這似有難解之處。附此備考。請分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容齋續筆》，卷1，「漢獄名」條，頁227；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三冊《獄考》，頁1170；宋杰，〈西漢的中都官獄〉，《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2期(北京)，頁89。

⁶⁴ 《漢表》顏注引如淳曰：「都船獄令，治水官也。」(頁733)治水與船利雖未必全無關連，但列卿屬署治水者皆以都水為名(如太常、少府、大司農、水衡都尉、三輔皆有都水)，故先由獄來推敲都船職掌。

⁶⁵ 宋杰，〈西漢的中都官獄〉，《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2期(北京)，頁80-81。

⁶⁶ 關於水上治安法律條文，可參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二年律令·賊律》，簡6-8，頁92。按：下引《二年律令》同此版本，不再詳注。

⁶⁷ 秦始皇陵園區內外出土九件與都船相關的陶瓦，在已發現的一千六百餘件的陶文類物件中所佔比例甚低，說明秦都船所屬作坊僅是臨時支援性質，都船所掌生產事務應與陶瓦燒造無關，特此說明。資料請見袁仲一、劉鈺編，《秦陶文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上編考釋，頁43-44、70、79，下編圖版，第887、883、886、888、889、1258、1340號，頁182-183、239、250；陳曉捷，〈臨潼新豐鎮劉寨村秦遺址出土陶文〉，《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4期(西安)，頁2；王望生，〈西安臨潼新豐南杜秦遺址陶文〉，《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1期(西安)，頁7-8。

⁶⁸ 王子今以為都船獄或許意味著以監禁作工的形式保證船舶質量，而都船不排除兼有製造修理船舶職任的可能。此外，上官緒智等以為，都船令、丞可能是掌包括水上軍用船隻在內的官船事務。又，《續漢志》本注稱執金吾「掌宮外司非常水火之事」，劉慶柱據此推測都船所掌或即京師「非常水火之事」當中的非常「水事」。鄙意以為，東漢初已罷都船，以東漢材料推測都船職掌略有不妥，故不取。請分見王子今，《秦漢交通史稿》(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頁235-236；上官緒智、溫樂平，〈從秦漢時期造船業看水軍戰船及後勤漕運保障〉，《南都學壇》，2004年第2期(南陽)，頁6；劉慶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學報》，2001年第4期(北京)，頁437。

⁶⁹ 《唐六典》載職掌「公私舟舩及運漕之事」的舟楫署，職源之一為「都舩令、丞」。(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3，〈都水監·舟楫署〉，頁600。)據此，作為唐代舟楫署職源的都船或亦有漕運相關職掌。漢初為因應東西對立政局，需為漕糧前線預作準備，此或置都船以掌官船生產乃至管理的重要背景。至於藤田勝久稱都船職掌航道的維護、保養的看法，筆者持保留態度，因為航道養護工作自有三輔都水官負責，與都船無涉。請參藤田勝久，《中国古代国家と郡県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5)，頁363。又，和官船生產有關的中央官署尚有船司空，因在西漢晚期已為京兆尹屬縣，故不見於《漢表》。都船與船司空之關係，陳直據出土封泥，疑「船司空丞」為都船丞之初名，竊以為都船和船司空同見於秦陶瓦，又皆罷廢於東漢初，說明兩者並存於西漢。關於兩者關係，這裡僅提出若干臆測。

安，故置三丞以佐令。

至於屯衛系統方面，相較於衛尉，漢初中尉所領統兵官見載於〈秩律〉者僅有部曲二級，且二職級前僅繫以「中」字而非主官全稱，部級有中司馬、中騎司馬、中輕車司馬（疑皆秩千石），⁷⁰曲級有中候、中騎千人（皆秩六百石），雖步、騎、車三科均備，異於衛尉，但輕車僅有部級，與步、騎兩科咸有二職級不同，這是否因輕車編建方式與步騎兩科不同而未見司馬以下統兵官，尚待研究。

71

中尉（執金吾）所領戍衛京城的部隊可能是由內史（三輔）屬縣地方軍番上所組成，這當中包含了材官、騎士、（輕）車士等專門士兵以及其他一般兵卒。⁷²這些士卒番上時或以戍衛和徼循京城為主要任務，遭遇緊急情況時，得以發配給京師常置或臨時的將軍，屯兵於細柳、霸上等都城近郊的重要據點，或執行特殊任務。⁷³

顏注稱船司空為「主船之官」、「船庫官」，或指其職掌造船工事。漢初漕運乃是與軍事密切相關的中央政務，無論委輸前線或是供給京師，皆是以內史地區作為漕運的集散區域，而河渭交會處正是轉漕大站。武帝中期擴大營運，擴建原有糧倉為京師倉，並置船司空來管理造船作坊和航運事務，換言之，兩者或是武帝開通漕渠的配套工程。就此來說，西漢中期的船司空雖地屬京兆尹，但在舟船修建及其使用管理等行政事務上，或有上屬中尉（執金吾）的可能，可以看成是都船的分支機構。（按：洛陽武庫上屬中尉，或也是類似的情況。見陳直，《漢書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10。）但如同西漢晚期陵邑由直屬太常轉屬三輔（見《漢書·成帝紀》）以及東漢初各種都官轉屬郡國（見《續漢志》）等情形，西漢晚期的船司空或有轉屬京兆尹的可能，因而僅見於《漢志》而未見於《漢表》。

⁷⁰ 漢初諸司馬秩千石的推測，見游逸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所見郡吏補考〉，《出土文獻研究》，第12輯（上海，2013），頁2626；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80-83。

⁷¹ 秦楚之際，漢將靳歙「定隴西六縣，所將卒斬車司馬、候各四人」，說明秦末軍隊已有車司馬、車候，應分是輕車部隊的部級、曲級統兵官。換言之，〈秩律〉未見中輕車候，亦有簡牘殘闕或書手漏抄的可能。見《史記》，卷98，〈傅靳蒯成列傳·靳歙傳〉，頁2709。

⁷² 重近啟樹以為，地方軍是以縣為單位來編成。事實上，中央軍和邊防軍亦然。邊防軍之例已見於西北所出各騎士簡中，騎士均繫以縣名，大庭脩等已有很好的研究，不贅。中央軍之例甚少，筆者所知為金關漢簡所見「右扶風號材官」；此外，懸泉置漢簡則有「左部右曲士長安陰平里王衆」，此簡書寫格式屬於另一類，但可知王眾籍屬長安，然兵科不詳。兩簡所見皆是三輔屬縣地方軍中的專門士兵，因不明原因被徵調至邊郡，但無論如何，均能側證無論邊郡、內郡還是京畿，地方軍均是以縣為單位來編成。請參大庭脩，〈地灣出土的騎士簡冊〉，收入氏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88-89。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中冊（紅外線圖版）、下冊（釋文），簡73EJT5：66，頁111、57。

⁷³ 例如：文帝三年（177 B.C.E.），「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復如，文帝十四年（166 B.C.E.），拜馮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又如武帝征和元年（92 B.C.E.），「發三輔騎士大搜上林，閉長安城門索，十一日乃解」。由於中尉（或三輔都尉）材官、車士、騎士乃是正規軍，故可配屬給衛將軍、車騎都尉統領，或執行特定搜捕任務。

與衛尉相比，中尉組織略顯複雜，除了令長和屯衛類屬官之外，尚有其他類。以下先討論律有表無的中發弩、中輕車和中司空（皆秩八百石）。結合中司馬、中候等之討論，此處之「中」亦指中尉的可能性較高，是則三職為中尉屬官。以下針對職掌方面略作分析。

中發弩，他處材料未見，其職掌僅能由郡縣發弩略推之。論者以為，中發弩、郡發弩乃分統中央和郡內弩兵的官長。⁷⁴筆者以為，秩千石的中司馬和秩六百石中候各是部曲二級統兵官，若秩八百石的中發弩為弩兵統帥，則其建制單位將無著落。因此，中發弩的性質恐怕不是統兵官。從職稱發弩看，弩射乃步兵系訓練重點，⁷⁵如材官便是以弩射見長，秦已有相關訓練罰則，⁷⁶甚至可獨立編隊，⁷⁷且適用於其他兵科。《漢書·藝文志》著錄「兵技巧」十六家，專言射弋之法者即占八家，⁷⁸至西漢晚期，南郡仍置有「主教放弩」的「發弩官」。凡此皆能反映漢軍隊弩射訓練之重視。據此，筆者頗疑中發弩具有軍訓官性質。

同理，中尉部隊有車士，⁷⁹先秦文獻已有「選車士之法」，⁸⁰由秦俑二號坑出土輕車可知，⁸¹輕車士需具備射、御、擊刺等車兵專門技能，中輕車或許是負責訓練這些技能的軍訓官。⁸²

⁷⁴ 王昕，〈張家山漢簡軍制釋名三則〉，《出土文獻研究》，第6輯（上海，2004），頁142。

⁷⁵ 秦二世時，「盡征其材士五萬人為屯衛咸陽，令教射狗馬禽獸」，說明步兵系的訓練是以射術為主。見《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二世皇帝元年四月」條，頁269。

⁷⁶ 《秦律雜抄·除吏律》簡2、3載：「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由此課射罰則或可見秦對弩士訓練之重視。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秦律雜抄》，簡2、3，頁79。

⁷⁷ 秦俑二號坑已出現全由弓弩兵所組成的方陣，說明步兵系當中的弓弩兵已可獨立編隊。見袁仲一，《秦始皇陵兵馬俑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50。

⁷⁸ 據姚振宗所輯劉歆《七略》，兵技巧亦為十六家，專言射弋之法者亦八家，或為班固所本。分見《漢書》，卷30，〈藝文志·兵書略〉，「兵技巧」條，頁1760-1762；漢·劉向、劉歆撰，清·姚振宗輯錄，鄧駿捷校補，《七略別錄佚文·七略佚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171-172。

⁷⁹ 文帝時期，曾以馮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說明中尉部隊同諸郡皆有車兵。見《史記》，卷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馮唐傳〉，頁2759。

⁸⁰ 周·呂望，《六韜》（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934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6，〈犬韜〉，「武車士」條，頁39。

⁸¹ 張占民，〈秦俑二號坑戰車編制考述〉，《文博》，1988年第6期（西安），頁58-60。

⁸² 廖伯源以為中或郡發弩等皆是省稱，全稱應在職銜之末加上「令」，如中輕車令。王人聰釋車令為主造車之工官，此說仍須其他材料驗證。分參廖伯源，〈漢初郡長吏雜考〉，《漢學研究》，第27卷第4期（臺北，2009），頁67；王人聰，〈西漢郡國特設官署官印略考〉，收入氏著，《古璽印與古文字論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103。

漢初中尉組織內建軍訓單位，自有其時代背景。一方面，透過軍訓單位，京城戍衛部隊得以維持若干戰力，兼具若干區域性戰略預備部隊的性質，以備不虞；另一方面，則是為適應漢初帝國內部的政軍形勢，同時也能因應文帝至武帝初期匈奴南犯對京畿安全所帶來的嚴重威脅。至武帝時期，帝國一體化體制和新天下秩序日益成形、完備，且新成立的北軍八校亦兼有若干區域性戰略預備部隊的性質，中尉部隊繼續維持作戰能力的必要性下降，於是乃在太初元年改稱執金吾的同時，取消原有的中發弩、中輕車等軍訓單位，將之合併改制為中壘令，下置兩尉，作為執金吾本部之幕僚機構。

至於中司空，漢廷和王國封泥皆有。⁸³司空主要是職掌土木、治水之類的工程管理者，而刑徒可能即是各項工事的主要勞動力，⁸⁴因而兼掌刑徒管理，這些職掌似與軍事關連不大。不過，在馬王堆出土帛書〈刑德〉當中，司空和將軍、候、尉、司馬等同樣被列為「軍吏」，⁸⁵則中司空職掌或與土木、水利、津橋等軍事後勤工程營建事務有關。⁸⁶又，西漢中期以後所見司空類的中都官常設有獄，⁸⁷以方便補充勞動力，漢初中司空也許具有同樣的設計，但仍待新出土資料檢驗之。

最後討論僅見於《漢表》的式道左右中候和三輔都尉。

⁸³ 楊廣泰編，《新出封泥彙編》第二冊，第2748-2750號，頁115；王愷，〈獅子山楚王陵出土印章和封泥對研究西漢楚王國建制及封域的意義〉，《文物》，1998年第8期（北京），頁45。

⁸⁴ 宮宅潔，〈司空小考——秦漢時代における刑徒管理の一斑——〉，收入氏著，《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頁226-245。按：此文承中研院史語所助研究員劉欣寧女士掃瞄寄贈，謹致謝忱。

⁸⁵ 李學勤，〈馬王堆帛書〈刑德〉中的軍吏〉，《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1996），頁156。按：宋杰據此同意王昕看法，以為中司空如同中發弩、中輕車一樣，乃朝廷直轄軍隊的將吏。此說雖嚴謹，但無益於研究的推進。見宋杰，〈秦漢軍隊中的司空〉，《史學月刊》，2014年第7期（開封），頁29。

⁸⁶ 宋杰以為，秦有邦司空，發展為漢初的中司空，至《漢表》所反映的西漢晚期已未見中司空，但若干中央二千石官之下置有司空（如：宗正有都司空，少府有左右司空，水衡都尉有水司空，京兆尹有船司空），中都官諸司空或由中司空分化而來。但事實上，據出土秦陶瓦，秦已置左右司空、宮司空、寺司空等，漢初也有大匠宮司空（按：「宮」原作「官」，據梁勇意見改釋），中司空與諸司空之間是否存在單線的分合關係，恐怕還要再斟酌。至於郭俊然稱中司空屬少府且是宦者，未見任何根據，不予置評。分見宋杰，〈秦漢國家統治機構中的「司空」〉，《歷史研究》，2011年第4期（北京），頁24-28；梁勇，〈試論大匠宮司空〉，《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1期（徐州），頁69-73；郭俊然，〈漢代司空職官考論〉，《湖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株洲），頁108。

⁸⁷ 這類中都官獄至少包括都司空（屬宗正）、左右司空（屬少府）、水司空（屬水衡都尉）、大匠宮司空（屬將作大匠），船司空（屬京兆尹）是否亦可列入，還可再斟酌。

關於「式道左右中候」，據《續漢志》，應指式道左候、式道右候、式道中候（後簡稱式道三候），秩皆六百石。然包含〈秩律〉在內的漢初資料皆未見，只有在東方朔進言武帝廣納賢士的言論中曾提過執金吾、式道候等，故僅知至遲在太初改制以後已設置式道三候。式道候在東漢縮編為一員，乃皇帝車駕之先遣人員，職掌是「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屬於警蹕制度之一環，與《漢官》所見靜室令之「清靜殿中，以虞非常」有密切關連，⁸⁸彼此關係是式道（清道）以奉引，靜室以息駕。⁸⁹從職掌觀建置背景，或與期門、旅賁相似，乃是基於皇帝出行的需要所置，疑亦置於景武之際。⁹⁰

至於左右京輔都尉之置，則是與京畿官制與政區的調整有關。以建置時間來說，學界看法分歧，⁹¹目前所見出土資料皆無助於解決建置時間問題，⁹²據傳世文獻僅可知在武帝元鼎年間「益廣關，置左右輔」、「更置二輔都尉」以前已有

⁸⁸ 《前書音義》稱「漢有靜室令」，但兩漢書皆未見，原因不明。

⁸⁹ 《三國志》，卷 13，〈王肅傳〉，頁 409。又，西晉中朝大駕鹵簿中，列於車駕最前頭的隨行官員便是靜室令和式道二候，前者居中，後者列於左右。此或承襲漢制。見《晉書》，卷 25，〈輿服志〉，頁 757

⁹⁰ 漢初代王入主未央宮時，是由太僕夏侯嬰、東牟侯劉興居「先清宮」，說明漢初尚無式道候或靜室令。見《漢書》，卷 4，〈文帝紀〉，頁 108。

⁹¹ 據筆者管見，至少有六說。其一，惠帝三年已有三輔都尉，本屬中尉，武帝元鼎四年將左右輔都尉更置於左右內史，太初元年將京輔都尉更置於京兆尹。其二，左右輔都尉置於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之時，武帝太初元年立三輔，京兆尹置京輔都尉。其三，元鼎四年將原屬中尉的左右輔都尉轉屬左右內史，太初元年新置京輔都尉。其四，景帝二年析內史為左右，是為二輔，元鼎四年始置左右輔都尉，太初元年加置京輔都尉。其五，元鼎四年始置三輔都尉。其六，太初元年始置三輔都尉。一說見施之勉，〈漢書補注辨正〉，《大陸雜誌》，第 8 卷第 4 期（臺北，1954），頁 118。二說見何清谷撰，〈三輔黃圖校釋〉，卷 1，〈三輔治所〉按語，頁 12。三說見山田勝芳，〈前漢武帝代の財政機構改革〉，《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第 1 輯（仙台，1984），頁 33-64；大櫛敦弘，〈前漢「畿輔」制度の展開〉，平成 2・3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出土文物による中国古代社会の地域的研究」，1992，頁 87-90。（按：此文承日本中央大學文學部阿部幸信教授影印惠賜，謹誌謝忱）。四說見臧知非，〈二輔與三輔小考〉，《文史》，第 36 輯（北京，1992），頁 50。五說見鎌田重雄，〈漢代京師掌治の官三輔について〉，《史潮》，第 9 卷第 1 號（東京，1939），頁 56-57；濱口重國，〈兩漢の中央諸軍に就いて〉，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268；崔在容，〈西漢京畿制度的特徵〉，《歷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北京），頁 32。六說見黃今言，〈兩漢京師戍衛軍制中若干問題探微〉，《文史》，2002 年第 1 輯（北京），頁 40。

⁹² 居延新簡雖有右輔都尉的記載，但時間是在昭宣以後；過去被認為是左輔都尉的傳世「廣左都尉」封泥，係「廣都左尉」之誤讀。分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簡 E.P.T52：413，頁 256；趙平安，〈秦西漢誤釋未釋官印考〉，《歷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北京），頁 63。

左右輔都尉。⁹³鄙意以為，內史官制和政區先後於景帝二年（155 B.C.E.）、建元六年（135 B.C.E.）分為左右，⁹⁴二輔都尉之置當不晚於建元年間，乃京畿制度改革的一系列工程，體現了分區防衛的改革方向，⁹⁵而太初元年京畿政區再由二變三，為適應新政區分劃乃有京輔都尉之置。

此外，據《漢表》，「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⁹⁶由秦封泥可知，漢初郡國邸應是承秦而置，⁹⁷《秩律》未見，或是脫漏闕載之故。但轉屬時間不明，僅知太初改制前，曾一度屬中尉。

綜上所述，經歷了以太初改制為主的景武之際官制改革之後，中尉（執金吾）組織與制度的調整有六：其一，寺工、武庫由少府轉屬中尉（執金吾），郡國邸一度由少府轉屬中尉。其二，於河渭之交增設船司空，作為都船的分支機構。其三，將中發弩、中輕車整併，改置中壘，作為執金吾本部之幕僚機構。其四，取消中司空，將其職掌分屬中壘、都船及其分支機構船司空。⁹⁸其五，增設式道三候，使出行儀衛制度更臻完備。其六，內史析為三輔，京畿政區一分為三，由三輔都尉分防，使得中尉（執金吾）對內史（三輔）屬縣治安警備力量與事務的支

⁹³ 武帝建元三年（138 B.C.E.），為確保武帝微行安全，乃「使右輔都尉徼循長楊以東」。既然有右輔都尉，左輔都尉應也存在。見《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47。益廣關事，見《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35。更置二輔都尉事，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6。又，《漢舊儀》云：「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察三輔郡，所察辭詔凡九條。監者二歲一更，常以中月奏事也。」此為武帝以前唯一材料，屬孤證，暫不取。請見隋·虞世南，《北堂書鈔》（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影宋刊本，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卷 62，〈設官部十四·侍御史八十七〉引《漢舊儀》，頁 6。

⁹⁴ 關於內史一分為二的年代，《漢表》與《漢志》所載不同。對此，譚其驥以為，表文所記景帝二年初分左右時，二內史只分轄區，未分府署，至志文所載建元六年時始分署理事。崔在容則是從表志的材料性質差異來理解，認為表文所記屬於官制上的分化，志文所記則屬行政區分上的分化。孔祥軍或受崔氏啟發，認為三輔稱謂可分成官名系統和地名系統，應該從官地兩重性來理解三輔稱謂的沿革。分見譚其驥，〈《漢書·地理志》（選釋）〉，收入侯仁之主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 58；崔在容看法引自大櫛敦弘，〈漢代三輔制度之形成〉，收入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頁 107-108；孔祥軍，〈漢初「三輔」稱謂沿革考〉，《歷史地理》，第 21 輯（上海，2006），頁 52-58。

⁹⁵ 王莽改制時，「分三輔為六尉郡」，這種以「尉」名郡的作法，或能說明原本三輔較其他內郡具有更強烈的治安警備性質。此種概念背後也許亦反映了分區防衛思想，以左右輔來說，便是以左輔都尉、右輔都尉分治高陵、鄜縣的方式達到分防的目的。分見《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中〉，頁 4136；《漢書》，卷 28 上，〈地理志上〉，頁 1545、1547。

⁹⁶ 《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0。

⁹⁷ 據《史記·荊燕世家》載，呂后時期，齊人田生曾說「諸侯王邸弟百餘，皆高祖一切功臣」，說明漢帝國成立後應即設置諸侯王邸、列侯國邸，《史記》便有惠呂時期若干諸侯王邸的記載。

⁹⁸ 第二、三項並無直接證據，僅能根據職掌之相關性，進行初步臆測。

配形態，由直接控制轉為間接領導。

最後，中尉（執金吾）職司以京城戍衛為中心的京師治安，應是文景以後組織和制度常備化發展的結果，與其他系統相比，頗具特色。這可透過和衛尉、郡尉的比較，略窺一二。

其一，中尉和衛尉的比較。就組織言，中尉和衛尉雖同樣有屯衛系統建置完備的時間早且穩定之發展特色，然在以職權為中心的制度發展方面，高祖時期仍能見到功臣以中尉之職統兵作戰的情況，⁹⁹呂后時期的中尉仍有部分軍事人事權，¹⁰⁰凡此皆能說明中尉和衛尉相比，其褪去征伐的野戰外衣、步上徼循京師的常備化之路速度較為緩慢。此一制度發展特色也體現在組織發展上，像是太初改制前仍有軍訓和後勤單位，令長類屬官發展較慢因而在景武之際有較大的變動等等。

其二，中尉和郡尉的比較。和郡尉相比，中尉轉為執金吾後的職掌變化更大，這與京師統治形態的轉變有關。漢初京師大抵相當於可視為郡級政區的內史，然和他郡相比，仍延續秦擴張、統一所帶來的本土性格，¹⁰¹既有異於郡守行政權的特殊職掌，¹⁰²但同時可能因若干制度仍是中央直轄，¹⁰³內史權力不如郡守完整，在此制度背景下，職司京師軍事和治安的中尉或因而比郡（都）尉乃至太初改制

⁹⁹ 楚漢之際已有中尉從征山東諸侯的記載（如曹參、周昌、丙倩、許溫、靳彊、朱進等），統一後，漢廷除了在京師設有中尉（如丙倩、戚鯁）之外，從征異姓諸侯王的將領當中也有中尉（如陶舍、靈常），由此可看出高祖時期的中尉似具有常備與征伐二重性。

¹⁰⁰ 漢初諸郡所屬縣道之「受爵及除人」事「關於尉」，若在內史，則是向中尉報告，說明漢初中尉職權不限於徼循京師，主爵中尉應是由中尉析出。見《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5，頁 174。

¹⁰¹ 大櫛敦弘，〈秦および漢初の統一国家体制に関する一考察〉，收入東方学会編，《東方学会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方学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97），頁 278-280。

¹⁰² 舉例言之，漢初內史仍包括自秦以來的部分國家財政事務，對於津關也有若干管轄權。關於秦內史職掌、性質與組織改組等問題，以工藤元男研究較具代表性，修訂稿收入氏著，廣瀨薰雄、曹峰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8-49。關於《二年律令》所見漢初內史職掌，請見尹弘兵，〈漢初內史考——張家山漢簡中所見漢初內史之演變〉，《江漢考古》2008 年第 3 期（武漢），頁 114-117；何慕，〈秦代政區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 25-26。

¹⁰³ 例如：論者以《二年律令·史律》（簡 474）為中心展開討論，以為內史政區內的史學童初級考試是由太史而非內史負責；又，據《二年律令·置吏律》（簡 215），內史所屬縣道之都官刑獄事是向廷尉屬官廷尉正報告而非內史。依此而觀，內史和郡守的權力不完全等同。相關研究或討論見游逸飛，〈太史、內史、郡——張家山《二年律令·史律》所見漢初政區關係〉，《歷史地理》，第 26 輯（上海，2012），頁 256-258；黃怡君、李丞家、李協展、游逸飛、林盈君，〈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譯注〉，《史原》，復刊第 1 期（臺北，2010），頁 310-311。

後的執金吾具有更強的獨立性和主導性。¹⁰⁴例如：武帝時期的中尉王溫舒為修通天臺所覆脫卒便有數萬人，¹⁰⁵如此規模應是包含了內史屬縣所有應役卻逋亡之縣卒，說明中尉對內史屬縣徭戍行政與治安事務涉入較深，而從諸多酷吏皆曾任中尉的情況來看，中尉在討奸、獄訟上的表現比內郡郡尉來得顯著。直至太初改制，京畿治理比照郡國，且軍事和治安採取分防制度，執金吾主司京城戍衛，三輔政區治安改由三輔都尉分理。¹⁰⁶

五、常備禁衛將校——北軍八校尉與城門校尉建置與性質

如第二節所論，漢初南北軍乃將校典禁衛之源，但有限史料難以判定其是否為常備武裝，是以西漢常備禁衛體系是以第三、四節所論之禁衛三卿為主體。不過，武帝時期，再度出現北軍的記載。約在元朔三年王太后崩後，張次公以將軍軍北軍，這與漢初的情況類似，即是以某將軍屯兵監護之。元朔至元狩年間，武帝也曾指定任安「護北軍」。這段期間正值北伐匈奴時期，此時的北軍與對外征伐之關係如何，值得思考。但無論如何，此時的北軍是否屬常備軍，無從判斷。

不過，據《漢表》，武帝晚年新置之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北軍八校尉與城門校尉，以及由八校省併而來的東漢五校（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與新置掌監五營的北軍中候，終漢世皆有其蹤跡，顯見諸校尉確為常備禁衛武裝。城門校尉建置與職能較為單純，學界多無爭議，相對於此，古今學人對八校尉之組織架構與統屬關係，意見紛雜，大致可歸納為十一說。茲製表 2，以明其要。

¹⁰⁴ 藤田勝久曾指出內史地區統治機構採民政和軍政二系統分離的制度，內史所屬縣制機構亦具有強烈的軍政性格。參氏著，〈戰國·秦代の軍事編成〉，《東洋史研究》第 46 卷第 2 號（京都，1987），頁 25。由此可反映在治安警備事務上，中尉較郡尉有更多的獨立性與主導性。然而漢初是否存在中尉——縣尉——校（亭）長這種一條鞭式的治安指揮體系，恐怕要有更多證據才能論之。

¹⁰⁵ 《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王溫舒傳〉，頁 3658。

¹⁰⁶ 黃今言以為，中尉原本僅警備京城，太初改制後，警備範圍擴大至整個三輔王畿地區。筆者觀點恰與之相反。詳參黃今言，〈兩漢京師戍衛軍制中若干問題探微〉，頁 39-40。

表 2：南朝以降關於武帝以降八校尉組織與統屬問題諸說一覽¹⁰⁷

序	主要觀點	代表人物
一	武帝置中壘校尉，掌北軍營壘。	南朝梁劉昭
二	高祖置中壘校尉，掌守北軍壘垣，中尉與七校尉所領兵皆非北軍。	宋人錢文子
三	北軍由八校兵（或言七校兵，或言九校兵）組成，以中壘校尉為統帥。	宋人陳傅良
四	北軍由五校兵或八校兵組成，以大將軍、重號將軍或監北軍使者為統帥。	近人鄒本濤
五	北軍由八校兵組成，以互不統屬的八校尉分領之，與中尉無統屬關係。	近人孫毓棠
六	北軍由中尉兵組成，中尉主之，中壘校尉僅主壘門、掌監察。	清人陳樹鏞
七	北軍由中尉兵組成，中尉主之，中壘校尉為中尉屬官，掌壘門。	近人賀昌群
八	北軍由中尉兵組成，中尉主之，七校尉非屬北軍，中壘校尉則是掌監察或北軍壘門內軍務。	近人濱口重國
九	北軍由中尉兵、城門屯兵、八校兵組成，中尉主之，中壘校尉乃中尉屬官。	宋人王應麟
十	北軍由執金吾兵與八校兵兩系統組成，分以執金吾與中壘校尉為統帥。	近人黃今言
十一	北軍由中尉兵、城門屯兵、八校兵組成，八校尉各自獨立，亦不屬執金吾所統。	宋人章如愚

綜觀諸說，意見紛紜。鄙意以為，問題關鍵為中壘校尉之職掌與性質。據《漢

¹⁰⁷ 諸說出處如下：一說見晉·司馬彪，《續漢書志》，志第 27，〈百官志四·北軍中候〉，劉昭本注，頁 3613。二說見宋·錢文子，《補漢兵志》，頁 417-419。三說見宋·陳傅良，《歷代兵制》，卷 2，〈西漢〉，頁 1。四說見鄒本濤，〈西漢南北軍考辨〉，《中國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北京），頁 91-93。五說見孫毓棠，〈西漢的兵制〉，頁 289-290。六說見清·陳樹鏞，《漢官答問》（原刊《適園叢書》，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4，「南北軍」條，頁 633。七說見賀昌群，〈漢初之南北軍〉，收入氏著，《賀昌群文集》第 1 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292。八說見濱口重國，〈前漢の南北軍について〉，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卷，頁 256-260；同氏著，〈兩漢の中央諸軍について〉，同上書，頁 269。九說見宋·王應麟，《玉海》（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 137，〈兵制二〉，「漢七校」、「漢中尉兵」、「漢城門屯兵」條，頁 2542、2547。十說見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25、141-143。十一說見宋·章如愚，《群書考索續集》，卷 41，〈兵制門·漢兵〉，頁 938-528。

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這裡僅論「北軍壘門內」之職掌，「外掌西域」無關禁衛，暫不論。¹⁰⁸

先說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由壘門可知，武帝以降的北軍乃是具野戰軍性質的京師常備軍，故有營壘，其位置在未央宮北闕之北，¹⁰⁹營壘內設有職主上書者獄的北軍尉，¹¹⁰以及北軍軍正、軍正丞等司法官，¹¹¹負責軍事財政的北軍錢官，¹¹²以及負責其他軍事行政業務的屬吏等。中壘校尉乃北軍營壘內之指揮官，對於營壘內之各項軍務當擁有最高統御權。所謂的「掌北軍壘門內」，其具體職權當包括：統領本營兵防衛壘門並與七校尉輪值皇宮（以未央宮為主）外圍的警防任務，¹¹³司法領域上的最高裁量權，以及包含北軍輜重管理、士馬選任與發配、軍隊財政等各項軍事行政的支配權。然八校尉之統帥指揮系統各自獨立，中壘校尉並無權指揮其他七校尉。

再說八校尉建置時間，《漢書·刑法志》稱「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¹¹⁴平定諸越時間為元鼎六年至元封元年間（111 B.C.E.-110 B.C.E.），¹¹⁵故「內增七校」時間或在元鼎至元封年間。然此「七校」與《漢表》所見八校尉關係如何，有所出入者是何校（尉），學者看法大致有兩類：一是胡騎，一是中壘。最早持胡騎說者為晉灼，其理據是《漢表》所稱「不常置」。鄙意以為，其說牽強，¹¹⁶

¹⁰⁸ 李炳泉利用敦煌懸泉漢簡為基礎，重新論證中壘校尉「外掌西域」之職能。作者以為漢武帝以後，西域陸續設置屯田諸校，所轄邊郡吏士原則上三年一更，服役完畢後便調回北軍。由此可知，武帝以後，北軍規模逐漸擴大，由八校擴增至更多校，西域屯田諸校亦屬於北軍，與此相應，中壘校尉由監北軍七校變為總監北軍更多的校，由此可以理解中壘校尉「外掌西域」之職能。謝彥明所論亦與此相近，可參。分見李炳泉，〈西漢中壘校尉「外掌西域」新證〉，《西域研究》，2004年第3期（烏魯木齊），頁69-71；謝彥明，〈西漢中壘校尉「外掌西域」考辨〉，《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5期（貴陽），頁64-68。

¹⁰⁹ 宋·王應麟，《玉海》，卷137〈兵制二〉，「漢七校」、「漢中尉兵」、「漢城門屯兵」條，頁2543。

¹¹⁰ 漢·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卷1，〈世祖光武皇帝紀〉，頁10；《漢書》，卷36，〈楚元王傳·劉向傳〉注引《漢儀注》，頁1941-1942。

¹¹¹ 軍正、軍正丞見《漢書》，卷67，〈揚胡朱梅云傳·胡建傳〉，頁2910。

¹¹² 北軍錢官見《史記》，卷104，〈田叔列傳〉，頁2782。

¹¹³ 據東漢王隆《漢官解詁》，和城門、七校尉一樣，中壘校尉有兵，乃掌兵官。中壘校尉之兵或可稱為北軍之本營兵，相當於北朝隋唐一軍當中的主帥牙內親兵，故中壘校尉或可類比於當代軍隊中的本部參謀長，可代理主帥領其親兵（即中壘營兵）。又，《三輔黃圖》云：「虎威、章溝，皆署名。漢有長水、中壘、屯騎、虎賁、越騎、步兵、射聲、胡騎八營，宿衛王宮，周廬直宿處。」說明八校有宿衛王宮（以未央宮為主）之責。

¹¹⁴ 《漢書》，卷23，〈刑法志〉，頁1090。

¹¹⁵ 《漢書》，卷6，〈武帝紀〉，「元鼎六年冬十月」、「元封元年冬十月」條，頁188、190。

¹¹⁶ 首先，東漢整併八校時，胡騎校尉仍存，似看不出有不常置的情形。再者，和胡騎校尉相比，

竊以為未與七校同時設置者，當是八校當中地位較為特殊的一校，最有可能者便是中壘校尉。至於中壘校尉設置時間，論者以為在征和二年戾太子亂後，¹¹⁷但乏直接證據，亦無背景論述。待考。

至論八校尉屯駐地，僅知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¹¹⁸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餘者不言屯駐地，疑與中壘校尉皆屯於北軍營壘。¹¹⁹（參圖 1）

至於中壘之外的七校是否皆屬北軍，學者看法不一。筆者以為，中壘等八校皆屬北軍，理由如次。其一，《三輔黃圖》載八營宿衛王宮之制，便將八校並列，可見八校同屬一軍事系統。其二，霍光葬儀中，有「北軍五校」之稱，這裡的五校可能指長安城內之五校，既然八校屬同一軍事系統，不應僅有五校屬北軍，而是八校皆為北軍。其三，《漢表》將八校尉並列記述，不僅因八校尉均為武帝初置之屯衛軍，而且可能因其性質相同，屬於同一軍事系統，故並列以明之，是以中壘既掌北軍壘門內，其餘七校可能均屬北軍系統。

八校尉雖同屬北軍，但八校尉之上並無常制統帥。如武帝晚年，太子劉據欲矯詔發北軍，乃召任安以節發兵，《史記》載此事時，稱任安為「北軍使者護軍」，而《漢書》則書作「監北軍使者」，顯然，「北軍使者護軍」即是「監北軍使者」，

長水校尉亦掌胡騎，兩者僅是屯駐地不同，是則有何充分理由可解釋胡騎校尉未與長水校尉置於同時？況且長水校尉分屯於長安東南之長水流域與長安西南之宣曲宮，胡騎校尉屯於池陽，池陽位於雲陽與長安間之交通要道上，一旦北境有警，胡騎南下，便可作為雲陽與長安之間的戰略中繼站，其重要性尚在長水與宣曲宮之上，因此，既置長水校尉，為何不同時設置胡騎校尉？總之，胡騎即使不常置，晉灼僅以此為由，將胡騎排除在七校之外，證據稍嫌薄弱。

¹¹⁷ 濱口重國，〈前漢の南北軍について〉，頁 256-260；同氏著，〈兩漢の中央諸軍について〉，頁 269。

¹¹⁸ 綜合史漢和《三輔黃圖》相關資料研判，長水校尉屯駐地有二，俱在上林苑內。一是長水胡騎，屯於長安東南的長水流域附近，即在霸陵與杜陵之間；一是宣曲胡騎，屯於長安西南的宣曲宮殿群附近，即在昆明池西的澧水西岸。分見《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集解引《漢書音義》，頁 3037；《漢書》，卷 57 上〈司馬相如傳上〉，注引張揖語，頁 2568；《漢書》，卷 6，〈武帝紀〉，「元狩三年秋某月」條注引臣瓚語，頁 177；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卷 3，〈甘泉宮〉，「宣曲宮」條何清谷注語，頁 213。

¹¹⁹ 《東觀漢記》載：「時五校尉令在北軍營中，（馬）光以為五校尉主禁兵武備，所以宿衛兩宮，不宜在一處，表請二校尉附北宮。」東漢五校尉皆屯兵於北軍營壘，或承西漢之制。按：《漢書·霍光傳》云「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後漢書》載吳漢卒後，「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單超卒後，亦是「發五營、輕車、騎士」送葬，均比照霍光故事辦理。東漢北軍五校屯駐洛陽城內，朝廷為尊寵重臣，乃發北軍五校士充當送葬儀隊，此一措施既然源自西漢，是則西漢長安城內或亦有北軍五校。由於八校當中可確定屯駐長安城外者為步兵、長水與胡騎三校尉，因此，其餘五校可能均屯駐長安城內，未央宮北闕外的北軍營壘或是較有可能的屯駐地之一。

兩者之共通點便是二稱號俱為使職稱號，而非正式常置性官職。換言之，北軍平時由中壘校尉處理軍事行政，皇帝則是派遣使者監控北軍，北軍之調動需有皇帝節令，亦即北軍是直屬皇帝，故無常制統帥。東漢以北軍中候掌監五營，顯然是西漢使者監護北軍的制度化。然北軍依舊是直屬皇帝，故仍無統帥。

附帶一提，與上述討論相關者，還有一條新材料值得注意。近年公布的肩水金關漢簡簡 73EJT24：245 背面有「九月丙子車騎將軍宣曲校尉當肩丞讓敢告典屬國卒人寫移□」云云的文字，¹²⁰宣曲校尉未見於其他資料，但八校尉中的長水校尉領長水和宣曲胡騎，宣曲校尉疑長水校尉更名或析置而來。在這條新史料中，宣曲校尉上繫車騎將軍，說明兩職有統屬關係。因這條史料為孤例，且時代範圍是西漢晚期至東漢早期，未必能證明西漢常制或所有北軍必然如此，故附此備考。

¹²⁰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簡 73EJT24：245 背，下冊「釋文」，頁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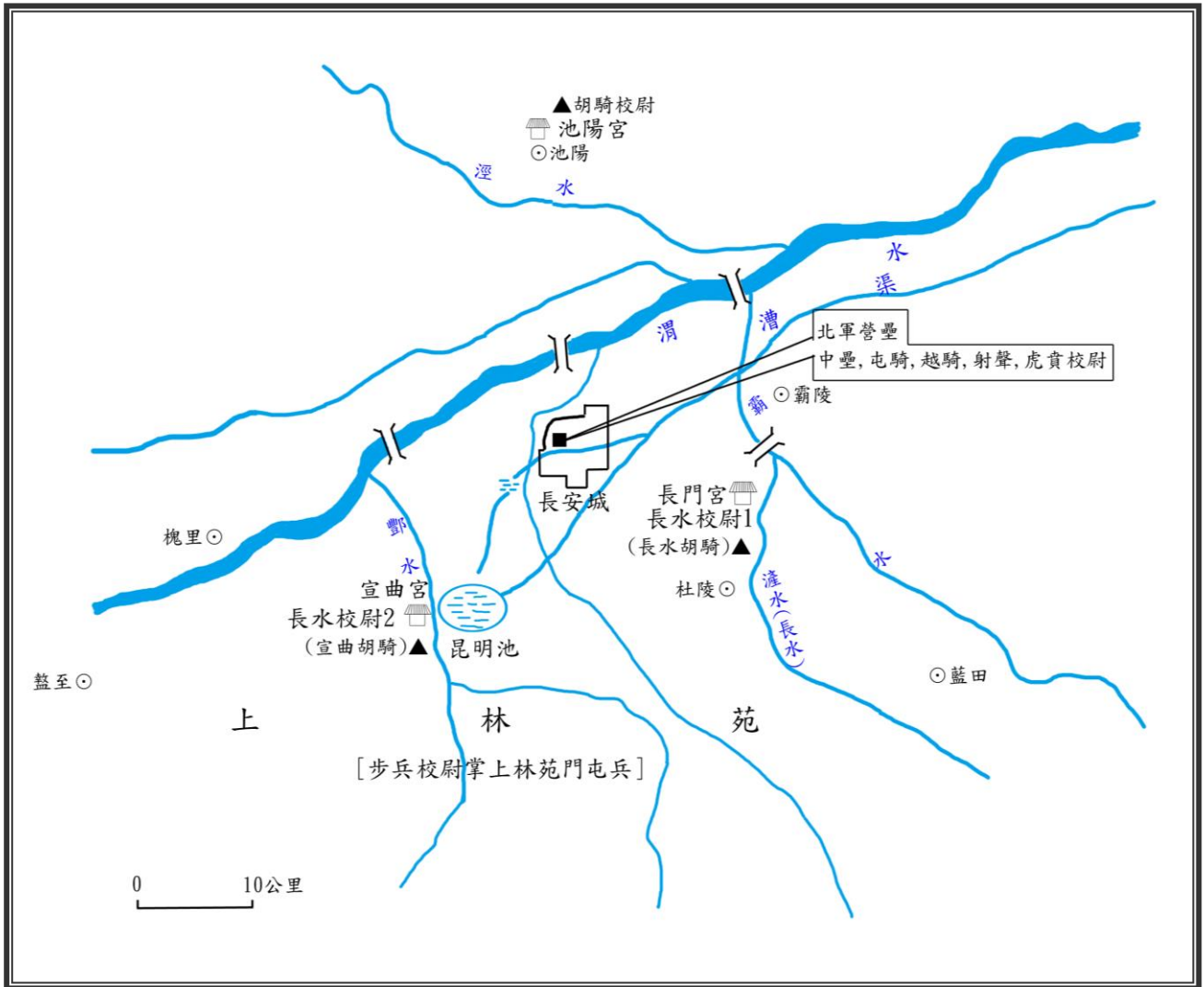


圖 1：北軍八校屯駐地示意圖

(採用並修改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秦·西漢·東漢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圖 15-16 附「長安附近」圖。)

至於城門校尉，史籍已明載其建置與戾太子之亂有關，¹²¹「掌京師城門屯兵」，每門置候一人，計十二人，東漢亦然，不贅。

¹²¹ 《漢表》稱「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卷十九上，頁 737) 此條未載建置時間。但《漢書·武帝紀》載征和二年「太子亡，皇后自殺」後，「初置城門屯兵」(卷六，頁 209)。既置城門屯兵，則統城門屯兵之城門校尉或亦置於此時。然環濟《要略》曰：「城門校尉，高帝置，秩二千石，出從緹騎百二十人。」見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二〈職官四十·諸校尉〉，頁 1146。按：〈秩律〉未見城門校尉，未審環濟之說之根據，暫不取。

此後，西漢除了禁衛三卿之外，北軍八校尉和城門校尉也加入了常備禁衛體系，昭宣以降又出現中朝將軍典兵京師的情況，但因中朝將軍屬政治性任命，並非常制。在公卿為主體的兩漢官僚制之下，兩漢禁衛體制可說是以禁衛三卿為主、九校為輔的體制，或可簡稱卿校體制，此體制至漢末已漸失去功能，乃有八關都尉和西園八校尉的設置，新置禁衛體系均屬將校類型，說明以列卿為主的禁衛體制已難以因應動亂的政局，直至漢魏禪代後終被源起曹操霸府中軍的以領護二將軍為首的新禁衛體制所取代，開啟魏晉南北朝以軍府為單位的軍團式禁衛體制。

六、結語

漢初禁衛體制大致是衍生自早期帝國官僚體制的框架，雖說戰國已有將相分立、文武分化的趨勢，但在禁衛組織的常備化道路上，仍能看出軍事系統文質化與行政系統健全化的趨勢，前者催生了虎賁、羽林、北軍列校，後者標誌了禁衛列卿與魏晉禁衛軍府的差異性。

首先，作為殿省侍衛主體的郎中令組織與郎吏制度，伴隨政局步上穩定、宮室制度、出行制度日益健全，逐步完成侍衛化，並朝向殿省禁衛分化的道路發展。此後的郎中令組織又在侍衛化帶來的文質化、皇帝出行制度等發展的背景下，推進了期門和羽林這兩個新侍衛系統的成立，而郎吏系統反倒成為文官的搖籃。總的來說，以郎中令組織為中心的侍衛體系，乃是「宦皇帝」群體的主要組成分子，在組織發展和職能分工上，存在不少能夠反映其皇帝家臣性格的面向，而相較於衛尉、中尉組織而言，侍衛體系的職掌、分工及其統屬關係的變化較大且較複雜，大體也應與這種濃厚的家臣性格有若干關連。

其次，作為宮城屯衛主力的衛尉和京師戍衛主力的中尉（簡稱禁衛二卿），從組織結構來看，此兩組織皆有屯衛類屬官所率領的軍事系統和令長類屬官所領導的行政系統，此為他卿所沒有的組織特色；和征伐將校相比，禁衛二卿和征伐將校的軍事系統採用同樣的編建方式，可是行政組織形態不同，禁衛二卿的行政系統是首長制的官署，而征伐將校的行政系統則是合議制的幕府，這應與常備與非常備的性質不同有關。若從組織沿革來看，便能發現禁衛二卿的軍事系統發展早、變化小，行政系統發展晚、變化大，形成強烈對比。再就職掌機能與特色來看，有些行政屬官是與組織本務有所關連（如公車司馬對出入宮人員、物品的管制，武庫對庫兵的存保與管制，中發弩和中輕車對軍隊的訓練等等），有些則是

因應皇帝制度的健全或京畿制度發展之所需（如旅賁、式道三候與皇帝出行的儀衛和警蹕制度有關，三輔都尉則與京畿分防政策乃至郡國化有關），說明行政系統具有因應環境需要來調整或擴充職掌的彈性（如公車司馬掌待詔與武帝人事政策之關係，旅賁兼司修繕與完善兵器管理之關係，都船職掌與漕運的關係、寺工器物生產與國用需求的關係）。不過，中尉和衛尉也有差異，最大者乃是中尉組織複雜化程度高於衛尉，中尉在漢初有軍訓和後勤類屬官，這也是衛尉所未見。

至於眾所周知的南北軍，與禁衛三卿無關，大概是漢初特殊時空環境的產物，兵員來自戰後未解編的京師屯兵，無常置統帥，由皇帝或其代理人任命親貴或重臣來監管，雖未完成常備化，去向不明（當然有縮編乃至罷廢的可能），但仍可視為禁衛列校常備化與中朝將軍典兵的源頭。至武帝中晚期，再度出現北軍，並且增置八校尉（城內五校、城郊三校），又置城門校尉。城內五校可配合期門、羽林組織、城門校尉的建置，構築宮城內外的新防禦力量，城外三校則可將防衛線擴大至離長安城五十至七十漢里的範圍，配合三輔都尉的分治，以及函谷關東徙至新安、弘農都尉南徙治武關等措施，構築出嶄新的關中防衛網絡，此一新首都防衛體系對武帝以後關中的安全提供更進一步的保障。

東漢大致沿用西京舊制，採用以禁衛三卿為主、北軍諸校尉為輔的卿校體制，但出現了行政組織萎縮（光祿勳罷三郎將，衛尉省旅賁，執金吾省中壘、寺工、都船）、軍事職能弱化（侍衛功能不彰、宮城和京城部隊不按軍隊編建且兵卒素質下降）等現象，反映了卿校體制組織鬆動、制度質變的趨勢，為虎賁、羽林、北軍五校的組織存續與兵員招募創造了條件。不過，西漢北軍八校或東漢五校雖以拱衛京師為日常職任，但也能作為討逆平亂之重要力量，具有戰略預備部隊之特性，此一「內備宿衛」、「外充征伐」之機制，大致承襲漢初京師屯兵和南北軍制而來，亦是魏晉中外軍或說是領護軍制之先聲，在漢晉間禁衛體制發展脈絡中具有承先啟後的意義。

漢末政局動亂，武裝力量趨弱的常備禁衛卿校部隊已不足以確保京師安全，中平年間先後設置八關都尉、西園八校尉，以強化京師外圍與宮廷內部的禁衛力量（亦與權力鬥爭有關）。建安年間，曹操以霸府體制控制朝政，隨同征伐的霸府中軍逐漸成為拱衛權力中心的主要武裝力量，並在漢魏禪代期間完成王朝化（軍隊國家化與職能常備化），析置為中外二系，分以領軍和護軍為統帥，領護體制於焉成立。相關問題，來日再論。

今所見《大唐創業起居注》成書時間小考

朱振宏*

一

溫彥弘（大雅）所撰《大唐創業起居注》（以下省稱《創業注》）不僅是唐代第一部起居注，也是現今所存唯一的一部唐代起居注，內容記載唐高祖李淵自太原起兵至代隋建唐即帝位將近一年的歷史。由於溫彥弘在李淵起兵時即擔任大將軍府記室參軍，直接參與見證李唐創建的整個過程，故其所撰《創業注》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北宋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有關隋末唐初部分時，就曾多次反覆徵引本書。研究初唐歷史的學者已指出，由於貞觀年間敬播、房玄齡、許敬宗等人編修《高祖實錄》時，篡改刪削高祖、建成等人事蹟，對於李唐創業之功，獨歸太宗一人，以致真相失之甚夥，¹而《創業注》作於高祖武德之世，是時太子建成與秦王世民之間政治鬥爭尚未白熱化，所記內容較符合當時客觀史實，其與兩《唐書》、《資治通鑑》所記迥異，藉由《創業注》更可重新發覆探究初唐歷史，由此則更顯其具有重要價值。²

二

關於《創業注》的成書時間，已有不少學者撰文討論，然得出的結論卻有極大的差異，大抵而言，有以下六種觀點：

* 朱振宏，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¹ 關於貞觀時期修撰《高祖實錄》，篡改、刪削李唐建國期間高祖、建成的歷史記載，可參看李樹桐，〈李唐太原起義考實〉，《唐史考辨》（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初版，2015年四版二刷），頁1—42，特別是頁27—40、〈論唐高祖之才略〉，《唐史考辨》，頁43—98，特別是頁85—90、〈唐隱太子建成軍功考〉，《唐史考辨》，頁276—309。

² 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原刊於《史學集刊》，第二期，後收入《唐代文化史研究》（重慶：商務印書館初版，1944，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臺一版第一次印刷；1996，臺一版第一次印刷），頁17—56；李季平，〈大唐創業功當屬誰——讀《大唐創業起居注》〉，原刊於《文史知識》，1986年第11期，後收入《古史探微》（濟南：齊魯書社，2003），頁224—234；福井重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考〉，《史觀》，第六十三·四合冊（1962.3），頁82—94；杜希德（Denis Twitchett），《唐代官修史籍考》（*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34—37。

第一，義寧（617—618）、武德年間（618—626）。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³指出《史通·外篇·正史篇》所云：「惟大唐之受命也，義寧武德間，工部尚書溫大雅，首撰《創業起居注》三篇」。《史通》的作者劉知幾至武后長安二年（702），以著作郎兼修國史，又八年，作《史通》，其時去李唐創業未遠，所云「義寧武德間」「首撰」事，自是可信。溫書既撰於義寧武德交接之際，則其所述事必至高祖即位而止。此與傳本起居注，斷限正合。李季平，〈溫大雅與《大唐創業起居注》〉，⁴亦採此說。

第二，武德元年（618）。牛致功，〈溫大雅與《大唐創業起居注》〉，⁵根據劉知幾《史通》云《創業注》「紀高祖起義至受隋禪，用師、符讖、受命、典冊事」，認為本書是在武德元年所撰。

第三，武德三年（620）初至武德八年（625）底。宋大川，〈《大唐創業起居注》成書年代考〉，⁶認為溫大雅著作《創業注》是在李唐王朝政權鞏固、天下基本安定之後才開始實現，從《創業注》內容中輕描儲君，重墨秦王的筆法，反映出溫大雅黨於李世民的政權傾向，而書中又有記載李建成的功績，因此成書最晚不會過於武德九年初。推斷溫大雅出任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的時間大體在武德三年初至武德九年，因此本書的撰成當在武德三年至八年底之間。

第四，武德三年（620）三月至武德九年（626）五月。岳純之《唐代官方史學研究》，⁷提出從《創業注》卷三，記錄隋恭帝楊侑進李淵為相國，加九錫的冊文是由侍中陳叔達撰寫觀之，武德三年三月，唐將門下省長官由納言始改為侍中，因此，《創業注》必成書於武德三年三月以後。又從陳叔達從武德二年（619）兼納言，武德九年十月坐事免職，則《創業注》成書時間可限定於武德三年三月至九年五月。

第五，武德四—五年（621—622）至武德八年（625）。福井重雅，〈大唐創

³ 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頁 21。

⁴ 李季平，〈溫大雅與《大唐創業起居注》〉，原刊於《文史哲》，1984 年第 2 期，後收入《古史探微》，頁 206；李季平，〈大唐創業功當屬誰——讀《大唐創業起居注》〉，頁 227。

⁵ 牛致功，〈溫大雅與《大唐創業起居注》〉，《史學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1983.3），頁 55、牛致功，《唐代的史學與「通鑑」》（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 100。

⁶ 宋大川，〈《大唐創業起居注》成書年代考〉，《史學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1985.12），頁 57-60。

⁷ 岳純之，《唐代官方史學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 153—154。

業起居注考》，⁸從《創業注》卷首所提「唐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上柱國樂平郡開國公臣溫大雅撰」，由此可見，《創業注》是溫大雅擔任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時所撰，時間約是從武德四、五年至八年之間。

第六，武德四年（621）至武德九年（626）。氣賀澤保規，〈《大唐創業起居注》的性格特點〉，⁹從溫大雅的頭銜「唐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考察，認為該書是在溫大雅任黃門侍郎時間開始執筆，在就任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後不久完成。杜希德（Denis Twitchett），《唐代官修史籍考》（*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¹⁰也從陝東道大行臺的置廢時間，推測《創業注》的成書時間，認為陝東道大行臺始建於武德四年十月，「玄武門之變」以後不久，這一臨時性的行政機構即被廢止，這就意味著《創業注》寫在武德四年之末與武德九年之間。

上述諸說中，岳純之、福井重雅、氣賀澤保規等人，分別從門下省長官名稱變化、《創業注》卷首所提溫彥弘職官，以及陝東道大行臺置廢時間三方面，分析《創業注》的成書時間，很具說服力，筆者也同意《創業注》的完成，大約是在武德四年底至九年六月之間。

然而，問題似乎又沒有這麼單純。我們認為《創業注》的完成與現今所見《創業注》的成書，應是兩個不同的時間。前面所述武德四年底至九年六月之間，是指溫彥弘撰寫完成《創業注》的時間，但這並不是現今所見的《創業注》，所持理由有三，茲分析考證如下：

其一，《創業注》卷一記載：

有鄉長劉龍者，晉陽之富人也。先與宮監裴寂引之謁帝。帝雖知其微細，亦接待之以招客。君雅又與龍相善。龍感帝恩眄，竊知雅等密意，具以啟聞。帝謂龍曰：「此輩下愚，闇于時事，同惡違眾，必自斃也。然卿能相

⁸ 福井重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考〉，頁 86。

⁹ 氣賀澤保規，〈《大唐創業起居注》的性格特點〉，原刊於《鷹陵史學》，第八號（1982），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19。

¹⁰ 杜希德（Denis Twitchett），《唐代官修史籍考》（*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頁 35，注釋 11。

報，深有至誠，幸勿多言，我為之所。」¹¹

案：《舊唐書》〈高祖紀〉、〈劉世龍傳〉皆記劉龍為劉世龍。¹²杜佑《通典·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記載：

大唐武德九年（626）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以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¹³

太宗雖明言「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然而成書於貞觀十年（636）的《隋書》，¹⁴中間已多有改「世」為「代」、改「民」為「人」者。¹⁵但考察「世」與「民」在武德年間，確實是無須避諱。若此，則成書於武德之時的《創業注》，將「劉世龍」書為「劉龍」，殊不合理。

其二，《創業注》卷三云：

（義寧元年，618）十二月，隴西金城郡奴賊薛舉等，破賊率唐弼于扶風，自稱天子。……帝遣援兵往扶風，未至，弼黨在郡城外為舉所圍。弼遂被郡守竇璡所殺。俄而璡及河池郡守蕭瑀，相繼歸京師。於是拜璡為戶部尚書、上柱國，封燕國公；瑀拜禮部尚書，封宋公。¹⁶

案：隋自開皇三年（583），將度支尚書改為民部尚書，¹⁷歷經唐武德、貞觀，皆名民部尚書，直到唐高宗即帝位後，於貞觀二十三年（649）六月辛巳（八日），因避太宗世民名諱，改民部尚書為戶部尚書。¹⁸因此，在高祖、太宗期間，當時

¹¹ 唐·溫大雅撰，李季平、李錫厚點校，《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3，頁7。

¹² 後晉·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1，〈高祖紀〉，頁2、同書，卷57，〈劉世龍傳〉，頁2291。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88，〈劉義節傳〉記載：「義節本名世龍，或言世龍子名鳳昌，父子非人臣兆，高祖不聽，更賜今名。」（頁3743）。

¹³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04，〈禮典六十四·凶禮二十六·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頁2727。

¹⁴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63，〈史館上·修前代史〉，頁1287—1288；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7，〈論文史第二十八〉，頁389。

¹⁵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樂保羣、呂宗力點校，《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23，〈二名不偏諱〉，頁1317。

¹⁶ 溫大雅撰，李季平、李錫厚點校，《大唐創業起居注》，卷3，頁44—45。

¹⁷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戶部尚書〉，頁63。

¹⁸ 《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頁66。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

應稱「民部尚書」，而不應有「戶部尚書」。《舊唐書·竇璡傳》記載：

璡，字之推，抗季弟也。大業末，為扶風太守。高祖定京師，以郡歸國，歷禮部、民部二尚書。¹⁹

《新唐書·竇璡傳》亦記載：

抗弟璡，字之推，性沉厚。隋大業末，為扶風太守。唐兵起，以郡歸，歷民部尚書。²⁰

兩《唐書·竇璡傳》皆云竇璡擔任「民部尚書」即是明證。是以，若是今本《創業注》是成書於高祖武德年間，絕不可能出現「拜璡為戶部尚書」字句。²¹

其三，據筆者管見，唐代文獻中最早著錄《創業注》者即是劉知幾的《史通》，該書在卷十二〈外篇·古今正史第二〉有云：「惟大唐之受命也，義寧、武德間，工部尚書溫大雅，首撰《創業起居注》三篇」。²²此後，唐人毋斐的《古今書錄》、宋人晁公武的《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陳騏《中興書目》等，皆云《創業注》的作者為溫大雅，《創業注》自唐宋以來，並無別本。²³現存《創業注》的刊本，無論是明毛晉汲古閣《津逮秘書》本，還是胡震亨《祕冊彙函》本、清張海鵬《學津討原》本、繆荃孫《藕香零拾》本，也都將《創業注》的作者書為溫大雅。《舊唐書·溫大雅傳》記載：

溫大雅，字彥弘，太原祁人也。父君攸，北齊文林館學士，隋泗州司馬。……大雅弟彥博。……大雅弟大有，字彥將，性端謹，少以學行稱。²⁴

《新唐書·溫大雅傳》記載：

溫大雅字彥弘，并州祁人。父君攸，北齊文林館學士，入隋為泗州司馬，……大雅性至孝，與弟彥博、大有皆知名。……彥博字大臨，通書記，警悟而

校，《通典》，卷 23，〈職官典五·尚書下·戶部尚書〉記載：「開皇三年，改度支為民部……國家修隋志，謂之戶部，蓋以廟諱故也。……大唐永徽初〔筆者案：當為貞觀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復改民部為戶部，廟諱故也。太宗在位，詔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者，並不諱。至高宗始諱之。」（頁 636）。

¹⁹ 《舊唐書》，卷 61，〈竇璡傳〉，頁 2371。

²⁰ 《新唐書》，卷 95，〈竇璡傳〉，頁 3849。

²¹ 關於《創業注》中不當出現「戶部尚書」，係由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林宏哲同學，於本人開設「隋唐史料專題研究」，討論《創業注》史料價值時提出，不敢掠美，特表感謝。

²²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台北：里仁書局，1993），卷 12，〈外篇·古今正史第二〉，頁 373。

²³ 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頁 22。

²⁴ 《舊唐書》，卷 61，〈溫大雅傳〉，頁 2359—2362。

辯。……大有字彥將。隋仁壽中，李綱薦之，授羽林騎尉。²⁵

同書，〈宰相世系表〉又云：

（溫）彥將字大有，中書侍郎、清源敬公。²⁶

案：兩《唐書》關於溫君攸（悠）三子間的名與字載記不一，宋人洪邁《容齋隨筆·溫大雅兄弟名字》對此一問題，有精闢的考證：

《新唐書》溫大雅字彥弘，弟彥博字大臨、大有字彥將。三溫，兄弟也，而兩人以大為名，彥為字，一以彥為名，大為字。〈宰相世系表〉則云彥將字大有。而博、雅與〈傳〉同，讀者往往致疑。歐陽公《集古錄》引顏思魯〈制中書舍人彥將行〉，證〈表〉為是，然則惟彥博異耳，故或以為誤。予少時因文惠公得歐率更所書虞公志銘，乃彥博也，其名字實然。後見《大唐創業起居注》其中云：「溫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喜其靈速，報兄彥弘，馳以啟帝。帝時方臥，聞而驚起，執彥弘手而笑。」據此，則三溫之名皆從彥，而此書首題乃云大雅奉勅撰，不應於其間敢自稱字。已而詳考之，高宗太子弘，為武后所醜，追尊為孝敬皇帝，廟曰義宗，列於太廟，故諱其名。……則大雅之名，後人追改之也。顏魯公作〈顏勤禮碑〉，敘顏、溫二家之盛，曰：思魯、大雅、愍楚、彥博、游秦、彥將。以雅為名，亦由避諱耳。²⁷

由此觀之，則溫氏三兄弟皆以「彥」為名，以「大」為字，《創業注》的作者應是名彥弘字大雅。²⁸洪邁指出，大雅之名為後人追改，原因是在於避唐高宗子孝

²⁵ 《新唐書》，卷 91，〈溫大雅傳〉，頁 3781—3783。

²⁶ 《新唐書》，卷 72 中，〈宰相世系表中·溫氏〉，頁 2664。

²⁷ 宋·洪邁撰，孔凡禮點校，《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容齋四筆》，卷 11，〈溫大雅兄弟名字〉，頁 761—762。陳垣（新會），《史諱舉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卷 6，〈不講避諱學之貽誤·不知為避諱而致疑例〉，亦採此說，頁 94。宋·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5），卷 23，〈跋尾十三·唐溫彥博碑〉則有不同的看法：歐陽公《集古錄·跋〈顏勤禮碑〉後》云：「案《唐書》，溫大雅，字彥弘。弟彥博，字大臨。弟大有，字彥將。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蓋唐世諸賢名、字，可疑者多。……。」余案顏之推《家訓》云：「古者，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為孫氏。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名亦呼為字，字固為字。……。」又顏師古《匡謬正俗》載，或問人有稱字而不稱名者，何也？師古考諸典故，以稱名為是。蓋當時風俗相尚如此，初無義理也。然師古既立論以稱名為是，而乃以字行，殆不可曉也（頁 424—425）。今從洪邁說法。

²⁸ 尚有一旁證，清·陸耀遹纂，《金石續編》，收入《石刻史料新編（五）》（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2），卷 11，〈唐故太常丞贈諫議大夫溫府君神道碑并序〉云：「先生（溫佖）之先，在世多才，曰：博、弘、將，三英彥聯，黎公、瀛州，行□而羶。」（頁 3226），「溫佖神道碑」稱佖之先祖「博、宏（弘）、將」，亦可證明三人之名為彥博、彥弘、彥將。亦可參看岑仲勉，《金

敬皇帝李弘之名諱。案：李弘生於高宗永徽二年（652），顯慶元年（656）正月被立為太子，²⁹上元二年（675）四月薨逝，³⁰次月謚為孝敬皇帝。³¹《舊唐書·門下省》記載：

弘文館：後漢有東觀，……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為弘文館。後避太子諱，改曰昭文館。開元七年（719），復為弘文館，隸門下省。³²

《唐會要·州縣改置上·河東道》亦載：

虢州，弘農縣，顯慶二年（657），避孝敬諱，改為恒農縣。開元十六年（728）二月二十八日，復改弘農縣。³³

唐代避諱「弘」字，應始於顯慶元年（656）李弘被立為太子之時。³⁴然則，《創業注》完成於武德年間，是時尚無須避諱「弘」字，何以書名之作者卻仍是用溫大雅，而不是溫彥弘？可見，現今所見《創業注》並非完成時最初的版本。

這裡有一點須釋疑：關於溫彥弘的卒逝時間，兩《唐書·溫大雅傳》並無明載，謹云：太宗即位後「歲餘而卒」。³⁵據羅香林考證，彥弘卒逝時間當在貞觀二、三年間（628—629）。³⁶清人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有云：《舊唐書》所記代

石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04），〈貞石證史·溫佶無隱曾孫〉，頁178。

²⁹ 《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記載：「（永徽七年〔顯慶元年〕）春正月辛未（六日），廢皇太子忠為梁王，立代王弘為皇太子。」（頁75）。

³⁰ 《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記載：「（上元二年）夏四月己亥（二十五日），皇太子弘薨于合璧宮之綺雲殿。」（頁100）。

³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202，〈唐紀十八〉，高宗上元二年五月戊申條記載：「（上元二年）五月，戊申（五日），下詔：『朕方欲禪位皇太子，而疾遽不起，宜申往命，加以尊名，可謚為孝敬皇帝。』」（頁6377）。

³² 《舊唐書》，卷43，〈職官志二·門下省〉，頁1847—1848。

³³ 王溥，《唐會要》，卷70，〈州縣改置上·河東道·虢州〉，頁1489。

³⁴ 唐高宗時避太子名諱始於李忠被立為太子之時。《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記載：「（永徽三年，652）秋七月丁巳（二日），立陳王忠為皇太子，大赦天下。……九月丁巳（三日），改太子中允為內允，中書舍人為內史舍人，諸率府中郎將改為旅賁郎將，以避太子名。」（頁70—71）、王溥，《唐會要》，卷71，〈十二衛〉記載：「諸衛中郎將，永徽三年八月二十日，避太子諱，改中郎為旅賁，改郎將為翊軍。」（頁1523）。從李忠在被立為太子之後的次月即改官名以避「中」字諱觀之，推測李弘被立為太子之後，旋即有避「弘」字諱。陳垣（新會），《史諱舉例》，卷5，〈避諱學應注意之事項·已廢不諱例〉，認為顏真卿書《東方畫贊碑》，民字缺末筆，弘字不缺，《金石萃編》以為異。考《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弘文館，神龍初避太子追謚孝敬皇帝諱，改昭文，二年改修文，開元七年，復為弘文。」是孝敬之諱，避於神龍，廢於開元。此碑以天寶十三載立，孝敬之諱，不避固已久矣，所謂已廢不諱也（頁78）。此說恐有商榷處，唐代避孝敬皇帝李弘諱不始於中宗神龍初，從《唐會要·州縣改置上·河東道》的記載，最遲在高宗顯慶二年即避李弘名諱。

³⁵ 《舊唐書》，卷61，〈溫大雅傳〉，頁2360；《新唐書》，卷91，〈溫大雅傳〉，頁3782。

³⁶ 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頁25。

宗以前之史事，多抄自於實錄國史原文。³⁷若此，則卒逝於貞觀二、三年間的溫彥弘，當時並不需要避「弘」諱，何以《舊唐書·溫大雅傳》仍是稱大雅而非彥弘？唐代所修第一部武德、貞觀兩朝的紀傳體國史，始於高宗顯慶元年七月。《唐會要·修國史》記載：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无忌、左僕射于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胤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秘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內府。³⁸

因此，在顯慶元年七月編修國史時，已有避諱「弘」字，故當時書寫溫彥弘事蹟，將其稱之為溫大雅。此後，林寶編撰《元和姓纂》、³⁹五代後晉修纂《舊唐書》時，皆承襲沿用。

三

現今所見的《創業注》究竟成書於何時呢？我們認為應是在唐中宗神龍元年（705）至景龍四年（710）這段時間。茲論證說明如下：

從因避諱而改名稱言之。《唐六典·戶部尚書》記載：

戶部尚書一人，正三品。……開皇三年改為民部，皇朝因之。貞觀二十三年改為戶部，明慶（顯慶）元年改為度支，龍朔二年（662）改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670）復為戶部。光宅元年（684）改為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⁴⁰

自貞觀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改民部尚書為戶部尚書後，從高宗顯慶元年到中宗神龍元年這五十年間，名稱變動頻仍，直到神龍以後才穩定的稱戶部尚書。再以避諱「弘」字考查，陳垣《史諱舉例》指出：「凡太子、外戚之諱，皆不久即復。」，⁴¹弘文館因避太子李弘名諱而更名為昭文館，據《舊唐書·玄宗紀上》記載，至

³⁷ 清·趙翼 著，王樹民 校證，《二十二史劄記（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6，〈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頁345—349。

³⁸ 王溥，《唐會要》，卷63，〈史館上·修國史〉，頁1289—1290。關於唐初紀傳體國史的編撰，可參看杜希德（Denis Twitchett），《唐代官修史籍考》（*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頁、謝保成，《隋唐五代史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125—127。

³⁹ 唐·林寶 撰，岑仲勉 校記，郝賢皓、陶敏 整理，孫望 審訂，《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4，〈二十三魂·溫〉，頁470。

⁴⁰ 李林甫 等撰，陳仲夫 點校，《唐六典》，卷3，〈戶部尚書〉，頁63。

⁴¹ 陳垣（新會），《史諱舉例》，卷5，〈避諱學應注意之事項·已廢不諱例〉，頁77。

玄宗開元七年九月甲子（九日），復名為為弘文館，⁴²可見唐諱「弘」字，是從顯慶元年至開元七年約六十四年。唐稱「戶部尚書」與避諱「弘」字兩者同時存在的時間，有高宗咸亨元年至武后光宅元年（670—684），以及中宗神龍元年至玄宗開元七年（705—719）等兩個時段。前面已述，現今最早著錄《創業注》的唐代文獻是劉知幾的《史通》，據《史通·序》記載，劉知幾撰寫《史通》起始於武周長安二年（702），至中宗景龍四年（710）仲春之月完成。⁴³因此，今本《創業注》的成書時間，即是落在咸亨元年至光宅元年，或是神龍元年至景龍四年之間。

我們認為，上述兩個時間點，又以神龍元年至景龍四年的可能性最高，而今本《創業注》就是劉知幾據溫彥弘的原書改定而成，不僅僅是因為劉知幾是第一個提到《創業注》的人，也是因為劉知幾曾任史官，最可能接觸看到溫彥弘的《創業注》。

劉知幾生於高宗龍朔元年（661），⁴⁴永隆元年（680），以弱冠之齡舉進士，授獲嘉縣主簿，⁴⁵武周聖曆二年（699），轉定王府倉曹，至長安二年，知幾四十二歲時，始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⁴⁶案：著作佐郎隸屬於秘書省著作局，與著作郎分掌修撰碑誌、祝文、祭文之事，⁴⁷並不職掌修史之事。⁴⁸「左史」，即是「起居郎」或是「起居舍人」，專掌錄天子言行，以修記史事。《唐六典》對此有詳載：

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起居郎因起居注以為名。起居注者，記錄人君動止之事。……貞觀二年（628），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員。明慶〔顯慶〕中，又置起居舍人，始與起居郎分在左、右。龍朔二年（662），改為左史，咸亨元年（670）復故。天授元年（690），又改為左史，神龍元年（705）復故。……起居郎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之史。⁴⁹

⁴² 《舊唐書》，卷8，〈玄宗紀上〉，頁180。

⁴³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史通原序〉，頁1—2。

⁴⁴ 傅振倫，《劉知幾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37。

⁴⁵ 《舊唐書》，卷102，〈劉子玄傳〉，頁3168。

⁴⁶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原序〉，頁1。

⁴⁷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10，〈秘書省·著作局〉，頁302。

⁴⁸ 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庭雲、謝方點校，《通典》，卷21，〈職官典三·中書省·史官〉記載：「大唐武德初，因隋舊制，史官屬秘書省著作局。至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頁568）。

⁴⁹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8，〈門下省〉，頁248。王溥，《唐會要》，卷56，〈起居郎起居舍人〉，內容大抵相同，唯將左右史更名時間繫於龍朔三年（663），頁1127。

劉知幾任左史後，開始了史官的生涯，長安三年（703）正月，與武三思、李嶠、朱敬則、徐彥伯、魏知古、崔融、徐堅、吳兢等人共修《唐書》，⁵⁰中宗神龍元年（705），知幾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兼修國史，受敕撰修《則天大聖皇后實錄》，⁵¹又與徐堅、吳兢等人，重修《則天實錄》。⁵²是年十月，中宗自東都洛陽返還京師長安，知幾乞留東都，繼續私撰《史通》。景龍二年（708），知幾驛召至京師，專知史事，遷秘書少監，⁵³不久，幾知以史館監修者眾，宗楚客、崔湜、鄭愔等人又嫉其正直，責以著述無課，於是求罷史職，⁵⁴轉任修文館（弘文館學士）。⁵⁵景龍四年，《史通》始編次成書。

劉知幾擔任史官時，直接參與修撰《唐書》、《則天實錄》等國史，為修史上的需要，期間必定會遍覽參考高祖至高宗時期公私編撰的起居注、實錄、國史，其中自然包括溫彥弘的《創業注》。另有一點很值得注意，前面已述，溫彥弘撰寫完成《創業注》的時間是在武德四年底至九年六月間，當時溫彥弘以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之名鎮守洛陽，由於溫彥弘並非起居官，該書是其以大行臺工部尚書之名執筆撰述，因此，《創業注》就與正式史官的起居注不同，該書之性質可視為溫彥弘個人私家記錄，並非官方作品，其書完成之時可能並未進獻，⁵⁶推測溫彥弘直接將該書藏於洛陽，也就是因為如此，《創業注》才能僥倖逃過太宗期間許敬宗等人的篡改，否則，太宗在編纂高祖實錄的同時，必然會將《創業注》湮滅，而不使其留存。⁵⁷劉知幾在任史官期間（702—708），絕大多數的時間是在東都洛陽，特別是中宗自洛陽返還長安後，劉知幾仍留居洛陽長達三年，專著

⁵⁰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12，〈外篇·古今正史第二〉，頁374、王溥，《唐會要》，卷63，〈史館上·修國史〉，頁1291。

⁵¹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10，〈內篇·自敘第三十六〉，頁290。

⁵²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12，〈外篇·古今正史第二〉，頁374、《舊唐書》，卷102，〈吳兢傳〉，頁3182。

⁵³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原序〉記載：「今上即位，……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頁1）；《新唐書》，卷132，〈劉子玄傳〉記載：「會天子西還，子玄自乞留東都，三年，或言子玄身史臣而私著述，驛召至京，領史事。遷秘書少監。」（頁4520）。

⁵⁴ 王溥，《唐會要》，卷64，〈史館下·史館雜錄下〉，頁1306-1308；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卷20，〈外篇·忤時第十三〉，頁589、594。

⁵⁵ 王溥，《唐會要》，卷64，〈史館下·弘文館〉，頁1316。

⁵⁶ 杜希德（Denis Twitchett），《唐代官修史籍考》，頁36、羅香林，〈大唐創業起居注考證〉，頁53、福井重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考〉，頁86、93。

⁵⁷ 明人胡震亨在〈跋津逮秘書本〉有云：「大抵（溫大雅）載筆時，建成方為太子，故凡言結納賢豪，攻略城邑，必與太宗並稱，其後，雖太宗即位，豈書藏禁祕，不遑竄改耶？」溫大雅撰，李季平、李錫厚點校，《大唐創業起居注》，〈附錄·津逮秘書本胡震亨跋〉，頁63。

於撰寫《史通》，因此，很有機會能看到溫彥弘的《創業注》。由於劉知幾擔任史官期間，唐廷已將民部尚書改稱為戶部尚書，又避太宗李世民及孝敬皇帝李弘名諱，因此，知幾就將《創業注》的作者溫彥弘改稱其字為溫大雅；內容上，也將「鄉長劉世龍」，省稱為劉龍、「拜竇璡為民部尚書」，改成戶部尚書，成為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版本。

經由上述的討論，我們可以歸結出以下幾點，做為本文的結論：

一、《創業注》約是在唐高祖武德四年底至武德九年初，溫彥弘擔任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期間，在洛陽修撰完成。由於溫彥弘並非史官，故《創業注》之修撰，只能視為溫彥弘個人的私家紀錄。也因此，該書完成後，沒有進獻上呈朝廷，而是置於洛陽。

二、今本《創業注》出現「戶部尚書」，以及避諱唐太宗李世民名諱（劉世龍省稱為劉龍）、孝敬皇帝李弘名諱（溫彥弘改以字行，稱為溫大雅）等太宗朝以後才會有的官稱和避諱情形，由此可知，今所見《創業注》並非是武德年間溫彥弘所撰的最初版本。

三、從民部尚書更名為戶部尚書，以及唐朝避諱弘字的時間推斷，今本《創業注》最早出現是在咸亨元年至光宅元年，或是神龍元年至景龍四年，這兩段時間。

四、唐代文獻中首次提及《創業注》者是劉知幾的《史通》。我們從劉知幾擔任史官、參與修纂國史實錄，以及撰述《史通》的時間推定，今本《創業注》很可能就是劉知幾在洛陽擔任史官期間，看到溫彥弘《創業注》的最初版本而逕自修改，並於撰寫《史通》時予以公開，時間是在神龍元年至景龍四年間。

附記

筆者於民國八十六年（1997年）進入中正大學歷史所讀書，次年就跟隨躍之師學習中國中古史，在雷師的指導鞭策下，相繼完成碩士（2000年）、博士（2005年）論文。躍之師常常提醒我們：「歷史研究須重視基礎史料，而閱讀史料應隨時抱持著宋人張載所云：『於不疑處有疑』之態度，以嚴謹細密的考證功夫，才能追求高層次的歷史解釋。」。拙文探討今本《大唐創業起居注》之成書時間，即是秉持「於不疑處有疑」之精神，欣逢恩師七秩華誕，謹獻上此文為老師祝壽，期不負老師的訓勉！

第二場

主持人：陳文豪副教授

以軍事戰略計畫思維邏輯論前後燕軍隊之組成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宋啟成

摘要

十六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一段最紛亂的時代，且因傳世史料極為有限，嚴重影響對這段時期的瞭解，欲研究與之興亡盛衰關係密切的軍隊更是難上加難。所幸，藉近代相關社會科學概念的運用，將有助於從有限的歷史記述中，找尋可茲思考、萃取史料的方向，據以釐清過去較難洞悉的事項。

本文即是藉軍事戰略計畫思維的邏輯，從戰略環境的分析入手，從其經歷過的戰事之中，探究前、後燕的軍隊發展概況，庶幾充實這段歷史的不足。

關鍵詞：前後燕軍隊、軍事戰略計畫作為、軍事事務革新、中國中古戰史

壹、前言

西晉末年，李雄、劉淵等邊疆民族陸續成立自己的政權對抗晉朝，也先後成為主宰中國土地的一員。不論這些政權的存續時間或控領幅員為何，她們都是十六國時期的一份子。戰爭勝利對他們而言，是追求和平與維繫帝國生存、發展的要件之一，所以「建軍（戰爭準備）」與「用兵（戰爭指導）」，基本上就是不可或缺的「致勝之道」。

1

然與研究其他時期歷史不同的是，傳世迄今的十六國史料極為貧乏，特別是和當時情勢最密切的軍事議題。²對此，作者欲結合「擬訂軍事戰略計畫」之邏輯：(1)由戰略環境分析著手；(2)思考面臨的戰爭形式，發展相應之用兵法則；(3)據以建立應有的武裝部隊。³輔以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權力」概念，探究君主領導力、地理環

¹ 丁肇強著，《軍事戰略》（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3年3月），頁317，330。

² 老師曾於〈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一文舉鄒達所撰的〈五胡的軍隊〉及大陸解放軍出版社的《中國軍事史》，並就內容評論其不足之處。參閱雷師家驥撰，〈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民86，第八卷第一期(民國86年12月)，頁205。此外，解放軍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中國歷代軍事制度》與大象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中國軍事制度史》則與老師舉的《中國軍事史》相同，皆屬「打通五胡而作綜述的概論」。大概只有日人谷川道雄所撰〈慕容國家的君權與部族制〉與本文所述較為相近，但對要探討的建軍與用兵概念則仍極有限。參閱[日]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6月），頁51-70。

³ 作者認為這套思維並非什麼大學問，只不過就是「認知—學習」的概念而已。而此三者的關係也非誰先誰後，而是互為作用，相互影響，(2)、(3)項又隨環境演變而調整。參閱丁肇強，《軍事戰略》，

境、戰備、人口、國民士氣與政府質量等，⁴及諸面向的整合狀況。嘗試從前、後燕的茁壯、擴張、被并、復興以至衰亡歷程（即戰略環境之演變）出發，依「如何用兵和如何建軍的考慮程序」，先推論其構思的「軍力運用（用兵）」如何，再論析其所建立的軍事力量（作戰部隊），⁵以了解其軍事組織在不同戰略環境下的發展與運用。

貳、前後燕的戰略環境演變

前燕開國者慕容儁是鮮卑人，自冒頓破東胡後，其族皆世居遼東塞外。⁶與相鄰的烏桓，皆是「善騎射，逐水草放牧，居無常處」、「數百千落自為一部」且「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的原始部落。⁷雖自東漢和帝永元三年，北匈奴「逃亡不知所在」，⁸遂「轉徙據其地」，將「尚有十餘萬落」的「匈奴餘種留者」并入其中而漸盛，但各部兵力多則數千，少則數百，若無有效整合，實力既有限也難長久維持，燕荔陽、烏倫、其至韃等大人即是如此。⁹此現象直到靈帝光和中，檀石槐死後，「諸大人遂世相傳襲」，¹⁰才開始轉變。

自東漢末年，「袁紹據河北，中國人多亡叛歸」鮮卑軻比能後，鮮卑部落開始在既有的騎射弋獵基礎，加入漢人傳來的「建立旌麾，以鼓節為進退」之部隊編組、調度概念，且在兵器鎧盾上得到精進，¹¹自然成為週邊軍閥欲與之合作的對象。也因為有這層關係，才得到漢朝與曹魏政府的冊封，致地位更加穩固。慕容儁六世祖莫護跋就是「從宣帝（司馬懿）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於棘城之北」，之後又得

頁 97-103。

⁴ 國際關係現實主義最重要的代表人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認為，要在浩瀚的國際政治領域中找到方向，要依被定義為權力或實力的所謂利益來思考與行事。所有政治現象都可藉由權力概念歸納為「保持權力」、「增加權力」與「展示權力」，它們分別代表「維持現狀（即保持有利於己的權力分配現狀）」、「帝國主義（使自己擁有更多權力）」與「威權政策（即保持對其他勢力的控制）」。而構成權力的要素則有地理環境、自然資源、工業生產力、戰備（包括統帥的領導力、軍隊的數量與質量等）、人口、民族性格、國民士氣，以及政府與外交的質量。因史料有限，故本文僅聚焦於地理環境、戰備、人口、國民士氣與政府質量等面向之分析。參閱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著，肯尼斯·湯普森(Kenneth W. Tompson)改寫，李暉等譯，《國家間政治(第六版)》(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9月)，頁5，59-60，129-185。

⁵ 此思維邏輯的目的旨在達到「建軍能真正支持用兵的構想」。參閱丁肇強，《軍事戰略》，頁85。

⁶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8年11月)，頁2985。

⁷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卷三十〈鮮卑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2月)，頁832。

⁸ 《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列傳〉，頁2954。

⁹ 當時鮮卑各部兵力可從其與東漢度遼將軍或烏桓校尉作戰經過或戰果歸納而得。參閱《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頁2986-2989。

¹⁰ 《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列傳〉，頁2994。

¹¹ 《三國志》卷三十〈鮮卑傳〉，頁838。

到晉朝的承認。¹²直到晉武帝太康十(289)年五月,「慕容廆來降」,¹³接受晉朝的鮮卑都督冊封後,才開始有擴大勢力的具體作為。之前只是單純因報復「入寇遼西」失利或其他因素而「掠遼西,每歲不絕」,整個遼東地區基本上還是處在「權力均衡」的狀態。¹⁴但自「東伐扶餘」,「夷其國,驅萬餘人而歸」後,既有的戰略環境已因打破原先的均衡狀態而改變,致使「東胡宇文」與「鮮卑段部」懼有吞并之計,不得不擴大實力,以茲因應。¹⁵

此後,直到晉穆帝永和五(349)年慕容儁即燕王位,因「石季龍(虎)死,趙魏大亂,儁將圖兼并之計」為止,¹⁶慕容氏(慕容廆、慕容皝兩代)的發展皆在遼東與高句麗,¹⁷亦即以征服宇文、段部、夫餘、高句麗等為主,可謂之奠基階段;之後慕容儁與慕容暉時期(前燕滅亡前),則是向南、向西發展至遭前秦并吞止,是擴張至遭并階段;從苻堅淝水戰敗,慕容垂「至河內,殺(苻)飛龍,悉誅氐兵,召募遠近,眾至三萬」後,¹⁸為復國迄敗亡階段。分述如后。

一、奠基階段：

為國檀石槐死後,繼起的鮮卑諸部皆無力恢復榮景,¹⁹但興復之心未曾稍減。這時,人迎而立之的慕容廆,所統地域至多僅一個郡的規模,雖繼承其父的鮮卑單于稱號,但不等於統領全鮮卑族。²⁰或許因入寇遼西以及和晉軍交戰,認清自身實力不足,才轉而進犯相鄰,處在「東夷之域最平敞」且較無作戰經驗的扶餘國,²¹藉以挑戰晉朝的威權。²²廆最後雖未佔領其地,但驅來的萬餘人力就足已撼動慕容與宇文、段部

¹²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臺北:鼎文書局,民國92年1月),頁2803。

¹³ 《晉書》卷三〈武帝紀〉,頁79。

¹⁴ 均衡(equilibrium)與「平衡(balance)」同義,在物理、生物、經濟與政治等學科泛指多個自治因素構成的系統內部穩定,一旦外在因素或系統中某部分發生變化,破壞了均衡狀態,系統就會顯示出重建原有的,或形成另一新均衡的傾向。所以一種已成型的「均衡狀態」勢必防止任何要素獲得相對於其他要素的優勢地位,這對當中握有重大利益者更是如此。參閱漢斯·摩根索,《國家間政治(第六版)》,頁203-205。

¹⁵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2804。

¹⁶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2831。

¹⁷ 本文所謂之遼東與金發根在《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一書所謂的遼東相同,都是指西晉時之平州地區,包括帶方、樂浪、玄菟、遼東、昌黎五郡,以及遼西的大部。參閱金發根著,《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3年9月),頁111。

¹⁸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3081。

¹⁹ 即使東漢末至曹魏間,被推為大人的軻比能「控弦十餘萬騎」且「餘部大人皆敬憚之」,卻也不能恢復譚石槐當時的規模。參閱《三國志》卷三十〈鮮卑傳〉,頁838-839。

²⁰ 雷師家驥撰,〈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東吳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84年4月),頁16-17。

²¹ 據《三國志·烏丸鮮卑東夷傳》記載:「夫餘...其人...性彊勇謹厚,不寇鈔」,當中的「不寇鈔」代表其國人專務生產,作戰經驗恐不足,故較易為外力所乘。參閱《三國志》卷三十〈烏丸鮮卑東夷傳〉,頁841。

²² 從太康六(285)年,慕容廆襲破扶餘,晉武帝下詔:「夫餘世守忠孝,為惡虜所滅,甚憫念之」,且東

等之均衡狀態，但揆諸全般環境與自身實力，龐仍儘可能「卑辭厚幣以撫之」。²³

八王之亂後，天下大亂，在劉淵、石勒、素連、木津入寇的同時，還有王彌等人起兵反晉。對慕容龐而言，最主要的威脅，已變成更強大的劉淵與石勒。庶長子慕容翰於衡量全般形勢後，向已自稱鮮卑大單于的慕容龐提出「勤王發展」戰略，²⁴即便晉朝當時已授段「務勿塵為大單于」²⁵：

單于宜明九伐之威，救倒懸之命，數連、津之罪，合義兵以誅之。上則興復遼邦，下則并吞兩部，忠義彰於本朝，私利歸於我國，此則吾鴻漸之始也。

由於石勒當時無力向幽州以東之地發展，遂使慕容龐有經略遼東的機會。但龐的「勤王仗義」與「明九伐之威，救倒懸之命」，只是用來取得并吞鮮卑諸部的正當性。待羽翼豐厚，「終可以得志於諸侯」後，自然能擺脫晉朝的羈絆。迅速擊滅、并吞素連、木青兩部就是龐採取「勤王發展」戰略的第一步，也讓原以棘城為中心，不出一個郡的勢力範圍，因而東擴到遼東半島北端的遼東郡。²⁶

自懷、愍兩帝蒙塵，晉朝的威權受到嚴重摧折，上述「勤王發展」戰略自然也受影響，慕容龐或許就是因此「讓而不受」晉朝授予的「大單于、昌黎公」封號。征虜將軍魯昌遂分析當時的戰略環境並建議：²⁷

明公雄據海朔，跨總一方，而諸部猶怙眾稱兵，為遵道化者，概以官非王命，又自以為強。今宜通使琅邪，勸承大統，然後敷宣帝命，以伐有罪，誰敢不從！

即建議龐維持既有的「勤王發展」戰略，龐稍後雖接受將軍、單于封號，但「固辭（昌黎）公封」，作者認為不是掩飾其勤王以謀擴張的真企圖，就是自謙不夠資格得此封號。於是在龐「遣其長史王濟浮海勸進」後，加上一直保持的「刑政修明，虛懷引納」，很快便贏得冀、豫、青、并等州「流亡士庶多襁負歸之」，而裴嶷、魯昌、陽耽等漢族精英的加入，代表慕容氏不再只以滿足作戰、生產與繁衍需求為限，紮根與深化統治已成為施政重點，也開啟胡、漢共治與漢化的局面。²⁸

夷校尉鮮于嬰因失於機略，不救扶餘而免官，應該有對晉朝在當地的威權（即作者在註4所謂的「領導力」）造成不良影響。參閱《晉書》卷九十七〈東夷傳〉，頁2532。

²³ 由於永嘉亂後因人口大遷移，造成人力的銳減，影響兵源與生產力，所以掠奪對方人口常成為增強自身實力的手段。參閱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頁65。《晉書》卷一百八〈慕容龐載記〉，頁2804。

²⁴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龐載記〉，頁2805。

²⁵ 《晉書》卷六十三〈段匹碑傳〉，頁1710。

²⁶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龐載記〉，頁2805。

²⁷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龐載記〉，頁2806。

²⁸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龐載記〉，頁2806。

慕容氏這時最主要的威脅係位處遼東的宇文氏、遼西的段部，²⁹及宇文氏以東的高句麗。身兼平州刺史與東夷校尉兩職的崔毖以流亡至昌黎、遼東一帶的漢人投奔慕容廆，致其成不了「南州士望」之故，遂陰結這三國，謀滅廆並瓜分之。由於這些因「一時之利」的「烏合而來者」，³⁰所憑的只是一貫擅長的騎射游獵技巧，已難擊滅具相當漢化程度且能運用謀略，分化並各別擊破強敵的慕容氏。

戰後，慕容廆贏得此區的首強地位，便以獲自宇文氏的皇帝玉璽三紐，「遣長史裴嶷送至建鄴」。雖因之得拜「使持節、都督幽州東夷諸軍事、車騎將軍、平州牧，進封遼東郡公」且「承制海東，命備官司，置平州守宰」，³¹正式具備一個部落屬國應有的格局。然受屬國都尉監視與東夷校尉監護的局面，³²根本不為廆所滿足，他顯然希望藉以「遠遵周室，近準漢初」，建立較現有地位為高，等同周朝與漢初諸侯的燕王國（前燕）。³³

慕容廆「欲進車騎為燕王」未成，於成帝咸和八(333)年逝世。所建的政權結構似還不夠穩固，過去稱雄一時的大人逝後即告瓦解之現象似將再現：慕容皝繼位之初，即因庶兄翰「出奔段遼」，與同母弟仁、昭舉兵反叛且「盡有遼左（東）之地」，並自稱與皝相同的「車騎將軍、平州刺史、遼東公」封號，取代慕容皝的意圖甚為強烈。早先敗於慕容氏的「宇文歸、段遼及鮮卑諸部」，見有機可乘，很快便與仁結盟。³⁴

僅剩昌黎郡的慕容皝正處在西有段部，東為宇文部與叛離的慕容仁、昭聯盟之兩面作戰不利態勢。這時皝顯然先集中全力對付因反石勒而自我分裂，³⁵力量較宇文方面為弱的段部，稍後晉朝授皝「鎮軍大將軍、平州刺史、大單于、遼東公...一如廆故事」，代表皝的地位已因擊敗段部而獲得晉朝承認。於是挾勝利餘威「自征遼東，克襄平」，造成所過皆望風而降的連鎖效應。便在「分徙遼東大姓於棘城」的同時，又於當地依漢人治理模式，「置和陽、武次、西樂三縣」，³⁶而結束這次危機。

此後，慕容氏與宇文、段部的戰爭仍在繼續，直到皝「遣將軍宋回稱藩于（後趙）石虎，請師討（段）遼」後，才帶給段部毀滅性的打擊，但自己也差點遭後趙所滅。

²⁹ [北齊]魏收撰，《魏書》卷一百三〈宇文莫槐、段就六眷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6月），頁2304-2305。

³⁰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2806。

³¹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2807。

³² 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21-22。

³³ 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21。《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2810-2811。

³⁴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2815-2816。

³⁵ 《晉書》卷六十三〈段匹磾傳〉，頁1710-1711。

³⁶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2816。

³⁷然這項成果已讓眭得到企盼已久，由晉朝許「假燕王章璽」之事。³⁸

不過眭仍舊將焦點放在遼東方面：先投入五萬五千兵力伐高句麗，「掠男女五萬餘口...毀九都而歸」，於次年迫其「遣使稱臣於眭，貢其方物」；接著率騎二萬伐宇文部，「開地千餘里，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³⁹此時，慕容氏在遼東地區的主要敵人都已消滅，並控有遼東至薊北之廣大地域，向西發展的基礎概已完成。

二、擴張至遭并階段：

晉穆帝永和五(349)年，慕容眭死，世子慕容儁繼位，穆帝不久即使謁者陳沈「拜儁為使持節、侍中、大都督、都督河北諸軍事、幽冀并平四州牧、大將軍、大單于、燕王，承制封拜一如廡、眭故事」。這時的戰略環境顯然與眭需擊敗強敵，才能得到封授明顯不同，反映了現實主義有實力即有利益之現象。而石虎一死，權力平衡的天平向慕容氏傾斜，等於久候多時的西進機會已到。儁於是「簡精卒二十餘萬」，於次年自盧龍南伐，攻陷並遷都薊縣，此外還東徙遼東各地人口以充實新佔地域。⁴⁰

上述東「徙廣寧、上谷人于徐無」，亦等於瓦解當地諸壘壁滿足敵軍後勤需求的能力。⁴¹燕軍的勇猛善戰，加上「軍令嚴明，諸將無所犯」，很快就向西南推進到中山—魯口之線。是時，「丁零翟鼠及冉閔將劉準等率其所部降於儁」、擒、斬冉閔，攻克鄴城。能在短時間內取得如此成就，符合「大燕龍興」的祥瑞之象遂隨之出現。由於繼續發展，終將與東晉爆發衝突，⁴²儁於是在永和八年接受羣臣勸進，即皇帝位。⁴³建立一個全然套用魏晉官制，且由漢人在各主要職務，佔有壓倒性多數的政府。⁴⁴意即這個政權全由慕容鮮卑與漢人把持，權力並未均霑至其他各族。

然此等現象斯時尚影響不了氣勢如虹的前燕，被晉朝「授梁國內史」的羌人姚襄、

³⁷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眭載記〉，頁 2818。

³⁸ 《晉書》卷七〈成帝紀〉，頁 183。

³⁹ 上述徙五萬餘落於昌黎之事，在《魏書·宇文莫槐傳》則是曰「徙其部眾五千餘落於昌黎」。參閱《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眭載記〉，頁 2822。《魏書》卷一百三〈宇文莫槐傳〉，頁 2305。

⁴⁰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31-2832。

⁴¹ 從「劉聰分命諸將攻冀州郡縣壘壁，率多降附，運糧以輸（石）勒」來看，這種源於西漢末樊宏「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積以歲月，皆得其用...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般，成立一座座莊園與塢堡營壁以謀自給自足與自保的生活方式，一直是劉漢與前、後趙軍隊取得物資的重要來源。而慕容儁東徙人口之舉，恰等於斷絕敵軍的後勤供補來源。參閱雷師家驥，〈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頁 212。《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傳〉，頁 1119。《晉書》卷一百四〈石勒載記〉，頁 2718。

⁴² 唐長孺撰，〈晉代北境各族「變亂」的性質及五胡政權在中國的統治〉，收錄於《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新華書局，1955年7月），頁 155。

⁴³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33-2834。

⁴⁴ 據谷川道雄的分析，在儁所任命的主要大臣中，只有侍中慕容恪不是漢人。參閱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頁 58。

「苻生（前秦）河內太守王會、黎陽太守韓嵩」、「晉蘭陵太守孫黑、濟北太守高柱、建興太守高瓮各以郡叛歸于僞」。之後又「遣其撫軍慕容垂、中軍慕容虔與護軍平熙等率步騎八萬討丁零敕勒于塞北，大破之，俘斬十餘萬級，獲馬十三萬匹，牛羊億餘萬」，匈奴單于賀賴頭亦「率部落三萬五千降于僞」，而「石季龍將李歷、張平、高昌等並率其所部稱藩於僞，遣子入侍」，更讓僞「復圖入寇，兼欲經略關西」。⁴⁵將目光放在西并前秦與南伐東晉上，原本由慕容鮮卑與漢人把持的前燕，其他各族影響不大的局面，這時已因急速擴張而開始改變。

從永和六(350)年至升平二(358)年，才短短九年的時間，慕容氏便從薊北，擴張到黃河以北，并州以東的廣大地域。然諸多弊端也因暴起，而造成如劉淵、劉聰大量派軍東征西討，且又自行發展壯大，衍生諸多尾大不掉的弊端。⁴⁶次年「赴集鄴都」的大軍，造成「盜賊互起，每夜攻劫，晨昏斷行」之亂象，「於是寬常賦，設奇禁」，對「賊盜有相告者」，不得不祭出「賜奉車都尉」之重賞手段。⁴⁷和早先「軍令嚴明，諸將無所犯」的形象，已相去甚遠。

升平四(360)年，慕容儁死，領導力庸弱的慕容暉繼承已開始飄搖的帝國。但在受黜託孤的太宰、錄尚書、行周公事、大司馬慕容恪主導下，政局尚能保持一定程度的穩定，既能收斂「至恃勳舊，驕傲有無上之心」，「將伺機為亂」的太師慕容暉，也平定「陰通京師（建康）」，「謀引王師襲鄴」，據野王的寧南將軍呂護，並乘勢向黃河以南發展，推進到淮水北岸，⁴⁸與東晉隔岸對峙。然維繫帝國穩定的慕容恪卻在此時病逝。

恪死，「副贊朝政」且「性多猜忌」的太傅慕容評遂大權獨攬。他受前秦苻堅問貨在先，使欲乘「秦土四分，可謂弱矣」，進取關右的計畫胎死腹中。此外，慕容暉採納僕射悅綰「今諸軍營戶，三分共貫，風教陵弊，威綱不舉，宜悉罷軍封，以實天府之饒」之建議，「出戶二十餘萬」，將廿餘萬軍戶回歸各郡縣政府管轄，造成軍隊人力來源短缺，以及軍隊「鄣固山泉，賣樵鬻水，積錢絹如丘陵」等事，不僅敗壞了軍紀。⁴⁹也造成戰力減損。⁵⁰

⁴⁵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35，2838-2840。

⁴⁶ 雷師家驥，〈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頁 208。

⁴⁷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40，2842。

⁴⁸ 《晉書》卷一百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47-2849，2851。

⁴⁹ 這是因為慕容氏的軍隊本身就是一個個「生產建設兵團」，既要作戰，也要從事生產。參閱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 59-63。《晉書》卷一百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1-2855。

⁵⁰ 依谷川道雄的研究，這些軍營戶是不屬州郡而屬於軍營，受王公貴戚指揮掌握的戶口，事實上也是蔭戶的一種，其存在都會影響政府稅收，只不過軍營戶、軍封的存在攸關國防，在天下太平前不應大幅縮減，否則會因戰力下降而不利國安。參閱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頁 63-64。

尤有甚者，原先在慕容恪臨終時，建議暉「任之以政」的吳王慕容垂，在擊敗晉大司馬桓溫率眾北伐之戰事後，反倒引來「素惡垂」的皇后可足渾氏「毀其戰功」，且與「素不平」垂的慕容評意圖謀殺，垂因而「奔于苻堅」。⁵¹

慕容垂出走，將前燕、前秦與東晉原先所處的均衡態勢，一變而成前秦獨強的局面。前秦於是以「慕容暉悔割武牢之地」為由，遣王猛等將領率步騎三萬，並署冠軍將軍慕容垂為嚮導，圍攻由前燕洛州刺史慕容筑堅守的洛陽。慕容暉增援十萬精卒，以解洛陽之圍，卻大破於僅其一成兵力的前秦精銳。⁵²

次年，苻堅乘勝「又遣（王）猛率楊安、張蚝、鄧羌等十將率步騎六萬伐暉」。⁵³慕容評應該是鑑於前次戰敗，認為燕軍戰力已非昔比，只能藉「猛懸軍遠入」，先消耗其戰力，再藉機扭轉劣勢，遂建議「以持久制之」。然持久之利尚未獲致，己方輜重即遭秦軍燒毀。加上「評性貪鄙」、「三軍莫有鬥志」被慕容暉知悉，「評懼而與猛戰於潞川」，造成「死者五萬餘人」的敗局，赴援的燕軍紛紛敗退，「猛遂長驅至鄴」。而當苻堅「復率眾十萬」於鄴都與猛會師後，城內官民士卒全無鬥志，和「軍禁嚴明，師無思私犯」的秦軍形成強烈對比。⁵⁴「散騎侍郎徐蔚等率扶餘、高句麗及上黨質子五百餘人，夜開城門以納堅軍」只是避免圍城之害的自救措施。⁵⁵是役結束不久，暉即遭秦將巨武所執，並隨王公以下暨鮮卑四萬餘戶徙於長安，前燕旋宣告滅亡。

三、復國迄敗亡階段：

前燕亡後，苻堅「徙（慕容）暉及其王公以下并鮮卑四萬餘戶于長安」，並授暉平南將軍、別部都督；⁵⁶先前投奔苻堅的慕容垂仍受重用，「所在征伐，皆有大功」。⁵⁷稍後，暉、垂各率鮮卑兵，納入苻融指揮的步騎二十五萬前鋒序列，參加淝水之戰。

58

苻堅於淝水戰敗，先前因急速擴張所潛存的諸多問題遂紛紛爆發。徙于長安的四萬餘戶鮮卑反倒成為稍後慕容冲於暉死後，建立西燕的基礎；⁵⁹慕容垂則因護送苻堅

⁵¹ 《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3。

⁵² 《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頁 2891。

⁵³ 《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頁 2891。

⁵⁴ 《晉書》卷一百十四〈苻堅載記〉，頁 2931。

⁵⁵ 《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7-2858。

⁵⁶ 《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8。

⁵⁷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78。

⁵⁸ 《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頁 2917。

⁵⁹ 這支力量還包括淝水之戰後，慕容暉弟，時任北地長史的濟北王泓於關東所收之數千鮮卑，及平陽太守慕容冲起兵河東後，帶來的二萬兵力，致使西燕稍後能與徙于長安的四萬餘戶鮮卑結合，達「眾至十餘萬」之規模。參閱《晉書》卷一百十四〈苻堅載記〉，頁 2919-2920。

北還，獲准至鄴展拜陵墓，開啟復國之機。是時垂奉命討伐「丁零翟斌聚眾謀逼洛陽」獲配兵二千，便以入鄴拜廟與長樂公苻丕發生齟齬為由，斬吏燒亭而去，「召募遠近，眾至三萬」，垂並被斌推為盟主，引師指向鄴城，途中陸續收攏流散各地的鮮卑人，「眾至十餘萬」。⁶⁰

慕容垂便以這支兵力為基礎，於太元八(383)年自稱大將軍、大都督、燕王。然垂此時尚無滅秦之意，其戰略構想係「修復家國之業，與秦永為鄰好」，北都中山；其後以慕容暉死，慕容泓、慕容冲稱號關中，⁶¹遂否決羣僚稱帝之請，堅持「永守東藩」。此應與垂當時實力未豐，與丁寧翟斌締盟不過是權宜措施，既不可靠且潛藏後遺等因素有關。⁶²所以當攻(苻)丕奪鄴無功，遂留部分兵力對該城保持一定壓力，謀「開其逸路」，使丕自動放棄鄴城後西奔；主力則向東、向北收復失土，「北都中山」。⁶³

直到垂軍連敗晉龍驤將軍劉牢之對苻丕的救援，迫使苻丕棄鄴西奔并州、平定高句麗進犯遼東，與丁寧的戰事也取得一定成果，而稱號關中的慕容冲則因「據長安，樂之忘歸，且以慕容垂威名夙著，跨據山東，憚不敢進」，為左將軍韓延所弑，稍後另立宜都王子慕容覬為燕王，「率鮮卑男女三十餘萬口，乘輿服御、禮樂器物，去長安而東」。⁶⁴眼看週稱帝時機已經成熟，既遂接受羣僚所勸，於太元十一(386)年即位，是謂後燕。

於是在此有利形勢下，後燕軍順利擊滅丁寧殘餘勢力、亦消滅西燕，掠地河南，這時的疆域除淮水北岸外，餘大致恢復到前燕的規模了。然與慕容儁西進前，所部皆具足夠向心，故能克敵致勝不同，慕容垂叛離在先，既無儁承繼前兩代經營的成果支撐，號召力必定有限，⁶⁵加入其陣營者，多因一時利益而來。既有此現象，代表前燕迅速衰亡的現象將隨復國目標達成，而再度重演。

就在慕容垂稱帝的同一年，原為苻堅所滅的代國也因拓跋珪於盛樂稱王（稍後改

⁶⁰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0-3082。

⁶¹ 作者認為此應與慕容泓聚眾達十餘萬人的規模後，遣使謂堅「秦為無道，滅我社稷...吳王已定關東，可速資備大駕...還返鄴都，與秦以武牢為界，分王天下，永為鄰好」有關，因為此時泓、垂的戰略目標皆相同，不宜在此讓原已有限的鮮卑人無所適從。《晉書》卷一百十四〈苻堅載記〉，頁 2920。

⁶² 從翟斌請為尚書令不得，便立即反叛垂軍可證。參閱《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2-3086。

⁶³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5。

⁶⁴ 慕容覬不久又因內鬥被殺，大權最後輾轉歸於慕容永。永原以垂稱號中山，原欲稱藩於垂，因苻丕據平陽且圖假道還東未果，遂於長子稱帝。參閱《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冲傳〉，頁 2064。

⁶⁵ 因此當慕容垂起兵之初，苻丕遣侍郎姜讓厲色責垂曰：「奈何王師小敗，便有二圖！夫師起無名，中則弗成，天之所廢，人不能支」，苻堅甚至還用「伯夷忽毀冰操，柳惠倏為淫夫...生為叛臣，死為逆鬼」之話語諷之，顯然已對其人品下了最壞的評論，敵人如此，己方陣營必定也有人會作如是想。參閱《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2-3085。

稱魏王)而一時成為合作伙伴,卻也因彼此接壤區域日廣,而糾紛愈多。⁶⁶垂於是在太和二十(395)年,「遣其太子寶及農與慕容麟等率眾八萬伐魏,慕容德、慕容紹以步騎一萬八千為寶後繼」。⁶⁷珪亦遣騎共十七萬,分三面拒之。⁶⁸雙方會於參合陂,時燕軍「無節度,將士莫為盡心」,⁶⁹遂重創於魏軍之夜襲,僅收其眾三萬餘人而還。此戰不僅是魏長燕消的決定性之戰,也加速慕容垂的死亡。⁷⁰

慕容垂死後,能力遠不如乃父的慕容寶繼位,此時除「校閱戶口,罷諸軍營分屬郡縣」且「法峻政嚴」,以致「上下離德,百姓思亂者十室而九」。⁷¹加上後燕復國之初,因前燕舊部與諸胡,建立起來的互利或婚姻關係,則侵蝕既有成果,除慕容氏握有大權外,段氏、蘭氏、公孫氏、丁氏諸外戚亦不惶多讓。⁷²此衍生的第一後遺,即在儲君的選擇上:捨垂寵愛且「多才藝,有雄略」的清河公會,代以「美姿貌,蠢弱不慧」的濮陽公策,造成自我分裂。⁷³力量既已分化,面對北魏這個強敵,只能以「修城積粟,為持久之計」,然皆不足以克之。所以參合陂敗後,「諸將望風奔退,郡縣悉降於魏」,即使寶「盡重出距」,仍無際於事,不久即死於外戚之手。⁷⁴

即便慕容盛後來匡正亂局,甚至成功討伐高句麗,然後燕實力已大如前,加上盛「以威嚴馭下,驕暴少親,多所猜忌」,造成「峻極威刑,纖芥之嫌,莫不裁之於未萌,防之於未兆。於是上下振局,人不自安,雖忠誠親戚亦皆離貳,舊臣靡不夷滅」之局面。這種在領土、軍隊皆大幅喪失之餘,復因君主領導力低劣,即使略有恢復,也回不了廐、皝、儁、垂等之榮景。在位三年,即遭前將軍段璣等率禁兵襲擊而死。⁷⁵而因淫德得以繼位的慕容熙,只不過是坐待國亡的末代之君而已,根本也無恢復的可能了。

綜觀上述三階段的戰略環境演變,雖然與主政者有關,然卻非唯一因素。作者認為還需考量其地理環境、戰備、人口、國民士氣與政府質量等,特別注意此諸般力量能否集中運作:在「奠基階段」,即使地僅遼東、昌黎兩郡,但以母系為中心的鮮卑傳統運作下,即使慕容廆改變寇掠傳統為征服政策,也能藉軍封制度讓所屬均霑所獲,

⁶⁶ 陳致平著,《中華通史(三)》(臺北:黎明文化,民國67年4月),頁143。

⁶⁷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3089。

⁶⁸ 《魏書》卷二〈太祖紀〉,頁26。

⁶⁹ 《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垂傳〉,頁2068。

⁷⁰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3090。

⁷¹ 《晉書》卷一百二十四〈慕容寶載記〉,頁3093。

⁷² 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59。

⁷³ 《晉書》卷一百二十四〈慕容寶載記〉,頁3093-3094。

⁷⁴ 《晉書》卷一百二十四〈慕容寶載記〉,頁3094-3095。

⁷⁵ 《晉書》卷一百二十四〈慕容盛載記〉,頁3103-3104。

⁷⁶加上慕容氏早期臣服於晉，使漢人在較不受敵視的情形下投奔之，⁷⁷進而成就一個漢式政府，軍隊也能收漢化之利，故能集諸般力量，發揮統合戰力，奠定擴張基礎。

而在「擴張至遭并階段」，則因後趙末年中原大亂，當時的慕容氏採取的「鮮卑·漢」共治政府，⁷⁸顯然是足以兼并四方的獨強。在征伐所得保證歸鮮卑各部落的情形下，既能激勵各戰士的作戰意志，如狂風掃落葉般攻城掠地，且能爭取後趙境內諸多六夷部落的歸附，⁷⁹於是丁零翟鼠、冉閔將劉準、鮮卑段勤等遂陸續降燕，羌人姚襄、石虎將李歷、張平、高昌，及塞北七國賀蘭、涉勒等更以所轄之地及部眾降於僞。然這些投降的勢力即使稱藩於僞且遣子入侍，忠誠度實大有問題，因為他們多以騎牆姿態，同時「投款建鄴，結援苻堅」，受燕封爵後多僅「羈靡自固」。⁸⁰慕容氏國力雖已達到巔峰，但足可抵禦外患者，仍只當初所率之鮮卑人而已，加上「土崩之禍」已在蘊釀，統合戰力實際上已弱化成一個虛有其表的超強。所以當慕容恪一死，慕容垂西奔苻堅，旋難逃遭并噩運。

慕容垂雖因苻堅戰敗而復國，所憑藉的力量多不可靠，當圖利不成，便將倒戈相向。迫使垂不得不分兵擊之，連帶削弱主作戰方面的兵力。所以像征西將軍慕容楷等受命「攻苻堅冀州牧苻定、鎮東苻紹、幽州牧苻謨、鎮北苻亮」時，無法用殲滅其有生戰力，以保證冀州的有效掌握，反倒需藉「楷與定等書，喻以禍福」方式，⁸¹委身於一種妥協後的勝利。

加入慕容垂陣營的勢力既不可靠，其所率兵力亦難運用，真正為垂信賴者，應該只有「垂之發鄴中」時，慕容農等向鮮卑各部落招募而來的十餘萬眾。⁸²於是當參合陂一役戰敗，即慕容寶與慕容德所率，合計近十萬人兵力，應該就是最初的十餘萬眾，無怪乎「垂至參合，見往年戰處積骸如山，設弔祭之禮，死者父兄一時號哭，軍中皆慟」，致使垂「漸憤歐血，因而寢疾」，不久即死。垂所痛者，乃唯一可依恃的力量僅餘十之一二，國破家亡只是時間問題了。

因此，上述三個階段之所以興，乃諸般力量得以統合所致，其所以亡，也是諸般

⁷⁶ 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 57-59。

⁷⁷ 金發根，〈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頁 121-122。

⁷⁸ 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 37。

⁷⁹ 此乃永和五年石虎死後，華北政局大亂，其養子冉閔以胡羯不為己用為由，而下令屠殺之，所殺者雖係高鼻多鬚的胡羯人士，六夷其他種族未遭波及，但已引起騷動，人心思變乃必然之事。參閱雷師家驥，〈後趙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民 83，第五卷第一期(民國 83 年 10 月)，頁 218。

⁸⁰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33-2841。

⁸¹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7。

⁸²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2。

力量分散所為，可見統合戰力的聚散攸關戰略環境的型塑，且連帶牽動其兵力運用。

參、前後燕的兵力運用

《晉書》記載慕容氏的興亡歷程，雖僅短短幾篇載記，然結合戰略環境演變與期間幾場重要戰史，應能找出其用兵特色。以下謹先回顧其重要戰史，再據以推論其兵力運用。

一、重要戰史回顧：

(一)三國伐虜之戰：

當慕容廆立足遼東、昌黎後，平州刺史、東夷校尉崔毖陰結高句麗與宇文、段部等國，「謀滅廆以分其地」。廆則是先從中分化，至威脅來源僅餘宇文悉獨官這一支力量。儘管此時宇文部仍是「盡眾逼城，連營三十里」，然慕容廆卻利用其「自恃其眾，不設備」的弱點：

簡銳士配（慕容）皝，推鋒於前；（慕容）翰領精騎為奇兵，從旁出，直衝其營；廆方陣而進。

亦即由慕容皝率兵牽制敵於前，另以慕容翰領精騎奇襲其後，悉獨官於是在慕容翰精騎逼近前，方被迫率兵拒之。宇文部於是在後方縱深不足且喪失戰略主動之不利態勢下被迫應戰，於是在與廆軍接觸後不久，後方即遭「縱火焚之，其眾皆震擾，不知所為，遂大敗」。⁸³

(二)柳城攻防戰：

慕容廆死後，威權不如乃父的慕容皝繼位，引發內部分裂及宇文歸、段遼及鮮卑諸部進犯。咸和九(334)年，段遼「寇徒河，皝將張萌逆擊，敗之」。之後，遼弟蘭與翰圍柳城，「皝遣寧遠慕容汗及封弈等救之」。戰前，皝戒汗曰：

賊眾氣銳，難與爭鋒，宜顧萬全，慎勿輕進，必須兵集陣整，然後擊之。

也是要慕容汗先完成兵力集結，與敵在兵力上取得一定優勢再發起攻勢。然而慕容汗卻違令輕進，故造成「死者太半」之後果，直到柳城都尉石琮「躬勒將士出擊，敗之，斬首先五百級」，才解除此次危機。⁸⁴

(三)踐凌討慕容仁之戰：

慕容皝基於和宇文氏等國交戰節節勝利，決定乘海討仁，利用遼東灣海面凍合之

⁸³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2807。

⁸⁴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2816。

機會，「率三軍從昌黎踐凌而進」，擊敵不虞而大獲全勝。⁸⁵

(四)棘城攻防戰：

慕容皝因段遼久為邊患，自以實力未足，欲稱藩於石虎，請師以討遼。雖重創段部，虎卻以「皝之不會師」為由，「進軍擊之，至於棘城，戍卒數十萬，四面進攻，郡縣諸部叛應虎者三十六城。相持旬餘，左右勸皝降」。於是遣慕容恪等率騎二千，「晨出擊之」，致敵受驚擾並棄甲而遁，死者三萬餘。其後又命恪率精騎七千伏於密雲山，大敗麻秋迎遼之部隊。⁸⁶

(五)伐高句麗之戰：

咸康七年，慕容皝「率勁卒四萬，入自南陝，以伐宇文、高句麗，又使慕容翰與慕容垂為前鋒」，另「遣長史王禹等勒眾萬五千，從北置而進」。高句麗王釗或因情報錯誤，或因上述四萬勁卒行動保密得當，竟親率弱卒抵擋敵軍主力，五萬精銳部署於北置，只能牽制燕軍一部，以至大敗。⁸⁷

(六)滅冉閔之戰：

永和五年，石虎死，後趙大亂，繼位不久的慕容儁將圖兼并，遂「簡精卒二十餘萬」西征。時冉閔敗退常山，儁以「閔師老卒疲，實為難用」，「分軍為三部，犄角以待之」之。⁸⁸其中恪「以鐵鎖連馬，簡善射鮮卑勇而無剛者五千，方陣而前」，「俄而燕騎大至，圍之數周。閔眾寡不敵」，擒閔並斬於龍城。⁸⁹

(七)東晉伐暉之戰：

慕容恪死後，晉大司馬桓溫等率眾五萬伐之，數敗燕師後，大軍指向枋頭。遂「以（慕容）垂為使持節、南討大都督，慕容德為征南將軍，率眾五萬距溫」，並「乞師於苻堅」。於是在堅遣師二萬赴援下，由「慕容德屯于石門，絕溫糧漕」，又以「豫州刺史李邦，率州兵五千斷溫饋運」，溫見態勢不利，便「焚舟棄甲而退」，途中還遭慕容德的四千騎兵，與慕容垂前後夾擊，致「大敗，死者三萬餘人」。⁹⁰

(八)潞川之戰：

前燕在慕容評主政下衰敗，苻堅遂遣王猛、楊安率眾伐之。對此，慕容評奉命「率中外精卒四十餘萬距之」。及兩軍相持，評以猛「懸軍遠入，利在速戰，議以持久制之」，卻遭秦軍燒毀輜重，加上諸多積弊致「三軍莫有鬥志」，遂大敗於潞川，死者五

⁸⁵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16-2817。

⁸⁶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18。

⁸⁷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22。

⁸⁸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31-2833。

⁸⁹ 《晉書》卷一百七〈石虎載記〉，頁 2796-2797。

⁹⁰ 《晉書》卷一百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3。

萬餘人。後續投入戰局之燕軍聞評敗，即退保他處，士氣奔解加速了鄴都的失陷與前燕的敗亡。⁹¹

(九)黎陽津渡河之戰：

翟遼死後，其子翟釗代立。慕容垂欲「引師伐釗於滑臺」，雙方相持於黎陽津，釗拒守南岸。垂在此時則以牛皮船百餘艘，「載疑兵列杖，溯流而上」，並徙其營至西津。原本集結大軍於黎陽，準備決戰的翟釗則因之「棄營西距」。燕軍則藉此良機，遣「桂林王慕容鎮、驃騎慕容國於黎陽津夜濟，壁于河南」，迫使釗軍「聞而奔還」，在「士眾疲渴」之不利情形下，「走歸滑臺」，遭慕容農追擊，「盡擒其眾」。⁹²

(十)滅西燕之戰：

太元十九(394)年，慕容垂發步騎七萬滅西燕，慕容永遣其將率眾五萬屯於潞川應之。永稍後率五萬精卒，欲「阻河曲以自固，馳使請戰」。垂遂「列陣於壺壁之南，農、楷分為兩翼，慕容國伏千兵於深澗」待之。開戰之初，「垂引軍偽退，永追奔數里，國發伏兵馳斷其後，楷、農夾擊之，永師大敗，斬首八千餘級」。永之後遭垂軍所擒並戮之，西燕乃亡。⁹³

(十一)參合陂之戰：

太元二十年，慕容垂遣慕容寶伐魏，雙方臨河對峙，寶以魏師「不能渡，故不設斥候」。十一月，天暴風寒，河面結凍，寶不以為意，仍「縱騎遊獵」，所屬皆輕於防務。遂遭魏師夜襲，「死傷者萬數」餘四五萬人，均斂手就羈。⁹⁴

二、兵力的運用：

雖說鮮卑與烏桓皆「善騎射，弋獵禽獸為事。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食肉飲酪，以毛毳為衣」且「性悍塞」，⁹⁵與匈奴均長於「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的機動作戰，⁹⁶然並非所有環境均適合採用可發揮此騎射之利的用兵模式，必要時亦需搭配其他模式，甚至捨此騎射之利，遷就當時的處境。結合上列戰史與戰略環境演變，歸納並分析史冊所載之用兵模式有下列四種：

⁹¹ 《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7-2858。

⁹²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8。

⁹³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8-3089。

⁹⁴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9。《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垂傳〉，頁 2067-2068。

⁹⁵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列傳〉，頁 2979。

⁹⁶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列傳〉（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3月），頁 2879。

(一)遠程奔襲：

僅以騎兵編成打擊部隊，利用馬匹能「啖以些少水草」而「日騎之數百里，自然無汗，故可耐遠而出戰」之特性，⁹⁷或擊敵於不虞，如上列(三)踐凌討慕容仁之戰、(四)棘城攻防戰；或截斷其補給線，致敵失去持續作戰能力，且使其心理立刻陷入沮喪與恐慌，⁹⁸如(十)滅西燕之戰。

(二)拘打結合，分兵擊之：

即先區分清楚其打擊先後，集中主力於欲打擊方面，其餘兵力則負責拘束敵軍，即藉牽制後續打擊目標之方式，迫使敵戰力無法集中，以利打擊此最優先目標，進而營造極有利的戰略態勢。如(一)三國伐廆之戰、(五)伐高句麗之戰、(六)滅冉閔之戰，以及(七)東晉伐暉之戰。

(三)一地固守：

即利用敵「懸軍遠入，利在速戰」，⁹⁹不利與敵持久消耗之情形下，於敵士氣衰竭或持續戰力不繼之時，予以殲滅性的打擊，如(二)柳城攻防戰、(八)潞川之戰，及(十一)參合陂之戰。

(四)渡河、兩棲作戰：

即突破河川阻隔，同樣是將兵力指向敵所不虞之處，藉以擊敗甚至擊滅敵軍，如(九)黎陽津渡河之戰。雖然《晉書·慕容垂載記》對此役只有以牛皮船渡河之記載，但不代表此種船是在毫無敵情的情況下使用，否則翟釗也不需要「棄營西距」。

用前述戰略環境三階段演變，結合諸般力量統合與否的概念，比較上述十一場重要戰史，可得到下表所列結果：

⁹⁷ 此乃同樣出於草原的蒙古人其選用戰馬之標準，鮮卑人既然與之採用相同的生活與作戰方式，運用戰馬應當也會採取同樣要求。這種用法有助於減少對後勤的依賴，自然可如脫韁野馬般直接衝向敵陣。參閱[宋]彭大雅撰，徐霆證疏，《黑韃事略（及其他四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1。

⁹⁸ 所謂「補給線」，即從基地至前方陣地間，大軍作戰所需之各種軍品及補充兵員前運，或傷患與損壞裝備後送，甚至是戰敗時的撤退要道，亦即中國古代所謂的「糧道」。作戰時若能截斷此線，易使敵軍士氣瓦解。參閱何師世同著，《戰略概論》（臺北：黎明文化，民國93年9月），頁27。

⁹⁹ 《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慕容暉載記〉，頁2857。

表 1 前後燕重要戰史爆發當時之國力統合狀況比較

重要戰史名稱	主政者	用兵模式	國家諸般力量統合狀況	
			能統合	不能統合
(一)三國伐廆之戰	慕容廆	拘打結合，分兵擊之	√	
(二)柳城攻防戰	慕容皝	一地固守		√
(三)踐凌討慕容仁之戰	慕容皝	遠程奔襲	√	
(四)棘城攻防戰	慕容皝	遠程奔襲	√	
(五)伐高句麗之戰	慕容皝	拘打結合，分兵擊之	√	
(六)滅冉閔之戰	慕容儁	拘打結合，分兵擊之	√	
(七)東晉伐暉之戰	慕容暉	拘打結合，分兵擊之	√	
(八)潞川之戰	慕容暉	一地固守		√
(九)黎陽津渡河之戰	慕容垂	渡河、兩棲作戰	√	
(十)滅西燕之戰	慕容垂	遠程奔襲	√	
(十一)參合陂之戰	慕容垂	一地固守		√

資料來源：作者分析、整理。

由於「遠程奔襲」需集中各騎各兵之力始可完成，然各兵均「二三騎或六七騎」，「行軍常恐衝伏，雖偏師亦必先發精騎，四散而出，登高眺遠」。¹⁰⁰如此情況下，極不易有效指揮管制各單位，所以平時就應要求各級指揮官在精神方面具有高度修養，使其養成自動自主的行動能力與分層負責精神。¹⁰¹戰時又能結合同仇敵愾的作戰意志，方有利於任務達成。因此，當慕容廆有慕容鮮卑部落與血緣關係的維繫，慕容皝擊敗強敵，穩固其政權，慕容垂有農、楷、國三將率眾支持等，都是在如此條件下完成的。

¹⁰⁰ 彭大雅，《黑韃事略（及其他四種）》，頁 12，14。

¹⁰¹ 這種作戰模式事實上與「外線作戰」的精神相符：即藉「分進合擊」手段，創造「包圍殲滅」效果的一種野戰用兵型態。在「分進」的過程中，各兵基本上是獨立的個體，能否在預期的時間完成集結，「合擊」敵軍，是勝敗的關鍵。然在科技條件不發達的當時，有賴各級指揮官的高度修養、自動自發與分層負責，方能達成所賦予的任務。參閱何師世同，《戰略概論》，頁 79。[德]喬里茲·瓦特(Walter Görnitz)原著，張鍾秀譯，《德國參謀本部》（臺北：黎明文化，民國 69 年 3 月），頁 84。

當未取得絕對優勢，且無採取遠程奔襲的條件或必要時，就應採取「拘打結合，分兵擊之」模式，即一部兵力牽制或擾亂敵軍行動，迫使敵軍兵力無法集中；另以一部（通常是騎兵）打擊其要害，此要害可能是敵軍的指揮所、補給線、兵力薄弱處、敵軍基地等，需視當時狀況而定。這與渡河、兩棲作戰均具相同特性，但此模式同樣也需具備與「遠程奔襲」一樣，能有效分兵作戰的條件。

但慕容皝繼位初期人心未附，造成自我分化且引來外患；慕容暉在位後期，因長年作戰與疆域急劇擴大，加上慕容評掌權，敗壞國政，土崩之勢早已蘊釀，需時整頓；慕容垂末期，則因師老兵疲，加上各方利益無法調合且又輕忽北魏的威脅，都不利於團結。國家如此，做為部隊領導者的指揮官也是如此，於是為解「軍無節度，將士莫為盡心」之弊，¹⁰²只能放棄一貫擅長的機動作戰，將兵力集中固守於某地，期待消耗敵軍戰力至有利將其殲滅之時機到來。

既然不同的戰略環境反映出不同的用兵模式，必然也對實際執行作戰的軍隊構成造成影響。以下，再進一步分析之。

肆、前後燕的軍隊編成

與劉淵為劉宣等人上大單于之號，旋聚眾數萬，連下太原等郡，四年後（永興元年至永嘉二年）即登基稱帝不同。¹⁰³慕容氏乃歷經廆、皝兩代，計六十四年的經營，¹⁰⁴才能乘後趙大亂，兼并中原。在此之前，發展僅限遼東，實力只夠自保。此戰略環境不僅決定其兵力來源，也牽動與用兵模式關係密切的軍隊編成。

一、兵力來源的變化：

慕容廆為國人所立之初，地不過郡，戰力不敵晉朝幽州駐軍，頂多只能與週邊的宇文、段部等較強部落保持一定程度的實力均等。加上武帝時天下方殷，遷移至遼東的漢人人數不可能太多。所以慕容氏的士兵，應該都來自其本國，所以都具「善騎射」傳統。不只是慕容氏，連與之敵對的宇文、段部也是如此。

他們的生活既然如《後漢書·烏桓鮮卑傳》所述，是「弋獵禽獸為事，逐水草放牧...食肉飲酪」，¹⁰⁵當遇到瘟疫或大風雪等災害，極可能喪失原有的生活資源，且造

¹⁰² 《魏書》卷九十五〈慕容垂傳〉，頁 2068。

¹⁰³ 《晉書》卷一百一〈劉元海載記〉，頁 2649-2650

¹⁰⁴ 慕容廆在位 49 年，慕容皝 15 年，合計 64 年。參閱《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 2811；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26。

¹⁰⁵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傳〉，頁 2979。

成大量人口死亡，不得不另闢蹊徑，謀取生活。¹⁰⁶所以從宇文遜昵延「率眾攻慕容廆於棘城」，以數千騎襲慕容翰，雙方「前鋒始交，而翰已入其營，縱火焚之，眾乃大潰，遜昵延單馬奔還，悉俘其眾」；以及遜昵延子乞得龜繼立後，先遣其兄悉跋堆襲慕容仁，遭仁逆襲，悉跋堆被斬，慕容廆「又攻乞得龜克之，乞得龜單騎夜奔，悉俘其眾。乘勝長驅，入其國城，收資財億計，徙部民數萬戶以歸」這兩段記載來看，¹⁰⁷從俘虜與遷徙來的敵國人民獲得兵源，必然是一種存在於各國的極普遍作法。¹⁰⁸然其居無常處的遊牧生活方式，與受敗仗影響，這些人也可能隨時離去，如段「匹磾既殺劉琨，與羽鱗、末波自相攻擊，部眾乖離」。¹⁰⁹所以這種藉掠奪與俘虜，來填補兵員的作法，必將不斷上演。

如此情況下，各大小部落的可汗們，¹¹⁰於是藉「貴兵死，殮屍以棺，有哭泣之哀，至葬則歌舞相送」、「有勇健能理決鬪訟者，推為大人，無世業相繼」、「有所召喚，則刻木為信，雖無文字，而部眾不敢違犯」、「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¹¹¹「每鈔略得財物，均平分付，一決目前，終無所私」等手段維持其部屬向心；¹¹²但對「違大人言」、「相賊殺」及「亡畔」者，則皆處以重刑，以約束之。¹¹³

於是在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遠程奔襲」這類全由騎兵擔任的用兵模式，應為遼東各國間最主要也最普遍者。

自慕容廆東伐扶餘，「夷其國城，驅萬餘人而歸」，¹¹⁴把一個「食飲皆用俎豆」、「以弓矢刀矛為兵，家家自有鎧仗」之生活、戰鬥方式相異的國家夷滅。¹¹⁵改變當地的權力平衡，並使「東胡宇文鮮卑段部」，「懼有吞并之計」。且於苻堅滅燕直前，扶餘質子，「夜開城門以納堅軍」。慕容廆應該有將扶餘戰士收編軍中，也採取劉漢與前、後趙的質任制，來確保其效忠。此外，由於寇鈔需要的騎射技巧非其所長，日常飲食需足夠的俎豆—這種方式與慕容氏直接取自獸肉與乳汁相較，顯然又是一套不同的後勤

¹⁰⁶ 蕭啟慶撰，〈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72年6月），頁304。

¹⁰⁷ 《魏書》卷一百三〈宇文莫槐傳〉，頁2304-2305。

¹⁰⁸ 這不僅存於當時，甚至近千年後的蒙古人也仍採取「其犯寇者殺之，沒其妻子畜產」，亦即藉「沒其妻子」，以繁衍人口，自然有助於兵員獲得。參閱彭大雅，《黑韃事略（及其他四種）》，頁10。

¹⁰⁹ 《魏書》卷一百三〈段就六眷傳〉，頁2306。

¹¹⁰ 自莫護跋接受曹魏率義王封爵，稍後接受左賢王、單于稱號，即為一種匈奴化，大小部落長對內應循其俗稱為可汗。參閱雷師家驥，〈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頁21。

¹¹¹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傳〉，頁2979-2980。

¹¹² 《三國志》卷三十〈鮮卑傳〉，頁839。

¹¹³ 《後漢書》卷九十〈烏桓鮮卑傳〉，頁2980。

¹¹⁴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2804。

¹¹⁵ 《三國志》卷三十〈夫餘傳〉，頁841。

支援方式。戰時，扶餘人必難跟上慕容氏騎兵的節奏，所以不會與騎兵混編，而是利用其「以弓矢刀矛為兵，家家自有鎧仗」特性編成過去所無，或是佔全軍比重較少的步兵部隊。¹¹⁶

而避難遼東的漢人及與晉軍交戰，必定使慕容氏學到或發展出符合自身狀況的用兵模式，也就是自我進行了「軍事事務革新」。¹¹⁷三國伐廆之戰應該就是慕容氏完成軍事事務革新的首場大戰。是役，慕容氏打破以往全騎兵的用兵模式，而是將所部三區分，依其所長各別用之。

此後，無論是東征高句麗，還是進軍後趙，都不斷從新征服地區獲得兵源，並同「略得財物，均平分付」方式，納入王公貴戚主持下的各部落部隊編制，因而形成慕容暉僕射悅綰所謂的「軍封」，¹¹⁸由於從史料看不到他們的退役資訊，應該是世兵的一種。這種情況直到慕容儁意圖經略關西才有所改變。

儁令州郡「校閱見丁」，實施人口普查，為「使步卒滿一百五十萬」，不管是採「戶留一丁，餘悉發之」，或是修正後的「三五占兵」，¹¹⁹都是兵源從原本只來自慕容鮮卑部落或俘虜，擴大到按戶征兵的證明。

苻堅滅燕後，這支軍隊與其他各個被征服國一樣，統統納入秦軍序列。原先率領燕軍的王公貴族們，應該仍率領他們的舊屬，參加淝水之戰。所以當慕容垂反秦，「子農及兄子楷、紹，弟子宙」接到「起兵趙魏以相應」時，很快就從列人與辟陽募集舊屬，還得到庫辱官偉與乞特歸「各率眾數萬赴之，眾至十餘萬」，加上稍早「著募遠近，眾至三萬」，¹²⁰應該都是出於同部落且能騎射的鮮卑人，他們都是慕容垂復國的根本。此後，因作戰勝利而俘虜到的其他族士兵，同樣採取前燕軍封制納為世兵，分由王公貴族外戚們領軍。但如慕容儁的徵兵措施，後燕似無施行的記載。

歸納上述變化，可知前後燕的兵源區分下列三類：

(一)來自慕容鮮卑部落：

¹¹⁶ 即使到了南宋末年，彭大雅等人出使蒙古時，發現「其軍，即民之年十五以上者，有騎士而無步卒...往來草地，未嘗見有一人步行者」，應為當時全騎兵作戰的景像。因此，作者才會認為慕容氏滅扶餘前，軍隊也可能是全騎兵編制。參閱彭大雅，《黑鞬事略（及其他四種）》，頁 12。

¹¹⁷ 「軍事事務革新」的定義甚多，作者認為盧福偉（Bernard Loo）「對整個軍事結構與作業方式採取全然不同的作法」與本文欲陳述的意義較為相近：就慕容氏而言，即因大批與自身生活、戰鬥方式相異的漢人與扶餘人遷入其勢力範圍，面對宇文與段部的威脅日增，遂不得不運用其優點，遂衍生其軍事組織與用兵方式的變革。參閱盧福偉（Bernard Loo）撰，蕭光霽譯，〈軍事事務革新：小型軍隊之理論與應用〉，收錄於盧福偉編，《軍事轉型與戰略：軍事事務革新與小國》（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民國 100 年 8 月），頁 8。

¹¹⁸ 谷川道雄，《隋唐帝國形成史論》，頁 64。

¹¹⁹ 《晉書》卷一百十〈慕容儁載記〉，頁 2840。

¹²⁰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1-3082。

戰鬥力最高、最可靠，也是與率領他們的王公貴族最親近的士兵，他們一向被視為精銳部隊，從事如遠程奔襲這類能決定勝負或予敵致命一擊的最重要任務。打勝仗時，獲得的賞賜必然也最豐厚。然人數畢竟不多，所以另需下列兩種兵源的加入。

(二)包括俘虜的戰士、掠奪來的壯丁及隨他國降燕將領在內的兵源：

係憑藉部落酋長等人的嫡子或家屬為質，以保證他們及所屬不敢反叛，將其所屬依能力、特性納入燕軍隊伍，與來自慕容鮮卑部落的士兵們一同作戰。惟因戰力與被信任程度不如前者，包括拘束敵軍這類的支作戰在內，較次要的作戰行動通常交由他們執行，以減少慕容鮮卑騎兵的損耗，能得到的賞賜自然較差。

這類兵源的成份雖雜，但在慕容氏部隊進入後趙，既有的慕容鮮卑兵力已不夠開闢與掌控新佔領地時，其重要性必然提昇。然而，他們既然有被迫加入，也有深仇於燕，打勝仗的賞賜未必能換來其誓死效忠，所以當慕容氏勢衰，如慕容評掌權，造成國力分化，就極可能出現陣前倒戈狀況。

(三)自各郡縣徵召而來的兵源：

此係基於經略關西需要而來，按各戶壯丁人數征集，只求擴大己方步卒陣容，而不考慮作戰效能高低的作法，作者認為此舉欲求的象徵意義應較實際意義為高，其重要性必定較前兩者為低。此外，雖從史籍看不到其退役資料，但他們的存在畢竟會影響國家勞動力與國計民生，應該在戰事取得一定成果後，即退伍返鄉。

上述三類兵源既反映其運用、作戰效能、效忠程度等之不同，必然會影響其作戰資源（如武器、戰馬、後勤等）獲得，而呈現在各種不同類型與功用的部隊上。

二、燕軍部隊的編組類型與功用：

戰略環境決定慕容氏的威脅與機會，認清威脅有助於找出對策，掌握機會能帶來維持生存所需的力量。就軍事組織而言，對策與運用兵力模式或戰術戰法有關，力量則與兵源在內的一切資源有關。除早期的純騎兵作戰的時代外，自慕容廆時的「三國伐廆之戰」，已經知道如何活用如《孫子兵法》所揭櫫的各種法則，而開啟「軍事事務革新」後，以「拘打結合，分兵擊之」為主的多兵種運用模式。在此模式下，燕軍部隊基本上編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銳士：

從顏師古對《漢書·刑法志》：「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的「直」注為「直亦當也」來看，¹²¹前後燕的「銳士」應該也是「推鋒於

¹²¹ [漢]班固撰，《漢書（簡字體本）》卷〈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3月），頁922-923。

前」，亦即最早與敵軍交鋒的部隊。其功用或衝破敵軍陣線，如慕容儁略地至冀州，「(冉)閔帥騎距之」，慕容恪「以鐵鎖連馬，簡善射鮮卑勇而無剛者五千，方陣而前」；¹²²或牽制敵軍主力，如慕容皝「使翰及子垂為前鋒...勒眾萬五千，從北置而進」，牽制高句麗王弟武所統的五萬精銳；¹²³或逕以殲滅當面敵軍，如慕容皝「遣其弟建武幼」等討慕容仁，「人盡眾距戰」；¹²⁴或防守「以禦非常」，如參合陂之役前，沙門支曇猛建議慕容寶「遣兵禦之」。¹²⁵

由於其勝敗可能牽動全軍的士氣與總指揮官的全般佈局，故成員素質不應太差，分配到的作戰資源也應充足。另結合《漢書·匈奴傳》：「本始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之記載，¹²⁶以及前述各戰史，像善於操作弓矢刀矛的扶餘兵，與長於騎射的鮮卑兵都會依作戰特性納入其中。有純步兵、純騎兵或步騎混編等型態，視需要而定。

(二)精騎：

從《後漢書·耿弇傳》：「弇常將精騎為軍鋒，輒破走之」來看，¹²⁷「精騎」即利用馬匹能長距離迂迴的高機動性，充當「奇兵」。其功用或直衝敵營，如「(宇文)悉獨官逼城下，外內騷動」，裴嶷建議「簡精兵乘其無備」，虜從之，遂陷其營；¹²⁸或設伏以待敵，如封弈「率騎潛于馬兜山諸道」，俄而夾擊並大敗段遼所率之騎隊；¹²⁹或前述之「遠程奔襲」；或截斷敵補給線或退路，如「晉龍驤將軍劉牢之率眾救苻丕」，與慕容垂「戰于五橋澤」，「(慕容)德及隆引兵要之於五丈橋，牢之馳馬跳五丈澗，會苻丕救而至免」。¹³⁰

從《史記·匈奴傳》：「漢以衛青為大將軍...夜圍右賢王。右賢王大驚，脫身逃走，諸精騎往往隨後去」，¹³¹與《後漢書·章帝紀》：「車駕行秋稼，觀收穫，因涉郡界。皆精騎輕行，無它輜重」等記載來看，¹³²這類部隊顯然是全軍的精銳，也是支全騎兵

¹²² 這裡雖然也有「方陣」兩字，但作者結合上下文來看，似與稍後所提的方陣不同，這裡的方陣意義較窄，應只是擺好陣勢，充當前鋒的部隊，和後面用途較廣的方陣不同。參閱《晉書》卷一百七〈石季龍載記〉，頁 2796。

¹²³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22。

¹²⁴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15-2816。

¹²⁵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9。

¹²⁶ 《漢書》卷九十四上〈匈奴傳〉，頁 2799。

¹²⁷ 《後漢書》卷十九〈耿弇傳〉，頁 706。

¹²⁸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 2812。

¹²⁹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17。

¹³⁰ 《晉書》卷一百二十三〈慕容垂載記〉，頁 3086。

¹³¹ 《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傳〉，頁 2907。

¹³² 《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頁 143。

的部隊，成員似以慕容鮮卑為主，必要時則納編出於其他部落，亦善於騎射者。

(三)方陣：

又稱「方陳」、「前垣」、「拒」、「矩」或「巨」，依裴駰《史記》集解，則是並舉「攻其（敵）壁壘之前垣」與「前鋒堅蔽若垣牆」這兩種出於他人的解釋，未指出其對錯，也未說是否兩者都對；顏師古注《漢書》時，則認為只前者為對。作者認為作戰本來就有攻有守，既能利用如壁壘的特性攻敵正面，當然也有機會藉以阻敵攻勢。

133

不過，燕軍在「三國伐虜之戰」中其部署的方陣前方，既然已有銳士「推鋒於前」，方陣除上述兩種功用外，作者認為應該還能作為戰略預備隊：或用於解除遭敵殲滅之危，如段蘭等圍攻柳城，皝遣慕容汗等救之，為蘭所敗，「死者太半。蘭復攻柳城，為飛梯、地道，圍守二旬，（柳城都尉）石琮躬勒將士出擊，敗之，斬首千五百級，蘭乃遁歸」中，石琮率領的城內戰士；¹³⁴或用於擴大戰果，如上述三國伐虜之戰，慕容皝拘束宇文部於前，翰「入其營，縱火焚之」，方陣投入於「其眾皆震擾，不知所為」之時，致其大敗；¹³⁵或用於固守新佔領之地，如慕容皝聯合石虎討段遼，虎以「皝之不會師」而擊之，相持旬餘後，遭恪等率騎二千出擊，棄甲而遁，恪乘勝追斬敗敵後，「築戍凡城而還」後，留守當地的兵力；¹³⁶或與銳士、精騎及其他盟軍混編，於已形成的包圍圈中，壓迫當面敵軍，如慕容儁遣悅綰率甲卒三萬自龍城，與姚襄所率之三萬八千騎、石琨援祇之兵力，合十餘萬，赴襄國與石祇夾擊圍該城之冉閔十萬步騎；¹³⁷當然也有可能隨時用來補充另兩類部隊因作戰減損，以至於不足的兵力。

這類部隊的人數應該最多，且成員最複雜，一旦戰勝，有利於擴大戰果；但若遭敵擊敗，也可能如鳥獸散。就像潞川之戰，慕容評率中外精卒四十餘萬，但遭王猛擊敗，「死者五萬餘人」，即造成「評等單騎遁還」與「猛遂長驅至鄴」的結果，¹³⁸證明燕軍剩下的三十餘萬人即可能因之四散奔逃，之後也無任何手段能予收攏，所以最不可靠。不過在兩軍交鋒前，卻可倚靠其龐大陣容使敵自動產生畏懼效應。

此外，自永嘉之亂，晉室承制江東後，慕容廆為「通使琅邪」，乃「遣其長史王

¹³³ 《史記》卷九十五〈酈商傳〉，頁 2662；《漢書》卷四十一〈酈商傳〉，頁 1604-1605。

¹³⁴ 《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16。

¹³⁵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 2807。

¹³⁶ 這當中既有「築」又有「戍」，需要的人力不可能少，就不該由慕容恪的精騎所為，人數最多的「方陣」自然是最佳選擇。參閱《晉書》卷一百九〈慕容皝載記〉，頁 2817。

¹³⁷ 《晉書》卷一百七〈石季龍載記〉，頁 2794-2795。

¹³⁸ 《晉書》卷一百一十一〈慕容暉載記〉，頁 2857。

濟浮海勸進」。然面對途中「課農造舟，將寇建鄴」的石勒，¹³⁹慕容氏自然也需建立一支水師來確保海上航行自由。雖然在史籍未見相關記載，但從《晉書·慕容垂載記》於「黎陽津渡河之戰」中，提到的「牛皮船百餘艘」，應該能當作其擁有水師的線索：

慕容垂既然因牛皮船迫使翟釗「棄營西距」，這種船應該既輕且富機動性，否則就無法載運士兵且逆水行舟。作者雖在《武備志》找不到「牛皮船」資料，但「蒙衝」的定義，或許與之最近：¹⁴⁰

蒙衝者，以生牛革蒙戰船背，左右開擘棹空，矢石不能敗。前後左右有弩窗、矛穴，敵近則施放。此不用大船，務在捷速，乘人之不備。

蒙衝也是用牛皮包覆船身，且能讓士兵在船上戰鬥，所以能在敵軍威脅下運作，恰與《晉書·慕容垂載記》所述環境相符，只不過這支水上武力應該只能在近岸水域活動而已。

伍、結論

作為國力施展最主要工具的軍隊，其存在始終與所處環境脫不了關係。在有利的戰略環境下，國家諸般力量能夠集中，軍隊與兵源都較可靠且穩定，運用時自然較能靈活，攻擊往往是他們最主要的作戰型態，作戰勝利既能壯大己方聲勢，爭取更龐大的利益，也常引發週邊其他離散勢力歸附的連鎖效應。石虎死後，慕容儁能迅速擴張、稱帝，其因在此。然與慕容氏各部落能凝聚成生命共同體，也需經歷一段時間互動、影響、改變一樣，這些新加入的力量若無法有效整合，最後可能將國家導入「不完全開國」狀態，¹⁴¹而在成功背後隱藏分崩離析的種子。

當國家勢衰，諸般力量四散，這些造成「不完全開國」狀態的因子將演變成亂源，造成兵源縮減且素質堪慮，軍隊也可能只剩關係最密切的慕容鮮卑騎兵能夠效忠，連帶侷限其用兵。戰時若非以此慕容鮮卑騎兵孤注一擲，就只能以防禦來作為最主要的作戰型態，慕容暉、慕容垂晚期與慕容寶等皆是如此。從前後趙、前後燕，以及苻堅的速勝與速亡，似乎都凸顯了這種現象。

所以從前後燕興亡盛衰的經過可知，處在有利的戰略環境，國家各種力量運用較為靈活，連帶使其野戰部隊運用更能多樣，自然形成兵力來源廣，眾兵皆為我用的有

¹³⁹ 《晉書》卷一百八〈慕容廆載記〉，頁 2806；《晉書》卷一百四〈石勒載記〉，頁 2716。

¹⁴⁰ [明]茅元儀撰，《武備志》卷一百十六〈軍資乘〉（臺北：華世出版社，出版年月未載），頁 4762-4763。

¹⁴¹ 所謂「不完全開國」係指國家內部有反對勢力存在，致使國家建設或施展國力時仍會遇到抵制或反抗等障礙。參閱雷師家驥著，《隋史十二講》（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 年 1 月），頁 28。

利態勢；反之將使部隊運用處處受限，即使擁有一支龐大的軍隊，充其量只是一支能看而不能用的軍隊。

參考文獻

1.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3月）。
2. 〔漢〕班固撰，《漢書（簡字體本）》（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3月）。
3.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2月）。
4. 〔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8年11月）。
5. 〔北齊〕魏收撰，《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6月）。
6.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民國92年1月）。
7. 〔宋〕彭大雅撰，徐霆證疏，《黑韃事略（及其他四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8. 〔明〕茅元儀撰，《武備志》（臺北：華世出版社，出版年月未載）。
9. 丁肇強著，《軍事戰略》（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73年3月）。
10. 何師世同著，《戰略概論》（臺北：黎明文化，民國93年9月）。
11. 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6月）。
12. 金發根著，《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53年9月）。
13. 唐長孺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新華書局，1955年7月）。
14. 陳致平著，《中華通史(三)》（臺北：黎明文化，民國67年4月）。
15. 喬里茲·瓦特(Walter Görlitz)原著，張鍾秀譯，《德國參謀本部》（臺北：黎明文化，民國69年3月）。
16. 雷師家驥，〈後趙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民83，第五卷第一期(民國83年10月)，頁173-235。
17. 雷師家驥著，《隋史十二講》（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年1月）。
18. 雷師家驥撰，〈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人文分冊)》民86，第八卷第一期(民國86年12月)，頁205-251。
19. 雷師家驥撰，〈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東吳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84年4月)，頁1-70。
20. 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著，肯尼斯·湯普森(Kenneth W. Tompson)改寫，李暉等譯，《國家間政治(第六版)》（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9月）。
21. 盧福偉(Bernard Loo)編，蕭光霽譯，《軍事轉型與戰略：軍事事務革新與小國》（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民國100年8月）。
22. 蕭啟慶著，《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72年6月）。

北魏天賜二年西郊祀天之再論

羅文星*

摘要

從服色的線索聯繫到北魏國號王號的爭執與確立，反映出北魏立國初期繼承世次與自我定位的複雜與變動。天賜二年西郊祭天大駕儀仗的改變與參與者的擴大，正反映其政治社會體的發展與官制的變動。從天興至天賜年間逐步立國於中原世界的複雜處境中，官制處於擴大、調整與反覆狀態，至天賜元年實施一系列的官爵新措施之後，始初步建制出上下較為完整的官爵制度，將各方群眾(尤其是代人胡族)組織進此一體制。然後，透過天賜二年西郊祭天的新禮儀，將政治社會總體調整與凝結的成果具體呈現出來。

關鍵詞：天賜二年、西郊、祭(祀)天、制爵四等、賜爵

* 羅文星，台灣苗栗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9 號 電話：0986-712965；(037)728855-7206
email:gang950316@yahoo.com.tw

拓跋政權天賜二年(405年)西郊祀天一事，雖僅是一場祭典儀式，但祭典與其歷史文化處境深相結合，凝成為北魏政權相當獨特的表徵。因此，西郊祀天成為研究北魏時期的焦點之一。

正因西郊祭天有著複雜性的結合，蘊涵多方有意義的歷史文化因子，故歷來相關研究各有卓見立論點，嘗試予以研究詮釋。康樂研究其能凝聚共同體認同以及後來孝文帝加以改革而轉向漢化，¹凸顯出拓跋政權轉型之劇烈。何德章以為天賜二年西郊祭天是新興皇權與鮮卑貴族權力爭奪的結果。²楊永俊整體綜論西郊祭天指出特點，認為是適應社會三分結構的反映。³阮忠仁細論祭典儀式內容，指出是「胡漢雜揉」的狀態。⁴岡田和一郎著眼於祭典的空間配置，以為這場祭典是「支配層全體的禮儀」，藉此指出北魏前期的組織構造。⁵

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本文對天賜二年西郊祀天一事反復思索，依舊存在部分疑問。就北魏政權的發展過程，太祖初創時期的變動調整，普遍皆知極為激烈。可是，究竟實際情況如何，恐怕仍然大有探討空間。因此，本文儘量貼近政治社會局勢演變，並結合官制脈絡與禮儀變動的角度，再予以觀察研究天賜二年西郊祀天，略述一己心得。本文欲指出，這是北魏政治社會體與國家官制間大規模的變動與整合，彰顯出北魏初期歷史文化之複雜性與變動性。

一、西郊祭天的變動

《魏書·太祖紀》簡略的記載天賜二年的西郊祀天：

夏四月，車駕有事于西郊，車旗盡黑。⁶

「車駕有事」，顯得語句曖昧不明似有所隱。事實上，即太祖親行西郊祭天大典

¹ 康樂，〈國家祭典的改革〉，收入氏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165-206。

² 何德章，〈北魏初年的漢化制度與天賜二年的倒退〉，《中國史研究》，第2期(2001)，頁29-38。

³ 楊永俊，〈論拓跋鮮卑的西郊祭天〉，《民族研究》，第2期(2002)，頁44-53；〈論北魏的西郊祭天制度〉，《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02)，頁56-62；〈拓跋傳統祭天時地考〉，《甘肅社會科學》，第6期(2002)，頁56-59。

⁴ 阮忠仁，〈北魏道武帝天賜二年西郊祀天制度新釋〉，《中國中古史研究》，第4.5期合刊本(2005)，頁77-110。

⁵ 岡田和一郎，〈前期北魏國家の支配構造---西郊祭天の空間構造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歷史學研究》第817号(2006)，頁1-16。

⁶ 《魏書》(台北：鼎文書局，1990)，卷2，〈太祖紀〉，頁42。此項改變依據卷108-4，〈禮志四〉，頁2813-2814而來：「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雁行，更為方陳鹵簿。……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

一事。就語意來說，此處的「事」應做「祭事」或「祭祀」解讀為當。⁷此一點在《魏書》是通例，魏收常以「有事」來指陳各式祭祀。⁸所以，「車駕有事」一句已無疑義。接著，為何載「車旗盡黑」？強調採用黑色，有何意義？

事實上，黑色是拓跋政權自部落聯盟時代以來的傳統主要使用顏色：

(太和十四年 490 年八月)秘書丞臣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議以為：「尚書(高)閎議，繼近秦氏。臣職掌國籍，頗覽前書，惜此正次，慨彼非緒。……自有晉傾淪，暨登國肇號，亦幾六十餘載，物色旗幟，率多從黑。……」詔令羣官議之。十五年(491 年)正月，侍中、司空、長樂王穆亮，侍中、尚書左僕射、平原王陸叡……等言：「……彪等職主東觀，詳究圖史，所據之理，其致難奪。今欲從彪等所議，宜承晉為水德。」⁹

在高祖孝文帝啟動禮制改革之際，曾經有段討論論及祭圓丘(天)方澤(地)等祭禮，¹⁰聯帶衍伸論及國家的定位與繼承世次等深刻的歷史文化問題。「自有晉傾淪，暨登國肇號」，即穆皇帝時期至太祖即代王位期間，時間有六十餘年。此載拓跋政權一直「物色旗幟，率多從黑」的狀態，值得關注所代表的發展情況。就當時的拓地、徙民、建官屬，¹¹以及桓帝以來吸收人才輔政的情形來看，¹²拓

⁷ 鄭玄注，《周禮鄭注》(台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 1993),〈天官·宮正〉,頁 25:「邦之事蹕。」鄭玄注:「事,祭事也。」鄭玄注,《禮記鄭注》(台北:新興書局有限公司, 1991),〈禮器〉,頁 86:「作大事,必順天時。」鄭玄注:「大事,祭祀也。」

⁸ 在《魏書》全書中指圓丘(即南郊)者有: 7/164 (以卷數/頁數方式表示, 以下皆同)、7/178、8/194、9/233、9/235、11/286、12/307、108-1/2741、108-2/2761;指方澤(即北郊)者有:2/36、7/165、7/179、21/537、108-1/2741;指東廟者有:3/59、105-3/2398、109/2827;指太廟者有:8/191、9/226、16/391、108-2/2764 等。指西郊者僅上述引文 2/42 與 48/1089 兩處而已。

⁹ 《魏書》,卷 108-1,〈禮志一〉,頁 2745-2747。

¹⁰ 《魏書》,卷 108-1,〈禮志一〉,頁 2741-2747。

¹¹ 《魏書》,卷 1,〈序紀〉,頁 7-9:「(三年 310 年)晉懷帝進(穆黃)帝大單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峙、崞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連西河、朔方,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六年(313 年),城盛樂以為北都,修故平城以為南都。帝登平城西山,觀望地勢,乃更南百里,於灑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晉人謂之小平城,使長子六脩鎮之,統領南部。……八年,晉愍帝進帝為代王,置官屬,食代、常山二郡。」

¹² 例如衛操、衛雄、姬澹、莫含等,《魏書》,卷 23,〈衛操傳〉,頁 599-602:「始祖崩後,與從子雄及其宗室鄉親姬澹等十數人,同來歸國,說桓穆二帝招納晉人,於是晉人附者稍眾。桓帝嘉之,以為輔相,任以國事。……桓穆二帝並禮重操。穆帝三年卒。……(衛)雄字世遠,(姬)澹字世雅,並勇健多計畫,晉世州從事。既與衛操俱入國,桓帝壯其膂力,並以為將,常隨征伐,大著威名。桓帝之赴難也,表晉列其勳效,皆拜將軍。雄連有戰功,稍遷至左將軍、雲中侯。澹亦以勇績著名,桓帝末,至信義將軍、樓煩侯。穆帝初,並見委任。衛操卒後,俱為左右輔相。」卷 23,〈莫含傳〉,頁 603:「劉琨為并州,辟含從事。含居近塞下,常往來國中。穆帝愛其才器,善待之。及為代王,備置官屬,求含於琨。琨遣入國。……含乃入代,參國官。後琨徙五縣之民於陘南,合家獨留。含甚為穆帝所重,常參軍國大謀。卒於左將軍、關中侯。」

跋政權確有與群雄競爭企圖繼晉而起的發展態勢。所以，開始模仿漢式帝國採行繼承世次與崇尚服色之舉是很可能的。這些早期歷史是《魏書》採用鄧淵《代記》而成，¹³後來，秘書丞李彪、著作郎崔光等「職掌國籍」與「詳究圖史」的傳統下，對歷史文化背景知之甚詳，所論應是確定的。

如此，早在拓跋珪復國之前，拓跋政權之發展早已觸及繼承世次與物色旗幟顏色的問題。只是，因為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使得拓跋政權一直無法確立，以致遂有上述高祖太和年間之長論，對國家繼承世次與定位問題的再次重新討論。此一大問題牽涉廣泛，從魏初至此已達百年之久，依舊翻攪不已，由此角度略可窺視拓跋政權內之潛在不確定性一直持續著。

這樣的歷史脈絡在太祖時期尤為突出的特點。當皇始元年(396年)勁敵慕容垂死後，「秋七月，左司馬許謙上書勸進尊號，帝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於是改元」。¹⁴此時開始為即位天子而做準備，這些儀式動作是將拓跋珪定位為中原世界的天子，不再是傳統游牧世界的共主。因此，十一月追獲崔玄伯之際，¹⁵「時司馬德宗遣使來朝，太祖將報之，詔有司博議國號」。¹⁶太祖開始要在中原世界裡進行外交活動，需先確立自身的角色定位，所以對內部「詔有司博議國號」。既然是「博議」，可以想見當時必有一番的討論或是爭論，惟史料上僅見初任黃門侍郎崔玄伯之論：

玄伯議曰：「三皇五帝之立號也，或因所生之土，或即封國之名。故虞夏商周始皆諸侯，及聖德既隆，萬國宗戴，稱號隨本，不復更立。唯商人屢徙，改號曰殷，然猶兼行，不廢始基之稱。故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此其義也。昔漢高祖以漢王定三秦，滅強楚，故遂以漢為號。國家雖統北方廣漠之土，逮于陛下，應運龍飛，雖曰舊邦，受命惟新，是以登國之初，改代曰魏。又慕容永亦奉進魏土。夫『魏』者大名，神州之上國，斯乃革命之徵驗，利見之玄符也。臣愚以為宜

¹³ 田餘慶，〈《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收入氏著，《拓跋史探》(北京：三聯書店，2003)，頁217-243。

¹⁴ 《魏書》，卷2，〈太祖紀〉，頁27。

¹⁵ 《魏書》，卷24，〈崔玄伯傳〉，頁620：「太祖征慕容寶，次於常山(396年11月)，玄伯棄郡，東走海濱。太祖素聞其名，遣騎追求，執送於軍門，引見與語，悅之，以為黃門侍郎，與張袞對總機要，草創制度。」

¹⁶ 《魏書》，卷24，〈崔玄伯傳〉，頁620。

號為魏。」太祖從之。於是四方賓王之貢，咸稱大魏矣。¹⁷

如按崔玄伯的歷史傳統認知，拓跋政權的國號應該依據「或因所生之土，或即封國之名」，即依據「統北方廣漠之土」來命國號。可是，在當時充滿競爭的國際環境中，對拓跋政權內部的宣示，崔玄伯特別強調太祖之「應運龍飛」，以致拓跋政權「雖曰舊邦，受命惟新」，這是一頗合時宜且讚頌拓跋珪的說詞，故延續登國初年之「改代曰魏」。¹⁸由崔玄伯的議論，透露出十年前登國元年對拓跋珪與政權的定位，確有過一番討論。開國後隨內外局勢之變動，依舊必須繼續尋求共識與定位，¹⁹此事亦可印證於敵國的記載。²⁰

可見當拓跋政權發展到涉及外交或是尋求自身的新定位時，是一頗大的變動，其產生的爭議遂具體表現於國號、王號的確立上。當皇始二年(397年)平定中山，天興元年(398年)大體掌握山東地區以後，拓跋政權已經穩固於中原世界。先前的「博議國號」可能僅是針對周邊國家或部落的說詞，現在的「議定國號」應該主要是為統治中原而對內部的宣示：²¹

¹⁷ 《魏書》，卷24，〈崔玄伯傳〉，頁620-621。

¹⁸ 《魏書》，卷2，〈太祖紀〉，頁20：「登國元年春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夏四月，改稱魏王。」雖然《魏書》中並無關於此次改稱的相關記錄，但可想而知，必是因應局勢而改稱。該年各國競相立國，頁21：「是歲，慕容垂僭稱皇帝於中山，自號大燕。苻丕死，苻登自立於隴東。姚萇稱皇帝於長安，自號大秦。慕容沖為部下所殺。慕容永僭立。」甚至該年十二月，慕容垂企圖矮化拓跋珪，「慕容垂遣使朝貢，奉帝西單于印綬，封上谷王。帝不納」。對於「改稱魏王」一事，田餘慶，〈《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頁232-234認為主要是為對抗慕容永與拓跋窟咄。

¹⁹ 如崔玄伯所稱，「慕容永亦奉進魏土」，核之於史實，即頁24-25：「(登國六年391年七月)遣使於慕容永，永使其大鴻臚慕容鈞奉表勸進尊號。……(登國七年392年)冬十有二月，慕容永遣使朝貢。」對於此事，田餘慶，〈《代歌》、《代記》和北魏國史〉，頁234以為「進奉魏土，虛詞而已，並無實事。……只是涵蓋地面更廣而已」。而且，稱「魏」之後，「四方賓王之貢，咸稱大魏」，應該是得到歸降部落的認可。但無論如何，北魏初期國號王號兼用「代」與「魏」的普遍情形，何德章，〈北魏國號與正統問題〉，《歷史研究》，第3期(1992)，頁113-125已經論之甚詳。此外，在拓跋政權內部的意見亦可見及，《魏書》，卷15，〈昭成子孫列傳·秦明王翰傳附〉，頁370：「及太祖將圖慕容垂(388年7月)，遣儀觀釁。垂問儀太祖不自來之意，儀曰：『先人以來，世據北土，子孫相承，不失其舊。乃祖受晉正朔，爵稱代王，東與燕世為兄弟。儀之奉命，理謂非失。』」由此可見，此時拓跋儀對外亦不稱拓跋珪已改稱的「魏王」。

²⁰ 《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90)，卷95，〈索虜傳〉，頁2322：「晉孝武太元二十一年(396年)，(慕容)垂死，(拓跋珪)開率十萬騎圍中山。明年(397年)四月，剋之，遂王有中州，自稱曰魏，號年天賜(應為天興)。」

²¹ 拓跋政權對自身定位頻生爭議，不僅是對外而已，對內也是如此。此時欲確立國號，可能與司馬德宗的外交事件有關。《魏書》，卷32，〈崔暹傳〉，頁758：「天興初，姚興侵司馬德宗襄陽戍，戍將郝恢馳使乞師於常山王遵(398年4月以後由略陽公進封常山王)，遵以聞。太祖詔暹與張袞為遵書以答。初，恢與遵書云：『賢兄虎步中原』，太祖以言悖君臣之體，敕暹、袞亦貶其主號以報之。暹、袞乃云『貴主』。太祖怒曰：『使汝貶其主以答，乃稱貴主，何若賢兄也！』遂賜死。」此事件最引起拓跋珪憤怒者，在於自己的君主定位未普遍

六月丙子，詔有司議定國號。羣臣曰：「昔周秦以前，世居所生之土，有國有家，及王天下，即承為號。自漢以來，罷侯置守，時無世繼，其應運而起者，皆不由尺土之資。今國家萬世相承，啟基雲代。臣等以為若取長遠，應以代為號。」詔曰：「昔朕遠祖，總御幽都，控制遐國，雖踐王位，未定九州。逮于朕躬，處百代之季，天下分裂，諸華乏主。民俗雖殊，撫之在德，故躬率六軍，掃平中土，凶逆蕩除，遐邇率服。宜仍先號，以為魏焉。布告天下，咸知朕意。」²²

作為立身中原的新國家，所需考量與堅持的因素，顯然拓跋珪的意見是不同於游牧部屬。臣僚們強調自神元皇帝以來立基雲中盛樂地區，穆皇帝時期往平城地區拓展，²³故晉愍帝進其為「代王」。由拓跋政權早期創制過程來看，確實與雲代地區深相結合，以此地區為認同對象而訂出國號，誠屬發展經驗之自然。但，此時發展的新情勢是必須面對中原世界、統治中原世界，因此必須符合於中原世界的規制。定九州做諸華主的立國思想，是太祖明確的領導理念，²⁴更可能是繼承昭成帝「廓定四海」的未竟之志。²⁵因此，太祖仍採先前所訂之「魏」。

上述討論可見，國號與王號實為二合一的問題。確立過程中產生的爭議，表露出群臣與太祖間是存在著認知差距，對立國思想與發展策略的想像不同。對於一個正處於重大轉變過程的國家而言，政治社會文化各層面皆隨之變動，身處其中的人們各自選取習慣的認同資源，遂產生不可避免的分歧了。

既然太祖採取立國中原世界的立場，接著遂實行部分漢式儀制的立國架構：

秋七月，遷都平城，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八月，詔有司正

獲得外部與內部的一致認同。也就是說，國號與王號皆未確立。而且，一般研究常將上述(396年11月以後)「時司馬德宗遣使來朝，太祖將報之」一事，視同天興初(398年4月以後)「太祖詔暹與張袞為遵書以答」為同一事。稍加比對，可知應是前後二事。

²² 《魏書》，卷2，〈太祖紀〉，頁32-33。

²³ 《魏書》，卷1，〈序紀〉，頁8：「六年，城盛樂以為北都，修故平城以為南都。帝登平城西山，觀望地勢，乃更南百里，於灑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晉人謂之小平城，使長子六脩鎮之，統領南部。」

²⁴ 《魏書》，卷2，〈太祖紀〉，頁30：「(皇始二年397年)八月丙寅朔，帝自魯口進軍常山之九門。時大疫，人馬牛多死。帝問疫於諸將，對曰：「在者纔十四五。」是時中山猶拒守，而饑疫並臻，羣下咸思還北。帝知其意，因謂之曰：「斯固天命，將若之何！四海之人，皆可與為國，在吾所以撫之耳，何恤乎無民！」羣臣乃不敢復言。」

²⁵ 《魏書》，卷1，〈序紀〉，頁13：「(建國)十四年，帝曰：「石胡衰滅，冉閔肆禍，中州紛梗，莫有匡救，吾將親率六軍，廓定四海。」乃敕諸部，各率所統，以俟大期。諸大人諫曰：「今中州大亂，誠宜進取，如聞豪強並起，不可一舉而定，若或留連，經歷歲稔，恐無永逸之利，或有虧損之憂。」帝乃止。」

封畿，制郊甸，端徑術，標道里，平五權，較五量，定五度。……十有一月辛亥，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呂，協音樂；儀曹郎中董謐撰郊廟、社稷、朝覲、饗宴之儀；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太史令晁崇造渾儀，考天象；吏部尚書崔玄伯總而裁之。²⁶

(十二月)詔百司議定行次，尚書崔玄伯等奏從土德，服色尚黃，數用五，未祖辰臘，犧牲用白，五郊立氣，宣贊時令，敬授民時，行夏之正。

27

這一系列新行的措施，主要採用漢制代表之《周禮》應是無疑的。²⁸其中，繼承世次定為繼承遙遠的黃帝而非近代的某一朝代，可能欲暫時擺脫先前爭議已久的世次定位問題。既然以「繼黃帝之後」，遂「從土德，服色尚黃」。這樣的新措施當然改變過去欲繼晉而起，「自有晉傾淪，暨登國肇號，亦幾六十餘載，物色旗幟，率多從黑」的舊習(即使不稱之為傳統)。如此一來，新行次、服色與土德等的宣告，顯然與胡族群體過去的生活經驗難以銜接。

當時，史籍所見多是漢土的規劃，國家建構整體多採諸項漢制，惟過程中代人胡族的立場很可惜在史料中不易發現痕跡。僅見隔年初，繼續依循漢制進行南郊祀典，「二年春正月甲子，初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降壇視燎，成禮而反」。²⁹可以想見，這些祀典的物色是採行「尚黃」。

在接下來的時間，所見與祭典儀式相關或其他國家建制措施陸續出現，應多是屬於漢式儀制。³⁰但是，本文以為建制措施畢竟是外在框架，國家社會運

²⁶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3。

²⁷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另在卷 108-1，〈禮志一〉，更可看到太祖個人之意志主導與以「繼黃帝之後」為北魏的定位，頁 2734：「(即皇帝位，立壇北告祭天地)事畢，詔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羣臣奏以國家繼黃帝之後，宜為土德，故神獸如牛，牛土畜，又黃星顯曜，其符也。於是始從土德，數用五，服尚黃，犧牲用白。」

²⁸ 樓勁，〈《周禮》與北魏開國建制〉，《唐研究》第 13 卷(2007)，頁 87-148。

²⁹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另在卷 108-1，〈禮志一〉，有相當完整的祀典記載，頁 2734-2735：「二年正月，帝親祀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為壇通四陞，為壇埽三重。天位在其上，南面，神元西面。五精帝在壇內，壇內四帝，各於其方，一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一、北斗、司中、司命、司祿、司民在中壇內，各因其方。其餘從食者合一千餘神，餼在外壇內。藉用藁秸，玉用四珪，幣用束帛，牲用黝犢，器用陶匏。上帝、神元用犢各一，五方帝共用犢一，日月等共用牛一。祭畢，燎牲體左於壇南已地，從陽之義。其瘞地壇兆，制同南郊。」

³⁰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39：「(天興二年 399 年正月)始制三駕之法。……(三月)初令五經羣書各置博士，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千人。……(八月)詔禮官備撰眾儀，著于新令。……冬十月，太廟成，遷神元、平文、昭成、獻明皇帝神主于太廟。……(天興三年 400 年正月)有事於北郊。……(二月)詔有司祀日于東郊。始耕籍田。……(五月)車駕東巡，遂幸涿鹿，遣使者以太牢祠帝堯、帝舜廟。……(天興四年 401 年二月)命樂師入學習舞，釋菜于先聖、先師。」

作主體是人群，且在此初創時期代人胡族畢竟是主要的統治階層，所以，是否魏收刻意強調所謂漢制措施而忽略其他胡族層面的發展，是值得考量的。今天對北魏這段歷史意象的形成，恐有過持漢人立場與過於簡化的可能，以致忽略這段史實的更多可能性、複雜性，或者習於以「胡化」、「漢化」作對立衝突的理解。本文推想此段發展脈絡，在文獻的記載上恐存在著這樣的問題。³¹

天賜二年的西郊在〈太祖紀〉僅簡略記載如本節開頭的引文，「車駕有事于西郊，車旗盡黑」。但在〈禮制一〉對祭典內容有著明確的記載：

天賜二年夏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為方壇一，置木主七於上。東為二陛，無等；周垣四門，門各依其方色為名。牲用白犢、黃駒、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駕，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帝立青門內近南壇西，內朝臣皆位於帝北，外朝臣及大人咸位於青門之外，后率六宮從黑門入，列於青門內近北，並西面。廩犧令掌牲，陳於壇前。女巫執鼓，立於陛之東，西面。選帝之十族子弟七人執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百官內外盡拜。祀訖，復拜。拜訖，乃殺牲。執酒七人西向，以酒灑天神主，復拜，如此者七。禮畢而返。自是之後，歲一祭。³²

暫不論中間的祭典儀式內容。就起始的「復祀天于西郊」，與結尾的「自是之後，歲一祭」，透露出最關鍵的是：可能天興元年四月太祖親祠天於西郊之後，未再親行西郊祭天，至此年才又親行祠天。而且，此年西郊祭天儀式可能有著新創內容，以及重要性達至規定為制度性祀典，故此後必須「歲一祭」定期舉行。加上恢復舊習「車旗盡黑」來看，可見天賜二年此次的西郊祀天於北魏政權此一新創國家意義重大。基於這樣的理解，西郊祭天必有重要功能，而且可

³¹ 以祭典儀式而言，在天興元年(398年)四月太祖尚親祠天於西郊，十二月即皇帝位後，進行立壇兆告祭天地的儀式。隔年天興二年(399年)正月開始固定行祭天地之儀，「初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隔年正月也開始祭地於北郊，以神元竇皇后配。卷108-1，〈禮志一〉，頁2735載祭地完成後，「其後，冬至祭上帝于圓丘，夏至祭地于方澤」，應是設為定制。且在天興二年正月祭天禮完成後，卷108-4，〈禮志四〉，頁2813太祖立即「命禮官摭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樂加鍾懸，以為迎送之節焉」。前後比對起來，天興元年以後採行漢制祭儀應是確定，天興二年制三駕鹵簿後，又載「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若是當時已廢止「四月郊天」，理應不載，否則便是持續進行著。很顯然，這「四月郊天」不是天興二年正月的「初祠上帝于南郊」，也不是天興三年所定的「冬至祭上帝于圓丘」，應是原來天興元年四月太祖親祠天於西郊此一祭儀。綜合而論，北魏初建制的天興年間是否廢除「四月郊天」，應可持保留態度。至天賜二年載「復祀天于西郊」，本文以為可能是太祖恢復原來「帝常親行」的傳統習慣。

³² 《魏書》，卷108-1，〈禮志一〉，頁2736。

能是現實情勢演變的具體反應。

簡言之，「車旗盡黑」、「復祀天于西郊」與「自是之後，歲一祭」，不僅透露出祭典儀式的關鍵改變與重要性，並聯結到政治社會局勢的變動。為嘗試揭露釐清其中的問題，接下來先討論西郊祭天的參與者，再討論當時政治社會局勢的演變。

二、西郊祭天的參與者

上述天賜二年西郊祭天儀式內容與參與者，素為前賢研究的課題之一。在此，本文擬以回溯歷史的視野，來了解西郊祭天儀式，尤其著重於觀察祭典的參與者，藉此來凸顯天賜二年西郊祭天的特殊性。

首先，回顧西郊祭天最早出現於神元皇帝拓跋力微時：

三十九年(258年)，遷於定襄之盛樂。夏四月，祭天，諸部君長皆來助祭，唯白部大人觀望不至，於是徵而戮之，遠近肅然，莫不震懾。³³

大體上，游牧民族透過各種儀式活動來團聚、掌控散佈廣闊草原上部落的做法是一樣的。在此之前(二十九年 248年)，拓跋力微已經併吞沒鹿回部大人竇賓所屬部落，「盡并其眾，諸部大人，悉皆欵服，控弦上馬二十餘萬」，³⁴展現出拓跋力微躍居部落聯盟主的威權地位。因此，當盛大遷居盛樂並舉辦祭典時，各部落君長(或稱大人)便是祭天儀式的主要參與者。

這個祭典的意義，不能僅侷限於部落聯盟主神元皇帝威權之建立，更需注意因「諸部君長皆來助祭」才能完成祭典的多面性功能。³⁵因此，透過祭典建立起參與者間的緊密關係至為重要，並且須加以延續下去。後來，在昭成帝時期依然可見概是如此運作。³⁶如康樂借用宗教觀點詮釋西郊祭天亦值得參考，³⁷

³³ 《魏書》，卷1，〈序紀〉，頁3。

³⁴ 《魏書》，卷1，〈序紀〉，頁3。

³⁵ 本文以為：部落聯盟分布在廣大草原上，若採取一致行動對外征戰時，必須接受部落聯盟主的指揮調度，因此，部落間必須聯繫摺成一組織共同體。此外，各部落君長仍是統帥自己的部落民，故仍需依賴各部落戰力的發揮才能相輔相成。因此，對於有功將士必須以掠得資產予以酬賞，是維繫其奮鬥沙場的動力來源，也是部落聯盟主得以指揮調度的憑藉。此外，在情感與精神的連結上，透過共同傳統的祭天儀式，可交流情感與凝聚共識以建立群體認同感。因此，這些部落聯盟所需的生活條件與基礎，往往就被設計於祭典儀式中，以使部落聯盟能維繫運作下去。所以，祭天儀式是游牧民族源自生活經驗所產生的重要文化傳統。總之，部落聯盟整體的運作，可由共主與部落大人間的緊密聯繫互動透露出來。

³⁶ 《魏書》，卷1，〈序紀〉，頁12：「(建國)二年(339年)春，始置百官，分掌眾職。東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夏五月，朝諸大人於參合陂，議欲定都灑源川。」

³⁷ 康樂，〈國家祭典的改革〉，《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頁174：「宗教儀式是

使得拓跋政權從部落、部落聯盟到帝國階段，雖然政權組織結構不斷調整改變，但透過祭天儀式得以維繫群體成員的整體性、認同感，進而使政治社會機能得以運作發揮功能。此外，楊永俊以為西郊祭天的軍事目的亦甚為重要，「是為祈求征戰的勝利，以達到鼓舞士氣的目的」。³⁸

由上述討論可見，西郊祭天此一傳統對拓跋政權之重要性。於理，應該是年年舉辦，即使因事無法如期舉行，也不至於完全中斷停辦。《魏書》的記載雖時有簡略、省略，但拓跋政權的西郊祭天制度大體上應該是持續傳衍著。例如「登國元年(386年)春正月戊申，帝即代王位，郊天，建元，大會於牛川」。³⁹雖然時間略有提前，但這「郊天」應即是傳統的西郊祭天。在初期頻繁的對外征戰，有可能無法準時舉行郊天儀式，但仍可見及「(登國六年 391年)夏四月，祠天」。⁴⁰直到太祖登帝位(天興元年 398年十二月)前的四月，依舊是舉行著：

帝祠天於西郊，麾幟有加焉。⁴¹

無論如何，西郊祭天至天興元年四月依舊可見實行著，顯示了傳統的持續。這樣的狀態，到「(天興)二年春正月甲子，初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採行漢制祭儀之後，⁴²是否完全停止西郊祭天，尚難定論。⁴³

接著，觀察「天賜二年夏四月，復祀天于西郊」的參與者。首先，我們必須注意先區分跟從大駕的參與者以及進入祭場的參與者。根據上引〈禮制一〉天賜二年祭典內容的明確記載，得知跟從大駕至祭典現場的參與者有「百官及

社會一體的呈現，一個共同體的凝固及其內在秩序，有賴於其成員對共同體的情感來維繫。透過宗教儀式，此一情感得到再度的肯定、強化，並傳遞到下一代，共同體因此得以再生，其秩序也得以持續。」

³⁸ 楊永俊，〈論拓跋鮮卑的西郊祭天〉，《民族研究》(2002)，頁 53。

³⁹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0。

⁴⁰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4。

⁴¹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此年的祠天西郊另在卷 108-1，〈禮志一〉，頁 2734 的記載：「天興元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立壇兆告祭天地。……事畢，詔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祀天之禮用周典，以夏四月親祀于西郊，麾幟有加焉。」此一記載的時序顛倒，在十二月即帝位後，「立壇兆告祭天地」(應即是行祀天之禮)與「詔有司定行次」，但先在四月時「帝祠天於西郊」。此處所記「祀天之禮用周典」，頗令人懷疑是否指四月「帝祠天於西郊」一事，抑是指十二月「立壇兆告祭天地」，或更為洽當。此一細節，樓勁已提出質疑，〈《周禮》與北魏開國建制〉，《唐研究》，第 13 卷(2007)，頁 100 注 58 以為語意「當從上(立壇兆告祭天地)為妥」。

⁴²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

⁴³ 學界一般以為西郊祭天是被漢制郊天所取代而停止，可參阮忠仁，〈北魏道武帝天賜二年西郊祀天制度新釋〉，頁 79-83。本文以為除了《魏書》記載簡略以外，最可能是太祖在天興至天賜年間未親行西郊祭天。

賓國諸部大人畢從至郊所」。對照於〈禮制四〉的記載：

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雁行，更為方陳鹵簿。列步騎，內外為四重，列標建旌，通門四達，五色車旗各處其方。諸王導從在鉀騎內，公在幢內，侯在步稍內，子在刀盾內，五品朝臣使列乘輿前兩廂，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⁴⁴

根據這次新改的方陳鹵簿大駕，跟從者有「諸王」、「公」、「侯」、「子」與「五品朝臣」等，即是上述所說「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在此，雖無法區分出兩項記載中跟從者的對應關係。但，可以確認他們是天賜元年九月新制爵四等之王、公、侯、子，以及在第四品子爵之下的五品朝臣等，也是所謂的朝廷「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這些跟從者是依從新制大駕方陳鹵簿而來，官爵上幾乎都是有爵位者，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原來大駕魚麗雁行的跟從者，顯然不同於新制大駕方陳鹵簿的跟從者：

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摭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輅，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從。輕車介士，千乘萬騎，魚麗雁行。前驅，皮軒、闐戟、芝蓋、雲罕、指南；後殿，豹尾。鳴葭唱，上下作鼓吹。軍戎、大祠則設之。……二至郊天地，四節祠五帝，或公卿行事，唯四月郊天，帝常親行，樂加鍾懸，以為迎送之節焉。⁴⁵

西郊祭天皇帝通常親行，採行大駕是無疑的。舊制魚麗雁行的跟從者，有「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太尉」、「太僕」、「輕車介士」與「千乘萬騎」等，與新制方陳鹵簿的「諸王」、「公」、「侯」、「子」與「五品朝臣」等確然不同。舊制類同於漢魏規制是無疑的，⁴⁶屬漢制天子儀仗，近身跟從者是中央高層官僚。若說新制大駕「方陳鹵簿」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戰陣方式的模擬，⁴⁷則跟從者的身分角色，應是模擬於戰爭現場，藉此儀仗隊伍重建游牧戰鬥之生活經驗。所以，跟從參與者們應是拓跋政權組成最具代表性的群體，⁴⁸

⁴⁴ 《魏書》，卷 108-4，〈禮志四〉，頁 2813-2814。

⁴⁵ 《魏書》，卷 108-4，〈禮志四〉，頁 2813。

⁴⁶ 《後漢書·續漢書志》（台北：鼎文書局，1991），〈輿服志上〉，頁 3648-3649：『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前驅有九旒雲罕，鳳皇闐戟，皮軒鸞旗……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兩相比較，大致相似。

⁴⁷ 何德章，〈北魏初年的漢化制度與天賜二年的倒退〉，《中國史研究》，第 2 期（2001），頁 35。

⁴⁸ 此點可印證於世祖時期，《魏書》，卷 108-1，〈禮志一〉，頁 2738：「神龜二年（429 年），帝

他們現在不僅受封有爵位，也透過參與天子儀仗隊伍凸顯出地位。

跟從者們隨大駕至西郊祭典現場，於理應都會參與祭典盛會。即使無全數進入會場參與祭典，應也是從中選出親臨盛會的代表，其餘則在旁觀禮。根據上節引文所見，參與祭典盛會者除了「后」及「女巫」以外有：「內朝臣」、「外朝臣」、「大人(賓國諸部大人)」、「帝十族子弟七人」等。他們應該即是跟從者「百官及賓國諸部大人」或「諸王」、「公」、「侯」、「子」與「五品朝臣」等。

祭典中「帝十族子弟七人」執酒，自是依循「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的原則，⁴⁹但是否代表對其在政治權力上的肯定，恐不易確認。⁵⁰但是，就祭典的文化象徵意義，無疑是尊崇的。「內朝臣」與「外朝臣」構成此時政治運作模式，已有川本芳昭的研究論述，⁵¹尤其彰顯出「內朝臣」之重要。「大人(賓國諸部大人)」應是帝國周邊的傳統部落的代表，扮演歲時朝貢或提供職役的角色。所以，綜合祭典現場參與者身分角色來看，隱然透露出北魏拓跋政權此時官制組織的結構特色。⁵²

雖不知舊制西郊祭天現場的參與者為誰，但從新舊制大駕跟從者的變化，蓋可推知應該也是有所不同。總之，天賜二年西郊祭天復行不僅意義重大，連參與者也頗有更動，可試從政治社會與官制變動背景加以了解。

三、天興至天賜年間的演變

現在，稍加回顧拓跋政權初期的發展過程。自度過登國元年(386年)的窟咄

將征蠕蠕，省郊祀儀。四月，以小駕祭天神，畢，帝遂親戎。」對照卷4上，〈世祖紀上〉，頁75：「夏四月，治兵于南郊。」如根據天興二年所制小駕，僅「屬車十二乘。平城令、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由此反見，天賜二年新制方陳鹵簿大駕陣容之龐大，且是征戰主力。也由此可知，若為政軍大事之需求，君主亦彈性調整西郊祭天的儀仗規模與參與者數量。

⁴⁹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3006。

⁵⁰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3005：「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為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間有之矣，今舉其可知者。」據此，在初期周邊部落不斷歸降以及又解散部落的過程中，則十族變化頗大，能否仍保有實力及崇高政治地位恐須保留。而且，天賜元年之制爵四等中，王爵僅及「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此時「帝十族子弟七人」之執祭酒，應主要是彰顯其在祭典禮儀的傳統地位。

⁵¹ 川本芳昭，〈內朝制度〉，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頁189-227。

⁵² 岡田和一郎，〈前期北魏國家の支配構造---西郊祭天の空間構造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歷史學研究》，第817號(2006)，頁1-16。從國家支配構造的觀點來解讀參與者，認為這場西郊祭天是北魏支配層全體的禮儀。

謀反事件後，逐步的征戰周邊部落併吞土地與人口，至皇始元年(396年)九月并州平定，是對慕容氏此一大敵人的初步勝利。此一役使拓跋政權勢力初次進入山東地區，新獲土地與歸降人士，必須有所因應調整。在此一新局面之際，北魏亦展開帝國式官僚的建制任命：

初建臺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帝初拓中原，留心慰納，諸士大夫詣軍門者，無少長，皆引入賜見，存問周悉，人得自盡，苟有微能，咸蒙叙用。⁵³

相較於登國元年初次建政的任命，⁵⁴從組織架構來看，原先較為簡略可謂部落聯盟禁中式的官僚，後來展開較為複雜的任命，可謂是帝國式官僚的架構。⁵⁵就此官制層面而言，確為拓跋政權質變的開始。而且，「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透露出採行漢式體制也任用漢人於較低階職官。但是，不應受限於文獻的記載，而誤認為官制整體全面採行漢制，仍須就實際的任命運作來看。就初步的觀察來看，以代人胡族出掌要職為主。

未久，對慕容氏徹底的勝利，即對山東地區的整體掌控，是相繼完成於皇始二年(397年)三月慕容寶遠走和龍，以及十月平定中山城內的殘餘勢力。在這段征戰期間前後，又有一波官僚的晉升、任命，⁵⁶亦是北魏帝國官僚的再次調整，也是上次官制格局的延續。由此可見，北魏初期官制之發展，與對外征戰擴張產生的新局勢密切相關。此次所獲土地與人民更多，是個必須掌控與適應的一大時代性課題。北魏當時以新任官的措施以掌控土地與人民，天興元年(398年)正月：

乃置行臺，以龍驤將軍日南公和跋為尚書，與左丞賈彝率郎吏及兵五千人鎮鄴。……帝慮還後山東有變，乃置行臺於中山，詔左丞相、守尚書

⁵³ 《魏書》，卷2，〈太祖紀〉，頁27-28。卷113，〈官氏志〉，頁2972載：「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封拜五等；外職則刺史、太守、令長已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

⁵⁴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72：「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

⁵⁵ 此次任命的官僚可見的有：許謙 24/611、崔玄伯 24/620、張袞 24/613、賈彝 33/792、晁崇 91/1943、武陵侯因 14/346、望都公頽 14/346、曲陽侯素延 14/347、遼西公意烈 15/383、穆崇 27/661、王建 30/710、封敕文 51/1134、莫題 23/604、庾業延 28/684、奚斤 29/697、長孫肥 26/651、長孫亦干 26/654、尉古真 26/655、穆莫提 27/676、和跋 28/681、賀訥 83/1812、劉羅辰 83/1814 等等。從可見的新任命職官來看，政權組織內部已有相當大的轉變，此部分可做進一步研究討論。

⁵⁶ 此次(397年3月至10月前後)任命的官僚可見的有：閔亮、孫沂、孟輔 2/29、崔暹 32/757 等。

令、衛王儀鎮中山，撫軍大將軍、略陽公元遵鎮勃海之合口。⁵⁷

日南公和跋、衛王儀與略陽公元遵，皆是以新任命職官而出鎮地方，可說是延續中山平定前後的任命潮而來。經多年交戰之後，皇始二年(397年)終於擊敗慕容氏勢力，接獲其所遺留的龐大資源。⁵⁸但是，這次的戰勝對象並非往日相同的游牧民族，而多是定居的農業民族，不是掠奪其資產而去即可。時代的課題是，如何統治此一新世界與政權自身的因應調整，所以說此行是拓跋政權新挑戰的開始。除了上述的策略性任命外，亦可見及相關的配套措施。⁵⁹

當太祖離開山東後(398年1月)，遂展開帝國漢式體制的一系列建構。⁶⁰看起來似乎是從上而下大行漢化，但必須思考其胡漢交會的複雜處境與問題。⁶¹而且，就面對中原新局來說，以漢式體制建構帝國，是延續其立國於中原世界的國策發展方向而來。我們必須觀察前後的相關措施，才可以產生較合理的了解。

例如，在「十有一月辛亥，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以前，四月「(封)征虜將軍歷陽公穆崇為太尉，安南將軍鉅鹿公長孫嵩為司徒」。⁶²這是尊崇安置功勳大臣的措施，也是中央高層官制的展開。可是，此一仿漢式三公體制的首度運行狀況似並非如傳統般地受崇重：

(天興三年 400 年十二月)時太史屢奏天文錯亂，帝親覽經占，多云改王易政，故數革官號，一欲防塞凶狡，二欲消災應變。已而慮羣下疑惑，心謗腹非，丙申復詔曰：「……古置三公，職大憂重，故曰『待罪宰相』，

⁵⁷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1。

⁵⁸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1：「(皇始二年十月)甲申，其所署公卿、尚書、將吏、士卒降者二萬餘人。其將張驥、李沈、慕容文等先來降，尋皆亡還，是日復獲之，皆赦而不問。獲其所傳皇帝璽綬、圖書、府庫、珍寶，簿列數萬。」

⁵⁹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1-32：「車駕自中山行幸常山之真定，次趙郡之高邑，遂幸于鄴。民有老不能自存者，詔郡縣賑恤之。……車駕自鄴還中山，所過存問百姓。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賞租一年，除山東民租賦之半。東駕將北還，發卒萬人治直道，自望都鐵關鑿恒嶺至代五百餘里。……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署)，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

⁶⁰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33：「六月丙子，詔有司議定國號。……秋七月，遷都平城，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徑術，標道里，平五權，較五量，定五度。……十有一月辛亥，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定律呂，協音樂；儀曹郎中董謐撰郊廟、社稷、朝覲、饗宴之儀；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太史令晁崇造渾儀，考天象；吏部尚書崔玄伯總而裁之。」樓勁，〈《周禮》與北魏開國建制〉，《唐研究》，第 13 卷(2007)，頁 87-148，以《周禮》予以論述。

⁶¹ 例如，《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 所載：「(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核心部落「八國」的布局，當是「八月，詔有司正封畿，制郊甸，端徑術，標道里」之後而產生。所以，此時亦安置游牧部落組織與帝國架構的結合。

⁶²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2。

將委任責成，非虛寵祿也。而今世俗，僉以台輔為榮貴，企慕而求之。夫此職司，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捨之則輕。然則官無常名，而任有定分，是則所貴者至矣，何取於鼎司之虛稱也。……」⁶³

北魏建政以來，這期間時有採用漢制形成「改王易政」，但卻造成政局的震盪，所以弭補措施便是「數革官號」。⁶⁴其中，最引起矚目之三公，詔書明確指出「在人主之所任耳，用之則重，捨之則輕」。關鍵在「人主之所任」，而非此一職稱能代表穩定性的制度或地位。因此，若從三公官制實際運行層面來看，實難斷定是漢制或是胡制。合理的說，帝國建政以後尚未建立起穩定的統治模式或順暢的官制運作，顯得混亂與反覆變化，尤其，造成胡族群體的反彈力量頗大。

如此混亂或不穩定的官制與政局，遂成為此時待解決的大課題，需要一番整體官制的調整與彼此關係的聯繫穩定，但這又不是短時間可達成者。⁶⁵因此，本文以為討論北魏初期官制發展時，此一環節應是至為重要而需掌握的。

至天賜元年(404年)變動措施出現：

秋九月，帝臨昭陽殿，分置眾職，引朝臣文武，親自簡擇，量能叙用；制爵四等，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追錄舊臣，加以封爵，

⁶³ 《魏書》，卷2，〈太祖紀〉，頁37-38。

⁶⁴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72：「(天興)三年(400年)十月，置受恩、蒙養、長德、訓士四官。受恩職比特進，無常員，有人則置，親貴器望者為之。蒙養職比光祿大夫，無常員，取勤舊休閑者。長德職比中散大夫，無常員。訓士職比諫議大夫，規諷時政，匡刺非違。」此項官制措施，從此一背景脈絡來看可以得到較貼切的理解，蓋為適應帝國官制架構且又為安置自身統治成員的職位而創設。此時的「數革官號」，可能即官制的反覆與新置職官的運作不佳等。

⁶⁵ 本文以對太祖時期尚書制度的理解來說明：「皇始元年(396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應是初行尚書制。至「(天興)二年(399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數奏，欲以省彈駁之煩」。這是將百工伎巧所屬機構「署」，與較高階行政機構的「曹」，並列為三百六十曹，設大夫與屬官掌管。然而，三十六曹及諸外署的並行恐有不當，所以，「(天興)四年(401年)十二月，復尚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可能新設或增設職官代人令史等，以取代舊有郎中或是大夫，也是再提高尚書三十六曹的地位。由此可見，尚書三十六曹與百工所屬諸外署間有著疊床架屋的現象。「天賜元年(404年)八月，初置六謁官，準古六卿，其秩五品。屬官有大夫，秩六品。大夫屬官有元士，秩七品。元士屬官有署令長，秩八品。令長屬官有署丞，秩九品」。據此新置的職官順序是謁官—大夫—元士—署令長—署丞，推測可能是整合原來諸外署成一明確的統治體系。再至「(天賜)二年(405年)二月，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雖說復罷尚書三十六曹，但「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應是新置官武歸與修勤仍運作著曹省。綜合而言，太祖時期尚書制度之反復更動，可能因曹與外署之整合以及行政體系的掌控統轄有關，所以，執掌職官由郎中、大夫、令史，至武歸與修勤而不斷變動。本文的理解以為，雖文獻記載有限，但短時間內之頻繁調整，即是官僚行政體系與政治社會體之整合在官制上的反應。

各有差。⁶⁶

事實上，這是北魏立國以來官制上頗大的變動，非常值得關注討論。上述〈太祖紀〉引文中共載三件事，包括「分置眾職」、「制爵四等」與「追錄舊臣」等。再核對於〈官氏志〉，可比對出較完整的事情：

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蕃王皆降為公，諸公降為侯，侯、子亦以此為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又制散官五等：五品散官比三都尉，六品散官比議郎，七品散官比太中、中散、諫議三大夫，八品散官比郎中，九品散官比舍人。文官五品已下，才能秀異者總比之造士，亦有五等。武官五品已下堪任將帥者，亦有五等。若百官有闕者，則於中擢以補之。

67

第一事，太祖親自簡擇引朝臣文武，叙用於新置眾職。這些新職應該是朝廷中央之新職，而且可能是偏向胡族屬性的職官。⁶⁸將兩條引文比對，有可能是在五至九品散、文、武官員中擢用，屬較低官品階層的職位，但亦有可能任命較高官品者。此次「分置眾職」的實際情形，實屬重要而史料卻少載。但，就五至九品散、文、武官員相對應於第一、二、三、四品的王、公、侯、子等爵位，形成有次序的官制位階，這確為訴求實用化的「一套全新的官爵整系」。⁶⁹透過「分置眾職」將官制體系總彙整，也意味著百官眾職與官爵整系的銜接。

第二事，制爵四等王、公、侯、子，共二百一十四人，暫不論是否為正確的數據，但確有明確界線是無疑的，由此區分出較高階者的範圍與地位。這個爵位體系，應是當時官制體系的主要組織原理，⁷⁰不僅區分出位階體系而已，

⁶⁶ 《魏書》，卷2，〈太祖紀〉，頁41-42。

⁶⁷ 《魏書》，卷113，〈官氏志〉，頁2973。

⁶⁸ 在卷113，〈官氏志〉，頁2973制爵四等引文後，隨之在頁2973-2974載：「初，帝欲法古純質，每於制定官號，多不依周漢舊名，或取諸身，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以伺察者為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自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雖無法確知當時所置眾職，但蓋可由此推知可能偏向胡族職官。這些諸多未具體載明的「眾職」，可能魏收本於漢族立場而不記錄。

⁶⁹ 孫正軍，〈從「五等」到「三等」——北魏道武帝「制爵三等」原因鉤沉〉，《文史》，第1輯(2010)，頁63-78。惟筆者與此文觀點稍有不同者，在於未將六謁官納入此一官爵體系，此文認為設置六謁官可能是為取代尚書各曹。

⁷⁰ 岡部毅史，〈北魏前期の位階秩序について——爵と品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洋學報》，94

而且賜與實質的賞賜，⁷¹將國家社會資源予以分配，彰顯出政治社會體之實質重組。因此，亦有研究認為北魏初期為「爵本位社會」，⁷²反映出此時一定的事實特質。

第三事，在制爵四等過程中，應有相當部分是用於封賜「追錄舊臣」，延續彼此自部落聯盟時代已有的關係，融合於國家體系中的爵品官制體系。所謂舊臣，即昭成帝以來至太祖時期的舊臣。這些舊臣幾乎都是廣義上的代人胡族，包括宗室、勳貴等。所以，這次官制的變動，不僅促使胡族群體之凝聚團結，更重要者可能是統合於君臣上下的組織關係中。⁷³

若上述的理解符合於當時的政治社會情勢的話，應可助於我們了解接下來的發展情勢：

冬十月辛巳，大赦，改元。築西宮。十有一月，上幸西宮，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⁷⁴

九月官制變動之後，先說「冬十月辛巳，大赦，改元」一事，看起來頗為怪異。因為，北魏建國以來從未有如此不明情況的大赦改元。稍加以回顧，登國元年正月拓跋珪即代王位，雖無大赦而初次建元登國。接著，因登國十年十一月參合陂之役大破慕容寶，所獲甚多，⁷⁵至隔年七月又聞慕容垂已死，所以「左司馬許謙上書勸進尊號，帝始建天子旌旗，出入警蹕，於是改元」皇始。⁷⁶後來，改年天興，是該年經一系列國家建制之後，至「十有二月己丑，帝臨天文殿，

卷 1 號(2012)，頁 27-57。以為爵位與官品的合體，將官人身分區分表示出來，亦即被組織進入官制體系的不同位置。

⁷¹ 除了上述「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以外，《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天賜元年)十二月，詔始賜王、公、侯、子國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次郡公五十人，侯二十五人，子十二人，皆立典師，職比家丞，總統羣隸。」

⁷² 胡鴻，〈北魏初期的爵本位社會及其歷史書寫〉，《歷史研究》，第 4 期(2012)，頁 36-51。

⁷³ 在此謹以王爵作說明。北魏首先於皇始元年(396 年)九月「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封拜五等」，即公、侯、伯、子、男五等。此時，拓跋珪只是「始建天子旌旗」，處於即帝位前的過渡期，尚未確立君臣上下的明確關係。但是，皇始二年(397 年)五月東平公元儀封衛王，襄城公元題進封為王，已經超出這個五等爵制體系範圍。至天興元年(398 年)四月又「進遵封常山王，南安公元順進封毗陵王」。至十一月「詔尚書吏部郎中鄧淵典官制，立爵品」，應是在原來五等架構下立爵品，是否納入王爵無從得知。即使納入所有爵位，可能也並未確立位階，故才有後來天賜元年(404 年)九月的制爵四等。再至天興六年(403 年)十月，再立皇子嗣為齊王，紹為清河王，熙為陽平王，曜為河南王。封故秦愍王子夔為豫章王，陳留王子右將軍悅為朱提王。因此，最高位階的王爵漸多，終至天賜元年九月制爵四等時，才被納入新爵制體系之首。因此，這次的調整確有實質意義。

⁷⁴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42。

⁷⁵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6：「生擒其陳留王紹、魯陽王倭奴、桂林王道成、濟陰公尹國、北地王世子鍾葵、安定王世子羊兒以下文武將吏數千人，器甲輜重、軍資雜財十餘萬計。於俘虜之中擢其才識者賈彝、賈閏、晁崇等與參謀議，憲章故實。」

⁷⁶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27。

太尉、司徒進璽綬，百官咸稱萬歲。大赦，改年」。⁷⁷因此，比對起來都是大喜慶賞而改元與大赦。於理，天賜元年「冬十月辛巳，大赦，改元」，應該也是大喜慶賞之類的事。

因此，極可能便是上述分置眾職、制爵四等與追錄舊臣等事營造出一番新氣象，值得加以慶賞了。所以，若由「大赦，改元」回看九月的官制變動，便顯得有意義且值得重視。十月大赦改元意調著，慶賀透過爵品體制將胡族群體高層組織在帝國官僚制下，即使他們只是群體中的少數(二百一十四人)代表，但，是較具代表性的人物。若擴大視野來看，這是政治社會體複雜性的重組，具有相當的功能與意義。

順此重視、重用與重組胡族群體的趨勢下，又見太祖十一月「大選朝臣，令各辨宗黨，保舉才行，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此事另在〈官氏志〉有更完整的補充：

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郡各自立師，職分如八國，比今之中正也。宗室立宗師，亦如州郡八國之儀。⁷⁸

「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如果依據九月制爵四等的標準，這是很龐大數量高官爵品(一至四品)的封賜任命。相較於九月封賜的二百一十四人，此次擴張至約十倍人數，確知此次官制調整所相關涉的人員非常廣泛，可以想見造成的變動性極大。⁷⁹也因數量龐大，遂有認為「當屬子男等低級爵位，甚至可能是民爵」，⁸⁰或認為「應有相當比例為關內侯以下爵」。⁸¹但需注意者在於，此次大量賜爵的前題是「大選朝臣」，因此，絕不可低估這次大量封爵的影響性。⁸²

這次被賜爵獲選為朝臣的人員，應主要是「諸部」的子孫，而非來自郡或

⁷⁷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34。

⁷⁸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

⁷⁹ 川本芳昭，〈封爵制度〉，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頁 252-275，對此一變化給與頗多關注與討論。他著眼於先征服山西、河北等廣大空間，認為此時封爵是有分封食邑。

⁸⁰ 陳爽，《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4。

⁸¹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年 10 月初版)，頁 87。

⁸² 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東洋史研究》，第 1 卷第 3 號(1936)，頁 214 以為北朝北族系貴族濫觴於此開始。岡田和一郎，〈前期北魏國家の支配構造——西郊祭天の空間構造を手がかりとして〉，頁 9 以為代人集團的形成始於此。兩學者所謂「北族系貴族」與「代人集團」的語意未必相同，但都認為這次封爵相當重要。

宗室。「諸部」，應即是「八國」。「八國」一詞始自天興元年(398年)出現，⁸³「八國」至關拓跋政權之發展，不僅名詞意涵被多所討論，⁸⁴尤為重要者在於它是從部落階段轉型至帝國階段的重要代表象徵，成為各家研究的重要課題。⁸⁵雖各家研究論點與解釋稍有不同，但都顯示出是拓跋政權前期極為重要的發展痕跡，甚至是整個北朝時代歷史發展的基本原型。若論斷八國之民是北魏帝國直接掌握的基礎群眾，⁸⁶一般研究多著重於他們是解散部落措施在基層的結果，遂忽略較高階層的動向而未對照「諸部子孫失業賜爵者二千餘人」一事。據本文上述比對可知，「八國」「諸部」中頗多子弟經大選而成為朝臣得到安置，他們的角色因政治社會體重組而必須改變，《魏書》以「失業」喻之，亦即一般所謂解散部落所造成。總之，因此措施使他們與北魏帝國深相結合於官制中。而且，這樣的官制組織方式是延續下去的。⁸⁷

因此，天賜元年十一月官爵封賜的擴大之後，可以推知拓跋政權更進一步建構出規模龐大的官僚體系，整合容納以胡族為主的群體進入帝國官僚體系。

⁸³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2：「(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等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常侍、待詔侍直左右，出入王命。」

⁸⁴ 馮君實，〈試論北魏官制中的八座〉，《史學集刊》，第 4 期(1982)，頁 19-24；張新武，〈北魏時期的「八部大夫」、「八大人」及「六部大人」簡論〉，《懷化師專社會科學學報》，第 3 期(1987)，頁 123-127；宋艷梅，〈拓跋鮮卑「七分國人」述論〉，《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第 27 卷第 5 期(2006)，頁 62-65；陳鵬，〈拓跋鮮卑七分國人時間異說形成考〉，《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28 輯(2012)，頁 56-69 等。

⁸⁵ 關於北魏解散部落轉型帝國之研究眾多，本文暫不論此，謹列出相關著作。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 18 本(1948)，頁 251-360；馬長壽，〈拓跋鮮卑〉，收入氏著，《烏桓與鮮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221-276；毛漢光，〈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 29-98；嚴耀中，〈分部制---演變中的拓跋政權的基礎〉，收入氏著，《北魏前期政治制度》(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頁 26-49；羅新，〈北魏直勤考〉，收入氏著，《中古北族名號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80-107；內田吟風，〈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東洋史研究》，第 1 卷第 3 號(1936)，頁 209-225；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鮮卑與漢人〉，收入氏著，《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33-240；山崎宏，〈北魏の大人官に就いて〉(上、下)，《東洋史研究》9：5-6(1947)、10：1(1947)，頁 167-180、頁 36-47；谷川道雄著，李濟滄譯，〈從部落聯盟到部落解散〉，收入氏著，《隋唐帝國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95-98；窪添慶文著，趙立新等譯，〈關於北魏前期的尚書省〉，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27-52。

⁸⁶ 《魏書》，卷 2，〈太祖紀〉，頁 42-43 確有動員的記載：「(天賜三年)六月，發八部五百里內男丁築灑南宮，門闕高十餘丈；引溝穿池，廣苑囿；規立外城，方二十里，分置市里，經塗洞達。三十日罷。」

⁸⁷ 《魏書》，卷 113，〈官氏志〉，頁 2974：「(天賜)四年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內詔命，取八國良家，代郡、上谷、廣寧、雁門四郡民中年長有器望者充之。」由此來看，八國良家得出任侍官，確為重要朝臣。

那麼，此一盛大新局面遂反映於新制的方陳鹵簿大駕：⁸⁸

天賜二年初，改大駕魚麗雁行，更為方陳鹵簿。列步騎，內外為四重，列標建旌，通門四達，五色車旗各處其方。諸王導從在鉀騎內，公在幢內，侯在步稍內，子在刀盾內，五品朝臣使列乘輿前兩廂，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車旒麾蓋、信幡及散官構服，一皆純黑。⁸⁹

若十一月大量新賜爵位的「八國」子孫，與九月先班賜爵位與職官者全數參與祭典，可以想見這些較近身跟從者的「諸王」、「公」、「侯」、「子」與「五品朝臣」等，構成了何等的盛況。即使只是其中部分人員跟從參與祭典，也是一次引人注目的新局面。而且，依據爵位等級排列於儀仗陣式中，不也凸顯出爵品位階的重要意義。

此時，已經封賜龐大跟從者新官爵進入官制體系下，又以復行盛大的西郊祭天儀式，將新組成的群體凝聚團結建立共識。因此，從皇始元年以來官制的發展調整至天賜二年西郊祭天之復行，實是北魏拓跋政權拓展進入中原後，為因應內外新局勢的發展，所做出政治社會總體調整與凝結的成果。

四、 結論

北魏初年的歷史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天興年間至天賜年間，塑造影響拓跋政權後來的發展。於理，這時期應是激烈變動而呈現複雜性發展。本文梳理文獻上所見各種史料，觀察出以上所討論的發展脈絡與面向，或仍有疏漏或誤解。有趣的是，試圖從個別傳記角度對應查證時，確是頗為空洞而難以推論，如當時政要人物長孫嵩、⁹⁰穆崇、⁹¹衛王儀等。⁹²如此的反思觀察，使我們對北

⁸⁸ 此點僅岡部毅史稍加提及，〈北魏前期の位階秩序について---爵と品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洋學報》，94卷1號(2012年)，頁30以為是用爵制將鮮卑有力氏族子弟編入北魏國家的位階秩序。

⁸⁹ 《魏書》，卷108-4，〈禮志四〉，頁2813-2814。

⁹⁰ 《魏書》，卷25，〈長孫嵩傳〉，頁643：「太祖承大統(386年)，復以為南部大人。累著軍功。後從征中山(397年)，除冀州刺史，賜爵鉅鹿公。歷侍中、司徒(398年4月)、相州刺史，封南平公，所在著稱。太宗即位，與山陽侯奚斤、北新侯安同、白馬侯崔宏等八人，坐止車門右，聽理萬幾，故世號八公。」關於這段關鍵發展，長孫嵩本傳幾乎是空白的。本文惟可推測者，由鉅鹿公轉封南平公可能是在天賜元年九月制爵四等時。

⁹¹ 《魏書》，卷27，〈穆崇傳〉，頁661-662：「太祖為魏王(386年)，拜崇征虜將軍。從平中原(396年9月)，賜爵歷陽公，散騎常侍。後遷太尉，加侍中(398年4月)，徙為安邑公。又從征高車，大勝而還。姚興圍洛陽，司馬德宗將辛恭靖請救，太祖遣崇六千騎赴之(399年8月)。未至，恭靖敗，詔崇即鎮野王，除豫州刺史，仍本將軍。徵為太尉(可能400年12月以後)，又徙宜都公。天賜三年(406年)薨。」由安邑公轉徙宜都公，可能也在天賜元年

魏初至天賜二年西郊祭天的發展結果，充滿著更多疑問與希望了解此期間的發展真相。

本文嘗試依據政治社會局勢演變，結合於官制發展的脈絡與禮儀的變動，來重新觀察天賜二年西郊祭天的意義。由禮儀的變動觀察到，北魏對國號、王號與自身定位的爭執與追尋，以及部分儀式內涵回歸胡族傳統舊習(尚黑)，且大幅調整擴大跟從參與祭典的人員。這些跟從參與者是新官爵制下所產生的新朝臣，他們包括少數的拓跋宗室以及可能更多的是來自「八國」、「諸部」的子弟。此一重組龐大的官僚體系，是拓跋政權為因應立國中原世界趨勢下，而所做的階段性政治社會體的全面性重整。因此，天賜二年之復行西郊祭典，實是一場極大變動後之總凝結。這次的大調整，應是實務性原則考量下所產生的決策。⁹³

或者，另種可能性的理解。天賜元年(404年)九月制爵四等，追錄舊臣封爵，天賜元年十一月八國子孫若僅是虛封爵，則天賜二年(405年)西郊祭天的跟從參與者可能都是舊臣。但是，這些措施的主要意義是建制君臣關係之完整，即穩定的官僚上下秩序。所以，天賜二年盛大西郊祭天儀式背後，也代表拓跋珪以爵品制初次整頓政治社會體的成果。

九月制爵四等時。

⁹² 《魏書》，卷15，〈昭成子孫列傳·秦明王翰傳附〉，頁370-371：「登國初(386年)，賜爵九原公。……後改封平原公，……東平公……及并州平(396年9月)，儀功多，遷尚書令。從圍中山……(397年5月)尋遷都督中外諸軍事、左丞相，進封衛王。中山平，復遣儀討鄴，平之。太祖將還代都，置中山行臺，詔儀守尚書令以鎮之(398年1月)，遠近懷附。尋徵儀以丞相入輔(398年4月)。……天賜六年(409年)……賜死，葬以庶人禮。」衛王儀傳並無見及天賜年間的變動。

⁹³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18本，頁358附論〈北魏初期之大人制度〉提出一觀察，「昭成以前分部為治之諸大人，地方性重，自駐其部，未必常與君主相接，故……道武之世，所置南北諸大人，當以地方而兼於中央……惟外職參政，仍有未足，乃復於登國元年(置)……外朝大人官……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對拓跋政權的組織而言，人群由地方至中央實是一大複雜性變動，不僅僅是空間移轉而已。此一實務性問題的解決，在大人制度的發展過程已可見其軌跡。本文以為藉此觀點，看待天賜元年至天賜二年間官制與禮儀的變動，蓋可掌握問題的本質。

西魏北周同州的霸府建置

—兼論其雙中心統治—

林靜薇

北魏末年，爾朱天光奉孝莊帝命入關中平亂，賀拔岳為其副將遂隨之入關。時宇文泰為賀拔岳別將，亦隨賀拔岳入關。太昌元年（532），賀拔岳為關西大行臺，以宇文泰為行臺左丞，「事無巨細，皆委決焉」。¹後賀拔岳為侯莫陳悅所害，賀拔岳部眾擁立時為夏州刺史的宇文泰為統帥。宇文泰接收賀拔岳部眾後，討滅侯莫陳悅勢力並整編之，進據關中地區，時為永熙三年（534）四月。²此時正值孝武帝與高歡嫌隙日深之際，孝武帝為與高歡抗衡，授宇文泰為關西大行臺。之後與高歡決裂之時，亦選擇西入關中投靠宇文泰。

不過，孝武最初的想法並非西入關中投靠宇文泰，而是欲往荊州投靠賀拔勝，後因朝臣進言，才決定西奔關中。此見《周書·柳慶傳》所載：

時賀拔勝在荊州，帝屏左右謂慶曰：「高歡已屯河北，關中兵既未至，朕欲往荊州，卿意何如？」慶對曰：「關中金城千里，天下之疆國也。宇文泰忠誠奮發，朝廷之良臣也。以陛下之聖明，仗宇文泰之力用，進可以東向而制羣雄，退可以閉關而固天府。此萬全之計也。荊州地非要害，眾又寡弱，外迫梁寇，內拒歡黨，斯乃危亡是懼，寧足以固鴻基？以臣斷之，未見其可。」帝深納之。³

因有如此心理準備，在高歡引兵渡河直指洛陽之際，孝武帝才會倉皇西奔長安，且因過於倉促，「是時六坊之眾，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⁴長安亦未及建設宮殿，只能暫時「以雍州廨舍為宮」。⁵至於宇文泰也因奉迎孝武入關而成為西魏政權的實際掌政者，史載孝武帝都長安後，「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宇文泰）決焉」。⁶

¹ 唐·令狐德棻，《周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9月）卷一〈文帝紀上〉，太昌元年條，頁3。

²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91年3月），頁24-27。

³ 《周書》卷二十二〈柳慶傳〉，頁369-370。

⁴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2月）卷二十四〈食貨志〉，頁675。

⁵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八月條，頁4853。以下簡稱《通鑑》。

⁶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北魏永熙三年七月條，頁13。

關中地區在中國戰略地理上的重要性，不需筆者再多著墨，上引柳慶對關中之見解，也稍可理解關中地區在此戰亂時期的戰略價值。雖然在後世史家眼中，當時的關中地區不論在經濟條件、人力條件等各方面都遠遜山東地區，但卻是當時孝武帝欲抵抗高歡勢力的最佳選擇。只是孝武帝或許沒有想到的是，宇文泰雖迎其入長安，卻不一定能保證孝武政權之「長安」。在七月輕騎入關中之後，因其「與泰有隙」，⁷同年閏十二月，孝武帝便「飲酒遇酖而卒」，⁸掌握關中地區軍政大權的宇文泰遂另立文帝元寶炬以延續魏之正統，持續與高歡掌握的東魏政權相對抗。

相較於東魏北齊的晉陽是非常明顯的政治軍事中心，史家對東魏北齊之霸府亦多有論述，然西魏北周的霸府似乎較少為人所重視。在東西魏對立初期，雙方沿著黃河兩岸進行多次激烈交戰，幾次戰果指出，西魏只要能嚴守龍門、蒲津、潼關此一天然防線，就能抵擋東魏進攻。⁹也因此，鄰近此一天然防守線的同州便成為西魏重要門戶，不僅置重兵防守，甚至宇文泰長時間親自坐鎮。根據《周書·文帝紀》所載，自大統四年春始，宇文泰便經常「還華州（同州）」，在此前則是「還長安」，故可知至少在大統四年甫始，宇文泰便以同州為根據地了。正史記載北周孝閔帝及武帝均生於同州，¹⁰即可見宇文泰確實長駐同州。而宇文泰長駐同州的原因，應與前述東西魏交戰地域有關。由於東魏進攻時晉陽大軍沿汾水西下即可抵達龍門、蒲津渡口，控制龍門到潼關這一帶關中門戶的，即是同州。如前所述，由於東西魏頻頻於河東地區交戰，汾水路線的控制權也成為爭奪目標，控制關中門戶的同州自然成為宇文泰長駐之地，此誠如胡三省所言：

宇文泰輔政多居同州，以其地扼關、河之要，齊人或來侵軼，便於應接也。

11

換言之，宇文泰是被動選擇同州作為長時期坐鎮防守的軍事重地，目的是為了防止東魏從龍門、潼關一帶進攻，這與高歡主動選擇晉陽為其軍事重心的積極性並

⁷ 《通鑑》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閏十二月，頁 7858。

⁸ 《通鑑》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閏十二月，頁 7858。《周書·文帝上》頁 13 僅記「魏孝武帝崩」而已。

⁹ 毛漢光將東西魏對立初期於此處進行的幾次密集戰役，合稱為「河東爭奪戰」。見氏著〈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初版，民國八十年四月第二次印行），頁 131-166。

¹⁰ 《周書》卷三〈孝閔帝紀〉，頁 45 記「大統八年，生於同州官舍」。同書卷五〈武帝紀上〉，頁 63 記「大統九年，生於同州」。

¹¹ 《通鑑》卷一百六十六〈梁紀二十二〉敬帝太平元年十月條，頁 5154。

不相同。但儘管如此，史籍上仍少見對西魏北周時期的華州或同州有「霸府」或「霸朝」之稱呼，唯《周書·王思政傳》中的「史臣曰」曾謂其「策名霸府」一例而已，也未曾明言霸府位置，但學界一般仍認為宇文泰確實在同州建立霸府掌握西魏朝政。宇文泰死後，掌政的宇文護仍以同州為根據地掌握朝政，其晉國公府便設在同州。¹²宇文護死後，武帝仍常往返同州，直至併滅北齊後宣政元年(578)「廢同州及長春二宮」為止。¹³滅北齊的隔年即廢同州宮舍，此正可說明在北方統一之後，同州就已失去其重要性了。

兩相比較，高歡的晉陽霸府是在其霸業初起時便已奠定；宇文泰則是在西魏建立之後，為因應東西魏之間頻頻交戰之戰略需求，方以同州為根據地，在同州建官舍長期鎮守。除為主動與被動的差異之外，二者的建構組織也有所不同，其運作模式亦有不同，東魏北齊部分不在本文論述範圍，於此按下，此處僅論述西魏北周的霸府結構。

宇文泰在長時期駐守同州之時，如何遙控長安的西魏朝廷就成為重要問題。西魏文帝即位時大約已 29 歲，¹⁴不若東魏孝靜帝即位時僅 11 歲，¹⁵西魏文帝是已然成年的長君，無法任意控制。因此，當宇文泰長時期駐守同州時，如何控制長安朝廷、如何處理朝政、政令又從何所出，又同州是否也有一套獨立的行政系統等等，便成為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學界對西魏北周的研究十分豐富，軍事方面多從府兵制角度著手，制度面往往從周官改制談起，政治面則常論其政權結構，亦頗有研究宇文泰政治思想者。然從與東魏北齊的和戰角度著手來討論霸府建置者，則較為少見。在本文中除了根據已有之研究成果重新整理之外，也嘗試從戰爭角度來談西魏北周同州的重要性，並進一步分析同州在西魏北周統治過程中的角色。

一、同州地理環境與戰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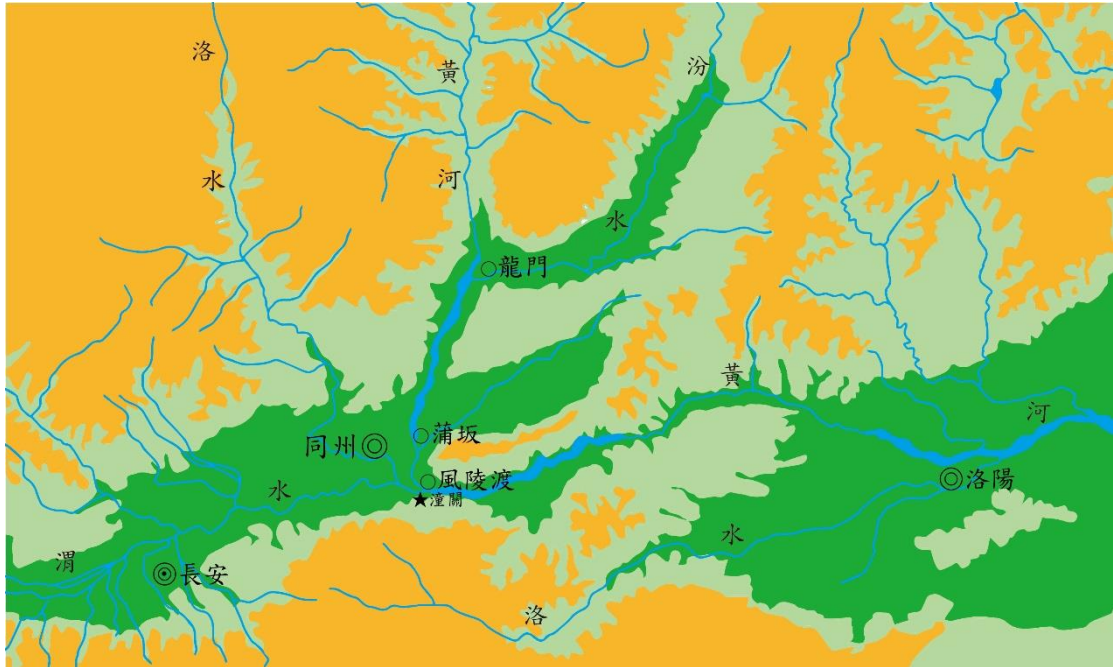
¹²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頁 168 記保定元年「詔於同州晉國第」。

¹³ 《周書》卷六〈武帝下〉宣政元年三月條，頁 106。

¹⁴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7 月)卷五〈西魏文帝紀〉頁 181 載文帝大統十七年(551)卒，享年 45 歲，則生年約在 506 年。文帝於大統元年(535)年即位，則大約是 29 歲左右。

¹⁵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10 月)卷十二〈孝靜紀〉頁 313 記孝靜帝卒於天保二年(551)，享年 28 歲，則生年約在 523 年。孝靜帝於天平元年(534)即位，大約是 11 歲左右。

南北朝隋唐時期，同州與華州常混稱，北魏太和十一年置華州，西魏末的廢帝三年才改華州為同州，所以《周書》中關於西魏時期的記載常有華州、同州並用的情形。大致而言，西魏時期對於宇文泰駐軍的內文多是「駐華州」、「屯華州」，西魏廢帝三年以後的記載則為「還同州」等。



從地圖上看，同州位於洛水匯入渭河的匯流處，是同一地理區塊中地勢較低的部分，也是渭河谷地的最東端。過去文獻指出，「同州」的名字即因河水匯流而起，如《元和郡縣圖志》即載云：

同州，《禹貢》雍州之域……《禹貢》云：「漆、沮既從，澧水攸同」，言此二水至此同流入渭，城居其地，故曰同州。¹⁶

《太平寰宇記》所記大致相同。¹⁷同州由於位於洛水與渭河的匯流處，東有黃河，西有洛水，南有渭河，形成三水環抱之勢。又南有華山、北有黃龍山，為南北阻隔之勢，戰略位置極佳。

黃河在內蒙古急轉南下之後的河道，區隔了今日的陝西與山西省。沿著這狹長的天然界線來看，河道兩側均是地勢較高的高地地形，直到過了龍門峽谷接到汾水入黃河處，地勢才趨於平緩，河床亦大幅開展，進入渭河匯入黃河的渭河谷地東端。至華山東側，在潼關、風陵渡附近轉而向東，進入中條山及嶠山相夾的

¹⁶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月），卷二〈關內道〉，頁36。

¹⁷ 北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1月），卷二十八〈關西道四〉，頁237。

狹長谷地，河道又趨於狹窄。也就是說，黃河在這一段南流的過程中，一整段河道只有在渭河谷地一段是相對寬廣的，其餘均是狹窄的河道。同州正因為處於河川匯流處，地勢相對較為低平，是一片夾在高地之間的寬廣河谷平原，這種地形在交通上至為便利，自古即為長安出關中的要道。一般來說，寬廣的平原其實不適合作為軍事要塞，因其無險可守，然正因此處與附近山川的相對地理位置，使得同州成為保衛長安的東面防衛要塞。

西魏末年行政區劃改革時改華州為同州，即以該戰略位置之故，據《讀史方輿紀要》所云：

州前臨沙苑，後枕許岡，左接平原，右帶沮水，又密邇河中，常為孔道。……
《北史》：「宇文泰輔政多居同州，以地控關河之會，齊人來侵，便於應接也。」……蓋關中襟要，莫如同州矣。¹⁸

同州隔著渭水之南即為華州（北魏末為東雍州），華州戰略位置亦同樣重要：

州前據華嶽，後臨涇、渭，左控桃林之塞，右阻藍田之關，自昔為關中喉舌，用兵制勝者必出之地也。¹⁹

北魏太和以後首都在洛陽，故以黃河南岸的桃林—藍田此一華州道較為重要。但西魏政權的首要假想敵為來自晉陽的東魏軍隊，故以「便於應接」的同州較為重要。

從前文所述可知，東西魏交戰初期，雙方於河東一帶爆發多起衝突。東魏高歡率領晉陽大軍順汾水西南而下，屢次自蒲津渡河；自洛陽西入關中的軍隊亦往往進攻潼關；西魏為阻止東魏入侵，竭力防守龍門、蒲津、潼關這一天然防守線，這一天然防守線亦即同州東面界線。龍門以北的壺口無法通航，潼關以東河床坡度較大也不便行船，故只有自龍門以下，禹門至潼關一帶稍可行船，²⁰這也是潼關一帶成為關中門戶、東魏頻頻從此進攻的重要原因。

除被動防守的戰略因素之外，同州對於西魏北周來說亦有積極的戰略作用。西魏大軍如欲東出，從同州東出是較為便捷的路線，不論是行船於水量相對穩定的渭河河道，或是走渭河谷地的陸路，長安與同州之間的軍事往來十分容易，派

¹⁸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8月），卷五十四〈陝西三〉，頁2600-2601。

¹⁹ 《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四〈陝西三〉，頁2583。

²⁰ 宋杰，《兩魏周齊戰爭中的河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9月），頁19。

遣調動也較無困難。這種東西交通均十分便利的地理位置，不待西魏建立就已顯現。如北魏末年西魏建立前夕，宇文泰即已規劃此地作為東征的主要據點：

太祖乃遣大都督梁禦率步騎五千鎮河、渭合口，為圖河東之計。²¹

出同州後，即可沿黃河進入河東地區。雖然黃河在潼關以東因為進入狹窄谷地且因河床坡度之故不便行船，尤其至三門峽以東河道縮減，行船更是困難。但夏季河水增加時，尚可順流而下。如北周武帝東征時，即曾利用夏季水量豐沛時順流直達河陰地區：

（建德四年七月）……隨國公楊堅、廣寧侯薛迴舟師三萬自渭入河……壬午，上親率六軍，眾六萬，直指河陰。……九月辛酉夜，班師，水軍焚舟而退。²²

雖然可以順流至河陰，但九月之後水位下降，無法行船，亦無法逆流而回，只能焚舟而退。故可見，同州在河曲的東西兩岸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對西魏而言，不論是抵擋東魏的入侵，或是主動東出，都是聯絡渭河谷地與黃河天險的重要據點。

除了東西魏彼此之間因對立而產生的征戰之外，同州在雙方的經濟戰略上應也有其助益。毛漢光即指出，西魏北周在對東魏北齊的戰爭中，非常重視克復洛陽的目標，因為洛陽是北魏的首都，有號召人心的作用。²³此外，還有糧食與牧馬的經濟需求。關中地區雖自古為農牧皆宜的地帶，但經過魏晉南北朝的動亂，關中早已殘破不堪，²⁴正如《魏書·地形志》所載：

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恒代以北，盡為丘墟；崤潼已西，煙火斷絕；齊方全趙，死如亂麻。於是生民耗減，且將大半。²⁵

《周書》記宇文泰隨賀拔岳入關之際，關中凋殘：

時關隴寇亂，百姓凋殘，太祖撫以恩信，民皆悅服。²⁶

²¹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魏永熙三年四月條，頁9-10。

²²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建德四年七月條，頁93。

²³ 毛漢光，〈北朝東西政權之河東爭奪戰〉。

²⁴ 史念海、馬馳〈關隴地區的生態環境與關隴集團的建立和鞏固〉，收入《中國地理論叢》1998年增刊《漢唐長安與黃土高原》（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1998年4月增刊），頁242-257。

²⁵ 《魏書》卷一百六上〈地形志〉，頁2455。

因此西魏建國關中之後，幾次東出的重點都是在於糧食的取得，如大統三年西魏平弘農後「太祖既平弘農，因館穀五十餘日」，²⁷便可見關中糧食之不足。因為有這樣的需求，東出的要道—同州就成為重要的據點。

此外，因為戰爭需求，需備有大量戰馬。而沙苑一地適合牧馬，便成為西魏重要的經營據點。《元和郡縣圖志》即載沙苑曰「其處宜六畜，置沙苑監」。²⁸只是可能因東西魏間征戰不休，無法休養生息，自行繁殖馬匹的可能性較小，故西魏北周仍多從外輸入馬匹。²⁹不過由於同州是戰事前線，平時便有置養大量戰馬之需求，沙苑一帶的水土環境自是戰時安置馬匹的適宜處所。

由前述幾點來看，在西魏北周時期，不論是對東魏北齊的防守與攻擊、東出運糧就食的需求，或是牧馬地的爭取，同州均是非常重要的位置，宇文泰長時期鎮守同州的理由或即在此。

二、同州的行政設置

北魏永熙三年，孝武帝與高歡對峙之際，先授宇文泰關西大都督，又進授兼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³⁰故孝武西遷之際，宇文泰為關西大行臺，其府屬僚佐設於長安。永熙三年七月迎孝武帝入關之後「奉帝都長安，披草萊，立朝廷，軍國之政，咸取太祖決焉」，³¹此時宇文泰被「加授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別置二尚書，隨機處分，解尚書僕射，餘如故」，八月又「進位丞相」。³²故知永熙三年八月時，宇文泰為丞相·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關西大行臺。換言之，宇文泰進位丞相之後其原關西行臺之職並未被廢。前島佳孝認為，前述史料所謂「別置二尚書」即是指在關西大行臺內置二員尚書，且在西魏建立之後簡稱大行臺。³³當時宇文泰的諸多職稱中，雍州刺史屬京畿地區民政長官；尚書令、

²⁶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北魏孝昌二年條，頁3。

²⁷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八月條，頁23。

²⁸ 《元和郡縣圖志》卷二〈關內道二〉，頁37。

²⁹ 史念海、馬馳〈關隴地區的生態環境與關隴集團的建立和鞏固〉。

³⁰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永熙三年，頁10。

³¹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永熙三年七月條，頁13。

³²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永熙三年八月條，頁13。

³³ 前島佳孝，〈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第32号，2008年3月，頁191-216。前島氏指出，北魏時期關西大行臺統轄範圍遼闊，幾乎整個關中地區都在關西行臺範圍之內。西魏既立都關中，關西行臺的職權範圍與西魏政權的領土範圍幾為重疊，在西魏領土內設置與西魏領土相當的關西行臺似為不妥。並且「關西」之稱乃相對於北魏首都洛陽而

丞相為主持國家政務之職；關西大行臺雖為地方行臺，但由於西魏立國時偏狹關中，西魏疆域幾與北魏時期的關西行臺職權範圍相去無幾，故此時宇文泰的關西大行臺之職亦可視為全國性軍政職務。孝武帝入關中之後，宇文泰即以丞相、尚書令、大行臺之職統治國家。

初時宇文泰仍留駐長安，大統四年以後便常見宇文泰還駐同州的記載，且跟隨宇文泰的將領亦多家於同州，行臺官員亦長住同州。如蘇綽在大統十年為大行臺度支尚書，十二年卒，《周書》載其事云：

及綽歸葬武功，唯載以布車一乘。太祖與羣公，皆步送出同州郭門外。³⁴

可見時為行臺度支尚書的蘇綽就職於同州，死後才歸葬武功。故可推測，在大統四年以後行臺機構已隨宇文泰遷到同州，³⁵宇文泰才會在每次謁見魏帝後便匆忙返回同州，也曾在同州「與羣公宴集」。³⁶由此觀之，此時西魏出現與東魏類似的雙中心統治模式，不過東西魏之間的雙中心現象仍有些微差異。高歡霸府位在晉陽，距離首都鄴城有一定距離，且路程需翻越太行山，要掌握鄴城的政務運作實屬不易，故需在晉陽設置一套獨立的行政體系，以便長駐晉陽時可以進行國政運作。而此時位在鄴城的中央行政系統仍有功能，主要是在高氏統治者前往鄴城時發揮作用。然西魏同州距離長安很近，大約二百五十里距離，³⁷且沿途是平坦的渭河河谷，交通相對便利，在對首都的掌握上，比起高歡的晉陽霸府而言容易許多。³⁸至於同州與長安間的行政關係，亦與東魏不同。

西魏時期宇文泰以丞相、關西大行臺統治國家，這與高歡以丞相、并州大行臺統治國家的情形相類。³⁹丞相府僚佐如長史、主簿、參軍等，均屬幕僚性質，

言，如今西魏首都即在關中，又設關西行臺頗為矛盾，故在宇文泰任內雖行臺未廢，但不稱關西行臺而僅稱大行臺。只有代表西魏政權出征時，因作為北魏正統繼承者，宇文泰仍須以關西大行臺的身份東征，以示收復失土。

³⁴ 《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頁 394。

³⁵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頁 110-111。

³⁶ 《周書》卷十八〈王思政傳〉，頁 294。

³⁷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第一卷篇三〈長安太原驛道〉，頁 93「長安正東微北至同州二百五十里」。

³⁸ 據嚴耕望所考，晉陽往東經遼州（即儀州）至鄴城，其間路程約需七百餘里，且需翻越太行山。即使道路修平便於兩地往來，據《北齊書》所載，北齊後主由晉陽出逃時，以逃命的速度奔至鄴城，亦約需三天時間。見氏著《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篇四一〈太行釜口壺關道〉，頁 1424。

³⁹ 呂春盛論述西魏宇文泰霸府時，即以大丞相府僚佐及行臺僚佐為分析對象。見氏著《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頁 111-112。

協助丞相進行決策，西魏如李植「為相府司錄參軍，掌朝政」，⁴⁰但實際運作行政職能的應是行臺尚書，在西魏方面便是宇文泰關西大行臺的尚書系統。

西魏關於大行臺僚佐的實際工作情形記載不多，僅少數如蘇綽掌管軍國草創時期典章制度，故有較多著墨：

即拜大行臺左丞，參典機密。自是寵遇日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⁴¹

另《通鑑》載孝武初入關中之際：

……入長安，以雍州廨舍為宮，大赦，以泰為大將軍、雍州刺史，兼尚書令，軍國之政，咸取決焉。別置二尚書，分掌機事，以行臺尚書毛遐、周惠達為之。時軍國草創，二人積糧儲，治器械，簡士馬，魏朝賴之。⁴²

以當時情況而言，孝武帝倉促入關，洛陽百官隨行者少，餘皆被高歡遷往鄴城。當時孝武帝僅能「以雍州廨舍為宮」，遑論有完整中央朝廷。因此關中政權只能暫時依賴置於長安的關西大行臺尚書機構，權置二尚書以行政務。在此情形之下，行臺僚佐由行臺政務升級處理國家政務是可以想見的，畢竟此時宇文泰所掌握的關西行臺管轄範圍，大致就是孝武帝能賴以為生的新政權主權範圍（領土範圍）。故此時宇文泰的丞相府僚佐作為行政決策單位，行臺僚佐則負責執行軍國政務。不過行臺僚佐與丞相府幕僚似亦常通用，如王子直「人為大行臺郎中，兼丞相府記室」，⁴³盧光「除丞相府記室參軍……俄拜行臺郎中，專掌書記……遷行臺右丞……」，⁴⁴韋孝寬任行臺左丞也常參與軍事決策，⁴⁵此均說明了二者之間的重疊性。由於領土範圍小，初時行臺尚書與丞相府均在長安，即使後來宇文泰的根據地遷至同州，也仍在二百五十里平地的範圍之內，故即使在中央尚書建

⁴⁰ 《周書》卷二十五〈李植傳〉，頁 422。

⁴¹ 《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頁 382。

⁴² 《通鑑》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武帝中大通六年八月條，頁 4853。

⁴³ 《周書》卷三十九〈王子直傳〉，頁 701。

⁴⁴ 《周書》卷四十五〈盧光傳〉，頁 807-808。

⁴⁵ 《全北齊北周文補遺·全後周文》，〈韋孝寬墓誌〉，頁 50 記「除大行臺左丞，自是東征西伐，必預行聞」。《周書》卷三十一〈韋孝寬傳〉僅記其兼左丞，據墓誌補為大行臺左丞。

立之後，行臺尚書似仍取代中央尚書的功能。根據前島佳孝的研究，宇文泰的大行臺機構即可能完全取代長安中央政府的行政職能。⁴⁶

但畢竟由行臺尚書處理中央政務僅是權宜之制，不可久行。宇文泰在關隴內部複雜情勢及外在東魏武力壓迫之下，復古仿舊地採用了周官體制。魏恭帝三年（556）正式「行周禮，建六官」，⁴⁷至此乃行周官以取代北魏舊制。⁴⁸此中央政府體制的改革與另一項變革相關連，即是魏廢帝二年（553）大行臺的廢除。

在正式行六官制度之前，宇文泰「去丞相大行臺，為都督中外諸軍事」，⁴⁹且「屬改行臺為中外府，尚書員廢」。⁵⁰這顯示了行臺尚書作為西魏政權政務執行機構的暫時性功能被廢止，即將改由六官制的中央政府來執行國家政務。然原來行臺尚書亦有前線軍政事務處理機能，此部分轉由中外府來負責，宇文泰則為都督中外諸軍事，仍掌握軍權。⁵¹

又，此前大統十七年（551）西魏文帝崩時，宇文泰便「以冢宰總百揆」。⁵²換言之，雖遲至魏恭帝三年才正式下令行六官制，事實上在此之前官員職稱便逐步更新，只是此時六官尚未建置完成，故政務仍由行臺尚書代理，誠如《周書》所載：

⁴⁶ 前島佳孝，〈宇文泰の大行台について〉。另見陶賢都《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3月），頁196。

⁴⁷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恭帝三年春正月條，頁36。

⁴⁸ 西魏末年宇文泰統治之下採取周官改制的理由，歷來諸多史家頗有推論。不論是援引周禮經典制度以文飾關隴胡漢現狀的一時權宜之制；或是因應內憂外患之下為實現其開國國策所制訂之新文化新體制；均認同是宇文泰因應當前內部情勢，不得不採用有別於北魏舊制的體制以思對抗東魏。前者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考》（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4月），頁101。後者見雷家驥，〈略論魏周隋之間的復古與依舊——一個胡、漢統治文化擺盪改移的檢討〉，《中國中古史研究》第9期（臺北：蘭臺出版社，民國98年12月），頁97-133。其他相關論述甚多，不贅。

⁴⁹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廢帝二年春條，頁33。

⁵⁰ 《周書》卷三十三〈王悅傳〉，頁580。西魏中外府於何時設置，諸史家頗有不同見解。呂春盛氏曾對此一議題進行了綜合討論與考述，故各家相關論述可一併見呂氏《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附篇三〈宇文泰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其他相關論述，尚有雷家驥〈從督軍制、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中國中古史研究》第8期（臺北：蘭臺出版社，民國97年12月），頁43-106。會田大輔，〈西魏·北周霸府幕僚の基礎的考察—幕僚の官名·官品（官命）序列を中心に〉，《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15号，2011年3月，頁8-35。

⁵¹ 西魏北周時期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的職能，詳見雷家驥〈從督軍制、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

⁵²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十七年春三月條，頁33。

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為撰次未成，眾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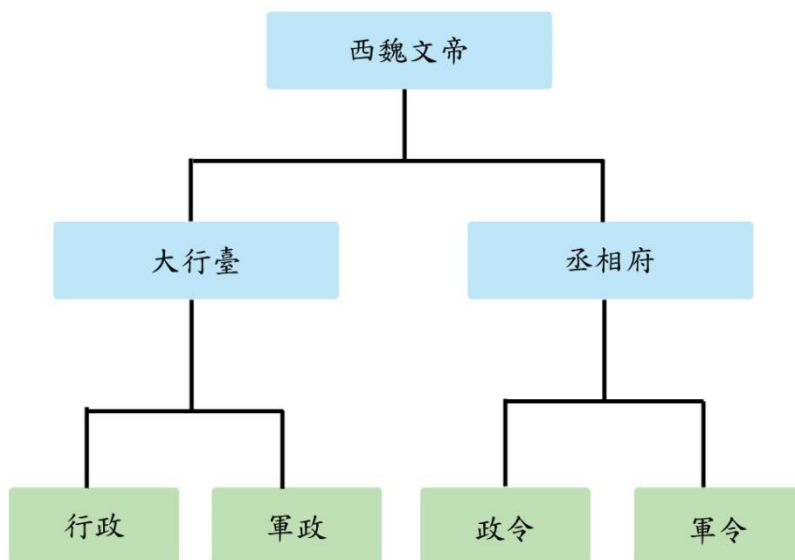
可見在六官制的中央政府完全成形之前，都是由行臺尚書處理行政「眾務」。至魏恭帝三年正式行六官之際，宇文泰已廢丞相大行臺，為都督中外諸軍事。至此，中央行政事務歸中央的六官制政府，中央軍令系統劃歸中外府，中央軍政系統則劃歸中央六官制政府的大司馬管轄。⁵⁴宇文護執政期由於五府總於天官，所以不論是天官府司會或是夏官府的大司馬，均歸天官府冢宰指揮。⁵⁵

⁵³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魏恭帝三年春正月條，頁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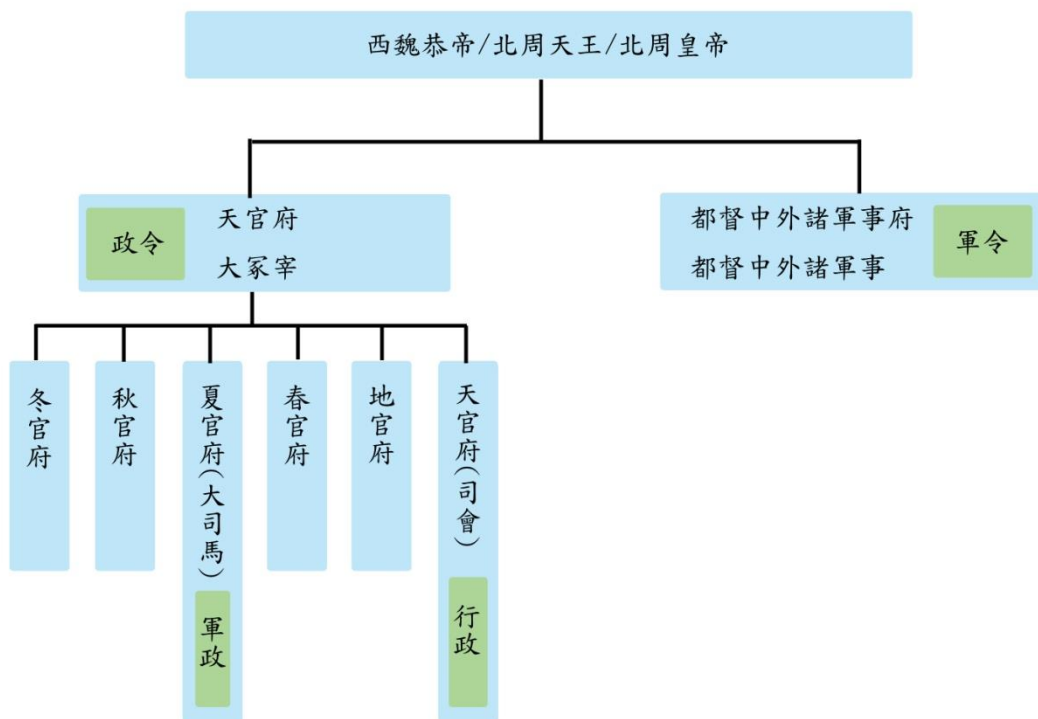
⁵⁴ 據《周書》卷十三〈衛刺王直傳〉，頁 202 所載，北周武帝誅宇文護後，宇文直「請為大司馬，意欲總知戎馬」。可知大司馬一職「總知戎馬」。且據《北周六典》卷五〈夏官府第十〉頁 322-323 所載，北周大司馬掌軍政。

⁵⁵ 關於天官府司會的職掌，後文會有詳細論述。

556 年以前



556 年以後



圖二、〈西魏北周霸府時期中央政軍系統演變圖〉

雖然宇文泰的根據地在同州，但其以冢宰總百揆，再加上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即使廢除丞相行臺之職，宇文泰仍牢牢掌握西魏政軍大權。故諸多學者以為，宇文泰的霸府實際上包含了丞相府、行臺及中外府三個機構。⁵⁶從西魏時期中外府的幕僚成員來看，其大部分均由宇文泰丞相府轉任而來，⁵⁷此即顯示了二者之間的繼承關係，且說明了原來與丞相府僚佐高度重疊的行臺政務被切割出去，行臺政務歸中央政府，丞相府決策事務改屬大冢宰，中央軍令系統則歸中外府，中央軍政系統則改屬大司馬。

六官制正式實施的同年，宇文泰便過世，位於同州的中外府掌政者也變成了宇文護。從宇文泰死後至保定元年（561）間，由宇文護擔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期間約有五年的空窗期。此時期同州的中外府是否仍存，史料記載並不明確，史家對於宇文護此時是否具有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亦存有不同見解。⁵⁸不過從北周初年蕭濟「孝閔帝踐阼，除中外府記室參軍」，⁵⁹李昶「武成元年（559），除中外府司錄」⁶⁰等記載中可見，至少在孝閔帝時期與明帝時期，中外府仍然是存在的。而其位置，應仍在同州。此外，宇文泰死前便已廢丞相之位，此時的宇文護應仍以大冢宰身份治國。⁶¹既然身為大冢宰，應該是長時間待在長安治理國政；然此時中外府仍在同州，且宇文護的晉國公府第亦在同州，⁶²故可推想宇文護應該是長時間待在同州，以晉國公府幕僚處理國家行政決策，以中外府幕僚處理軍事決策。⁶³此時期宇文護在同州掌權的情況可見其本傳所載：

⁵⁶ 陶賢都，《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頁 193。会田大輔，〈西魏·北周霸府幕僚の基礎的考察—幕僚の官名·官品（官命）序列を中心に〉。

⁵⁷ 会田大輔，〈西魏·北周霸府幕僚の基礎的考察—幕僚の官名·官品（官命）序列を中心に〉，表 3〈西魏中外府幕僚表〉。

⁵⁸ 呂春盛氏亦對宇文護何時出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一職，以及此時中外府是否仍存，進行了綜述與考察，故相關諸家論述一併見呂著《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附篇四〈宇文護任都督中外諸軍事年代考〉。

⁵⁹ 《周書》卷四十二〈蕭撝附子濟傳〉，頁 753。

⁶⁰ 《周書》卷三十八〈李昶傳〉，頁 686。

⁶¹ 據《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6 載，孝閔帝踐阼後宇文護「拜大冢宰」。

⁶²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8 載「詔於同州晉國第」即知晉國公府第在同州。且武帝下詔給宇文護，是送到同州晉國公府第，而非直接在長安宣詔。

⁶³ 陶賢都認為，宇文護霸府應是包含大司馬府、大冢宰府、都督中外諸軍事府等機構，似不包含晉國公府。見氏著《魏晉南北朝霸府與霸府政治研究》，頁 198。不過晉國公府既設在同州，那麼由晉國公府幕僚處理決策事務的機會較高。

自太祖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護第屯兵禁衛，盛於宮闕。事無巨細，皆先斷後聞。⁶⁴

雖然武成元年宇文護曾上表歸政，然「軍國大事尚委於護」，⁶⁵而且直至北周武帝即位時，仍是「百官總已以聽於護」，⁶⁶顯示此時期的國家行政與軍事的決策中心均仍在同州的宇文護手上。直至建德元年（572）北周武帝誅宇文護，並「罷中外府」，⁶⁷同州歷經宇文泰、宇文護兩代的霸府才宣告終止。

然而宇文護被誅、中外府被廢，卻沒有改變同州重要的戰略位置，因為此時北周仍與北齊、陳朝維持三方鼎立之勢，分裂的局勢仍在，對北齊的作戰亦未歇止。故同州廢除中外府後，改以武帝親自巡視同州的方式來監督國防前線。據《周書·武帝紀》記載，自宇文護被誅後，武帝巡幸同州的次數便增多，且在滅北齊後的隔年便「廢同州及長春二宮」，⁶⁸這顯示同州宮殿於此已不再需要的同時，也說明了同州置宮是為武帝巡視同州時所提供的休息處所與臨時國政處理中心。此外也表明了，自宇文護被誅、軍政大權均歸於武帝之後，武帝也像東魏北齊掌政者那樣，親自奔波於長安與同州的雙中心之間。

三、同州的軍事建置

眾所周知西魏北周採府兵制，學界對府兵制的研究十分豐碩，已不需筆者再錦上添花。然此處仍有一些重點需釐清，以瞭解西魏北周時期同州的軍事建置情況。同時，本文此處意不在重述府兵制度，而是針對設置於同州的軍事管理機構，以及同州軍隊部署情況來討論。

如前文所述，宇文泰掌政時期，同州的丞相府與行臺掌握國家政務運作，然作為國防前線的同州，是否與同時期的并州相同，置有國家重兵呢？《周書》中記載，宇文泰曾建立一支中央軍，直屬相府管轄：

自太祖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崩後，皆受護處分，凡所徵發非護書不行。⁶⁹

⁶⁴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8。

⁶⁵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8。

⁶⁶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8。

⁶⁷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建德元年三月條，頁 80。

⁶⁸ 《周書》卷六〈武帝紀下〉，宣政元年三月條，頁 106。

⁶⁹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8。

此處「立左右十二軍」究竟是指「左右共十二軍」或「左右各十二軍」，史家眾說紛紜，不過一般認為大統三年（537）弘農之戰時，宇文泰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峰、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即指此十二軍之將領而言。無論如何，此資料顯示，確有一支中央軍隊直屬宇文泰率領。而且從同年沙苑之戰前宇文泰「徵諸州兵皆未會」，⁷⁰戰役結束後，「所徵諸州兵始至」⁷¹來看，宇文泰所領的這支軍隊確實與「諸州兵」不同，是直屬宇文泰的部隊。即使進入北周時代，這支軍隊亦由其繼任者宇文護繼續掌握之。至於這支軍隊由十二軍數歷變革最終改制為二十四軍，已非本文重點，故於此不詳論。

對於這支軍隊的來源，史家亦有不同解釋。大致上來說，北魏末年關中地區呈現軍閥割據的狀態，宇文泰既繼承賀拔岳勢力，⁷²其軍隊主力亦應來自舊賀拔岳軍團，之後又整併了侯莫陳悅勢力，以「關西大都督」統領這批混和軍團，其所屬機構為宇文泰所領之關西大行臺。⁷³至於這支部隊的組成，應是以前鎮鮮卑為核心，其將領也多為鮮卑人。根據濱口重國的研究，北魏末年，六鎮鮮卑落入高歡手中，東西魏分裂後高歡又獲得洛陽鮮卑，換言之大部分的鮮卑軍隊歸高歡所有。因此西魏初立時，宇文泰僅有夏州時代的親兵、賀拔岳遺眾，以及孝武入關之際倉促隨從、不足萬人的禁衛軍，如此而已。⁷⁴除去擔負魏帝禁衛安全的禁衛軍之外，宇文泰所能掌握的兵力估其總數大約是五、六萬人，⁷⁵但其下直屬部隊可能不及萬人，此可見盧思道〈後周興亡論〉所載：

⁷⁰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八月條，頁 23。按：同頁記載，平弘農後「館穀五十餘日……聞齊神武將度，乃引軍入關」，故此時距離八月平弘農已過五十餘日，因此徵諸州兵應是九月、十月事。

⁷¹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十月條，頁 24。

⁷²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北魏永熙三年條，頁 6 載孝武帝詔「賀拔岳既殞，士眾未有所歸，卿（宇文泰）可為大都督，即相統領」。

⁷³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北魏永熙三年條，頁 10 載「進太祖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關西大都督、略陽縣公，承制封拜，使持節如故」，「進授太祖兼尚書僕射、關西大行臺」。

⁷⁴ 濱口重國，〈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儀同府〉，《秦漢隋唐史の研究》（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 年 10 月），頁 222-226。

⁷⁵ 雷家驥，〈周隋府兵制的禁衛化問題—陳寅恪一個學說的補充〉，收入清華大學歷史系、三聯書店編輯部合編，《清華歷史講堂三編》（北京：三聯書店，2011 年 7 月），頁 233-252。

……俄而魏武西巡，奉迎車駕；挾天子以會諸侯，萬世所以一時也。撫養荒餘，鳩聚兵甲，同心之旅，不滿萬人。齊神武以大兵數十萬，將清灞澆，雷動雲移，萃於渭曲，太祖以數千弊卒，振旅而還。⁷⁶

可看出宇文泰直屬部隊人數極少，因此沙苑之戰時需要征諸州兵來會。加上東西魏對立初期戰事頻頻，耗損頗重，亟思補強。雖在戰爭中頗有降卒戰俘，卻曾因關中守備不足釀成反叛，⁷⁷顯見降卒不足為用，只能儘量招募關隴當地住民。關隴當地住民除了漢人之外，也包含五胡十六國時期以來大量遷入關中的諸少數民族，最後遂成了今所週知的胡漢多民族混和軍團。但如前文所述，孝武帝入關後，關西大行臺的機構升級處理國家政務，因此原本屬於關西大行臺管轄的這支軍隊，即可能改由丞相府的中、外兵曹來管理軍事行政事宜。

宇文泰所能動用的諸州兵，後來經過整併、擴編為二十四軍，成為西魏時期的常備軍隊，直屬相府統率。但擴編為二十四軍之後，並非二十四軍都常駐同州，而是在各地設置儀同府領當地兵團，戰時依戰況需要依次組編，可靈活分組派遣至不同地區作戰。至於領同州當地兵團者，則可能是帶開府儀同三司的同州刺史（鎮將）。⁷⁸西魏的兵力歷經幾次增補擴編，加上獲得巴蜀之地，至北周中期宇文護東征時，已是「徵二十四軍及左右廂散隸、及秦隴巴蜀之兵、諸蕃國之眾二十萬人」⁷⁹的情勢，不可同日而語。宇文護伏誅後，二十四軍便直屬北周皇帝統率。如前文所述，自此北周武帝便經常巡視同州，直至併滅北齊、廢同州宮殿為止。

整個西魏北周時期，在國家有二十四軍編制同時，地方仍存在鄉兵與鄉帥的關係，同州亦應有當地的鄉兵，即地方鄉帥率領的部曲、私人軍隊。如裴俠「領鄉兵從戰沙苑」，⁸⁰又「梁司州刺史柳仲禮每為邊寇，太祖令仲遵率鄉兵從開府楊忠討之」，⁸¹以及王悅「屬改行臺為中外府，尚書員廢，以儀同領兵還鄉里」，

⁷⁶ 清·嚴可均輯，《全上古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隋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十六〈盧思道·後周興亡論〉，頁4112。

⁷⁷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大統三年十月條，趙青雀等人據長安反。

⁷⁸ 西魏北周府兵軍府長官為開府，二十四軍便有二十四開府。見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4月），頁261。

⁷⁹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174。

⁸⁰ 《周書》卷三十五〈裴俠傳〉，頁618。

⁸¹ 《周書》卷四十四〈泉仲遵傳〉，頁788。

⁸²可見各地均有鄉帥領鄉兵，並協助中央軍隊作戰。⁸³又，前述大統三年沙苑之戰前，宇文泰「徵諸州兵皆未會」，顯示西魏初期有州郡兵的存在，同州亦應有同州之州郡兵。最明顯的例子即是大統六年(540)王羆為雍州刺史時柔然來犯，王羆曰「若茹茹至渭北者，王羆率鄉里自破之，不煩國家兵馬」，⁸⁴此處王羆所率應是由鄉里徵調的州郡兵，與宇文泰所統率的國家兵馬不同。《周書》、《北史》各傳亦多見鄉帥領鄉兵從開府儀同三司作戰的案例，但在中央軍隊擴編為二十四軍的過程中，由於需補充大量關隴當地住民進入軍隊，州郡男丁可能即以丁兵制輪番上役，逐步編入二十四軍中。⁸⁵

最後，在宇文泰、宇文護執政期間，同州應還有其私人侍衛的設置，亦即親信。⁸⁶不過《北齊書》中高歡的侍衛多以「侍衛」稱，《周書》中宇文泰的侍衛則多以「親信」稱。西魏北周關於宇文泰私人侍衛的記載不多，僅有如李賢侄李基在大統年間「領大丞相親信」，⁸⁷或伊婁穆「為太祖內親信」，⁸⁸或劉雄「起家為太祖親信」等。⁸⁹而領親信兵者與東魏同為親信都督，《北周六典》亦載，西魏北周時期大丞相府有「帳內親信大都督」、「大丞相府帳內親信都督」等職以領親信兵。⁹⁰

同州軍事的管理，如前所述，宇文泰任大丞相時期，位於同州的中央軍隊可能由丞相府的中、外兵曹管理。至魏廢帝二年「去丞相大行臺」之後，中央軍隊的軍令系統改隸同州的都督中外諸軍事府管理；至於處理軍政的大司馬職，原則上應該是在長安。宇文護被誅後，武帝「罷中外府」，中央軍隊的軍令系統便回歸皇帝，軍政仍屬大司馬。

⁸² 《周書》卷三十三〈王悅傳〉，頁 580。

⁸³ 唐長孺雖不確定鄉兵與府兵之間的關係為何，但基本上也認為鄉兵與軍坊中的府兵軍人不同。見氏著〈魏周府兵制度辨疑〉，頁 266-267。不過高敏認為，西魏北周的鄉兵後來編入府兵系統，而且即使編入府兵系統後仍稱「鄉兵」，顯見其不認為鄉兵有別於國家中央軍隊。見氏著《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鄭州：大象出版社，1999年8月)，頁 339。

⁸⁴ 《北史》卷六十二〈王羆傳〉，頁 2203。《周書》卷十八本傳雖載其語，卻不記其遷雍州刺史事，容易誤解為在其華州刺史任內事。時間據《通鑑》補。

⁸⁵ 高敏，《魏晉南北朝兵制研究》，頁 330-331。

⁸⁶ 親信作為高級官員的護衛親兵，約從北魏末年高歡為爾朱榮親信都督始，之後東西魏時期均沿用此一制度。領親信兵者為親信都督，西魏並分有左、右親信都督，「領親信」亦如是。見羅新，〈新見北齊「豐洛墓志」考釋〉，收入殷憲主編，《北朝史研究—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7月)，頁 165-183。

⁸⁷ 《周書》卷二十五〈李基傳〉，頁 423。

⁸⁸ 《周書》卷二十九〈伊婁穆傳〉，頁 499。

⁸⁹ 《周書》卷二十九〈劉雄傳〉，頁 503。

⁹⁰ 王仲華，《北周六典》(臺北：華世，1982年9月)卷一〈大丞相第六〉，頁 27。

四、同州與長安的關係

東魏北齊高氏統治者長時間居于晉陽，故設置京畿大都督以控制鄴城，但西魏北周方面並無類似設置。北周武帝誅宇文護後，如前文所言，由武帝親自奔波於同州與長安之間。至於宇文泰、宇文護時代，筆者以為，是由禁軍的軍事系統與外廷的政務系統為軸，雙方面監控長安朝政，以下論之。

直屬相府或中外府統率的中央軍，並不等於長安城的禁衛軍。西魏時期的禁衛軍仍沿用北魏以來的制度，以領軍將軍為禁衛軍長官，左右衛、領左右為其下。⁹¹如宇文泰之侄宇文導，在沙苑之戰時，以領軍將軍之職率禁兵協同宇文泰的中央軍進行作戰：

（大統）三年，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齊神武渡河侵馮翊，太祖自弘農引軍入關，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與齊神武戰，大破之。⁹²

又王勵以領左右之職隨侍西魏文帝左右：

大統初，為千牛備身直長、領左右，出入臥內，小心謹肅。魏文帝嘗曰：「王勵可謂不二心之臣也。」⁹³

及王懋先後以左衛將軍、領軍將軍之職宿衛宮禁：

累遷……左衛將軍、領軍將軍。懋性溫和，小心敬慎。宿衛宮禁，十有餘年，勤恪當官，未嘗有過。⁹⁴

因此宇文泰便悉心挑選心腹擔任禁衛軍將領，以監督西魏皇帝。如前述宇文導為其侄，王勵王懋兄弟為其表兄弟等。而這些心腹也確實達到監督的功效，尤其反映在魏廢帝與宇文泰的對立事件上，此見《通鑑》記載：

⁹¹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中〉，頁 770 載「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顯見與魏末制度相同。北魏末年的制度由於完全為東魏北齊所繼承，故相關制度可參見《隋書》同卷頁 758-759 關於東魏北齊禁衛軍制度的記載。

⁹² 《周書》卷十〈宇文導傳〉，頁 155。此亦可見，西魏時期的禁衛軍不僅是保衛長安宮城，由於中央軍力不足之故，禁衛軍亦經常需支援中央軍外出作戰。

⁹³ 《周書》卷二十〈王勵傳〉，頁 334。

⁹⁴ 《周書》卷二十〈王懋傳〉，頁 335。

魏主自元烈之死，有怨言，密謀誅太師泰；臨淮王育、廣平王贊垂涕切諫，不聽。泰諸子皆幼，兄子章武公導、中山公護皆出鎮，唯以諸壻為心膂，大都督清河公李基、義城公李暉、常山公于翼俱為武衛將軍，分掌禁兵。……由是魏主謀泄。⁹⁵

胡三省對此事的評語為「禁兵既泰諸壻所掌，魏主誰與謀哉！由是事泄」，⁹⁶顯見宇文泰的心腹布置確有成效。

表一、〈六官制實施前西魏禁衛軍將領表〉

時間	西元	領軍	中領軍	左右衛	領左右	武衛	出處
永熙三年	534					常善	周 27/446
						陽猛	周 44/796
				趙貴(兼右)			周 16/262
				若干惠(右)			周 17/281
大統元年	535					王雄	周 19/320
				梁禦(右)			周 17/280
				宇文貴(右)			周 19/312
					王勵		周 20/324 北 61/2163
					李遠		周 25/419
大統二年	536	寇洛				周 15/238	
大統三年	537	宇文導					周 10/155
		獨孤信					周 16/265
				賀蘭祥(右)			周 20/336
				賀若統(右)			周 28/473 隋 39/1159
						豆盧寧	周 19/309
大統四年	538					李穆	周 30/527
大統七年	541		若干惠				周 17/281 北 65/2302
大統九年	543					陸騰	周 28/470
大統十五年	549	尉遲迴(兼)					北 62/2210 周 21/349

⁹⁵ 《通鑑》卷一百六十五〈梁紀二十一〉，梁元帝承聖三年正月條，頁 5111。據《隋書》卷二十七〈百官中〉頁 758 所載，武衛將軍為左右衛將軍下之主官。

⁹⁶ 《通鑑》卷一百六十五〈梁紀二十一〉，梁元帝承聖三年正月條，頁 5111。

廢帝二年	553	尉遲綱(兼)					周 20/240 北 62/2214
				賀若敦(右)			周 28/474 北 68/2378
						李輝	周 15/241
						于翼	周 25/423. 周 30/522
						李基	周 25/423
恭帝元年	554		尉遲綱				周 20/340
恭帝二年	555		蔡祐				周 27/444
年月不明		王懋		王懋(左)		王懋	周 20/335 北 61/2164
						元審	周 38/690

西魏末年行六官制之後，禁衛軍長官由左右宮伯及左右武伯擔任，此據《隋書·禮儀志》所載：

後周警衛之制，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六率之士。⁹⁷

根據下頁表二、〈六官制時期西魏北周禁衛軍將領表〉的整理可知，西魏末至北周宇文護執政期間，也多以宇文泰或宇文護的心腹或親族擔任此職。如于翼是于謹之子，于謹尚且在西魏末年時協助宇文護取得執政地位。⁹⁸若干鳳為宇文泰之婿；⁹⁹賀若誼在西魏初即為宇文泰左右。¹⁰⁰孝閔帝欲謀宇文護時，即因宮伯張光洛密告宇文護，事洩，孝閔帝遭弑。¹⁰¹顯見即使皇帝由元氏換成宇文氏，同州的政權掌握者仍能透過禁衛軍掌握長安宮殿內的情況。

此外，據毛漢光之研究，府兵諸兵團分區鎮守關中各地，其中負責鎮守雍州地區的柱國大將軍李虎，及其所轄兩大將軍元贊、元育，因其負責統領京城附近

⁹⁷ 《隋書》卷十二〈禮儀七〉，頁 281-282。

⁹⁸ 《周書》卷十五〈于謹傳〉，頁 248。

⁹⁹ 《周書》卷十七〈若干惠 附子鳳傳〉，頁 282。

¹⁰⁰ 《隋書》卷三十九〈賀若誼傳〉，頁 1159。

¹⁰¹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頁 166-168。

軍隊，也就對長安的皇帝產生監視作用。¹⁰²據史所載，元贊、元育即常入宮勸諫西魏文帝，如《北史》所記：

（西魏文）帝自元烈之誅，有怨言。淮安王育、廣平王贊等並垂泣諫，帝不聽，故及於辱。¹⁰³

表二、〈六官制時期西魏北周禁衛軍將領表〉

年號	西元	左右宮伯 中大夫	左右武伯 中大夫	左右司武 上大夫	出處
魏恭帝三年	556	若干鳳			周 17/282
		于翼			周 30/523
孝閔帝	557	乙弗鳳			周 3/49
		張光洛			周 3/49
		于翼			周 30/523
		賀若誼			隋 39/1159
明帝			豆盧勣		隋 39/1155
保定三年	563	竇毅			周 30/521
保定中		元定			周 34/589
			元定		周 34/589
天和元年	566	宇文神舉			周 40/715 通 171/5303
		宇文達			周 13/205
天和初		叱列伏椿			周 20/341
天和六年	571		尉遲運		周 40/709
建德元年	572	宇文述			隋 61/1463
建德六年	577	李衍			隋 54/1362
武帝時期		長孫覽			周 5/78
		宇文孝伯			周 40/717
		庫狄嶽			北 69/2395
			谷會琨		周 5/79
			王慶		周 33/575
宣政元年	578			尉遲運	周 40/711

¹⁰² 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臺北：聯經，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初版，八十年四月第二次印行），頁 167-280。不過毛氏這裡指出元贊、元育作為鎮守京城地區的大將軍，「統領長安禁衛軍」，並以元贊、元育經常在西魏文帝身邊為證。但筆者以為，長安宮城內的禁衛軍仍歸屬領軍將軍系統，李虎柱國大將軍及元贊、元育大將軍所統率的軍隊，可能類似於東魏京畿大都督所統率的京畿兵。

¹⁰³ 《北史》卷五〈魏本紀第五〉西魏廢帝三年春正月條，頁 182。

				宇文神舉	周 40/715
大象元年	579	竇榮定			隋 39/1150
		宇文丘			周 29/494
				李崇	隋 37/1123
				李禮成	隋 50/1316
				楊堅	隋 1/3
大象二年	580	李椿			周 15/243

除以禁兵將領掌握皇帝行止，也透過官員的任命掌握政局。根據閻步克的研究，西魏北周時期曾採用文武散官雙授的制度，並形成一有秩序的整齊序列。其中從九命的驃騎大將軍，例授開府儀同三司加侍中；車騎大將軍例授儀同三司加散騎常侍；如此幾成為一固定組合。¹⁰⁴一般認為，西魏北周的勳官與散官源自北魏末年的濫授，¹⁰⁵東西魏對立初期又因頻頻征戰而有酬庸需求，故大量置授。因此散官並不理事，僅為加官之用。¹⁰⁶然筆者以為，雖然侍中及散騎常侍作為文散官與將軍號併授，但應該還是有作用的。

魏晉以來的侍中與散騎常侍職能，據《通典》所載為：

御登樓，與散騎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

¹⁰⁷

北魏以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為樞密之任」，¹⁰⁸至東魏北齊時的侍中一職為：

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¹⁰⁹

至於散騎常侍則是

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書之右。¹¹⁰

由於西魏前期的官制與東魏北齊一樣，沿用北魏太和以來舊制，故大致可參考以上北魏至北齊時期侍中之職掌。雖由魏晉至北魏乃至東魏時期，侍中與散騎常侍的職權略有調整，但其作為天子左右顧問、樞密之職能則被保留下來。而這樣的

¹⁰⁴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7月）第九章〈西魏北周軍號散官雙授考〉。

¹⁰⁵ 王仲榮，《北周六典》，頁571。

¹⁰⁶ 王仲榮，《北周六典》，頁581。

¹⁰⁷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月）卷二十一〈職官三〉，頁547。

¹⁰⁸ 《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頁539-540。

¹⁰⁹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中〉，頁753。

¹¹⁰ 《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頁553。

職能，也應該被保留在西魏時期的侍中與散騎常侍身上。即使在西魏末年實施六官制之後，在現實案例上「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及「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這樣的組合仍成為常態，此顯示西魏北周在有加授散官需求的同時，侍中與散騎常侍一職亦有其作為加散官的作用與目的，其目的即可能為發揮侍中原有天子側近左右顧問的功能，以接近天子。若此一功能得以發揮，這些從九命以上的大將軍既為宇文泰、宇文護倚重之府兵將領，又可入朝成為天子側近，應可作為二者之間聯絡與監督之繫帶。唯可惜西魏北周時期史料較為缺乏，目前尚無見到直接證據顯示驃騎大將軍或車騎大將軍以侍中號、散騎常侍號入侍禁中的記載。不過，若侍中與散騎常侍仍保留其入侍禁中之職能的話，既作為常態，亦不需再額外記載便是。

此外，在外廷政務上，亦安排心腹擔任重要職位。前文已述，在改行六官制之前是以關西行臺尚書系統執行國家政務，是則行臺尚書僚佐就相對重要。根據呂春盛所整理西魏時期宇文泰的關西行臺僚佐 43 人中，行臺尚書計有 8 人。¹¹¹ 其中，與宇文泰同為賀拔岳舊部者有周惠達、于謹、蘇亮，為宇文泰夏州舊部者為長孫儉、馮景，又王悅屢率鄉里援助宇文泰屢有戰功。¹¹² 行臺尚書 8 人之中即有 6 人為宇文泰舊識，顯見能擔任此職者以宇文泰舊識者為主。其中周惠達於大統初年被宇文泰任命為行臺尚書後頗受信任，在宇文泰出鎮華州時便以之留守長安：

太祖出鎮華州，留惠達知後事。于時既承喪亂，庶事多闕。惠達營造戎仗，儲積食糧，簡閱士馬，以濟軍國之務，時甚賴焉。¹¹³

以舊識心腹為行臺尚書留守長安，不僅可確保國家政務順利運作，亦可在政務上貫徹掌權者旨意，並同時監督皇帝。至六官制實施之後，國家政務轉由六官制中央政府運作，尚書之任則似乎轉到天官府司會手中。在過去的研究當中，北周司會多半被認為純粹是財政、度支方面的職官。¹¹⁴ 然目前較新的研究指出，北周的司會中大夫地位可能相當於尚書，尤其是五府總於天官的時期。¹¹⁵

¹¹¹ 呂春盛《關隴集團的權力結構演變》，頁 115。

¹¹² 參見《周書》各本傳。

¹¹³ 《周書》卷二十二〈周惠達傳〉，頁 363。

¹¹⁴ 石冬梅，〈西魏北周六官制度新探〉，《西南大學學報》，2007 年 1 月，頁 181-185。

¹¹⁵ 焦培民，〈略論北周司會的地位與職掌〉，《北方論叢》，2010 年第 2 期，頁 85-88。會田大輔，〈北周司會考—六官制と霸府の關係をめぐって〉，《東洋學報》，第 96 卷第 4 號，2015 年 3 月，頁 31-57。

《周禮》中對司會執掌的記載為「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¹¹⁶其前曰大宰之職「掌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¹¹⁷司會既為其貳，顯見是為輔佐大宰治國之職，甚至總理六官府事，此可見《周書·薛善傳》之例：

（宇文護）以善忠於己，引為中外府司馬。遷司會中大夫，副總六府事。

118

以及叱羅協之例：

大周元季，除軍司馬、治御正、司會、揔六府。文武交湊，薄領密物……

（天和）六季，除柱國大將軍、治中外府長史、治司會、揔六府。¹¹⁹

顯示司會一職包含總括六府之事，文武業務均有含括。尤其宇文護執政時期自己擔任大冢宰，至保定元年又令五府總於天官，總攝百官；然長時間駐守同州中外府的同時，便需仰賴司會以總合處理六府之事。在此情況之下，司會中大夫的選任便十分重要。根據会田大輔的研究整理，宇文護執政時代擔任司會中大夫者計有 14 人。¹²⁰筆者在其上進一步探究發現，其中九人在西魏時期即已受宇文泰之信任，九人之中又有三人並兼中外府僚佐，另外還有幾人則是因父兄受宇文氏重用之故，連帶獲得信任。諸此顯見北周時期司會中大夫的選任，確實以宇文氏的親信者為重。

表三、〈宇文護執政期司會中大夫〉

姓名	與掌權者之關係	出處	備註
李植	宇文泰相府司錄參軍，掌朝政	周書卷 3、25	圖宇文護，被誅
柳慶	宇文泰相府僚佐、行臺右丞	周書卷 22	兩度任職
崔猷	賜姓宇文氏	周書卷 35	兩度任職
叱羅協	宇文泰相府僚佐、行臺郎中 賜姓宇文氏 得宇文護信任，並兼宇文護中外府長史	周書卷 11 叱羅協墓誌	兩度任職

¹¹⁶ 漢·鄭玄注《周禮》，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漢魏古注十三經》（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卷六〈冢宰治官之職〉，頁 49。

¹¹⁷ 《周禮》，卷二〈冢宰治官之職〉，頁 21。

¹¹⁸ 《周書》卷三十五〈薛善傳〉，頁 624。

¹¹⁹ 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十冊》（北京：線裝書局，2008 年 12 月），1385 條〈叱羅協墓誌〉，頁 283。

¹²⁰ 会田大輔，〈北周司会考—六官制と覇府の關係をめぐって〉。

豆盧永恩	宇文泰直寢、右親信都督	周書卷 19 豆盧公神道碑	
宇文深	宇文泰相府僚佐	周書卷 27	
韓褒	宇文泰丞相府僚佐、行臺左丞	周書卷 37	
薛善	宇文泰行臺郎中 賜姓宇文氏 得宇文護信任，為中外府司馬	周書卷 35	
于翼	領宇文泰帳下左右，禁中宿衛 宇文護對其外示崇重，實疎斥之	周書卷 30	
豆盧勣		隋書卷 39	
李綸		周書卷 5 李綸墓誌	其父李弼得宇文護信任
陸逞	宇文泰丞相府僚佐 得宇文護信任，為中外府司馬	周書卷 32 步陸孤逞神道碑	兩度任職
梁睿		周書卷 5 隋書卷 37	父梁禦翊戴宇文泰入關中
侯莫陳凱		周書卷 16	兄侯莫陳崇被宇文護賜自盡

註一：本表據会田大輔〈北周司会考—六官制と霸府の關係をめぐって〉一文所製表二修改而成。

註二：〈豆盧公神道碑〉、〈步陸孤逞神道碑〉見北周·庾信撰，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

註三：〈叱羅協墓誌〉、〈李綸墓誌〉見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10冊，1384、1385條。

從以上論述來看，西魏北周的掌權者不如東魏北齊那樣直接設立京畿大都督以監督首都，而採取不同方式來控制首都長安。除了任命心腹為禁衛軍將領以控制天子行動之外，也透過任命親信為外廷行政長官來維持朝政順利運作，同時也讓委以重任的府兵將領帶侍中與散騎常侍號，以隨時便於入殿「侍從」天子。另，由於本紀的記載數量較少，不確定宇文泰、宇文護親自往返長安處理政務的頻率為何，但以同州與長安之間相對較為便捷的交通而言，宇文親臨長安謁見並監督朝政的可能性亦不小。至北周武帝親政之後，便明顯與東魏北齊相同，由皇帝親自往返奔波兩地。

五、小結

東魏北齊與西魏北周雖然都是屬於雙中心模式、霸府形式的統治方式，但其具體結構仍有相當差異。宇文泰統治初期以關西大行臺的行臺尚書官僚暫代中央尚書，以代行中央政務。但此種方式畢竟是權宜之制未可久行，在關隴地方豪族的支持之下西魏仿周禮建六官制中央政府，並且廢關西大行臺，重新調整國家機構。行臺尚書暫代中央尚書的功能被廢止，國家政務轉由中央六官制政府運行；行臺尚書原有的軍政事務，轉由六官制中央政府的大司馬來負責，中央軍令則改由新設置的都督中外諸軍事府來負責；同時，宇文泰廢行臺職後改任都督中外諸軍事，並為大冢宰，仍同時掌握軍政大權。宇文護執政後，仍以大冢宰、都督中外諸軍事之職掌握國家。北周武帝誅宇文護親政後，大冢宰以皇弟出任，中央軍令亦收歸皇帝本身所有，霸府政治才宣告終結。

此外，與東魏設置京畿大都督不同，西魏時期採取禁衛軍、政務官雙軸監管長安。除了禁衛軍將領均由宇文泰心腹出任之外，府兵將領同時帶侍中、散騎常侍號以「入侍」天子；另，六官制中央政府的統合者如天官府司會一職，也一律由宇文泰或宇文護的親信出任，均可以達到監管朝政之功效。

再者，不論是并州或同州，霸府所在地均有一支以上的軍隊，包含了霸府統治者的侍衛部隊、霸府直屬中央常備部隊、地方州郡兵等。不同的部隊有不同的管理機構，但既均設置在霸府所在地便都能支援中央軍作戰，且協同保衛霸府所在地的安全。東西魏的中央常備部隊儘管兵源組成不同，一以鮮卑部隊為主，一是關隴胡漢混合兵團，但在霸府統治者不同的戰略決策之下都發揮了極大的戰鬥力。

唐十道遣使刍议——贞观至天授*

张达志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一、十道分区之现实意义

隋唐史研究所依据的基本史籍在书写之初史家处理材料时，带有明显的“重内轻外”的选择性。诚如严耕望先生所发感慨：“前世史家之侧重政治者，惟于中央为然；至于地方，则殊忽略，史志所记有关地方制度之材料，以视中央，十不当一，其明征也。”¹这为后世学者展开研究带来重重困扰，却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唐代地方政治史研究中很多习以为常的概念，稍加推敲便会发现众说纷纭。譬如最广为人知的贞观十道，看似简单而题无剩义，但学界竟然还有八道、九道、十二道、十三道、十五道、十六道、十七道、二十二道之说，后学往往莫知所之。稍加梳理学术史，又有深陷泥沼之惧，贞观十道到底属于地理区划、监察区划还是行政区划，竟然言人人殊，难以调和。唐太宗分天下州县为十道后，以之作为分区的基本依据，向地方派遣使臣，分部巡察，这些使臣是按十道遣使，还是不统一的随时派遣；其职名是称观风俗使、黜陟使、巡抚使，还是巡察使、按察使、采访使，也缺乏清晰而系统的解说。因此，我们在胡宝国先生的激励之下，²不厌其烦、不离不弃地追问，试图弄清其中的来龙去脉。

秦郡、汉州与唐道，在中国古代地方行政体系的演变轨迹中具有显著的坐标意义。关于贞观十道问世的经典叙说见于《通典·州郡典》：

自因隋季分割州府，倍多前代。贞观初，并省州县，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一曰关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东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陇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剑南道，十曰岭南道。³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唐代前后期州县置废比较研究”（项目号 12CZS017）的阶段性成果。

¹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0年第3版，第1页。

² 胡宝国：《在题无剩义之处追索》，《读书》2004年第6期；收入氏著：《虚实之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³ 《通典》卷172《州郡典二·序目下》，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478页。

对于十道分置，《旧唐书·地理志》载“贞观元年，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⁴《新唐书·地理志》曰：“太宗元年，始命并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⁵欧阳修纂修《新唐书》相比《旧唐书》而言，“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⁶《旧唐书·地理志》言“分为十道”，观上下文意，应理解为将天下州郡分为十道，而不是将山河分为十道。《新唐书·地理志》追求文辞洗练，却在此特意加上了“天下”二字，也是针对天下州县而言，完整的解释是根据山川地形将天下州郡分为十道。⁷

长期以来，学界争论不休的焦点在于如何判定贞观十道的性质和历史定位，研究成果基本呈现三种倾向：（一）地理区划；⁸（二）监察区划；⁹（三）行政

⁴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84页。

⁵ 《新唐书》卷37《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59页。

⁶ 曾公亮：《进唐书表》，《新唐书》卷末附，第6472页。

⁷ 郭声波先生在严耕望先生的基础上提出“关河近便”较之“山川形便”更恰当。参氏著：《唐代监察道功能演变过程的考察》，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编：《历史环境与文明演进——2004年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426页。此外，鲁西奇先生指出，唐代山南道实为承绪西魏北周以来“山南”的地域观念和政治格局而来，并非当时朝臣根据舆图所示、仅据“山川形便”所划定的，并以此为例进而反思贞观十道各道划分和地域范围确定的深厚的历史政治地理背景，值得借鉴。参氏著：《“山南道”之成立》，《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2辑；收入氏著：《人群·聚落·地域社会：中古南方史地初探》，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3-154页。

⁸ 如严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1964年；收入氏著：《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第269页）、《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上册，1965年；收入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67页、第168页）、《谈唐代地方行政区划》（《新亚生活》1965年第9期；收入《民主评论》1966年第3期；后收入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839页）、《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63页），认为十道只是地理名称，而非行政或监察区域，对于施政无大关系，亦无严格约束力。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台北：大化书局，1978年，第2-3页）、《隋唐史》（台北：三民书局，1986年，第510页），认为十道只是地理区域名词，并未成为地方行政区划，也未成为地方行政区。谭其骧：《中国历代政区概述》（氏著：《长水集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1页），认为贞观十道只是一种地理区划，并不是行政区划。李树桐：《隋唐史别裁》（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59-260页），与王寿南先生观点类同。傅乐成：《隋唐五代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201页），认为十道并非行政单位，也不是为巡察吏治而分，最初可能只是一种地理上的区别。到武后、中宗时，才渐成监察区。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第183页）认为十道属于自然区域。周振鹤：《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十六讲》（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85-86页、第151页、第204页），认为贞观十道严格以名山大川及关隘要塞作为界限，并以之取名，形成在地貌组合方面相当完整的地理区域，是《禹贡》九州以来第二次最重要的自然地理区划，但都还不是行政区。罗凯：《唐前期道制研究——以民政区域性质的道为中心》（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1-2页）认为贞观十道属于“综合地理区划”，盛唐时成为“监察督理区”，但又将唐代前期的道视为政治区域，即广义的行政区划。

⁹ 如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张其昀等：《中国政治思想与制度史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4年；收入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集》，第867页），认为贞观十道为监察区。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43页）认为十道只是一种监察巡视的区域。张国刚：《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128-129页），认为十道、十五道均为监察区。长部悦弘：《唐代州刺史研究——京官との関連——》（《奈良

区划。¹⁰仔细爬梳不同研究的差异性认知可以发现，绝大多数学者将开元十五道作为贞观十道定性的参照系和衡量标尺。换言之，要想明确贞观十道的本质属性，首先需要界定开元十五道属于监察区划还是行政区划，而对后者的界定又取决于不同学者的学科背景与研究取向。因此，才会在上述三种判断之外出现糅合不同

史学》9，1991年），认为贞观十道设定了监察区域。任爽：《唐朝典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177页），认为唐初十道纯为监察需要所进行的划分，及玄宗时增为十五道，置采访处置使，立印信、定治所，道成为较固定的行政机构，原来临时指派的监察官员才成为常设的地方长官。许正文：《从汉州唐道的设置看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唐都学刊》2001年第3期）、《汉州唐道的设置与分裂割据王朝的形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年第3辑），认为贞观年间以山川形便为标准，划分全国为十道监察区域，对州县长官进行监察。郭锋：《唐代道制改革与三级制地方行政体制的形成》（《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收入氏著：《唐史与敦煌文献论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1-27页），认为中央对地方的管理方式分为三种：临时遣使、分道巡察、直接管理，贞观十道是一种以道为巡察区划，有事分道遣使，事毕使还的运行机制。成一农：《唐代的地缘政治结构》（李孝聪主编：《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第25-32页），认为贞观十道是监察区划，而决不是地理区划，从贞观十道到开元十五道都是监察区性质的道，在辖区划分上，多以便于巡察为原则。余蔚：《唐至宋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刺史体系的演变》（《中华文史论丛》第71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48页），认为中晚唐内地所设各观察使辖区是由贞观十道、开元十五道这种监察区发展而来。郭声波：《唐代监察道功能演变过程的考察》（《历史环境与文明演进——2004年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5-430页），认为道是监察区划，并详细阐述唐代监察道的功能演变，同时指出严耕望、田尚、程志等先生的观点为分期论，学者意见不一的原因是对监察区性质判断标准的宽严问题，但绝不会是地理区划。其后郭声波：《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唐代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1页）又修正了自己的部分观点，特别是将“监察”改为“监理”，突出监察之外的行政治理功能。宁志新：《隋唐使职制度研究（农牧工商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13页），认为唐太宗分十道后，经常派遣使职前往巡察。高明士、邱添生、何永成、甘怀真编著：《隋唐五代史》（台北：里仁书局，2006年增订本，第148页），认为十道是根据地理区将全国分成的十个监察区。任士英：《隋唐帝国政治体制》（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第180-182页），将唐道细分为军事建制单位、监察区、军政合一的政区三种形态，其中贞观十道属于监察区。乔凤岐：《隋唐地方行政与军防制度研究——以府兵制时期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6页、第119页、第121页），认为贞观十道与开元十五道均属于监察区域，贞观十道设置的目的是便于监察官员，开元十五道因各道官员明确的办公地点而具备明确的政区性质。气贺泽保规：《绚烂的世界帝国：隋唐时代》（石晓军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74页），认为道并非行政区，而近似于监察区。

¹⁰ 如戴何都(Robert des Rotours)《中国唐代诸道的长官》(Les Grands Fonctionnaires des provinces en Chine sous la dynastie des T'ang)（《通报》第25卷，1927年，第222页），崔瑞德(Denis C. Twitchett)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西方汉学研究课题组译：《剑桥中国隋唐史(589-906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08页），认为唐太宗将全国划分为十道行政区域，没有常设行政机构和常任官员管理，不是新的行政单位，只是便于皇帝不定期遣使视察道内各州地方行政工作的巡行区。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唐代藩镇势力的各种类型》（张荣芳译，《大陆杂志》1983年第1期），又认为：“道是比州更高一级的地方政府，就字面的意义是一个监察‘区’，道在初唐时期并没有固定的长官，或其他负责的官员、属吏，也没有独立的财政，它们只是充当中央政府大臣在较大规模调查时的便宜地区。”川胜守：《中国地方行政における県と鎮》（《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5，1986年），将唐代的道视为府州的上级行政区划。费尔琴：《隋唐时期行政区划的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2年第1辑），认为贞观分十道即为地方行政区划，实行地方三级制。华林甫：《中国地名学源流》（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146页），认为道是州之上更高一级政区。贾云：《唐贞观诸道的产生及其使职的作用》（《汉中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认为贞观十道属于一级行政区划，实质上是唐中央政权对地方工作实行监察的中间环节。

意见的类似排除法的变通方案：（四）介于地理区划与监察区划之间，但非行政区；¹¹（五）介于监察区划与行政区划之间；¹²此外，还有综合处理方案：（六）未加区分。¹³以上观点大体可以展现学界对此问题的差异性看法，尤其是严耕望先生自身观点亦曾发生前后变化：1954年认为贞观十道属于监察区；1964年以后又旗帜鲜明地反复强调贞观十道只是地理名称，而非行政或监察区域，对于施政无大关系，亦无严格约束力。由于史籍没有明确交待分十道的意图，所以看似简单的问题却始终难以达成统一的认识，而且绝大多数研究是没有经过论证而直接得出的判断。

在学界前贤研究基础上，我们稍加推敲，中央政府将地方州县分为十个大区，如果仅仅是自然地理意义上的区划，完全没有必要在史书中反复强调。同时，分区之后如果没有用处，也是完全说不过去的。《唐六典》所载户部职掌：“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分十道以总之”，¹⁴即为户部以十道为依据条列、统计户口与贡赋的明证。且《唐六典》成书于开元二十七年（739），当时十道已经分为十五道，为何在核准各道贡赋时不按十五道，而依旧按十道？这已明显溢出上述地理区划、监察区划或行政区划的讨论范畴。因此，鲁西奇先生指出十道并非全无实际意义，并将这一层面的十道视为“会计区划”。¹⁵此外，岑仲勉¹⁶、日野开三郎¹⁷、冻国栋¹⁸、牛来颖¹⁹等先

¹¹ 如岑仲勉：《隋唐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89页），认为“最初十道之分，与官制无甚相关，其与官制联系者自中、睿、玄时始”。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21页），认为十道只是依山川形势划分，并非行政区域，开元十五道才成为行政单位。田尚：《唐代十道和十五道的产生及其性质》（《中国古代史论丛》第3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4页），认为十道的性质有一个从地理区域名称到州之上的监察区的演变过程。程志、韩滨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第84页），认为十道反映当时人的地理概念，又具有监察范围的含义，但不是地方行政区划。黄权生、杨光华：《中国古代一级政区方位名称探讨》（《历史环境与文明演进——2004年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6页），认为贞观十道、开元十五道、天宝十节度辖区的命名均具有方位性，三者不是行政区划，“但它们仍然是封建统治的区划”。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兼论总管府·都督府·节度司之关系》（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2005年，第271-273页），认为唐代的道不是地方一级行政区划，起初是自然地理区划的空泛指称，逐渐演变为监察职能区划。李晓杰：《疆域与政区》（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04-105页），认为贞观十道的划分还不是真正的监察区，开元十五道分置采访使，道才成为正式的监察区。

¹² 如贾玉英：《唐宋时期地方政治制度变迁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7页），认为贞观十道是唐朝行政监察道区的雏形，既具有监察性质，也具有行政性质。

¹³ 如史念海：《论唐代贞观十道和开元十五道》（氏著：《唐代历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5-36页；后收入氏著：《河山集》（七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30-531页），认为贞观十道以山川形便来划分疆域，因为高山大川有利于防守而实际上具有军事意义，同时为配合各方军事活动，还在各地设关置守，以补山川形便的不足。

¹⁴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4页。

¹⁵ 鲁西奇：《“山南道”之成立》，氏著：《人群·聚落·地域社会：中古南方史地初探》，第155页。

生亦曾揭示贞观十道在户口统计操作层面的意义。户部之外，《唐六典》还载刑部职掌：“凡天下诸州断罪应申覆者，每年正月与吏部择使，取历任清勤、明识法理者，仍过中书门下定讞以闻，乃令分道巡覆。刑部录囚徒所犯以授使，使牒与州案同，然后复送刑部。”原注还特别说明，所择使人“若巡察使、按察使、廉察使、采访使，皆待制命而行，非有恒也”。²⁰这又是刑部处理申覆案件择使巡覆时使用十道为分区标准的明证，是否可以称之为“法律区划”呢？尤其“若”字更是清楚交待刑部巡覆所择之使虽然与监察领域的巡察使等类似待命而行，但却完全是不同领域、不同系统的遣使。再有，罗凯先生指出太宗分十道是在贞观元年并省州县的同时进行的，当如隋炀帝一样也有系统性、全面性的“遣十使”举措，以便于使臣主持并省州县的工作。²¹

因此，是否存在这种可能，十道是贞观元年（627）制定的朝廷遣使的分区依据，这种基于山川形便的地理分区是客观存在的，而在不同领域的遣使运作中，产生了新的变化。正如日野开三郎先生所论，道最初没有长官，也没有严密的行政区划，但其与地方行政并非全无关系，在与巡察使臣地方差遣相关联的地方行政中起到重要作用。²²纷繁复杂的表象背后，需要读史者加以鉴别的是，因更多史料集中于监察领域，所以学界研究多论证十道属于监察区划。但若对比其他系统观之，户部还存在按十道以总贡赋，刑部也存在分道巡覆断罪，也许其他领域同样存在分道施政，只是史料不够丰富而已。果真如此，我们基于史料多寡即认定十道仅仅属于监察区划或行政区划，或许是十分片面的。十道或许是适用于各个领域的总的分区原则，但不从属于任何一个具体的领域。是否如此，有待下文详细展开。

纵观学术史，最大的分歧主要针对贞观十道，武周天授二年（691）开始，

¹⁶ 岑仲勉：《〈旧唐书·地理志〉“旧领县”之表解》，《“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上，1948年；收入氏著：《岑仲勉史学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72-578页。

¹⁷ 日野開三郎：《唐·貞觀十三年の戸口統計の地域的考察》，《東洋史学》24，1961年；收入氏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11卷《戸口問題と糶買法》，东京：三一书房，1988年，第102-103页。

¹⁸ 冻国栋：《唐代人口问题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48页；氏著：《中国人口史》（第2卷 隋唐五代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3页。

¹⁹ 牛来颖：《〈唐六典〉户部卷与〈开元十道图〉》，《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5期。

²⁰ 《唐六典》卷6《尚书刑部》，第191-192页。

²¹ 罗凯：《唐前期道制研究——以民政区域性质的道为中心》，第24页。另见氏著：《隋唐政治地理格局研究——以高层政治区为中心》，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103页。

²² 日野開三郎：《觀察処置使について——主として大曆末まで——》，氏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3卷《唐代兩税法の研究 前篇》，东京：三一书房，1981年，第182页。

十道遣使逐渐呈现出简单划一的面貌。玄宗开元年间分天下为十五道，置采访处置使，学界观点普遍趋于一致地认为道开始成为明确的监察区划，随后又由节度使兼采访使，军事上的道和监察上的道逐渐合流，成为唐代后期藩镇体制的基本雏形。但采访使制度推行二十多年后安史之乱爆发，其后，地方格局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边境十节度的体制在中原内地得到推广，唐史也随之进入所谓的“藩镇时代”。因此，本文关注的时间范畴是从太宗贞观元年到天授二年，在此区间内，将这一传统命题下的诸多疑义进行新的探究，希望能对厘清上述迷障有所助益，并试图找寻到一条准确理解十五道成立以前十道基本面相的有效路径。敬祈方家不吝赐教。

二、所谓观风俗使与黜陟使

任何一种政治体制或政治制度都是被用来使用和执行的，史料所呈现的贞观十道最主要的使用场合是地方监察领域。诚如成一农先生提出的颇具启发意义的疑点：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中央王朝颁布没有实际用途的地理名称或者地理区划的例子，且十道设立后不久即开始按道派出各类具有监察职能的官员，不应仅仅是巧合。²³对于地方统治与地方治理，杜敬轲先生在中国政体演化的宏大视野下如是评价：“唐朝的长久统治再一次证明了一个幅员辽阔又在位持久的帝国存在的实际可能性。此后，中国再也没有出现像隋以前那样的分裂局面。皇帝通过一个控制着广阔地区的精致复杂的官僚机构来有效地行使权力（至少在唐代前期是如此）。”“面对监察州县官员的问题，唐朝政府起先依靠朝廷不定期地遣使前去督管各类政务。”²⁴堀敏一先生认为，唐初十道并不设置官职，朝廷不时派遣使者对地方行政进行监察。²⁵周振鹤先生指出，“十道的作用虽不见载籍，但显然对三百余州起了分组的作用。唐初派遣按察使、巡察使赴各州进行监察工作，年底回京汇报，这些使节之间的分区巡视肯定与十道有关系。道者，路也，分道与交通路线必然关联，以便监察。所以开元年间将十道分为十五道以后，就正式成为固

²³ 成一农：《唐代的地缘政治结构》，《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第 25 页。

²⁴ 杜敬轲（Jack L. Dull）：《中国政体之演化》，罗溥洛（Paul S. Ropp）主编，包伟民、陈晓燕译：《美国学者论中国文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 年，第 68-69 页。

²⁵ 堀敏一：《唐末諸反乱の性格——中国における貴族政治の没落について——》，《東洋文化》7，1951 年；收入氏著：《唐末五代变革期的政治と經濟》，东京：汲古书院，2002 年，第 285 页。

定的监察区。”²⁶李晓杰先生认为，太宗时期在州县二级制政区之上设立监察区，不失是有效治理三百多州的有效措施；但从前代历史教训中又看到设置监察区又会变成正式行政区。于是尝试一种变通的办法，即分十道派遣巡察使，负责监察地方官员。²⁷罗凯先生更是明确指出，太宗没有立即设置稳定的监察区、相应的监察机构与固定的监察人员，而是采取北朝以来惯用的遣使巡察制度，而北朝巡察制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按道派遣，²⁸贞观十道的意义正在于此。

即便是单纯从地方监察角度观察，我们依然必须首先确认贞观元年十道分区确立之后，朝廷派遣使臣巡察时是否以十道为单位。上述观点显然持肯定的态度，更何况有高宗龙朔三年（663）八月“遣按察大使于十道”²⁹的记载，虽然使无定名，但应该说按十道遣使是确定无疑的。但是，相反的意见却又十分突出，如王寿南先生即认为贞观十八年（644）遣十七道巡察使、贞观二十二年（648）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二十二人巡察天下，均不以十道为单位。³⁰王寿南先生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众多学者往往根据数据上的差异提出类似的质疑。显而易见，发生意见分歧的根本原因在于遣使人数与十道道数不相吻合。这种分析模式的潜在思路是人数是十人，则认可按十道遣使；人数不是十人，则否定按十道遣使。但人数和道数不一致的记载是真实存在的，仅仅揭示出按十道与不按十道遣使也是颇显苍白的，要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从具体的遣使记载入手渐次展开。

十道遣使最重要的史料来源是宋王溥编撰的《唐会要·诸使》，历代学者广泛征引，但对其中存在的相互矛盾之处并未给出圆满的解释。在针对遣使人数与道数不相吻合问题而爬梳《唐会要》的过程中，我们偶然通过同书前后篇章的对读发现了更有趣的困惑。³¹王溥将“诸使”进行分类，包括卷 77《诸使上》的“观风俗使”、“巡察按察巡抚等使”类目；卷 78《诸使中》的“黜陟使”、“采访处置使”、“五坊宫苑使”、“皇城使”、“元帅”、“都统”、“节度使”、“亲王遥领节度使”、“宰相遥领节度使”类目；其余不能确切判定属于何类的归入“诸使杂录上”（卷 78《诸

²⁶ 周振鹤：《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十六讲》，第 86 页。

²⁷ 李晓杰：《疆域与政区》，第 104-105 页。

²⁸ 罗凯：《唐前期道制研究——以民政区域性质的道为中心》，第 23 页。另见氏著：《隋唐政治地理格局研究——以高层政治区为中心》，第 103 页。

²⁹ 《新唐书》卷 3《高宗纪》，第 63 页。

³⁰ 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第 3 页；《隋唐史》，第 510 页。

³¹ 《唐会要》对读深受陈垣先生之启发，参氏著：《〈日知录〉部刺史条唐置采访使原委》，陈智超编注：《陈垣史源学杂文》（增订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第 43-46 页。

使中》)和“诸使杂录下”(卷79《诸使下》)。³²如“贞观元年四月，发诸道简点使”一条，³³即归入“诸使杂录上”，此“诸道”是否为“十道”，不能确知，但至少可以想象同年分十道后按道遣使的可能性。《唐会要》成书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唐后期五代宋初，使职差遣盛行，王溥对唐代前期诸使的分类标准是否带有宋人基于对宋代使职的认识而产生的主观判断与理解偏差，值得认真考虑。虽然宋人对唐代的理解远比我们当下更为准确，但《唐会要》文本对读中发现的下列问题，却足以让我们对此产生怀疑。

A. 《唐会要》“观风俗使”类目

贞观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诏曰：“昔者明王之治天下也，惟惧淳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宜遣大使，分行四方，申谕朕心，延问疾苦，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于是分遣萧瑀、李靖、杨恭仁、窦静、王珪、李大亮、刘德威、皇甫无逸、韦挺、李袭誉、张亮、杜正伦、赵弘智等，巡省天下。³⁴

《唐大诏令集》收录此诏，³⁵诏令标题《遣使巡行天下诏》为宋敏求所加，并未明确标示此次遣使的职名。而《唐会要·诸使上》所分类目，第一即为“观风俗使”，并称“自贞观八年以后不置”，意即贞观八年所遣大使的职名为观风俗使。观诏令“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一句，颇疑王溥所谓的“观风俗使”之类目即取自“观风俗”之语义，而非固定的专有职名。其后中宗神龙二年(706)遣“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³⁶制文中有“古者天子巡狩，省方观俗”一句，即观风俗之意，故宋敏求《唐大诏令集》为此制文命名《遣十使巡察风俗制》；又言“若能抗词直笔，不惮权豪，仁恕为怀，黜陟咸当，别加奖擢，优以名器”，³⁷显见“观风俗”、“黜陟”均表动作，在唐初尚未成为诸道大使的正式名称。由此亦可明晰遣十三位大使巡省天下，内容分为观风俗、察政刑两个方面。且所遣大使人数为十三，并不一定就代表天下分为十三道，是否有可能遣十三人分巡十道，而每道所遣人数不一？若将《唐会要》同书前后文进行对比，更能加深此种怀疑。循此思路，我们再来看《唐会要·诸使中》所分第一类目“黜陟使”。

B. 《唐会要》“黜陟使”类目

³² 《唐会要》目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新1版，第18-19页。

³³ 《唐会要》卷78《诸使中·诸使杂录上》，第1700页。

³⁴ 《唐会要》卷77《诸使上·观风俗使》，第1669-1670页。

³⁵ 《唐大诏令集》卷103《政事·按察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24页。

³⁶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第1310-1311页。

³⁷ 《唐大诏令集》卷103《政事·按察上》，《遣十使巡察风俗制》，第524-525页。

貞觀八年，將發十六道黜陟大使，畿內未有其人。上問房元齡：“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尚書右仆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上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不小。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乃為其見朕是非得失，必無所隱。”乃命李靖充使。³⁸

非常有趣的是，上條材料所記貞觀八年發十三大使，與此條所記發十六道大使，應為同一史事，遣李靖充使即為明證。但同一史事的細節却又不能完全吻合：首先，關於遣使人數，一為十三，一為十六；其次，關於遣使職名，一為大使，一為黜陟大使。而王溥卻將前者歸入“觀風俗使”之類，將后者歸入“黜陟使”之類，自相矛盾，足見其劃分諸道大使的標準十分模糊且隨意。按《舊唐書·太宗紀》載“使于四方，觀省風俗”，³⁹《新唐書·太宗紀》言“遣使循省天下”，⁴⁰均不能確知遣使道數與職名。

如果我們說宋人所作的《唐會要》值得懷疑，或許有學者會就唐吳兢所撰《貞觀政要》中的“黜陟使”提出反對意見：

貞觀八年，太宗將發諸道黜陟使，畿內道未有其人，太宗親定，問于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可充使？”右仆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事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必無所隱。今欲從公等語遣去，朕若有是非得失，公等能正朕否？何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李靖充使。⁴¹

《唐會要》所載為“黜陟大使”，《貞觀政要》則為“黜陟使”，乍看上去應是貞觀年間真實出現過的職名，且恰可證明王溥所立“黜陟使”類目的正確性。《貞觀政要》記太宗貞觀年間的言論，且明戈直還專門作注：“將命所出，掌黜陟臧否，故曰黜陟使。”這就有必要考察該書的成書年代，學界雖說法不一，但據謝保成先生精深的考證，吳兢從開元八年（720）開始撰錄《貞觀政要》，至開元十七年（729）成書進呈。⁴²那麼，書中“黜陟使”措辭的使用，亦有後人用當下的官職去書寫前代的嫌疑。

如所周知，《唐會要》所載高祖至德宗九朝典章制度沿革變遷源自德宗時蘇

³⁸ 《唐會要》卷78《諸使中·黜陟使》，第1679頁。

³⁹ 《舊唐書》卷3《太宗紀下》，第43頁。

⁴⁰ 《新唐書》卷2《太宗紀》，第34頁。

⁴¹ 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5《論忠義第十四》，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264頁。

⁴² 謝保成：《貞觀政要集校叙錄》，《貞觀政要集校》，第13-27頁。

冕纂集的《会要》，⁴³成书晚于《会要》超过 260 年、晚于《唐会要》约 100 年的《新唐书》的纂修者可能即已意识到“观风俗使”、“黜陟使”之类目的失当，所以《新唐书·百官志》对此事的处理态度较为灵活：“贞观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诸州，水旱则遣使，有巡察、安抚、存抚之名。”⁴⁴也就是说，《新唐书》虽然认可此次遣使的人数为十三，但是对于不能确知的职名，认为有可能是巡察使、按察使，也有可能是存抚使，但既未视作观风俗使，又未视作黜陟使，总之没有采纳《唐会要》的定名与分类。可见，欧阳修等人的判断与王溥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对比《唐会要》前后文及《新唐书》，出现分歧的原因极有可能是王溥误在后一条材料中将“十三”记为“十六”，且根据自己的理解为十三大使安上“黜陟大使”之名。

再来看《唐会要》另一条同书前后矛盾的记载：

A. 《唐会要》“巡察按察巡抚等使”类目

（贞观）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条巡察四方，多所贬黜举奏。⁴⁵

B. 《唐会要》“黜陟使”类目

（贞观）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以六条巡察四方，黜陟官吏。⁴⁶

面对完全相同的史事，王溥因 A 中“以六条巡察四方”一句，即将孙伏伽等二十二人判定为巡察使，列入“巡察按察巡抚等使”类目之下；但 B 中亦出现此句，王溥却没有将孙伏伽等定为巡察使，而因“黜陟官吏”一句定为黜陟使，列入“黜陟使”类目之下。由此可以看出，对于史料并未明确记载的唐代使职之名，宋人可能会根据史料中诸如“巡察”、“黜陟”等关键词而为之定名，这种思路与“观风俗使”的“命名”方式一脉相承，体现的是宋人对史料的认识和判断，但不一定是唐代的真相。⁴⁷

⁴³ 本文在 2016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中山大学“纪念岑仲勉先生诞辰 13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报告讨论时，刘安志先生提示《唐会要》前八十卷为唐人所作，后二十卷为宋王溥所补，因此《唐会要》分类类目体现的是唐人观念还是宋人观念，须再界定，对此我们深致谢忱。按唐德宗时苏冕纂集《会要》四十卷，唐宣宗时宰相崔铉主持编成《续会要》四十卷，但均晚于唐玄宗开元年间成书的《贞观政要》。因此，即便“观风俗使”、“黜陟使”的分类类目源自苏冕《会要》或崔铉《续会要》，但以《贞观政要》使用“黜陟使”一词视之，则开元年间即已出现后人用后代官职书写前代的迹象甚明。及至宋代，《唐会要》文本所呈现的分类类目对其后的典制书写产生着显著的示范效应。

⁴⁴ 《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四下》，第 1310 页。

⁴⁵ 《唐会要》卷 77《诸使上·巡察按察巡抚等使》，第 1670 页。

⁴⁶ 《唐会要》卷 78《诸使中·黜陟使》，第 1679 页。

⁴⁷ 关于宋人误解唐代的案例，拙著曾就洪迈将租庸使视作观察使并得出观察使虐视支郡的结论

然而，即便是有明确记载的职名，也会发生这种混同。成书于开元年间的《贞观政要》已经用“黜陟使”来指代改写之前出现的职名，到五代纂修《旧唐书》、宋代纂修《新唐书》、《册府元龟》时，则更为常见。以《资治通鉴》为例：

（神龙二年二月丙申）选左、右台及内外五品以上官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委之察吏抚人，荐贤直狱，二年一代，考其功罪而进退之。易州刺史魏人姜师度、礼部员外郎马怀素、殿中侍御史临漳源乾曜、监察御史灵昌卢怀慎、卫尉少卿滏阳李杰皆预焉。⁴⁸

“两唐书”《本纪》明确记载神龙二年二月“遣十道巡察使”，⁴⁹或“遣十使巡察风俗”，⁵⁰因此《资治通鉴》选“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的记载十分审慎。然而其中的姜师度，《旧唐书·姜师度传》载“神龙初，试为易州刺史、河北道巡察兼支度营田使”，⁵¹但《新唐书·萧瑀传附萧嵩传》却称神龙元年“河北黜陟使姜师度表（萧嵩）为判官”。⁵²再有马怀素，《旧唐书·马怀素传》载“（马）怀素累转礼部员外郎，与源乾曜、卢怀慎、李杰等充十道黜陟使”。⁵³《册府元龟》亦同，⁵⁴当源自《旧唐书》。再有李杰，《册府元龟》载“李杰神龙初为卫尉少卿，为河东道巡察黜陟使，奏课为诸使之最”，⁵⁵甚至出现了将“巡察使”和“黜陟使”混用的现象。此外，还有这五人之外的路敬潜，《册府元龟》载“路敬潜，中宗神龙初为河南道巡察使”，⁵⁶而《旧唐书·尹思贞传》却称神龙初“黜陟使、卫州司马路敬潜”，⁵⁷《新唐书·尹思贞传》亦称神龙初“黜陟使路敬潜”。⁵⁸由此基本可以肯定“黜陟使”仅为巡察使（有便宜黜陟之权）的俗称，并非标准职名。各种史籍的史料来源复杂，撰者未加鉴别，用后代职名去写前代的迹象非常清楚。

综上所述，更接近唐代的宋人的“成说”传诸后世，会对其后层层相因的史家立论产生不容置疑的深刻影响，从而使当今研究者易将宋人的误解视为唐代的真实。因此，吴宗国先生指出，隋唐史的研究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摆脱宋人种种成

作出澄清，参《唐代后期藩镇与州之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13页。

⁴⁸ 《资治通鉴》卷208“唐中宗神龙二年二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598页。

⁴⁹ 《新唐书》卷4《中宗纪》，第108页。

⁵⁰ 《旧唐书》卷7《中宗纪》，第141页。

⁵¹ 《旧唐书》卷100《姜师度传》，第3945-3946页。

⁵² 《新唐书》卷101《萧瑀传附萧嵩传》，第3953页。

⁵³ 《旧唐书》卷102《马怀素传》，第3164页。

⁵⁴ 《册府元龟》卷654《奉使部·名望》，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7837页。

⁵⁵ 《册府元龟》卷653《奉使部·称旨》，第7825页。

⁵⁶ 《册府元龟》卷658《奉使部·论荐》，第7880页。

⁵⁷ 《旧唐书》卷100《尹思贞传》，第3110页。

⁵⁸ 《新唐书》卷128《尹思贞传》，第4459页。

说的过程”。⁵⁹有鉴于此，我们再来反观王溥《唐会要》对唐代诸使的分类采用“观风俗使”、“黜陟使”类目，也就不足为奇了。这种分类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深远，南宋王应麟《玉海》⁶⁰、元马端临《文献通考》⁶¹等均沿袭《唐会要》的类目与职名。这种误解延至当下，特别是作为检索结果出现时经常左右着各取所需的研究者对史料的基本判断，进而演化成为相关研究中毋须论证的当然结论。⁶²反而如陈仲安、王素先生将史料中出现的“观风俗大使”视作“以观风俗和巡察为名的使者，实际都是中央监察地方的使职”；⁶³艾冲先生指出“贞观中，就派出十道大使巡省各大区域风俗（吏治）。执行此种任务的官员被授予“巡察使”的头衔，或称安抚使、存抚使之名，大体行于唐太宗、高宗、武后、中宗之时”，⁶⁴虽未作严格区分，但在“观风俗使”这一职名的认定上却更显恰当。

雷家驥先生一针见血地指出，“因为诏令‘黜陟幽明’，所以诸书传又称之为黜陟大使，诏令‘观风俗之得失’，故又称之为观风俗大使，恐皆误。”在如此众多的相关研究中独树一帜，惜未加论证。雷家驥先生根据《旧唐书》所载李大亮“剑南道巡省大使”⁶⁵之使衔指出只有“巡省大使”才是依隋制而来的正确名称，⁶⁶“余名似皆因后来制度的演变而产生误会。”⁶⁷如果将我们关于《唐会要》诸使类目的讨论与雷家驥先生的判断相互参证，或许能够成为经得起检验的论点。就像张国刚先生所说我们无须也无法深究“采访”与“观察”在字义上的细微差别一样，⁶⁸我们的确很难精准区分“存抚”、“巡抚”、“按抚”、“巡察”、“按察”等使职名称。但如果从制度史意义上将其混成一团，会为理解历史带来重重障碍。在这一点上，日

⁵⁹ 吴宗国：《材料、问题、假设与历史研究》，《史学月刊》2009年第1期。

⁶⁰ 王应麟辑：《玉海》卷132《官制·使》，扬州：广陵书社，2003年，第2436页。

⁶¹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1《职官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5页。

⁶² 如黄绶：《唐代地方行政史》，北京：永华印刷局，1927年，第3章第3页。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制》，《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63年第1期。翁俊雄：《漫谈贞观年间的政权机构与行政效率》，《光明日报》1980年3月19日；收入氏著：《唐代人口与区域经济》，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第616页。薛明扬：《唐代诸使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7年，第77-78页。何汝泉：《武则天时期的使职与唐代官制的变化》，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第243页；收入氏著：《唐财政三司使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01页。谢元鲁：《唐代中央政权决策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第152页。万昌华：《秦汉以来地方行政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10年，第207页。江小涛：《唐御史台考略》，《隋唐辽宋金元史论丛》第1辑，第164页。郭声波：《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唐代卷）》，第13页。

⁶³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21页。

⁶⁴ 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兼论总管府·都督府·节度司之关系》，第275页。

⁶⁵ 《旧唐书》卷62《李大亮传》，第2389页。

⁶⁶ 此点尚有疑义，《册府元龟》卷658《奉使部·论荐》（第7879页）载“李大亮为剑南巡察大使”，与“巡省大使”有异，不同史籍书写职名的不尽严谨，于此可见一斑。

⁶⁷ 雷家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第340页。

⁶⁸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增订版，第19页。

野开三郎先生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专门针对史传中“巡察使”、“按察使”、“采访使”、“观察使”的混同进行深入探讨，认为史料大多为其后时代所撰写，巡察使官员的传记为按察使、采访使时代以后所作，按察使官员的传记为采访使、观察使时代所作，采访使官员的传记为观察使时代所作。这种由后代所作的史传中，属于同源的巡察、按察、采访、观察诸使被混为一谈，不仅仅是因为历史传记作者的历史知识不足而招致的错误，其中也有有意识地将旧职名改写为新职名的情况。⁶⁹我们在此着重探讨的观风俗使、黜陟使问题与日野开三郎先生的研究相比，可谓异曲而同工。

总之，史籍中明确出现作为兼职之名的黜陟使，应该从天宝末年开；⁷⁰唐代后期特别是德宗建中以后，正式的黜陟使才大量出现。⁷¹由此我们推测，史籍中出现的天宝以前的黜陟使，应是后人将黜陟使之名用于天宝以前并简单对应的产物。从《唐会要》对孙伏伽等二十二人出使一事的处理办法——既归入巡察使类，又归入黜陟使类——可以发现，所谓“黜陟使”、“观风俗使”均为宋人所加，黜陟、观风俗，均为动词，并非官职专名。由此可以进一步探究贞观十道到底是何性质，出现十道分区后是否遵照执行的谜团。

三、武周革命前之道数

关于贞观十道分区确立后在遣使分道巡察时的实际操作，学界说法不一。1954年，严耕望先生曾指出“分遣使臣巡察四方，然无定职，似亦不以十道为界。”⁷²对于贞观年间遣使无定职，我们表示高度赞同。但是，遣使是否“不以十

⁶⁹ 日野開三郎：《觀察処置使について——主として大曆末まで——》，氏著：《唐代兩税法の研究 前篇》，第190-191页。

⁷⁰ 《新唐书》卷39下《百官志四下》（第1311页）：“天宝末，（采访处置使）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观察处置使。”《唐会要》卷78《诸使中·采访处置使》（第1681页）：“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诏曰：‘……其采访使置来日久，并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后当有处分。’（原注：其年，改为观察处置使。）”另，《旧唐书》卷112《李麟传》（第3339页）：“（天宝）五载，充河西、陇右、碛西等道黜陟使，称旨，迁给事中。”说明天宝年间“黜陟使”之职名是切实存在的。

⁷¹ 《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第325页）：“（建中元年）二月丙申，遣黜陟使一十一人分行天下。”《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下》（第564页）开成元年（836）正月，宰臣李石奏：“十道黜陟使发日，更付与公事根本，令向外与长吏详择施行，方尽利害之要。”按虽然唐代后期地方行政层级早已不是按道来划分，但“十道黜陟使”的称谓依然存在，且遣使人数也不一定是十人，可为本文立论提供旁证。

⁷²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集》，第867页。另，张国刚先生也曾根据贞观八年派萧瑀等十三人分巡天下，十八年遣十七道使臣巡察天下，垂拱元年陈子昂谏

道为界”呢？值得留意。1965年，严耕望先生的观点出现变化：“唐初十道仅为地理名称，而非行政或监察区域。但遣使巡察，亦时或以某道为奉职范围耳。”⁷³虽然前后发生摇摆，但正说明观察角度不同会带来理解上的巨大差异，可以提示我们进一步思考十道在遣使过程中的现实意义问题。

其实，在这一问题上比严耕望先生所提示的更为严重的理解障碍在于，学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能厘清到底史料记载贞观元年划分十道之后，又曾出现过多少道。而史料中只出现关于历次遣使人数的记载，所以很多研究直接将遣使人数与道数混同，甚至得出贞观元年以后曾经出现过很多版本不同数目的道的结论。

1997年，史念海先生系统排查开元以前十道置使的情况，明确的记载有太宗贞观八年（634）十六道黜陟大使（实际派出十三人），贞观十八年（644）十七道巡察使，武后垂拱元年（685）九道大使，武周天授二年（691）十道存抚使，中宗神龙二年（706）十道巡察使，景龙三年（709）十道按察使，并指出十道遣使“并不是每道都有固定的人选，分别检察。”⁷⁴1998年，史念海先生进一步提出贞观至武周天授之间遣使人数和道数不尽相同的疑问，包括贞观初遣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贞观十八年遣使十七道巡察；贞观二十年（646）遣使二十二人巡察四方；垂拱元年曾议派遣九道大使等，但是未作深论。⁷⁵虽然明言难以确知如何分配使臣的巡察区域，但是尚未被纷乱的数字所困扰，没有简单地将人数等同于道数认为当时十道已经出现了十三道、十七道、二十二道、九道的变化。

2003年，成一农先生也注意到派遣各类大使的人数与十道不符，得出的结论是所派官员并不以十道为准，“我们可以推断由于某些地区比较重要或者某些道划分区域过于广大，因此需要对十道进行进一步的划分，由此而产生了十六道、十七道。”⁷⁶这里可能存在一个逻辑上的误区，如果超过十道之数，就说产生了十六道、十七道，那么少于十道之数时，也应该承认天下只有九道，否则这种推论很难成立。此后至天授二年发“十道存抚使”，其数目和“十道”之数吻合，这种简单类比的模式才逐渐淡化，不再有十道以外的其他数目之说，直到景云十二道乃至开元十五道的出现。对于这种看似主流的观点，我们表示颇不能认同。派

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说明贞观以来至天授元年并不按十道遣使。参氏著：《唐代官制》，第129页。

⁷³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集》，第169页。

⁷⁴ 史念海：《疆域和行政区划及其变迁》，氏主编：《中国通史》第6卷《中古时代·隋唐时期（上）》，乙编·综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62-263页。

⁷⁵ 史念海：《论唐代贞观十道和开元十五道》，氏著：《唐代历史地理研究》，第30-31页。

⁷⁶ 成一农：《唐代的地缘政治结构》，《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第27-28页。

遣十六道大使，就表示天下出现了十六道，其中的数字“十六”，到底是人数，还是道数？如果不加区分，那么派遣一百大使也就表示天下出现了一百道，这显然是极其荒谬的。换言之，即便如成一农先生所推断需要对十道进一步划分，也是在遣使的操作层面所作的调整，但无论怎么调整，客观存在的十道还是十道，应该不会就此变成十六道、十七道。

2005年，郭声波先生认可了十三道的存在：“贞观十道，不过是十大监察区之总名，实际上因有的监察区派遣两名巡按使者，已具有十三道之实。当然，使者数目在唐初尚未固定，多数情况只遣十人，有时也不到十人，多者达十七人，有事多遣，无事少遣或不遣，视当时当地情况而定。”⁷⁷但到2012年，其观点又有微妙的变化：“贞观十道，不过是十大监理区之总名，实际上，使者数目在唐初尚未固定，一般情况每道只遣使者一人，但因有的道区域太大，也可以遣二人，有事多遣（多遣者则分一道为二道），无事少遣或不遣，视当时当地具体事件而定。盖民间有以使目为道目之习惯，道的数目往往溢出十道，便不足为怪了。”⁷⁸后面的表述中未再明确提出十三道的概念，显示了郭声波先生对此问题的深入思考，特别是将“使目”和“道目”区分开来，尤为可贵。但是，所谓民间以使目为道目的习惯，到底是唐人的观念，还是后世史家的书写习惯，抑或是史学研究者的理解，值得深思。这里仍然没有解决的障碍在于，使目超过十道之数，则道目就会溢出十道吗？

之后，十以下的“八道”版本竟又出现，2014年，余蔚先生提出贞观十道到开元十五道百余年间，区划变迁极其繁复，“尚有贞观十八年十七道、武周光宅元年八道、武周垂拱元年九道，又有反复重置的十道”。⁷⁹作者坦言此“八道”的区划未见他处，惟据《玉海·唐御史台》⁸⁰所载“两台岁再发使八人，春曰风俗，秋曰廉察”一句立论。其实，此段文字另见于《新唐书·百官志》：“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台曰肃政台。光宅元年，分左右台：左台知百司，监军旅；右台察州县，省风俗。寻命左台兼察州县，两台岁再发使八人，春曰风俗，秋曰廉察，以四十八条察州县。两台御史，有假、有检校、有员外、有试，至神龙初皆废。”⁸¹文意甚明，左右肃政台发使八人，巡察州县，但并不能以此“八人”即得出天下设“八

⁷⁷ 郭声波：《唐代监察道功能演变过程的考察》，《历史环境与文明演进——2004年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6页。

⁷⁸ 郭声波：《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唐代卷）》，第13页。

⁷⁹ 余蔚：《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系运行机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9页。

⁸⁰ 《玉海》卷121《官制·台省·唐御史台》，第2238页。

⁸¹ 《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第1237页。

道”的结论。此外，《唐会要·监察御史》明确记载“武德初，因隋旧制，置八员（监察御史）。……天后时，又有台使八人，俸亦于本官请，余并同监察，时人呼为‘六指’”⁸²所谓“台使八人”，一方面说明“八人”与“八道”没有直接而必然的对等关系，另一方面也能说明肃政台层面派出的诸道大使八人，与肃政台下属的监察御史八人有着本质的区别。

与以上研究截然不同的是，罗凯先生指出成书于高宗朝末年的孙思邈《千金翼方》所列 133 个出药之州按道排列，已经出现十三道的划分（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西道、山南东道、淮南道、江南东道、江南西道、陇右道、河西道、剑南道、岭南道），别具新意，若以此观之，严耕望先生主张景云二年始分十三道也是错误的。进而又将此十三道与贞观八年遣使十三人巡省风俗结合起来，推测“既然睿宗时初次派遣按察使要划小按察的区域，同理可证，太宗时分遣十三道大使观省风俗也当出于类似的考量。”⁸³即便如作者所说《千金翼方》保持原貌未经后人窜改，但是却忽视了“遣大使十三人”与“发十六道黜陟大使”的史料出入问题，由此得出的贞观年间十道已经细化为十三道的结论是值得商榷的。用十三大使印证贞观十三道，即已落入将遣使人数与道数等量齐观的窠臼，反而抵消了《千金翼方》独特的史料价值。

此外，雷家驥先生独具特色地采用另外一种观察角度来处理唐代前期的诸道遣使问题，即将地方监察分为由秦朝天子巡狩发展而来的“分巡”（巡省大使）与由汉代刺史分部巡察发展而来的“分察”两种形式；前者代表皇帝，而后者代表中央政府。由此出发，雷家驥先生指出历来史书对分巡与分察在概念上的混淆，武德年间有行台或安抚大使，贞观年间太宗最早恢复的是巡省而非巡察，故将贞观八年的所谓“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诸州”判定为代天巡狩性质的巡省大使，并非固定制度，亦无固定道数。“诸书依后来分察区的观念而加揣测，显亦错误。”“贞观二十年正月，差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二十二入，以六条巡察四方，自后巡省大使即以巡察方式出现，兼有代表皇帝及中央政府降临督察的性质，亦可视为临时的巡省及正常的巡察融合的制度。”⁸⁴这种观察角度固然可取，但是贞观元年分十道，贞观八年出现过一次“巡省大使”出巡，但贞观二十年之后就已是“分巡”与“分察”

⁸² 《唐会要》卷 60《御史台上·监察御史》，第 1241-1242 页。

⁸³ 罗凯：《唐前期道制研究——以民政区域性质的道为中心》，第 30-33 页。另见氏著：《隋唐政治地理格局研究——以高层政治区为中心》，第 104-108 页；《唐十道演化新论》，《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2012 年第 1 辑。

⁸⁴ 雷家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 338-340 页。

融合了，只能解释贞观八年十三大使的问题，却不能对贞观至开元百余年的发展有更好的把握。因为雷家骥先生区分的巡省大使(临时性)与分部巡察(常规性)，后者属于御史巡察，但御史巡察中间又必须结合史事的变化区分为御史出使和诸道大使(使职差遣)两类，而巡省大使与诸道大使之间的区分界限又是非常模糊的。

综合以上出现的众多数字，八、九、十三、十六、十七、二十二，其中“八人”、“十三人”、“二十二”都是人数，“九道大使”、“十六道黜陟大使”、“十七道巡察使”因数字与“道”字连用，所以学界一般都认可开元十五道出现以前，曾经有过九道、十六道、十七道的变化。如何认定这三种版本的道的分区是否存在，光靠逻辑推理是远远不够的，若要做出不同的判断，还需要建立在坚实的史料论证基础之上。但是，困境又在于上文所列绝大部分成果所使用的基础史料都是一致的。也就是说，要想提出新的见解，却拿不出新的史料，这一命题就极有可能陷入死循环。有鉴于此，我们只有另辟蹊径，从基础史料的文本分析角度略作尝试。

表一、神龙二年十道遣使史料表

时 间	史 料	出 处
中宗神龙二年 (706) 二月	(神龙二年二月乙未) 遣十使巡察风俗。	《旧唐书》卷7《中宗纪》，第141页。
	(神龙二年二月) 丙申，遣十道巡察使。	《新唐书》卷4《中宗纪》，第108页。
	(神龙二年二月丙申) 选左、右台及内外五品以上官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委之察吏抚人，荐贤直狱，二年一代，考其功罪而进退之。易州刺史魏人姜师度、礼部员外郎马怀素、殿中侍御史临漳源乾曜、监察御史灵昌卢怀慎、卫尉少卿滏阳李杰皆预焉。	《资治通鉴》卷208“唐中宗神龙二年二月条”，第6598页。
	神龙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按举州县，再周而代。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第1310-1311页。
	神龙二年二月，分天下为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原注：一道二人。)以左右台及内外五品以下坚明清劲者为之，兼按郡县，再期而代。至景云二年，改置按察使，道各一人。……	《通典》卷32《职官典·州郡上·州牧刺史》，第888页。

	<p>神龙二年二月敕：“左右台内外五品已上官，识治道通明无屈挠者二十人，分为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按州部。”</p>	<p>《唐会要》卷 77《诸使上》，第 1674 页。</p>
	<p>唐中宗神龙二年二月，遣十使巡察风俗，下制曰：“……宜于左右台及内外五品以上官，识理通明，立性坚白，无所诎挠，志在澄清者二十人，分为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案州部。……”遂命易州刺史姜师度摄右御史以充此使。</p>	<p>《册府元龟》卷 162《帝王部·命使二》，第 1950 页。</p>

《唐会要》引中宗神龙二年敕文，对所节录的内容基本未改。如果设想史家当初面对“左右台内外五品已上官，识治道通明无屈挠者二十人，分为十道巡察使”这条材料，很可能会将之改写成以下两种版本：（一）遣十道巡察使；（二）遣二十道巡察使。对于书写者而言，这两种写法并无区别，也不会产生歧义，因为其心目中不言自明地了解天下州县分为十道这一不争的客观事实，写成“遣十道巡察使”，忽略遣使的具体人数；写成“遣二十道巡察使”，则重点突出遣使的人数，但却无论如何改变不了“遣二十人为十道按察使”或“向十道遣二十巡察使”之意。如果简单地将第二种版本解读为天下已分二十道，就是谬之千里了。

在没有确切证据的情况下，以上分析也许仅为一种臆测，但神龙二年敕的明文记载，使我们的推测有了最直接的依凭。加之《旧唐书·中宗纪》将此事记为“遣十使巡察风俗”，属于第二种版本；《新唐书·中宗纪》将此事记为“遣十道巡察使”，属于第一种版本，二者表述的是同一事件，并无本质上的差别。至于《旧唐书·中宗纪》“遣十使巡察风俗”与敕文所言的“二十人”不合，杜佑《通典》理解为“一道二人”，⁸⁵即十道中每道派遣二位巡察使轮替，日野开三郎先生称之为“每道二使臣制”。⁸⁶“十使”针对十道而言，“二十人”针对总人数而言，并不矛盾。

同时，若再将《新唐书·百官志》与《新唐书·中宗纪》进行对比，可以发现同书的不同部分对同一事件的记载呈现出较大的详略差异。《新唐书·百官志》载“以五品以上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按举州县，再周而代”，是《旧唐书·职官志》所没有的新内容，基本照录神龙二年二月敕文并进行简单的文句修改而成，体现出相较《旧唐书》“事增于前”的编纂宗旨。但在《新唐书·中宗纪》部分，

⁸⁵ 《通典》卷 32《职官典·州郡上·州牧刺史》，第 888 页。

⁸⁶ 日野開三郎：《觀察処置使について——主として大曆末まで——》，氏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学論集》第 3 卷《唐代兩税法の研究 前篇》，第 183 页。

则因正史本纪题材体例的限制进行了大幅度的节略改写，压缩到“遣十道巡察使”六字而已，比《旧唐书·中宗纪》“遣十使巡察风俗”的七字记载既精炼又准确，恰又体现了《新唐书》“文省于旧”的书写原则。而《资治通鉴》的记载更加翔实，与《唐会要》所载敕文相比，《资治通鉴》转录的字数有所增加，还保存了此次派遣十道巡察使中五人的官职信息，不见它载，当另有所本。

如果以此视角返观贞观年间遣使巡察天下的记载，将会呈现另外一幅图景：

1、贞观八年：将发十六道黜陟大使—→将发黜陟大使十六人巡省十道 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诸州—→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十道

贞观元年，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	《旧唐书》卷 38《地理志一》，第 1384 页。
太宗元年，始令并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	《新唐书》卷 37《地理志一》，第 959 页。
贞观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诸州，水旱则遣使，有巡察、安抚、存抚之名。	《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四下》，第 1310 页。
贞观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诏曰：“……宜遣大使，分行四方……”于是分遣萧瑀、李靖、杨恭仁、窦静、王珪、李大亮、刘德威、皇甫无逸、韦挺、李袭誉、张亮、杜正伦、赵弘智等，巡省天下。	《唐会要》卷 77《诸使上·观风俗使》，第 1669-1670 页。
贞观八年，将发十六道黜陟大使， ⁸⁷ 畿内未有其人。……乃命李靖充使。	《唐会要》卷 78《诸使中·黜陟使》，第 1679 页。
唐李大亮为凉州都督，贞观八年，发十三道大使巡省天下，大亮持节使剑南，激浊扬清，甚获当时之誉。	《册府元龟》卷 654《奉使部·名望》，第 7836-7837 页。

2、贞观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遣十七人巡察十道

贞观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	《唐会要》卷 77《诸使上》，第 1670 页。
---------------	--------------------------

3、贞观二十年：遣二十二人巡察四方—→遣二十二人巡察十道

（贞观）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二十二人，以六条巡察四方，多所贬黜举奏。	《唐会要》卷 77《诸使上》，第 1670 页。
（贞观）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孙伏伽等，以六条巡察四方，黜陟官吏。	《唐会要》卷 78《诸使中》，第 1679 页。

⁸⁷ 雷家骥先生针对十三大使分巡十六道的矛盾记载，指出司马光《通鉴考异》因贞观元年已分十道，不敢断定具体遣使数目，故笼统称为“诸道”。事实上，太宗虽分天下为十道，但似非专为分察区，故贞观十八年置十七道巡察使，二十年置二十二使，垂拱元年置九道巡察大使。这种解释依然不能解决问题。参氏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 413 页。

4、垂拱元年：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诸州—→降大使九人巡察十道

<p>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上疏曰：“臣伏見陛下憂勞百姓，恐不得其所，將降九道大使，巡察天下諸州，兼申黜陟，以求民瘼。臣竊以為未盡善也。……”</p>	<p>《唐會要》卷77《諸使上》，第1671-1672頁。</p>
---	-----------------------------------

這樣的分析模式存在很明顯的弊端，即以後來的基本穩固的中宗時期遣十道巡察使來猜度之前的太宗時期的遣使方式；且中宗時期為巡察使，太宗時期史料並未呈現出固定的職名。因此，得出十五道之前十道本身未曾發生變化的結論是非常危險的。但是，如果不嘗試作文本與書寫方面的對比分析，則中宗神龍二年“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的表述從邏輯上又無法說通。畢竟，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是，史料所示貞觀年間三次遣使中，貞觀初年“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貞觀二十年遣二十二人行察四方，並未明言遣十三道使、遣二十二道使，那麼，據此即得出貞觀年間曾分十三道、二十二道是更加危險的。《唐會要》明言貞觀十八年“遣十七道巡察”，這也正是很多學者判定貞觀十八年已分十七道⁸⁸的史料依據，但如果貞觀十三道、貞觀二十二道、神龍二十道諸說均難以成立的話，貞觀十七道之說能夠成立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

因此，以上四組史料所示貞觀至垂拱年間的遣使巡察，均可借鑒中宗神龍二年的模式理解為無論派遣多少人出使，均是按照貞觀十道的區域劃分來執行的。日野開三郎先生梳理貞觀初至景雲二年的十一次遣使作“巡察使臣差遣例表”，指出使臣的天下分遣大體以十道作為分擔區域，⁸⁹和我們通過文本分析得出的結論是一致的。貞觀十道確立後，十道本身沒有變化，變的是歷次遣使的人數和所遣何道，遣使不足十人或超過十人，均不能說明遣使不以十道為標準，更不能說明十道道數發生了變化。如果歷史實態果真如此，則能說明貞觀十道分區在唐代國家政治運行中具有實際指導、參照和執行意義，以十道為依據派遣大使巡察地方是一以貫之的運作模式，針對這一問題看似紛繁複雜、爭論不休的學術探討也許從根本上只是由層層誤讀搭建起來的空中樓閣。

從武周開始，十道遣使的書寫格式與記載模式逐漸趨於固定，天授二年發十道存撫使，使數與道數開始完全吻合。嚴耕望先生在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的脈絡下總結唐代前期道的演變：“唐初貞觀十道，本為地理名詞，非行政區劃，亦非監

⁸⁸ 余蔚：《中國古代地方監察體系運行機制研究》，第79頁。

⁸⁹ 日野開三郎：《觀察處置使について——主として大曆末まで——》，氏著：《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第3卷《唐代兩稅法の研究 前篇》，第182-183頁。

察区划。故此时尚为州、县二级制。高宗、武后以后，渐成为监察区，仍非行政区划。至玄宗时代成为正式且经常置采访使之监察区，有十五道，多至十六七道。”⁹⁰张国刚先生曾经指出，“从天授以后，十道巡察似乎已成定制，如天授二年（691）发十道存抚使，神龙二年（706）置十道巡察使，景云二年（711）置十道按察使。”⁹¹通过上文的论证，我们认为贞观十道设置后，一直遵循按十道遣使分巡的原则，直到开元十五道的分置。限于篇幅，原拟继续探讨的更为复杂的“左右台、监察御史与十道巡察使”、“二十四都督与十道按察使”、“十道采访使与十五道采访使”等问题，无法一一展开。通过对十道遣使问题的重新爬梳，我们认为十道分区在遣使过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十道巡察使、二十四都督、十道按察使还是十五采访使，都依然以十道作为最基本的分遣标准与地理观念骨架，留待另文继续探讨。

四、余论

对于隋唐时期在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系之下的长时段的深邃体察，目前所见以余蔚先生的观点最具后发性：“除了隋代曾短期恢复刺史监察之制，刺史作为监察机构，在东汉中平五年（188）之后，基本退出了历史舞台。在此后近八百年之中——包括魏晋南北朝隋唐，监察的理念和行动固然仍得到延续，又不断建置新的监察机构。不过，频繁地以新机构来取代旧机构，这正说明制度不稳定。确实，这八百年中，缺乏可与汉代刺史比拟的长时间起作用的地方监察机构。入宋以后，始复有一类新的地方监察体制发展成熟。”⁹²诚如斯言，我们关注的十道遣使问题，正可视为唐代地方监察制度不稳定前提下的不懈探索，无论施行结果能否令后世读史者满意，其设置之初的现实困境与宏观制度设计更应成为我们理解历史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郭锋先生高度评价贞观十道的重要意义：“贞观十道的名称和地理区划范围经此次确定便成定制，以后直到景云—开元十五道改革以前，百余年的时间里，一直在唐代国家的政治、行政事务中处于主导概念的地位，极大地改变并影响了时人的地理观念和行政管理思想。”⁹³

⁹⁰ 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史纲》，第163页。

⁹¹ 张国刚：《唐代官制》，第129-130页。

⁹² 余蔚：《中国古代地方监察体系运行机制研究》，第66页。

⁹³ 郭锋：《唐代道制改革与三级制地方行政体制的形成》，氏著：《唐史与敦煌文献论稿》，第26页。

表二、“两唐书”《地理志》分级纲目表

《旧唐书·地理志》		《新唐书·地理志》		
一级纲目 ⁹⁴ (贞观十道)	二级细目	一级纲目 (贞观十道)	二级细目 (十五采访使·治所)	
关内道	关内道	关内道	京畿采访使	京城内
			关内采访使	以京官领
河南道	河南道	河南道	都畿采访使	东都城内
			河南采访使	汴州
河东道	河东道	河东道	河东采访使	蒲州 ⁹⁵
河北道	河北道	河北道	河北采访使	魏州
山南道	山南西道	山南道	东道采访使	襄州
	山南东道		西道采访使	梁州
陇右道	陇右道	陇右道	陇右采访使	鄯州
	河西道			
淮南道	淮南道	淮南道	淮南采访使	扬州
江南道	江南东道	江南道	东道采访使	苏州
	江南西道		西道采访使	洪州
			黔中采访使	黔州
剑南道	剑南道	剑南道	剑南采访使	益州
岭南道	岭南道	岭南道	岭南采访使	广州

贞观十道影响深远，终唐一代都是天下分区的基本方式和观念来源。⁹⁶唐代记叙地理的典籍（如《括地志》、《元和郡县图志》、《初学记·州郡部》）⁹⁷和后来的“两唐书”《地理志》均以十道为基准和框架，时人著述也多有以十道为名者（如《长安四年十道图》《开元三年十道图》《十道志》《十道图》《贞元十道录》）。⁹⁸杜希德先生为我们揭示出《旧唐书·地理志》以贞观十道为纲（下列州府一级行政单位：州、都督府、都护府），其史源出自柳芳《国史》，而柳芳《国史》最明显的资料来源是唐帝国最权威的地理著作《括地志》，还可能有柳芳之时已出

⁹⁴ 以《通典·州郡典》所载贞观初置十道时的排序为准，《新唐书·地理志》同；而《旧唐书·地理志》的十道排序为：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淮南道、江南道、陇右道、剑南道、岭南道。

⁹⁵ 蒲州，《舆地广记》为河中。

⁹⁶ 罗凯先生指出，终唐之世，几乎没有十五道的说法，而是一直沿用十道通称。参氏著：《唐十道演化新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2年第1辑。

⁹⁷ 唐大历至贞元年间杜佑作《通典·州郡典》，为何以古九州为纲，而未采纳贞观十道为纲，值得深究。

⁹⁸ 参赵庶洋：《〈新唐书·地理志〉研究》，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年，第23-24页。

现的大型地理著作如《十道图》、《十道四蕃志》。且五代时《旧唐书》的编纂者们并未努力去修订《国史》中的地理志材料，虽然安史之乱带来的天翻地覆的变化改动了唐帝国的地方行政区划。⁹⁹很显然，《旧唐书·地理志》以十道为纲的体系深受《国史》的影响，而《国史》所可能依凭的地理著作均是以十道命名的。平冈武夫先生指出《旧唐书·地理志》既不是十道，也不是十五道（分山南道、江南道为东、西，多出河西道，共十三道），立场不甚明确。¹⁰⁰但是，若细察《旧唐书·地理志》即可发现，在序言之后和分列各道之前，明确标示“十道郡国”¹⁰¹，此后的一级纲目也是按十道分列的。虽然到二级细目将山南道分东、西，江南道分东、西，陇右道分出河西道，且注明河西道不在原十道序列之内，¹⁰²但“十道”这样一种总括性的概念、体系、框架和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更具普遍的适用性。

唐代十道不仅是划分全国地域的标准，而且具有天下的意涵。周振鹤先生将贞观十道与《禹贡》九州进行类比，认为大禹治水而有九州，大唐混一天下而有十道，都饱含奉天承运的重要意义，分天下为十道，表示大唐版图的完满。此后十道和九州一样成为天下的同义词，全国地图称十道图，全国地理总志称十道志。¹⁰³鲁西奇先生指出，贞观十道打破战国以来以“九州”为基本架构的地理分划观念，奠定了宋辽金路制的基本框架，是中国古代地理区划及行政区划体系的一大变局。¹⁰⁴以此视角观察北宋所修《新唐书·地理志》，虽然取材以唐朝末年政区为基准，但体例结构依然以贞观十道为纲，只在序言中提到开元十五道，但未载京畿道、都畿道和河西道。因此，正是从对唐人地理观念的关注上我们认为，即便是按照细致入微的历史地理考证所显示的开元年间天下已分为十五道甚至十六道，但是唐人依然明确地使用“十道”作为天下的代称，而不用“十五道”或“十六道”。安史之乱以后地方行政体系已经演变为以藩镇作为基本分区单位，但唐后期五代直到宋初，均有不断的修订《十道图》的做法。¹⁰⁵诚如成一农先生所言，唐代的志书、

⁹⁹ 杜希德 (Denis C. Twitchett) 著，黄宝华译：《唐代官修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05页。

¹⁰⁰ 平冈武夫：《〈唐代的行政地理〉序说》，平冈武夫、市原亨吉编：《唐代的行政地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9页。

¹⁰¹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第1393页。

¹⁰² 王双怀、王昊斐：《唐代“河西道”述论》，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22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230页。

¹⁰³ 周振鹤：《中国历史政治地理十六讲》，第86页、第204页。

¹⁰⁴ 鲁西奇：《“山南道”之成立》，氏著：《人群·聚落·地域社会：中古南方史地初探》，第153-154页。

¹⁰⁵ 关于《十道图》在唐五代时期的众多版本、后唐时期十道排序的变化以及后唐政权秉承唐制在地域划分上以十道为准等问题的讨论，可参考郑庆寰：《辑本〈旧五代史·地理志〉所收“十道”

图籍均以十道作为全国地域的划分标准，在制度上贞观十道从贞观元年沿用到开元二十二年，长达一百多年，在观念上已经根深蒂固，而开元十五道仅存在二十多年就被安史之乱所打破。¹⁰⁶

总之，贞观十道是客观存在且相对稳定的，在监察、户部、刑部等领域的施政过程中都有现实的按道遣使的现实操作意义。唐贞观十道与汉十三刺史部不同，后者是专门为监察地方郡县而特别设置的，而十道的适用面更为广泛，并不局限在监察领域。十道分区成立之后，其以山川形便加方位的观念深刻影响并渗透入地理类文献的体例框架，成为地理类文献发凡起例的总纲目。后世学者关注十道问题，逆向从地理文献入手，主观意志上存在强烈的为十道定性的需要，所以衍生出众多争议。从贞观十道到开元十五道之间，十道的体系是稳固不变的，虽然史料呈现出众多不同的遣使记载，但学者更容易将遣使人数与道数对等，因而得出天下曾分八道、九道、十二道、十三道、十五道、十六道、十七道、二十二道等令人费解的结论。十道分区不变，遣使人数不定，也许更加接近历史的实态。

学界反复纠结的道一级区划是否有固定治所，与都督府、藩镇、州存在何种统属关系以及长官兼任之类问题，如果明晰十道区划的施用场合，就会发现都可迎刃而解。出于某一领域政务推行的便利，将全国划分为十道，这种大区划分仅局限于这一领域，并不影响其他领域乃至全局的仍然以州县二级制为基本骨架的政区层级。因此，我们还是倾向于认为不仅是道，包括唐代后期的藩镇，都不是全国层面州之上的正式行政区划，终唐之世，官方认可的正式地方行政层级都是州县二级制。¹⁰⁷虽然贞观十道从行政区划意义上曾经裂分为十三道、十五道乃至十六道，¹⁰⁸但从分部巡察的地方监察意义上，按十道遣使的原则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即便是在官方明确认定的十五道行政区划出现以后，“十道采访使”的分遣模式和分区观念依然如故。

内容辨析》，杜文玉主编：《唐史论丛》第23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359-367页。

¹⁰⁶ 成一农：《唐代的地缘政治结构》，《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第28页。

¹⁰⁷ 参刘诗平：《论唐后期的地方行政体制》，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7年；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拙著：《唐代后期藩镇与州之关系研究》。

¹⁰⁸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氏著：《严耕望史学论文集》。

中晚唐中央政局部署與南衙禁衛軍的鹵簿護駕 ——以皇帝入蜀為中心*

古怡青**

摘要

本文探討中晚唐皇帝避難入蜀時，之所以能安然度過政治危機，一方面皇帝授權皇太子監國或留台是儲君的特權與身分的象徵，也藉此穩定中央政局。另一方面，由南衙禁衛軍負責皇帝入蜀途中的鹵簿儀衛，以維護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皇帝先見之明的軍事部署在於南衙禁衛軍統領北衙禁軍，然而南衙禁衛軍有兵，但無權調動；兵部有部分調動權，但本身無兵。南衙禁衛軍受兵部與十六衛軍令的軍政系統雙重控制，藉此收相互牽制之功。

中晚唐皇帝入蜀避難時，正是皇帝最需要安全保衛的關鍵時刻，官員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皇帝對於護駕有功者，多加官進爵；護駕不及或職責有虧者，多嚴加懲處。唐玄宗入蜀返京後仍能充分維護皇權，至唐僖宗第二次入蜀返京後，已無法維護皇權。中晚唐政局每下愈況，由皇帝入蜀對政局的掌握，由此可見一斑。

關鍵字：唐朝、太子監國、南衙禁衛軍、鹵簿、神策軍

* 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編號 MOST104-2410-H-032-001-）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一，特此致謝！

拙稿撰寫期間曾以〈中晚唐皇帝入蜀的中央政局部署與隨行護駕〉為題，宣讀於 2017 年 7 月 25 至 26 日西安西北大學歷史學院主辦「『區域視閥下的中古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中國中古史前沿論壇」，承蒙評論人賈志剛、胡耀飛等諸位學者惠賜寶貴意見，據此增補修改撰寫而成，特此致謝！

**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The central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Southern Command guards according to the Escort Carriage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As the center of The emperors to The Shu

Ku YI-Ching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emperor refuged to the Shu, the reason why survived the political crisis , on the one hand , The emperor authorized Heir Apparent regent or Branch Censorate was the symbol of power and identity, and stabilized the central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On the other hand, Southern Commands guarded The emperors to the Shu by Escort Carriage(lubu), and maintained the military security duty. The foresight by The emperor military deployed Southern Commands administrated Northern Commands, however Southern Command owned soldiers, but no rights to transfer soldiers; Bureau of Military Personnel had partial rights to transfer soldiers, but itself without soldiers. Southern Commands were controlled the Military order by Bureau of Military Personnel and Sixteen Guards ,thereby showed the effect of mutual containment.

The emperor refuged to the Shu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emperor the most needed to safety guard at the crucial moment, the Official escorted together or not, it is one of the key points to view the loyalty. The emperor gave to the Credit of additional Office or Nobility for escorted together Officials; escorted too late or responsibilities did not well. The Xuanzong emperor still fully maintain the imperial power after returning to the capital, The second time The Xizong emperor had been unable to maintain the imperial power after returning to the capital. The emperor to the Shu dominate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to see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was getting worse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Heir Apparent regent, Branch Censorate ,
Southern Command, Escort Carriage(lubu), Army of Inspired Strategy**

* Assistant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History , Tamkang University.

一、前言

明代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12，〈形勢〉指出「巴蜀」為中晚唐皇帝避難的大後方：¹

唐都長安，每有寇則出奔之舉，恃有蜀也。所以再奔再北，而未至亡國，亦幸有蜀也。

「巴蜀」即中晚唐十五道中的劍南東道與劍南西道，約今四川中部、南部，貴州西南部及雲南北端。劍南地區為封閉性的高亢盆地，四面環山，易守難攻。劍南巴蜀具有獨特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的天然形勢與交通，及富庶與繁榮的雄厚經濟實力，成為維護唐朝戰略的大後方。唐朝玄宗、德宗、僖宗四次仰賴蜀道出奔逃難，最後都能安然返回首都，度過危機後，再度順利地執掌政權。中晚唐君主幸賴有「巴蜀」作為安身立命的大後方，作為保命避難的重要後盾，挽救唐朝政權於危難之中，確保唐朝國家政權的安定，唐朝國祚才得以延續。

然而，因叛軍攻入長安，皇帝為了保命，暫時奔逃入巴蜀避難，此時唐朝未亡，國家統治仍需維持，因此，在皇帝離京期間的政局部署，勢必將派遣一位能託付重任，且深受信任的代理人，暫時代為託管政權，待日後危機解除，皇帝自巴蜀返回京師時，順利地將政權再交還皇帝手中。唐朝三位皇帝四度入蜀，政權都安然移轉，並未有篡奪之事，可見皇帝入蜀前對於中央政局的部署，實攸關皇權與的延續與政權的存亡。令人好奇的是深受皇帝信任、代理政權的統治者是何人？此為本文探究的重點之一。

此外，玄宗、德宗、僖宗得以入蜀避難，依靠中央政局的部署，皇權與政權暫時代為託管，結合成穩固的政權佈局，確保國家統治運作的環節順暢使得皇帝入蜀避難期間，唐朝政權得以「撐住」。中晚唐節度使扮演重要的角色，然因需討論的論題過多，將另文探究，²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內。

古怡青曾論述「蜀道」為首都長安途經劍南道的重要路線，唐朝皇帝四度入蜀避難，蜀道在交通運輸上的重要性，牽動唐帝國的興榮盛衰與政治命運。³

¹ (明)于慎行撰、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12，〈形勢〉，頁 136。

² 參見古怡青，〈中晚唐的政局與劍南西川節度使的關係—以皇帝入蜀為中心〉，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主辦《「中國中古史的史實與想像」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7年8月23-24日，頁249-284。

³ 古怡青，〈從蜀道交通路線看唐朝皇帝入蜀與政權的關係〉，收入《紀念岑仲勉先生誕辰 130週年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6)。(已獲刊登，目前排版中)

本文欲深入探討從首都長安至劍南道益州都督府為「蜀道」的兩端，皇帝路經蜀道的途中，將面臨蜀道的艱險，與叛軍的攻擊，皇帝由京師入蜀與自蜀地返京途中，仰賴沿途官員護衛皇帝的車駕，才能確保皇帝入蜀與出蜀的安全無虞，究竟負責護駕的官員是何人？有何具體的職責？又扮演著何種艱鉅的軍事任務？

唐代張鷟《龍筋鳳髓判·左右衛》曾記載一則判文故事，⁴當皇帝巡幸西京時，梁璈突然攔截三衛要求上訴，結果被翊衛張忠砍斷右臂。梁璈狀告翊衛張忠行為違法，張鷟卻判：

張忠家承積閥，業盛良弓，非無大樹之榮，實有小棠之蔭。

為何三衛擁有如此大的權力與地位？三衛隸屬於禁軍衛府，禁衛大將軍的地位遠在三衛之上。在皇帝巡幸時，禁衛大將軍具有何種職責，又擁有多大的權力？此為本文關注的焦點。

本文進一步梳理皇帝入蜀途中，中央禁衛武官的鹵簿儀衛，扮演軍事安全的護衛職責，維護皇帝車駕出行的安危。皇帝入蜀避難期間，中央禁衛武官如何扮演鹵簿儀衛中，重要的護衛職責、軍事部署與兵力安排？表面上，南衙禁軍與北衙禁軍是否為平行關係？還是互相「牽制」與「拉鋸」的關係？

本文論述以中晚唐皇帝入蜀的政局部署與禁衛軍護駕為重心，雖然皇帝入蜀是在緊急狀態下出逃，屬於特殊情況，不能和承平時巡幸的鹵簿儀衛相比；但即便和平時期的巡幸，皇帝出行的鹵簿儀仗分為大駕、法駕、小駕三等，可能視情況而有所簡化。基本上，唐朝皇帝不論是和平時的巡幸，或緊急避難時倉皇入蜀，唐代禮制上對鹵簿儀仗的規範，與唐律中對負責護駕官員的職責懲處，具體的禮律規範是不會改變的。如唐朝皇帝入蜀奔逃期間雖然軍情危急，仍維持服制法度，諸位郡王與親王均照品階依例著紫衣，⁵並非因緊急倉促逃亡而有所刪減。

東宮制度是培養太子的職官體系。佐藤和彥由《大唐開元禮》中皇太子的

⁴ (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卷3〈左右衛〉，頁108-109：「右衛狀稱，駕幸西京，訴事人梁璈衛三衛仗，遂被翊衛張忠以刀斫折右臂，斷璈徒，不伏。」另收入(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73〈張鷟〉，頁1766。

⁵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清懼盈齋刻本)，卷86，〈李守禮傳〉，頁2827。

尊師禮儀探究唐代東宮制度的變化。⁶朱慈堯、張新濟、張新羽探究東宮制度的利弊，東宮制度有利於皇族統治，藉由東宮制度培養太子德行與治國能力，並解決皇位繼承問題。⁷賴亮郡《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探究六朝隋唐時期東宮的組織、皇位繼承、監國制度與東宮兵制，當為目前學界研究最詳盡的專論。⁸上述學者探究六朝隋唐的東宮制度，並未詳論唐代皇帝巡幸或入蜀時，東宮太子監國與官員留台的政務運作，此為本文欲詳究的方向之一。

隋唐禁衛軍源自於魏晉南北朝的禁衛武官。有關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的研究，何茲全探討魏晉的中軍，⁹菊池英夫探討魏晉南北朝的親軍制度，¹⁰均為禁衛武官的範疇，對於瞭解魏晉南北朝的禁衛武官制度有相當助益。越智重明分析魏晉南北朝禁衛長官的領軍將軍與護軍將軍，並考察制局監，為學界首篇探討魏晉南北朝禁衛長官個案研究的專論。¹¹張金龍在學界研究成果上，繼續探討北魏與北齊的領軍將軍，¹²集結為《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分析禁衛軍將領的就任，對政治局面的影響，對於魏晉南北朝四百年來的禁衛軍及相關武官等制度有一系列詳細的研究。¹³張國剛分析唐代的禁衛軍，認為唐初武裝力量建立在整合前期府兵基礎上。武德年間關中十二軍廢除，北衙元從禁軍開始成立。北衙六軍為左右羽林軍、左右神武軍、左右龍武軍。總體而言，北衙禁軍（具有皇家私人門禁性質）勢力在增長，南衙禁軍（宰相勢力範圍）勢力在逐漸削弱，最後神策軍佔絕對優勢。唐朝前期存在府兵、禁軍、州兵與鎮戍兵；後期出現典型二元武裝力量體制，即中央軍和地方軍分離狀態。¹⁴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詳述太宗北衙禁軍，高宗朝羽林軍、龍武軍的禁軍體制，北衙禁軍與府兵消解的關係，更論及北衙禁軍與君權的走向，為學

⁶ (日)佐藤和彦，〈《大唐開元禮》に見る皇太子の師傅尊崇儀礼について：儀礼から見る東宮機構の変化〉，《立正史學》，97（東京，立正大學史學會，2005），頁 49-65。

⁷ 參見朱慈堯、張新濟、張新羽，〈中國東宮制度考析〉，《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南京，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頁 94-98。

⁸ 賴亮郡，《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5）。

⁹ 何茲全，〈魏晉的中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 409-433。

¹⁰ 菊池英夫，〈六朝軍帥の親軍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18-1（京都，政經書院，1959），頁 17-37。

¹¹ 越智重明，〈領軍將軍と護軍將軍〉，《東洋學報》，44-1（東京，東洋協會學術調查部，1961），頁 1-40。

¹²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中國史研究》，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 54-62。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齊政治〉，《文史》，4（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 128-146。

¹³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¹⁴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6（天津，南開大學學報編輯部，1999），頁 146-155。

界目前對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最完整的論著。¹⁵上述有關魏晉南北朝至唐代禁衛軍制度的研究，但唐代前期禁衛軍的權力地位，與中晚唐時期有很大變化，目前學界缺乏中晚唐禁衛軍的專論，尤其是在鹵簿儀衛上的職責，此亦為拙稿探究的論題之一。

有關鹵簿研究，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西晉禁衛武官在「中朝大駕鹵簿」中的職權與角色，¹⁶為目前學界最詳盡的論述。然而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至唐代已有很大的變化，對於唐代的禁衛武官在鹵簿中的職權仍須進一步耙梳。唐代皇帝大駕鹵簿研究可參見日本中村裕一〈隋唐鹵簿令逸文〉，¹⁷張愛慶《唐宋皇帝鹵簿研究》，¹⁸及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¹⁹但上述三位學者僅探討隋唐鹵簿的鼓吹與儀仗，未涉及唐代禁衛武官在鹵簿中的職權。日本鹵簿源自於唐代，野田有紀子論述日本的鹵簿儀仗，與比較日唐的鹵簿圖，²⁰可作為研究唐代鹵簿儀仗的參考。此外，Chao-Hui Jenny Liu (劉昭慧)透過比較唐初長樂、新城、永泰三位公主的墓室「鹵簿出行」壁畫中儀仗與出行場景，整體的圖像設計與唐代喪葬儀式，關注墓葬是根據禮儀規章而作，或受到其他政治因素的影響。作者提初唐時期墓道兩壁的儀仗車馬，墓道所繪的出行圖，並非用於表現墓主生前的身份和等級象徵，而是代表死後的新地位，同時也推測墓道壁畫的儀仗鹵簿和陶俑都屬於送葬行列的一部分。²¹上述有關魏晉南北朝至唐代鹵簿的研究，目前學界對於中晚唐禁衛軍在鹵簿儀衛上的職責仍付之闕如，此為拙稿探究的論題之一。

本文希冀在學界研究基礎上，從中晚唐皇帝入蜀的面向著手，進一步論述中央政局部署維繫政權運行的關鍵命脈，及中央禁衛武官的鹵簿儀衛在交通運

¹⁵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5）。

¹⁶ 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中華文史論叢》59（上海，中華書局，1999-9），頁73-98。

¹⁷ （日）中村裕一，〈第四章 隋唐鹵簿令逸文〉，《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頁201-225。

¹⁸ 張愛慶，〈第三章 唐宋皇帝使用鹵簿的基本情況〉，《唐宋皇帝鹵簿研究》（包頭：包頭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14），頁11-20。

¹⁹ 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4（武漢，音樂學院，2001），頁64-65。

²⁰ （日）野田有紀子，〈日本古代の鹵簿と儀式〉，《史學雜誌》，107-8（東京，山川出版社，1998-8），頁1446-1470。（日）野田有紀子，〈日唐の「鹵簿圖」について〉，收入池田溫《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3），頁210-211。

²¹ Chao-Hui Jenny Liu (劉昭慧)，"Status and the " Procession" Scene on the Sloping Path in Tang Princess Tombs (643-706 CE)"（初唐（643-706）公主墓道「鹵簿出行」壁畫與身分），《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4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2016-9），頁239-302、374。

輸中的重要價值與地位。

二、皇帝入蜀時中央政局部署

唐代皇帝巡幸、出行時，因皇帝離朝在外，不在都城，國家體制仍須繼續運作，中央政府不能出現無人領導的真空狀態，原則上由太子監國，並授權給太子或臣僚等人臨時性主持都城朝政稱留台制度。

正因在太平盛世，皇帝巡幸、出行時，太子藉由監國與留台的機會，具備學習主持朝政的能力與經驗；在政局不穩，皇帝出奔蜀地避難時，方可放心將朝政交由太子與朝臣管理。此為皇帝入蜀時，對於京師朝政的部署，以便皇帝在蜀地度過危機返回京師後，能順利再度接掌政權。

（一）太子監國的政務運作

唐代有符信制度，猶如郵驛通行發給「傳符」，太子監國下達命令時用雙龍符、木契符等，見《唐六典》卷八〈符寶郎〉（頁253）載：²²

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兩京留守及諸州、苦行軍所，並給傳符。諸應給魚符及傳符者，皆長官執。其長官若被告謀反大逆，其魚符付以次官；無次官，付受告之司。）……傳符之制，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東方曰青龍之符，西方曰騶虞之行，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玄武之符，左四、右三。左者進內，右者付外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若車駕巡幸，留右符付留守人。

唐朝皇帝巡幸時，除太子監國稱「雙龍符」，亦留傳符的右符給予京師留守，稱「麟符」。

唐代太子監國亦有以「木契」下達命令的符信制度，見《唐令拾遺·公式令》「皇太子監國用木契」條引「開元七年」、「開元二十五年」令，頁518：

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畿內左右各三，畿外左右各五。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各給

²² 同條見(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北宋嘉祐十四行本)，卷24，〈車服志〉「符印」條，頁525。

木契(左右各□)。其在內在外及行用諸式，並准魚符。

唐代制度規定凡是調發兵馬，均需勘合符契，然後才得以調動兵馬。皇太子監國若有兵馬發給「木契」，等同發兵的魚符，表示太子監國期間具有發兵馬征討的權力。王畿之內左、右各三枚，王畿之外左、右各五枚；若王公以下、兩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及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各給木契，則左、右各十枚。²³

太子監國有「木契符」，也是太子執行監國時重要憑證，見《新唐書》卷24〈車服志〉「符印」條，頁526：

木契符者，以重鎮守、慎出納，畿內左右皆三，畿外左右皆五。皇帝巡幸，太子監國，有軍旅之事則用之，王公征討皆給焉，左右各十九。太極殿前刻漏所，亦以左契給之，右以授承天門監門，晝夜勘合，然後鳴鼓。玄武門苑內諸門有喚人木契，左以進內，右以授監門，有敕召者用之。魚契所降，皆有敕書。尚書省符，與左同乃用。

「木契符」特指皇帝巡幸，由太子監國時，軍旅之事，王公大臣征討時所用。「木契符」與鎮守有密切關係，需審慎發出此符，給符契之司以及下符契、勘符契之法均具載于令、式，必須嚴格遵守。《唐律疏議·擅興律》「應給發兵符不給」(總226)規定用符契違式罪的刑罰：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本條所指的「兵符」，應為銅魚符及發兵木契符。唐代的銅魚符主要用於軍事調動上調發兵馬，同時也運用在任命官吏、追喚別使及差科徵發等。²⁴茲將本律論處整理成「表一 應給發兵符不給罪名懲處表」：

²³ 本條源據(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廣池本)，卷8，〈符寶郎〉，頁253-254。(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卷16，〈擅興律〉「應給發兵符不給」(總226)引〈公式令〉。

²⁴ 《唐六典》，卷8，〈符寶郎〉，頁253：「銅魚符，所以起軍旅，易守長。」

表一 應給發兵符不給罪名懲處表

罪名	懲處對象	刑責
給發兵符不給（發兵銅魚符、發兵木契）	給符契之司	徒二年
應下發兵符而不下（發兵銅魚符、發兵木契）	給符契之司	徒二年
下符違式	給符契之司	徒二年
符不合不速以聞	執兵之司	徒二年
不以符合從事	執兵之司	徒二年
違限不即還符	執符之司	徒一年
餘符（非與軍事相關符契）		各減上罪二等

「表一 應給發兵符不給罪名懲處表」中可見，「木契符」亦同「發兵符法」。違反本條規定的事項，徒二年論處。至於其餘各符，如禁苑門符、交巡魚符或金部、司農等出納木契，違反本律的懲處則減二等，可能因其餘各符契無關軍事，雖違式給用，對國家安全危害較小，懲處亦較輕。

此外，太子監國時期，所有行政體制建立在東宮體制上，太子以東宮系統的行文格式向全國發文，暫代中央的三省主持全國政務。三省長官則以兼攝方式臨時轉移到東宮體制協調兩宮事宜。²⁵太子監國時，需分別從詹事府、左右春坊中各抽太子司直、太子司議郎、太子舍人一人，組成聯合辦公機構，值日受理公文。²⁶東宮詹事府與尚書省共同執行政務為太子監國期間行政運轉的一大特點。²⁷太子監國行政程序圖示如「圖一 唐朝太子監國行政程序圖」：

圖一 唐朝太子監國行政程序圖²⁸

右春坊（擬令）→皇太子（畫日）→右春坊（宣、奉、行）→左春坊（審駁）→皇太子（畫諾）→左春坊（另抄一通，注「令諾」）→詹事府→尚書省諸司（填生效意見）→詹事府（簽發頒行）

²⁵ 張軍、龐駿，〈第五章 儲君參政與權力分配機制〉，《中古儲君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11），頁 274。

²⁶ 《唐六典》，卷 26〈太子詹事府〉，頁 663。

²⁷ 賴亮郡，〈六朝隋唐的皇太子監國—以監國制度為中心〉，《臺東師院學報》13（下）（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2002-12），頁 271-318。

²⁸ 賴亮郡，〈第四章 皇太子監國制度的運作〉，《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5，頁 257。

太子監國期間，皇帝雖遠在巴蜀，但天下兵權與各地方事宜仍應先奏報皇帝，由皇帝裁決處分後，再回報施行情況。皇帝不在長安期間，無法迅速通報與即時發佈詔令，奏報難以傳遞時，透過誥旨視情況權衡處置，但仍須隨時命相關單位向皇帝奏報。²⁹

皇帝出巡時，或命太子隨行，或命太子監國，唐玄宗制曰：「太子出為撫軍，入曰監國。」³⁰太子隨君王出征稱撫軍，太子入朝守衛稱監國。唐朝皇帝入蜀，亦曾命太子隨行與監國。³¹如天寶十四載（755）12月，安祿山之亂攻入洛陽，長安也陷入危機，隔年六月玄宗入蜀避難，太子李亨亦隨玄宗幸蜀，李輔國侍太子扈從亦入蜀。³²倉皇中玄宗至益昌郡，遙立第三子李亨（即李璣）為皇太子，³³下詔授予皇太子為天下兵馬元帥，在靈武監國撫軍事，見《冊府元龜》卷 259〈儲宮部〉「監國」條，頁 3079-2：³⁴

皇太子天縱聰明，日躋聖德，中興宸構已有大功，問安寢門，知九國之夢，制勝戎閭，高五品之才，時方艱難，禮在諒闇，且以庶政委之元子宜令權監國。

從此太子監國成為臨時補救措施的特例，目的在挽救搖搖欲墜的皇室。

唐玄宗入蜀期間，李亨在靈武監國時，李輔國、河西行軍司馬、御史中丞兼左庶子裴冕，與杜鴻漸、崔漪等五度勸進太子即位，³⁵仰仗當時的政局背景是當今天子玄宗入蜀不在京師，而肅宗在太子監國期間，掌握中央禁軍，把持朝政與軍政大權，不待此時奪位，更待何時？於是至德元載（756）8月16日，玄宗下詔退位，唐肅宗臨危即位，尊玄宗為太上皇。³⁶此時，玄宗才將治國大

²⁹（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10 適園叢書本），卷 30，〈皇太子·傳位〉，「明皇令肅宗即位詔」，頁 107：「天下兵權，制在中夏，朕處巴蜀，應卒則難。其四海軍郡，先奏取皇帝進止，仍奏朕知；皇帝處分訖，仍量事奏報。寇難未定，朕實同憂，誥制所行，需相知悉。皇帝未至長安已來，其有與此便近；去皇帝路遠，奏報難通之處，朕且以誥旨隨事處置，仍令所司奏報皇帝。」

³⁰《舊唐書》，卷 111，〈房琯傳〉，頁 3322。

³¹有關東宮太子監國相關研究，參見賴亮郡，〈第五章 太子監國的權限及其意義〉，「第三節 隋唐的太子監國」，《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5），頁 350-356。

³²《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59。

³³《舊唐書》，卷 113，〈裴冕傳〉，頁 3353。

³⁴同條見《舊唐書》，卷 51，〈楊貴妃傳〉，頁 2180。

³⁵《舊唐書》，卷 113，〈裴冕傳〉，頁 3353-3354。

³⁶（北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30，〈皇太子·傳位〉，「明皇令肅宗即位詔」，頁 107：「今宗社未安，國家多難，某英勇雄毅，總戎專征，代朕憂勤，斯為克荷。宜即皇帝位。仍令所司擇日。……朕稱太上皇焉。」同條見（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景明崇禎 15 年刻本），卷 259，〈儲宮部〉「監國」條（頁 3079-2）

權正式移交給肅宗。肅宗即位後，擢李輔國太子家令，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賜名護國，四方奏事，御前符印軍號，全委付李輔國，³⁷肅宗視李輔國為心腹可見一斑。

由上可知，唐朝皇帝入蜀避難中，玄宗入蜀期間曾命太子監國，將政權交由太子，等待玄宗再度由蜀道返回京師時，政權已更替，玄宗已被奉為太上皇。

（二）太子留台的政治運作

留台制度出現的直接原因是皇帝因出征、巡幸等原因，在都城外執行地方軍政活動時，必須由皇太子分割其在中央的軍政事權。皇太子成為留台主，擔負副君的政治角色，作為政治領袖。

皇帝若外出時間長，則置留守負責統領確保衙署正常運作，並視情況緩急，定期或飛速向皇帝匯報。留台機構必然設置在都城，以尚書省為行政運轉中樞。³⁸東都留守有專門機構與職官建制，見《冊府元龜》卷 512〈憲官部〉「總序」，頁 6131-2：

東都留司置御史臺，中丞、侍御史各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三人。天曆後多以留臺中丞兼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元和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焉。

代宗大曆以留臺中丞兼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憲宗元和年間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然這些職官屬於監察系統，或因太子年齡尚輕，多以大臣輔佐太子，太子仍為名義上的留台主。畢竟太子留台制度源自皇帝離開都城，分身乏術而起。相較於朝中大臣，皇帝將最高領導權力交付皇太子，仍是最值得信任的。

唐朝因叛賊攻陷首都，皇帝為保自身安危、入蜀避難，待度過危機後，皇帝在返回京師繼續主掌朝政。但國不可一日無君，皇帝不在中央主持朝政，終究得將治國大權授與最能信賴之人，此人多半是皇太子，但皇帝面臨抉擇的兩難是究竟要皇子一同奔逃？還是命太子留守京師，以穩政局？

皇帝入蜀避難時，多半將監國權交付皇太子，如肅宗時為皇太子，原隨從玄宗入蜀避難，由於百姓請皇太子鎮守收復京師，宦者李靖忠亦啟請皇太子留

載肅宗至德元載 8 月 16 日詔。

³⁷ 《舊唐書》，卷 184，〈李輔國傳〉，頁 4759。

³⁸ 張軍、龐駿，〈第五章 儲君參政與權力分配機制〉，《中古儲君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11），頁 288-289。

守。³⁹可知留台的真正主事者仍是皇太子，顯示太子監國或留台都是儲君的特權與身分的象徵。

然而，中晚唐皇帝入蜀時，留台多由皇太子與重臣共同承擔，如玄宗入蜀至漢中郡，遣永王李璘出鎮荊州，⁴⁰授予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⁴¹以京兆尹魏方進為御史大夫兼置頓使，京兆少尹靈昌崔光遠為京兆尹，充西京留守，將軍邊令誠掌宮闈管鑰。⁴²以盧奕為御史中丞留臺東都，李憺為留守，兩人堅守崗位，最後均遇害。⁴³又如僖宗第一次入蜀時，以王鐸為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統義成節度使，又以副都統崔安潛為東都留守，以都都監西門思恭為右神策中尉，充諸道租庸兼催促諸道進軍等使。⁴⁴

三、從鹵簿看皇帝入蜀時南衙禁衛軍的隨行護駕

唐代帝王舉行重大典禮有「衙」與「駕」之別，見《新唐書》卷 23〈儀衛志〉，頁 481：

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駕」，皆有衛有嚴。羽葆、華蓋、旌旗、罕畢、車馬之眾盛矣，皆安徐而不譁。其人君舉動必以扇，出入則撞鍾，庭設樂宮，道路有鹵簿、鼓吹。禮官百司必備物而後動，蓋所以為慎重也。故慎重則尊嚴，尊嚴則肅恭。

「衙」是皇帝在宮殿內的護衛，「駕」是帝王、大臣等外出時前後的兵仗，皆有衛隊及儀仗。⁴⁵皇帝在所居宮殿舉行國事大典的護衛稱「儀仗」，皇帝離開宮殿出行的兵仗稱「鹵簿」。而「駕」與「鹵簿」關係密切，唐代皇帝遇巡幸、⁴⁶郊祀、籍田等出行時，有開道的步卒、導騎清道的隊伍，及伴駕的從騎、從車，行途中鐘、鼓等樂器打擊聲等都屬於鹵簿的範圍，藉由「駕」的「鹵簿」儀制，

³⁹ 《舊唐書》，卷 52，〈肅宗張皇后傳〉，頁 2185。

⁴⁰ 《舊唐書》，卷 107，〈李璿傳〉，頁 3272。

⁴¹ 《舊唐書》，卷 190，〈李白傳〉，頁 5053-5054。

⁴²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 丁巳仲夏涵芬樓本)，卷 218，〈唐肅宗紀〉「至德元載」條，頁 6970。

⁴³ (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卷 513，〈憲官部〉「公忠」條，頁 6141-2。

⁴⁴ 《資治通鑑》，卷 255，〈唐僖宗紀〉「中和三年」條，頁 8287。

⁴⁵ 唐律規範危害皇帝車駕出行隊伍安全的相關論處，如《唐律疏議·衛禁律》「車駕行衛隊仗」(總 74 條)：「諸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衛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唐律疏議·衛禁律》「犯廟社禁苑罪名」(總 79 條)：「【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鬪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鬪仗內者，各得絞罪。」

⁴⁶ 有關唐代巡幸研究，參見拜根興，〈唐代帝王的巡幸〉，《唐代朝野政治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2，頁 195-196。

展現帝王的威嚴。⁴⁷

(一) 唐代皇帝出行的大駕鹵簿

唐朝因國事大小不同，皇帝出行鹵簿分為「大駕」、「法駕」與「小駕」三等，其中皇帝巡幸、郊祀、納后使用「大駕」，⁴⁸規模最大，儀制也最繁雜，有「夜警晨嚴」之制，見《唐六典》卷 14〈太常寺〉「鼓吹署」（頁 408）：

凡大駕行幸有夜警晨嚴之制。（大駕夜警十二曲，中警七曲，晨嚴三通。……凡大駕鹵簿一千八百三十八人，分為二十四隊，列為二百一十四行；小駕鹵簿一千五百人，分為二十四隊，列為一百二十行）。

皇帝巡幸「大駕」隨行鹵簿 1838 人，分為 24 隊，列為 214 行，隨從王宮貴族、官僚及警衛部隊，人數動輒千計。

此外，唐朝因皇帝出行目的不同，〈武德令〉制定天子所駕的輅車，分為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五等，⁴⁹見《唐六典》卷 17〈太僕寺〉「乘黃令」條，頁 480-481：

乘黃令掌天子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為之貳。凡乘輿五輅：一曰玉輅，祭祀、納后則乘之；二曰金輅，饗射、郊征還、飲至則乘之；三曰象輅，行道則乘之；四曰革輅，巡狩、臨兵事則乘之；五曰木輅，田獵則乘之。凡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駕六蒼龍；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駕六赤駟；象輅黃質，以黃飾諸末，駕六黃騮；革輅白質，輓之以革，駕六白駟；木輅黑質，漆之，駕六黑騮也。

乘黃令負責掌管皇帝在不同場合所乘坐的車駕，如祭祀、納后乘青質的「玉輅」，饗射、郊征還、飲至乘赤質的「金輅」，行道乘黃質的「象輅」，巡狩、臨兵事乘白質的「革輅」，田獵乘黑質的「木輅」。

而唐代皇帝巡幸原存在「鹵簿圖」，《令義解》卷 5〈宮衛令〉「車駕出入」條據《唐令拾遺補》復原唐〈鹵簿令》：⁵⁰

⁴⁷ 唐代鹵簿研究可參見張愛麗，〈第三章 唐宋皇帝使用鹵簿的基本情況〉，《唐宋皇帝鹵簿研究》（包頭：包頭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14），頁 11-20。及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4（武漢，音樂學院，2001），頁 64-65。

⁴⁸ 《舊唐書》，卷 45，〈輿服志〉，頁 1935。

⁴⁹ （宋）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卷 32〈輿服〉「輅車」條，頁 583。（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11）〈鹵簿令〉「天子鑾輅及駕行導駕」，頁 477。

⁵⁰ （日）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義解》卷 5〈宮衛令〉「車駕出入」條，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頁 181。皇帝大駕鹵簿研究，參見（日）中村裕一，〈第四章 隋唐鹵簿令逸文〉，《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頁 201-225。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入，當按次第，如鹵簿圖。去御三百步內，不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鹵簿圖為記載皇帝巡幸時，文武諸司、諸衛排列順序的設計圖。唐代「鹵簿圖」已不存，目前僅能見到宋景祐五年（寶元元年，1038）11月，宋綬擔任南郊禮儀使時修正「景祐鹵簿圖記」，於政和七年（1117）至宣和元年（1119）由禮制局再修正並著色的「宣和重修鹵簿圖記」，⁵¹見「圖二 《宣和重修鹵簿圖記》局部」：

圖二 《宣和重修鹵簿圖記》局部⁵²



唐代皇帝巡幸存在「大駕鹵簿」一卷，⁵³今已不存，目前唐代鹵簿制度最詳細記載是《大唐開元禮》卷二〈序例〉專敘《鹵簿》。唐大駕鹵簿以皇帝玉輅為中心，可分為 20 個方陣。將唐大駕鹵簿方陣整理成「表二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

表二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⁵⁴

方陣序列	方陣名稱	方陣組成	作用
第一方陣	導駕隊	萬年縣令—京兆牧—太常卿—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書（正道威儀，各依本品鹵簿）	奉引方隊
第二方陣	左右金吾衛隊	清游隊—白澤旗 2（左右 2 人各執一面）—金吾衛折	清道、導引

⁵¹（日）野田有紀子，〈日唐の「鹵簿圖」について〉，收入池田溫《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3），頁 210-211。

⁵² 2017 年 5 月 29 日引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E5%A4%A7%E9%A7%95%E9%B9%B5%E7%B0%BF%E5%9C%96.jpg>。

⁵³ 《舊唐書》，卷 46，〈經籍志〉「儀注類」條，頁 2007。

⁵⁴ 本表據（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11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緒 12 年洪氏公善堂刊本），卷 2 〈序例〉、（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萬有文庫十通本），卷 107，〈開元禮纂類〉「序例」、《新唐書》，卷 23，〈儀衛志〉製成。

	(攸飛)	衝 2, 各領 40 騎—金吾衛大將軍 2—金吾衛果毅 2, 領虞候攸飛 48 騎 (各 6 重, 引黃仗隊)—外鐵甲, 攸飛 24 騎 (各 6 重, 引步甲隊)—朱雀旗隊 1—金吾衛折衝都尉 1, 領 40 騎—龍旗 12 面	
第三方陣	朱雀車隊	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鷲旗車(十二面旗)—辟惡車—皮軒車(各 4 馬 14 人, 匠 1)—引駕 12 重 (重 2 騎)	引導方向、統計里數
第四方陣	前部鼓吹隊	鼓吹令 2(左右各 1, 負責指揮)—柁鼓 12、金鈺 12、大鼓 120、長鳴 120—饒鼓 12, 歌、簫、箏各 24—大橫吹 120, 節鼓 2, 笛、簫、篳篥、茄、桃皮篳篥各 24—柁鼓 12, 金鈺 12, 小鼓 120, 中鳴 120, 羽葆鼓 12, 歌、簫、箏各 24(左右橫行每鼓 2 人夾)	傳遞信號、壯大氣勢、警蹕 (引駕儀仗, 以樂、仗為主)
第五方陣	太史令隊	殿中侍御史 2—黃麾 1—太史令 1—相風輦(輦士 8)—柁鼓 1, 金鈺 1—司辰 1, 典事 1—漏刻生 4—漏輿(匠 1, 輦士 40)	
第六方陣	左右武衛隊 (熊渠)	鈹戟前隊—左右武衛果毅各 1—五色繡幡 1—金節 12— ^平 1 畢 1—朱雀幡 1—左青龍幢 1, 右白虎幢 1—導蓋 1, 稱長 1, 各領鈹戟 144 人—左右武衛將軍各 1—御馬 24 匹—尚乘輦輿 2—左青龍旗 1, 右白虎旗 1—左右衛果毅各 1, 各領 50 騎	負責儀仗隊安全
第七方陣	文官扈從隊	通事舍人 8—侍御史 2—御史中丞 2—御史 2—拾遺 2—補闕 2—左起居郎 1, 右起居舍人 1—諫議大夫 2—左給事中 2, 右中書舍人 2—左黃門侍郎 2, 右中書侍郎 2—左散騎常侍 2, 右散騎常侍 2—左侍中 2, 右中書令 2—香蹬 1	隨從官員, 壯大氣勢
第八方陣	左右驍衛隊 (豹騎)	左右驍衛將軍各 1, 各領班劍、儀刀、左廂 12 行—左右驍衛郎將各 1, 領散手翊衛 30 騎—左右驍騎郎各 1, 各領稍、翊衛 28 騎—左右衛供奉中郎將 4, 領親勳翊衛 48 橫刀騎	保護皇帝出行安全
第九方陣	大駕	玉輅—太僕卿 1 (負責駕馭玉輅), 領駕士 41 人—左右衛大將軍各 1 (擔任護駕)	皇帝車隊
第十方陣	左右千牛衛隊	左右千牛衛將軍 1—左右中郎將各 1, 各領千牛備身—御馬 2 匹	保護皇帝安全
第十一方陣	左右監門衛隊	左右監門校尉各 1—左右監門各 1—監門校尉 12 行	守衛職責

第十二方陣	左右驍衛隊 (豹騎)	左右驍尉翊尉各 3 隊(每隊 35 人，帶稍、弩、弓、箭、橫刀)—左右驍衛夾轂廂各 6 隊(每隊 30 人)	保護皇帝和儀仗隊安全
第十三方陣	傘扇隊	大傘 2—孔雀扇各 4—腰輿 1—小團扇 4—方扇 12—花蓋 2—夫輦 1—尚輦奉 2—殿中少監 1—諸司供奉官 2—御馬 24 匹—尚乘直長 2—大傘 2—孔雀扇 8—小扇 12—朱畫團扇 12—花蓋 2—俾倪 12—玄武幢 1—絳麾 2—紉矛尚 12—黃麾 1	遮陽避暑
第十四方陣	後部鼓吹隊	殿中侍御史各 1—大角 120—金吾果毅 1 領橫行十重—羽葆鼓 12 歌、簫、笳各工人 24—小橫吹 120 笛、簫、篳篥、笳、桃皮篳篥各工人 24	與前部鼓吹隊相呼應
第十五方陣	輦隊	方輦 1(主輦 200 人)—小輦 1(主輦 60 人)—小輦 1(奉輦 12 人)—尚輦直長 2 人—左右武衛五牛旗管 5(各 8 人執)—乘黃令 1 丞 2—金輅(駕士 32)—象輅(駕士 32)—革輅(駕士 32)—五幅輅(各 4 馬駕士 28)—耕根車(駕士 32)—安車(駕士 24)—四望車(駕士 24)—羊車(小吏 14)—屬車 12(駕士各 8)—門下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等局官各 1 騎分左右—黃鉞車(2 馬駕士 12)—豹尾車(2 馬駕士 12)	隨從人員的儀仗
第十六方陣	左右威衛隊 (羽林)	左右威衛、折衝都尉各 1，領掩後 200 人步行(大戟、刀楯、弓箭、弩四隊各 50 人)	保護皇帝和儀仗隊安全
第十七方陣	左右領軍衛隊 (射聲)	左右領軍將軍各 1，領前後廂步甲隊 24 隊、左右廂步甲隊 48 隊	
第十八方陣	左右衛隊 (驍騎)	左右廂、黃麾仗廂各 12 部 12 行—五色繡幡 20—廂各獨揭鼓 12 重，重 2 人—左右衛將軍 1—驍衛、武衛、威衛、領軍大將軍左右各 1	
第十九方陣	仗仗隊	左右廂各 1000 人(250 執戩，250 執義，每戩 1 義 1 相間，其他 500 人跟隨)	
第二十方陣	諸衛馬隊	左右廂各 24 隊(從 12 旗隊別)—玄武隊—左右廂各開五門	
表格說明	本表中間刪除線代表「法駕」減「大駕」隊伍；底線代表「小駕」減「法駕」隊伍。方框代表皇帝大駕。粗體代表與南衙衛兵的護衛武官隊伍。括弧為南衙衛兵隊伍名稱。		

(二) 唐南衙禁衛軍的鹵簿護駕

唐朝中央軍事系統分為「北衙禁軍」與「南衙衛兵」，⁵⁵見《新唐書》卷 50〈兵志〉「天子禁軍」條，頁 1330：

夫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者，禁軍也。

「北衙禁軍」與「南衙衛兵」是兩種軍事體制同時並存，互相牽制又密切配合，構成唐朝中央完整的宿衛系統。史籍中雖未明確記載唐朝皇帝入蜀的護衛兵仗，但中央禁軍分為北衙禁軍與南衙禁軍，平時護衛京師的軍事安全，皇帝入蜀時南衙禁軍當亦有護衛的重要職責。

無論是唐前期實行府兵制，或是中晚唐實行募兵制，十六衛都是南衙最高軍事機構。《唐六典》卷 24〈諸衛〉、25〈諸衛府〉記載南衙中十二衛儀仗的旗幟、鎧甲、槍稍、弓箭的顏色與圖案各不相同，左右衛、左右驍衛以黃，左右武衛以白，左右威衛以黑，左右領軍衛以青。南衙禁衛軍各司其職，有極其繁複的制度規定，茲將唐代南衙十六衛的宿衛執掌製成「表三 唐代南衙十六衛宿衛執掌表」：

表三 唐代南衙十六衛宿衛執掌表⁵⁶

衛名	番號	執掌	宿衛
左右衛	驍騎-黃	皇帝內衛，負責宮廷禁御，督攝仗衛	掌統領宮廷警衛之法令，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凡親、勳、翊五中郎將府及折衝府所隸者，皆總制焉 內廊閣門外：分為五仗，皆坐於東、西廊下 分兵守諸門：左廂諸門之外事，右廂諸門之內事。 皇城四面、宮城內外：與左、右驍衛分知助鋪之職 ⁵⁷ 大駕行幸：如鹵簿之法以從。
左右驍	豹騎-	分配翊府之翊	職掌如左、右衛

⁵⁵ 《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30。

⁵⁶ 本表據《舊唐書》，卷 43，〈職官志〉「尚書省·兵部」條，頁 1834。《唐六典》，卷 24，〈諸衛〉、《唐六典》，卷 25，〈諸衛府〉。(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卷 155，〈兵考〉「禁衛兵」條，頁 1350-3~1351-1。

⁵⁷ 蒙曼推論左右衛與左右驍衛為南衙十六衛中最重要的兩衛，一向互相配合防守，可推知左右衛與左右驍衛共同防守皇城四面、宮城內外，左右衛擔當負責「左廂諸門之外事，右廂諸門之內事」。參見蒙曼，〈第一章 屯營—太宗朝北衙禁軍的建立〉，《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5)，頁 37。

衛	黃	衛、外府豹騎番上	在正門之外，則以挾門隊列於東、西廂。 分兵守諸門：左廂諸門之內事，右廂諸門之外事。 皇城四面、宮城內外：與左、右衛分知助鋪之職
左右武衛	熊渠-白	負責外軍宿衛	蹕稱長唱警，持鉞隊應蹕，為左、右廂儀仗。 凡翊府翊衛、外府熊渠番上，則分配之。
左右威衛	羽林-黑	各掌番上府兵的籍帳、差科、辭訟之事	翊府翊衛、外府羽林番上者，則分配之。 分兵主守：知皇城東、西面之助鋪
左右領軍衛	射聲-青	皇城四面，宮苑城門	凡翊府翊衛、外府射聲應番上者，則分配之。 分兵主守：知皇城東、西面之助鋪及京城、苑城諸門之職。
左右金吾衛	攸飛	負責皇帝護從，晝夜巡察，執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	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以執禦非違，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焉。 車駕出入：率其屬以清遊隊建白澤旗、朱雀旗以先驅，又以玄武隊建玄武旗以後殿，餘依鹵簿之法以從。 若巡狩師田，則執其左、右營衛之禁。
左、右監門衛		負責宮廷門禁及守衛，禁衛名籍、器仗出入	掌諸門禁衛門籍之法：凡京司應以籍入宮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門，以門同送于監門，勘同，然後聽入。凡財物器用應入宮者，所由以籍傍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亦以籍傍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月一換。 大駕行幸：依鹵簿之法，率其屬於牙門之下以為監守。 中郎將掌監諸門及巡警之法：凡宮殿門及城門皆左入右出。其監門官司檢校者，聽從便門出入。
左、右千牛衛		負責侍衛左右，供御兵仗，宿衛弓箭	掌宮殿侍衛及供御之儀仗，而總其曹務。 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執弓箭以宿衛，主仗守戎服器物。 中郎將掌供奉侍衛，以貳將軍及諸曹之務。 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以御刀仗昇殿供奉者，皆大將軍、將軍率而領之，而中郎將佐其職。凡侍奉，禁橫過座前者，禁對語及傾身與階下人語者，禁搖頭舉手以相招召者。若有口敕，通事舍人承受傳聲於階下不聞者，則中郎將宣告之。

南衛十六衛，因駐守在宮城南面的皇城內，負責宮城、皇城的守衛而得名。
十六衛各設正三品的大將軍一人，從三品的將軍二人，及其他負責具體事務的

官員。尤其是左衛大將軍為南衙十六衛之首，負責宿衛皇帝的重大職責，如貞觀十六年（642）十月唐太宗表彰左衛大將軍李大亮盡忠職守，見《唐會要》卷 71〈十二衛〉，頁 1282：

公敦懿其心，誠善事主，每行夜自當丙夜，遣郎將、中郎將行甲乙丁戊等夜，身先於人，真將軍也。

又見《舊唐書》卷 62〈李大亮傳〉，頁 2389：⁵⁸

（貞觀）十七年，晉王為皇太子，東宮僚屬皆盛選重臣，以大亮兼領太子右衛率，俄兼工部尚書，身居三職，宿衛兩宮，甚為親信。大亮每當宿直，必通宵假寐。太宗嘗勞之曰：「至公宿直，我便通夜安臥。」其見任如此。太宗每有巡幸，多令居守。」

可知左衛大將軍職責不止限於宿衛宮城，太宗出巡時左衛大將軍仍負責重要的宿衛職責。

南衙十六衛中，金吾衛大將軍在皇帝狩獵巡幸時負責殿後警衛工作，職責等同於左右衛大將軍。而「街使」為唐前期金吾衛的屬官，協助金吾衛管理京城治安。唐中後期募兵制取代衰微的府兵制，⁵⁹金吾衛成為宿衛官，職掌漸衰微成為無實職的勳階，⁶⁰兵源也日益縮減。然而，「街使」對於城市管理的職掌仍未改變，街使不再為金吾衛的屬官，可獨立運作，地位日益重要。

由前述「表二 唐大駕鹵簿方陣表」可知，唐朝皇帝大駕鹵簿規模龐大，「法駕」與「小駕」的乘輿、御仗、儀衛、隨從人員等規模與數量相對「大駕鹵簿」減少。⁶¹「法駕」與「小駕」主要減少的隊伍是第一方陣的「導駕隊」、第三方陣的「朱雀車隊」、第十三方陣的「傘扇隊」，和第十五方陣的「輦隊」，均是對於軍事安全較不重要的隊伍。不論「大駕」、「法駕」與「小駕」，南衙十六衛負責保護皇帝和隊伍的安全，隊伍的規模與數量，基本上沒有減少或改變。

隨行二十個方陣中，由南衙十六衛的禁衛武官及戛仗隊、諸衛馬隊等，負責保護皇帝和隊伍的安全。值得注意的是南衙禁衛武官的警衛隊主要分成前、中、後三大部分：

第一部份是「先導部隊」，第一方陣為「導駕隊」，《唐律疏議》卷 24〈鬪

⁵⁸ 同條見《唐會要》，卷 82，〈當直〉，頁 1516。

⁵⁹ 府兵制衰微原因，參見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⁶⁰ 金吾衛職官變化，參見《舊唐書》，卷 12，〈德宗本紀〉「貞元二年（786）九月詔」，頁 354。《全唐文》，卷 51，〈德宗〉「增置金吾十六衛料錢糧課詔」，頁 561-2~562-1。

⁶¹ 參見《通典》，卷 107，〈開元禮纂類〉「序例」，頁 2783。

訟律)「越訴」(總 359 條)引開元二十五年〈鹵簿令〉,⁶²由長安的萬年縣令、京兆牧,及中央太常卿、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書稱為「六引」,⁶³擔任奉引方隊的統領工作。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隊」由左、右金吾衛大將軍率領「清游隊」,緊接在第一方陣「導駕隊」之後,正由於左、右金吾衛平時負責宮中和京城的晝夜巡警,皇帝出行時擔任清道、導引的巡視任務。

第二部分是「護衛車駕隊」,由左右武衛將軍率領第六方陣「左右武衛隊」,主要負責護衛 24 匹御馬。左右驍衛率領第八方陣「左右驍衛隊」,護衛在第九方陣的皇帝車駕之前。第九方陣為鹵簿的重心,由太僕卿負責駕馭皇帝乘坐的玉輅,左、右衛大將軍分別騎在皇帝車駕的左、右,亦即護衛皇帝車駕鹵簿的核心與關鍵所在。

第三部分是「殿後護衛隊」,由第十方陣「左右千牛衛隊」、第十一方陣「左右監門衛隊」、第十二方陣「左右驍衛隊」,緊跟在皇帝皇帝車駕之後,及第十六方陣「左右威衛隊」、第十六方陣「左右領軍衛隊」、第十八方陣「左右衛隊」及第十九方陣「戛仗隊」、第二十方陣「諸衛馬隊」守衛隊伍最後方的安全。

上述皇帝出行二十方陣中,南衙十六禁衛武官護衛重點在第九方陣和第十八方陣。第九方陣為皇帝車駕,由南衙十六衛最高禁衛武官即左、右衛大將軍,親自擔當護衛皇帝的重責大任;此外,第十八方陣「左右衛隊」中,除左、右衛將軍外,由左、右驍衛大將軍,左、右武衛大將軍,左、右威衛大將軍,左、右領軍大將軍共 8 位南衙禁衛大將軍殿後,南衙十六衛大將軍中,有半數南衙禁衛大將軍護衛在皇帝車駕後方,保護皇帝和儀仗隊伍的安全。

(三) 唐代皇帝入蜀的鹵簿儀仗

皇帝出巡時護衛方式,或許是皇宮宿衛制度的折射。皇帝入蜀倉皇避難,或許無法與「大駕」、「法駕」與「小駕」的鹵簿排場相提並論,但唐代皇帝出行的護衛,基本上以南衙十六衛的禁衛軍為主要核心,〈鹵簿令〉的相關規範在皇帝出行入蜀仍是適用的。除南衙十六衛以外,《唐律疏議》卷 24〈鬪訟律〉「越訴」(總 359 條)引開元二十五年〈鹵簿令〉注曰:「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⁶⁴皇帝途經蜀道時,各州縣的刺史、

⁶² 《唐律疏議》,卷 24,〈鬪訟律〉「越訴」(總 359 條),頁 448。

⁶³ 《唐令拾遺》,卷 19,〈鹵簿令〉「天子鑾輅及駕行導駕」條,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447。

⁶⁴ 《唐律疏議》,卷 24,〈鬪訟律〉「越訴」(總 359 條),頁 448。《唐令拾遺》,卷 19,〈鹵簿令〉「天子鑾輅及駕行導駕」條,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447。

縣令導駕，負責皇帝入蜀沿途的安全。

不論皇帝在京師執政中、在蜀道逃亡中，或在蜀地避難中，左、右金吾衛都扮演護衛皇帝安全重要的角色。皇帝出行時，左、右金吾衛在鹵簿中為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隊」，擔任清道、導引的巡視任務，故皇帝入蜀時，左、右金吾衛有防衛京師的重大職責，負責宮中和京城的晝夜巡警，剷除攻入京師的叛軍，成為皇帝安然入蜀的後盾。而皇帝入蜀後，金吾衛大將軍亦隨侍在皇帝身邊，護衛皇帝在蜀地的安危，如至德元載（756），玄宗在蜀期間，嗣魯王李宇嗣為右金吾衛將軍，從幸巴蜀，⁶⁵負責護衛玄宗在蜀地的安危。

玄宗入蜀的儀衛是否符合上述〈鹵簿令〉的規定呢？如天寶十五載（756）六月，玄宗入蜀，皇帝出行鹵簿中，太常卿張垪、⁶⁶兵部尚書陳希烈⁶⁷為第一方陣「導駕隊」，滕王、左金吾衛將軍李湛然為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將軍隊」，⁶⁸御史中丞張倚、⁶⁹賈至為中書舍人⁷⁰為第七方陣「文官扈從隊」。恆王李瑱隨玄宗從幸巴蜀，不僅是為玄宗第 27 子，更是因李瑱授右衛大將軍，⁷¹前述鹵簿第九方陣「大駕」的「護衛車駕隊」核心，皇帝入蜀奔逃過程應乘坐白質的「革輅」，負責皇帝出行時護衛車駕左右的重大職責。嗣寧王、秘書員外監李琳⁷²為第十五方陣「輦隊」中「門下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等局官各 1 騎分左右」的一員，負責隨從人員的儀仗。

如前述「街使」是金吾衛的屬官，唐代編制內正式官員，主要職掌為「分察六街徼巡」，⁷³即晝夜巡察京城長安各街道，具體職責可分為擒捕竊盜罪犯，和護衛高官出入兩方面。由於街使有護送高官上朝的重任，⁷⁴皇帝入蜀的護衛軍將多位任曾有街使的經歷，如德宗入蜀遇奉天之難，渾瑊與論惟明率兵護駕有功，兩人均曾任金吾衛大將軍兼街使。渾瑊於代宗大曆十四年（779）為左金

⁶⁵ 《舊唐書》，卷 64，〈李宇嗣傳〉，頁 2435。

⁶⁶ 《舊唐書》，卷 97，〈張垪傳〉，頁 3058。

⁶⁷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天寶六載」，頁 221。

⁶⁸ 《舊唐書》，卷 64，〈李湛然傳〉，頁 2437。

⁶⁹ 《舊唐書》，卷 9，〈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條，頁 214。

⁷⁰ 《舊唐書》，卷 190，〈賈至傳〉，頁 5029。

⁷¹ 《舊唐書》，卷 107，〈李瑱傳〉，頁 3271。

⁷² 《舊唐書》，卷 95，〈李憲傳〉，頁 3014。

⁷³ 《新唐書》，卷 49，〈百官志〉「左右金吾衛」條，頁 1285。

⁷⁴ 楊月君，〈第一章 唐代京畿地區中央治安管理机构〉，《唐代京畿地區治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12），頁 61-66。

吾衛大將軍，兼左街使。⁷⁵慶州刺史論惟明，任工部尚書兼左金吾衛大將軍充右街使。⁷⁶又如僖宗入蜀時齊克讓奉命討伐王仙芝，齊克讓於僖宗乾符三年(876)正月，以左金吾衛大將軍、右街使齊克讓檢校兵部尚書，兼充沂海等州節度使。

77

由此之故，唐中後期金吾衛需兼任左右街使才有實職。由於街使負有護衛京師的重任，事關皇城安危，管理事務多，權力大，朝廷對於街使選派任命十分慎重，經過再三斟酌與考察，⁷⁸要求條件往往是德才兼備與皇帝心腹才能獲得聘任，朝廷十分倚重優待有加。⁷⁹

此外，黃巢之亂，僖宗第一次入蜀，孔緯為太常卿，屬鹵簿儀衛中第一方陣「導駕隊」，隨僖宗幸蜀有功，後改刑部尚書，判戶部事。⁸⁰黃巢之亂攻破潼關，僖宗奔逃入蜀，金吾衛大將軍張直方為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將軍隊」，率領在京兩班軍力護衛京師，迎擊黃巢叛軍，雖然張直方後來馬上投降黃巢，⁸¹但張直方任金吾衛大將軍屬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將軍隊」，其職責與〈鹵簿令〉規範仍是相符的。杜讓能為右補闕，歷侍御史、起居郎、禮部兵部員外郎，而侍御史屬鹵簿儀衛中第七方陣「文官扈從隊」，因奔赴行在有功，拜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謝日，面賜金紫之服，尋召充翰林學士。⁸²韋昭度與張禕同為中書舍人，韋庾為諫議大夫，同屬鹵簿儀衛中第七方陣「文官扈從隊」，三人均因護衛幸蜀有功升官，韋昭度後拜戶部侍郎；⁸³張禕拜工部侍郎，判戶部事；⁸⁴韋庾拜中書舍人，累拜刑部侍郎，判戶部事。⁸⁵

(四) 小結：北衙禁軍與南衙禁軍互相牽制

「北衙禁軍」因駐守在皇城北面的宮城和禁苑而得名，以大內(太極宮)

⁷⁵ 《舊唐書》，卷 134，〈渾瑊傳〉，頁 3704。

⁷⁶ 《全唐文》，卷 462，〈陸贄〉「唐朝臣振武節度論惟明廊坊觀察使制」，頁 4721-1~4721-2。

⁷⁷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乾符三年正月」條，頁 695。

⁷⁸ 《唐會要》，卷 71，〈十二衛〉引代宗大曆三年(768)十月三日勅，頁 1284。

⁷⁹ 楊月君，〈第一章 唐代京畿地區中央治安管理机构〉，《唐代京畿地區治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12)，頁 53-54。

⁸⁰ 《舊唐書》，卷 179，〈孔緯傳〉，頁 4649。

⁸¹ 《舊唐書》，卷 200，〈黃巢傳〉，頁 5393。

⁸² 《舊唐書》，卷 177，〈杜讓能傳〉，頁 4612。

⁸³ 《舊唐書》，卷 179，〈韋昭度傳〉，頁 4653。

⁸⁴ 《舊唐書》，卷 162，〈張禕傳〉，頁 4253。

⁸⁵ 《舊唐書》，卷 158，〈韋庾傳〉，頁 4177。

北門和大明宮北門駐防作為防護區域，⁸⁶對於宮城和皇帝護衛責任重大。「北衙禁軍」指北衙十軍，即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軍，左、右神武軍，左、右神策軍，及左、右神威軍。如右龍武大將軍陳玄禮沿途隨護玄宗入蜀，亦護從聖駕從巴蜀返京，玄宗感念陳玄禮護衛有功，封蔡國公，實封三百戶。⁸⁷

「北衙禁軍」中，尤以「羽林軍」與「神策軍」最重要。皇帝出行巡幸時，「羽林軍」夾馳道為內仗，⁸⁸左、右羽林大將軍負責統領北衙禁兵，監督左、右廂飛騎的儀仗。⁸⁹然而，羽林軍長官由南衙諸衛將軍兼領，高宗之前，府兵逐漸成為羽林飛騎的主要來源，進入羽林軍系統。⁹⁰羽林軍為皇帝私兵，所受監控較為薄弱。北衙禁軍的兵籍雖分掌於兵部與本軍，但兵部除招募士兵外，沒有行使職權，使北衙禁軍理論上受控於皇帝，實際上掌握在將軍之手。無論皇帝還是他人，只要掌握羽林將軍就等於掌握整個羽林軍。因此，利用羽林軍發動政變經過環節少，相對也較容易成功。⁹¹

中晚唐時期，北衙禁軍中「神策軍」越顯重要。⁹²玄宗後，因對武將不信任，也為加強中央對軍隊的控制，派宦官監軍，統領北衙禁軍。興元元年（784）德宗將神策軍分為左右廂，命宦官竇文場和王希遷分別為神策軍左右廂都知兵馬使。貞元二年（786）神策軍左右廂改稱左右神策軍。貞元十二年（796）德宗在北衙禁軍中特設左右護軍中尉監，和中護軍監二人，由宦官擔任。以竇文場、霍仙鳴分別擔任左右神策護軍中尉監；張尚進、焦希望分別擔任左右神威軍中護軍監。從此，宦官統領北衙禁軍成為制度化。⁹³

皇帝入蜀時，「神策軍」負責防衛沿途各重要關隘與隨行護衛，如黃巢之亂時，因叛軍攻破潼關，僖宗第一次倉皇入蜀時，命田令孜、王若儔率神策

⁸⁶ 參見蒙曼，〈第一章 屯營——太宗朝北衙禁軍的建立〉，《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5），頁 42-43。

⁸⁷ 《舊唐書》，卷 10，〈肅宗本紀〉「至德二年」條，頁 245。《舊唐書》，卷 106 〈陳玄禮傳〉，頁 3255。

⁸⁸ 《唐六典》，卷 25，〈左右羽林軍衛〉，頁 643。

⁸⁹ 龍朔二年（662）北衙禁軍屯營脫離屯衛，升格為左右羽林軍，見《通典》，卷 28，〈職官典〉「左右威衛」條，頁 786-787。

⁹⁰ 蒙曼，〈第二章 羽林軍——高宗朝到玄宗朝的變化〉，《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頁 51-54、62-63。

⁹¹ 雷家驥，〈第五章 唐朝軍事政策與國防軍事體制的奠定與發展〉，《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445-461。

⁹²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3）。

⁹³ 朱紹侯主編，〈第九章 唐朝的治安制度〉，《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12），頁 408-409。

軍、博野等十萬軍駐守潼關，率領神策禁軍扈從，負責護衛長安門戶的潼關，亦入蜀護衛。⁹⁴田令孜除率領神策禁軍扈從身，護衛僖宗幸蜀，更因身兼開府儀同三司、右金吾衛上將軍、左街功德使、齊國公，金吾衛大將軍為鹵簿儀衛第二方陣「左右金吾衛隊」，而「街使」為金吾衛的屬官，皆有皇帝出行或入蜀時清道、導引的職責。

尤其是田令孜任「制置左右神策、護駕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⁹⁵同時總領北衙禁軍的「神策軍」與「南牙（衙）十二衛」職權。⁹⁶「南衙禁軍十二衛」即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負責皇帝出行的重要職責，但無權募兵；僅有北衙禁軍才有權募神策新軍為五十四都，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為五軍，離為十軍，號「神策十軍」。⁹⁷

「南衙衛兵」受到兵部與十六衛軍令的軍政系統雙重控制。如需要南衙兵入宮，皇帝先下敕令，由羽林大將軍將墨敕轉給金吾衛引駕仗，引駕仗官和左右監門衛據敕上奏，皇帝再下敕令，南衙兵才能入宮。⁹⁸可知南衙十六衛有兵，但無權調動；兵部有部分調動權，但本身無兵，藉此可收相互牽制之功。

四、皇帝入蜀隨行護駕的賞罰

唐朝皇帝入蜀避難時，正是皇帝最需要保衛安全的關鍵時刻，諸王與官員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皇帝在返京後對於護駕有功者，多加官進爵；護駕不及或職責有虧者，多嚴加懲處。

（一）諸王護駕的賞罰

皇帝入蜀時，諸王與皇子是皇帝最受親信的人，當隨從護駕入蜀，如天寶十五載（756）六月，唐玄宗入蜀避難時，安祿山進犯東都洛陽，李倓兄弟、儀王等十三位諸王典親兵扈從。⁹⁹諸王隨從護駕皇帝入蜀，皇帝返京後多進爵，見《資治通鑑》卷 220〈唐肅宗紀〉「至德二載」條，頁

⁹⁴ 《舊唐書》，卷 200，〈黃巢傳〉，頁 5392-5393。

⁹⁵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元年」條，頁 721。《舊唐書》，卷 184，〈田令孜傳〉，頁 4771。

⁹⁶ 《資治通鑑》，卷 255，〈唐僖宗紀〉「中和三年」條，頁 8287-8288。

⁹⁷ 《新唐書》，卷 208，〈宦者·田令孜傳〉，頁 5887。

⁹⁸ 《唐六典》，卷 25，〈左右羽林軍衛〉，頁 643。

⁹⁹ 《舊唐書》，卷 116，〈李倓傳〉，頁 3384。

7046：

以蜀郡為南京，鳳翔為西京，西京為中京。以張良娣為淑妃，立皇子南陽王係為趙王，新城王僅為彭王，潁川王暉為兗王，東陽王佺為涇王，硃為襄王，倓為杞王，偲為召王，嫫為興王，侗為定王。

因長安在洛陽、鳳翔、蜀郡、太原之中，故為中京，上述諸皇子，因隨從玄宗幸蜀，返京後多封王。

諸王護衛皇帝入蜀有功，得以封王，之所以讓皇帝感佩，除了陪伴皇帝度過政治危機，更因入蜀期間十分艱辛，路途的困頓、蜀道的艱險實難想像。諸多史籍記載蜀道途中多艱險，尤為著名的實例為黃巢之亂時，僖宗第一次入蜀，壽王李傑為皇太弟等人隨從，見《資治通鑑》卷 257〈唐僖宗紀〉「文德元年(888)」條，頁 8379-8380

初，黃巢之亂，上為壽王，從僖宗幸蜀。時事出倉猝，諸王多徒行至山谷中，壽王疲乏，不能前，臥礮石上；田令孜自後至，趣之行，王曰：「足痛，幸軍容給一馬。」令孜曰：「此深山，安得馬！」以鞭扶王使前，王顧而不言，心銜之。

僖宗入蜀因黃巢之亂，事出緊急，由長安走艱險的駱谷道，諸王多徒步行走在蜀道中，壽王因腳又跛又痛無法行走，請求騎馬而行卻無馬，田令孜甚至鞭打壽王催促趕路，壽王心深怨恨卻不敢言，可見僖宗入蜀時情況已非常危急。至光啟三年(887)三月，僖宗第二次入蜀還京，田令孜被削奪三川都監官爵，長流端州。¹⁰⁰日後壽王繼位為唐昭宗，仍表示積年怨恨，自僖宗第一次入蜀至今已長達八年，才終於逞其志。

反之，唐朝皇帝入蜀，在最需要隨侍時，皇子若護駕不及，皇帝震怒之餘亦當論處，見《資治通鑑》卷 219〈唐肅宗紀〉「至德元載」條載《明皇雜錄》，頁 7003-7004：

上皇尋命璵與陳王珪詣上宣慰，至是，見上於彭原。延王玢從上皇入蜀，追車駕不及；上皇怒，欲誅之。漢中王瑀救之，乃命玢亦詣上所。〔考異曰：明皇雜錄：「……既至蜀，(賀蘭)進明言於上曰：『延王，陛下之愛子也，無兵權以變其心，無郡國以驕其志，間道於豺狼，乃責其不以時至，陛下罪之，人復何望！臣恐漢武望思之築，將見於聖朝矣！』……

¹⁰⁰ 《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三年」條，頁 8344-8345。

王望之，降車稽首而去。肅宗謂之曰：『卿解平原之圍，阻賊寇之軍，而不以讒口介意，復全我兄弟，乃社稷之臣：』因授御史大夫。」]

玄宗入蜀命李璣與陳王李珪奔付彭原護駕，但延王李玢隨從玄宗皇入蜀，因追車駕不及，玄宗鎮怒欲誅之。漢中王李瑀相救，命李玢快馬加鞭趕赴皇帝行在。幸賴賀蘭進明勸諫，延王李玢是皇帝愛子，只是救駕來遲，並手中無兵權得以叛變，才免除死罪。肅宗稱讚賀蘭進明解「平原之圍」，後授御史大夫。

（二）官員護駕有功論賞

前述皇帝入蜀的護衛官員，因在皇帝出行鹵簿中有護衛職責，故隨從護駕。皇帝返京後，對於護駕有功官員加官論賞，如至德二載（757）正月，玄宗在巴蜀期間，李麟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¹⁰¹皇帝出行鹵簿中為第十五方陣「輦隊」中「門下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等局官各 1 騎分左右」的一員，負責隨從人員的儀仗。至德二載（757）十一月，李麟從玄宗自蜀還京，因護衛有功，策勳行賞，加金紫光祿大夫、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褒國公。¹⁰²其餘巴蜀州郡及靈武扈從等立功之臣，皆進階、賜爵，所加食邑依官品不同。¹⁰³

唐朝也有多位官員原不在鹵簿儀衛中，自行奔付皇帝行在，皇帝深受感佩之餘，亦加官論賞，如高力士為正三品內侍監屬內侍省，原不在鹵簿儀衛中，但唐代皇帝信任宦官，隨玄宗入蜀，進封齊國公。後從玄宗還京，加開府儀同三司，賜實封五百戶。¹⁰⁴

當皇帝政權出現危機，朝臣是否護駕實難預料。原本高力士認為張均、張垆蒙受國恩，玄宗入蜀時，應首當護衛，而房琯恐被安祿山所器重，必不會隨從幸蜀，玄宗認為世事不可預料，見《舊唐書》卷 97〈張均、張垆傳〉，頁 3059：

次咸陽，帝謂高力士曰：「昨日蒼黃離京，朝官不知所詣，今日誰當至者？」

力士曰：「張垆兄弟世受國恩，又連戚屬，必當先至。房琯素有宰相望，

深為祿山所器，必不此來。」帝曰：「事未可料。」是日，琯至，帝大悅。

果不其然，正與高力士期待恰好相反，房琯曾邀張均、張垆同行，備受期待的

¹⁰¹ 據《唐六典》，卷 9，〈職官典〉，頁 275：「永淳二年，黃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兩省長官又他官執政未至侍中、中書令者，皆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¹⁰² 《舊唐書》，卷 112，〈李麟傳〉「天寶十五載」條，頁 3339。

¹⁰³ 《資治通鑑》，卷 220，〈唐肅宗紀〉「至德二載」條，頁 7045-7046。

¹⁰⁴ 《舊唐書》，卷 184，〈高力士傳〉，頁 4758-4759。

張均、張垺兄弟，兩人皆以家在城中，逗留不進。反而，不被期待的房琯卻自行奔付行在，玄宗入蜀艱險期間，感佩大悅。天寶十五載（756）七月，玄宗在普安郡謁見，房琯原拜左庶子，遷憲部侍郎（即刑部尚書），¹⁰⁵即日拜文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紫金魚袋。從幸成都，加銀青光祿大夫，仍與一子官。¹⁰⁶

又如李麟為兵部侍郎出為河東太守、河東道採訪使，玄宗幸蜀，李麟不在鹵簿儀仗中，自行奔赴行在。玄宗感佩李麟至成都，拜戶部侍郎，兼左丞，遷憲部尚書。¹⁰⁷李峘為睢陽太守，睢陽隸屬河南道，¹⁰⁸不在蜀道中，亦不在鹵簿儀仗中，玄宗幸蜀，李峘奔赴行在，除武部侍郎，兼御史大夫。俄拜蜀郡太守、劍南節度採訪使。¹⁰⁹或如張鎬拜左拾遺，不在鹵簿儀仗中，自山谷徒步扈從，肅宗即位，玄宗遣張鎬赴行在所。張鎬至鳳翔後，奏議多有弘益，拜諫議大夫，尋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¹¹⁰

（三）唐律令中對官員護駕傷病、身死加賞

如在護駕皇帝時生病、受傷或不幸戰死，唐律規定犧牲的官員應給予醫療照顧或禮遇厚葬，違者論處，見《唐律疏議·雜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總407條）：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

【疏】議曰「及從行，謂從車駕行」，指皇帝車駕，但有時也指皇帝本人的護駕。¹¹¹本條唐律規定凡是從軍征討、隨皇帝車駕出行或因公出使之人不幸身亡時，需將遺體送回家鄉安葬，違者判處杖一百；若有傷病時，主司皆需給予飲食及

¹⁰⁵ 《唐會要》，卷59，〈尚書省〉「刑部尚書」條，頁1033：「神龍元年，復為刑部尚書。天寶十一載，改為憲部尚書。至德二載，復為刑部尚書。」

¹⁰⁶ 《舊唐書》，卷111，〈房琯傳〉，頁3320。

¹⁰⁷ 《舊唐書》，卷112，〈李麟傳〉「天寶十五載」條，頁3339。

¹⁰⁸ 《新唐書》，卷38，〈地理志〉「河南道·河南採訪使·宋州睢陽郡」，頁989：「宋州睢陽郡，望。本梁郡，天寶元年更名。」

¹⁰⁹ 《舊唐書》，卷112，〈李峘傳〉，頁3342。

¹¹⁰ 《舊唐書》，卷111，〈張鎬傳〉，頁3326-3327。

¹¹¹ 《唐律疏議·衛禁律》「車駕行衝隊仗」條（總74條）《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唐律疏議·門訟律》「邀車駕搥鼓訴事不實」條（總358條）《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

醫療上的照顧，有缺者杖六十；若因醫食照顧不周而致死者，判處徒一年。

有關身死還鄉細節規定於同條《唐律疏議·雜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總 407 條）【疏】議曰引開元二十二年《軍防令》：¹¹²

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

唐初實行府兵制度，擔任府兵的士兵總稱為「衛士」。¹¹³因府兵為徵兵制度，若行軍時身亡，需由折衝府派人將衛士的遺體及詳盡資產送還本鄉。中晚唐雖然府兵制度已衰亡，但折衝府仍存，若折衝府無法調配兵力，由鄰近的州縣負責配送。

唐代國家為展現對出使官人的照顧慰問之意，對各種殯葬事宜亦有規定，見《天聖令·喪葬令》唐 2 條：

諸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斂調度，造輿、差夫遞送〔至〕家。其爵一品、職事及散官五品以上馬輿，餘皆驢輿。有水路處給舡。其物並所在公給，仍申報所遣之司。

出使之官人依官品高低有不同待遇，若為勳官、衛官一品，職事官與散官五品以上者，則以馬車載運；其餘均以驢車載運。遇有水路則以船載運。所需之物品均由各所在地官府公費支給，並向身亡官人之原派遣單位申報。前述《唐律疏議·雜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總 407 條）亦引《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斂調度，遞送至家。」可見本條令文所指「使人」應包含從征及從行、公使的官員，若奉派在外執行公務而身亡，各級官府應差人護送遺體返鄉辦理殯斂的規定。如安史之亂以後乾元、大曆年間，對護駕從行的官員依所任官職高低，有賙贈、贈官與差官護送喪事等待遇，如李麟是唐太宗的從孫，為皇室親屬，曾隨玄宗入蜀，乾元元年（758）守太子少傅。乾元二年（759）八月卒，時年六十六，贈太子太傅，賙絹二百匹。葬日，詔京兆府差官護送，官給所須。¹¹⁴

「賙贈」即喪葬財物的餽贈，唐制依官品等級亦有差異，¹¹⁵職事官的賙贈

¹¹²（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頁 292。

¹¹³（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頁 156：「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曰驍騎，左、右驍衛曰豹騎，左、右武衛曰熊渠，左、右威衛曰羽林，左、右領軍衛曰射聲，左、右金吾衛曰吹飛。東宮左、右衛率府曰超乘，左、右司禦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盪，總名為衛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

¹¹⁴《舊唐書》，卷 112，〈李麟傳〉，頁 3338-3339。

¹¹⁵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聖令·喪葬令》復原唐令 9「百官薨卒賙物」，《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正：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

按照本人所帶官的最高品階為準，職事官高依職事，反之依散官。¹¹⁶唐代護駕從行官員的「賻物」規定見《唐律疏議·雜律》「征行身死不送還鄉」（總 407 條）【疏】議曰引《兵部式》：

從行身死，折衝賻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輦，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

唐代設在各衛之下的軍事機構稱為折衝府，長官為折衝都尉，副長官為果毅都尉，¹¹⁷別將為果毅都尉的副官。¹¹⁸一隊五十人中的長官稱隊正，隊副即副長官。¹¹⁹唐制，賜物以段為單位，¹²⁰包含絹、布、綿三種，正是諸州庸調的賦稅種類，賻物種類也是如此。¹²¹

唐朝官員死後，皇帝詔敕給予贈官、贈賻等特殊待遇，但對於親貴和三品以上大臣唐令規定更高特殊規格的「詔葬」，由皇帝下詔的國葬，並以朝廷給予特殊規格和派遣監護使為標誌。吳麗娛研究唐朝詔葬 146 例，唐前期為多，後期特別是德宗後詔葬人數明顯減少。¹²²渾瑊即是德宗朝獲得少數殊榮之一，德宗特命京兆尹為監護使護送渾瑊的葬禮，見《舊唐書》卷 134〈渾瑊傳〉，頁 3709-3710：

七月，瑊自奉天入朝，素服待罪，詔釋之而後見。俄而吐蕃入寇京畿，

局，2006），頁 683，：「諸職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賻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從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從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從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從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從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從九品物十段。行者守從高。王及二王後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給，五品以上給半。若身沒王事，並依職事品給。其別敕賜者，不在折限。」

¹¹⁶ 《舊唐書》，卷 42，〈職官志〉，頁 1785：「《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

¹¹⁷ 錢大群，《唐律疏議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222。有關府兵研究參見岑仲勉，《府兵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1985-9）。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東京：同朋舍，1999-2）。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¹¹⁸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25，〈諸衛折衝都尉府〉，頁 645：「別將一人，上府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材老弱少壯，各為之簿，以進退為。」

¹¹⁹ （日）律令研究會編，林紀昭等譯註，《譯註日本律令八：唐律疏議譯註篇四》（東京：東京堂，1996-9），頁 134。

¹²⁰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3，〈金部郎中〉，頁 82：「凡賜物十段，則約率而給之：絹三匹，布三端，綿四屯。綿四屯。贖市、紵布、罽布各一端。春、夏以絲代綿。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匹、紵二匹、綾二匹、縵四匹。」

¹²¹ 李錦繡，〈第三編 唐前期的財政支出〉，「第一章 供國」，收入氏著《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頁 885。

¹²² 吳麗娛，〈第九章 哀榮極備—詔葬與敕葬〉，收入氏著《終極之典：中古喪葬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617、621、624。

城鎮奉天。十月，還河中。四年七月，加邠、寧、慶副元帥。十二年二月，加檢校司徒，兼中書令，諸使、副元帥如故。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薨於鎮。廢朝五日，羣臣於延英奉慰。詔贈太師，諡曰忠武，賻絹布四千匹、米粟三千石。及喪車將至，又為廢朝。應緣喪事，所司準式支給，命京兆尹監護。葬日，賜絹五百匹。

廢朝又稱輟朝，皇帝不理政、不上朝以示對功勳重臣的恩禮。貞元十五年(799)12月2日，德宗得知渾瑊去世後，不僅舉行廢朝，同時又使「羣臣於延英奉慰」，此舉開大臣喪禮奉慰的先例，甚至「喪車將至，又為廢朝」，在送葬時再次舉行廢朝，達到官員喪禮規格的極限。此外，德宗後對於大臣喪事日益萎縮，但渾瑊的賻贈「絹布四千匹、米粟三千石」已遠超過唐前期，甚至在葬日又「賜絹五百匹」，凸顯出渾瑊極高的喪禮待遇。渾瑊喪禮之所以獲得如此殊榮，很可能因渾瑊抗擊吐蕃、護衛德宗入蜀、鎮守奉天有功，德宗感佩渾瑊成為個別頂級功勳。

(四) 唐律令中對官員護駕失職論處

唐律對於無故曠勤公務的行為，尤其是職務上「從駕」於天子，較一般之曠勤情節更為重大，應加重其處罰，見《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97條)：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本條規定官人從駕稽違或從而先還者的論處，【疏】議中特別指出本條「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分為非侍臣的「普通官吏」與「侍臣」兩類：

一類是普通官吏指「非侍臣」，包括流內官，亦包括「流外以下應從人」，違紀者以日計刑，即不滿日者笞四十，¹²³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¹²³ 唐律規定以百刻為日，若不滿一日，亦以一日計，笞四十。《唐律疏議·名例律》

最高罪罰為徒二年，過此日數再多，亦不加刑。但普通官吏不包括「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此類人雖有稽違或先還，並不治罪。

另一類是「侍臣」指「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待從者」。依令，指《三司三公臺省職員令》。據《唐六典》卷九〈中書省〉，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官員，中書省有中書令二人，正三品；中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中書舍人六人，正五品上；右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門下省有侍中二人，正三品；黃門侍郎二人，正四品上；給事中四人，正五品上；左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諫議大夫四人，正五品上，共 26 員。此類官員因職在侍從，除違紀外，尚有失職之罪，故處罰較重。亦以日計刑，各加普通官員犯者一等。即不滿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最高罪罰為徒二年半，過此日數再多，亦不加刑。將此律文懲處製成「表四 唐代官人從駕稽違懲處表」：

表四 唐代官人從駕稽違懲處表

普通官吏		侍臣	
從駕稽違日數	處 罰	從駕稽違日數	處 罰
3 日內	笞 40	3 日內	笞 50
4~6 日	笞 50	4~6 日	杖 60
7~9 日	杖 60	7~9 日	杖 70
10~12 日	杖 70	10~12 日	杖 80
13~15 日	杖 80	13~15 日	杖 90
16~18 日	杖 90	16~25 日	杖 100
19~28 日	杖 100	26~35 日	徒 1 年
29~38 日	徒 1 年	36~45 日	徒 1 年半
39~48 日	徒 1 年半	46~55 日	徒 2 年
49 日以上	徒 2 年	56 日以上	徒 2 年半

此外，官員應從駕天子入蜀，卻未請假無故曠職，因犯於正常工作時間，不但造成公務廢弛，更攸關皇帝入蜀期間的安危，故唐律另訂專條處罰此等行

「稱日年及眾謀」(總 55 條):「稱諸『日』者，以百刻。」

為，見《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總 95 條）：¹²⁴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疏】議特別指明前述《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官人無故曠職或不依規定請假，與唐代勳官、散官，¹²⁵及諸宿衛需分番上下，¹²⁶但若宿直或點檢不到的犯罪性質相近，即便無官品的流外番官，亦准同官人之法論處。流外番官，如諸司之亭長、掌固、傳制、傳令、主符、主寶之類的流外官，經判補分番上下，通謂之番官。¹²⁷尤其是「邊要之官」，若無故當番不到，加罪一等，即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邊要之官」指唐代邊州任職官員，唐代前期選定 59 州為邊州，¹²⁸記載於唐玄宗開元十八年(730)十一月「邊要州不在朝集敕」¹²⁹與戶部式，¹³⁰邊州

¹²⁴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總 95 條），頁 186。

¹²⁵ 《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頁 31：「凡散官四品以下，九品以上，並於吏部當番上下。」《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頁 154：「凡勳官十有二等，並載於司勳之職。皆量其遠邇以定其番第。（五百里內五番，一千里內七番，一千五百里內八番，二千里內十番，二千里外十二番；各一月上。每上或分配諸司。上州及都督府番別各聽留六十人，中州四十五人，下州三十五人，分配監當城門、倉庫，亦量於數內通融配給。當州人少者，任取五十已上、五十九已下及輕疾丁充，並五番，上皆一月。）五品以上四年，七品已上五年，多至八年。年滿簡送吏部，不第者如初。無文者，聽以武選。」

¹²⁶ 《新唐書》，卷 50，〈兵志〉「府兵之制」，頁 1326：「（府兵）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為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為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為十二番，亦月上。」

¹²⁷ 《通典》，卷 15，〈選舉三〉，頁 359：「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頁 12-13：「亭長六人，……隋文帝始採古亭長之名以為流外之號，皇朝因之。主守省門，通傳禁約。掌固十四人。（……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唐六典》卷 8，〈門下省〉頁 245、251：「傳制八人（……流外之中，最小吏也，分番上下，亦呼為番官。）」又：「主寶六人（……主寶掌之，分番上下，亦謂之番官。）主符三十人（……分番上下，亦謂之番官。）」

¹²⁸ 李林甫(唐)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卷 3，〈職官典〉，頁 73 僅記載 50 州：「安東、平、營、檀、媯、蔚、朔、忻、安北、單于、代、嵐、雲、勝、豐、鹽、靈、會、涼、肅、甘、瓜、沙、伊、西、北庭、安西、河、蘭、鄯、廓、豐、洮、岷、扶、柘、維、靜、悉、翼、松、當、戎、茂、嵩、姚、播、黔、驩、容為邊州。」

¹²⁹ (宋)王溥撰，《唐會要》，卷 24，〈諸侯入朝〉載開元十八年(730)11月「邊要州不在朝集

分為都護府、都督府、刺史州三等，分布於關內、河東、河北、隴右、劍南、江南、嶺南等十道。¹³¹將此律文懲處製成「表五 唐代官人無故不上懲處表」：

表五 唐代官人無故不上懲處表

內外官人～雜任		邊要之官	
無故不上日數	處 罰	無故不上日數	處 罰
3 日內	笞 20	3 日內	笞 30
4~6 日	笞 30	4~6 日	笞 40
7~9 日	笞 40	7~9 日	笞 50
10~12 日	笞 50	10~12 日	杖 60
13~15 日	杖 60	13~15 日	杖 70
16~18 日	杖 70	16~18 日	杖 80
19~21 日	杖 80	19~21 日	杖 90
22~24 日	杖 90	22~24 日	杖 100
25~27 日	杖 100	25~34 日	徒 1 年
28~37 日	徒 1 年	35~44 日	徒 1 年半
38 日以上	徒 1 年半	45 日以上	徒 2 年

此外，若隨駕出行，卻中途逃亡者，相對於「官人從駕稽違」情節更加重大，唐律以重刑懲處，其立法精神在於確保國家、社會與皇帝的安全，見《唐律疏議·捕亡律》「宿衛人亡」條（總 460 條）：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

敕」，頁 460：「靈、勝、涼、相、代、黔、嵩、豐、洮、朔、蔚、媯、檀、安東、疊、廓、蘭、鄯、甘、肅、瓜、沙、嵐、鹽、翼、戎、慎、威、西、牢、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靈、臨、薊等五十九州，為邊州。」同條見董誥(清)等編，《全唐文·唐文拾遺》，卷 3，〈元宗〉，「邊要州不在朝集敕」，頁 10394-1。

¹³⁰ 長孫無忌(唐)等撰，《唐律疏議》，卷 28，〈捕亡律〉，「在官無故亡」(總 464 條)【疏】議引「戶部式」，頁 537：「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

¹³¹ 有關唐代邊州分佈，參見古怡青，〈從差役看唐朝流刑的配送與執行〉，「附圖二 唐代邊州圖」，《成大歷史學報》，53，(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17-12)，頁 90。(已獲刊登，目前排版中)

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所謂「宿衛人」即「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¹³²就宿衛人的職責而言，主要為防守宮殿、駐守京師或是鎮守邊防安全，以維護治安。唐代府兵總稱為「衛士」，有番上宿衛京師、鎮戍邊疆、出征作戰、平時農耕等四項任務，故衛士亦屬「宿衛人」。若宿衛人在輪番的期限內逃亡，亦屬於不當的失職行為，並且具有防守的重責，逃亡一日杖一百，逃亡二日就加一等。就刑罰而言，雖屬於京師宿衛的工作，本身並無臨敵脫逃或逃兵的違法行為，較從軍而逃之兵員為輕，但宿衛人又較逃亡的防人、鎮人更重，乃因京師實屬重地，若有危害皇權之舉，理當重罰。

宿衛人若是從駕行而亡，則罪刑加一等，乃根據「從軍征討亡」條科罪，此時宿衛人因身具重任，陪駕而行，本該維護皇帝的安全，卻於車駕中逃亡，其犯罪行為又較宿衛亡更為嚴重，故究其刑責再加一等，嚴懲脫隊而亡的情形。¹³³將此律文懲處製成「表六 宿衛人亡之刑罰表」：

表六 宿衛人亡之刑罰表

行為主體刑 逃亡日數	宿衛人在直而亡	從駕行而亡	行為主體刑 逃亡日數	直番限滿 而亡
1日	杖一百	徒一年	1-10日	笞四十
2日	杖一百	徒一年	11-20日	笞五十
3日	徒一年	徒一年半	21-30日	杖六十
4日	徒一年	徒一年半	31-40日	杖七十
5日	徒一年半	徒二年	41-50日	杖八十
6日	徒一年半	徒二年	51-60日	杖九十
7日	徒二年	徒二年半	61-70日	杖一百
8日	徒二年	徒二年半	71-80日	徒一年
9日	徒二年半	徒三年	81-90日	徒一年半

¹³²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衛禁律》，卷7，「宿衛冒名相代」(總62條)，頁153。

¹³³ 楊曉宜，《唐代的捕亡制度》(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10日	徒二年半	徒三年	91-100日	徒二年
11日	徒三年	流二千里	101-110日	徒二年半
12日	徒三年	流二千里	111-120日	徒三年
13日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121-130日	流二千里
14日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131日以上	流二千里
15日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16日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17日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18日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18日以上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當皇帝倉皇入蜀時，宿衛官人應當隨行護衛，卻藉故拖延不付行在，見《舊唐書》卷111〈房琯傳〉，頁3320：

十五年六月，玄宗蒼黃幸蜀，大臣陳希烈、張倚等銜於失恩，不時赴難。琯結張均、張垆兄弟與韋述等行至城南十數里山寺，均、垆同行，皆以家在城中，逗留不進。

肅宗對上述陳希烈、張倚、張均、張垆等人，未隨幸玄宗入蜀護衛者的論處，見《舊唐書》卷50〈刑法志〉，頁2151-2152：¹³⁴

陳希烈、張垆、郭納、獨孤朗等七人，於大理寺獄賜自盡。達奚挈、張岷、李有孚、劉子英、冉大華二十一人，於京兆府門決重杖死。大理卿張均引至獨柳樹下刑人處，免死配流合浦郡。而達奚珣、韋恆乃至腰斬。

玄宗入蜀時，陳希烈為左相兼兵部尚書，¹³⁵，非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的「宿衛人」，不適用唐律中「宿衛人亡」條。¹³⁶陳希烈為左相兼兵部尚書，亦無分番宿衛的職責，也不適用唐律中「官人無故不上」條。¹³⁷值得關注的是陳希烈依唐律應論處何罪？

陳希烈為左相兼兵部尚書，在皇帝車駕鹵簿中，屬第一方陣「導駕隊」，在鹵簿儀衛中有重大的護衛職責，卻銜於失恩，不赴行在，顯然失職。陳希烈為左相其職責為從駕行的「侍臣」，指「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應

¹³⁴ 亦見於《舊唐書》，卷10，〈肅宗本紀〉「至德二載」條，頁250-251。

¹³⁵ 《舊唐書》，卷9，〈玄宗本紀〉「天寶六載」，頁221。

¹³⁶ 《唐律疏議·捕亡律》「宿衛人亡」(總460條)。

¹³⁷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總95條)。

適用於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¹³⁸此律以「從駕稽違日數」論處，欲得知陳希烈「從駕稽違日數」，需先考察唐玄宗從長安奔逃經蜀道至四川成都路途的總日數，才能得知陳希烈應處何罪。

由於玄宗入蜀的路線是天寶十五載（756）6月16日從長安城延秋門走陳倉道，即先向西往扶風郡至鳳翔府，南行經陳倉道的陳倉縣、大散關，6月23日至河池郡（鳳州梁泉縣），接連雲棧的河池褒城道中斜谷、褒城，轉金牛道，7月10日經益昌縣，渡吉柏江，7月12日經普安郡（劍州），當天太子李亨在靈武即皇帝位，7月18日至成都巴西郡（綿州），¹³⁹共33日，平均日行67里。¹⁴⁰

由上可知，陳希烈「從駕稽違日數」應為33日。依前述「表四 唐代官人從駕稽違懲處表」，「侍臣」從駕稽違26至35日，按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應論處「徒1年」，但最後將陳希烈於大理寺獄賜自盡，顯然未依唐律論處，由此也凸顯出肅宗對於護駕隨行失職「侍臣」的嚴加懲處。

至於銜於失恩的張倚原為御史中丞，¹⁴¹屬第七方陣「文官扈從隊」，但天寶二載（743）張倚已貶為淮陽太守，淮陽郡屬河南道陳州，¹⁴²不在蜀道上，顯然並未失職，故肅宗並未處置張倚。

而逗留不進的張均、張垍兄弟是否職責有虧呢？張垍原為太常卿，屬第一方陣「導駕隊」。但天寶十三載（754）三月張垍已貶盧溪郡司馬，而盧溪郡屬江南道辰州，¹⁴³不在蜀道上。兄張均本為憲部尚書，不在鹵簿儀衛中，加上天寶十三載（754）三月已被貶建安太守，建安屬江南道建州建安郡，¹⁴⁴亦不在蜀道上，故張均、張垍本無護駕職責。但顯然肅宗認為張垍、張均正如高力士認為張均、張垍蒙受國恩，應首當護衛，¹⁴⁵仍須懲處，張垍於大理寺獄賜自盡，最終死於此次叛亂中。¹⁴⁶張均不在鹵簿儀衛中，故特宜免死，配流合浦郡。

但同樣的懲處在僖宗時卻截然不同，如僖宗兩次入蜀，司空圖兩次天子出

¹³⁸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97條）。

¹³⁹ 《舊唐書》，卷9，〈玄宗本紀〉「天寶十五載」條，頁232-234。

¹⁴⁰ 有關唐代三位皇帝四度入蜀的路線，參見古怡青，「表一 唐代皇帝入蜀避難表」，〈從蜀道交通路線看唐朝皇帝入蜀與政權的關係〉，收入《紀念岑仲勉先生誕辰130週年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6）。（已獲刊登，目前排版中）

¹⁴¹ 《舊唐書》，卷9，〈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條，頁214。

¹⁴² 《新唐書》，卷38，〈地理志〉「河南道·陳州淮陽郡」，頁688。

¹⁴³ 《新唐書》，卷41，〈地理志〉「江南道·辰州盧溪郡」，頁1073。

¹⁴⁴ 《新唐書》，卷41，〈地理志〉「江南道·建州建安郡」，頁1064。

¹⁴⁵ 《舊唐書》，卷97，〈張均、垍傳〉，頁3059。

¹⁴⁶ 《舊唐書》，卷97，〈張均、垍傳〉，頁3059。

幸都護駕不及，退還河中。¹⁴⁷黃巢之亂，僖宗第一次入蜀，司空圖任禮部郎中，但不在鹵簿儀衛中，可以理解未懲處司空圖護從不及之罪。但待僖宗自巴蜀返京，已召司空圖為知制誥，尋正拜中書舍人，屬第七方陣「文官扈從隊」，僖宗第二次入蜀出幸寶雞，司空圖再次從護不及退還河中，顯然失職。如前述司空圖為中書舍人，適用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中「侍臣」，¹⁴⁸應處何罪呢？

由於僖宗第二次入蜀因田令孜威脅由鳳翔南幸興元，取道寶雞、散關、經斜谷，可知僖宗來回均走褒城散關道。僖宗去程自光啟二年（886）正月 8 日因田令孜逼迫自鳳翔出發，正月 10 日車駕至寶雞，3 月 17 日車駕至興元，¹⁴⁹共 67 日，全程 660 里，平均日行 10 里。僖宗歸程自光啟三年（887）3 月 10 日車駕還京往鳳翔。三月 18 日，車駕至鳳翔，共 9 日，¹⁵⁰全程 660 里，平均日行 73 里。文德元年（888）2 月返回長安。¹⁵¹

由此可知，司空圖的「從駕稽違日數」為 67 日，唐律「官人從駕稽違」條規定從駕行的「侍臣」，¹⁵²從駕稽違 56 日以上，應當論處徒 2 年半才是，但史籍中未見有任何懲處。

前述延王李玢隨從玄宗皇入蜀，因追車駕不及，玄宗鎮怒欲誅愛子，連皇子護駕不及，皇帝都欲殺之懲處，同時肅宗對於護衛玄宗入蜀職責有虧的官員也嚴懲不貸。但史籍中卻未見對「從駕稽違」的司空圖有任何懲處，似乎顯示出僖宗時政權的控制力已越來越弱，無暇也無力懲處護衛不急的官員。

五、結論

蜀道是唐代長安的都亭驛通往劍南道的益州、姚州的西南傳驛交通線，更是唐代政治、軍事命脈的要道。除平時官家商賈通行外；戰亂時，更是唐室避難及平亂的主要路線。唐朝中後期，玄宗、德宗、僖宗三位皇帝四次經蜀道入

¹⁴⁷ 《舊唐書》，卷 190，〈司空圖傳〉，頁 5082-5083。

¹⁴⁸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

¹⁴⁹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二年」（886）條，第 723 頁。《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二年」條，頁 8331-8333。《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三年」條，頁 8345。

¹⁵⁰ 《舊唐書》，卷 19，〈僖宗本紀〉「光啟三年」（887）條，頁 727。《資治通鑑》卷 256，〈唐僖宗紀〉「光啟三年」條，頁 8345。

¹⁵¹ 參見前引古怡青，〈從蜀道交通路線看唐朝皇帝入蜀與政權的關係〉，「表一 唐代皇帝入蜀避難表」，收入《紀念岑仲勉先生誕辰 130 週年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6）。（已獲刊登，目前排版中）

¹⁵² 《唐律疏議·職制律》「官人從駕稽違」（總 97 條）。

巴蜀避難，最後終能安然返回京師長安，不僅是「蜀道」具有重要性，更因皇帝對政局部署得宜，才能使政權延續。若唐朝僅唐玄宗一位皇帝，經蜀道入蜀避難後，再出蜀繼續執掌政權，則皇帝的政局部署或許是孤證與巧合；而中晚唐共有三位皇帝入蜀避難，再出蜀返回首都長安，可知皇帝在入蜀前對延續政權的佈局有嚴密的規劃。

皇帝入蜀避難期間，能安然度過政治危機，在於皇帝有先見之明，太子監國及太子留台對於政局穩定與軍事部署，環環相扣、缺一不可。皇帝入蜀避難時，多半將監國權交付皇太子，顯示太子監國或留台都是儲君的特權與身分的象徵。然而，中晚唐皇帝入蜀時，留台多由皇太子與重臣共同承擔。

諸王與皇子是皇帝最受親信的人，當隨從護駕入蜀。唐朝皇帝入蜀，在最需要隨侍時，皇子若護駕不及，皇帝震怒也不顧親情，嚴加論處。此外，北衙禁衛、南衙禁軍都有護衛皇帝出行的重要職責。唐前期「街使」為金吾衛的屬官，協助金吾衛管理京城治安；唐中後期金吾衛需兼任左右街使才有實職。

唐代皇帝出行的護衛，基本上以南衙十六衛的禁衛軍為主要核心。「北衙禁軍」主要負責宿衛宮城玄武門內外，與隨從皇帝巡幸、征行等出行侍從。「南衙衛兵」分十六衛府兵番上中央，承擔儀仗和宿衛皇城四面、宮城內外的治安，主要負責國家公共安全的場所。由於北衙禁軍仍由南衙禁衛將軍所統領，因此皇帝出行主要由南衙禁衛軍負責護衛。

唐朝皇帝入蜀避難時，正是皇帝最需要保衛安全的關鍵時刻，官員隨駕護衛與否，正是檢視忠誠度的重要關鍵之一。對於護駕有功者，多加官進爵；護駕不及或職責有虧者，多嚴加懲處。唐玄宗時對於護衛失職者，賜大理寺獄自盡；但唐僖宗時，對於護駕不及者，卻未能加以懲處。可見唐玄宗時入蜀返京後仍能充分維護皇權，至唐僖宗第二次入蜀返京後，已無法維護皇權。唐朝政局每下愈況，由皇帝入蜀對政局的掌握，由此可見一斑。

隋唐的立國政策是控制巴蜀，其重要性不僅在於經濟力的補充，「軍事力」不單單只是糧食供給的經濟力而已，各方面的部署具有複雜的面向，如安全性的考量必須依靠交通運輸有效地運作才能維持。唐朝皇帝對於政局部署，與軍事力的掌控，此為立國的後盾，唐玄宗入蜀逃難時，唐朝雖政治力無法維繫，但因社會力仍存，故安史之亂後，唐朝有效地控制，仍然延長一百多年的命脈。而唐僖宗入蜀奔逃時，唐朝雖政治力與社會力均無法維繫，故黃巢之亂後，唐

朝已現衰相，唐朝難以恢復往日盛況，走向滅亡。

六、參考書目

一、基本資料

(一) 史部(按該書朝代先後次序排列)

- (後晉)劉昫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懼盈齋刻本。
-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廣池本。
-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萬有文庫十通本。
-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唐)蕭嵩著、(日)池田溫解題《大唐開元禮》，東京：古典研究會，1972-11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光緒12年洪氏公善堂刊本。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1 北宋嘉祐十四行本。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94 丁巳仲夏涵芬樓本。
- (宋)王溥撰，《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
- (北宋)王欽若撰，《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94 景明崇禎15年刻本。
- (北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10 適園叢書本。
- (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 (明)于慎行撰、呂景琳點校《穀山筆塵》，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

(二)基本資料的考證、補正、輯逸、譯注(按出版時代先後次序排列)

- (唐)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日)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義解》，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
-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11。
- (日)律令研究會編，林紀昭等譯註，《譯註日本律令八：唐律疏議譯註篇四》，東京：東京堂，1996-9。
-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正：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錢大群，《唐律疏議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二、近人著作(依作者姓名筆劃，同作者依出版先後排列)

(一)專書

A.中文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12。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3。

吳麗娛，《終極之典：中古喪葬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

岑仲勉，《府兵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7。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1985-9。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

張軍、龐駿，《中古儲君制度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11。

楊月君，《唐代京畿地區治安管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12。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

蒙曼，《唐代前期北衙禁軍制度研究》，北京：中央大學出版社，2005-5。

B、日文

中村裕一，《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

氣賀澤保規，《府兵制の研究—府兵兵士とその社會—》，東京：同朋舍 1999-2。

C、碩博士論文

張愛麗，《唐宋皇帝鹵簿研究》，包頭：包頭師範學院碩士論文，2014。

楊曉宜，《唐代的捕亡制度》，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

賴亮郡，《六朝隋唐的東宮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5。

(二)論文

A.中文

古怡青，〈從差役看唐朝流刑的配送與執行〉，《成大歷史學報》，53，(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2017-12)，頁 53-90。(已獲刊登，目前排版中)

古怡青，〈從蜀道交通路線看唐朝皇帝入蜀與政權的關係〉，《紀念岑仲勉先生誕辰 130 周年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18-6。(已獲刊登，目

前排版中)

朱慈堯、張新濟、張新羽，〈中國東宮制度考析〉，《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南京，南京師大學報編輯部，1987)，頁94-98。

何茲全，〈魏晉的中軍〉，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頁409-433。

拜根興，〈唐代帝王的巡幸〉，《唐代朝野政治與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2，頁195-196。

孫曉暉，〈唐代的鹵簿鼓吹〉，《黃鐘》(武漢音樂學院學報)，4(武漢，音樂學院，2001)，頁64-65。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齊政治〉，《文史》，4(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128-146。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中國史研究》，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54-62。

張金龍，〈「中朝大駕鹵簿」所反映的西晉禁衛武官制度〉，《中華文史論叢》，59(上海，中華書局，1999-9)，頁73-98。

張國剛，〈唐代禁衛軍考略〉，《南開學報》，6(天津，南開大學學報編輯部，1999)，頁146-155。

賴亮郡，〈六朝隋唐的皇太子監國—以監國制度為中心〉，《臺東師院學報》，13(下)(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2002-12)，頁271-318。

B、日文

中村裕一，〈第四章隋唐鹵簿令逸文〉，《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1，頁201-225。

佐藤和彦，〈《大唐開元禮》に見る皇太子の師傅尊崇儀禮について：儀禮から見る東宮機構の変化〉，《立正史學》，97(東京，立正大學史學會，2005)，頁49-65。

野田有紀子，〈日本古代の鹵簿と儀式〉，《史學雜誌》，107-8(東京，山川出版社，1998-8)，頁1446-1470。

野田有紀子，〈日唐の「鹵簿図」について〉，收入池田溫《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3，頁210-211。

菊池英夫，〈六朝軍帥の親軍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東洋史研究》，18-1(京都，政經書院，1959)，頁17-37。

越智重明，〈領軍將軍と護軍將軍〉，《東洋學報》，44-1(東京，東洋協會學術

調查部，1961），頁 1-40。

C、英文

Chao-Hui Jenny Liu (劉昭慧)，"Status and the " Procession" Scene on the Sloping Path in Tang Princess Tombs (643-706 CE)" (初唐(643-706)公主墓道「鹵簿出行」壁畫與身分)，《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41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2016-9)，頁 239-302、374。

第三場

主持人：黃兆強教授

蒙以養正：清初陸世儀對「小學」教育的論述

張秀蓉*

摘要

陸世儀，世稱桴亭先生，明末清初以興復朱學而聞名於世，他所闡釋的朱學是歷經明清「實學」思潮的衝擊，「實學」化的「朱學」。從陸世儀的著述中，舉凡農田水利、軍事陣法、行政管理、救荒除弊與人才培養，先生皆有其獨到的想法，其中有關人才的養成，從理論到實務，從小學到國學，陸世儀在《思辨錄輯要》多所闡釋，可謂完備。

陸世儀主張：兒童的教育入學時機宜早，家庭教育應與學校並行不悖；教學內容應具體且落實於生活之中，過於艱澀的義理並不適宜，例如：灑掃應對、識字習字、歌舞皆是合宜的項目。由於兒童多記性少悟性，教材宜採取偶句、韻語、詩歌、故事、警語等形式，音諧句短、平仄押韻，讓兒童在朗朗上口中記誦不忘。總之，小學教育的關鍵在於引導，承認並尊重兒童的本性，因勢利導，自是事半功倍。

中國有關蒙學的理念、各類教材及教學方法在宋元時期大體完備，明清則沿用承襲，僅作較小的調整或補充，沒有出現重大的結構性改變。然這些小學教育的理念在社會中並未落實，育才不成更見紛亂。陸世儀在批判這些不適當的教育現象之余，重申對小學教育的理想與做法，既是對唐宋以來蒙學論述的繼承，也是個人實學理念的重要環節。

* 張秀蓉，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十七世紀明亡清興的政治變革中，歷經巨變的知識份子在反省明末諸多敗亡原因時，對於文人士風的批判多所著墨，進而影響到清初學術思潮的變遷及對人才教育的重視。人才的教育與養成不僅是文化傳承的命脈，更是國家發展的基石，而人才的培養無法急功近利，更非旦夕之功，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總得循序漸進，從基礎紮實地做起。

清初諸多學者或多或少都曾觸及教育的功能、不同階段或不同層面的學思訓練、教育制度乃至文教政策的論述，然筆者對於教育的起始—基礎教育，傳統社會或稱小學、或稱蒙學的部分深感興趣，一方面它是知識、人格養成的源頭，不應該被輕忽，另一方面高談修齊治平或經國濟世的大儒們可曾注意或關懷此一課題，進而有所論述？也是令人好奇的地方。陸世儀，世稱桴亭先生，雖不及明末三大家—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¹般聲名顯赫，然對於清初程朱學風的復興，桴亭先生有其學術上的地位與貢獻，而在人才教育的論述上亦有完整而清晰的表述。因此，本文擬從桴亭先生的著作文本來瞭解他對小學教育的看法與做法，進而論述這些教育理念和措施在中國蒙學的發展中有何意義及其與當代政治、學術間的關連和互動。

二、生平述略

陸世儀，字道威，號剛齋，又號桴亭²，人稱桴亭先生。明代南直隸太倉州人（今江蘇太倉縣），先生生於明萬曆三十九年，卒於清康熙十一年（1611～1672），享年 62 歲。在明末清初的時代變動中，他是一位既尊程朱理學之道，又尚經世實學的著名思想家，《清儒學案》稱頌他是：「於明儒得失，窮源究委，平心剖析，以息門戶之爭，卓為清初大儒。」³

陸世儀家世既非名門，更非豪族，先世事跡多無可考，僅知其父號振吾，為

¹ 清初有所謂明末三大儒，乃指孫奇逢（夏峰）、李顥（二曲）、黃宗羲（梨洲），三人皆繼承陽明理學傳統，有別於王學末流；而後受東林學派由王返朱之影響，而有顧炎武（亭林）、王夫之（船山）、張履祥（楊園）、陸世儀（桴亭）等人，上述明末學者皆以心性為本，且有重歸經史實學的趨勢。至清末遂以亭林、船山、梨洲為明末三大儒，由此可證有清一代學術轉變的梗概。胡美琦，《中國教育史》（台北：三民書局，1990年），頁 466。

² 「國亡，嘗上書南都，不用。又嘗參人軍事，既解，鑿池寬可十畝，築亭其中，不通賓客。桴亭之名以此。」（清）全祖望，〈陸桴亭先生傳〉，全祖望，《鮚埼亭集》卷 28（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 296。

³ 徐世昌等編纂，《清儒學案》卷 3（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143。

「童子師」。襁褓時母親已逝，遂將他寄養他處。九歲以後返家，以父為師，日後在家學基礎上自學，並與同好組織文會砥礪問學。⁴崇禎年間面對日益敗壞的政局與士風，同時社會的混亂失序與百姓的流離困苦，陸世儀開始由制舉入仕轉向修身立體、治學經世。簡言之，面對險惡危局，需要內有良好道德，外有治世本領的「明體達用」之才。無論是《治鄉三約》的治理規劃或是組織「同善會」的賑濟鄉里，亦或是積儲救荒、糶糶物價之法，在在反映出陸世儀既非空談天下大事，更非空論天理性命，而是立足於日用人倫，在現實社會中經世致用的實學家。

面對明亡清興的政權變動，陸世儀完全放棄舉業、仕途，固辭不出，而經世之志則轉向復興理學、接續道統、著書以惠後學等方面。陸世儀主張：士人當以道學自任，悉心著書，使道統不失其傳，聖道不絕，則天下終可興復。因此，三十四歲以後著書講學以傳聖道，成為陸世儀後半生的志業與重心。在著書講學之外，陸世儀仍持續對地方事務與民生議題提出他的建言，甚至身體力行。⁵對陸世儀而言，明朝雖亡，但天下還在，做為明遺士子，上可以不致君，但下不可不澤民。故陸世儀曾隨同鄉毛如石（縣令）到安義縣擔任幕僚，晚年更為三吳地方居民的漕糧、荒稅及水患問題，向當權者上書建言，備受地方官馬祐的重視和禮遇。康熙十一年正月陸世儀因病從馬祐巡撫衙署辭歸故里，二十日後逝於太倉家中。

陸世儀辭世後，門人弟子仿效古人之例，私諡以易其名，以先生曾以「尊道」名其堂，故私諡「尊道」。⁶另外，先生雖未出仕任職，卻是將道德學問與治國淑世合而為一、身體力行，故又諡「文潛」以此表達對先生人品心性與學術成就的推崇。

既沒，門人請諡，援古人私諡之例，於是四方同學及門下士相與諡曰「文潛」，以先生之學，實貫三才，內聖外王足以當之，然終老秋園，潛德弗耀。在《易》，乾之初九，潛龍勿用。孔子曰，潛之為言也，不易乎世，

⁴ 陸世儀與陳瑚、盛敏、江士韶、錢蕃侯、過在茲等人皆是治舉業和組文會（文人之集會結社）的友人，陸、陳、盛、江四人有「太倉四君子」之稱。葛榮俊、王俊才編著，《陸世儀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21。

⁵ 例如：躬行農事以驗農田水利之學、決堤洩水以防水滯、疏塞導水以不同方法治理河川等事，參閱葛榮俊、王俊才編著，《陸世儀評傳》，頁32-34。

⁶ 陳瑚，〈尊道先生陸君行狀〉，收錄《叢學集成三編》第85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年），頁379。

不成乎名，遁世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潛之時，義大矣哉。諡曰文潛，洵稱允協。⁷

陸世儀一生勤於著述，根據《清儒學案·桴亭學案》所列清單，陸世儀一生著書 60 餘種，卷數超過 200 卷。但因陸世儀未如明末名士那般名動天下，且堅持著述應嚴加審訂，不輕易付梓，是以著作佚失不少，流傳於後世者有限。其中較為人所知的有《思辨錄輯要》(35 卷)、〈論學酬答〉(4 卷)、〈性善圖說〉(1 卷)、〈常平權法〉(1 卷)、〈蘇松浮糧考〉(1 卷)、〈治鄉三約〉(1 卷)等。今傳世著作以唐受祺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於北京的《陸桴亭先生遺書二十二種》，集結先生最多的著作。⁸

明清之際，從對理學中「王學」的批判和貶抑到「朱學」的復興與發展，其中的轉化既是社會、政治的需要，也是晚明學術流變的結果。⁹政治與學術的結合，「宗朱黜王」終成為清初學術發展的主流。陸世儀是清初程朱理學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思想早期透過「太倉四君子」在太倉、嘉定、昆山等吳地傳播，而後因《思辨錄輯要》的刊行，被東南士林稱之為「命世通儒」，而北方學人則以「江南大儒」視之。

陸世儀生前不喜歡樹宗立派、聲名標榜，故著述雖勤，但名氣不顯，然後世仍有學者高度推崇之。錢穆先生在《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一書中，以黃震、羅欽順、顧炎武與陸世儀做為朱子學流衍傳播的四位代表人物，四人自是各擅勝場。而做為明清之際實學表率之顧炎武與陸世儀，錢穆先生似乎對陸世儀更加的激賞：在性理之學的闡述上，黃、羅、顧三人皆不及陸世儀；在經史治道方面，陸世儀亦不在顧炎武之下。¹⁰勞思光先生在《新編中國哲學史》也認為：清初傳程朱之學者為數甚多，第一代表人物當推陸桴亭。桴亭有經世之志，故其治學亦務

⁷ 陸允正，〈顯考文學崇祀鄉賢門人私諡文潛先生桴亭府君行實〉，收錄《叢學集成三編》第 85 冊，頁 384。

⁸ 收錄《思辨錄輯要》(35 卷)、〈文集〉(6 卷)、〈詩集〉(10 卷)、〈論學酬答〉(4 卷)、〈志學錄〉(1 卷)、〈性善圖說〉(1 卷)、〈虛齋格致傳補注〉(1 卷)、〈四書講義輯存〉(1 卷)、〈淮雲問答輯存〉(1 卷)、〈八陣發明〉及〈月道疏〉(1 卷)、〈分野說〉(1 卷)、〈治鄉三約〉(1 卷)、〈制科議〉(1 卷)、〈甲申臆議〉(1 卷)、〈蘇松浮糧考〉(1 卷)、〈婁江條義〉(1 卷)、〈桑梓五防〉(1 卷)、〈常平權法〉(1 卷)、〈家祭禮〉(1 卷)、〈支更說〉(1 卷)、〈避地三策〉(1 卷)，共 22 種著作。

⁹ 清初統治者(尤其是康熙皇帝)以「程朱理學」做為人君治天下和抑制臣民的思想工具；而當代學者普遍認為晚明「王學」末流的空疏與誕妄應是明朝的覆亡的要因，故振興儒學自應由王學轉向朱學。葛榮俊、王俊才編著，《陸世儀評傳》，頁 1-9。

¹⁰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論叢·陸桴亭學述》(八)(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0 年)，頁 20。

廣博，於制度之沿革得失尤其留意。陸世儀在治史方面雖近似顧炎武，然兩人相較，亭林全無哲學興趣，輕視天人心性之說，桴亭則以其哲學興趣支持其經世之學，認為種種有關經世之思想，皆屬窮理之事。¹¹總而言之，陸世儀在清初朱子學與實學的學術地位與思想成就實應得到更多的重視與理解。

三、陸世儀對小學教育的理念與見解

陸世儀既以興復朱學而聞名於世，其思想自然與朱熹之學多所關連。但陸世儀的思想並非朱熹的翻版，他所闡釋的朱學是歷經明清「實學」思潮的衝擊，「實學」化的「朱學」。¹²從陸世儀的著述言論中，我們不難發現在重視實體的探索之外，陸世儀更注重實用方面的研究，舉凡農田水利、軍事陣法、行政管理、救荒除弊與人才培養，先生皆有其獨到的想法與做法。其中有關人才的養成，從理論到實務，從小學到國學，陸世儀在《思辨錄輯要》¹³多所闡釋，可謂完備。今僅就陸世儀對「小學」教育的諸多觀點，試分析如下。

所謂小學，或指實施初級教育的機構；或指研究文字字形、字義及字音的學問，包括文字學、聲韻學及訓詁學；或是宋人稱灑掃、應對、進退之類的儀節，這些都可以稱之為小學。在陸世儀《思辨錄輯要》中所議論的小學，在傳統社會常見的稱謂為蒙學¹⁴或蒙養教育，它是針對蒙童進行基礎知識的教學和初步道德的養成，不僅包括制度化的學校教育，還包括非制度化的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陸世儀對於兒童教育的理念、內涵、教材與教學方法，不僅提出完整的看法和建議，更詳盡分析其中的緣由與得失。

對於人才的發掘與養成是古今中外所有教育者的共同理想。然中國傳統的教養過程，從家庭到學校，從小學到太學，標誌著不同的教育階段、內容及理想。小學是整個教育的基礎部分，任何較高層次的教育或高等教育都必須建構在這個基石之上。它以識字為起點，以進入較高層次的官學、書院或應科舉考試為終結。

¹¹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1981年），頁783。

¹² 張踐，〈實學研究的新進展—讀《陸世儀評傳》〉，《孔子研究》1997年第2期，頁121-123。

¹³ 《思辨錄》據說是取《大學》「慎思」與「明辨」之意，是陸世儀多年來所見所思的心得。由於是隨筆心得（筆記體），既無順序，也無分類，後經好友盛敬、江士韶等人整理分類、刪繁去重，輯成前後二集，14類，35卷。14類為小學、大學、立志、居敬、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天道、人道、諸儒、異學、經子、史籍，順治十八年（1661）刊行前集22卷，即名為《思辨錄輯要》。

¹⁴ 蒙學是對兒童進行啟蒙教育的學問，也是指中國古代對兒童實施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的啟蒙教育或普通基礎教育。周德昌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87。

「古人之意，小學之設，是教人由之，大學之教，乃使人知之。」¹⁵陸世儀提及小學教育在考量兒童的身心狀態，僅教導兒童如何接受和落實於生活習慣的行為，不同於大學之教的義理研究。換言之，將儒家的微言要義化做兒童生活中的言行舉止來加以實踐，至於修齊治平等義理的探索分析則是另一個教育階段（或層面）的課題。

其次，小學既是兒童的啟蒙教育，在傳統社會中或由家庭，或由學校（如私塾、村塾、族塾、社學、義學等），來共同（或交叉）承擔。兒童的教育不能只依靠學校、老師，陸世儀主張家庭是兒童的第一所學校，父母是兒童最早的教師，父母的家教對孩童的成長與日後的影響甚鉅。陸世儀更以明代建文時期多忠義事蹟為例，若父母親族能自幼時時告誡、嚴加教導，那麼自小根深蒂固的觀念或價值觀自然在日後的言行舉止中展現出來。

教小兒不但是出就外傳，謂之教，凡家庭之教最急。每見人家養子，當其知識乍開時，即戲教以打人、罵人，及玩以聲色玩好之具，此等氣習沁入心腑，人才何緣得成就？家庭之教，又必原於朝廷之教，朝廷之教以道德，則家庭之教亦以道德。朝廷之教以名利，則家庭之教亦以名利。嘗有友人問，建文時何多忠義？予曰，此父兄之教嚴耳。友人問，何以知之？曰：以朝廷之教知之。蓋當時朝廷之教甚嚴，其子弟苟或居官而不肖，則累及父母，累及宗族，故孩提之時，苟或不肖則其父兄必變色而訓之，語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積累既深，所以居官之時，雖九死而靡悔也。¹⁶。

另外，在《思辨錄輯要·修齊類》更論述家庭教養對重要性絲毫不遜色於學校師長，「教子功夫，第一在齊家，第二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嘖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¹⁷陸世儀也提到「朱子蒙卦註，曰：去其外誘，全其真純，八字最妙，童子時，惟外誘最壞事」，因此若只是一味地禁止子弟去接觸這些令人流連忘返的聲色之娛是不夠的，其父兄長輩亦需以身作則，方能讓子弟遠離誘惑。陸世儀主張家庭教育與助學校教育是

¹⁵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

¹⁶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3-4。

¹⁷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修齊類》（二），頁100。

相輔相成的，兩者並行不悖，如灑掃、應對、進退等事，亦是家庭教育所當為者，不該只是學校教育的工作。

再者，有關兒童的入學時機，陸世儀認為不同的時代環境，入學時機宜早不宜遲。現今社會人心不古，外在的物欲誘惑遠比過去大許多，若依傳統所倡導的八歲入學，兒童已因環境緣故，養成不當之性格或習慣，屆時教養的工作就必須多費手腳，是故陸世儀提出五、六歲及早入學的明確主張。¹⁸原則上，陸世儀定小學教育為十年，以五歲至十五歲的兒童為受小學教育的時期。在此時期的兒童，生性活潑，一片天真，既富於可塑性，也最容易被外在環境所引誘。施教者應當順著他們的天性與興趣，依照正常的軌道，因勢利導才能造就、成就一個「人」。

俗語說：棒頭出孝子，嚴師出高徒，但陸世儀卻不以為然，當前教育對兒童多所約束，而少了順應、鼓舞的手段，實非得當。陸世儀主張寬嚴並濟：15歲以下的兒童正處於身心成長發育的時期，過於嚴格將壓抑他們的個性與意志，不如以寬和的態度對待之，以誘導鼓勵的方式讓學童找到學習的樂趣與正道。等到學童年齡智力漸長，若仍以寬和態度對待，只怕學子放蕩不羈、難以約束，因此教導者當調整做法，以嚴肅的態度來對待學子在言行舉止和道德學問的探求。

古人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冠，始學禮。蓋人當少年時，雖有童心，然父兄在前，終有畏憚，故法不妨與之以寬，寬者所以誘其入道也。年力既壯，則智計漸生矣。此時純用誘掖，則將有放蕩不制之患，故法又當興之以嚴，嚴者所以禁其或放也。二者因其年力，各有妙用。故古時成就人多，今之社學只以句讀簡束童子，固失鼓舞之意矣。¹⁹

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及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而教之以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人教之寬者，或流於放蕩，嚴者，或并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欲蒙養之端難矣。

¹⁸ 「古者八歲入小學，時入大學，此自是正理。然古者人心質樸，風俗純厚，孩提至七八歲時，知識尚未開，今則人心風俗遠不如古，人家子弟至五六歲，以多知誘物化矣。又二年，而始入小學，即使父教師嚴，已費一番手腳，況父兄之教，又未必盡如古法乎。故愚謂今之教子弟入小學者，決當自五六歲始。」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1。

¹⁹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3。

此外，在《思辨錄輯要·小學類》的結尾，陸世儀提及「人家教子弟，固是要事，教女子尤為至要。」陸世儀看重女子教育，強調蒙學教育對女子的重要性，一旦女童未能受教，不僅後果嚴重——小則墮壞家事，大則敗壞風俗，且終身無可挽回。男童可以在日後的讀書與社會歷練中學習，進而變化氣質，女子則無後續補救的機會。然而，陸世儀主張女童的教育內容顯然與男童有異，女子只需識字，可以處理家務為丈夫分擔代勞即可，過多的知識學問終是無益。²¹乍見前文，不覺眼睛為之一亮，細讀全文後，在讚賞陸世儀對蒙學中女童教養的重視之餘，卻也不得不感嘆時代環境的制約與影響，傳統社會中的禮教倫常與社會秩序始終是知識份子無日或忘的核心價值，同時也是遮蔽他們眼睛與思維的厚重廉幕，對於女性在智力、能力與社會中定位的重新思索，仍是兩個世紀以後的故事。

總之，小學教育（或稱蒙養之學）是古代對兒童進行基礎知識和初步道德教育的統稱，所謂「蒙以養正」透過家庭和學校的教養來形塑兒童正確的思想觀念及奠定良好的品德行為，藉以做為日後修身、治學及經世的基石。而陸世儀對於小學教育的關切和重視，從《思辨錄輯要》的排序及相關文字我們可一一檢視之。

四、小學教育的教材與教法

除了對童蒙教育的理念和評論之外，陸世儀亦觸及實際教學項目、教材與方法等議題，並非空談理念而無實務之思考。

宋代是中國蒙學發展的重要時期，在具體的教學內容、方法及教材等方面有其獨到之處，同時也對明清時期的蒙學教育產生諸多的影響。以朱熹為例，在綜合前人教育經驗和自身的教育實踐，他認為一個人的教育應該分為小學和大學兩個有所區別又相互連結的階段。8-15歲是小學階段，因智識未開，思辨能力有限，故學習內容應該是淺顯而具體的事項，在實際活動或練習中懂得基本的倫理規範，養成一定的行為習慣，學到初步的文化知識。²²朱熹收集經傳史籍及其他論

²⁰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5

²¹ 「教女子只可使之識字，不可使之知書義，蓋識字則可理家政、治貨財、代夫之勞，若書義則無所用之。古今以來，女子知書義而又閑禮法，如曹大家者有幾。不然，徒以導淫而已。李易安、朱淑真使不知書義，未必不為好女子也。」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5。

²² 朱熹，〈小學原序〉：「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

著中有關忠君、孝宗、事長、守節、治國等內容的格言、訓誡詩、故事等編成《小學》一書，做為兒童教育用書。其次，首創以「須知」、「學則」的形式來培養兒童道德行為習慣，其中《童蒙須知》一依照三綱五常的道德要求，對兒童日常生活、學習制訂極為詳細的條文規定，最為人所熟知。

除了朱熹的《小學》、《童蒙須知》外，宋元時期在蒙學教材的編纂上頗有成效，包括內容和形式的多樣化。例如：《三字經》、《百家姓》等識字類的教材，宋本中的《童蒙訓》、呂祖謙的《少儀外傳》、程端蒙的《性理字訓》等側重倫理道德及待人處事原則的教材，王令的《十七史蒙求》、胡寅的《敘千古文》、黃繼善的《史學提要》等歷史教材，朱熹的《訓蒙詩》、陳淳的《小學詩禮》等詩詞聲韻的教材，方逢辰的《名物蒙求》等名物制度與自然常識的教材。蒙學教材開始有按照專題的分類編寫外，更考量兒童的身心狀態而在文字措辭上用心，採用韻語形式且文字簡練易懂，力求將識字教育、倫理道德與基本知識等學習結合起來。這些教材及其特色，不僅是宋元蒙學進展的具體成果，更深刻影響明清時期蒙學發展及教材。

明清時期，蒙學所採用的教材除了前代流傳下來的「三、百、千」²³之外²⁴，新編且流傳較廣的如：明代呂得勝、呂坤父子的《小兒語》、《續小兒語》，主要是收錄流行的格言、諺語編成的品德教育讀本；明代蕭良有編（楊臣誥增訂）的《龍文鞭影》，以介紹自然知識、歷史典故為主的蒙學讀本，由於取材字自古代神話或小說，故讀起來較生動活潑；《幼學瓊林》以介紹自然、社會、歷史、倫理等常識的綜合性讀本，以上這些教材都是明清時期社學、義學及私塾最常見的必讀之書。

有關小學教育的教材，陸世儀提到從前教師多以朱子所輯《小學》一書為初學兒童的讀本，他認為並不合宜。《小學》內容多屬高深學理，豈是兒童所能理解？書中所引述的禮儀又多為古禮，不同於當代社會，兒童自然難以應用於生活之中。且生難字句太多，對於初學者實在難以閱讀。不合宜的教材自然讓兒童的

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穉之時，欲其習與智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也。」（宋）朱熹，《朱子全書》（修訂本，第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393。

²³ 呂坤：「初入社學，八歲以下者，先讀《三字經》以習見聞，《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義理。」（明）呂坤，〈社學要略〉，徐梓、王雪梅編，《蒙學要義》（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55。

²⁴ 張靜，〈明清時期蒙學教材發展研究〉，《滁州學院學報》第13卷第4期（2011），頁95-96&125。

教育大打折扣。

小學之書，文公所集備矣。……今文公所集，多窮理之事，則近於大學。又所集之語多出四書五經，讀者以為重複且類引多古禮，不諧今俗。開卷多難字，不便童子，此小學所以多廢也。²⁵

傳統的教材既不合適，那麼陸世儀對小學教育應當學習的項目(現代稱科目)及教材提出什麼建議？大致上，陸世儀將小學的教育分為兩期：十歲以下為第一期，十歲以上為第二期。第一期的教材，有讀物、歌舞及寫字三項；第二期，有讀本及禮樂二項。他的理由是：初入學時，五、六歲兒童的語音能力尚未成熟，不能誦讀長句，應該編輯字句簡短的韻語做為兒童的讀物。而讀物的內容須與兒童興趣相符，方能激發兒童閱讀、朗讀的動力，故陸世儀以韻語的格式、淺近的文字，編成三字一句或五字一句的讀本，取名《節韻幼儀》，讓兒童在朗朗上口的讀書聲中學習。²⁶

其次，陸世儀主張仿倣宋人教小兒習字方法，先令兒童影寫趙子昂大字《千字文》，字數由少而多。勤奮而集中的寫字訓練，讓兒童書寫的質與量兼顧，同時兼有識字的功效。

凡子弟學寫倣書，不獨教他字好，即可兼識字及記誦之功。宋儒教小兒習字，先令影寫一千五百字，添至二千三千四千字，如此一二月乃止，必如此，方能日後寫多，運筆如飛，不至走樣，亦是一法。

其次，兒童天性活潑好動，未受拘束前，最喜愛音樂節奏，更愛身體的跳躍律動，教師若能乘時教導，可以發展兒童的天賦本能及興趣。歌舞是禮樂的入門，幼時學會了歌舞，將來修習禮樂將更駕輕就熟。陸世儀強調禮樂的重要性，禮樂學習的價值不僅是對古人仿效，主要的目的在於個人的「涵養氣質，薰陶德行」，透過重新編纂的禮樂教材，在兒童不同年齡給予歌舞及禮儀的訓練，其氣質與品格自然在其中孕育養成。

²⁵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1。

²⁶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愚意小兒五六歲時，語音未朗，未能便讀長句，竊欲仿明道之意，採擇禮經中之曲禮幼儀，參已近禮，斟酌古今，擇可通行者編成一書，或三字或五字節為韻語，務令易曉，名曰節韻幼儀。」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古人教人自幼便教他禮樂，所以德行氣質易於成就。今人自讀書之外，一無所事，不知禮樂為何物？身子從幼便驕惰壞了，愚意自節韻幼儀外，更欲參酌古今之制，輯冠婚祭及鄉飲鄉射為禮書，文廟樂舞及宴飲升歌諸儀為樂書，俾童子十數歲時，仍讀四書，兼習書數，暇日則序於一處，教升歌習禮，如古人舞勺舞象之類，務使之郁郁彬彬，則涵養氣質，薰陶德行，或可不勞而致。²⁷

陸世儀也對王陽明在興立社學時所提的教育理念與做法甚表贊同。在《傳習錄（中）》〈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及〈教約〉中，王陽明清楚而具體表達他對兒童教育的看法及做法。歌詩、習禮、讀書是施教的三大要點²⁸，三者相輔相成以達到「順導志意、調理性情、潛消鄙吝、默化羸頑」的教育目標。然而現今執教者卻是本末倒置、教導無方，導致兒童視學校如畏途，師生關係緊張如寇仇，兒童的舉止行為則是「偷薄庸劣，日趨下流」，這豈是從事教育工作者所樂見，更是大大違背兒童教育的良善美意——讓兒童自然接受禮樂陶冶、教化成人而不覺得艱難痛苦。有關教學內容與教材，陸世儀固然有附和宋明理學家之處，但適時的評論或局部的調整還是清楚可見的。

另一方面，蒙學的教材與教法也必須配合兒童的身心狀態（如心理、年齡）、智力發展及知識程度，方能事半功倍地達到教育涵養的功效。首先，即讀即教的方式。王夫之主張「施之有序」，亦即事與理皆有序，人的能力和學習也是逐步發展的，故教學自應依序而行。對於事物的理解能力是逐年遞增，兒童教養的開始不在傳世經典，不談性命義理，而在教導兒童日常生活的舉止進退，讓兒童從其中去建構良好的生活習慣及人品操守。因此對於年幼的兒童，傳統蒙學強調從生活細節去用心著力。朱熹在《童蒙須知》就清楚地指出：「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當所知。」²⁹陸世儀考量兒童的理解力和專注力有限，認為教導兒童要在誦讀教材（《節韻幼儀》）之時，應立刻輔以相關的儀容舉止、具體的行為舉止，讓兒童

²⁷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 1-2。

²⁸ 「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專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以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明）王守仁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頁 87。

²⁹ 朱熹，〈童蒙須知〉，（宋）朱熹，《朱子全書》（修訂本，第 13 冊），頁 371

可以即知即行，知行合一的結果自是印象深刻且易於遵行。³⁰總之，先讓兒童在灑掃應對進退之間學習，待智慧漸長、性情穩定，再教導他們儒家的義理之道。蒙學把深奧的道德理論、抽象的義理之說轉化為具體的行為要求，不僅兒童容易理解，也便於師長監督和考核，這樣才是對兒童較為可行教育方式。

其次，記誦之學³¹的重要性。古人云：兒童善記不善思，陸世儀也說：「蓋子弟讀書，大約十歲以前有記性，以後漸否。」³²陸世儀認為兒童在十五歲以前，記憶力最強，此時是他們誦讀與記憶的黃金時期，選取重要的教材，教導他們多讀熟記，等到成年後再來慢慢理解和運用。然而，若只是單調的背誦或刻板的綱常教條，勢必讓活潑好動的童子視若畏途，因此如何讓兒童善記、樂記？誦讀的教材與記誦之學的運用就格外重要。

記誦只是一種心口結合的運用，透過精要快速的方法，達到熟記不忘（記憶）的目的。記誦之學在童子開蒙及幼學入門是最重要、最見效、最健全的手方法，以識字為例，中國的方塊字，一字一音，可就個別字形，教導兒童口誦記憶。然不免單調無趣，不如歌訣之易熟易記，在增加趣味之餘，也加快記誦速度。³³

傳統蒙學大多採取偶句、韻語、詩歌、故事、警語等形式，音諧句短、平仄押韻，兒童易於記誦；而在內容方面，具體精鍊、概括性強，兒童自然容易從中獲取知識或概念；廣泛採錄先賢的格言語錄或名人的典故軼事，兒童因背誦內容極具故事性、趣味性及感染力，在聽講故事時的趣味盎然中理解並記憶相關人物事蹟和思維觀念。陸世儀更主張兒童到了十歲以後，學習的內容應該更加豐富多元，四書、五經之外，天文、地理、史學、算學等各類知識，選擇較有價值的編成韻語以方便學童誦讀學習，此一看法與陸世儀的實學觀念十分契合，或可說是實學影響桴亭先生對教育內容的看法。

凡人有記性、有悟性，自十五以前，物欲未染，知識未開，則多記性少悟性，自十五以後，知識既開，物欲漸染，則多悟性少記性。故人凡有所當

³⁰ 「俾之即讀即教，如頭容直，即教之以端正頭項，手容恭，即教之以整齊手足，合下便教他知行並進，似於造就人才之法，更為容易。」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1。

³¹ 王爾敏師以「記誦之學」名之，乃據累積知識，考究實際，相信自古以來力有用心於記誦之士多所創作，亦足以獨具功能特色，雖不免瑣碎零散，亦可鎔鑄成一個獨立領域

³²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2。

³³ 王爾敏，〈中國傳統記誦之學與詩韻口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上（1994），頁31-64。

讀書，當自十五以前，使之熟讀，不但四書五經及如天文、地理、史學、算學之類，皆有歌訣，皆須熟讀。若年稍長不惟不肯誦讀且不能誦讀矣。

34

在考量兒童智力發展的特點，蒙學教材常採取整齊押韻的形式，由於文字簡練、句式簡短、通俗易懂、便於記誦，如此一來，學生在朗朗上口的熟讀背誦中讀書識字，更在記誦之間培養生活習慣、啟蒙人倫道德、獲取各類知識。這是中國傳統蒙學教育的主張，經宋元明清而更加清晰和確定。

五、結語

明清易代之際，陸世儀畢生未涉足官場仕途，終生講學著述、戮力實學，雖後世知音有限，然做為明末清初朱學與實學的代表人物，桴亭先生當之無愧。而最能代表陸桴亭思想的著作，當推《思辨錄輯要》，該書取先生多年來讀書之隨筆記述，書中廣論儒學、佛道及諸子之說，並旁及天文地理、政治至地、農田水利等議題，舉重若輕，是不可多得之書。《思辨錄輯要》以小學、大學、立志、居敬、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目為前集，論述為入之道，會性理、經濟為一體，首篇小學類則記述桴亭先生對於童蒙教育的觀點與評論。

中國素有重視「蒙養之學」的傳統，有關蒙學發展更非一蹴可及，從秦漢六朝的奠基期，以識字、寫字為主；隋唐五代的發展期，在識字基礎上衍生出道德、知識的教學；宋元明清為定型成熟期，宋元時期在唐代的基礎上完成蒙學體系，各類教材及觀念皆大備於此，明清則沿用承襲，僅作較小的發展或補充，沒有出現重大的結構性改變。檢視陸世儀對小學教育所談論的所有項目，我們都可以在宋明理學家的著述中找到。因此，如同蒙學的發展階段一般，陸世儀所論小學的觀點並非獨特，更無結構性的改變，而是對於唐宋以來蒙學論述的繼承、闡述與微調。

兒童是人生發展中一個必經的階段，由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因此需要特別的扶持與導引，以免因誤入歧途而折損。從年齡特徵和個性發展來看，兒童好動、好學、好強、可塑性強、喜歡唱跳玩耍和他人的讚美和表揚，然而也容易受外在環境的影響、耐受力不強、是非判斷力也較差，這是他們的常見的特性。小學教育的關鍵在於引導，承認並尊重兒童的特點和個性，順其本性，因勢利導，自是

³⁴ 陸世儀撰，《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小學類》（一），頁2。

水到渠成，事半功倍。陸世儀深受朱熹的影響，也受明末清初實學思想的衝擊，《思辨錄輯要》雖為隨筆心得，未見有系統之論述，然細讀全文，陸世儀對於蒙學教育的理念、入學年齡、教材教法皆有所評論，也提出個人見解。將這些觀點置於清初學術風氣及桴亭先生的學術思想中去進行理解，當可體會陸世儀對小學教育的殷切期盼及其實學思維的端倪。

奕訢賦閒十年之探析：叔嫂嫌隙（1884-1894）

王明燦

大同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專任教授

摘要

光緒十年（1884）三月十三日，慈禧太后以奕訢多病，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親王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

十年（1884）十月，奕譞請准奕訢隨班晉祝不允。十二年（1886）正月，奕諒請讓奕訢隨扈謁東陵不許。十八年（1892）十一月，諭旨奕訢福字撤下，毋庸賞給。二十年（1894）三月，奕劻代奏籲懇祝嘏未允。雖都被回絕，但詞意愈來愈寬恕，叔嫂嫌隙趨於緩和。另一方面，光緒皇帝、慈禧太后對奕訢的應得處分寬免、賞還親王雙俸、二次賞添護衛、賞添兵額、賞壽等，皆有添增門戶人力、經濟實質的利益。且曾多次賞賜字畫、蟒袍、補褂等，皆代表慈禧太后、光緒皇帝對奕訢的關懷，對慈禧太后、奕訢 2 人間原本的嫌隙有緩和的作用。

二十年（1894）七月，因朝鮮戰事向日本宣戰。禮部左侍郎長麟、南書房李文田等奏請起用奕訢，二摺皆著重慈禧太后的旨意。九月初一日，君臣、叔嫂相隔 10 年餘第一次相見，光緒皇帝奉慈禧太后懿旨授予奕訢管理總理衙門等 3 項職任。即奕訢是否任用，在於慈禧太后的旨意，而以光緒皇帝的名義發布。後以奕訢督辦軍務、補授軍機大臣等職任，奕訢再次掌握軍國重事。

關鍵字：奕訢、恭親王、慈禧太后、光緒皇帝、奕譞、翁同龢

壹、 前言

愛新覺羅·奕訢（1833-1898）為道光皇帝旻寧（1782-1850，年號期間1821-1850）第六子，自幼即受嚴格的皇子教育，能詩善文，得到道光皇帝的寵愛。四兄咸豐皇帝奕詝（1831-1861，年號期間1851-1861）即位後，封「恭親王」。咸豐元年（1851）四月初一日，授為十五善射大臣，¹開始兼職任參與朝廷事務。因奕訢所處時代，國家面臨內憂外患，使他有機會在官場上展露才華。但奕訢一生宦海浮沉，同治四年（1865）三月初七日革去一切差使，不准干預公事，²在十六日仍在內廷行走，管理總理衙門，³奕訢賦閒9天；又在光緒十年（1884）三月十三日開去一切差使，⁴至二十年（1894）九月初一日管理總理衙門、總理海軍事務、在內廷行走。⁵奕訢第2次賦閒則長達10年5個月餘。

有關奕訢在第2次賦閒10年間的研究，相對於研究奕訢偏重在自強運動及宦海浮沉，可說相當缺乏。本文則依官方、私人資料加以探討奕訢與慈禧太后葉赫那拉氏（1835-1908）間的嫌隙與緩和的互動關係，祈能填補對奕訢研究的空缺。至於在這10年間奕訢家居養疾、優遊西山的賦閒生活，及與醇親王奕譞（1840-1891）等懿親、休致寶璽（1807-1891）等老同事相唱酬，且違反祖制禁令而與朝臣交接往來，本文不予討論，另專文研究探析。

貳、 奕訢開去一切差使

光緒七年（1881）三月，慈安太后鈕祜祿氏（1837-1881）崩殂，慈禧太后健康逐漸好轉，上朝聽政。八年（1882），雲南報銷案、朝鮮、越南等紛爭接踵而至，奕訢卻諸病纏身。

一、 奕訢體弱多病

依翁同龢（1830-1904）記：光緒八年（1882）九月初二日，「問恭邸疾（溺血未愈），拜客皆未晤。」十月十五日，「聞恭邸未愈，似加劇也。」十八日，「聞恭邸疾加劇，瘦而不能食。」二十日，「恭邸益劇，臥不能起。」

¹沈兆霖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咸豐朝，第2冊，總頁000487。

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同治四年，第250條，頁114。

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同治四年，第293條，頁126。

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年，第158條，頁61。

⁵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第50冊，總頁025551-025552。

二十二日，「談及恭邸疾，……今稍止矣，然憊甚。」十一月初六日，「恭親王請續假，命俟痊後入直，毋庸拘定假期，一切差使毋庸派署。」初七日，「謁晤恭邸，恭邸疾稍減，似尚無妨也。」九年（1883）二月二十四日，「恭邸自年七月至今病已七閱月，今天召對，撫慰甚至，仍予假一個月。」三月十八日，「邸自上月廿四歸後，多食感風，大吐泄，此時風疹未平，腰疼足軟不能支，氣弱甚於曩時，可慮也。」二十五日，「恭邸銷假。」二十八日，「恭邸因昨歸後微發舊疾，今日未入直。」⁶

翁同龢記奕訢（恭邸、邸）自八年（1882）七月患溺血，至十月轉劇，月底稍癒，但很疲憊。以後病情加劇，給予便宜請假，應是避免過度勞累。後病情稍癒，至九年（1883）二月銷假為止，病已七閱月，當天召對，仍予假一個月，奕訢患風疹、腰疼足軟，氣弱更勝從前，翁同龢記「可慮也」，即有命危的風險。三月二十五日銷假，至年底翁同龢常有記奕訢「不來」、「未入」、「未來」等，⁷奕訢可說心力交瘁。

十年（1884）二月，越南戰事緊急時，翁同龢記：十一日，「恭邸蘭孫皆未入，皆因疾也。徐延旭報，正月十六日發，皆前事，略言北寧守禦情形。」十三日，「恭李皆未入，唐報撥餉添勇等事。」十八日，「是日得北洋電二，一報北寧砲臺失，一報北寧城失。……恭邸來遲，適又無外摺，電報抄而未遞，明日再商辦法，恐從此棘手矣，噫。」十九日，「恭邸未入。是日又得北洋二電，曾一電，皆云北寧十五失守，華兵亡者無數（皆遞）。」二十三日，「恭邸李相皆未入，是日無見面摺，遞四旬慶典內加恩近支舊式，外間無電報也。」二十八日，「昨巴楊兩使見邸與李相，無甚要挾而多微詞，李相甚怒。」⁸

翁同龢記二月時奕訢與李鴻藻（蘭孫、李、李相 1820-1897）對越南戰事的消極態度。奕訢仍疾病纏身，以輔政樞臣身分，有關越南戰事，翁同龢 6 次記載，奕訢 4 次未到，1 次遲到，只有 1 次與德使巴蘭德（巴 Max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 任期 1875-1893）、美使楊約翰（楊 John Russell Young 任期 1882-1885）商議。可知奕訢在越南戰事中沒有積極參與，沒有認真對越南戰事提出建議。

⁶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188、1194、1195、1197、1215、1220、1221。

⁷如四月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八日，五月初十日，六月十二日、十八日，八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日。（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222-1264）

二、奕訢等遭懲處

三月，因越南戰事，祭酒宗室盛昱（1850-1899）言：「逮問疆臣，而不明降諭旨，二百年來無此政體。」并劾樞臣怠職。⁹

翁同龢記：三月初四日，「恭邸述醇邸語請旨，則十月中進獻事也，極瑣細，極不得體。慈諭謂本不可進獻，何用請旨，且邊事如是，尚顧此耶，意在責備，而邸猶刺刺不已，竟跪至六刻，幾不能起。」初五日，「比入仍申昨日之諭，兩邸所對皆淺俗語，總求賞收禮物，垂諭極明，責備中有沉重語（略言心好則可對天，不在此末節以為盡心也）。臣越次言醇親王恭親王宜遵聖諭，勿再瑣屑，兩王叩頭忽忽退出，天潢貴胄，親藩重臣，識量如此。」初十日，「軍機起，醇親王，一刻。」十一日，「發兩封奏，而盛煜一件未下，已四日矣，疑必有故也。」十二日，「（軍機起，萬培因，孫毓汶，烏拉布，醇王，師會）。凡五起，而前日封事總未下，必有故也。」¹⁰

奕訢並沒有認真對越南戰事提出建議，反而更著意於慈禧太后五旬聖壽慶典，有奕訢轉述奕譞（醇邸）所請進獻事，有奕諒（1831-1889）與奕訢兄弟為進獻事，皆在討好嫂嫂之意。但慈禧太后（慈諭）卻不領情，頻頻以國事為重，引起旁觀者翁同龢對奕諒、奕訢的嘲諷。對盛昱的奏摺，翁同龢在十一日都知道已4天未下，是有問題了，次日又記「必有故也」，即確定有事了。另一方面慈禧太后卻召見奕譞，翁同龢並沒有記載奕譞對越南戰事的看法，但慈禧太后卻諮問奕譞繼任奕訢的人選。¹¹十三日，慈禧太后懿旨：

現值國家元氣未充，時艱猶鉅，政虞叢脞，民未救安，內外事務，必須得人而理。而軍機處實為內外用人行政之樞紐，恭親王奕訢等，始尚小心匡弼，繼則委蛇保榮。近年爵祿日崇，因循日甚。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謬執成見，不肯實力奉行。

說明軍機處辦理軍國重事的重要性。奕訢起初勤奮，後來卻懈怠。

屢經言者論列，或目為壅蔽、或劾其委靡、或謂簠簋不飭、或謂昧於知人。本朝家法綦嚴，若謂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不惟居心所不敢，亦實法律所不容，只以上數端，貽誤已非淺鮮。若仍不改圖，專務姑息，何

⁸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271-1274。

⁹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 231，〈盛昱〉。

¹⁰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275-1276。

¹¹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 3，〈世鐸〉。

以仰副列聖之偉烈貽謀！將來皇帝親政，又安能諸臻上理！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即不能復議親貴，亦不能曲全耆舊，是豈朝廷寬大之政所忍為哉！言念及此，良用惻然。

屢經言官彈劾，奕訢等雖不致於「竊權亂政」，也不能如彈劾議處，但朝廷再怎麼寬大，也不能如此姑息了事。對軍機大臣的懲處：

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鋆入直最久，責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奕訢著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親王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

寶鋆原品休致；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兵部尚書景廉（1823-1885）開去一切差使，降二級調用；工部尚書翁同龢著加恩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以示區別。

又硃諭：禮親王世鐸（1843-1914）、戶部尚書額勒和布（1826-1900）、閩敬銘（1817-1892）、刑部尚書張之萬（1811-1897）在軍機處行走，工部左侍郎孫毓汶（1834-1899）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¹²這是繼「辛酉政變」以後，又一次軍機處改組，一般稱為「甲申易樞」。

三、震盪餘波

十四日，盛昱奏請奕訢與李鴻藻仍在軍機處行走。疏上、留中、不報。¹³慈禧太后懿旨：「軍機處遇有緊要事件，著會同醇親王奕譞商辦，俟皇帝親政後，再降懿旨。」¹⁴

十七日，命慶郡王奕劻（1838-1917）管理總理衙門。¹⁵至此由軍機處首揆兼管理總理衙門的慣例，一分為二，權力分散。

十八日，盛昱、錫鈞（1847-1889）、趙爾巽（1844-1927）上奏反對軍機大臣有要事會同奕譞商辦，不僅與國體不協，而且權柄下移。應是慈禧太后總攬宏綱，奕譞仍稟承慈禧太后之意而施行。¹⁶慈禧太后懿旨：

聖謨深遠，允宜永遵。惟自垂簾以來，揆度時勢，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此不得已之深衷，當為在廷諸臣所共諒。……醇親王奕譞再四推辭，

¹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年，第158、159條，頁60-61。

¹³盛昱奏摺全文，參閱吳相湘，《晚清宮庭實紀》，頁121-122。

¹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年，第162條，頁63。

¹⁵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第21冊，總頁011021。

¹⁶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第2冊，光緒十年三月，第39條，總頁1679-1682。

碰頭懇請，當經曲加獎勵，並諭俟皇帝親政再降懿旨，始暫時奉命。此中委折爾諸臣豈能盡知耶！……盛昱等所奏，應毋庸議。¹⁷

從此諭可知時代變了，「皇權」仍無力獨攬，罷斥奕訢成功，但仍要用懿親奕譞。朝局仍是太后垂廉、親王輔政的局面。

二十四日，御史丁振鐸（1846-1914）上奏為奕訢求情。奕劻也上奏說明軍機大臣不兼總理衙門大臣的流弊。¹⁸翁同龢記：

是日總署遞摺，凡六條，請以樞臣兼總署，意在恭邸而未敢顯言，有夾片撤去，醇邸見時上意切責總署，以為非恭王不能辦，傳旨申飭。¹⁹

即總理衙門大臣（總署）奏請軍機大臣（樞臣）兼總理衙門大臣，翁同龢認為意在仍要重用奕訢，但不敢明言。即一般朝臣仍相信奕訢輔政能力。但在奕譞（醇邸）見光緒皇帝（上，1871-1908，年號期間 1875-1908）時，光緒皇帝切責總理衙門大臣，「以為非恭王不能辦」，傳旨申飭總理衙門大臣。即光緒皇帝在奕譞在場時，認為奕譞可以勝任，故取而代之。

雖有一些言官上疏挽留奕訢，但光緒皇帝對大臣明言暗示，奕譞也能辦洋務，要奕譞取代奕訢辦洋務。後握有「皇權」的慈禧太后權力大增，與幕後握有輔政大權的奕譞相輔相成。此時軍機大臣的素質與奕訢輔政時代相比較，當時李慈銘（1829-1894）認為：「易中駟以鴛產，代蘆菴以柴胡，所不解也。」²⁰即不以為然。但 10 年間「治尚安靜，故得無事。」²¹

參、 四次請託隨班未允

依宗人府則例：「凡諸王以下，如遇有夤緣舞弊之徒，向其暗遞名條請託公事者，應即密封進呈，儻有心隱匿，若被查出，或別經發覺，將王等一併治罪。」²²即宗室王公等不允為人請託「公事」。又則例：「凡王、貝勒、貝子、公等不准與大臣官員人等授受書字囑託公事，亦不准使令管事之護衛、太監與外官往來說事，違者議罪。」²³即王公本人與屬員不允與朝臣官員囑託「公事」，

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年，第 205 條，頁 73。

¹⁸ 丁振鐸、奕劻等奏摺全文，參閱吳相湘，《晚清宮庭實紀》，頁 122-128。

¹⁹ 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279。

²⁰ 李慈銘著，吳語亭編註，《越縕堂國事日記》，六，光緒十年三月十七日條，總頁 3062。意思是變更中等馬（中駟）用劣等馬（鴛產），草藥使用柴胡替代蘿蔔（蘆菴）。

²¹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 225，〈張之萬〉。

²² 世鐸等纂修，《欽定宗人府則例》，卷 27，〈王等毋許接收囑託名條〉，第 2 冊，頁 285。

²³ 世鐸等纂修，《欽定宗人府則例》，卷 28，〈王公等毋許與外人交接情託〉，第 2 冊，頁 291。

亦不准使令屬員與外官往來說事，違者議罪。二則皆說明宗室王公不允請托「公事」，違者治罪。奕訢不兼職任，除非特旨允許，否則不允參與公事，亦不允請託公事。

一、 不准隨班晉祝

慈禧太后生於道光十五年（1835）十月初十日。²⁴光緒十年（1884）為五旬萬壽慶辰。九月三十日，翁同龢記：「聞醇邸懇請准恭邸豫祝嘏班聯，天語已允，次日乃傳旨將醇邸申斥。」²⁵翁同龢特別記下聽聞奕譞懇請讓奕訢參加萬壽慶辰，原本已允准了，隔日卻傳話將奕譞申斥，即不准奕訢隨班晉祝。

十月初一日，懿旨：五旬萬壽慶典，推恩之序，首重親親，恭親王奕訢之子不入八分輔國公載潢（1880-1885）加恩賞食全俸，貝勒載溎（1861-1909）加恩賞銀一千兩。²⁶初十日，翁同龢記：

傳恭邸第四子入內賞戲，遞如意（前數日醇邸面求賞恭親王與祝嘏之列，已俞允矣，次日傳旨申飭醇親王，仍不准恭親王隨班晉祝。）²⁷

翁同龢重記奕譞懇請奕訢參加萬壽慶辰一事，可見翁同龢相當在意此事。不准奕訢入宮隨班祝慈禧太后壽辰，對皇室近支宗室而言，國事與家事無異，²⁸慈禧太后萬壽動員光緒皇帝以下文武百官慶祝，即為「公事」，依制王公不允為人請託「公事」。奕譞的請托只是被「申斥」、「申飭」，並沒有被議罪。奕訢次子載溎、四子載潢受賞賜，在萬壽慶辰當天，四子入宮恩賞觀劇。但奕譞請奕訢隨班晉祝不准，亦無賞賜。可見慈禧太后對奕訢相當不以為然。

二、 未許隨扈謁陵

十二年（1886）正月初三日，奉旨：朕奉慈禧太后於二月二十七日啟鑾，是日駐蹕燕郊，二十八日駐蹕白澗，二十九日駐蹕桃花寺，三月初一日駐蹕隆福寺，初二日祇謁東陵，恭詣普祥峪定東陵，行敷土禮，隆恩殿行大饗禮；並恭謁惠陵。禮成後，於初四日回鑾駐蹕桃花寺，初五日駐蹕白澗，初六日駐蹕燕郊，初七日回宮。「所有應行典禮，並一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敬謹豫備。」

²⁴唐邦治輯，《清皇室四譜》，卷2，〈后妃〉，34a。

²⁵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1322。

²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年，第1051條，頁304。

²⁷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1324。

²⁹即預計三月光緒皇帝奉慈禧太后謁東陵，詣慈安太后陵寢（普祥峪定東陵）行敷土禮、大饗禮，並謁同治皇帝載淳（1856-1874 年號期間 1862-1874）陵寢（惠陵）。

明發諭旨後，奕訢在十五日元宵夜獨酌，有懷寶盞，因贈一律：

祇將茶菴代雲觥，竹鷗無塵水檻清；金紫滿身皆外物，文章千古亦虛名。
因逢淑景開佳宴，自趁新年賀太平；吟寄短篇追往事，一場春夢不分明。

30

這篇律詩是滿腹牢騷。依時間點，應是奕訢因沒有列入隨扈名單，引發奕訢發牢騷。因為在二十四日，翁同龢記：「是日惇邸請起，欲請恭親王隨扈，未之許也。」³¹五兄奕諒（惇邸）請託奕訢隨扈不許，奕訢與慈禧太后間仍存有心結，但並沒有議罪奕諒，亦沒有「申斥」、「申飭」之類語氣。但為準備此行，卻發生慈禧太后與禮部為慈安太后行禮禮節意見相異，引發「禮儀之爭」。依《上諭檔》：

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年三月祇謁東陵，慈禧……太后前詣普祥峪定東陵行禮。禮節著禮部詳擬具奏。」³²即慈禧太后預計在三月初二日詣慈安太后陵寢行禮，相關禮節由禮部擬定。

二月初十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禮部奏遵旨詳擬典禮一摺。此次慈禧……太后前詣普祥峪定東陵行禮。禮節應與同治四年詣隆福寺致奠孝德顯皇后成案稍有區別，著該部再行詳擬具奏。」³³即禮部詳擬禮節是依孝德顯皇后薩克達氏（?-1850）成案行禮，但光緒皇帝認為要有區別，要禮部重新研擬。

²⁸奕譞曾奏稱：「臣係近支宗室，國事無異家事。」（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9，32a-34b）對宗室成員來說家事即國事。

²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二年，第 5 條，頁 2。

³⁰奕訢，《萃錦吟》，卷 3，〈元夕獨酌有懷寶佩衡相國因贈一律〉，3b-4a。「元夕」即正月十五日元宵夜。其中「吟寄短篇追往事，一場春夢不分明。」此詩句或改為：「手拍闌干思往事，祇愁春去不分明。」（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頁 72）或：「猛拍闌干思往事，一場春夢不分明，記甲申退出樞廷之事也。」（文道希，《聞塵偶記》，轉引自黃濬，《花隨人聖盒摭憶》，頁 509）說明奕訢的不滿情緒。但依時間點，應是奕訢沒有列入謁陵隨扈名單，引發奕訢發牢騷。

³¹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402。

³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二年，第 71 條，頁 55。

³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二年，第 86 條，頁 68。

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慈禧太后懿旨：「此次前詣普祥峪定東陵行禮。禮節著仍照該部初十日所進禮節行。」³⁴應是禮部堅持，慈禧太后同意禮部所擬禮節。即對慈安太后的禮節比照孝德顯皇后成案辦理。依《清史稿》記：

十二年，兩宮祇謁東陵，詣孝貞顯皇后陵寢，慈禧皇太后不欲行拜跪禮，延煦持不可，面諍數四。方是時，太后怒甚，禮部長官咸失色，延煦從容無少變。太后卒無以難，不得已跪拜如儀。³⁵

慈禧太后是在時任禮部尚書滿人延煦（1828-1887）強力面諍下，同意在慈安太后（孝貞顯皇后）陵寢的神位行跪拜禮節。面諍時間點，依《上諭檔》在是二月初十、十五日，是在出發前即發生事，而《清史稿》所記是在三月初二日慈禧太后詣慈安太后陵寢時。《清史稿》是事後約 40 年追記，《上諭檔》為發生當日所記，應是《上諭檔》所記時間點為是。即對慈安太后的禮節，在出發前即定依照孝德顯皇后成案辦理。

七月，奕訢於朗潤園怡神所設席置酒預賀寶璽、董恂（1807-1892）八旬壽辰，包括延煦在內，共 9 人賓主盡歡，此次筵席特稱：「朗潤園雅集」。³⁶可知延煦與奕訢、寶璽等人關係匪淺。

三、 毋庸隨班受賞

慈禧太后或光緒皇帝在平時或節慶的一般性賞賜，尤其日常小品，官書、檔案並無記載。但對受賞者，即使是例行賞賜，皇恩浩蕩，是無上榮耀。受賞者要入宮或具摺謝恩，甚至記載恩澤。

十八年（1892）十一月二十八日，翁同龢記：「今日奉上諭，恭親王福字撤下，毋庸賞給。」³⁷稱「恭親王」而不名即是光緒皇帝諭旨對長輩避諱，光緒皇帝毋庸賞給奕訢福字。十二月初一日，翁同龢記：

臘月朔……上至頤年殿面賜臣工福字。……皇太后南嚮坐，上南面立，前設案筆墨具……，群臣以次歷階升，候於戶外，受賜者入戶上墊跪候，

³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二年，第 117 條，頁 76。

³⁵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 229，〈延煦〉。參閱王明燦，《慈安太后研究》，頁 282-283。

³⁶奕訢，《萃錦吟》，卷 3，28a；奕讓，《九思堂詩稿續編》，卷 10，〈朗潤園雅集即席得句用麤竹簞韻（并序七月二十七日）〉，14ab。

³⁷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798。

上揮翰至末數筆即連叩頭訖，福字從身上搭過，謂之滿身是福也。壽字亦上親書，前數日寫就，旁一人捧而出，受賜者隨而出。³⁸

即慈禧太后在現場，光緒皇帝親臨書寫「福」字，受賜者親自現場受賞，而「壽」字早已寫畢，由旁人捧出，在外發給受賜者。

慈禧太后、光緒皇帝賞賜王大臣福壽字是每年例行賞賜，奕訢不兼職任，應是特旨與有兼職任的王大臣隨班出席受賞。因慈禧太后要親臨現場監督，不願與奕訢相見，所以要光緒皇帝撤下賞給福字的決定，光緒皇帝只好撤下！³⁹

四、 毋庸進內祝嘏

二十年（1894）正月初一日，慈禧太后懿旨：六旬慶辰，奕訢賞給御書扁額一方，並賞添護衛。貝勒載溎賞穿黃馬褂，頭品頂戴溥偉（1880-1936）交宗人府議敘。⁴⁰十八日，懿旨：榮壽公主（1854-1924）賞食固倫公主雙俸，貝勒載澂（1858-1885）之夫人賞食貝勒全俸。⁴¹

慈禧太后為六旬慶辰，奕訢及長女榮壽固倫公主、長子載澂夫人、次子載溎、長孫溥偉一家人得到賞賜。奕訢應在高興之餘，違背宗室王公不允請托禁令，委由慶親王奕劻代奏，籲懇祝嘏。三月初三日，懿旨：「具見憫忱。惟念奕訢久病未痊，尚宜靜養，若必拘以禮節，轉非體恤之意。著免其隨班祝嘏，以示優眷。」⁴²

慈禧太后語氣婉轉說明還是養疾為宜，不必被禮節拘束。為了體恤，還是不必隨班祝嘏。

10年間，叔嫂有多次相見機會，即使光緒皇帝、懿親奕訢、奕譞、奕劻的請託，都被慈禧太后回絕了。

肆、 應得處分寬免

十年（1884）三月，慈禧太后對軍機大臣的懲處：奕訢仍留世襲罔替親王，

³⁸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798-1799。

³⁹翁同龢沒有記載「福字撤下」的原因，若依翁同龢記十年（1884）十月慈禧太后五旬萬壽慶辰，二次記奕譞懇請准奕訢祝壽已允，但次日傳旨將奕譞申斥。應是光緒皇帝已徵詢慈禧太后准奕訢隨班親臨接受賞賜福字，但慈禧太后後來反悔，不願與奕訢相見？所以要光緒皇帝撤下賞給福字的決定！

⁴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3 條，頁 1。

⁴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95 條，頁 47-48。

⁴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291 條，頁 128。

賞食全俸，開去一切差使，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寶鑿原品休致，2人懲處最重。李鴻藻、景廉開去一切差使、降2級調用，懲處其次。工部尚書翁同龢，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處，仍在毓慶宮行走，懲處最輕。

一、 議處

（一）宗人府議處宗室方式

依制，宗室王、公、將軍應處者、應敘者，宗人府皆議焉。議處方式，分不兼職任者、兼職任者二種。

不兼職任者，由宗人府專辦。

其以私事處分，應革、應降、應罰俸，皆降、革本爵、罰本俸。如本爵內有勤勞議敘者，給以記錄，每一次抵本俸二年；若因公事議處，雖無兼銜，如陵寢貝勒、貝子、公等，亦准照兼都統職任制，罰職任俸，於本俸內扣除，餘俸仍給。

即不兼職任者，議私事，則依議處，降、革本爵、罰本俸。如議敘給記錄，每一次記錄抵罰本俸2年。若因公事議處，則准照兼職任制，罰職任俸，於本俸內扣除。

兼職任者，文職由吏部會宗人府，武職由兵部會宗人府。

應罰俸者罰職任俸，應降級者照八旗世爵例，每一級以罰俸二年抵降。

如一案內有同事之大臣因處分降調者，則倍加一等，每一級罰職任俸四年抵降。⁴³

即兼職任者，應罰俸者罰職任俸。降級者，每降級1級罰俸2年，降調者，每降調1級罰俸4年，罰俸扣滿，抵銷降級，恢復原職任俸。

（二）吏部議處方式

吏部處分方法有三種：

一曰罰俸。其等七。（罰其應得之俸，以年月為差，有罰俸一月、罰俸二月、罰俸三月、罰俸六月、罰俸九月、罰俸一年、罰俸二年之別。）

二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就其現任之級遞降，即照所降之級食俸，仍留現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留任、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之別。）

調用者，其等五。（視現任之級實降離任，以級為差。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之別。）

⁴³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1，頁29。

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為等焉。（革職之等，在降三級調用之上；革職留任者，其等在降三級留任之上，與降一級調用同等。）凡降調而級不足者，則議革。……

凡處分，至革職則止焉。

甚者曰：永不敘用。（凡官以計參革職及犯贓汙等罪者，皆永不敘用。）

革職有餘罪，則交刑部。

凡官老疾者，則休致。（凡年老有疾告退者，不在處分之列。其年老有疾，戀職不去而被議者，則勒令休致，罷其職而存其銜。）⁴⁴

可知罰俸依處分罰職任俸。降級，分降級留任、降級調用，依照所降之級食俸。革職，在降3級調用以上議處革職，即不兼職任，則無職任俸；在降3級留任以上（與降1級調用同等）議處革職留任。

可知議處主要在懲處兼職任者的調動與職任俸，兼職任者，罰職任俸；不兼職者，若公事議處，由本俸扣除。最重是革職、休致，即無職任俸；革爵，即無本俸。更重的為大計考核被參劾革職者、貪污者永不敘用，革職仍有餘罪則由刑部議處。

二、 文武官員處分寬免

十年（1884）十月十一日，光緒皇帝諭旨：慈禧太后五旬萬壽慶辰，普天同慶，「所有王公及京外文武官員，現在議降、議罰及以前有革職留任及降級、罰俸之案，著加恩悉予寬免。」⁴⁵這是針對現議、已議王公及文武官員全面性卻有條件的恩賜，是對「革職留任」等處分較輕者寬免。工部尚書翁同龢是「革職留任」處分。依會典：

如例應降調止於降三級。因公者，行查居官何如，由該管官以居官好聲明到部，則議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否則，議以革職。如初任未定賢否，則議以暫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好者亦四年開復；否則參革。其私罪降調，及降級過三級者，皆議革任。⁴⁶

即降調最重處分是降3級，超過此處分（應含降3級），分公、私罪議處。因公罪：在任時，聲譽好議處革職留任，4年無過開復；聲譽壞議處革職。若初

⁴⁴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11，頁113-114。

⁴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年，第1104條，頁347。

⁴⁶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11，頁113。

任：暫議革職留任，給予 1 年機會，以聲譽好議處革職留任，4 年無過開復；聲譽壞參劾革職。因私罪，皆議革去職任。

依會典：「革職留任者，於何任職議處，即停何任之俸。」⁴⁷工部尚書翁同龢革職留任，即仍任工部尚書職，但停工部尚書職俸，4 年無過才開復。此次加恩寬免，即寬免依制應停職俸 4 年無過才開復的懲處，恢復領工部尚書職任俸。但奕訢等 4 人的懲處較革職留任等處分重，所以不在寬免之列。

三、 奕訢等應得處分寬免

十年（1884）十一月，寶鋆向奕訢索觀集句，奕訢錄近作數首送閱，復集一律：

紙窗燈燄照殘更，半硯冷雲吟未成；往事豈堪容易想，光陰催老苦無情。
風含遠思翛翛晚，月挂虛弓靄靄明；千古是非輸蝶夢，到頭難與運相爭。

48

奕訢這首律詩頗發牢騷。「甲申易樞」寶鋆休致，也是賦閒生活。奕訢與寶鋆不兼職任，依制是可交接往來。但遭罷斥後 2 人相唱和的第一首詩就是滿腹牢騷。

就時機而論，慈禧太后五旬萬壽慶辰，奕訢懇請隨班晉祝不允、無賞賜、處分寬免不包括在內，導致奕訢的不滿有關？所以奕訢作此律詩表達自己及為寶鋆等人抱不平！十二月十二日，光緒皇帝對越南戰事已懲處的相關官員，其中：

前軍機大臣恭親王、寶鋆、李鴻藻、景廉，於帶兵大員未能詳慎遴選，輒行請旨擢用，實屬昧於知人。業於本年三月間降旨懲儆，所有應得處分，著加恩寬免。⁴⁹

即奕訢等 4 人已受懲儆，議處應得處分，加恩寬免，即免議。十四日，翁同龢記：「恭王寶景李已經示懲，加恩免議，竟未及小臣也。恭寶李皆謝恩未入，景入。」⁵⁰翁同龢認為漏掉了他，頗有一番疑惑。其實翁同龢的懲處最輕，應得處分已在十月十一日加恩寬免。而十二月十二日則是針對特定人士的應得處

⁴⁷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11，頁 116。

⁴⁸奕訢，《萃錦吟》，卷 1，10b。次首為〈仲冬廿四日鑑園喜雪二律〉，（奕訢，《萃錦吟》，卷 1，11a）「仲冬廿四日」，即十一月二十四日，故此首詩應在此時期前寫成。

⁴⁹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第 23 冊，總頁 012153-012157。

⁵⁰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334。

分加恩寬免，包括奕訢、寶鋆、李鴻藻、景廉 4 人。奕訢等 3 人「謝恩未入」，只有景廉入宮謝恩，可見奕訢既使得到應得處分寬免的恩賜，仍不得與慈禧太后見面。依會典：

世職官兼文武職任者，以貪污及行止不端革職，則世職與職任並革。以溺職革職，則革其職任，世職應否存留，具題請旨。至因公誣誤革職，則或由文任、或由武任，止革其本職。⁵¹

即世爵有兼職任者，「革職」的輕重有三種。依例應降 3 級調用以上，且任時聲譽差才議處革職。從慈禧太后對奕訢的懲處，開去一切差使，等同「革職」，加恩存留世襲罔替親王。可知奕訢是以第二種「溺職」議處革職。即奕訢所兼職任全部開除，不兼職任，則無職俸，加恩存留親王爵位，撤去雙俸，賞食全俸。依會典：

定開復之法：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則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則開復。若有旨六年、八年開復者，至期無過則開復。有過則以續案計之。

⁵²

革職雖無開復年限的規定，因懲處比降級留任、革職留任重，所以規定應更加嚴格。奕訢應得處分加恩寬免，即奕訢已受開去一切差使、停職俸、撤去雙俸、家居養疾等懲處，其他應得處分加恩寬免。奕訢有機會隨時可再兼職任、領職俸。⁵³此論應是刻意在平息奕訢的不滿。

四、 賞還親王雙俸

咸豐皇帝封奕訢為恭親王，依制領有親王本俸。宗室之俸，親王歲支俸銀 1 萬兩；每俸銀兼支俸米 1 斛，即親王歲支俸米 1 萬斛。⁵⁴

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初八日，奕訢賞食親王雙俸。⁵⁵即歲支本俸加倍。

⁵¹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11，頁 116。

⁵²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11，頁 116。

⁵³吏部尚書李鴻藻、兵部尚書景廉 2 人開去一切差使、降 2 級調用。即 2 人仍可依例降 2 級調用，每降調 1 級罰俸 4 年，2 級則應罰俸 8 年。即降調 2 級任職，8 年無職俸。應得處分寬免。2 人降調 2 級任職，即可領職俸。十一年（1885）二月初二日，李鴻藻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李宗侗、劉鳳翰，《清李文正公鴻藻年譜》，頁 429）四月，景廉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清國史》，大臣畫一列傳後編，卷 98，〈景廉列傳〉）2 人從尚書（從一品）降 2 級補授內閣學士（從二品），給予侍郎銜（正二品）。（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7，頁 77）李鴻藻不及 2 個月，景廉約 4 個月，即降調 2 級補授職任、領職任俸。

⁵⁴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21，頁 198。依宗人府則例：「親王歲給俸銀一萬兩，米五千石。」（世鐸等纂修，《欽定宗人府則例》，卷 20，〈王公章京應得俸銀俸米額數〉，第二冊，頁 126）

光緒十年（1884）三月十三日，奕訢原領親王雙俸撤去，仍領親王本俸。奕訢雖沒有被降、革本爵、罰本俸的處分，但原本親王歲俸少了一半，對奕訢而言亦是一種懲處。

十二年（1886）十月初七日，懿旨：恭親王奕訢加恩賞還親王雙俸。⁵⁶即歲支本俸加倍。

慈禧太后賞還親王雙俸，對臣下而言，皇恩浩蕩，要入宮或具摺謝恩。依當時奕訢與慈禧太后的互動，應是「謝恩未入」。奕訢記：「孟冬九日，皇太后恩賜御筆：蘭菊畫幅。敬集一律。……次日恭逢皇太后萬壽聖節。」⁵⁷「孟冬九日」，即十月初九日。慈禧太后賜畫幅，奕訢紀恩詩一律，對2天前（十月初七日）慈禧太后賞還親王雙俸，奕訢卻隻字不提，顯然奕訢是刻意的，即對被懲處的不滿。

奕訢對於應得處分寬免、賞還親王雙俸，在《萃錦吟》並沒有記載，也沒有紀恩詩章。反而奕讓的著作記載奕訢賞還親王雙俸一事。⁵⁸可知奕訢對懲處相當不滿，認為應得處分寬免、賞還親王雙俸是理所當然！

伍、 賞賜

一、 二次賞添護衛

（一）從優議敘

十五年（1889）正月二十二日，慈禧太后懿旨：光緒皇帝親政，歸政屆期，「前軍機大臣恭親王奕訢著交宗人府從優議敘。」⁵⁹

依制，宗人府議敘有加級、紀錄二種。其中有議敘加級隨帶者、食俸者、予銜者，得旨即准予。若議敘至即升、卓異，則相當於加一級。加一級相當於紀錄四次。加級，可抵銷相當降級；紀錄，可抵銷相當罰俸。⁶⁰

大清會典宗人府、吏部並無「從優議敘」的規定細節，⁶¹依詞意是比「議敘」更優渥的獎勵。奕訢「從優議敘」，奕訢紀恩詩一律，說出他的感激：

⁵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十一年，第1333條，頁406。

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二年，第805條，頁374。

⁵⁷ 奕訢，《萃錦吟》，卷3，41b-42a。

⁵⁸ 奕讓，《九思堂詩稿續編》，卷10，29b。

⁵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五年，第93條，頁63-64。

⁶⁰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11，頁114。

所希光史冊，朝夕奉堯曦；白髮催年老，丹心為主披。九城多好樂，四海正雍熙；已屬群生泰，優遊即賦詩。⁶²

即在歌功頌德，也說出自己優遊賦詩的心願與興趣。

2. 賞添護衛

親王府，依制：官衛設護衛，一等 6 人，從三品；二等 6 人，從四品；三等 8 人，從五品。自三等以下，並戴藍翎。護衛官員編制共 20 人，掌府衛陪從。⁶³

十五年（1889）正月二十八日，光緒皇帝大婚禮成，慈禧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著賞添頭等、二等護衛各 1 員，三等護衛 2 員；並頒賜如意、蟒袍、補褂等件。奕訢紀恩詩一律：

一願持如意，香烟接瑞雲；飛毫列錦繡，春物共氤氳。連騎簪纓滿，皆蒙組織文；長筵鵷鷺集，詞賦奉明君。⁶⁴

從「詞賦奉明君」，即是作詩歌頌慈禧太后。應是宗人府⁶⁵依慈禧太后旨意「從優議敘」，擬請賞添護衛。因為賞添護衛，「蓋俱曠典，非定制也。」⁶⁶即宗人府議敘超過加級、紀錄的規定，是額外恩賜。

二十年（1894）正月初一日，慈禧太后懿旨：六旬慶辰，恭親王奕訢著賞添頭等 1 員、二等護衛 1 員、三等護衛 2 員。⁶⁷奕訢再度得到曠典的恩賜。

二、 賞添兵額

宗室王公，依制：官衛設親軍校、護軍校等，分屬王公門上當差。親王府，依制撥給護軍、領催 40 分，紅、白甲 160 副，藍甲 60 副。⁶⁸護軍、領催、馬甲，皆是八旗各營兵種名稱。⁶⁹

⁶¹但在兵部，議敘八旗、綠營軍功，則有詳細規定給功牌、功加等。以「出眾效力者」為例，議敘：八旗給一等功牌一，加三等功牌一；綠營功加一等，加軍功紀錄五次。奉旨從優議敘：八旗給一等功牌二，綠營功加四等。（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48，頁 463-464）

⁶²奕訢，《萃錦吟》，卷 8，5a-6a。

⁶³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1，頁 26；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志 92，〈職官四〉。

⁶⁴奕訢，《萃錦吟》，卷 8，6ab。

⁶⁵光緒十五年（1889）正月十九日，宗人府宗令奕諒薨。二十一日，禮親王世鐸補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五年，第 78 條，頁 59；第 86 條，頁 62）即宗人府宗令世鐸所主導的議敘，循慈禧太后旨意，從優議敘。

⁶⁶昭捷撰，《嘯亭雜錄》，頁 205。

⁶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3 條，頁 1。

⁶⁸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 1，頁 26；世鐸等纂修，《欽定宗人府則例》，卷 6，〈王公應有紅白甲額數〉、〈王公應有藍甲額數〉，第 1 冊，頁 249-251。

護軍，扈警蹕；領催，「馬甲之優者，選為領催。以司冊籍、俸餉。」⁷⁰「甲分三色，曰：紅甲，以供驅使也；曰：白甲，以之守門也；曰：藍甲，以之瞻族眾也。凡有征調，惟紅甲隨營，藍甲瞻族不出差，白甲守門亦不出門。」⁷¹

護軍、領催、紅白甲，供王公護衛、差遣。依制：王公依爵位頒予應給兵額錢糧，王公挑選兵額不得逾額，但可以虧額，則餘額所剩錢糧歸王公本人，作為一項經濟收入，瞻養本枝宗人。而藍甲撥給兵額錢糧是為「瞻族」，即不在屬下旗下挑取兵額，只是領份額錢糧，作為本府經濟收入，以瞻養宗人或祭祀，即使王公降爵或削爵，藍甲也不裁減或撤銷，保留原封時配給作為王公府第的一種財產，分給後代子孫。⁷²可知護軍、領催、甲額依制頒給，但王公可不足額挑選，剩餘兵額錢糧即歸王府財產，作為瞻養本府宗人或其它用途。

十六年（1890）正月二十六日，光緒皇帝諭旨：本年二旬慶辰，推恩之序，首重懿親，「恭親王著照例甲數外，賞添護軍十五、藍甲二十分、紅甲三十分。」載灃之子溥偉（1880-1936）賞給頭品頂戴。⁷³

二月朔日，翁同龢記：「退至灃貝勒處賀其三十賜壽，未下車，并賀恭邸。」⁷⁴翁同龢的目的應是在向奕訢恭賀三代得到賞賜。

三、 賞字畫

奕訢曾多次記載慈禧太后賞賜字畫。

十一年（1885）十二月十六日，「是日，恩賜王大臣福壽字。」⁷⁵

十二年（1886）十月初九日，慈禧太后賜御筆蘭菊畫幅，奕訢敬集一律。十二月十八日，「皇太后恩賜御筆：鍾馗畫像、硃墨搨各一幅，並御題：『來歡致福』四字。即以為韻，紀恩恭集四律。」⁷⁶

⁶⁹護軍，「八旗護軍營、圓明園護軍營之兵為護軍；內外火器營之兵亦為護軍。」領催，「八旗驍騎營、步軍營兵之司檔冊、俸餉者，為領催。」馬甲，「八旗驍騎營之兵為馬甲。漢軍藤牌兵，即在馬甲額內；又步軍營所轄守城門兵，亦有額設馬甲。」（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卷52，頁492）護軍、領催、馬甲，皆是八旗各營兵種名稱。

⁷⁰魏源，《聖武記》，卷11，1b-2a。

⁷¹奕賡，《佳夢軒雜著》，9，〈寄楮備談〉，13ab。

⁷²杜家驥，《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頁216-219、402-403。

⁷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十六年，第58條，頁28。

⁷⁴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1639。

⁷⁵奕訢，《萃錦吟》，卷2，〈大寒日詠雪用唐太宗皇帝喜雪詩韻〉，30ab。光緒十一年（1885）「大寒日」，即十二月十六日。

⁷⁶奕訢，《萃錦吟》，卷3，44a。

十五年（1889）五月初二日，「蒙皇太后恩賜硃筆，敬摹章廟九天垂露葡萄畫幅，恭紀一律。」「同日，復蒙皇太后賜墨筆山水、便面畫幅雙件，再紀一律」⁷⁷「祠竈日，皇太后恩賜御筆福壽字，並御筆：松柏長春畫幅。恭紀。」

78

奕訢雖依例入宮謝恩，應「謝恩未入」，但皆有恭紀詩作，以示皇恩浩蕩。

四、賞壽

十七年（1891）是奕訢六旬壽辰。十一月十八日，翁同龢記：「是日賞壽，太后賞扁對及它物五十抬，上賞扁對等二十抬。」⁷⁹

慈禧太后、光緒皇帝皆有賞壽，代表對奕訢六旬壽辰的重視。翁同龢只簡略記載賞壽抬數，依當時對奕訢與奕譞的賞賜皆相當，奕譞在五旬壽辰時詳細列舉慈禧太后賞壽細項可供參考，⁸⁰且奕訢為六旬壽辰，賞壽應比奕譞豐富。

陸、朝臣奏請重用奕訢--中日戰爭的影響

一、甲午戰爭

二十年（1894）五月，中日為朝鮮問題起爭執。六月，廷臣決定對日事宜。十三日，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據奕劻面奏，朝鮮之事，關係重大，亟須集思廣益，請簡派老成練達之大臣數員會商等語。著派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將如何辦理之處，妥籌具奏。⁸¹

即現任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無能解決朝鮮紛爭，添派翁同龢、李鴻藻會同詳議。翁同龢、李鴻藻 2 人是「甲申易樞」被免在軍機處行走 5 人中，除奕訢

⁷⁷奕訢，《萃錦吟》，卷 8，26b-27b。原文「端節前三日」，即五月初二日。

⁷⁸奕訢，《萃錦吟》，卷 8，42b-43a。

⁷⁹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739。

⁸⁰奕譞記載慈禧太后賜壽明細：生辰前一日，皇太后恩賜：雕漆金字御書：益壽增福扁額，福集王林桃實呈祥膺茂祉，暉騰甲觀菊觴介壽迓蕃釐楹聯一副，御書長壽一軸、福壽一軸、福字一方、壽字一方，御筆畫南極賜壽一軸、松鶴延年一軸、翔鳳來儀一軸、海屋添籌一軸。御製集尚書八範經贊三星圖三軸、無量壽佛三龕、白玉雕福壽三多如意一柄，仙山樓閣、年年如意、天中麗景、翰音登天畫幅四軸，芳花四季圖、千秋馥郁圖各一堂，雕壽字珊瑚朝珠一盤，煙壺、玳瑁、章服、綢緞、貂褂、狐裘、玉瓷、石漆、古銅、沉香各種珍物，西洋鐘表、鍍銀銀兩。（奕譞，《九思堂詩稿續編》，卷 13，48b-49b）

⁸¹世續等監修，《德宗實錄》，五，卷 342，頁 372。

外，僅存的 2 人。似乎象徵著處理軍國重事仍須要依賴奕訢領班軍機處時的班底。十四日，翁同龢記：

慶邸及譯署諸君皆集，看電報，看奏摺（主戰者五摺），議無所決。余與高陽皆主添兵。……是日軍機見起，上意一力主戰，並傳懿旨亦主戰，不准借洋債，傳知翁同龢、李鴻藻上次辦理失當，此番須整頓云。

翁同龢、李鴻藻（高陽）與總理衙門大臣（譯署）慶親王奕劻（慶邸）等會商，但猶豫不決，沒有結論。翁同龢、李鴻藻主張添兵，即對日本強勢。可知因總理衙門大臣主和，不欲戰，才有這場的會商。光緒皇帝見軍機大臣時表達主戰立場，還傳達慈禧太后亦主戰，且特別傳知翁同龢、李鴻藻在光緒十年（1884）中法越南戰事（上次）辦理失當，來表明主戰的決心。十五日，又記：

上至書房，臣入奏昨日事，大致添兵，仍准講解。上曰撤兵可講，不撤不講，又曰皇太后諭不准有示弱語，遂退。⁸²

在毓慶宮（書房），私下對奏，翁同龢說明十四日（昨日）會商情形，要添兵，但仍可與日本講和，光緒皇帝要日本撤兵才可講和，又轉達慈禧太后的強勢態度。

從這二天廷議、毓慶宮奏對可知，光緒皇帝主戰迫和，但怕群臣毅志不堅，光緒皇帝還一再傳達慈禧太后亦主戰，這就使欲主和的總理衙門大臣無異議了。說明慈禧太后對朝局仍有其影響力。七月初一日，光緒皇帝諭旨向日本宣戰。從宣戰諭旨全文，⁸³可看出光緒皇帝將軍事全責交給李鴻章（1823-1901）。但李鴻章與光緒皇帝對日本的態度是南轅北轍。《清史稿》論述李鴻章及此次戰爭：

⁸²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891-1892。

⁸³宣戰諭旨全文：「朝鮮為我大清藩屬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為中外所共知。近數十年來，該國時多內亂，朝廷字小為懷，疊次派兵前往戡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剿，情詞迫切。當即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派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喻。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令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然不顧，迄無成說，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詎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隻，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礮轟擊，傷我運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鴟張，專行詭計，畔開自彼，公論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渝盟，肇畔無理已極，勢難再予姑容，著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剿，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於塗炭，並著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船駛入各口，即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于罪戾。將此通諭知之。」（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第 50 冊，總頁 025343-025347）

初，鴻章籌海防十餘年，練軍簡器，外人震其名，謂非用師逾十萬，不能攻旅順，取天津、威海。故俄、法之警，皆知有備而退。至是，中興諸臣及湘淮軍名將皆老死，鮮有存者。鴻章深知將士多不可恃，器械缺乏不應用，方設謀解紛難，而國人以為北洋海軍信可恃，爭起言戰，廷議遂銳意用兵。⁸⁴

即李鴻章籌辦海防贏得聲望，外人尚存畏懼。但此時中興名將非老即逝，統帥乏人，李鴻章明瞭不可戰，但國人、朝臣皆以為可依賴李鴻章對日作戰。

主戰的光緒皇帝要依賴主和的李鴻章來主持戰局，可看出光緒皇帝在處理政務的能力並不高明，光緒皇帝沒有尊重處理洋務的總理衙門大臣、李鴻章等地方疆吏的意見，只以一道諭旨，強要持不同意見者遵從。故與日本一交戰，「初敗於牙山，繼敗於平壤，日本乘勝內侵。」⁸⁵從這些戰敗的事實來看，光緒皇帝個人面對危機發生時未能作適當的應變能力，致使慈禧太后又出現朝廷干政。

二、長麟奏請

光緒皇帝詔書宣告對日戰爭後，七月初三日，禮部左侍郎長麟⁸⁶（任期1892-1894）即奏請起用奕訢：

然中外諸臣公同籌議，值此至大至艱之事，有毅然任之，定計於一言，決勝於千里者，奴才未之敢信也。

說明現在任事諸臣對日事宜，不敢也無能做決斷。

同治年間，軍務紛繁，天下糜爛，仰賴皇太后深宮籌畫，恭親王等殫竭血誠，規畫至當，選將任賢，秉廟謨而操勝算，卒措天下於衽席之安；光緒十年，法越構兵，又賴醇賢親王指授機宜，在外諸臣戰和皆有所稟承措施，始不致失當。

說明慈禧太后在同治期間重用奕訢，光緒十年（1884）重用奕訢，措施恰當。

時至今日，則難言矣！奴才晝夜焦思，伏乞我皇太后追憶同治年間戡定之功，特詔恭親王委以軍國要務，責令主持兵機。該親王天潢近派，素

⁸⁴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198，〈李鴻章〉。

⁸⁵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198，〈李鴻章〉。

⁸⁶長麟，滿洲鑲藍旗人。光緒六年（1880），繙譯進士，授編修。十八年（1892）八月，任禮部左侍郎。二十年（1894）十二月，調戶部右侍郎。二十一年（1895）十月，緣事革職。（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229，〈長麟〉；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頁95、119）

裕謀猷，必能籌備精詳，緩急可恃。況朝廷優待親藩已為仁至義盡，予以十年閒暇，令其頤養息勞，值此時艱，為君父紓宵旰之憂，乃臣子效股肱之日。該親王體國情殷，能不振刷精神，盡心竭力。夫聞鼓鼙而思將士，偏裨小臣尚有時動人主求舊之心，況恭親王誼屬賢親，可寄心膂者乎？

即建請慈禧太后重用奕訢，而奕訢以近支宗室，10年養息，國家用人之際應會體恤國難，為國盡力。

從來辦理軍國要務，首在得人，次及調兵籌餉。伏願皇上宸斷，眷念親賢，則強國靖邊在此一舉也。奴才愚昧之見，未能緘默，謹具摺披瀝直陳。⁸⁷

說明用人的重要，即指需要奕訢來主持軍國重事。

三、李文田等奏請

長麟奏請重用奕訢的聲響後，當時值南書房李文田⁸⁸（1834-1895）以邊事日亟，與同直陸潤庠（1841-1915）、張百熙（1847-1907）、陸寶忠（1850-1908），聯銜奏請起用奕訢。⁸⁹疏且上，李文田「慮天威不側，願獨受其咎。摺末有『臣文田主稿』語，陸、張諸公固不許，乃刪之。」⁹⁰依當事人陸寶忠記：

余與埜秋入直後，互論國事，以為欲挽艱危，非亟召親賢不可，願以資淺言微，恐不足以動聽，躊躇數日，八月二十七日清晨，至萬善側直廬，與曹竹銘同年、埜秋，往復相酌，謀諸李若農前輩（文田），若老忠義奮發，願不避譴責，聯銜入告，即與同志諸人到若老宅，由伊定稿，即日繕寫，傍晚封口，明晨呈遞。

即資淺的陸寶忠、張百熙（埜秋）在八月二十七日與曹鴻勛（曹竹銘 1848-1910）商議，約李文田（李若農、若老）謀，同僚在李文田宅討論，由李文田定稿。

⁸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119輯，頁595-596。

⁸⁸ 李文田，咸豐九年（1859）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入直南書房，充日講起居注官。同治九年（1870），督江西學政。累遷侍讀學士。光緒八年（1882），遭母憂。服竟，起故官，入直如故。數遷至禮部侍郎，充經筵講官，領閣事。二十年（1894），疏請起用恭親王奕訢，依行。明年，卒，諡文誠。（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228，〈李文田〉）

⁸⁹ 吳慶坻，《蕉廊脞錄》，卷2，12a。

⁹⁰ 吳慶坻，《蕉廊脞錄》，卷2，14a。

列名者李文田、陸寶忠、張百熙、張仁黼(?-1908)、曹鴻勳、高慶恩(1840-1917)等人。⁹¹二十八日呈遞，略曰：

夫事勢至今日，無人不知恭親王之當棄瑕錄用矣！然而政府不敢言，前日不言而今言，是自求禍也；外廷不敢言，以為言之未必用，且罪在不測也。夫時事至艱危而猶避不測之罪，是國家養士終無食報之日也，養士又安用哉！

說明不懼禍挺身而出，奏請錄用奕訢的時機了。

夫恭親王之過失，自在皇太后、皇上洞鑒之中，臣等亦無勞多瀆矣。特念咸豐末年，時事之難，有逾今日，計其才，具在當日實收指臂之助。揆以當日之成效，責以今日之時艱，或冀一番振作。若慮不堪任使，再有負乘，則以皇太后之聖明，臣知其不敢再負聖恩，自速官謗。

保證奕訢不會再辜負慈禧太后恩澤。

臣愚以為今日者允宜開張聖聽，豁除瑕類，庶收其識途之效，以贖其往日之愆。如得請於皇太后，則國家之福，實式憑之。

希望光緒皇帝請示慈禧太后。

計皇太后、皇上聖慮崇深，未必不曾紓宸眷。但早收一日之用，或早成一日之功，宇內生靈免於涂炭，其有繫於億萬年丕基之遠者，實非淺鮮。若遲久後用，無論挽回匪易，一經敗壞，方議拯救，縱使及事，所傷實多。⁹²

慈禧太后、光緒皇帝應趁早錄用奕訢，否則對國家百姓是一大損失。

二摺皆著重慈禧太后的旨意，時光緒皇帝已親政5年餘，慈禧太后仍掌握朝政最後裁決權。

柒、起用奕訢

一、廷議

八月二十八日，由於李文田等奏摺，「書御稱旨，由是廷僚文章奏請者踵相接。」⁹³依翁同龢記：

⁹¹陸寶忠自訂，《陸文慎公年譜》，卷上，29b。原文「高慶恩」應為「高廣恩」之誤。

⁹²吳慶坻，《蕉廊脞錄》，卷2，13a-14a。

⁹³吳慶坻，《蕉廊脞錄》，卷2，14a。

上還時跪安訖到書房，以樞臣辭差摺，……及李文田等連銜請飭恭親王銷假摺命看。看畢即赴樞曹會商。

光緒皇帝到毓慶宮（書房）後，命翁同龢看李文田等摺，看畢即赴軍機處（樞曹）會商。翁同龢沒有說明光緒皇帝的旨意，但朝臣會商後，擬奏：

臣等伏思恭親王勳望夙隆，曾膺鉅任，前經獲咎，恩准養病，際此軍務日急，大局可憂，恭親王懿親重臣，豈得置身事外，李文田等所奏各節，不為無見，謹合詞籲懇天恩，可否恭請懿旨，將恭親王量予任用之處，伏候聖裁。

所擬奏摺應任用奕訢，但建議光緒皇帝要任用奕訢之處請示慈禧太后，即奕訢能不能復出，要尊重慈禧太后的旨意。即朝臣依光緒皇帝要任用奕訢的旨意，奏請任用奕訢。翁同龢又記：

皇太后、皇上同坐。……既而與李公合詞籲請派恭親王差使，上執意不回，雖不甚怒，而詞氣決絕，凡數十言，皆如水沃石。⁹⁴

即慈禧太后、光緒皇帝同坐時，翁同龢、李鴻藻（李公）請派奕訢差使的意見，光緒皇帝（上）「執意不回」、「如水沃石」，即是光緒皇帝堅決沒回應，應是慈禧太后在現場，慈禧太后沒有表態任用奕訢，所以光緒皇帝不敢同意任用奕訢。陸寶忠記：

二十八日入直，獨蒙召對，所宣示者，不敢縷記。臨出，上謂吾：今日掬心告汝，汝其好為之，退至直廬。既往徐蔭翁，蔭老約同志擬摺，到者只數人。翰林科道皆有公摺。

即在二十八日，陸寶忠在南書房（入直）時，獨蒙光緒皇帝召對，光緒皇帝「掬心告汝」，即掬心告知，但陸寶忠不敢詳述對話內容。陸寶忠找徐桐⁹⁵（徐蔭翁、蔭老 1819-1900）商量，從「到者只數人」，可見朝臣反應相當冷淡，反而翰林院、六科給事中、監察御史等（科道翰林）職官清高者熱烈響應。陸寶忠又記：

⁹⁴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總頁 1907。

⁹⁵當時並無「徐蔭翁」、「蔭老」的重要朝臣。姓「徐」，應為徐桐。徐桐，字蔭軒，歷充翰林院掌院學士、上書房總師傅。光緒十五年（1889）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晉太子太保。（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 252，〈徐桐〉）陸寶忠所稱「徐蔭翁」、「蔭老」，稱「翁」、「老」應是對長者、尊者的敬語。如陸寶忠對李文田稱李若農，又稱「若老」；奕訢對寶璽稱「佩蘅」，又常稱「佩翁」一樣。（奕訢，《萃錦吟》，卷 6，27a；卷 7，23ab）

翌日，同上。又次日，上召詰南上兩齋之未列名者，令其補遞。於是傳知宗人府，令恭親王預備召見。時軍事孔亟，人心惶惑。⁹⁶

二十九日（翌日）朝臣共同具摺上奏（同上）。三十日（又次日）光緒皇帝責備未列名的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傅（南上兩齋）要遞補列名。從陸寶忠的舉動是光緒皇帝積極要起用奕訢。

這應是在二十九日慈禧太后懿旨：「恭親王奕訢著於九月初一日豫備召見。」⁹⁷即準備重新任用奕訢的可能性。光緒皇帝要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傅未具名者遞補列名，應是在加強錄用奕訢的聲勢，才傳知宗人府，令奕訢預備召見。

從翁同龢、陸寶忠所記，翁同龢在毓慶宮書房、陸寶忠在南書房，二人在獨自奏對時，光緒皇帝是要任用奕訢，強要發動朝臣奏請起用奕訢，迫使慈禧太后同意任用奕訢的輿論。

二、奕訢復出

九月初一日，召見奕訢。光緒皇帝奉慈禧太后懿旨：

本日召見恭親王奕訢，見其病體雖未全愈，精神尚未見衰，著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並添派總理海軍事務，會同辦理軍務。

又奉懿旨在內廷行走。⁹⁸叔嫂相隔 10 年餘第一次相見，慈禧太后以奕訢「病體雖未全愈，精神尚未見衰」為由，授予 3 項職務。初二日，光緒皇帝奉慈禧太后懿旨：

恭親王奕訢病體尚未全愈，步履未能如常，加恩免其常川入直，遇有應奏事件、呈遞膳牌、一切祭祀差使，無庸開列。昨派內廷行走，著免其隨扈，以示體恤。⁹⁹

次日卻以「病體尚未全愈，步履未能如常」為由，免去應當直班、祭祀、隨扈等例行公事。從這二天慈禧太后說明奕訢的病情，語氣雖然相反，可看出奕訢腰痠、肝疾舊患尚未痊癒，奕訢重用，任重道遠，給予免直班等優惠，應是一種體恤。

十月初五日，光緒皇帝諭：以恭親王督辦軍務，所有各路統兵大員，均歸節制。「如有不遵號令者，即以軍法從事。」¹⁰⁰十一月初八日，懿旨：奕訢補

⁹⁶陸寶忠自訂，《陸文慎公年譜》，卷上，29b-30a。

⁹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1034 條，頁 439。

⁹⁸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第 50 冊，總頁 025551-025552。

⁹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1038 條，頁 440。

授軍機大臣。¹⁰¹奕訢補授軍機大臣、管理總理衙門等職務，奕訢再次掌握軍國重事。

依常情判斷，雖然光緒皇帝、奕詝、奕譞等懿親有意調和叔嫂嫌隙，且慈禧太后亦屢有賞賜，亦是有意讓失意不滿的奕訢釋懷。但慈禧太后、光緒皇帝應皆不願意讓奕訢重掌軍國重事，慈禧太后好不容易花了 20 年的等待，利用奕譞拉下奕訢，不可能再要奕訢上台，處處與她作梗的道理；而光緒皇帝已親政 5 年餘，應明瞭奕訢在輔政時期對皇權的威脅，尤其在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同治皇帝親政，奕訢未能依國家定制辭去軍機大臣職務，繼續輔政；而奕訢與慈禧太后也有可能聯合架空他，如同治十三年（1874）同治皇帝罷斥奕訢，隔日即被兩宮太后恢復；且在同治皇帝疾病時，奕訢等朝臣又擁兩宮太后掌握奏摺披覽裁定權。¹⁰²故光緒皇帝也不可能要奕訢上臺的理由。可說起用奕訢的意義在於證明光緒皇帝或慈禧太后在外患侵略下，皆無危機處理的能力，只好再度任用奕訢。即如 10 年前慈禧太后罷斥奕訢要用奕譞一樣，即「揆度時勢，不能不用親藩進參機務。」才讓奕訢「再次於重大歷史關頭發揮了決定性作用。」

103

捌、 結論

光緒八年（1882），雲南報銷案、朝鮮、越南紛爭接踵而至。七月，奕訢患病。十月以後病情加劇，奕訢患溺血、吐泄、風疹、腰疼足軟、氣弱等疾，有命危的風險。九年（1883）三月，銷假。十年（1884）二月，以輔政樞臣身分，並沒有積極參與商議越南戰事。三月，宗室盛昱劾軍機大臣奕訢等怠職，但奕訢卻著意於慈禧太后五旬聖壽慶典，引起旁觀者翁同龢的嘲諷。十三日，慈禧太后以奕訢多病，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親王全俸，開去一切差使，並撤去恩加雙俸，家居養疾。雖有言官、朝臣上疏挽留奕訢，但光緒皇帝明言暗示奕譞也能辦洋務。朝局仍是太后垂簾、親王輔政的局面。奕訢賦閒家居。

十年（1884）十月，為慈禧太后五旬萬壽慶辰，翁同龢 2 次記聽聞奕譞請准奕訢參加，原本已允准，隔日卻傳話申斥奕譞。十二年（1886）正月，明發

¹⁰⁰ 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第 51 冊，總頁 025683。原文「著」，應為「恭」之誤。

¹⁰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光緒二十年，第 1356 條，頁 539。

¹⁰² 王明燦，《慈安太后研究》，頁 163-165、169-173、179-182。

謁東陵行程，奕詝請讓奕訢隨扈不許。十八年（1892）十一月，諭旨奕訢福字撤下，毋庸賞給。二十年（1894）三月，奕訢委由奕劻代奏籲懇祝嘏，慈禧太后婉轉說明還是養疾為宜，不必被禮節拘束，不必隨班祝嘏。四次請託隨班祝嘏、隨扈謁陵、隨班受賜福字，雖都被回絕了，但從申斥，到未許，到體恤，詞意愈來愈寬恕，且皆未議罪請託者，叔嫂嫌隙趨於緩和。

另一方面，光緒皇帝、慈禧太后對奕訢的應得處分寬免、賞還親王雙俸，奕訢雖不領情，但應得處分寬免、賞還親王雙俸、二次賞添護衛、賞添兵額、賞壽等，皆有添增門戶人力、經濟實質的利益。且曾多次賞賜字畫、蟒袍、補褂等，皆代表慈禧太后、光緒皇帝對奕訢的關懷。奕訢依制應進宮謝恩，但應「謝恩不入」。雖然如此，奕訢在得到賞賜即作詩恭紀，表達皇恩浩蕩。慈禧太后、光緒皇帝、奕訢間的互動，仍對慈禧太后、奕訢 2 人間原本的嫌隙有緩和的作用。

就慈禧太后而論，依國事而言，奕訢曾是國之重臣；依家事而言，奕訢是六叔，是夫君親六弟。就奕訢而論，依國事而言，慈禧太后是君，自己是臣；依家事而言，慈禧太后是四嫂，是一家之主。二人的關係，不管是國事、家事，奕訢皆得聽從、服從慈禧太后的指示、領導，慈禧太后要尊重奕訢的意見、能力。兩人的關係名為君臣，實是家人，雖有爭執，仍是家務事；雖有嫌隙，遇到問題，仍是榮辱與共，一致對外。

二十年（1894）七月，因朝鮮戰事，光緒皇帝向日本宣戰。禮部左侍郎長麟、南書房李文田等奏請起用奕訢，二摺皆著重慈禧太后的旨意。八月二十八日，翁同龢記在廷議時，奏請起用奕訢，慈禧太后、光緒皇帝同坐，光緒皇帝沒回應。但翁同龢在毓慶宮、陸寶忠在南書房各自獨對時，皆記光緒皇帝要起用奕訢，且積極運作讓奕訢復出的輿論。但依常情判斷，雖然光緒皇帝、奕詝、奕譞等懿親有意調和叔嫂嫌隙，且慈禧太后亦屢有賞賜，是有意讓失意不滿的奕訢釋懷，但慈禧太后、光緒皇帝應皆不願意讓奕訢重掌軍國重事。可說慈禧太后或光緒皇帝在外患侵略下，並無危機處理的能力，只好再度任用奕訢。

九月初一日，召見奕訢。君臣、叔嫂相隔 10 年餘第一次相見，光緒皇帝奉慈禧太后懿旨授予管理總理衙門、總理海軍事務、在內廷行走。次日，又奉懿旨以病體未愈為由，免去應當直班、祭祀、隨扈等例行公事，以示體恤。即奕

¹⁰³ 董守義，《恭親王奕訢》，頁 341-342。

訢是否任用，在於慈禧太后的旨意，而以光緒皇帝的名義發布。後以奕訢督辦軍務、補授軍機大臣，奕訢再次掌握軍國重事。

引用書目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8月。
4. 王明燦，《慈安太后研究》，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3年9月。
5. 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新華書店，1984年9月。
6. 世鐸等纂修，《欽定宗人府則例》，收錄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1987年5-6月。
7. 世續等監修，《德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5-6月。
8. 吳相湘，《晚清宮庭實紀》，臺北：正中書局，1993年12月。
9. 吳慶坻，《蕉廊脞錄》，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4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9月。
10. 杜家驥，《清皇族與國政關係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10月。
11. 李宗侗、劉鳳翰，《清李文正公鴻藻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10月。
12. 李慈銘著，吳語亭編註，《越縵堂國事日記》，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60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11月。
13. 沈兆霖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咸豐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12月。
14. 奕訢，《萃錦吟》，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3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2月。
15. 奕賡，《佳夢軒雜著》，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3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8月。

16. 奕譞，《九思堂詩稿續編》，收錄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1987年5-6月。
17. 昭槤撰，《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2月。
18. 翁同龢著，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艾戈博主編，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臺北，1970年。
19. 徐致祥等奉敕撰，《清代起居注冊》，光緒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2月。
20. 唐邦治輯，《清皇室四譜》，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7月。
21. 《清國史》，嘉業堂鈔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
22. 陸寶忠自訂，《陸文慎公年譜》，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12月。
23.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史部，政書類，794。
24. 黃濬，《花隨人聖盦摭憶》，香港：龍門書店，1965年2月。
25. 董守義，《恭親王奕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年7月。
26. 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7月。
27.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月。
28. 魏源，《聖武記》，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9月。
29.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6月。
30.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62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3月。

中國抗日戰爭與大國關係—以英、美兩國為觀察重心

何世同 *

前言

1937年至1945年的八年對日抗戰，是我們全中華民族「人不分男女老幼、地不分東西南北」，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拋頭顱，灑熱血，前仆後繼，奮起救亡，最後打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復失土，由「次殖民地」一躍而為「世界四強」，並成聯合國創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讓中國人站起來的一場神聖戰爭。

當時抗日戰爭爆發時，中國是一個貧窮、落後、割據、分裂的農業國家，面對世界第一流工業強國日本的侵略，幾乎是用血肉抵擋其進攻，在國際姑息氣氛籠罩下，艱苦獨立作戰四年半。後來「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們雖然加入了同盟陣營，但並沒有受到英、美等國的公平對待，英國處處欺負算計我們，美國只給我們九牛一毛的援助，蘇聯更與日本訂定保持中立和約，讓中國名為同盟作戰，實則被排擠在決策圈外，成了英、美的棋子。

但我們堅持抗戰到底，卻幫了同盟國大忙；我們可以說，抗戰勝利是全體中國人自己奮鬥爭取得到，不是靠美國人幫助而來。如果中國不抗戰，不但中國會亡國，英國、蘇聯也都會跟法國一樣亡國，歷史發展將會不一樣。今天中國人在世界上享有的地位，就是八年抗戰勝利的成果；也就是說，八年抗戰的勝利，讓中國人在飽受世界殖民列強百年欺壓後，光榮地站起來的時刻。本文試從「中國與大國關係」的角度、尤其是英國和美國，檢視這一頁滄桑歷史。

關鍵詞：抗日戰爭、中國國際地位、中國與大國關係、滇緬公路、史迪威事件

* 作者為陸軍官校37期，戰爭學院1980年班，中正大學歷史博士，曾任陸軍空降特戰部隊少將指揮官，大學教授；著有《中國中古時期的陰山戰爭》、《戰略概論》、《中國戰略史》、《殲滅論》、《真相被掩蓋的1942年仁安羌之戰》等專書。

一、中國在戰力幾何差距下起而抗戰

日本自 1868 年「明治維新」，趕搭上西方工業革命末班車後，就朝向「軍國主義」方向發展，並有計畫的侵略中國。從 1895 年(清光緒 20 年)「甲午戰爭」開始，即連續奪取台灣、山東半島等中國的土地，以及清廷的藩屬朝鮮半島。1931 年，發動「九一八事變」占領中國東北四省(含熱河)地區，並於 1932 年在東北成立「偽滿洲國」，1935 年在冀東 22 縣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區」，扶植傀儡政權，意圖蠶食中國。其間，又於 1932 年在上海發動「一二八事變」，但遭中國軍隊堅決抵抗，最後接受「國際聯盟」調停撤軍。及至 1937 年 7 月 7 日「蘆溝橋事件」爆發，中國實已忍無可忍，退無可退，再不起來抵抗，就要亡國滅種，只有奮勇「抗戰」。¹

1928 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正式統一全國，成為中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唯一代表政權；但這只是以黃埔嫡系中央軍為後盾，併用武力、談判、妥協、容忍、收編等手段，所形塑的脆弱統一局面。抗戰爆發之前，南京國民政府能有效控制的地區，實際上只有長江中、下游的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 6 個省份，及黃河中游的關中與河南而已。在這幾個省份中，國民政府可以任免官吏，推行政令，徵兵徵稅，發展工業，並從事大規模的建軍工作。²到 1937 年抗戰軍興，對內憂外患方興未艾的國民政府而言，是難得的「黃金十年」；但日本不願坐看中國強大，加緊了對中國的侵略腳步。

在這以外的廣大地區，則完全由「地方勢力」控制，他們接受中央糧餉，表面上服從中央，甚至加入中國國民黨，但卻擁有自己的軍隊，如晉綏軍、東北軍、桂軍、粵軍、川軍、滇軍、紅(共)軍等，與自主的人事、財賦權力，儼如獨立王國，有如東漢末年與唐朝中葉以後，「兵為將有」割據局面的再現。

這些擁有「地方勢力」的人物，由於地盤與權力太大，每有被稱為「某某王」者。如：「九一八事變」前獨霸關外的「東北王」張作霖；周旋於蔣介石、汪精衛與日本占領軍之間的「山西王」閻錫山；甘做蘇聯附庸、意圖成立「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的「新疆王」盛世才；不准中央軍入川，且欲與緬甸相通，以獲取

¹ 1937 年 8 月 7 日，國府在南京召開「國防會議」，決定「積極備戰並抗戰」；「抗戰」之名，由是而來。見：王世杰，《王世杰日記》，冊 1(台北：中央研究院，1990)，頁 84~85。

²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太平洋戰爭期間的中美合作關係(1941-1945)》，中央研究院叢書(台北：聯經出版，2012)，頁 2。

英人濟助的「四川王」劉湘；³擁有自己貨幣，反對中央軍入滇，並協助汪精衛逃向越南河內的「雲南王」龍雲等。在這樣「內憂」不小於「外患」的情勢下，中國對日抗戰之艱難，實超出想像；甚至中央要在雲南修建一條作為「境外補給線」的道路(即滇緬公路)，都非得「雲南王」龍雲點頭不可。⁴這是其他參加二戰的國家中，根本見不到的現象。

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咄咄進逼下，國府深感對日戰爭已無可避免，乃不得不於 1935 年著手抗日戰爭準備，初步計畫在 1936~1938 年度完成 60 個師的調整，以作為國防軍之基幹；故當 1937 年抗戰爆發時，國軍才只完成了 20 個師的整建工作。⁵此比起自 1868 年「明治維新」以來，即積極擴張軍備的日本帝國主義而言，軍力實不成對比。抗戰直前，中日兩軍兵力與戰力狀況概為：⁶

(一)、日軍

兵員，448 萬 1 千人。包括：現役兵 38 萬人、後備役兵 73 萬 8 千人、預備役兵 87 萬 9 千人，第一補充兵 157 萬 9 千人、第二補充兵 90 萬 5 千人。其中，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係「戰鬥兵」，合計 199 萬 7 千人。海軍各型艦隻 199 萬餘噸，作戰飛機 2700 架(陸軍 1480 架、海軍 1220 架)。

(二)、國軍

兵員：陸軍現役兵 170 萬餘人，無正役兵、續役兵、及國民兵。至 1936 年底，已完成壯丁訓練約 50 萬人，繼續訓練者約 100 萬人；學校軍訓已受訓人數約 1 萬 8 千餘人。海軍 7 個艦隊，共 5 萬 9 千餘噸。空軍：9 個大隊(轟炸 3、驅逐 3、攻擊 1、偵察 2)、又 4 個直轄中隊，各型飛機 314 架(蘇聯援助)。

上述數據說明抗戰甫爆發時，國軍在「有形戰力」上，與日軍呈現「幾何差距」的極不利對比。當時的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即檢討指出，國軍「編制複雜，武器種類制式不一，裝備器材缺乏，官兵訓練不精，因之質量薄弱，殊不合現代軍隊之要求」；⁷故國軍如欲對日作戰，亟需爭取時間，從事國防建設、兵

³ 按，劉湘的想法是，由川西沿金沙江西岸，建公路以通緬甸，俾「可與英連絡，而獲其濟助」。見：〈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自康定呈蔣中正情報摘要〉，1937 年 5 月 3 日，全宗名：《蔣中正總統文物》；卷名：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呈表彙集 55，典藏號：002-080200-00482-165。

⁴ 按，1937 年 8 月 8 日，雲南省主席龍雲搭專機赴南京，蔣介石親予接待，多次邀宴談話，達成修築「滇緬公路」之共識；龍雲尚要求中央補助，再建一條通印度洋的鐵路。見：龍雲，〈抗戰前後我的幾點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17 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71)，頁 55。

⁵ 何應欽著，吳相湘主編，《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上冊(台北：文星書局，1962)，〈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頁 33；及〈對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頁 109~110。

⁶ 有關兵力資料，見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3)，頁 23~27。

⁷ 同上注，頁 31。

力整建、預備役兵動員與部隊訓練工作，以增強軍隊作戰效能。這也是國軍採取「守勢持久」、「以空間換時間」戰略的不得不原因。

當抗戰剛開始的幾年，國際上所有標榜自由、人權的西方大國，不但對我們不聞不問，更不用說伸出援手，而且還繼續在中國享有「不平等條約」的殖民特權。諷刺的是，當時對中國提供實質援助的國家，居然一個是極權的蘇聯；⁸另一個是，納粹的德國。⁹而此兩國派駐中國的軍事顧問，皆為有名的軍事家，且均服從蔣委員長之指示；¹⁰完全沒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人史迪威在中國的囂張跋扈，¹¹及把蔣介石當「部下」看待的強權心態。¹²

當然，蘇聯援華的目的，是怕中國不抗日，或抵擋不住日軍攻擊而屈服，日本就可以抽出兵力，與德國聯手夾攻蘇聯；因此，蘇聯援助中國的出發點，一方面是為了避免「兩面作戰」，另一方面是要讓中國與日本「兩個敵人先打」。但蘇聯於 1941 年 4 月 13 日，和日本簽訂「在戰爭中相互保持中立」條約後，即不再援助中國，且暗助中共，並煽動疆獨。¹³而德國也於 1940 年 9 月 27 日，日本加入「軸心集團」後，斷絕對中國的援助。¹⁴至此，中國已無任何外援，完全獨立抗日，而所憑藉者，則是不屈不撓的民族精神，與農業社會的簡約韌性。

⁸ 蘇聯對華援助數量很大，可參：李嘉谷，〈評蘇聯著作中有關蘇聯援華抗日軍火物質的統計〉，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中日戰爭研究》，第 2 季刊(1994)，頁 226~231。除此之外，史大林還派遣其後贏得「史大林格勒保衛戰」勝利的朱可夫(Chuikov)元帥，來華擔任蔣介石的軍事顧問。

⁹ 有關二戰前的中德關係，及德國對中國提供的軍火數量；可參：馬振犢，《蔣介石與希特勒—民國時期的中德問題》(台北：東大圖書，1998)。另，希特勒亦派遣軍事顧問，來華協助中國建軍；可參：傅寶真，《德籍軍事顧問與抗戰前的中德合作及對軍事的貢獻》(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

¹⁰ 1943 年 5 月 17 日，國府外交部長宋子文，在華盛頓舉行的「三叉戟會議」之「英美聯合參謀會議」中，針對美國派去擔任蔣介石參謀長的史迪威，批評蔣「無一定之戰略」、「遵從其指示為錯誤」時所言。見：郭榮趙編譯，《蔣委員長與羅斯福總統戰時通訊》(以下簡稱《戰時通訊》)(台北：中國研究中心出版社，1978)，頁 263。

¹¹ 梁敬鐸，《史迪威事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 年 7 月)，〈跋扈僵局的形成〉，頁 63~82。

¹² 同上注，頁 311~318。按，194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蔣介石在重慶黃山官邸約見美國特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談論史迪威來華奉職之功過，和缺乏政治頭腦與戰略能力之事實，與每將中國元首視為其部屬的跋扈，並表示其已對史失去最後一分希望與信心。當日蔣、赫會談氣氛融洽，由下午 5 時半共進晚餐，談到晚上 10 時半；見：抗戰歷史文獻研究會編，《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三年·1944》(台北：未出版，2015)，頁 136。

¹³ 有關抗戰時期的中蘇關係，可參：陳立文，〈對蘇關係〉，收入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台北：國史館，2015)，第 4 章，頁 101~148。

¹⁴ 有關抗戰時期的中德關係，可參：周惠民，〈對德關係〉，收入前引《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 5 章，頁 153~178。

二、英國對日本妥協讓步及對中國機關算盡

當「蘆溝橋事變」爆發後，英國為維護在中國享有的「不平等條約」特權和商業上的既得利益，並確保對東亞地區殖民地的統治不受影響，選擇與日本侵略主義者妥協。1938年5月，居然不顧國府的苦苦反對，逕與日本簽訂一項有關中國海關的新協定，承認日本在中國占領區內所有海關稅收，一律由日本政府管理，並存入日本銀行的權力。¹⁵另外，「蘆溝橋事變」爆發前，國府在天津英租界內的交通銀行，存有價值4500萬元白銀，英國也在日本壓力下，將此白銀悉數交與日本，條件是日本不封鎖英租界。¹⁶

又自1938年8月「滇緬公路」開通，就逐漸成了中國抗戰大後方的重要連外「補給線」。同年11月8日，從蘇聯敖得薩(Odessa，黑海西北港口，今屬烏克蘭)開出的英國輪船史坦福號，裝載來自蘇聯的中國「以貨易貨」物資6千公噸，進入仰光港，正式建立了由仰光通昆明的中國國際交通線。¹⁷據日本軍方統計，在1940年6月時候，「滇緬公路」每個月的運輸量，已達1萬公噸，是1939年歐戰爆發前的5倍；¹⁸雖然不及同一時期「滇越鐵路」每月2萬4千公噸的運輸量多，¹⁹但因不受日軍海上威脅，顯較「滇越鐵路」安全。於是，日本在暫時無法以武力直接截斷「滇緬公路」的情形下，乃決定透過外交途徑，向緬甸的殖民主英國施壓，迫其從緬甸方面封鎖該路，以達窒息中國之目的。

這項外交施壓，由日本軍方發起。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Sir R. Craigie)在交給英國外交部之報告中說：1940年6月19日，日本軍事情報局長知會英國駐日武官，除非英國立即同意關閉中緬邊界、香港邊界和英軍從上海撤出的要求，日本軍方堅持對英宣戰。²⁰次日，日本米內內閣外務大臣有田八郎告訴英國，日本雖無任何法律根據，可以要求英國封閉這條國際路線，但萬一該路不封閉，他將

¹⁵ 林孝庭，〈對英關係〉，收入：前引《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對外關係》，第3章，頁072。及 Bradford A. Lee, "Britain and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39: A Study in the Dilemmas of British Decl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117~125.

¹⁶ 聞黎明，《抗戰風雲中的西南聯合大學》(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11年11月，BOD一版)，第8章，〈關注日本〉，頁338~339。及 Peter Lowe, "Great Britain and the Origin of the Pacific War: A Studying east Asia, 1937-19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72~102.

¹⁷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撰·曾清貴譯，《緬甸攻略作戰》(台北：國防部史編局，1997)，頁4。以下引用，簡作：日本防衛廳，《緬甸攻略作戰》。

¹⁸ 同上注，頁3~4。引自日軍大本營陸軍部發行之「中國情報第9號」摘述。

¹⁹ 〈運輸統制局報告書〉，1942年4月20日，《國際運輸》；收入：《革命文獻—抗戰時期》，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典藏號：002-02300-00015-042。

²⁰ Sir Llewellyn Woodwar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2, (H.M.S.O, London, 1971), pp.92~93；轉引自：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5。

無法控制日本的「極端份子」。²¹此「極端份子」，顯指主戰的軍方。

甫於 1940 年 5 月 10 日從張伯倫(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手中接下英國首相位子才 40 天的邱吉爾(Winston S. Churchill)，除面對納粹德國入侵法國、荷蘭、比利時，及敦克爾克大撤退等一連串重大事件外，英倫三島也正處於德軍積極準備渡海攻擊威脅的陰影下，倫敦一片風聲鶴唳。²²這時候，又多了一樁來自東方的危機，讓邱吉爾及新內閣更加焦頭爛額，致與日本的談判，顯得軟弱無力，全然沒有昔日「大英帝國」的架勢。

當時英國面對日本的恫嚇，的確很「恐懼」(fear)，其外交部也承認英國很「恐懼」戰爭。²³7 月 11 日，英國外交部長哈利法克斯(Edward Halifax)告訴英國駐緬甸總督：「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我們不能冒著與日本敵對的危險。」²⁴事實上，哈利法克斯本人並不願與日本妥協，還有意揭穿日本人的虛偽，但英國軍方卻因畏懼而力主對日本讓步，同時邱吉爾也不準備冒與日本對幹之險。²⁵

雙方經過 1 個月的談判，最後邱吉爾終於屈服在日本壓力下，做出了「不顧道義」(conscienceless)的「不光榮」事情，決定犧牲中國的利益，與日本妥協，關閉「滇緬公路」3 個月。²⁶7 月 17 日雙方達成協議，由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及日本外務大臣有田八郎，共同發表關閉該路宣言。²⁷

本協議訂有「但書」：三個月之期限結束後，英國政府得視所存在之狀況，自主決定其存廢問題。²⁸日本方面為了監視英國對緬甸路線之封閉，還特別派遣渡邊三郎、平岡閏作等 5 名陸軍大佐，及大野隆海軍大佐，至日本駐仰光領事館，駐點監督。²⁹

當時「桂南會戰」正在進行，戰火所及，由海防港(滇越鐵路出海口)之運輸

²¹ Woodward, op. cit., p.93；轉引自：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頁 10。

²² 按，6 月 22 日法國戰敗投降，納粹德國的勢力已伸進英倫海峽；事實上，希特勒於 7 月 16 日下達了「準備入侵英國」的第 16 號指令，德軍正積極籌劃進攻英國的「海獅作戰」(Sealion Operation)行動，英國本土瀰漫在一片緊張氣氛中。See: Basil Collier, "The Defen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H.M.S.O, London, 1957), pp.175~80.

²³ 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頁 7。

²⁴ 英國政府檔案室(Public Record Office)，外交部檔(簡稱 FO)，編號：371-24667；轉引自：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頁 8~9。

²⁵ 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頁 8。

²⁶ 1941 年 12 月 8 日，邱吉爾在下議院演講中提道：「在 1940 年夏天，我們甚至被迫暫時同意關閉滇緬公路。」See: Robert R. James, "Churchill Speaks 1897~1963, Collected Speeches in Peace and war"(Windward, Leicester, 1981), p.775；轉引自：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頁 8。邱吉爾用了「被迫」，可見當時英國確實屈服在日本壓力下。

²⁷ 日本防衛廳，《緬甸攻略作戰》，頁 4~5。

²⁸ 同上注，頁 6。

²⁹ 同上注，頁 5。

已完全停止，如無其他備用路線(如後來開闢的「駝峰航線」)，「滇緬公路」之維持與否？就成了中國的「生死關頭」。因此，在英日兩國談判滇緬運輸問題時，國府迭向英國政府表達嚴重關切；³⁰但後者對中國的抗議，全然不加理會。國府也訓令駐美大使胡適，竭力向美國國務院陳說「滇緬公路」之重要性，並敦請美國能設法挽救；惟美國政府礙於 1935~1937 年零星制訂的「中立法案」規範與限制，也僅能對日本的蠻橫行為，作口頭上的譴責而已。³¹中國所以奔走無門，原因無他，就是國家貧弱，沒有國際地位，致發言無力，只能任人宰割。

諷刺的是，雖然英國為討好日本而封閉了滇緬路，但卻無助於兩國緊張情勢的化解，雙方關係反而日益惡化，甚至互捕僑民。³²職是之故，10月8日邱吉爾乃在下院宣佈，封閉滇緬路至10月17日期滿後，不再「續約」的決定；稍早(8日10時，東京時間較格林威治時間快9小時)，英國駐日大使已先將邱吉爾的此項決定，告知了日本外務省。³³滇緬路重新開放的當天，邱吉爾即致電蔣介石，謂中國經此數年艱苦奮鬥後，必成為自由統一之國家；³⁴邱之態度，相較3個月前關閉滇緬路時之絕情，有著180的轉彎。

英國重開滇緬路的態度轉變，固與前述英日兩國關係惡化有關，但真正關鍵，應在日本於9月27日加入了「軸心陣營」，成了英國的「間接敵國」；這似乎和貧弱中國在過程中的奔走吶喊努力，完全沒有關係。惟透過這次的緬甸事件，吾人總算見識到英國人「沒有永遠朋友，沒有永遠敵人，只有永遠利益」的靈活思維與權力運作手段。

1941年3月11日，美國「租借法案」(Lend-Lease Program)成立，中國所需之作戰物質，將可從緬甸仰光輸入抗戰的大後方地區，滇緬路對中國的重要性更形增加。1941年12月8日(中原時間)「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脫離「獨立抗日」階段，正式成為「同盟國家」的一員，開啟「聯盟作戰」階段。就在這個時候，繼邱吉爾的關閉滇緬路後，又發生了英國在仰光「劫掠」美國援助中國「租借物質」的「強盜行為」，為原本已夠脆弱的中英「聯盟關係」，更因英國人這種「打劫窮人」的不義行徑，而「雪上加霜」。

³⁰ 直到1940年7月16日，也就是英國封鎖滇緬路的前一天，國府外交部還在作抗議聲明；其全文，見郭榮趙，《戰時通訊》，頁41~42。

³¹ Cordell Hull, "The Memoirs", Vol. 1, (Hodder & Stoughton London 1948), P.900；及日本防衛廳，《緬甸攻略作戰》，頁5。

³² 有關兩國關係惡化之狀況，可參：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頁24~25。

³³ 同上注，頁26。

³⁴ 同上注，頁43。

1941年9月24日，中國為應付華中戰事需求，根據美國新通過的「租借法案」，向美國申請武器援助，並獲得美國陸軍部批准核發。10月22日，美國陸軍部委託「中國國防物資供應公司」，將48門75mm砲、1萬1千挺湯姆森半自動步槍、5百枝白郎寧步槍、1百挺50mm機槍、35輛搜索車及一部分彈藥，裝上「杜爾莎號」(SS Tulsa)貨輪，欲經滇緬路，運來中國。12月中旬，Tulsa輪到達仰光，18日英國駐緬總督多爾曼·史密斯(Sir Reginald Doman Smith)以英國「防衛緬甸需要」為由，扣留該輪所載援華物資；12月20日，駐緬英軍又劫奪中國貯存在仰光的卡車150輛。³⁵

準確地說，「Tulsa事件」並不是一件孤立的個案，而是一連串英國劫掠運補中國物資案件中的第一個案例。在短短的12月下旬，被劫的還有：12月23日的「Day Star號」，及12月26日的「Louise Lykes號」2艘貨輪。這些船隻上所載運的貨品，全是中國獨立抗戰以來，長期盼望得到的美援軍火；也是中、美、英同盟關係建立後，中國從美國方面接收到的第一批「實際援助」。因此，無論在實質或象徵意義上，對中國都非常重要；這一點，英國必定十分清楚。³⁶但英國還是蓄意掠取這些中國的「救命物資」，根本就無視中國的苦難，及與中國同盟關係的存在，也活生生反映了其帝國主義「唯我獨尊」的「霸權心態」。

這件事，讓蔣介石至為震怒，他在25日的日記中寫到：「英人之盜行與自私，實駕於德倭而上，之其蔑視中國、賤視有色人種更甚。」³⁷當天，蔣即決定所有駐仰光辦事處人員，一律返回中國，中英合作，將予停止；因為，在此情形之下，無法共同對付日本。³⁸就國際慣例看，中國已經準備與英國斷交；最後蔣為顧全大局，還是隱忍下來。但這件事發生在兩國同盟關係建立不到20天時，也意味著兩國的聯盟作戰，前途暗淡。

更在這個事件上火上澆油的是，恰好在重慶參加中、美、英三國「軍事聯盟會議」的英印軍總司令魏菲爾(Archibald p. Wavell)聞訊，竟然當著與會人員的面，說出「我但願能夠多偷些中國佬的襪子」的話；³⁹表示著即便英國人搶了中國人的東西，也不是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錯，況且那些軍品在英國人眼中，只是「襪子」而已，中國人似乎太小題大作了。在一些英文著作中，西方學者與美國

³⁵ 郭榮趙，《戰時通訊》，頁54。

³⁶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31；被劫船隻，見同頁，注89。

³⁷ 抗戰歷史文獻研究會編，《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年·1941》(台北：未出版，2015)，頁179。

³⁸ 郭榮趙，《戰時通訊》，頁54；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32。

³⁹ 蔣介石12月25日日記，出處同注37；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33。

軍界對於「Tulsa 號事件」，或隻字不提；或說成小誤會、小插曲，無損同盟大局；或以蔣已於 12 月 26 日「友善解決」而簡單帶過；⁴⁰這些他們看來的「小事」，但在中國人眼裡，卻是反映其民族歧視心態的「大事」。

「Tulsa 號事件」導致了中英聯盟還沒有開始，就走向了惡化；讓中國人強烈懷疑，英國到底是「盟友」、還是「敵人」？更讓中國人認清楚了，英國無論披上什麼外衣？骨子裡還是貪得無厭、專門欺壓弱小民族的「侵略者」、「搜刮者」，其「打家劫舍」的本能不會改變。此一事件還給蔣介石留下一個難以磨滅的印象，那就是英國人根深柢固的「民族優越感」，他們從來沒有將中國人當「平等人種」看待。⁴¹最令人遺憾的是，1942 年 3 月 8 日英國不戰而放棄仰光，這些總價約 1 億 4 千 5 百萬美元，美國根據「租借法案」提供中國的武器、補給與器材設備，才只運交了 2 千 6 百萬元給中國，其餘全部落入日本人之手。⁴²

而英國人對中國最不顧道義，最機關算盡者，還是在緬甸作戰的問題上。從 1940 年 10 月英國重開滇緬路，到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的這段期間，中國因為擔心失去由仰光出海這條僅存的連外「補給線」，故亟欲出兵助英防守緬甸(還包括香港)。然而，凡是中國提出的中英軍事合作計畫，都遭到英國的否決，使得完成作戰準備的中國軍隊，一直滯留在滇緬邊境等待英國人「批准」入緬，致坐失「先處戰地以待敵」之有利戰機。⁴³英國人反對國軍入緬的主要理由，竟是認為此舉將「刺激或挑逗」日本。⁴⁴當然，還加上了白種帝國主義，對黃種中國人的優越感作祟；以及擔心大量中國人民，可能會尾隨這些軍隊進入緬甸，威脅到英國對緬甸的殖民統治權力。⁴⁵

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蔣介石於 1941 年 12 月 10 日又舊事重提，向英美兩國駐華軍事代表呼籲，要求中英兩國應儘快擬訂共同作戰計畫。⁴⁶而且蔣更是不

⁴⁰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31。

⁴¹ 同上注，頁 34。

⁴² 陶涵著·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上卷)(台北：時報文話，2010)，頁 217。

⁴³ 有關 1941 年 6~12 月，國府聯盟作戰準備狀況，見：何世同，〈戰機已失的 1942 年國軍入緬作戰〉，刊於《中華戰略學刊—106 年春季刊》(台北：中華戰略學會，2017)，頁 214，圖 5 示意。

⁴⁴ 1941 年 12 月 23 日，蔣委員長與魏菲爾會談記錄；收入：周琇環等編，《中華民國抗日戰爭史料彙編—中國遠征軍》(台北：國史館，2015)(以下簡稱《中國遠征軍》)，頁 005，國史館典藏號：002-080106-00059-009。

⁴⁵ Currie memo to Franklin D. Roosevelt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FDR), January 30, 1942, in Currie Personal Papers, Box 5. 按 Currie，即羅斯福總統的白宮行政助理居里。

⁴⁶ 1941 年 12 月 10 日，蔣委員長與馬格魯特會談記錄，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一)(以下簡稱《戰時外交》，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8)(一)，頁 45~48。另，林蔚所提出的「中英協同作戰意見」，見：《中國遠征軍》，頁 003，國史館典藏號：002-020300-00019-001。

計舊嫌，不但立即表示願意提供 2 個軍的部隊赴緬甸，並同意受英緬軍總司令胡敦(T. J. Hutton)將軍指揮；⁴⁷同時還派遣陳納德「飛虎隊」的 1 個中隊(後來又增加了 1 個中隊)，前往仰光協助英軍空防。⁴⁸不過，英國人的興趣只在陳納德的飛機，對中國軍隊的協助，還是表現出漠然的態度。

一直到了 12 月 25 日香港失陷，仰光兩度遭日機大舉空襲，緬甸情勢頓時緊張之時，英國才開始主動要求國軍「分批」入緬，進入英國「分配」的位置。⁴⁹其目的，表面上是要中國軍隊協防緬甸，實際上卻是想利用中國軍隊掩護其「棄緬保印」的撤退，只是中國被矇在鼓裏罷了。其後，英國先於 1942 年 1 月 31 日，不戰而放棄摩爾門(毛淡棉，Mawlamying)；⁵⁰接著，又於 3 月 8 日不戰而放棄仰光。⁵¹當時，十多萬中國遠征軍正晝夜兼程入緬；放棄仰光這樣重大的事情，英國人居然事前、事後都不告知與她並肩作戰的「盟友」中國。3 月 8 日晚間，蔣介石聽到底古(勃固，Pegu)日軍廣播後，才得知此消息；在當天日記寫下「可恥」，以抒憤怒。⁵²

其後，英國更不顧聯盟作戰協議，一路沿伊洛瓦底江(Irrawaddy R.)向印度退卻，將抵擋日軍的作戰，悄悄轉移到國軍身上。⁵³而中國遠征軍在只當過師長、無作戰經驗的美國人史迪威指揮下，面對右翼英軍不戰而退，國軍左翼退路亦遭日軍截斷(指日軍占領臘戍)的狀況下，不知所措，竟拋棄指揮職責，脫離部隊，先行逃到印度，致遠征軍群龍無首，四下潰散，幾遭日軍殲滅。⁵⁴

國軍在 1942 年的緬甸遠征作戰中，因英國人的一再阻攔推遲，逸失了有利戰機，未戰已敗；惟因國軍的投入，英軍才得有 3 萬 6 千「有生戰力」脫逃到印度的機會；⁵⁵但中國戰鬥力最強的 10 萬多軍隊，卻因史迪威的先行逃跑而潰不

⁴⁷ 林蔚，《緬甸戰役作戰經過及失敗原因與各部優劣評判報告書》，1942 年 9 月 30 日，冊 1，國史館，檔案編號：#0726.20/2127.01-01。

⁴⁸ 1941 年 12 月 26 日，蔣委員長與馬格魯特會談記錄，收入：《革命文獻拓影》(台北新店：國史館典藏)，冊 15，頁 208~13。

⁴⁹ 高興恩等編，《國民革命軍第五軍軍史》(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處，2002)，頁 156。

⁵⁰ 有關日軍對摩爾門之攻略，見：日本防衛廳，《緬甸攻略作戰》，頁 114~135。

⁵¹ 有關日軍渡過西唐河(Sittang R.)進攻仰光，及英軍不戰而棄守仰光之狀況，見：同注 43，頁 190~198。

⁵² 抗戰歷史文獻研究會編，《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一年·1942》(台北：未出版，2015)，頁 35~36。

⁵³ 有關 1942 年 3~5 月，英軍在伊洛瓦底江方面之作戰，可參：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滇緬路之作戰》(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頁 67~73。及何世同，〈1942 年仁安羌之戰始末〉，刊於：國防大學，《國防雜誌》，第 32 卷，第 2 期(2017 年)，頁 1~40。

⁵⁴ 相關作戰狀況，參：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抗日戰史·滇緬路之作戰》，頁 73~77。史迪威逕自脫逃印度的過程，可參：陶涵，《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上卷)，頁 228；及巴巴拉著·萬里新譯，《史迪威與美國在中國的經驗》(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年)，296~304。

⁵⁵ 根據史迪威的說法：英方在緬甸戰役之終，參與軍隊約 1 萬 6 千名，唯撤退至印度者，則為 3

成軍，2萬5千名以上官兵大部分在「非戰鬥」狀況下，魂斷佛國。⁵⁶吾人扼腕浩歎之餘，也哀痛其不值。

三、種族歧視下的變調同盟

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襲珍珠港，次日美國對日宣戰，「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正式成為同盟國家的一員，開啟與英、美「聯盟作戰」的新局面；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這也是一場「貧窮中國」加入「列強俱樂部」的厄夢開始。此厄夢的源頭有二：一是中國受到西方列強「民族優越感」的排斥，二是白種人對黃種人、尤其是中國人「種族歧視心」的作祟。如果有人認為「太平洋戰爭」拉近了中國與英、美西方強權的關係，那是與實際有很大出入的看法。因為，除了邱吉爾外，連美國總統羅斯福都很歧視中國。

「珍珠港事件」對美國人而言，無疑是個大災難。在美國新結交的盟友中，蘇聯領袖史大林(Joseph V. Stalin)當時的態度不甚清楚；倒是英國首相邱吉爾坦然承認，日本向美國開戰的事件「讓他鬆了一口氣」，甚至「感到欣慰」。⁵⁷邱吉爾瞭解，如果沒有美國的參戰，英國幾乎不可能戰勝，故邱吉爾一直處心積慮地要把美國「拖入戰爭」，現在總算如了願。⁵⁸不過，邱吉爾建立在美國災難上的欣慰，美國人似乎並不在意，反倒是對中國的態度，卻異常關注。⁵⁹

在「珍珠港事件」爆發之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曾主動向中國駐美大使胡適提出警告：一旦美日兩國開戰，希望中國領袖及人民群眾能「自我克制」，避免「公然慶祝」；⁶⁰這個口信，傳到蔣介石手上的時間是12月13日，蔣將其心情載於當天日記：「...美英對華之藐視心理，羅亦不能越出此錮習之外，可痛！」⁶¹蔣

萬6千名；余(史)自可靠方面得悉，緬甸全部之武裝人員共7萬名，其中包括士兵、邊防軍及武裝警察等。見：1942年6月4日1230時，蔣委員長暨夫人與史迪威共進午餐談話記錄；收入：《中國遠征軍》，頁159，國史館典藏號：002-020300-00020-065。另，李德哈特著·鈕先鍾譯，《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3-1)(台北：軍事譯粹社)，頁373，所載略同。

⁵⁶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2009), P.206~7. 尤其在翻越「野人山」的過程，傷亡最重。

⁵⁷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10；及 Winston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7), vol. 3, P.606.

⁵⁸ 有關邱吉爾「引導美國捲入戰爭漩渦」，見：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1939—1945)》，〈邱吉爾的對美外交〉，頁100；Llewellyn Woodwar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vol. 1., Sept. 1939~June 1941" (H.M.S.O., London, 1970), p.335.

⁵⁹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10。

⁶⁰ 胡適致蔣介石電，收入《蔣總統事略稿》，1941年12月8日條。轉引自：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10。

⁶¹ 同注37，頁174。

大為不解的是，何以像羅斯福如此傑出的政治家，還是不能超越典型西方人對華人的優越感？居然以為中國人對美國的被突擊會「幸災樂禍」，但卻不在乎邱吉爾的「感到欣慰」。在蔣介石看來，也正是出於這種白人優越感，才會使英美兩國對於日本的攻擊，都疏於防範，以致一敗塗地。⁶²

美國夏威夷時間 12 月 7 日晨間，日軍偷襲珍珠港；中國時間 12 月 8 日凌晨 4 時，蔣介石在重慶南郊黃山官邸，接到董顯光有關日本轟炸珍珠港及菲律賓的電話報告，即由黃山禱告後，返回重慶，參加中常會，決定方針；下午召集各國大使「交建議書」，與俄顧問談話，晚間開軍事會議，與英、美武官協商。⁶³當天一切坐息如常，並無絲毫「幸災樂禍」，或「大喜若狂」的情緒反應。⁶⁴

12 月 9 日，蔣介石得知日軍已在泰國登陸，他又提出早先的建議，願意派遣 2 個軍(約 8 萬 5 千至 10 萬兵力)到緬甸去支援英軍作戰，但仍遭魏菲爾拒絕。原因是魏菲爾依然充滿自信，認為除非日本先改善泰國境內交通系統，否則泰緬邊境的險峻地形，將使日軍無法發動強大攻勢。⁶⁵

12 月 10 日，日軍於新加坡海域擊沉英國「威爾斯號」與「卻敵號」兩艘主力艦；蔣介石在日記寫道：「...可說太平洋上英、美海軍總力已消耗十之八矣。以形勢言，英、美軍事太無準備，且徒張聲勢，致遭此敗！」⁶⁶蔣介石就事論事，對盟國因「輕敵」、「無備」，而蒙受鉅大戰力損失，感到惋惜；亦無任何「幸災樂禍」，或「大喜若狂」之態度表露。

12 月 11 日，蔣介石日記載曰：「美、倭開戰之初，此心對美殊覺歉惶！」⁶⁷這是日軍偷襲珍珠港後，蔣首次說出了他內心的感覺；但不是如同邱吉爾的「感到欣慰」，反而是深感「歉惶」。蔣「歉惶」的原因，當是他後悔早先不該過度敦促美國對日本採取強硬態度，以致日本喪失談判耐心而展開攻擊。⁶⁸

不過到了 11 日，日軍動態逐漸明朗後，蔣終於弄清楚了全般狀況；故當天日記又寫道：「...及今思之，倭之攻美，早具決心，觀其行動之速，是其早有充

⁶²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11。

⁶³ 同注 37，頁 172。按，董顯光記者出身，時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戰後先後出任駐日、美大使。

⁶⁴ 不少西方學者都認為，珍珠港事件發生必然使蔣介石「大喜若狂」，因為蔣介石和其他中國領袖早已喪失鬥志，美日一旦開戰，中國即無需再認真作戰，靠著搭美國人的順風車，即能贏得戰爭勝利。見：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9。

⁶⁵ 事見：1941 年 12 月 22 日，蔣介石在重慶接見參加「中美英三國軍事會議」的英國代表魏菲爾陸軍上將與美國代表勃蘭特空軍少將會談記錄；收入：《革命文獻拓影》，冊 16，頁 133~138。

⁶⁶ 同注 37，頁 173。

⁶⁷ 同上注。

⁶⁸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11。

分準備，既使美對倭提其三個月前臨時協定辦法，倭亦不能接受。」⁶⁹

也就是說，日本對美國開戰的決心早已下定，除了偷襲珍珠港外，還正展開「南進作戰」；因此，即使美國像英國封閉滇緬路一樣，以出賣中國為條件，日本也不可能改變其既定之攻擊行動。筆者認為，蔣在初聞日本偷襲珍珠港時感到「歉惶」，顯然高估了自己對美國的影響力，致錯表了情緒，但至少反映了中國人的傳統厚道。

此外，即使中國成了同盟國家的一員，還是被排擠在同盟國決策圈外。早在12月9日，蔣介石即向同盟國提議，應該以美國為首，創立一個「聯合作戰會議」。⁷⁰12月14日，羅斯福回電表示同意，並建議該會應由中、美、英、蘇、荷五國代表組成，請速召開，美國將指派勃蘭德 (George H. Brett) 少將參加；⁷¹12月23日，會議在重慶揭幕，惟僅中、美、英三國代表與會，蘇聯缺席。但中國很快就發現，原來西方列強在1941年4月，就有了這樣的共同防務機制，但對中國卻秘而不宣；他們還是一直沒有將中國看成一個盟友，根本不屑將他們的防務計畫告知中國。⁷²蔣在12月13日日記中沉痛寫道：「美、英、荷在太平洋上，早已成立共同作戰計畫，而始終不通知中國，是其對我各種輕藐之行為，視中國為無足輕重，徒利用之，消耗日本實力之經過事實，更無足為歉也。」⁷³中國當時沒有國際地位的處境，大致如此。

有趣的是，反對中國與英美結盟的國家，居然是同盟國成員的蘇聯。12月14日，蔣介石接見蘇聯顧問，日記載曰：「俄顧問間接表示，屬我暫勿參加南洋戰爭，緩派兵赴緬參戰...其用意恐被英、美所賣。」⁷⁴觀察爾後中國被英、美出賣的過程，俄國人倒是說得真切，算是「忠言」；只是他未說自己也正覬覦中國利益，其目的在阻止中國倒向英、美而已。「雅爾達密約」簽訂後，蘇聯也加入了出賣中國的行列，而且吃相更為惡劣；列強掠奪弱小的貪婪本質，可謂概同。

12月15日，國民黨召開九中全會，蔣介石於致開會詞後，與英、美代表商

⁶⁹ 同注 66。

⁷⁰ 見：「蔣委員長建議聯合作戰會議—蔣委員長致宋子文博士電」，1941年12月9日，《戰時外交》，頁45。及秦孝儀編，〈蔣委員長對太平洋戰局之談話摘錄—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篇·作戰經過》（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209。

⁷¹ 《戰時外交》，頁46。

⁷² 同注 66；及1941年12月11日，蔣介石與英國駐華大使卡爾 (Archibald C. Kerr) 會談紀錄；收入《戰時外交》，頁53~56。

⁷³ 同注 37，頁173~174。

⁷⁴ 同上注，頁175。

談合作辦法；會談過程並不融洽，他在當天的日記中寫道：「英使及其武官等之卑屈之態，莫能形容，而其貪小討利，仍不注意全局與大體，與前無異，此乃英人之真實性情，是非余平時所想像偉大氣魄之撒克遜民族也！何以悲微而無遠大之心目，一至於此耶。」⁷⁵

蔣又在 17 日日記中寫道：「英國一切動作之滯鈍與事事之懷疑，最足令人不快也！對余八日三國之提議(按指軍事會議)，美、俄皆已覆電，惟英國尚未正式作覆，而且其形勢最急，求余最切，然而其不肯輕言易行，寧向余哀求，而不願略作於其於其權益有關之絲毫保證；可鄙，亦可佩也！」⁷⁶筆者認為，蔣佩服英人寧可私下哀求中國幫助，也不願作出任何公開承諾，應是反諷之語。

12 月 23 日，羅斯福支持的中、美、英三國軍事會議，於重慶召開，由蔣介石親自主持，但全程瀰漫著緊張氣氛。先是，魏菲爾與美國代表勃蘭德(George H. Brett, 空軍少將)於 21 日晚間覲見蔣介石晤談，蔣就甚感美國人的浮淺與英國人的陰沉；蔣在 22 日的日記中寫道：「美國人處處表現其落在英國之後，而非事事受英國領導不可。觀乎勃之於與魏，如雞之伏狼。」⁷⁷意思是：勃蘭德對魏菲爾極盡阿諛奉承之能事，就像雞在狼前面溫順。

會議一開始，魏菲爾就毫無掩飾地表現英國人「莫名其妙」的自大態度，讓中國政府很快看出他參加會議的目的地，只在要求更多的陳納德飛機，送往緬甸作戰而已；對於中國派遣 2 個軍入緬協防一事，他還是一口拒絕。更令中國人氣憤不已的是，他竟然要求中國將暫時存放在緬甸境內倉庫中的美國「租借法案」物質，悉數無條件提供英國使用；其狂妄無禮，連在一旁的美國武官馬格魯德准將都看不下去。⁷⁸兩天之後，傳來「Tulsa 貨輪」被劫事件，蔣介石對英國人的憤怒，到達了高點。27 日會議結束，蔣的聯盟作戰構想，在西方盟國興趣缺缺下，被澆了一盆大大的冷水，還讓他嘗到來自盟國代表的羞辱；他在日記中寫道：「受盡英美代表對我之輕侮。」⁷⁹

魏菲爾是當時英軍在遠東的最高統帥，其一再拒絕中國軍隊入緬，除了自信

⁷⁵ 同上注，頁 176。

⁷⁶ 同上注。

⁷⁷ 同上注，頁 179。

⁷⁸ 此為與會的美國武官馬格魯德將軍對魏菲爾的批評；事見：Memorandum for Chief of Staff probably prepared by the staff of Chief of staff's Office, sometimes in early January 1942. No author and no date indicated. In Verifax File 5039, Item 4516. MFA；轉引自：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16~17。MFA 為 Marshall Foundation Archives 之縮寫。

⁷⁹ 同注 37，頁 181。

不須依靠中國力量，英軍自己就能守住緬甸的大英帝國驕矜外，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對中國人無盡的歧視；借用史迪威說的一句話：「他不想讓骯髒的中國人進入緬甸」。⁸⁰

1941年12月31日，美、英、荷「南太平洋最高統帥部」成立，美國總統羅斯福電請蔣介石亦成立對應之「中國戰區」（包括泰國、越南），並建議蔣出任戰區最高統帥。⁸¹1942年1月1日，以中、美、英、蘇為首的26國，在美國華盛頓簽署「聯合國共同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又稱「二十六國宣言」）；羅斯福並囑外交部長宋子文，向蔣介石轉達「歡迎中國為四強之一」之意。⁸²1月2日，蔣介石致電羅斯福，「允任中泰越區統帥職」。⁸³遺憾的是，雖然此時中國國際地位已由「次殖民地」，一躍而至「四強之一」高峰，與美、英、蘇三國平起平坐，但還是改變不了西方列強對中國根深柢固的種族歧視。

就拿成立「中國戰區」來說，這並非羅斯福一人的意見，而是美、英兩國軍部門的共同決定。先是，1941年12月22日，羅斯福與邱吉爾在華盛頓召開代號為ARCADIA的會議。羅、邱及兩國軍事領袖們，不但制定了有關全球作戰的大方針，重申「先歐後亞」戰略；⁸⁴而且還成立了兩個至關重要的機構；一是美英「參謀首長聯席會議」（Combined Chief of Staff, CCS），二是「軍火分配局」（Munitions Assignments Board, MAB）。這兩個機構，對中國戰局產生重大影響，卻都不允許中國派代表參加，也不向中國通報會議討論事項；最過分的是，這個會議還逕自宣布成立了「中緬印戰區」（China-Burma-India Theater, CBI）及「中國戰區」（China Theater），事先也都未曾和中國商量。⁸⁵

而成立「中國戰區」與要求蔣介石出任「戰區統帥」，表面上是將中國納入了同盟作戰的範圍；但實際上等於將中國元首的位階，降到與所有戰區總司令、如魏菲爾與拉普漢等純粹軍人同地位，也讓中國成為兩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

⁸⁰ Joseph W. Stilwell's type-written Diaries (以下作 JWS t-w diaries)(Hoover Institution), January 24, 1942. 即及芮納米德著·林添貴譯，《被遺忘的盟友》(台北：天下文化，2014)，頁390。

⁸¹ 事見：1941年12月31日，「羅斯福總統致蔣委員長電」，載於《戰時通訊》，頁57。

⁸² 事見：1941年12月30日，華盛頓發，「宋子文呈蔣委員長電」；1942年1月1日，重慶收到。見《戰時通訊》，頁47。按，四強在宣言中於12月30日先行簽署，其餘國家31日簽署，1942年元旦發表，出處同前電。宣言內容，則見秦孝儀編，〈中國戰區之成立〉，收入：《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二篇·作戰經過》(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1)，頁210。

⁸³ 《戰時通訊》，頁57。及1942年1月2日，蔣介石日記；同注52，頁6。

⁸⁴ William Hardy McNel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39~194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95. 轉引自：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1，注2；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19、21。

⁸⁵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19。

可以直接指揮的國家。

蔣介石為了維護同盟國的團結形象決定隱忍，接受了這個由英美「分配」的「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職務；但是，除了降低地位外，中國未能參加 CCS，就表示被排擠在聯盟作戰決策圈外，僅能扮演「聽命行事」的角色，使得這個「統帥」頭銜也跟著只是聊備一格而已。尤其甚者，所有美援物質裝備，都須透過 MAB 核准、分配、並限制用途，由於沒有中國參與，使得中國只能看人臉色，撿人分配剩餘的「嗟來之食」；這也難怪後來史迪威在中國能如此跋扈囂張，目中無人，不正是其掌握軍火分配權力、掐住中國脖子的關係嗎？而甚至連其小小的駐華軍事代表團團長馬格魯德准將，都想分一杯「權力之羹」，要求蔣介石承認他是中美聯合空軍的總指揮官。⁸⁶

當然，羅斯福也發現中國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狀況，於是馬上採取一種「迂迴方式」，來安撫中國。1942 年 1 月 9 日，他寫了一封「充滿誠意」與「重視中國」的信函給蔣介石，邀請中國派遣一個「軍事代表團」長駐華府。⁸⁷羅斯福的用意，除了要消除蔣介石對中國被排除在 CCS 外的不滿情緒外，更希望能繞過 CCS，讓中國有向美國白宮與軍方，直接表達軍事主張與物資需求的管道。蔣介石也因此受到羅斯福釋出的善意感動，幾天之內就任命了親信智囊熊式輝中將為代表團團長。團員如王賡、蔡文治等人，無論軍事專業與英文能力，都是一時之選。⁸⁸

不過，羅斯福總統這項促進中美同盟合作的美意，以陸軍部長史汀生(Henry Stimson)、參謀長馬歇爾為首的陸軍部門，卻完全不當一回事，讓熊式輝一行受盡屈辱，最後無功而返。根據熊的回憶：當中國代表團登上橫越大西洋的美軍飛機時，機組人員要他們坐到擁擠的機艙後方；因為較好的前艙座位，專為白人保留。

代表團一行不是直飛華盛頓，而是降落在美國最東南端的邁阿密後，再改乘火車，跋涉到 1 千多英里外的目的地。在火車上，美國軍方將中國代表團、連同行李，塞進一個狹小的包間內，而不准其進入只供白人使用的寬敞車廂，讓他們

⁸⁶ 1941 年 12 月 31 日，蔣介石日記：同注 37，頁 182；及 1942 年 1 月 20 日，蔣介石致宋子文電，收入：《蔣總統籌筆拓印本》(新北新店：國史館藏)，第 21 冊，#15072。

⁸⁷ 1942 年 1 月 9 日，宋子文致蔣介石電；收入：《特交檔案—中日戰爭》(新北新店：國史館藏)，第 57 冊，第 001 號檔案夾。

⁸⁸ 1942 年 1 月 25 日，宋子文致蔣介石電；出處同注 86，#15073。熊式輝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1931 年出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抗戰開始後，授陸軍中將加上將銜；王賡畢業於西點軍校 1918 年班，陸小曼第一任丈夫，徐志摩好友；蔡文治黃埔 9 期，曾就讀美國參大，隨伴蔣介石出席開羅會議。

一路忍受難以轉身的痛苦。⁸⁹即便熊式輝到了華盛頓，還是被打入「政治冷宮」，無事可做；因為美國「參謀聯席會議」(Joint Chiefs of Staff, JCS)早在 1942 年 3 月 15 日，就已作出美國必須打消中國代表團想參加同盟國會議念頭的「內部決定」。⁹⁰凡此，都赤裸裸透露著中國沒有國際地位的現實。

又當 1942 年 1 月 2 日「中國戰區」成立之時，蔣介石即預期各同盟國軍隊將在中國進行大規模的軍事活動；乃向美國提出邀請，希望能派遣一位高階軍官出任中國戰區的參謀長，以協調指導聯盟作戰相關事宜。後來美國派來了史迪威，但他對這個戰區參謀長職務並不感興趣，也不以指揮中國遠征軍入緬作戰為滿足，而志在抓住整個中國軍隊、包括共軍的指揮權力。⁹¹

史迪威有此想法，一方面是他的長官史汀生、馬歇爾等人的授意與支持；另一方面，他也自認為中國缺乏將才，唯有他出眾的才華，才有資格指揮中國軍隊。⁹²但事實是如此嗎？美國二戰頭號戰將、西點軍校 1903 年班畢業第 1 名的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在戰爭一開始的時候，不就在菲律賓被日本人打得落花流水嗎？

四、美國為自己國家利益才援助中國

從 1931 年「九一八事變」開始，日本就肆無忌憚地侵占中國土地；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中國忍無可忍，讓無可讓，終於起而抗戰。及至 1941 年「珍珠港事件」發生，中國已經艱苦、獨立抗戰了 4 年 5 個月，亟盼能有大國站在自己一邊。當時在「反法西斯」的「同盟國」陣營中，蘇聯不願兩面作戰，所以只有中、美、英三國向「軸心國」宣戰，中國也就希望牢牢抓住這兩個「先進大國」的盟友，以免孤立無助；而其連接點，就在「滇緬公路」的出海口緬甸。

1941 年 12 月 14 日，也就是「珍珠港事件」後一星期，蔣介石在日記中寫道：「...然我決先以無條件派兵赴緬泰參戰，一則緬為中國惟一通海要口；二則緬為我國與美英聯繫惟一之要道，不可令其失陷，而使我與英美隔絕，又陷於孤立，而被俄所脅制也。」⁹³但蔣介石始料未及的是，在他決定親美聯英後，脅制中國的列強，卻由蘇聯換成了英、美。英國固然在中國淘盡利益，享盡特權，惡

⁸⁹ 熊式輝，《海桑集》(台北：鉛印本，未出版)，第 5a 冊，頁 14~16、18。

⁹⁰ Minutes of Joint Chiefs of Staff meetings, March 16, 1942. Xerox File 1537, Folder 1, MFA.

⁹¹ 有關史迪威在華「索取指揮全權」的狀況，可參：梁敬錫，《史迪威事件》，頁 45~48、301~310。

⁹²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68、117。

⁹³ 同注 74。

形惡狀；但大家可能不知道的是，美國除了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租界駐軍(馬歇爾、史迪威都駐過天津)外，還在鴉片貿易上相當活躍，其帝國主義角色，其實與英、法無殊。⁹⁴對中國而言，突然能跟這兩個還正在中國擁有「殖民特權」的國家結為盟友，其實有些諷刺；而對英、美而言，一下子要與一個「次殖民地」國家平起平坐，似乎也頗難接受。

因此，中國成為同盟國的一份子後，只是一個虛幻的「四強之一」，英國瞧不起中國，美國將中國看成「附庸」，兩國從來沒有平等對待過中國。「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中國在沒有外援的狀況下，跟日本打了4年多的仗，可謂「吃盡苦頭」，但終究挺住了。「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與英美「並肩作戰」，理應「苦盡甘來」；但在白人「種族歧視」的陰影籠罩下，英國處處算計，美國吝嗇援助，中國抗戰的處境，更是「苦上加苦」。羅斯福曾「警告」中國，一旦美、日開戰，勿有「慶祝」之意，看來倒真有先見之明。

中國人傳統的分配原則是「不患寡，患不均」，吾人姑以此檢視比較美國在二戰時期對中國的援助。1942年2月6日，美國羅斯福總統批准撥款5億美元，對中國實施「財政援助」；此項簽署，並於2月12日成為「法律」。⁹⁵這筆「未附任何條件」的貸款，中國除可應付燃眉之急的軍事需求外，主要還能用於加強經濟結構與穩定物價，確令中國感激不已。⁹⁶但遺憾的是，美國對中國的這樣「雪中送炭」行動，只是曇花一現，也不存在馬歇爾等人主導的美國「租借法案」軍品分配上。

從1941年3月「租借法案」生效，到1943年4月「三叉戟會議」(Trident Conference)在華盛頓召開之前，美國總共向盟邦提供了價值92億1千4百萬美元的物資援助；其分配大致為：英國70億3千萬(76.3%)，蘇聯18億9千9百萬(20.6%)，加拿大與澳洲等其他地區1億5千2百萬(1.7%)，中國1億3千3百萬(1.5%)。而分配給中國的部分，大都是「紙上作業」，或許沒有從美國撥出，或許滯留印度，沒有運進中國。⁹⁷美國對誰好誰壞，一比較就清楚。

再就年份來看，中國在美國「租借法案」接受的援助數量，與所佔總量比率為：1941年2千6百萬美元，占總量10.7%；1942年1億美元，占總量10.5%；

⁹⁴ 芮納·米德，《被遺忘的盟友》，頁372。

⁹⁵ 1942年2月6日、12日，羅斯福總統致蔣委員長電；收入：郭榮趙，《戰時通訊》，頁51~52。

⁹⁶ 1942年2月15日，蔣委員長致羅斯福總統電；收入：郭榮趙，《戰時通訊》，頁52~53。

⁹⁷ “Secret Data on the War Effort”，date June 7, 1943. Hornbeck Personal Papers, Box 53；轉引自：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280，注203。另，「三叉戟會議」召開時間為5月12日~27日，由羅斯福與邱吉爾共同主持，參加者以英美「參謀首長聯席會議」成員為主；見同書，頁269。

1943年4千9百萬美元，占總量0.4%；1944年5千3百萬美元，占總量0.4%；1945年11億零7百萬美元，佔總量的8%。總的來說，從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到1945年日本「無條件投降」，美國透過「租借法案」援助了中國13億3千5百萬美元，數量乍看很龐大，但只是總量的2%而已。⁹⁸

此外，中國抗戰期間最感痛苦的事情，就是日軍擁有絕對空優，不但用於支援其第一線作戰，更用於對中國後方地區的「無差別轟炸」。而美國雖然也援助中國飛機，但在「三叉戟會議」前運送到中國的飛機，總共只有179架(戰鬥機120架，其餘為轟炸機)；同一期間，美國給予蘇聯的飛機是每月212架。⁹⁹而中國早在1940年6月，即向美國提出了1000架飛機的「購貨單」，但如果「美國有困難」，中國也願接受500架(驅逐機350架、轟炸機150架)。¹⁰⁰

其後，陳納德將軍的第14航空隊(即「飛虎隊」)來華助戰，才爭取到了一點局部的空優，但因飛機數量太少，不敷廣大戰區的需求；因此，陳納德在1943年4月奉召返回華府，在參謀聯席會議上與強調陸權重要的史迪威辯論時，就希望能在中國戰區建立一支400~450架飛機的「小而精」規模空軍，使其有能力摧毀日本在東亞的空軍，及其航運補給線，並提振中國的軍心與民氣，與幫助麥克阿瑟的西南太平洋作戰。¹⁰¹羅斯福總統雖然支持陳納德的論點，但卻很難否決其他陸軍將領的反對意見。¹⁰²

其實陳納德與史迪威之爭，關鍵在如何分配美國「九牛一毛」的微小支援物資上；到底是陳納德的強化空中兵力，以贏得空權，支援中國陸軍正面作戰重要？抑或史迪威的置重點於「中國駐印軍」方面，以反攻緬甸重要？而即使陳納德獲得了這幾百架飛機，中國戰區仍是同盟國各戰區中，空軍兵力最薄弱的一個；更不用說，整個中國的數百萬軍隊，此時接收到的全部美援物資，總數只不過一、兩個美軍野戰師的補給量而已。¹⁰³

而根據前美國國務院資深官員陶涵(Jay Taylor)彙整比對中美雙方資料後發

⁹⁸ 美國「租借法案」援助各國的數量，見 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3"(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350；按1945年援華數量增加，是因為德國投降的關係。

⁹⁹ 徐永昌將軍日記，1943年3月14日；轉引自：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259。

¹⁰⁰ CKS(蔣介石)cable to Soong(宋子文), October 7, 1940, in Soong Personal Papers, Box 59-2.

¹⁰¹ "Conference with General Stilwell, and General Chennault at 10:30 A.M., April 30, 1943, in Room 3E-992, Pentagon Building, Washington, D.C.", 20 pages, Verifax File 1956, Item 3506. MFA；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263。

¹⁰² "Memorandum Re Conference with Assistant Secretary of War McCloy, April 30, 1943", in Soong Personal Papers, Box 61-1；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265。

¹⁰³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285。

現，從 1942 年 5 月至 1944 年 6 月，不含用於緬甸作戰的駐印與滇西國軍，中國僅從美國獲得 60 門砲、50 挺反坦克步槍與 3 千萬發子彈；而經由「駝峰航線」空運到達的美援物資，則有 98% 是送到駐華美軍及第 14 航空隊手中。¹⁰⁴美國對並肩作戰的唯一黃種人盟國，居然如此刻薄無情。

既然中國是美國的盟友，共同對日本作戰，吾人不瞭解為什麼美國如此吝嗇援助中國作戰飛機？讓中國軍人與老百姓長期忍受日機肆虐。且讓我們看看美國空中兵力的規模：當時美國尚無「空軍」這個單位，和日本一樣，作戰飛機分別隸屬於陸、海兩軍。1942 年底的作戰飛機總數：陸軍航空隊 33304 架，海軍航空隊 11813 架；到了 1943 年底：陸軍航空隊增為 64232 架，海軍航空隊增為 25892 架。就太平洋地區美軍飛機總數（陸軍加海軍）而言，1942 年 1 月為 3537 架，1943 年 1 月為 11442 架；同一時間的日本飛機，只有是 2520 架與 3200 架。¹⁰⁵其後的差距，愈拉愈大；但援助中國的飛機數量，卻還在 5 百架數目上，原地踏步。¹⁰⁶

而由 1939 年至 1945 年，美國一共生產了 30 萬 3712 架飛機，英國也生產了 13 萬 1549 架飛機，遠遠超過同一時期德國生產的 11 萬 1787 架，與日本生產的 7 萬 6320 架。¹⁰⁷而即使美國擁有這樣龐大的飛機數量優勢，但卻吝嗇給予中國區區的幾百架；美國雖然幫了中國抗戰很大的忙，但那只是分給蘇聯、英國、加拿大、紐西蘭後的零頭而已，可謂「為德不卒」。

1944 年 6 月 6 日，馬歇爾曾發電史迪威謂：英美盟軍在 1944 年中期進行的義大利作戰中，一共動用了 7 千架飛機，而德國只有 2 百架，盟軍享有 35 比 1 的「絕對空優」；馬特別叮嚀史，此項消息絕不能向陳納德透露，因為他擔心陳會據此向他爭討飛機。¹⁰⁸而即使美國空軍已強大如此地步，但卻捨不得抽調充其量 5 百架飛機，去滿足當時中國的全部需求；以馬歇爾為代表的美國軍方，對中國的刻薄與不公平待遇，表現得最淋漓盡致。

不過，既然美國幫助過中國，數量再少、再不均，我們都應心存感激，不該挑剔；這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美德。但我們要問的是：號稱世界「自由國家」領

¹⁰⁴ 陶涵，《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上），頁 303。因為緬戰的關係，駐華美軍愈來愈多，卻不打仗，1945 年時有 32956 人，到了 8 月戰爭結束前，上升至 60369 人。見：芮納·米德，《被遺忘的盟友》，頁 352~353。

¹⁰⁵ John Ellis, "World War II—A Statistical Survey—The Essential Facts and Figures for all the Combattants" (NY: Facts On File, 1993), p.233.

¹⁰⁶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281。

¹⁰⁷ Norman Polmar & Thomas B. Allen, "World War II: America at War, 1941--1945" (NY: Random House, 1991), pp.880~881. 所載飛機數量，係分年而列，此總數為筆者自行統計。

¹⁰⁸ Marshall radiogram to Stilwell, June 6, 1944. Xerox File 1103, Item 5750. MFA.

袖的美國，為什麼在 1937 年抗戰一爆發時不對我們伸以援手，讓我們在「自生自滅」的駭浪中，痛苦掙扎了 4 年多；而在 1941 年當其與日本關係極度惡化時，才想到幫助中國？答案就是，美國幫助中國與否？完全取決於其本身「國家利益」的考量，與其一向愛標榜的國際「道義」與「責任」，關係甚微，甚至無關。

五、中國對同盟國家作出了巨大貢獻

「珍珠港事件」美國損失慘重，美軍太平洋艦隊幾乎完全癱瘓，全國陷入一片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愁雲慘霧中，唯恐日本會從阿拉斯加，經陸路進攻美國本土；因此，美國想把中國拉進同盟國陣營的急迫感，絕不亞於中國想參加盟邦的意願。¹⁰⁹筆者認為，中國沒有看出美國的危機與焦慮，反而急於向英美表態靠攏，願意「無條件」派兵出境作戰，這是中國在「國際戰略」上的失察；或許在這一點上，要學學蘇聯的史大林。

美國擔心日軍由阿拉斯加進攻其本土，不是沒有道理；因為早在 1941 年 6 月，日本就出動了一支小型登陸部隊，占領了阿留申群島最西邊的阿圖(Attu)、及其東的吉斯卡(Kiska)2 個小島，並留有 7 千 5 百名駐軍，已威脅到阿拉斯加的安全，曾使美國大感恐慌。¹¹⁰而美國除了擔心阿拉斯加方面外，也害怕日軍從美國西岸登陸。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當「珍珠港事件」發生時，史迪威正在加州蒙特利(Monterey)擔任美軍第 3 軍團(相當於師級)少將指揮官，因盛傳日本人可能會從西海岸打進美國本土，故史迪威那時「最操勞」的工作，就是「防止這個謠言成為事實」。¹¹¹

先是日軍登陸部隊已占領阿留申群島最西端的 2 個島嶼，接著其海軍更擊潰美國太平洋艦隊，勢力越過太平洋中線 1 千多哩，逼近美國西岸；美國傳出日軍將從西岸登陸的「謠言」，看來也非空穴來風。

依據美國的資料，在「太平洋戰爭」發生時，日本陸軍一共有 51 個師團；其中 28 個師團部署在中國戰場，13 個師團在中國東北(用於防範蘇聯)和朝鮮半島，10 個師團控制在日本本土。¹¹²也就是說，好在有中國拖住了日本大部分的

¹⁰⁹ 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13~14。

¹¹⁰ 李德哈特，《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3-2)，頁 378。

¹¹¹ Theodore H. White, "The Stilwell Papers" (N.Y.: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1948), pp.15~22；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66。

¹¹² Norman Polmar & Thomas B. Allen, *op.cit.*, pp.425~453；及齊錫生，《劍拔弩張的盟友》，頁 14。另，抗戰直前，中國估計日軍總兵力是以 50 個師團作基礎，至 1937 年 11 月「淞滬會戰」結束

陸軍兵力，使後者無法向美國轉移攻勢，否則這個「謠言」就極可能變成「事實」；而美國一向「國外駐軍，境外作戰」，本土幾不設防，故一旦日軍從美西登陸，後果將無法想像。吾人要問的是：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到底是中國想搭美國的順風車，妄圖不戰而勝？還是美國想趕緊拉中國站在自己一邊，好借中國對日軍的牽制，讓美國在未完成戰爭準備前，免受日軍攻擊？

因此，美國幫助中國抵抗日本，絕不能視為「扶傾濟弱」或「救人危亡」的仁義行為，而完全是在自身利益考量下，不能讓中國倒下，以繼續牽制日軍的現實主義做法，已如前述。1943年8月起，美國對西太平洋日軍發動「越島攻勢」，日軍逐島「焦土抵抗」，美軍傷亡慘重；¹¹³若非一百多萬日軍陷於中國戰場，苟能抽出一部分兵力、即使幾十萬人，投入西南太平洋戰場，美國都可能贏不了這場戰爭。這些中國人「出人」、「出力」幫美國大忙的地方，不知財大氣粗的美國人，可否想過？「國際關係」的道理，一如「人際關係」，當大難來時，本就應該「有錢出錢，有利出力」，這叫「國際互助」。美國有錢，所以出錢，中國無錢，所以出人、出力；但世人總不能只看到出錢的人，而抹煞掉出力與賣命人的功勞。

近代西方白種人對東方黃種人的「刻板印象」有二：一是歷史上匈奴與蒙古兩次「黃禍」的巨大衝擊，留給西方人的刻骨銘心記憶；另一是自「鴉片戰爭」以來，西方殖民主義在中國予取予求的掠奪，造成白種人對黃種中國人的強烈民族歧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不能讓中國倒，但又不願看到中國強，而採取讓中國「吃不飽、餓不死」的援助思維，正是這兩種心態的綜合投射。

再試換個「如果中國不繼續抗日」的假設議題，或許更能瞭解二戰中國對同盟國家的巨大貢獻。這種狀況的發生，不外兩個原因：一是蔣介石與日本和談，像汪精衛一樣，成為日本的附庸；一是中國戰敗，向日本投降，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兩者結果相同，都是日本解決了「中國問題」，兩國軍隊變成一國軍隊。

1937年「七七事變」爆發時，日本陸軍可用兵員為448萬1千人，其中，現役、預備役、後備役係「戰鬥兵」，合計199萬7千人，編成了17個「常備師團」。¹¹⁴其後為因應戰爭需求，逐次動員，於1941年「珍珠港事件」前後，擴編

時，已在中國投入了26個師團；見：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台北：正中書局，民1956），演講，抗戰時期1，〈抗戰檢討與必勝要訣（上）〉，1938年1月11日，對第一、五戰區團長以上幹部講話，頁56~57。

¹¹³ 以1944年6月15日~7月9日的「塞班島(Saipan)之戰」為例，美軍以7萬1千人，攻擊由3萬日軍防守的塞班島，登陸的第1天，美軍就陣亡了2千人，攻克全島後，美軍一共傷亡16525人。See: Norman Polmar & Thomas B. Allen, *op.cit.*, pp.710~11.

¹¹⁴ 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頁23~27。

至 51 個師團；其中 28 個師團在中國，加上勤務部隊，兵力應在 120 萬人以上。而據何應欽〈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所載：在 1940 年 6 月時，中國陸軍正規軍有 277 個師、另 35 個獨立旅，約 240 萬人；加上游擊部隊的 104 萬餘人、保安團隊 56 萬 7 千餘人，總兵力共計 480 萬 7 千餘人。¹¹⁵

如果日本征服了中國，則中國軍隊就會為日本所用；若中國像 1941 年 12 月 10 日的泰國一樣，也跟日本來個「攻守同盟作戰」，¹¹⁶則日本陸軍配以換上「日式裝備」的中國(含滿洲)「附庸軍」，為數幾近千萬，是世界最強大的陸軍。果如此，日本就可與德國合力，夾攻蘇聯；擊滅蘇聯後，以「軸心國」的聯合力量，必能牢牢控制歐亞大陸的陸權。而日本工業加上中國腹地，必使美國不敢對日本施壓，「太平洋戰爭」可能不會發生，英、美兩國充其量只能控制海權，長期對抗德、日的陸權，世界歷史將是另一回事。¹¹⁷更何況英國在得不到美國援助的狀況下，更有被納粹德國擊滅的極大可能；也就是說，如果中國不繼續抗日，英國與蘇聯都會繼法國之後亡國。

自 1940 年 9 月「軸心同盟」成立以來，美國的潛在敵人一直就是日本與德國；但就地緣位置而言，德國除了能攻擊大西洋上美國船隻外，對美國本土並無立即威脅。但日本不同，其既能成功突襲珍珠港，就能順勢占領夏威夷，再以此為前進基地，直接攻略美國本土；也能以阿留申羣島為跳板，經由阿拉斯加，從陸路進攻美國本土；因此，日本始終都是美國的「威脅最大之敵」。¹¹⁸戰略思維首重「安全」，站在「內線作戰」選擇目標的原則看，一旦開戰，美國必須「優先擊滅」日本這個「威脅(危害)最大」之敵，而不應急著去對付德國。

但是，1941 年 11 月 22 日邱吉爾與羅斯福於華盛頓舉行會議，在美國陸軍參謀長馬歇爾的支持下，確定先集中力量，擊敗德國的政策；而在太平洋方面，僅用現有的戰力，阻止日軍擴張而已。這就是二戰時期美國的所謂「先歐後亞」，或者是「重歐輕亞」政策，已如前述。當時這個極重大的會議決策，連美國駐菲律賓賓司令官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上將都被矇在鼓裡，他還一心相信，美

¹¹⁵ 前引何應欽著，吳相湘主編，《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上冊，〈對五屆七中全會軍事報告〉，頁 304。

¹¹⁶ 有關 1941 年 12 月 10 日，日泰「攻守作戰同盟」簽訂；見：日本防衛廳，《緬甸攻略作戰》，頁 290~291。

¹¹⁷ 郝柏村，〈八年抗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刊於〈聯合報〉(2016 年 9 月 1 日)，A14 版。

¹¹⁸ 這也是蔣介石一直要求美國，應實施「先亞後歐」全球戰略的最主要理由。見：1942 年 7 月 30 日，蔣介石致居里轉交羅斯福電；收入《戰時外交》(一)，頁 673~76。

國救援菲律賓的勇敢努力，已經開始了。¹¹⁹

「珍珠港事件」發生前，基於歷史感情，美國採取「先歐後亞」的政策，還勉強說得過去；但「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美國不優先去對付動手打人的日本，還是維持其先全力打德國的基調，在邏輯上就似乎說不通了。因此更使人感到，二次世界大戰的同盟國家領導，表面上是美國總統羅斯福，但實際上卻是英國首相邱吉爾；因為羅斯福的「國際戰略」，處處受到邱吉爾影響。對於羅斯福讓邱吉爾牽著鼻子走的戰略，也引起了許多美國軍方人士的不滿；¹²⁰尤其是，負責指揮太平洋地區作戰的麥克阿瑟元帥。¹²¹

而「珍珠港事件」後，美國所以能繼續執行其「先歐輕亞」政策，除了邱吉爾因素外，也是因為中國戰場拖住了日本，使美國能安全無虞的關係；試想，如果中國垮了，美國還能「重歐輕亞」嗎？而美國「重歐輕亞」政策最大的受惠者，當然就是英國與蘇聯，讓他們能從即將戰敗的漩渦中，脫困出來。這是中國幫英國人、蘇聯人大忙的地方，但是英、蘇兩國似乎只記得美國的出錢，對中國的出力，卻從未提過，更不用說感激。更有甚者，還把中國的抗日戰爭，排除在二戰之外。¹²²

陸、中國靠自己戰勝日本贏得國際地位

在二戰的幾個主要交戰國中，除了中國是貧窮、落後、分裂、割據的「農業國家」，為「爭生存」而戰外，其餘的美、英、蘇、德、義、日等國，都是能製造飛機、戰車、大砲、甚至航空母艦的先進「工業國家」，也都具有侵人土地、掠人資源的帝國主義「同質性」。因此，他們之間的相爭，完全是基於「各自利益」，以「物質力」決勝負的「爭霸戰爭」。而「農業中國」，僅能生產步槍、機槍等輕武器，面對世界一流強權的日本，是憑著奮戰到底的「精神力」，去進行「反侵略」、「反殖民」的「正義戰爭」。

又從中國對日抗戰的過程看，從「蘆溝橋事變」到「珍珠港事件」的4年5

¹¹⁹ 麥克阿瑟，《麥帥回憶錄》，中譯本(台南：王家出版社，1974)，頁94。

¹²⁰ 吳圳義，《邱吉爾與戰時英國》，頁123。

¹²¹ 1942年10月15日，邱吉爾政府派去與麥克阿瑟元帥聯絡的軍官魏金遜(Gerald Hugh Wilkinson)，曾向英國外交部和駐美大使哈利法克斯(Halifax)報告：「麥克阿瑟憎恨羅斯福，而且討厭邱吉爾對羅斯福戰略的控制」；見：“*Wilkinson Paper*”，The Arch Centre, Churchill College, Cambridge. Wilkinson to F.O. & Halifax, Oct, 15, 1943.

¹²² 例如，李德哈特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就全然不提中國抗戰。

個月，是完全獨立對日作戰；「珍珠港事件」爆發後，雖然加入了同盟國陣營，但不為盟所重，且獲外援甚微，已如前述。惟一般人總以為中國是搭上了美國參戰的順風車，才有抗戰勝利，其實事實並非如此。

1941年12月7日(夏威夷時間)，日本在海軍偷襲珍珠港的同時，又以陸軍同步實施「南進作戰」，攻擊西方列強在東方的殖民地，都創造了輝煌戰果。從「論戰」的角度看，前者以偷襲致果，或無足論之；但後者在香港、菲律賓、馬來亞、新加坡、爪哇的作戰上，都是高難度的登陸作戰，卻能摧枯拉朽，迅速全殲西方列強軍隊，值得稱述。

香港之戰，英軍只撐了18天，於1941年耶誕節投降；英軍除陣亡、失蹤者外，其餘1萬2千人、連同香港總督楊慕琦(Sir Mark Aitchison Young)與英軍司令官莫德庇(Christopher Michael Maltby)少將在內，全部被俘。¹²³楊慕琦被俘後，先後被囚禁於台灣、東北瀋陽的戰俘營，受盡非人折磨。

菲律賓之戰，美軍雖由一戰名將麥克阿瑟將軍指揮，但也只撐了4個半月，於1942年5月6日放棄抵抗，整個部隊向日軍投降。本戰，除了3月10日麥克阿瑟奉羅斯福總統命令，先行逃到澳洲，僅以身免外，其餘包括留守巴丹半島(Bataan，馬尼拉灣北面)半島的金恩(Edward King)少將，及退守柯里幾多島(Corregidor，距巴丹半島約2哩)的溫瑞特(Wainwright)中將，連同10萬3千名軍隊，都成了日軍的俘虜。¹²⁴

馬來半島之戰，日軍由北向南進攻，更是勢入破竹，僅花了54天，就占領了整個半島，敗退之英軍逃入新加坡。¹²⁵2月8日，日軍開始強渡狹窄的柔佛海峽(Johor Strait)，進攻新加坡，英軍只抵抗了一星期，英軍司令普爾昔伐(或譯白思華，Ernest Percival)中將就率領自己的8萬多軍隊，向日軍投降。¹²⁶普爾昔伐也被關進了集中營，一路和楊慕琦、溫瑞特為伴，受盡虐待，直到大戰結束。

此外，3月9日1600時，荷屬爪哇的英、美、荷、澳、紐五國聯軍，集體向日軍投降。¹²⁷另一方面，日軍亦於5月8日攻占了整個緬甸，英軍拋棄武器裝

¹²³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室編撰·方志祿譯，《開戰與前期陸戰指導》，大本營陸軍部(3)，「日軍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1(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頁243、426~7；李德哈特，《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3-1)，頁342~345。

¹²⁴ 相關作戰狀況，見：麥克阿瑟，《麥帥回憶錄》，頁120~121；李德哈特，《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3-1)，頁345~350；及日本防衛廳，《開戰與前期陸戰指導》，頁70、391~396。

¹²⁵ 李德哈特，《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史》(3-1)，頁356~58。

¹²⁶ 同上注，頁358~59。

¹²⁷ 1942年3月1日凌晨，日軍第16軍以第2、38、48師團，分別在爪哇西北、中北部、東北部登陸，進展極為順利，戰至9日，五國聯軍全體投降；見：日本防衛廳，《緬甸攻略作戰》，頁

備，倉皇逃向印度；這是西方列強軍隊在日軍「南進作戰」中，唯一能死裡逃生者。所以如此，完全是受到中國軍隊掩護的關係，已如前述。

總結地說，西方列強在「太平洋戰爭」一開始的幾個月，幾乎丟掉了所有在遠東地區的殖民地，喪失了所有在這個地區的「有生戰力」。筆者觀察所見：以上作戰，都是「工業國家」對「工業國家」之戰，勝負完全取決於「物質力」的強弱；日本因而獲勝，英美所以落敗，似乎已成「現代戰爭」的鐵則。進而言之，西方白人一旦在戰場上失去「物質力」的優勢，「精神力」就會跟著潰散，而不堪一擊，最後都是以「集體投降」收場；英軍的香港、馬來亞、新加坡之戰，與美軍的菲律賓之戰，無一例外。

其後，麥克阿瑟由澳洲發動反攻，率領強大的「三棲聯合作戰兵力」，一路逐島強攻，最後收復菲律賓，占領琉球；其所憑藉著，完全是雄厚的「物質戰力」，及由「物質戰力」所激發的「精神戰力」。其過程，有如「照表操課」，與「用兵藝術」毫無關連；有了「物質力」的條件，像這樣的戰爭，換誰來指揮，結果都一樣，那裡還會有漢尼拔、拿破崙、興登堡等「名將」出現的機會？1944年6月6日，艾森豪元帥「諾曼地登陸戰」的成功亦然。若論二戰西方名將，恐也只有反擊哈爾科夫成功的德國曼斯坦(Manstein)元帥、「北非戰役」中的德國隆美爾(Rommel)將軍與「史大林格勒保衛戰」中的蘇聯朱可夫(Zhukov，曾任蔣介石軍事顧問)元帥等寥寥數人而已。

而就在同盟國家軍隊被日本人打得落花流水的時候，武器裝備極為劣勢、完全沒有外援的中國軍隊，卻創造了殲滅日軍5萬7千人的「長沙大捷」；¹²⁸誰說中國軍隊要靠美國才能打勝仗？

對照「長沙會戰」與「南進作戰」這兩場戰事，吾人實在看不出，英、美軍官到底有何比中國軍官高明之處？筆者甚至可以說，在沒有「物資優勢」條件下，英、美軍隊實遠不如中國軍隊能打仗。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成為羅斯福總統所稱的「四強之一」，蔣介石在「開羅會議」上，與英、美領導平起平坐，但實際上中國仍受西方國家歧視與排斥，所獲援助也甚少，與先前獨立作戰並無二致。尤其甚者，多了一個緬甸戰場的負擔，明顯影響國軍在中國戰場的作戰效能，戰力反不如獨立作戰階段。

283、323。

¹²⁸ 此為中國方面統計數字，見：何應欽《日軍侵華八年抗戰史》，頁202；及三軍大學戰史編撰委員會，《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四部—抗日》，《第2章華中地區作戰—第三次長沙會戰》（台北：史編局，1995），頁85。

先是，自史迪威指揮的 1942 年第一次緬戰失敗後，即以撤退到印度的中國軍隊成立「駐印軍」，以「光復緬甸，以雪前恥」為目標，故視緬甸為「主戰場」；而蔣介石領導全中國抗日，當然視中國本土為「主戰場」，兩人在戰場「主從認知」上，遂產生了嚴重歧異。史迪威為達型塑緬甸為「主戰場」目的，採取手段主要有二：一是不顧中國本土對日作戰的壓力，要求中國抽調兵力至印度，擴充「駐印軍」；¹²⁹二是透過羅斯福總統，以停止對華援助為要脅，強迫「遠征軍」再度入緬，配合「駐印軍」進攻緬北。¹³⁰

就在 1944 年 5 月 11 日「遠征軍」被史迪威強迫渡怒江，攻擊滇西日軍陣地之際，華中、華南之日軍，也正傾其全力，在河南、湖南、廣西發動「一號作戰」。國軍因以相當兵力投注於緬北、滇西「支戰場」，致平漢、粵漢路上「主戰場」兵力反而不足，艱苦抵擋日軍攻勢，狀況非常危急。

5 月下旬，日軍於攻陷平漢路上的洛陽後，又大舉進攻粵漢路上的長沙與衡陽；此即「長衡會戰」，又稱「長沙第四次會戰」。蔣介石電召史迪威參謀長回重慶共商大局，史初不欲來，後勉強於 6 月 5 日由印來渝，但只留一宿即回；在兩人的會商中，蔣介石要求手握美援「租借物資」分配大權的史迪威，批准增加陳納德航空隊的汽油供應量，以支援國軍在湘省的作戰，但遭史拒絕。¹³¹當衡陽被圍緊急之際，陳納德欲將他由駝峰運來的 1 千噸物質，換為軍火支援衡陽守軍，白崇禧也來請求，但史一概不准；¹³²以致方先覺將軍率領的第 10 軍彈盡援絕，在傷亡殆盡的狀況下，苦守衡陽 47 天後城破。

1944 年 7 月 1 日，當日軍陷長沙，轉攻衡陽之時，史迪威拍了一封電函給馬歇爾，落井下石地說中國已陷入嚴重的困境；他認為「重病需要猛藥醫」，何應欽必須讓出參謀總長的位子。他準備由山西發動反攻，並將中共軍隊也納入，但蔣不會同意；因此，美國必須壓迫蔣給他一份指揮全中國軍隊的工作，他也相

¹²⁹ 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111。又，蔣介石夫婦參加過「開羅會議」返國途中，曾在印度藍姆迦短暫停留，並檢閱「駐印軍」；當時的國軍在印兵力，總數約為 3 萬 3 千人(含原撤退來印部隊)。見：抗戰歷史研究會編輯，《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二年·1943》，11 月 30 日條，頁 171；及陶涵，《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上卷)，頁 284。

¹³⁰ 自 1943 年 12 月 23 日，至 1944 年 4 月 7 日之間，羅斯福接受史迪威、馬歇爾提供之資訊，五度「壓迫」我遠征軍入緬，其中更有 3 次屬於「要脅」性質，分別是：第 2 次(1943 年 12 月 29 日)以「停止訓練裝備」為要脅；第 3 次(1944 年 1 月 14 日)，以「停運重要軍品」為要脅；第 5 次(1944 年 4 月 3 日)以「停止裝備訓練」為要脅。見：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231~232。電報全文，收入：郭榮趙，《戰時通訊》，頁 272~274。

¹³¹ JWS t-w diaries, June 5, 1944；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244。

¹³² 陶涵，《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上卷)，頁 316。

信中國軍隊會接受他指揮；最後他強調，這是拯救中國局勢的「一線希望」。¹³³但史對國軍的英勇戰鬥，及其對國軍的拒絕支援，則隻字不提。

按，國軍在此期內，除「遠征軍」外，只收到山砲 60 門、坦克槍 330 隻、臼砲 506 門的美援物資；而 1944 年 5 月初的緬北之戰，史迪威已將中國所有儲備之裝備一概用盡，同時又將應空運來華之噸位佔去；¹³⁴凡此，也均不見其言語。

馬歇爾接到電文後，在 24 小時之內，就以「參謀聯席會議主席」的名義，向羅斯福提出晉升史迪威為陸軍上將，任命他指揮包括中共在內、所有中國軍隊的建議。¹³⁵7 月 6 日，陸軍部幾乎「照單全收」了史迪威先前電函的「內容」，再加上馬歇爾晉升史迪威為上將的意見，起草了一份強迫蔣介石交出所有中國指揮權給史迪威的「措辭嚴厲」電文；羅斯福未作任何更動，簽字後當天即發給了蔣介石。¹³⁶

9 月 15 日，史迪威由桂飛渝見蔣，為緬北作戰問題，對蔣介石語多不遜，其在返桂途中電告馬歇爾，謂蔣欲調「遠征軍」回滇省；此時間點，馬歇爾正在魁北克參加羅斯福與邱吉爾共同主持的進攻緬甸計畫，於接獲史來電後，當即宣讀，全場嘩然。於是，會中乃決議由羅斯福以「最後通牒」方式，嚴告蔣介石，如調「遠征軍」回滇，須負其所生後果之責任，同時必須立即將指揮「全部中國軍隊」的「全部權力」交予史迪威。¹³⁷

當時蔣介石內臨日軍「一號作戰」已打到貴州獨山的危急，外遭美國惡形惡狀索取中國軍權的壓力，加上史迪威長期視蔣介石為「部屬」的跋扈，¹³⁸痛苦不堪；乃於 9 月 24 日約談赫爾利後，製一「備忘錄」託其轉電羅斯福，堅請撤換史迪威。¹³⁹雖然史迪威旋即去職，但對中國的傷害已造成；其後美國不顧「大西洋憲章」精神，出賣中國利益，與蘇聯簽訂「雅爾達密約」，若上探源頭，可以說完全是「史迪威事件」所造成。

¹³³ 芭芭拉，《史迪威與美國在中國的經驗》，頁 478。

¹³⁴ 此為 1944 年 10 月 9 日，蔣介石託美國特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戰後任美國駐華大使)，轉給羅斯福總統「備忘錄」的部分內容；見：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344。

¹³⁵ 同上注。

¹³⁶ 同注 133，頁 478~479。按，此電文為馬歇爾所擬，中譯見：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308；文中特別強調：「...予知目下並無他人有如彼(史迪威)之果敢與能力，足以抵抗日敵所施之威脅，予擬將史迪威晉升上將，並建議將伊編置於閣下直轄之下，統率全部華軍與美軍，並請閣下予以全部權力與責任...。」

¹³⁷ 梁敬錚，《史迪威事件》，322~326。

¹³⁸ 同上注，頁 330~333。赫爾利，頁 296。按，蔣介石亦於 1944 年 9 月 24 日日記中載：「...余既不能為彼之傀儡，彼已作有計畫之倒余矣...。」出處見：抗戰歷史文獻研究會編，《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三年·1944》，頁 136。

¹³⁹ 「備忘錄」內容，見：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333~335。

當蔣介石決定撤換史迪威之時，顯然已不顧美國可能的報復，而堅持自己的主張；在他看來，最壞的結果無非是中國孤立無援，回到「珍珠港事變」前的境況；但好處是，可以把中國從國際強權的桎梏中，解脫出來。¹⁴⁰在蔣介石當時的心中，中國已向美國作出過多讓步，而中國愈是哀求美國伸手援助，美國愈是肆意侮辱；如果中國此時再不採取堅定態度，就會淪為英、美手下的「汪精衛附庸政權」，即使中國未必完全崩潰，也逃不掉被英、美列強瓜分宰割和統治的結局。¹⁴¹蔣同意中國須要改造，但必須在中國自主的狀況下進行，而不是被外國人脅迫而不得不為之；¹⁴²如果美國態度再惡劣下去，中國唯有與美國「絕交」一途。¹⁴³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總統羅斯福和陸軍部長史汀生(Henry Stimson)原來屬意派到中國的人選，都是一戰名將莊穆(Hugh A. Drum)中將；羅斯福還準備要求蔣介石同意派遣 1 百萬士兵，由其指揮，去進攻上海，或支援菲律賓作戰。¹⁴⁴但在馬歇爾反對下，後來派到中國的人，換成了沒有作戰經驗的史迪威；如果當時來的人是莊穆，或許美軍就可以從中國攻擊日本，而不需從遙遠的澳洲艱苦越島反攻，歷史的發展會很不一樣。

結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主要戰場有二：一在亞洲，一在歐洲；挑起戰爭者，一是亞洲的日本軍閥，一是歐洲的納粹德國。就此脈絡看來，中國的「八年抗戰」，不但與二戰共始終，而且還是二戰的主角，亞洲的主戰場，更是唯一從開始打到結束的「戰勝國」，這是西方國家應該承認的中國抗戰歷史定位。

中國的八年抗戰概可區分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是從「蘆溝橋事變」到「珍珠港事件」，中國獨立作戰了 4 年 5 個月。第二階段，是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到日本「無條件投降」，一共 3 年 8 個月；此階段，雖然中國已成同盟國家的一員，但實際上受益有限，除陳納德的空軍外，實與獨立作戰無異。因此吾人認為，中國八年抗戰的勝利，幾乎完全靠自己；而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復失土，成為聯

¹⁴⁰ 齊錫生，《箭拔弩張的盟友》，頁 460。

¹⁴¹ 同上注，頁 466。

¹⁴² 1944 年 10 月 1 日，徐永昌將軍日記；及齊錫生，《箭拔弩張的盟友》，頁 466。

¹⁴³ 抗戰歷史文獻研究會編，《蔣中正日記—民國三十三年·1944》，9 月 30 日，「本月反省錄」條，頁 139。

¹⁴⁴ Transcript of meeting as Treasury on January 13, 1942, in *Mogenthau Diary (China)*, p.593；轉引自：齊錫生，《箭拔弩張的盟友》，頁 44~45。

合國創始會員國，擁有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次，也都是自己自立自強的結果。

此外，二戰結束後，西方列強不是乘火打劫、擴張領土，就是重返殖民地、重掌殖民利益；唯有中國，以自己從「次殖民地」站起來的例子，對全世界被列強殖民欺壓的弱小民族，起了很大的示範與鼓舞作用，喚起了他們「民族自決」的意識，紛紛起而爭取獨立，脫離西方列強統治。這也是我們抗戰勝利的成果，與對世界人權的偉大貢獻。

浪漫的文人：卡萊爾前期的肖像*

方志強**

摘要

卡萊爾是一位頗具爭議性的人物，不僅是生前如此，其死後的爭議更是劇烈。因受時代變遷與評價卡萊爾論爭的影響，輿論界的意見有明顯的兩極化現象，崇拜者與詆毀者壁壘分明，各自形塑卡萊爾的形象；並因此論爭的持久，造成各持一端的現象格外顯著，甚至學者在研究卡萊爾時發展出一個常用的模式：「頌揚早年，貶斥晚年」。

卡萊爾的形象除了由文字傳記來呈現外，另一個更常用的方式是肖像。肖像是藝術的呈現，也顯示與歷史的關聯。本文著重卡萊爾前期肖像的研究，因為在學者研究卡萊爾「頌揚早年，貶斥晚年」的模式中，前期「浪漫的文人」的形象完全是「光明面」，卡萊爾的「陰暗面」是被忽視的。本文企圖以較深廣的視野與多元的視角，兼容並蓄文字的論述與圖像的描繪，來呈現卡萊爾與時代的互動中，人們對其形象的塑造與變遷。

關鍵詞：卡萊爾的肖像 浪漫的文人 文字與圖像 光明面 陰暗面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卡萊爾『平民先知』的形象」(計畫編號：NSC101-2410-H-194-097)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

一、前言

英國史家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在其《歷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的序中有云：「改變形態，正是歷史的本質所在。」歷史有如希臘神話中海神普洛特斯(Proteus)的面貌是千變萬化的，當你捕捉了歷史的一個形態時，它卻又已改變了形態，有時根本完全不可辨認。¹這種說法顯示出史家對於歷史的研究有著無法超越的限制。

史家研究過去有其客觀的限制，史料不全是一先天的限制。另外，史家研究歷史無法與過去的進行方式相同，也是一難以超越的限制。過去的進行是立體的，是卡萊爾所謂的「存在的混亂」(Chaos of Being)，此存在物不斷地在運作，由無數的因素中不斷塑造，不斷改變其形象；²而史家的歷史研究是直線的，以線性的研究欲掌握立體的過去猶如以管窺天。

史家研究過去除了客觀的限制外，也有時代變動與史家個人好惡的主觀限制。時代在不停地變動，史家為時代中的人，受到時代變動的影響，對歷史上的問題提出種種不同的看法，並冀望對自己的時代有所影響，史家與時代間有著永無休止的互動關係。當我們這個時代的史家企圖去了解與評價歷史上的人物時，自然會受到當代的影響，不免有時代的隔閡，難以給予真確的評價。因受到時代變動的刺激，以及史家個人好惡的影響，我們對過去的人物產生了不同的評價，甚至塑造出不同的形象。

二、卡萊爾與時代—形象的塑造與變遷

西元 1795 年，卡萊爾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出生於蘇格蘭當福瑞郡 (Dumfriesshire) 安南區 (Annandale) 的易克勒非根 (Ecclefechan)，一個非常偏僻的小鄉村；1881 年他逝世於居住超過四十年的倫敦赤爾西區(Chelsea)。他的一生正值歐洲社會，尤其是英國社會，由十八世紀的農業社會轉變為十九世紀工業社會的過渡期，而他正是這個時代最敏銳的觀察者。

¹湯恩比著，陳曉林譯，《歷史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增修訂再版，民國 68 年)，原序，pp. 32-33.

²參見卡萊爾‘On History’一文(收錄於《卡萊爾全集》(*Works*)第 27 卷)。

對於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社會而言，卡萊爾一向被視為是一個賢者，或者用大家所慣用的稱謂「先知」(prophet)，³這由倫敦國家肖像館(The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以卡萊爾的肖像做為十九世紀英國先知群像的中心可見。事實上，卡萊爾是一個頗複雜的人物，這與他扮演太多不同的角色有關：數學家、科學家、評論家、文學家、哲學家、史家、政治思想家、社會改革家、傳記作家、演說家等等，我們很難以單一的角色去概括並論斷其在歷史上的地位。誠如他的妻子珍(Jane Carlyle)曾憤慨的指出，卡萊爾同時代的人都把卡萊爾看錯了，因為他們皆祇看待卡萊爾為「赤爾西賢者」(Chelsea Sage)，而不知他具很多類型：隱士、朋友、獨白者、抱怨者、哀悼者、神經過敏者、慈愛者、同情者、忠誠者、鍾情者、負責的人子、怠慢的先生、善辯者、自詡的藝術家、尖銳的諷刺家、傑出的談論者。⁴

此外，卡萊爾是一位頗具爭議性的人物，不僅是生前如此，其死後的爭議更是劇烈。因受時代變遷與評價卡萊爾論爭的影響，輿論界的意見有明顯的兩極化現象，崇拜者與詆毀者壁壘分明，各自形塑卡萊爾的形象；並因此論爭的持久，造成各持一端的現象格外顯著，甚至學者在研究卡萊爾時發展出一個常用的模式：「頌揚早年，貶斥晚年」。

卡萊爾的形象除了由文字傳記來呈現外，另一個更常用的方式是肖像。肖像是藝術的呈現，也顯示與歷史的關聯。本文著重卡萊爾前期肖像的研究，因為在學者研究卡萊爾「頌揚早年，貶斥晚年」的模式中，前期「浪漫的文人」的形象完全是「光明面」，卡萊爾的「陰暗面」是被忽視的。本文企圖以較深廣的視野與多元的視角，兼容並蓄文字的論述與圖像的描繪，來呈現卡萊爾與時代的互動中，人們對其形象的塑造與變遷。

(一) 文字所塑造的卡萊爾形象

³卡萊爾同時代的人 Arthur Penrhyn Stanley 對其先知角色的描述頗為生動：「一般尊敬他的人皆習稱他為『先知』。如果我們以這個詞最廣泛的定義來了解，他的確是夠資格。他是一個先知，也確實自己感受到他是一個走入歧途的時代的先知。他先知的外貌是其粗鄙的蘇格蘭口音，以及他自己獨特的措辭，加上他自己隱居般的生活。而他作為先知最顯著之處是他比任何人皆更勇於傳達對真理的強調，而他深信其所傳達的訊息是世界所僅需的。」(參見 G. B. Tennyson, 'Carlyle Today', 收錄於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eds. K. J. Fielding and Rodger L. Tarr (London, 1976)], p. 34.)

⁴參見 Fred Kaplan, *Thomas Carlyle: A B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408.

卡萊爾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第一位也是最偉大的先知，他對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輿論具有無與倫比的影響力；⁵而輿論對其評價也是令人驚異，由極端的頌揚轉為極端的貶斥。因此，由卡萊爾聲譽的升降我們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其與時代的關係，尤其是不同時代的人們對其評價的差異。

卡萊爾的聲譽經歷了數度的變遷。根據丁尼生(G. B. Tennyson)在〈今天的卡萊爾〉(‘Carlyle Today’)(1976)一文中的看法，卡萊爾的聲譽大體可簡分為三個階段：受歡迎階段(卡萊爾在世時，尤其是 1830 與 1840 年代)、倒退階段(由 1881 年去世後至 1930 年左右)，與學術批評階段(由 1930 年至今)。我們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曲線圖來顯示卡萊爾在這三階段的聲譽。大體而言，在第一階段中其聲譽是逐漸上升，以其去世時居最高點；在第二階段中其聲譽速降，進而跌到谷底；在第三階段中其聲譽再度逐漸上升。⁶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卡萊爾的聲譽在 1850 年代到 1860 年代中期有明顯的下降，以及在第三階段的頭四十年中卡萊爾的聲望仍然是非常底。⁷

卡萊爾聲譽的升降主要是人們把他定位為先知而評定的。在第一階段中是由「教師」(Teacher)的形象所主導，而在第二階段中其形象則轉為「斥責者」(Denouncer)，到了第三階段則為「文學天才」(Literary genius)。⁸在對卡萊爾聲譽的檢討中，我們得知其聲譽的上升與下降皆基於公眾輿論對其人格與著作的評價。而輿論界的意見有明顯的兩極化現象，崇拜者與詆毀者壁壘分明。我們不妨比較評論家哈里森(Frederic Harrison, 1831-1923)與蓋爾(Pieter Geyl)對卡萊爾的評價，以顯示其間的差異。哈里森視其為一個「偉大的散文詩人」(a ‘great prose-poet’)，他讚美卡萊爾的人格，認為其篤實、意志堅強、慷慨寬大、真誠、忠實、單純、和藹、具有英雄般的勇氣竭盡心力為社會奉獻一生。⁹相反的，蓋

⁵在說明卡萊爾對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影響力上，其同時代人艾略特(George Eliot, 1819-1880)的精彩的看法最為大家所引用；又因為他不是卡萊爾的門生，故其所云更客觀，更具有份量。他早在 1855 年即敏銳地指出：「在一個世紀後他的書還有沒有人讀，是一個沒有意義的問題。如果把他的書像殉夫的印度寡婦一樣在柴火上燒掉，那也只如砍倒一棵果實已經散播成林的橡樹。在我們這一代中幾乎沒有一顆優越或活躍的心靈不曾被卡萊爾的著作改變過，如果沒有卡萊爾，過去十年或十二年中所寫成的英文書，每一本都將不一樣。」(引自 A. L. Le Quesne, *Carlyle* (Oxford, 1983), p. 93；王芳鑫譯，《卡萊爾》(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75 年)，p. 90.)

⁶G. B. Tennyson, ‘Carlyle Today’, 收錄於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London, 1976), pp. 27-50。作者自云在其文的寫作中廣泛搜集與閱讀前此一百五十年來一千二百多篇有關評價卡萊爾的論文，故最具代表性。

⁷參見 Philip Rosenberg, *The Seventh Hero: Thomas Carlyle and the Theory of Radical Activ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4), Preface x.

⁸Tennyson, ‘Carlyle Today’, pp. 41, 44.

⁹Frederic Harrison,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in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Jan. 1885); reprinted in

爾認為「兇暴」(violent)與「激情」(passionate)，是描述卡萊爾的性格最好的字眼。他稱卡萊爾為「動亂的唆使者」(an abettor of the upheaval)，因為卡萊爾頌揚權力。¹⁰哈里森與蓋爾代表了各自陣營對待卡萊爾的態度，崇拜著頌揚其人格，把他定位為詩人或文人；詆毀者貶斥其人格，鄙其為錯誤的先知。

在第一階段中儘管有些許異議，主要是頌揚之聲，以其為社會的導師、道德的典範。其去世時《星期六評論》(*The Saturday Review*)所刊出的追悼文可看出維多利亞時代英國輿論對他的定位。文中稱卡萊爾一向被視為「本時代最偉大的作家」、社會的「導師」與「先知」。¹¹在西敏寺主持牧師史坦利 (Arthur Stanley) 為卡萊爾的去世所舉行的證道演說中，他說出了社會的心聲：

在摧毀現實功利所最珍視的偶像上，他是一個代表人物。然而，他也顯示了心中對勞苦同胞的喜樂、憂傷與需求的關注。因此，他們在不知不覺中被他那溫柔與熱切的氣質所吸引。他與他們共苦難，為他們發義憤，鳴不平。他們知道如果他貶斥他們，那是因為愛知深責知切；如果他拒絕與他們隨波逐流，那是因為他相信他們所熱衷的事物祇是幻覺。¹²

卡萊爾的聲望在第二階段迅速下降，這與卡萊爾的作傳者弗路德(J. A. Froude, 1818-1894)在卡萊爾去世之後所出版的卡萊爾《回憶錄》(*Reminiscences*)、《卡萊爾傳》(*Life of Carlyle*)、卡萊爾夫婦書信集有密切關係。卡萊爾在世時，其私人生活是不為一般人所知的。其去世後，因回憶錄、日記、書信、傳記的出版，普受大眾的矚目，他們夫婦的隱私已成為大眾注意的焦點。弗路德所欲極力呈現的是「真實的」卡萊爾夫婦的形象，與前此時人所熟悉的「典範的」形象有很大的差異。¹³在這些書中顯示了卡萊爾的頑固、直言不諱、自大、自負、喀爾文式的

The Choice of Books (London, 1887), pp. 176, 180.

¹⁰ Pieter Geyl, *Debates with Historians* (Collins, 1955), pp. 51, 53.

¹¹ 此文未具名，發表於 *Saturday Review*, 12 Feb. 1881, pp. 199-200; reprinted in *Thomas Carlyle: The Critical Heritage*, ed. Jules Paul Seigel (London, 1971), p. 467. 維多利亞時代中人大體是視卡萊爾為「導師先知」(the prophet as teacher)，他們基本上並不以文學的角度來評價他。(參見 G. B. Tennyson, 'Carlyle Today', pp. 34-35.)

¹² Arthur Penrhyn Stanley, a funeral sermon on Carlyle's death (1881) in Seigel, *Thomas Carlyle*, p. 518.

¹³ 弗路德的《卡萊爾傳》為英國最具盛名的三大傳記之一。(另兩部為 James Boswell's *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 以及 John Lockhart's *The Life of Sir Walter Scott*) 弗路德為卡萊爾晚年最親近的門生，加上他也是著名的史家，為卡萊爾作傳實非他莫屬。而卡萊爾也的確囑意他為其作傳，並且在其去世前即已將所有有關他們夫婦的資料交給他運用。(參見弗路德在卡萊爾的《回憶錄》所寫的序)。很多人批評弗路德在處理卡萊爾的手稿上過於輕率，以致造成巨大的論爭。然而，

嚴酷，以及過份自我完全不顧及他人的感受。社會大眾對書中的記載頗為震驚。哈里森在 1885 年對弗路德的《卡萊爾傳》所發表的書評中表達了時人的看法：

傳記與自傳，住處的揭露，書信，日記，與各種記錄皆是非常有趣。然而，它們告訴很多我們寧可不要知道的事，因為這使得那些卡萊爾伉儷的愛戴者受到了震撼，驚訝，與羞辱；那些愛戴才子與佳人，敬重偉大的知識份子，崇尚人性的人們已受到嚴重的創傷。¹⁴

弗路德對於卡萊爾夫婦的描述的真實性引起輿論界的關切，產生的意見頗為紛歧。大體上可分為忠誠者與修正者兩大陣營，其中修正者這個陣營主導了二十世紀前期的研究。在持續五十年的期間內，他們的爭辯集中於揭露負面的卡萊爾。誠如涅夫(Emery Neff)於 1932 年所指出：「或許這個長期爭論最不幸的結果是將爭論的焦點由卡萊爾的著作轉為卡萊爾本人，而大部份所爭論的事項，包括性無能，對評估卡萊爾的著作毫無關聯。」¹⁵肯報(Ian Campbell)在其書《卡萊爾》(Thomas Carlyle)(1974)也說，當卡萊爾的生活隱私愈來愈成為「公開的密祕」(an open secret)時，其著作也愈來愈成為「束之高閣的書」(a closed book)。¹⁶

卡萊爾聲譽的下降部份是因「弗路德論爭」(the Froude Controversy)所造成的對卡萊爾個性的不滿所致；然而，最主要的原因應是對卡萊爾不友善的社會與學術環境。當二十世紀資本主義式的工業與民主不斷發展時，卡萊爾已被視為「最不受信任的先知」(a mightily discredited prophet)。¹⁷甚至當特瑞爾(H. D. Traill)在主編百年版的卡萊爾全集時，也不得不承認卡萊爾悲觀的預言已被證明為錯誤。¹⁸1914 年 7 月，英國的一位女權運動者在英國國家肖像館將館中所陳列的卡

弗路德深信他的責任是真實的呈現卡萊爾夫婦，而非把他們描述為大眾的偶像而把他們像耶穌聖母一樣供奉在教堂裏。[參見 K. J. Fielding, 'Froude and Carlyle: Some New Considerations', in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ed. K. J. Fielding and Rodger L. Tarr (London, 1976), pp. 255-6.] Harold Nicolson 在其書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Biography* (London, 1928) 頁 131 指出，弗路德是第一位把「嘲諷」(satire) 這個元素引進英國傳記的作家。

¹⁴Harrison,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 176.

¹⁵Emery Neff, *Carlyle* (London, 1932), pp. 264-5. F. A. Lea 在其《卡萊爾--今日的先知》(*Carlyle: Prophet of Today*)(1943)一書的序中明白呼應 Neff 的主張，指出過份重視性格的危險，因為如此祇會模糊而非凸顯卡萊爾偉大的真正根源；其所用資料主為卡萊爾的著作而非書信、日記、回憶錄。

¹⁶Ian Campbell, *Thomas Carlyle* (London, 1974), Introduction, xii.

¹⁷H. J. C. Grierson, *Carlyle and Hitler* (Cambridge, 1933), p. 58.

¹⁸參見 Neff, *Carlyle*, p. 265.

萊爾肖像劃了一刀，¹⁹這與當時視卡萊爾為反民主與歧視女性的代表人物有關。第一次世界大戰及其後幾年，對卡萊爾而言，是更加不幸，他所宣揚的理念被指控為直接促使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他再次成為被批的對象，被指為是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與種族主義的先驅。其中班賴 (Eric Bentley) 於 1945 年甚至宣稱卡萊爾已死，不值得大家重視。²⁰

我們由特瑞爾與葛瑞爾森 (H. J. C. Grierson) 對卡萊爾的定位所引發的爭議，更可見擁護者與詆毀者雙方差異且敵對的態度。卡萊爾作為「先知」角色的破滅，由班賴於 1945 年宣稱卡萊爾已死可知。當時大多數卡萊爾的擁護者認為卡萊爾的先知角色已經不起時代的衝擊，一般的作法是像特瑞爾所採取的方式：為避免卡萊爾整個淪陷，以及拯救卡萊爾的文學地位，故否認卡萊爾是先知，而把他界定為單純的「文學大師」(a great master of literature)。²¹葛瑞爾森駁斥特瑞爾的理由是：「時至今日，當(我們)生活在卡萊爾所抨擊的工業秩序與民主政治中，還會有人說他不是先知嗎？」²²

學術批評階段的研究取向較前此兩個階段而言，比較平和且客觀。研究興趣轉為較注重其文學的成就。此階段大多數的學者把卡萊爾定位為文學天才。事實上，卡萊爾是學者研究維多利亞時代的學術最喜歡的主題。不過這是 1970 年以後的現象。²³而卡萊爾的聲譽從 1970 年代以來也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丁尼生於 1973 年指出：「敵視卡萊爾的批評者們數十年來不斷地要說服我們卡萊爾已死；而同情卡萊爾的批評者同樣堅持他已經或即將逐漸恢復其地位。在我看來，卡萊爾將會存活，祇因他是不可或缺的。」²⁴同樣的，德瑞斯徹 (H. W. Drescher) 於 1983 年稱卡萊爾為具有歐洲地位的蘇格蘭人以及十九世紀偉大的知識份子，仍是一個重要作家，為了解維多利亞時代的不列顛以及整個十九世紀所不可或缺的人物。²⁵愛普羅伯特 (Ruth apRoberts) 在 1988 年肯定丁尼生的信念，宣稱卡萊爾已經存活且已漸恢復其地位。因為如果不讀他的著作，我們幾乎無法了解他的時

¹⁹參見 Tennyson, 'Carlyle Today', p. 28.

²⁰參見 Jules Paul Seigel's introduction of *Thomas Carlyle: The Critical Heritage*, p. 23.

²¹參見 H. Grierson, *Carlyle and Hitler*, p. 58.

²²Ibid., p. 59.

²³參見 G. B. Tennyson, *Sartor Called Resartus* (Princeton, 1965), Preface.

²⁴G. B. Tennyson, 'The Carlyle' in *Victorian Prose: A Guide to Research*, ed. David J. DeLaure (New York, 1973), p. 101.

²⁵H.W. Drescher ed., *Thomas Carlyle 1981: Papers Given at the International Thomas Carlyle Centenary Symposium* (Frankfurt, 1983), Foreword, pp. 7.9.

代的智識活動；而我們也可以經由閱讀其著作而更了解我們自己。²⁶

卡萊爾是十九與二十世紀的英國最具爭議性的人物，正是顯示史家與時代的互動關係的最佳人選。前文討論卡萊爾聲譽的升降，以說明對卡萊爾評價上的爭論，並顯示不同的時代為卡萊爾所塑造的不同的形象。此外，因受時代變遷與評價卡萊爾論爭的影響，學者在研究卡萊爾時所發展出一個常用的模式：「頌揚早年，貶斥晚年」。將卡萊爾的一生劃分為前後兩期並加以比較，乃是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評論卡萊爾所常用的模式。基本上，此種模式為「頌揚早年，貶斥晚年」，以此二分，或僅重視早年，或專貶斥晚年。²⁷

經由上述文字傳記的論述，可知前此所重視卡萊爾的形象，或者為「赤爾西賢者」、「錯誤的先知」，或是「文學大師」，皆是片面的，無法顯示卡萊爾多樣的面貌。若能採取較深廣的視野與多元的視角，不僅使用文字傳記的論述，並且兼顧圖像資料的使用，應可較完整呈現與瞭解卡萊爾多樣的形象，以及不同時期的變化。

(二)圖像：卡萊爾不同時期的肖像所呈現的不同形象

卡萊爾的形象除了由文字傳記來呈現外，另一個更常用且直接的方式是肖像。卡萊爾本身也是著名的傳記作家，並且是一位偉大的「歷史的畫家」(“historical painter”)，只是他是用文字的描述來呈現歷史人物的形象，因此有「維多利亞的林布蘭」(the “Victorian Rembrandt”)之稱。²⁸整體而言，卡萊爾對於藝是非常敵視的；但是在圖像藝術中，他對於肖像畫有著極大的興趣與極深刻的理解。²⁹卡萊爾非常重視肖像，他曾說「除了肖像畫外，繪畫是沒有價值的。」卡萊爾將肖像比喻為「一支點燃的小蠟燭」，人物的生平最先是透過它來閱讀，並且添加解釋。

²⁶Ruth apRoberts, *The Ancient Dialect: Thomas Carlyle and Comparative Religion* (Berkeley, 1988), p. 102.

²⁷相關的研究請參見方志強，〈時代與卡萊爾〉，《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96），頁 315-336。

²⁸最早提出此稱號的是史特靈(Goldberg, “Gigantic Philistines,” p. 32)而學者山德斯(C. R. Sanders)則有專文討論之。(C. R. Sanders, “The Victorian Rembrandt: Carlyle’s Portraits of his Contemporaries,” in *John Rylands Bulletin*, March 1957; “Carlyle’s Pen Portraits,” in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eds. by K. J. Fielding and Rodger L. Tarr (Plymouth: Vision Press, 1976), pp. 216-238.

²⁹W. Allingham, *Diary* (初版 1907;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5), p. 209; Michael Goldberg, “Gigantic Philistines: Carlyle, Dickens, and the Visual Arts,” in *Lectures on Carlyle & His Era*, eds. and compiled by Jerry D. James and Rita B. Bottoms (Santa Cruz: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5), pp. 23-27; David DeLaura, “Carlyle and the ‘Insane’ Fine Arts,” in *The Carlyles at Home and Abroad* (Aldershot: Ashgate, 2004), pp. 27-39.

他認為：透過肖像，傳記的人物不再是空洞不可見的幽靈，也不再是惱人的、矛盾的謠言的堆積。³⁰因此，卡萊爾在研究歷史人物時，他會首先竭盡所能的搜尋此歷史人物的肖像畫。

確實，任何參訪過卡萊爾在倫敦住家的訪客，由四處陳列名人肖像畫的居家環境中，皆會同意卡萊爾深具「搜尋偉大人物肖像畫的狂熱」。³¹對於此種欲求，卡萊爾在一封說明為何要籌設國家肖像館的信中，有清楚的表達：

要獲得一個人物身體的樣貌，搜尋一個好的肖像畫，如果它存在的話，正是，並且總是，一個最主要的欲求；求之不得，只要是真實的甚至品質較低劣的也可。簡言之，由一個忠實的人在其親眼所見下所做的面容與形體的任何呈現，而這是我永遠無法親見的，對我現在而言是有價值的，總比沒有好太多了。對此，根據我自己深刻的經驗，我相信這種經驗或深或淺是每個人皆有的，每一個歷史的學習者熱切地致力於讓自己感受歷史人物的行事風格(這個模糊的歷史人名，以及矛盾的謠言惱人的梗概)何以如此。首要與最直接的指引將是急切搜尋一個肖像畫，甚至所有可信的肖像畫；並且直到他形塑出他所認為此人原本的面貌(natural face)，否則永不休止。³²

對於卡萊爾而言，在瞭解歷史人物上，一幅真實的肖像畫，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卡萊爾自稱是一位「面相的讀者」(a “physiognomic reader”)，習於由人物的面貌特徵來洞察他的性格。³³卡萊爾習慣將他正在寫作中主要人物的肖像畫貼在他的書房，使他能時時看到這些人物的形象。他認為，唯有撰述者先在他的心目中具有一個清晰的人物形象，才有可能使讀者看到此人物的形象。³⁴卡萊爾不僅視肖像畫為歷史的文獻，並且視其為洞察歷史人物的媒介。卡萊爾甚至認為肖像畫的功能並不侷限在對於歷史人物個人的認知而已，歷史的肖像畫具有民族的美學的功能，具有倫理與社會的價值。

³⁰Thomas Carlyle and Jane Welsh Carlyle, *Collected Letters* (簡稱 *CL*)(Duke-Edinburgh edition, ed. Charles Richard et al.,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0-), XXIX, TC/David Laing, 5/2/1854, p. 77.

³¹Goldberg, “Gigantic Philistines,” p. 27.

³²*CL*, XXIX, TC/David Laing, 5/2/1854, pp. 76-77.

³³Goldberg, “Gigantic Philistines,” p. 31.

³⁴Sir C. G. Duff, *Conversation with Carlyl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2); quoted from *The Oxford Book of Literary Anecdotes*, p. 205.

由於體認到肖像對於研究人物與民族國家的重要，卡萊爾是最早倡議建立英國國家肖像館的倡議者。³⁵而卡萊爾做為英國維多利亞社會第一位也是最偉大的先知，在英國國家肖像館中所展出的卡萊爾肖像是置於維多利亞時代先知群像的中心。而他本身肖像的多樣性，也充分顯現其生平的爭議性。例如，前文所提到的事件，1914年7月，英國的一位女權運動者在英國國家肖像館將館中所陳列的卡萊爾肖像劃了一刀，館中所陳列的這幅畫像為名畫家米拉斯(J. E. Millais, 1829-1896)所繪，為公認最能表現卡萊爾氣質的肖像畫之一。這與當時視卡萊爾為反民主與歧視女性的代表人物有關。

卡萊爾是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社會導師，時人稱之為「赤爾西賢者」。他也是十九與二十世紀的英國最具爭議性的人物，他的形象也經歷不斷的變化。同樣地，卡萊爾的肖像也呈現出各種不同的形象。誠如派蒲(David Piper)在其專論英國肖像畫的著作《英國的肖像》(*The English Face*) (1957) 書中所云：「以19世紀中期非常不同的藝術觀點來審視同一個對象應是很有趣味的嘗試，而最便利的選項就是卡萊爾的臉(the face of Thomas Carlyle)。」³⁶

有關卡萊爾的肖像畫，其數量可說非常豐富。此中的原因，大部分是因為卡萊爾的崇拜者或友人想要擁有其肖像，於是安排畫家和懇求卡萊爾的首肯，由畫家為其畫像；有的則是畫家本身就很想畫卡萊爾的面像，而請求為其畫像。³⁷比較特殊的，是因為卡萊爾本身想流傳一些好的肖像作品，因此卡萊爾若很喜歡某位肖像畫家的作品，則會透過共同友人的安排讓這位畫家為其畫肖像。例如林內爾(John Linnell, 1792-1882)於1843-44為卡萊爾畫肖像，³⁸以及惠斯特勒(James McNeill Whistler, 1834-1903)於1873年為卡萊爾畫肖像就是如此。卡萊爾非常欣賞惠斯特勒為其母所畫的肖像，此肖像畫名為《灰色與黑色的安排，第1號》

³⁵參見 Paul Barlow, "The imagined hero as incarnate sign: Thomas Carlyle and the mythology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in Victorian Britain," in *Art History*, Vol. 17, No. 4 (December 1994), pp. 517-545. 在倫敦英格蘭國家肖像館(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的入口處上方有三位最主要催生者的浮雕，這三位皆是傳記作家與史家，位於中央的是 Philip Henry Stanhope (1805-1875)，其兩側為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與卡萊爾。另外，卡萊爾也曾在1854年5月2日致書蘇格蘭史家 David Laing，力陳蘇格蘭歷史人物肖像永久陳列的必要，這最終導致蘇格蘭國家肖像館(Scottish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的誕生。參見 Alan S. Bell,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held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to mark the centenary of the death of Thomas Carlyle* (Edinburgh: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1981) p. 26. 此信稿見此展覽目錄 no. 99。

³⁶David Piper, *The English Fac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7), p. 281.

³⁷Richard Ormond and John Cooper,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 (London: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1981), introduction, p. 10.

³⁸參見 Alfred T. Story, *Life of John Linnell* (London: Richard Bentley & Son, 1892), p. 300.

(“Arrangement in Grey and Black No.1”), 惠斯特勒為卡萊爾所畫的肖像畫名為《灰色與黑色的安排，第 2 號》(“Arrangement in Grey and Black No.2”), 並且此畫成為卡萊爾最著名的肖像畫。³⁹最特別的一幅肖像畫的產生，或許是米拉斯所畫的卡萊爾肖像。卡萊爾認為米拉斯是英國當時最好的肖像畫家，應可由他來完成卡萊爾流傳肖像於後世的責任。⁴⁰

在談卡萊爾的肖像畫之前，我們先來瞭解卡萊爾的面貌。卡萊爾的面貌是非常特別的，或許我們可以根據弗路德的描述得到一個梗概：「他的臉特別長，下巴往前突出，脖子細長，雙唇緊閉，下嘴唇微凸、頭髮厚而密，他的雙眼隨著年紀益發明亮，當時是深藍紫色，散發出光芒。從整體來看，他的面貌更是令人驚異，無論各方面皆是令人印象深刻。」⁴¹1854 年 10 月卡萊爾蓄鬚之後，臉部的部分特徵被遮掩。有人曾形容卡萊爾的面貌，就像是一塊尚未被開鑿的大理石，始終沒有一個被大家皆認同的模樣。⁴²

卡萊爾有很多肖像，如何選擇適當的肖像作為討論的基礎？1981 年卡萊爾逝世百年那一年，蘇格蘭愛丁堡的蘇格蘭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與英格蘭倫敦的國家肖像館分別舉辦紀念圖像展。如果我們去檢視一下這兩個展覽所展出的肖像，即可發現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首先，我們來檢閱在倫敦國家肖像館的展覽內容。此展覽基本上是以肖像為主，包括 35 件卡萊爾的肖像、4 件卡萊爾的夫人珍的肖像、12 件卡萊爾的英雄群像。⁴³另外，也展示了 2 件卡萊爾所使用的物品，以及數封卡萊爾的書信。奧孟德(Richard Ormond)與庫波(John

³⁹E. R. & J. Pennell, *The Life of James McNeill Whistl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08), p. 170.

⁴⁰Richard Ormond and John Cooper,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 p. 10. 米拉斯也不負所託，他自認為其為卡萊爾所畫的肖像畫是一幅好的肖像畫。(參見英國國家肖像館所收藏的米拉斯於 1894 年 9 月 2 日至英國國家肖像館館長 Sir G. Scharf 的信)

⁴¹John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London: John Murray, 1979), pp. 475-6.

⁴²M. G. Hamilton, *Thomas Carlyle* (London: Leonard Parsons, 1926), p.12.

⁴³此展覽所展出的卡萊爾的英雄群像，包括穆罕穆德(Mohammed, c.570-632)、但丁(Dante, 1265-1321)、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諾克斯(John Knox, c. 1505-1572)、強森(Samuel Johnson, 1709-1784)、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朋斯(Robert Burns, 1759-1796)、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菲特烈大帝(Frederick II 'The Great')。(Richard Ormond and John Cooper,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 pp. 25-27.)

Cooper)所編輯的展覽目錄《卡萊爾的肖像畫與照片》(*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簡稱 NPG 目錄)中有關卡萊爾肖像的部分，基本上是以時間先後順序陳列，其細目如下：

1. 麥克立斯(Daniel Maclise, 1806?-1870)的石版素描(Lithograph)(1833)
2. 藍尼(R. J. Lane)仿德奧賽伯爵(Count Alfred D'Orsay, 1801-1852)素描的石版素描(1839)
3. 羅倫斯(Samuel Laurence, 1812-1884)的素描(c.1841)
4. 林內爾所繪的油畫(1843-4)
5. 巫爾勒(Thomas Woolner, 1825-1892)所製作的卡萊爾頭像(1855)
6. 泰特(Robert Tait)所攝的卡萊爾夫婦相簿(c.1854-5)
7. 泰特所攝的 9 張照片(c.1857)
8. 泰特攝於 1857 年 7 月 29 日的照片
9. 可能是泰特所攝的照片(c.1857)
10. 泰特所繪《赤爾西室內一景》('A Chelsea Interior')(c.1857)
11. 布朗(Ford Madox Brown, 1821-1893)所繪《工作》('Work')(1852-68)
12. 布朗對於卡萊爾與毛瑞斯(F. D. Maurice, 1805-1872)的素描(c.1859)
13. 不知名者所攝的照片(c.1859)
14. 不知名者所攝的照片(c.1859?)
15. 不知名者所攝的照片(2 August 1861)
16. 傑福瑞(William Jeffrey, 1826-1877)所攝的四張照片(c.1865)
17. 艾略特(Elliot & Fry)所攝的照片(c.1865)
18. 艾略特所攝的照片(c.1865)
19. 偉金斯(John and Charles Watkins)所攝的照片(c.1865)
20. 卡麥隆(Julia Margaret Cameron, 1815-1879)的《賀契爾相簿》(the 'Herschel Album')中的卡萊爾照片(c.1867)
21. 卡麥隆所攝的照片(c.1867)
22. 瓦茲(George Frederic Watts, 1817-1904)所繪的肖像畫(1868-77)
23. 派里格瑞尼(Carlo Pellegrini)所繪的肖像畫(1870)
24. 惠斯特勒所繪的肖像畫(1873)
25. 波姆爵士(Sir Joseph Edgar Boehm, 1834-1890)所製作的銅像(1874)
26. 波姆爵士所製作的泥塑頭像(1874)

27. 波姆爵士所製作的半身塑像(c. 1875)
28. 布魯西艾尼(Domenico Brucciani, 1815-1880)所塑的卡萊爾雙手模型(c.1875)
29. 不知名的藝術家所製作的細點蝕刻畫(Aquatint)(1875)
30. 派特里克(Patrick of Edinburgh)所攝卡萊爾與其弟約翰等人的照片(c.1875)
31. 何曼(Robert Herdman, 1829-1888)所繪的畫像(1876)
32. 仿阿靈根夫人(Helen Allingham, 1848-1926)水彩肖像畫的木刻(1876)
33. 米拉斯爵士所繪的肖像畫(1877)
34. 阿靈根夫人所繪的水彩肖像畫(1879)
35. 吉爾伯特爵士(Sir Alfred Gilbert, 1854-1934)所塑的卡萊爾死後的面具模型(1881)

在愛丁堡的蘇格蘭國家圖書館所舉辦的紀念展，貝爾(Alan S. Bell)編有展覽目錄：《蘇格蘭國家圖書館的卡萊爾逝世百年展目錄》(*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held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to mark the centenary of the death of Thomas Carlyle*) (簡稱 NLS 目錄)。此紀念展大體在展現卡萊爾的生平與著作，故所展覽的文物是依其生平不同時期的重要圖像來呈現，包括其出生的房子、父母、女友、友人、卡萊爾的著作（原稿與出版品）、書信、不同時期的住所、寫作的書房、墳墓、遺囑、死後研究他的重要著作，以及他的肖像。此展覽所展出的卡萊爾肖像為：

1. 麥克立斯的素描(NLS 目錄 no. 50)
2. 羅倫斯所繪的肖像畫 (NLS 目錄 no. 59)
3. 林內爾所繪的肖像畫 (NLS 目錄 no. 78)
4. 鐸意爾(Richard Doyle, 1824-1883)所繪刊於《棒擊》雜誌(*Punch*)的素描(NLS 目錄 no. 88)
5. 未蓄鬚的卡萊爾(1853) (NLS 目錄 no. 95)
6. 1874 年的卡萊爾 (NLS 目錄 no. 96)
7. 泰特所繪《赤爾西室內一景》(NLS 目錄 no. 101)
8. 田尼爾爵士(Sir John Tenniel, 1820-1914)所繪刊於《棒擊》雜誌的素描(1866) (NLS 目錄 no. 112)
9. 卡麥隆所攝的照片(1867) (NLS 目錄 no. 125)

10. 波姆爵士所製的泥塑頭像(1874) (NLS 目錄 no. 134)
11. 波姆爵士所製的半身塑像(1875)
12. 蘇格蘭畫家何曼所繪的畫像 (NLS 目錄 no. 138)
13. 何曼所繪畫像的素描 (NLS 目錄 no. 139)
14. 何曼所繪的畫像(1876) (NLS 目錄 no. 140)
15. 阿靈根夫人所繪的水彩肖像畫(1879) (NLS 目錄 no. 142)

如果我們對照這兩個目錄，我們很容易發現與我們所要討論的肖像這個角度而言，倫敦國家肖像館的展覽所展出的完全是卡萊爾的肖像，自然會比著重在卡萊爾生平的蘇格蘭國家圖書館所舉辦的紀念展完整，而且 NPG 目錄幾乎完全包含了 NLS 目錄中有關肖像的部分（除了《棒擊》雜誌所刊登的兩幅）。

此外，派蒲在其專論英國肖像畫的書中，有一章專門討論卡萊爾的肖像。其中所討論到的卡萊爾肖像為：

- 麥克立斯的素描(1833)(NPG 目錄 no. 1)
- 巫爾勒所製作的卡萊爾頭像(1855)(NPG 目錄 no. 5)
- 布朗對於卡萊爾與毛瑞斯的素描(c.1859)(NPG 目錄 no. 12)
- 卡麥隆所攝的照片(c.1867)(NPG 目錄 no. 21)
- 瓦茲所繪的畫像(1868-77)(NPG 目錄 no. 22)
- 惠斯特勒所繪的肖像畫(1873)(NPG 目錄 no. 24)
- 米拉斯爵士所繪的肖像畫(1877)(NPG 目錄 no. 33)
- 波姆爵士所製的銅像(1874)(NPG 目錄 no. 25)
- 阿靈根夫人所繪的水彩肖像畫(1879)(NPG 目錄 no. 34)

如果將此書中所列的卡萊爾肖像與 NPG 目錄相較，NPG 目錄完全涵蓋此書所討論的肖像。因此，在本文對於卡萊爾肖像的討論上，基本上是以 NPG 目錄為基礎。

NPG 所展出的卡萊爾肖像頗具代表性，可代表時人的看法，為探討卡萊爾形象變遷的重要參考。例如，著名的英國史家泰勒(J. P. Taylor, 1906-1990)當時即曾參觀在倫敦所展出的卡萊爾肖像展，他看到不同的肖像畫家在不同時期所呈現不同的卡萊爾形象。年輕的卡萊爾具有「浪漫美」(romantic beauty)，晚年則像

「舊約先知」(an Old Testament prophet)，死前歸於平淡。⁴⁴對於卡萊爾的肖像，有一個很自然的區分，有沒有蓄鬍？1854年10月卡萊爾（59歲）開始蓄鬍，他將鬍子形容為「臉頰上長了髒刺金雀花的草地」(the dirty gorse common on my chin)。從此之後一直到其去世，鬍子就成為卡萊爾面相上一個顯著的特徵。⁴⁵「未蓄鬍」的卡萊爾與「蓄鬍」的卡萊爾，似乎符合「年輕的」卡萊爾與「年老的」卡萊爾的區分，又與「浪漫的文人」與「憤怒的先知」的區分若合符節。事實上，不同時期肖像畫家繪製卡萊爾肖像的風格，也呈現出由重視「美感」的呈現，到重視「個性」的呈現，再到追求「和諧」的境界。泰勒的觀後感，很適切地表達出這兩個紀念展所呈現的卡萊爾不同時期的面貌的特色。

卡萊爾肖像所呈現出的形象，與英國維多利亞社會(1837-1901)對於男性形象的塑造密切相關。歐蓬涵(Janet Oppenheim)在其《破碎的神經：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醫生、病人與壓力》(“*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1991)一書中，探討了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罹患「神經疾病」(nervous disorder)的著名文人、科學家與醫生。⁴⁶歐蓬涵指出，對於男性，傳統上強調體力上的孔武有力，與性格上的剛毅，這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的啟蒙時代與浪漫時代尚且被接受與推崇。但是到了維多利亞時期，此種價值觀已經被質疑。⁴⁷這與愈來愈多人，包括男性，罹患神經疾病有密切關係，前此認為神經疾病原是神經功能較為脆弱的女性常見的疾病。

疾病一向是社會的產物，文明不僅使心靈生病，也使身體生病。疾病與文明相始終，尤其是當文明在快速發展的轉型期時，疾病更是猖獗。發生在英國十八、十九世紀的神經疾病，乃因工業革命後，英國由農業社會過渡為工業社會的過程中所流行的「文明病」，此疾病在維多利亞時期為流行的顛峰。無論男女，很多染神經疾病，都變得很「神經質」；輕者只是憂鬱，重者會瘋狂，有的以自殺結

⁴⁴參見 J. P. Taylor, *An Old Man's Diary*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84), p. 39.

⁴⁵Alan S. Bell,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held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to mark the centenary of the death of Thomas Carlyle*, p. 26.

⁴⁶包括羅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塞門茲(John Addington Symonds, 1840-1893)、高爾頓(Francis Galton, 1822-1911)、索列(James Sully, 1842-1923)、戈斯(Edmund Gosse, 1849-1928)、李斯特(Joseph Lister, 1827-1912)、湯恩比(Arnold Toynbee, 1852-1883)等人。參見 Janet Oppenheim,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66-180.

⁴⁷歐蓬涵分析此種轉變的原因為：福音派的宗教刺激、積極的資本主義的精神、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猖獗、運動的時尚，以及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學說。Mark Micale, *Approaching Hysteria: Disease and Its Interpret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2-163.

束痛苦。因此，英國憂鬱成習、自殺成風，造成社會中的男性不僅身體衰弱且心志軟弱。此種神經疾病比較常見的症狀，男性稱之為「駭伯症」(hypochondriasis)，女性稱之為「歇斯底里症」(hysteria)。當時也是「駭伯症」患者的著名文人李維斯(George Henry Lewes, 1817-78)，即很明白地說出這個現象：「我們當中沒有什麼人過了三十歲還能誇口是強健的。」⁴⁸如此說來，若以 1821 年雷絲路事件卡萊爾被「駭伯症」整得不成人形，幾乎自殺，並且永遠喪失健康來說，卡萊爾當時是 26 歲，那也不是很特別了。⁴⁹

無怪乎，在維多利亞時期，當時社會最關切的問題，不是宗教，不是政治，不是改革，也不是達爾文思想，而是健康(health)。⁵⁰整體而言，英國維多利亞社會中的人的健康狀況是不佳的，除了上述的文明病之外，各種職業病、各種傳染病、衛生不良、營養失調與食物中毒等問題皆是原因。

卡萊爾在 1829 年的〈時代的徵兆〉一文中指出：「這是一個有病與失序的時代」，接者他於 1831 年年底所發表的〈特徵〉中，討論到，在這有病與變遷的時代中，傳統信仰的喪失聯帶產生人的定位問題：「人是什麼？人的責任是什麼？」其中特別是什麼樣的形象才是男子漢的理想(the ideal of Manhood)？卡萊爾在此文指出：在這時代中

對於年輕的勇士與渴望行動而言，並沒有理想的騎士精神(chivalry)引導他們致力成為英雄，對他們指示什麼是英雄的。舊有的男子漢的理想已經過時，而新的理想我們仍無所見。我們在暗中摸索找尋它，有人抓到這個幽靈，另外一個人抓到那個幽靈；維特主義(Werterism)、拜倫主義(Byronism)⁵¹，甚至布朗梅主義(Brummelism)⁵²，皆曾各領風騷。⁵³

⁴⁸Bruce Haley, *The Healthy Body and Victorian Cul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2.

⁴⁹我有兩篇文章討論卡萊爾的「病」：〈論卡萊爾雷絲路事件的年代—迷思與事實〉(《新史學》，第十五卷，第四期(2004,12)，147-194)；〈煉獄與新生—卡萊爾的病(1814-1823)與雷絲路事件〉(《新史學》，第十七卷，第三期(2006, 9)，61-119)。另外，拙作《平民的先知—卡萊爾與英國維多利亞社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的第四章「有病與失序時代中的人」討論「有病的英國維多利亞社會」也可供參考。

⁵⁰Haley, *The Healthy Body and Victorian Culture*, p. 3

⁵¹維特主義與拜倫主義皆是十八世紀後半葉所發展出來的浪漫主義的產物。十八世紀末，當時的文學大家席勒(1759-1805)以「感傷性」一詞來代表當代的特色，而歌德《少年維特的煩惱》中的主人翁維特被視為是此「感傷性」的代表。卡萊爾形容席勒「用無法訴說的哀痛充填大地，像孤兒無盡的、無以訴說的哀傷與哭泣。」當時的知識分子陷於厭世的絕望感，缺乏實際活動的精神力；由於缺乏穩健的實踐力，對於整體生命只能憧憬；求之不得，自然淪為感傷。另外，由於浪漫主義重視情感，拜倫的激情可為代表。卡萊爾批評拜倫：「誤把世俗激情的慾望視為

卡萊爾認為維特的感傷、拜倫的激情、布朗梅的時髦，皆不足以成為新的男子漢的理想。社會尚處在變動的過渡時代，新的人的理想的塑造也需假以時日。卡萊爾早在 1833 年初，即自喻為來自荒野的先知「施洗者約翰」(John the Baptist)。⁵⁴卡萊爾對於維多利亞時代男子漢的塑造，即是以「先知」(prophet)的形象為核心，來批判當時流行的「雅痞」(dandy)的形象，⁵⁵而「雅痞」與「先知」正是維多利亞時代男性形象兩種主要的類型。

本文對於不同時期的卡萊爾肖像的分期，企圖綜合上述的區分，將卡萊爾的肖像區分為三期：前期(1832-1854)為「浪漫的文人」、晚期(1855-1872)為「憤怒的先知」、末期(1873-1881)為「孤獨的老人」。前期「浪漫的文人」的主要肖像包括：麥克立斯(1833)、德奧賽伯爵(1839)、羅倫斯(c.1841)、林內爾(1843-4)、巫爾勒(1851)、⁵⁶泰特(c.1854-5)等人所創作的肖像。晚期：「憤怒的先知」的主要肖像包括泰特(c.1857)、布朗(1852-68)、傑福瑞(c.1865)、艾略特(c.1865)、偉金斯(c.1865)、卡麥隆(c.1867)、瓦茲(1868-77)、派里格瑞尼(1870)等人所創作的肖像。末期「孤獨的老人」的主要肖像包括：惠斯特勒(1873)、波姆(1874)、何曼(1876)、米拉斯爵士(1877)、阿靈根夫人(1879)等人所創作的肖像。

一般而言，對於卡萊爾的肖像的認知中，大家幾乎異口同聲地說，最早可見的肖像畫是麥克立斯於 1832 所繪的卡萊爾肖像(1833 年刊於《佛雷色雜誌》)，是前期「浪漫的文人」的第一個肖像。然而，我們不禁要問：年輕的卡萊爾一開始就如此優雅浪漫嗎？因為我們知道卡萊爾自 1820 年起，即深受「駭伯症」之苦，幾乎精神崩潰與瀕臨自殺，並且終其一生健康皆未恢復。年輕的卡萊爾在經歷「憂傷」時，應該有者不同的面貌，那是什麼樣的形象？晚年卡萊爾的「憂傷(sorrow)」再度爆發，那又是什麼樣的形象？這正是卡萊爾夫人所謂的卡萊爾被忽視的形象：隱士、獨白者、抱怨者、哀悼者、神經

是上天所啟發的自由意志。」(Carlyle, "Characteristics", in *Critical and Miscellaneous*, 3: 24.)

⁵²布朗梅(George Bryan Brummell, 1778-1840)為一著名雅士，主導英國十九世紀最初十五年的服飾流行。

⁵³Carlyle, "Characteristics", *Critical and Miscellaneous*, 3: 22.

⁵⁴CL, VI, TC/John Carlyle, 2/10/1833, p. 320；同樣的說法見於卡萊爾致其友的信。CL, VI, TC/William Glen, 2/22/1833, p. 334.

⁵⁵James Eli Adams, *Dandies and Desert Saints: Styles of Victorian Masculinit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4.

⁵⁶巫爾勒於 1851 年製作卡萊爾頭像，NPG 目錄中 1855 年的頭像則是後來再製作的作品。

過敏者。因此，在討論卡萊爾的肖像時，我們不可忽視「疾病的角度」，如此我們才能對於卡萊爾的光明面與陰鬱面有一個完整的瞭解。

三、第一個肖像--「驚世駭俗的」臉

(一) 一般所知卡萊爾最早的肖像：《1832年的卡萊爾》(“Carlyle in 1832”) (圖1)⁵⁷

一般所知卡萊爾現存的最早肖像，是愛爾蘭畫家麥克立斯在1830-38年為《佛雷色雜誌》所畫的一系列文人群像素描。麥克立斯是在1832年為卡萊爾畫素描，此素描刊於《佛雷色雜誌》第七卷(1833年6月)，頁706的「文人畫廊」(a “Gallery of Literary Characters”)中。⁵⁸卡萊爾說麥克立斯是一個害羞的人，具有濃厚愛爾蘭的土腔。麥克立斯是在佛雷色雜誌社，用鉛筆以二十分鐘的時間就畫完他倚靠柱子的全身素描。⁵⁹

卡萊爾對此素描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卡萊爾在1832年2月16日(事隔二個星期後)寫信給他的弟弟提到此事，他對此畫的評論是：「一點都不像，除了頭髮、外套與靴子。」⁶⁰不過，卡萊爾在晚年提到此素描卻有不同的說法。卡萊爾在1871年1月對其好友阿靈根(William Allingham, 1824-1889)提到此素描時，認為此素描是「一幅很重要的肖像」(a very considerable likeness)。⁶¹

弗路德首先點出卡萊爾這兩種似乎是前後矛盾的說法。⁶²派蒲討論此畫時，認為麥克立斯是以「奇怪地雅痞式的(oddly dandaisical)」方式呈現卡萊爾。⁶³

⁵⁷此肖像素描參見 David Alec Wilson, *Carlyle till Marriage (1795-1826)*(London, 1923), 扉頁；此肖像素描現藏於倫敦的「國家肖像館」。

⁵⁸CL, VI, p. 125, note 16。此系列文人群像素描後集結出版為《麥克立斯肖像畫廊》(*The Maclise Portrait Gallery*)(1871)。

⁵⁹W. Allingham, *A Diary*, p. 203.

⁶⁰CL, VI, TC/John Carlyle, 2/16/1832, p. 125；同樣的說法見於卡萊爾致其母的信。CL, VI, TC/MC, 2/18/1832, p. 132.

⁶¹W. Allingham, *Diary*, p. 203.

⁶²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 272.

⁶³Piper, *The English Face*, p. 282.

般卡萊爾傳的作家皆偏向早先卡萊爾的看法，對此畫的評論是非常嚴厲。例如克普蘭(Fred Kaplan)的看法，克普蘭指出，對於此素描卡萊爾本人「他認為全然不正確」。克普蘭認為此素描是「一個錯誤的呈現(a misrepresentation)」，將卡萊爾描繪成一個雅痞式的青年，以一副輕鬆閒適的姿態呈現；注重表象而忽視內在，尤其是忽略了卡萊爾的「熱誠嚴肅」(earnestness)。⁶⁴摩若(J. Morrow)對此畫的評論與派蒲、克普蘭相同，認為此畫所具的是「一種非其特色的雅痞風」(an uncharacteristically dandyish air)。⁶⁵

似乎卡萊爾的研究者不喜此畫，認為不像卡萊爾。但是，大家似乎有意無意地忽略卡萊爾晚年所說的此肖像「很重要」。儘管此肖像有著注重表象忽視內在的缺點，然而以「浪漫的文人」的方式來描繪卡萊爾的形象，麥克立斯的肖像畫是第一幅作品，具有歷史性的指標地位，開啟了以「浪漫的文人」來描繪前期卡萊爾的形象的模式。或許這就是卡萊爾晚年回顧此肖像時稱此肖像「很重要」的原因。

我們若是以 1830 年代初期來看，卡萊爾還有另外一種更早的模樣，或許這種面貌才像卡萊爾當時所自稱的來自荒野的先知「施洗者約翰」。

(二)卡萊爾最早的肖像：《1831 年的卡萊爾》(“Carlyle in 1831”)

一般所認為的卡萊爾最早的肖像，是卡萊爾三十六歲時由麥克立斯所繪的，刊載於 1833 年 6 月《佛雷色雜誌》上的文學名人肖像系列之中。麥克立斯把卡萊爾的面貌與氣質，畫得非常具有文人雅士的優雅氣質。然而，這並非卡萊爾此時期真正的面貌。那麼什麼才是卡萊爾此時期實際的面貌？雖尚未發現實際的肖像畫留存，所幸我們從卡萊爾與歌德的通信中發現了一些線索。

卡萊爾為回應歌德對其容貌的詢問，曾在 1831 年 1 月 22 日致書歌德時，附有一幅他刻意在幾個星期前在附近市集找街頭畫家利用兩個小時所繪的他的肖像素描。卡萊爾認為此肖像畫的技巧雖不錯，但無法呈現他的特色。經他的太太修改後，才覺得可以寄給歌德一睹他的面貌。可惜的是，我們無從得見此一肖像素描，然歌德在接獲此肖像後寫了一首小詩，透露出此肖像的特色。此詩是這樣

⁶⁴Fred Kaplan, *Thomas Carlyle: A B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94.

⁶⁵J. Morrow, *Thomas Carlyle* (London: Hambledon Continuum, 2006), p. 112 與 p. 113 之間的插圖中的第一幅畫。

描述的：「我無法在這素描中，發現我朋友的特點。而若他真正具有這樣的一張臉，它將會驚世駭俗。」⁶⁶

卡萊爾在 1831 年 1 月初的畫像素描，歌德形容為驚世駭俗，可見卡萊爾當時的面貌是非比尋常的，甚至是可怕的。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可怕面貌？我們或許可用相關的文本資料來拼湊其特色。卡萊爾的弟弟約翰在 1831 年 10 月 13 日寫給卡萊爾的信中指出：「你那種會自然呈現的陰鬱氣質(a gloomy disposition)已經不存在了，相反地是開朗的與歡愉的，雖然嚴厲的痛苦與疾病會讓你反是。」⁶⁷卡萊爾應是很認同其弟的看法，因為卡萊爾在書信中附和此說：有人說我的面貌已在改善。⁶⁸此外，美國哲人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在 1833 年 8 月訪問卡萊爾，他以「枯槁的」(gaunt)來形容卡萊爾的容貌。⁶⁹因此，歌德所形容為驚世駭俗的容貌，應是愛默生所見的「枯槁」，加上先前所自然呈現的「陰鬱」。的確，以卡萊爾陰鬱枯槁的面貌而言，「驚世駭俗」應是恰當的形容。可見卡萊爾定居於蘇格蘭荒野克雷根普托(Craigepttock)時期容貌的特色，應該不是「優雅」而是「陰鬱枯槁」。

卡萊爾的容貌與其疾病是息息相關的。「健康的」容貌與「生病的」容貌差異甚大。萊爾個人年輕時即罹患神經疾病，一輩子在其陰影的籠罩下，健康受損，故深知健康的重要。做為神經疾病的患者，卡萊爾對於恢復健康有一個非常強烈的、決不放棄的訴求。卡萊爾從 1820 年年底以來，就把健康問題視為是生活中最重要的問題。其在家書中很鎮重地向家人宣告：健康是「我最主要的關切」。「健康不佳確實在壓迫與傷害人方面比所有其他災難加在一起還大」。⁷⁰卡萊爾從未厭倦於向自己與親友一再重述他將恢復健康的信心，這與他對於「意志」的體認有關。卡萊爾認為改善困境的意志是改善困境的先決條件。要改善困境，其改善之道最首要的關鍵就是人們「相信」改善是可行的。接下來就是堅持下去，不達目的決不終止。而其與「神經疾病」的鬥爭，可以說是很成功的，使其從瀕臨瘋狂中解救出來。這種經歷更促使其對「疾病」與「人」的本質有更深的體悟。對於卡萊爾而言：「健康比所有的想像的哲學更為重要，如果哲學不以教導健康為第一準則，這種哲學就一點也沒有價值。」⁷¹這種作法頗契合當時英國維多利亞社

⁶⁶ CL, V, TC/Goethe, 1/22/1831, p. 221; 歌德此詩收錄於 CL, V, pp. 221-222, note 17.

⁶⁷ CL, VI, JC/TC, 10/13/1831, p. 27, note 1.

⁶⁸ CL, VI, TC/JC, 10/21/1831, p. 28.

⁶⁹ Waldo Emerson, *English Traits and Representative Men* (London, 1903), p. 8.

⁷⁰ CL, I, pp. 289, 292, 300.

⁷¹ CL, IV, p. 116.

會對「健康」重視的需要。

卡萊爾對於自己病情的瞭解與治療除受現代醫學的影響外，也深受古典體液說的影響。⁷²他很早就認為他是「膽汁質」的受害者，他的胃腸功能失調，肇因於膽汁分泌過盛。一旦膽汁分泌失調，即開啟一連串的連鎖反應，先是胃腸功能失調，若持續惡化（失眠是一種徵兆），再來是神經緊張，再來就是憂鬱與苦悶。⁷³卡萊爾幾乎一輩子都在抱怨他的膽汁分泌失調，這是他的家書中談到他的健康不佳時的主要原因。卡萊爾並且認為「膽汁分泌失調」(biliousness)是人「如此多不幸的根源」。⁷⁴卡萊爾深受其害，並認為：「我生來就是膽汁分泌失調」(I was born bilious)。⁷⁵對於膽汁失調的問題，卡萊爾的治療方式是瀉鹽與蓖麻油，這即是他治療胃腸的方式，一直沒有顯著的效果。卡萊爾始終健康不起來，為獲得健康他不得不嘗試採取極端的作法。

卡萊爾認為城市生活害其喪失健康，鄉野生活有助其恢復健康。因此，他認為治療個人疾病的惟一的方式，就是激烈地改變他的飲食與生活方式，以「回歸自然」(return to nature)；徹底從城市文明中脫離，回歸鄉野，定居於窮鄉僻壤。卡萊爾始終認為鄉野生活有益於他的健康，甚至是惟一有效的途徑。卡萊爾的老

⁷²世稱醫學之父的古希臘醫生希波克拉底，大體上是以體液解釋人的生理與病理，並且用以解釋人的面貌與體型。希波克拉底將體液說與希臘科學家的「四行說」(即宇宙由氣、火、水、土四元素組成)相結合，以其說明人的病理。他認為人體有氣、火、水、土四元素，乾、濕、冷、熱四質，以及黃膽、黑膽、血、黏液四體液，若相互不能保持平衡，即會致病。體液說由於有完整的解釋架構，不僅支配西方古典醫學，也是西方醫學的主流。十九世紀時，對於像是駭伯症的診治，現代醫學已有長足的發展，然而古希臘的醫學傳統依舊存在，影響疾病的診斷與治療。古希臘醫學的四種體液說及其相關的「人相學」(physiognomy)，雖已被現代醫學摒棄，但某些字典與健康手冊仍在採用，十九世紀時的英國社會仍深受影響。古希臘的四種體液說，將人的體質分為：「黏液質」(the phlegmatic temperament)、「多血質」(the sanguine temperament)、「膽汁質」(the bilious temperament)與「憂鬱質」(the melancholy temperament)，各有不同的面貌。例如，人的體液屬於「膽汁質」的體液，其面貌為黑色的捲髮、黑眼睛、黝黑的皮膚(皮膚厚、粗、多毛)、脈搏強，具有過動的心，「肌肉與體能皆堅強」，有禁慾的傾向。由於十七世紀以來神經學的發展，十八世紀時，在此四種分類之外，再加上一種「神經質」(the nervous temperament)。「神經質」的人的腦與神經系統的功能特別顯著，此種人的血液很容易失調，這是因為消化功能失調所引起；而消化功能的問題乃因神經過度使用，而這肇因於過於用功與過於敏感。「神經質」的人，罕見有強健的身體。(有關「神經疾病」的討論，請參見方志強，《平民的先知—卡萊爾與英國維多利亞社會》，第四章「有病與失序時代中的人」。)

⁷³CL, I, TC/WG, 06/12/1821, p. 363; CL, IV, TC/JC, 10/24/1826, pp. 154-5.

⁷⁴CL, V, TC/JC, 01/13/1829, p. 3.

⁷⁵CL, IV, TC/John Taylor, 12/30/1827, p. 300.

家即是位於蘇格蘭的窮鄉僻壤，卡萊爾在蘇格蘭大學求學時期，每年的夏天通常皆會回老家居住，甚至當卡萊爾夫婦遷居倫敦後，大體上他每年的夏天仍是會回老家居住一段時間，此習慣一直持續到他的晚年。在卡萊爾一生中，最具代表性的回歸自然，為其於 1828 年 5 月到 1834 年 6 月定居於鄧費郡克雷根普托的時期。

卡萊爾定居於克雷根普托共六年，目的在實現他的「新的生活計畫」(a new plan of life)；⁷⁶此計畫乃是卡萊爾自我解救的作法，為卡萊爾「困獸猶鬥的期望」(desperate hope)。因他經過年輕以來與疾病奮鬥的經驗，並經過長期的考量後，確信「除非我能為自己設計出一個較為我所規範的生活，否則我必定會很快地淪落到心靈與身體被完全摧毀的地步。」卡萊爾始終處在此種壓制人的「疾病的夢魘」(nightmare of disease)中，而他亟欲由疾病的牢籠解脫的意念非常強烈，而恢復健康最可能的機會就是鄉野生活，克雷根普托可提供他所需要的環境。他就曾在家書中提到：「對於有病的神經而言，兩匹快馬，加上山裏的空氣，已勝過所有的醫生。」⁷⁷

卡萊爾在克雷根普托的鄉野生活，是其所謂的「新生活」。愛默生在其 1833 年 8 月訪問英國時，除拜訪倫敦與愛丁堡著名的文人外，也曾遠赴蘇格蘭偏僻的克雷根普托，去拜訪他稱之為批判期刊的「最晚近與最強烈的作者」。愛默生對於當地的荒涼與卡萊爾的離群索居的印象非常深刻，「十六英里內，除了當地的牧師，沒有人可以交談。」⁷⁸卡萊爾在向歌德描述其居住環境時，稱此地是英國最孤立的地方之一。⁷⁹卡萊爾甚至用「厭人會」(the misanthropic society)來形容他們家的孤立與世人隔絕的處境。⁸⁰

在克雷根普托的鄉野生活，卡萊爾一天的生活作息非常有規律，定時的吃飯睡覺外，其餘的時間就是用於早上看書，再來是騎馬、散步、做園藝，以及晚上寫作。對於此時期的生活，我們不妨以卡萊爾向其弟約翰的說明為例。卡萊爾在其信中提到：「我自己在這裡過著最寂靜的生活；當我在這幾乎是死寂的孤獨散步時，我會在微弱的陽光中，或十月撼動樹木的狂風中沈思；其餘的時候，則急

⁷⁶ CL, IV, JWC/Anna Montagu, 05/07/1827, p. 220. 卡萊爾之所以定居於克雷根普托，除了因城市花費較高，其有經濟拮据的因素外；還有其不喜城市生活，難以忍受城市的擁擠與喧鬧；然而最主要的考量，應是城市生活害其喪失健康，鄉野生活有助其恢復健康。

⁷⁷ CL, VI, TC/JC, p. 217; CL, IV, TC/JWC, 02/26/1826, p. 40; CL, IV, JWC/Anna Montagu, 05/07/1827, p. 220; CL, IV, TC/Goethe, 09/25/1828, p. 408.

⁷⁸ Emerson, *English Traits*, p. 8.

⁷⁹ CL, IV, TC/Goethe, 09/25/1828, p. 408.

⁸⁰ CL, IV, p. 433.

於書寫。」⁸¹

卡萊爾認為文學在安撫心靈上甚至比醫藥還有效，文學是他沈澱焦躁不安心情與思緒的「安撫劑」(smoother)。與此相關的就是「閱讀」與「書寫」。卡萊爾曾多次向其醫生弟弟約翰宣稱「書寫」的好處。卡萊爾在信中提到：

相信我！全心全意地書寫甚至這對你也是非常好的。我一再地經歷它的效果；每當我坐下來書寫我的事務，它們似乎是千頭萬緒般的混亂，當我書寫後我發現混亂的程度已經減低不少。在書寫時你迫使自己去整合紛亂的思緒，去區分至少哪些是你所知道、哪些是你所不知道的；這就是將你目標的紛亂解開，並多少將其重新編織起來，未來也就看得較清楚明白了。

82

在疾病長期痛苦的煎熬下，卡萊爾定居於克雷根普托的時期，在困獸猶鬥的期望下，力行「新生活」，但是效果並不顯著。卡萊爾還是經常抱怨膽汁分泌過盛、胃腸消化不良、失眠、神經緊張。卡萊爾愈來愈瞭解他的病已無法痊癒，⁸³雖然他仍抱持著困獸猶鬥的期望：「我相信我自己的健康，無論是內在或外在，每年逐漸以我很難感知的程度變得較強壯。或許，某一天，我能戰勝長期的疾病，並再次成為我自己。」⁸⁴事實上，他愈來愈能接受他一輩子皆須與疾病共存亡的現實。⁸⁵如何重新看待疾病？如何與疾病和平共存？如何在疾病的折磨下，淬礪出更大的潛能，創造出更偉大的成就？這就是卡萊爾對於「透過受苦成就完美」(“Become perfect thro’ suffering”)的體悟。⁸⁶

總之，卡萊爾在此時期「回歸自然」的作法，不僅飲食與生活方式有很大的改變，對待疾病也有了新的體悟。縱然無法完全恢復健康，事實上他已能與疾病和平共存，病情已經獲得控制，甚至是他的神情與面貌也逐漸改善了。

⁸¹ *CL*, V, TC/JC, 10/19/1830, pp. 175.

⁸² *CL*, V, TC/JC, 10/19/1830, pp. 172-3. 卡萊爾另外也承認他要在倫敦的弟弟約翰多寫信，有其私心，那就是「你是我最主要的監獄窗口(prison-windows)之一，幾乎是唯一的窗口。」類似強調文學與書寫的說法，參見 *CL*, V, TC/JC, 11/12/1830, p. 189; TC/JC, 01/21/1831, p. 213.

⁸³ 卡萊爾在1828年8月17日至友人的信中說道：「我相信我將永遠不再擁有健康」(*CL*, IV, TC/Anna Montagu, p. 392)；類似的說法，亦見於卡萊爾於1829年1月13日致其弟約翰的信中。
(*CL*, V, p. 6.)

⁸⁴ *CL*, VI, TC/AC, 08/12/1832, p. 201

⁸⁵ 例如 *CL*, IV, pp. 183-4, 196, 391, 392, 413; *CL*, V, p. 6.

⁸⁶ *CL*, VI, TC/JC, 01/24/1832, p. 109; TC/MC, 01/30/1832, p. 111. 此語出自新約希伯來書第二章第十節。

四、前期浪漫的文人

卡萊爾認為麥克立斯所畫的肖像不像他，弗路德也認為如此，所有卡萊爾傳記的作者也都如此認為。那麼，在他們的心目中，怎麼樣的肖像才是他們所認為最像卡萊爾的肖像？

首先，我們先來看看卡萊爾自認為與其面相最像的肖像，那就是泰特在 1854 年 7 月 31 日為卡萊爾所拍攝的特寫照（圖 2）。⁸⁷那時卡萊爾 59 歲，正值其生命的顛峰。也可說是他蓄鬚之前的最後形象。卡萊爾在 1869 年曾說這是他所知最好的肖像，是他臉部特徵的真實記錄，縱使並非他的心靈的深刻指引。⁸⁸與卡萊爾相識超過 35 年的好友愛默生，也認為泰特所拍攝的卡萊爾肖像是「最令人滿意的肖像」(the most satisfactory likeness)。愛默生認為這個肖像的頭部呈現是其他任何肖像所無法比擬的，由其中愛默生不僅確認他對於卡萊爾面貌的記憶，並且獲得新的觀察。因此他稱讚此肖像所呈現的是「生命中的生命」(life of life)。因為泰特呈現出他想要知道而為其他藝術家所忽視的細節：他真正的面貌特徵、角度、特別的結構、髮際以及頭的形狀與擺放。他甚至指出：「他(卡萊爾)的眼睛，是充滿英格蘭特色的、堅定的眼睛(valid eye)，由其中我看到強大的執行力來推展其思想於全國，與之相較其他知識份子則顯得蒼白與無力。」⁸⁹

除了《1854 年的卡萊爾》(“Carlyle in 1854”)外，另有其他肖像受到重視。例如，巫爾勒於 1851 年所製作的卡萊爾頭像(圖 3)⁹⁰ (NPG 目錄 no. 5 認為是 1855 年，則是後來再製作的作品)。⁹¹卡萊爾稱巫爾勒為一位聰明的藝術家，⁹²認為此頭像是「一個相當聰明的作品」。⁹³弗路德則是認為它是卡萊爾顛峰時期「到目前最好的肖像」。這個頭像能充分呈現弗路德所認知的卡萊爾面貌的特徵。巫爾勒是前拉斐爾畫派(The Pre-Raphaelite movement)中的雕塑詩人，在此頭像中，他

⁸⁷此肖像參見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 526；「蘇格蘭國家肖像館」與倫敦的「國家肖像館」皆有收藏此照片。

⁸⁸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 526.

⁸⁹Hamilton, *Thomas Carlyle*, pp. 11-12.

⁹⁰此頭像參見 *CL*, XXVI, 扉頁；蘇格蘭國家美術館(National Galleries of Scotland)所收藏的是原版(即是巫爾勒在 1850-51 年所製作的)，倫敦的國家肖像館所收藏的則是 1855 年的再製作版。

⁹¹卡萊爾在 1851 年 4 月 11 日的信中，及提到此作品剛完成需要裝框。(CL, XXVI, TC/James Aitken, 04/11/1851, p. 57.)

⁹²*CL*, XXVI, TC/Margaret Carlyle, 04/12/1851, p. 58.

⁹³*CL*, XXVI, TC/Jean Carlyle Aitken, 06/10/1851, p. 86.

特別捕捉到卡萊爾突出的下嘴唇，這是卡萊爾面相的一個顯著特徵，象徵他的勇敢與決心。此頭像令人想起卡萊爾的友人對其面貌的描述：「思想家的頭、情人的眼與農人的嘴。」⁹⁴

對於卡萊爾的好友史特靈(John Sterling, 1806-1844)而言，他最喜歡的作品是羅倫斯所繪的卡萊爾肖像《1838年的卡萊爾》(“Carlyle in 1838”)(粉筆素描)(圖4)。⁹⁵卡萊爾的太太珍非常喜歡此肖像，向史特靈說這是她最喜歡的卡萊爾肖像。同樣地，史特靈也認為此肖像是「全然令人滿意的肖像」，他並且很快將其由羅倫斯手中買下，當成傳家寶珍藏。⁹⁶史特靈死後，其孫女將此畫捐贈給倫敦的Carlyle's House 展覽。寫六冊卡萊爾傳的著名傳記家威爾森(David Alec Wilson, 1864-1933)認為此畫是卡萊爾未蓄鬍前最好的肖像畫。⁹⁷卡萊爾夫婦稱羅倫斯為「天才藝術家」，⁹⁸此畫也頗能真實呈現卡萊爾的面部特徵，被認為是早期卡萊爾肖像中最好的一幅。⁹⁹

羅倫斯曾為卡萊爾夫婦各自畫了多幅肖像，其為卡萊爾畫的另外一幅油畫肖像也頗受重視。只是當初羅倫斯畫這幅油畫時，花了不少時間與精力，使卡萊爾夫婦對於此肖像繪製之曠日廢時頗感不耐。¹⁰⁰開始時，卡萊爾即不滿意畫中所呈現的情境。卡萊爾在1838年7月26日致其母的信中的批評是：肖像中人好像「身陷憂鬱的處境(in doleful dumps)，其嘴完全扭曲著，雙眼怒視；具有非常悲劇的(very tragical)意味。」¹⁰¹值得注意地，羅倫斯在畫中捕捉到卡萊爾陷於憂鬱處境的面貌，就像卡萊爾在此期間向好友史特靈所說的：他「歷經一波三天的失眠，身陷憂鬱的處境(in doleful dumps)。」¹⁰²用詞完全一樣。

羅倫斯對於卡萊爾肖像的繪製持續很久，從1838年至1841年，他為卡萊爾以粉筆、炭筆、油彩繪製了不同的肖像，其中以此油畫費時最久，可說是所有卡萊爾肖像中使用卡萊爾最多時間的一幅畫。羅倫斯非常用心地捕捉卡萊爾的神情，卡萊爾在1841年3月21日致其弟的信中提到：羅倫斯「把我當成獵物，這

⁹⁴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 476.

⁹⁵此粉筆素描肖像參見 Wilson, *Carlyle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1826-1837)*(London, 1924), 扉頁；CL, VIII, 扉頁；現收藏於倫敦的 Carlyle's House。

⁹⁶CL, XV, p. 163, note 1. 卡萊爾也曾對羅倫斯提到，史特靈是多麼激賞他所畫的那幅粉筆肖像畫。(CL, XVI, TC/Samuel Laurence, 5/17/1843, p. 170.)

⁹⁷Wilson, *Carlyle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1826-1837)*(London, 1924), 扉頁。

⁹⁸CL, X, pp. 115, 136.

⁹⁹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扉頁。

¹⁰⁰CL, X, TC/John Carlyle, 07/27/1838, p. 132.

¹⁰¹CL, X, TC/Margaret Carlyle, 07/26/1838, p. 132.

¹⁰²CL, X, TC/John Sterling, 07/07/1838, p. 115.

三年多來，不時地偷瞄和正視我，想要得到我的臉真正的樣子。」此時此肖像畫已幾乎完成，卡萊爾將此肖像形容為「一個令人畏懼的魔鬼面容 (a frightful demon-countenance)，充滿能量與醜陋。」¹⁰³

縱然卡萊爾並非很滿意，但是還是接受他的太太的看法，認為此畫完成後將是「一幅令人讚賞的圖畫」。¹⁰⁴不到兩個月後，也就是 1841 年 5 月初，此油畫肖像在英國皇家學院(the Royal Academy)展出，受到重視。¹⁰⁵展覽中羅倫斯所繪的卡萊爾肖像受到好評。史特靈在看完展覽後，去信卡萊爾詢問肖像之事，卡萊爾提到此畫時，依舊認為此畫「如此令人畏懼(so frightful)」，是「一個魔頭與被剝皮的馬面的混合物」(the head of a Demon and of a Flayed Horse)。並直呼令人憎惡！令人憎惡！¹⁰⁶

由卡萊爾自己對於羅倫斯此幅油畫的描述，不由得讓我們想起歌德對於卡萊爾的第一個肖像《1831 年的卡萊爾》的描述，那張「驚世駭俗」的臉！卡萊爾面對此畫像時，是充滿無比的畏懼，因為他看到「一個令人畏懼的魔鬼面容」，而那正是他自己的面貌，自己的頭像是一個「魔鬼的頭像」。在羅倫斯多年來努力創作卡萊爾的肖像中，他不僅掌握了卡萊爾的「光明面」，他也捕捉到卡萊爾「魔鬼的面容」(以卡萊爾的話來形容)。無怪乎！卡萊爾一直覺得不安，隨著肖像的逐漸成形，此種不安感也益發強烈，甚至變成畏懼與憎惡。

當此肖像的雛形呈現後，就開始困擾著卡萊爾，使其不安。卡萊爾曾考慮是否要完成此畫，或是將其燒毀？卡萊爾在 1838 年 7 月致其母的信中提他的困擾，在信中他說：「他的那一票很明確地是投給後者(也就是不待完成就將其燒毀)。」¹⁰⁷儘管卡萊爾對於羅倫斯的畫作不滿意，不想繼續讓羅倫斯畫下去，甚至想將此畫燒毀。但是，縱使他意欲如此，羅倫斯還是繼續創作此畫直到完成。此中原因在於卡萊爾的太太非常欣賞羅倫斯的繪畫才能，她認為其為卡萊爾先前所畫的粉筆素描《1838 年的卡萊爾》，是最好的卡萊爾肖像。並且她認為此幅油畫肖像將會是「一幅令人讚賞的圖畫」。

¹⁰³CL, X, TC/Alexander Carlyle, 3/21/1841, pp. 60-61.

¹⁰⁴CL, X, TC/Alexander Carlyle, 3/21/1841, p. 61. 1841 年 3 月 24 日應是最後一次卡萊爾坐著讓 Laurence 畫相。(CL, X, TC/James Carlyle, 3/24/1841, p. 66.)

¹⁰⁵J. C. Armytage 曾為 R. H. Horne 的書 *A New Spirit of the Age* (London, 1844) 將此肖像刻板印刷。卡萊爾將此印刷的肖像畫寄給其母，並在信中說明原由，卡萊爾認為此畫「一點也不像，或只有非常少」，稱此畫是對人所畫的「最醜陋的肖像」。(CL, X, p. 118, note 6; CL, XVII, TC/Margaret Carlyle, 3/10/1844, p. 302.)

¹⁰⁶CL, X, TC/John Sterling, 8/4/1841, p. 208.

¹⁰⁷CL, X, TC/Margaret Carlyle, 7/26/1838, p. 132.

卡萊爾一向佩服珍在藝術的鑑賞與創作方面的才能，先前所提卡萊爾的第一個肖像《1831年的卡萊爾》，原本卡萊爾對於鄉下街頭畫家所畫他的素描，並不滿意，經過她的修改，卡萊爾才將畫像寄給歌德過目。對於此油畫的繼續繪製，卡萊爾縱使不情願，應是尊重珍對於羅倫斯的看重，使他完成此畫的繪製。

在羅倫斯此畫中（圖5）¹⁰⁸《1841年的卡萊爾》（“Carlyle in 1841”），他呈現卡萊爾的方式頗為特別。肖像中的卡萊爾是置身於一片黑暗之中，上半身的身軀朦朧顯現，只有臉部和交叉的雙掌較為明顯。英俊的臉上是憂鬱的神情，嘴唇緊閉且扭曲，眼神是堅毅與憤怒地注視前方，雙手交叉於胸前，右手握著手套並拄者柺杖。似乎畫中的卡萊爾面對極大的艱困，而他的神情與姿態顯示其「困獸猶鬥」的艱苦、憤怒與決心。這情景不由得讓我們想到卡萊爾所經歷的雷絲路事件（the Leith Walk incident）。¹⁰⁹

卡萊爾在致友人的書信中，提到雷絲路事件前夕其身心因長期失眠所產生的神經疾病，這對他而言是令其顫慄的「最重大的災難」：

對我所受的憂傷而言，我確信我現在所受的這種疾病是人一生的命運中最重大的災難，那最重大的。對於人的尊嚴而言，身體的疼痛是無所謂或無關緊要。但是這災難並不停留在只是身體的疼痛。這神經疾病讓你一點也無法運用靈魂的力量；反而會讓那靈魂的力量反對你；它驅盡你頭腦中的所有思想，以及你心靈的所有感情。並且因讓你感受到這樣的不幸而使你加倍的不幸。哦！我所熬過的那些漫長的、孤獨的、失眠的夜晚，無所事事只能算著我自己衰弱的心跳，直到外在事物的幽暗似乎擴張為心思的核心，直到我無法記得任何事情、無法觀察任何事情！所有這些重大特質的呈現彷彿抹殺一切，而一股灰暗的、骯髒的、陰鬱的氣體佈滿巨大的空間。我孤立在這宇宙中，孤獨的；像是一個燃燒的鐵圈包圍了我的靈魂，排除了每一個感情，只剩下一個鐵石心腸、死硬般的冷酷，在這種狀況下，我比較像是悲慘世界的惡魔而非人世的人！我告訴你，我的朋友，沒有任何事情會讓我內心深處顫慄，沒有任何事情唯有這件事。¹¹⁰

¹⁰⁸ 此油畫肖像參見 *CL*, X, 扉頁；此油畫現為私人收藏。

¹⁰⁹ 有關卡萊爾年輕時所經歷的「憂傷與改變(sorrow and conversion)」以及「雷絲路事件」的討論，可參考拙作〈煉獄與新生——卡萊爾的病(1814-1823)與雷絲路事件〉，《新史學》，第十七卷，第三期(2006, 9)，61-119。

¹¹⁰ *CL*, I, p. 378.

接著，我們來瞭解卡萊爾是如何描述他「最重大的災難」的病情。首先讓我們最怵目驚心的是在相關資料中卡萊爾對自己的稱呼，「我是一個孤魂野鬼」、「悲慘世界的惡魔」或「瘋人院的病人」。卡萊爾稱自己是「孤魂野鬼」、「惡魔」被囚禁在煉獄之中，這是「魔鬼的」(demonic)卡萊爾。卡萊爾自己承認對於他的奇怪的與黑暗的情緒，他本身無法控制。弗路德在探討此時期的卡萊爾時，發現卡萊爾性格上黑暗的一面，他稱之為「魔鬼的成分」(something demonic)。¹¹¹

在雷絲路事件中，卡萊爾獲得「新生」。卡萊爾對於雷絲路事件的描述是：

在充滿這種情緒下，我可能是整個法國首都與郊區中最不幸的人。在某個潮濕的狗日(Dog-day)，¹¹²走了很久之後，辛苦地走在小的、骯髒的聖湯姆士路(Rue Saint-Thomas de l'Enfer)上，在一個封閉的氣氛中，被有夠多的垃圾所包圍，所走的人行道熱得像尼布甲尼撒的火爐(Nebuchadnezzar's Furnace)。在這種狀況下，毫無疑問地我一點也不快樂。突然間，我產生一個念頭，我問我自己：「你現在到底在恐懼什麼？你要讓你自己像一個懦夫般一直在煩躁與啜泣，始終如此畏縮與顫慄嗎？可鄙的兩足動物啊！你眼前所面臨最糟的狀況是什麼？是死亡嗎？好罷，死亡；或再加上地獄的悲痛，以及魔鬼與人可能會、將會、以及現在會對抗你所產生的所有痛苦！你難道沒有一顆心靈；你難道不能承受任何所遭遇的痛苦；並且，作為一個自由之子，儘管已被遺棄，當地獄吞噬你的時候，你難道不能將地獄本身踩在你的腳下？那麼，讓它來吧；我將面對它並且對抗它！」當我如此想的時候，激起像是一股火流(a stream of fire)遍佈我整個靈魂；我自此永遠擺脫了可恥的恐懼。我是強大的，具有不為人所知的力量；一個精靈，幾乎是一個神。從此之後，我對待我的苦難的態度改變了；不是恐懼，也不是哀鳴，而是憤慨以及嚴厲的堅毅對抗。……從此時起我視為是我精

¹¹¹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editor's introduction, p. 13.

¹¹²狗日(Dog days)是指一年中最炎熱潮濕的時期，全名為「狗星日」(“Dog Star days”)。在目前的曆書中，「狗日」是指7月3日起到8月11日止這段期間。參見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1933), vol. III, p. 580, “Dog-days”; *The New Book of Knowledge* (Maynard, 1980), vol. I, p. 388, “Dog days”; *Encyclopedia Americana* (Danbury, 1981), vol. 9, p. 246, “DOG DAYS”.

神上的新生(spiritual new-birth)。¹¹³

在對卡萊爾的研究上，其年輕時所遭遇的「憂傷與改變」為學者們探討其智識與道德發展的關鍵。雷絲路事件是卡萊爾自述其「憂傷與改變」的關鍵事實。在對卡萊爾病情的討論上，我們注意到卡萊爾的「神經疾病」，而認為這是卡萊爾「憂傷」的根源，甚至使其陷入煉獄之中，瀕臨瘋狂與自殺。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中頓悟到只有堅決的對抗，才能脫離神經疾病的魔掌，從此展開一生與神經疾病魔鬼的鬥爭。因此，卡萊爾在雷絲路事件的轉變是其掙脫煉獄、獲得新生的關鍵。

經由上述對於卡萊爾一生所面臨最重大的災難，深陷「神經疾病」以及重獲新生的轉變的理解，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斷，羅倫斯此畫所要呈現的是雷絲路事件重獲新生的卡萊爾。而卡萊爾對於此畫的反應，讓他想到「一生最重大的災難」，陷於黑暗魔鬼掌握之中的情境，所以引起他的不安、畏懼與憎惡。

以卡萊爾的話說，此肖像所呈現的是「魔鬼的我」，是深陷在「陰鬱」中的卡萊爾。在此畫中卡萊爾「陰鬱」並不「枯槁」，但是呈現出「憤怒」。如果將此畫與第一個肖像相比，1831年「陰鬱枯槁」的卡萊爾，已成為1841年「陰鬱憤怒」的卡萊爾。「陰鬱」的陰影始終纏繞著他，有時就會在其面相呈現，畫家捕捉到時即成為黑暗面的卡萊爾。

卡萊爾在1843年曾對一些想要擁有他的肖像畫的人說，要他們逕自去找羅倫斯安排此事。因為羅倫斯畫過很多次他的肖像，可以畫得很快，不會耗費他的時間。並且卡萊爾特別宣稱羅倫斯是當時唯一能掌握他面貌任何元素的人。¹¹⁴同樣地，卡萊爾在1843年五月致信羅倫斯時提到此油畫的肖像，稱此肖像的面貌是「崇高地醜陋」(“sublimely ugly”)，也說它是「到目前在創作他的肖像畫的中唯一認真的嘗試，也確實在其中很顯見地包含一個完美肖像的各種元素。」¹¹⁵

此時期尚有一幅《1839年的卡萊爾》(“Carlyle in 1839”) (圖6)，¹¹⁶由卡萊爾的友人德奧賽伯爵所繪的左側素描特寫。卡萊爾說此素描只花了二十分鐘就完

¹¹³Thomas Carlyle, *Sartor Resartus*, book ii, chapter vii.

¹¹⁴D. A. Wilson, *Carlyle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24), preface, VI.

¹¹⁵CL, XVI, TC/Samuel Laurence, 5/17/1843, p. 170.

¹¹⁶此肖像素描參見 CL, XI, 扉頁；此肖像素描收藏於倫敦的國家肖像館。

成，是一幅好的肖像。¹¹⁷最後，此時期另有一幅頗特別的卡萊爾肖像畫，那就是英國著名的畫家林內爾於 1843-1844 所繪的卡萊爾肖像（圖 7）。¹¹⁸林內爾很景仰卡萊爾，本就想畫其肖像，又因其好友柯林根(William Coningham, 1815-1884)想擁有卡萊爾的畫像而請求他為卡萊爾畫像。也因柯林根是卡萊爾的好友，故卡萊爾同意讓林內爾為其畫像。¹¹⁹林內爾是肖像畫家也是風景畫家，他在畫卡萊爾的肖像時，將風景與肖像結合，賦予卡萊爾一個浪漫文人的形象，顯示其與鄉野的關連性。此為前此卡萊爾肖像畫所未有的呈現方式。雖然卡萊爾宣稱此畫像並不全然像他，此畫仍是卡萊爾未蓄鬚前幾幅可信的肖像畫之一。¹²⁰

繼林內爾之後，泰特於 1854 年所畫的卡萊爾油畫肖像（圖 8），¹²¹也是將風景與肖像結合。這種將鄉野風景與卡萊爾肖像結合的表現方式，應是欲呈現卡萊爾是來自「荒野的先知」的形象，只是早期所呈現的不是狂野的「施洗者約翰」，而是浪漫的文人，其中林內爾的卡萊爾肖像所呈現的是「優雅」，泰特所呈現的是「堅毅」。

五、結論

卡萊爾的形象是多樣的，無論是其本身的性格與容貌的變化，或是時人與後人無論是史家或畫家的形塑。前此所重視卡萊爾的形象，或者為「赤爾西賢者」、「錯誤的先知」，或是「文學大師」，皆是片面的，無法顯示卡萊爾多樣的面貌。因為無論卡萊爾的頌揚者或貶抑者皆是以單一的形象來涵概卡萊爾，尤其在既定的模式下，「頌揚早年，貶斥晚年」；以此二分，或僅重視早年，或專貶斥晚年。卡萊爾夫人指出時人(也包括後人)皆以單一的形象來看待卡萊爾的錯誤，此種錯誤當時如此，卡萊爾死後因論爭的劇烈與持久，造成各持一端的現象格外顯著。至今，卡萊爾夫人所說的卡萊爾的其他形象，尤其是隱士、獨白者、抱怨者、哀悼者、神經過敏者，仍待進一步理解。卡萊爾的這些形象皆與卡萊爾的「病」密切相關。因此，本人近來有關卡萊爾的研究特別強調「疾病的角度」，無論是文

¹¹⁷ Clubbe,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p. 378.

¹¹⁸ 此肖像油畫參見 *CL*, XVI, 扉頁；此肖像油畫收藏於蘇格蘭國家肖像館。

¹¹⁹ *CL*, XVI, p. 81.

¹²⁰ Richard Ormond and John Cooper,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 pp. 11-12.

¹²¹ 此肖像油畫參見 *CL*, XXXI, 扉頁；此肖像油畫收藏於倫敦的 Carlyle's House。

字的論述或是本文所討論的肖像的呈現。

本文著重卡萊爾前期肖像的研究，因為在學者研究卡萊爾「頌揚早年，貶斥晚年」的模式中，前期「浪漫的文人」的形象完全是「光明面」，卡萊爾的「陰暗面」是被忽視的。對於卡萊爾「驚世駭俗的」臉與「魔鬼的面容」，不是忽略之，就是無法自圓其說，故不被收錄於肖像畫的展覽與討論，甚至各種卡萊爾傳記中也甚少提到。

卡萊爾留下了非常多的肖像，無論他是有意或無意，無論他是情願或不情願，也不論他是愉悅或是陰鬱，他讓很多畫家與攝影家創作了很多他的肖像，這些肖像呈現了他各種不同時期的各種面貌。那什麼才是卡萊爾真正的面貌？相信這不只是卡萊爾傳記作家所追求的目標，更是卡萊爾的肖像畫家所追求的理想。弗路德意欲呈現真實的卡萊爾，卻引起了「弗路德論爭」；卡萊爾的頌揚者讚揚「理想的」卡萊爾，卡萊爾的貶抑者則斥責「負面的」卡萊爾。殊不知，真實的卡萊爾兼具理想的與負面的成分，或者以卡萊爾的話說，包含「神聖的我」與「魔鬼的我」，他的「光明面」與「黑暗面」。

那麼如何呈現「真實的」卡萊爾？以線性的研究很難呈現複雜多面的卡萊爾。或許藝術大師，也是卡萊爾的追隨者羅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的看法很能代表卡萊爾頌揚著的心聲。他認為卡萊爾的肖像畫家應著重的是卡萊爾的「一生」，而非「一時」的特色。¹²²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卡萊爾的肖像是在這樣的態度下製成，這些肖像所呈現的也就是「理想的」卡萊爾。因此，一般仍是以傳記家或藝術家所認為的卡萊爾的特徵來呈現。然而，採取此種方式，「弗路德論爭」依舊無解。

本文以卡萊爾前期的肖像為範圍，兼容並蓄文字的論述與圖像的描繪，來呈現卡萊爾前期「浪漫的文人」的形象。本文討論了英格蘭與蘇格蘭兩個卡萊爾逝世百年展與派蒲《英國的肖像》中，卡萊爾前期肖像比較具代表性的肖像。大體上，此期的畫像是以「浪漫的文人」來呈現卡萊爾的形象，無論是速寫、精描，或是攝影，也無論是用粉筆、炭筆、油彩或是攝影機，在麥克立斯、羅倫斯、德奧賽、林內爾、泰特等藝術家的筆下，所呈現的是光明面的卡萊爾。畫面所呈現的卡萊爾，就像哈里森稱頌卡萊爾為一位「偉大的散文詩人」一樣，讚美卡萊爾的人格，認為其篤實、意志堅強、慷慨寬大、真誠、忠實、單純、和藹、具有英

¹²²Richard Ormond and John Cooper,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 p. 10.

雄般的勇氣竭盡心力為社會奉獻一生。

此外，我們也注意到這些以「浪漫的文人」來展現卡萊爾形象的不足。我們不可忽視此時期「困獸猶鬥」的卡萊爾，隱含在卡萊爾性格中「充滿能量與醜陋」的「魔鬼的成分」。這讓我們想到蓋爾對於卡萊爾性格的描述，他認為「兇暴」與「激情」是描述卡萊爾的性格最好的字眼。在無名的街頭畫家與羅倫斯的筆下，所呈現的「驚世駭俗的臉」與「魔鬼的面容」更是值得我們關注。使我們對於卡萊爾有一個較完整的認識，並補充前此所有討論卡萊爾前期肖像皆是以「浪漫的文人」的光明形象來呈現上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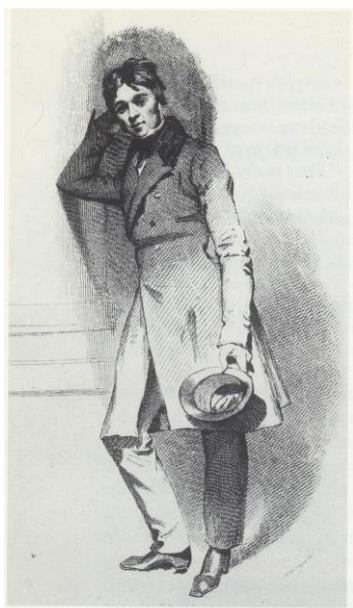


圖 1. 麥克立斯《1832 年的卡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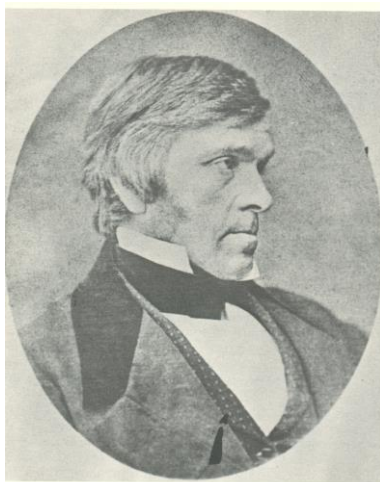


圖 2. 泰特《1854 年的卡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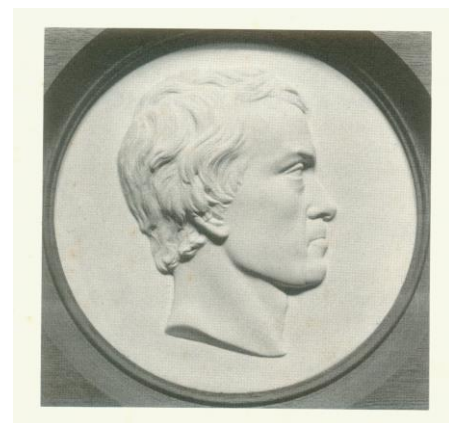


圖 3. 巫爾勒《1851 年的卡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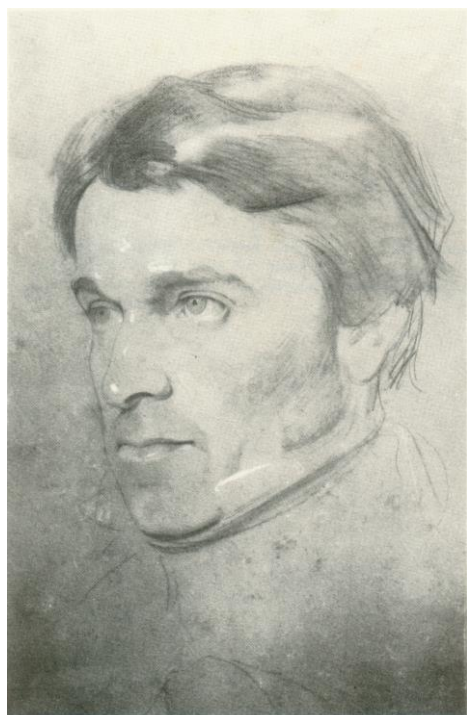


圖 4. 羅倫斯《1838 年的卡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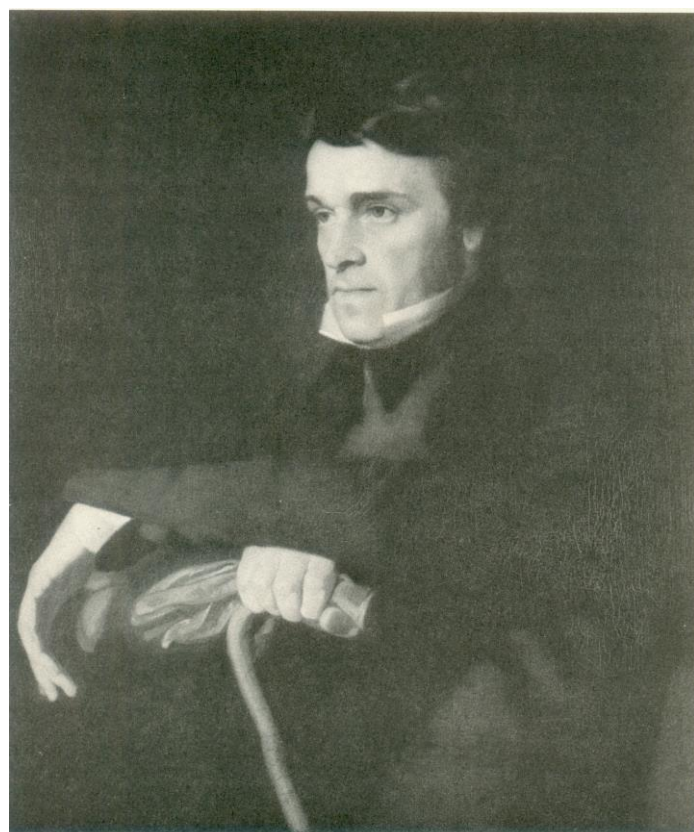


圖 5. 羅倫斯《1841 年的卡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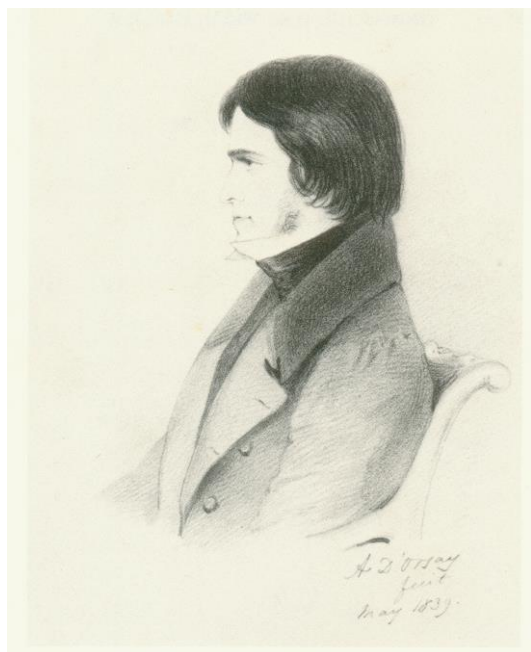


圖 6. 德奧賽伯爵 《1839 年的卡萊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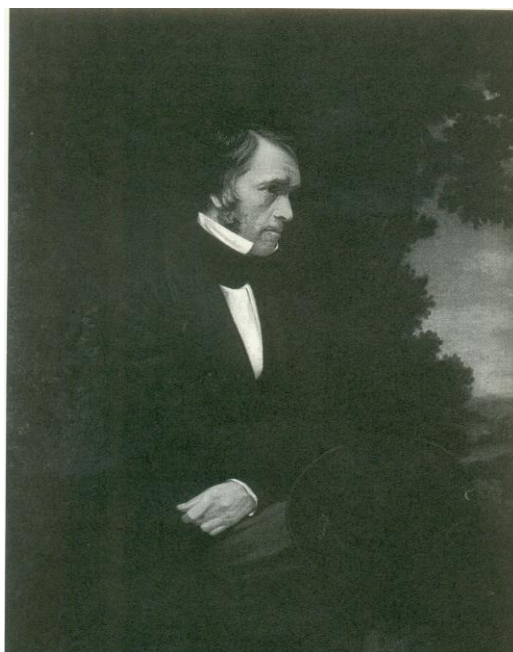


圖 8. 泰特 《1854 年的卡萊爾》



圖 7. 林內爾 《1843-44 年的卡萊爾》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Carlyle, Thomas. *Works*, Centenary edition. Edited by H. D. Trail. 30 vols., London, 1896-1898.

- Vol. 1, *Sartor Resartus*
2-4, *The French Revolution*
5, *Heroes and Hero-worship*
6-9, *Oliver Cromwell's Letters and Speeches*
10, *Past and Present*
11, *The Life of Sterling*
12-19, *History of Frederick II of Prussia*
20, *Latter-Day Pamphlets*
21-22, *German Romance*
23-24, *Wilhelm Meister's Apprenticeship and Travels*
25, *Life of Friedrich Schiller*
26-30 *Critical and Miscellaneous Essays*

----. *Reminiscences*. ed. James Anthony Froude, New York, 1881.

----. *Two Notebooks of Thomas Carlyle*. ed. C. E. Norton, New York, 1898.

----. *Two Reminiscences of Thomas Carlyle*. ed. John Clubb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and Jane Welsh Carlyle. *Collected Letters*. Duke-Edinburgh edition, ed. Charles Richard Sanders et a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0-.

Carlyle, Alexander ed. *New Letters of Thomas Carlyle*. 2 vols. London and New York, 1904.

二、近人論著

- 方志強，〈時代與卡萊爾〉，《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七卷，第一期（1996），頁315-336
- 〈論卡萊爾雷絲路事件的年代—迷思與事實〉，《新史學》，第十五卷，第四期(2004, 12)，147-194.
- 〈煉獄與新生—卡萊爾的病(1814-1823)與雷絲路事件〉，《新史學》，第十七卷，第三期(2006, 9)，61-119.
- 《平民的先知—卡萊爾與英國維多利亞社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1。
- Adams, James Eli. *Dandies and Desert Saints: Styles of Victorian Masculinit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 Allingham, William. *A Diary*. first edition 1907; London: Penguin Books, 1985。
- apRoberts, Ruth. *The Ancient Dialect: Thomas Carlyle and Comparative Relig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 Barlow, Paul. “The imagined hero as incarnate sign: Thomas Carlyle and the mythology of the ‘national portrait’ in Victorian Britain,” in *Art History*, Vol. 17, No. 4 (December 1994), pp. 517-545.
- Bell, Alan S. *Catalogue of an exhibition held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to mark the centenary of the death of Thomas Carlyle*. Edinburgh: National Library of Scotland, 1981.
- Bentley, Eric. *A Century of Hero Worship*. Philadelphia and New York, 1944.
- Berrios, German. “Hypochondriasis: History of the Concept,” in Vladan Starcevic and Don R. Lipsitt eds., *Hypochondriasis: Modern Perspectives on an Ancient Malady* (Oxford, 2001), pp. 3-20.
- Campbell, Ian. *Thomas Carlyle*. London, 1974.
- “Carlyle: Sage of Chelsea or Sage of Echelfechan”, in Horst W. Drescher ed., *Thomas Carlyle 1981* (Frankfurt am Main, 1983), pp. 385-403.
- Cheyne, George. *The English Malady*. London, 1733.
- Clarke, Norma. ‘Strenuous Idleness: Thomas Carlyle and the Man of Letters as Hero’, in Michael Roper and John Tosh eds., *Manful Assertions: Masculinities in Britain Since 1800* (1991), pp. 25-43.
- Clubbe, John ed. *Carlyle and His Contemporaries: Essays in Honor of Charles Richard Sander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6.

- . ed. *Froude's Life of Carlyle*. London, 1979.
- DeLaura, David. "Carlyle and the 'Insane' Fine Arts," in David R. Sorensen and Rodger L. Tar eds *The Carlyles at Home and Abroad*. Aldershot: Ashgate, 2004.
- Drescher, Horst W. ed., *Thomas Carlyle 1981: Papers Given at the International Thomas Carlyle Centenary Symposium*.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Verlag, 1985.
- Duffy, Sir C. G. *Conversations with Carlyle*. London, 1892.
- Dyer, Isaac Watson comp., *A Bibliography of Thomas Carlyle's Writings and Ana.* Portland, Maine: Southworth Press, 1928.
- Emerson, Ralph Waldo. *English Traits and Representative Men*. London, 1903.
- Fielding, K. J. and Tarr, Rodger L. eds.,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1976.
- Froude, James Anthony. *Thomas Carlyle: A History of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His Life, 1795-1835*. 2 vol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882.
- . *Thomas Carlyle: A History of His Life in London, 1834-1881*. 2 vols., London: Longmans, Green, 1884.
- Geyl, Pieter. *Debates with Historians*. Collins, 1955.
- Goldberg, Michael. "Gigantic Philistines: Carlyle, Dickens, and the Visual Arts," in *Lectures on Carlyle & His Era*, eds. and compiled by Jerry D. James and Rita B. Bottoms, Santa Cru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5.
- Gooch, G. P.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eacon Press edition, London: Longmans, 1959.
- Grierson, H. J. C. *Carlyle and Hitl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
- Haley, Bruce. *The Healthy Body and Victorian Cultu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 Hamilton, M. G. *Thomas Carlyle*. London: Leonard Parsons, 1926.
- Harrison, Frederic. *The Choice of Books*. London, 1887.
- . *Carlyle's Place in Literature*. London, 1894.
- Kaplan, Fred. *Thomas Carlyle: A Biogra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Le Quesne, A. L. *Carly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Lea, F. A. *Carlyle: Prophet of Today*. London, 1943.
- Lehman, B. H. *Carlyle's Theory of the Hero: its sources, development, history, and influence on Carlyle's work*.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28.
- Morrow, John. *Thomas Carlyle*. London, 2006.
- Neff, Emery. *Carlyle*. London, 1932.
- Nicolson, Harold.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Biography*. London, 1928
- Oppenheim, Janet. *"Shattered Nerves": Doctors, Patients and Depression in Victorian Engl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Ormond, Richard and Cooper, John. *Thomas Carlyle 1795-1881: Portraits and Photographs of Thomas Carlyle*. London: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1981.
- Pennell, E. R. & J. *The Life of James McNeill Whistler*.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08.
- Piper, David. *The English Fac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7.
- Rosenberg, Philip. *The Seventh Hero: Thomas Carlyle and the Theory of Radical Activi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Sanders, Charles Richard. *Carlyle's Friendships and Other Studi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Schilling, Bernard N. *Human Dignity and the Great Victorians*. Archon Books, 1972.
- Seigel, Jules Paul ed. *Thomas Carlyle: The Critical Heritage*.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71.
- Story, Alfred T. *Life of John Linnell*. London: Richard Bentley & Son, 1892.
- Symons, Julian A. *Thomas Carlyle: The Life and Ideas of a Prophet*. London, 1952.
- Tarr, Rodger. *Thomas Carlyle: 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Language Criticism 1824-1974*. Charlottesville,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6.
- *Thomas Carlyle: A Bibliography of English-Language Criticism 1824-1974*. Charlottesville, 1976.
- Taylor, J. P. *An Old Man's Diary*. London: Hamish Hamilton, 1984.
- Tennyson, G. B. *'Sartor' Called 'Resartu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 “The Carlyles”, in *Victorian Prose: A Guide to Research*. ed. David J. DeLaura, New York: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1973.

----. “Carlyle Today”, in *Carlyle Past and Present: A Collection of New Essays*, pp. 27-50.

Wilson, David Alec. *Carlyle*. 6 vols., London, 1923-1934.

The Romantic Man of Letters:
The Former Portraits of Thomas Carlyle

Fang, Jyh-chyang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combine and develop my recent studies on the images of Thomas Carlyle. It inquires Carlyle's images as "the romantic man of letters" afflicted by nervous disorders, instead of images such as "Chelsea sage", "erroneous prophet", or "literary master". It tries to use both sources of words and pictur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ages of various Carlyle's former portraits. It also tries to compensate the bias of traditional "bright" perspective by tracing out some "rustic", "gloomy", "angry", and "mad" elements from his former images. Clearly, it reveals both "bright" and "dark" sides in Carlyle's former portraits as the romantic man of letters.

Keywords: the portraits of Carlyle the romantic man of letters
words and pictures the bright side the dark side

范曄《後漢書·何休傳》再釋

朱生亦

一、說明

方今欲研探後漢政局及經術變化，其文獻史料捨南朝史家范曄（398~445）所撰《後漢書》而莫從。然范氏博裁諸家後漢史，欲以顯其兼備文才史筆之長，「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意主臧否而兼敘述，且因私人著述而動見好惡於裁量。

彼時諸家「後漢書」尚存，唐章懷太子李賢（654~684）率門客偏據諸家書以注之，始證其疏簡；至唐人劉知幾（661~721）撰《史通》申言古今正史，更析辨范書敘事「簡而且周，疏而不漏」。然范氏《後漢書》既文簡辭略，李賢注亦不少「踏駁漏略之處」，故清初以來深好漢學者更加補述、新注，點明前賢所忽略處。降至晚近學人蒐羅舊刊，廣為校正並標點行世，誠嘉惠後來學子。凡此種種，於今漸趨大備，竊以為就范書與諸後漢史料再詳加補正，新成後漢史述，必有期於將來。

筆者學識淺薄，唯敬仰何氏忠直、堅毅之品格，冀期申明其學問行事，以廣週知。遂不自量力，先後就何氏「三闕」與何鄭之爭略加申述。於今敢依諸前賢註解，以拙筆再釋范書〈何休傳〉，請質諸先進高明，不吝教正。其主要參照資料如下：

范曄《後漢書》取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是本並李賢《後漢書注》、司馬彪（？~306）《續漢志》及劉昭（生卒不詳，南朝梁人）《續漢志注》。

王先謙（1842~1917）《後漢書集解》採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刊本；是本集清代眾家新解，其見於本文者有惠棟（1697~1758）、錢大昕（1728~1804）、何若瑤（1797~1856）等前賢。

今以王氏《集解》為先導，筆者再釋於其後。

諸家「後漢書」佚文酌參轉引諸書如《太平御覽》等，句讀另參考今人周天游先生彙校之《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刊行。

除范書〈何休傳〉本文字體示以粗黑標楷字，眾家注及筆者所釋皆另起新行，空二格。上述諸書有新式標點本者，皆多加參引，唯少數句讀依筆者領會而略有

調整，尚請讀者留意。

另，為免嫌於文繁筆贅，拙文遂假前賢經典注疏、史傳綱目體裁形式重加詮釋，其餘引據諸書篇傳卷次一皆採簡明標示，恕不一一出腳註詳說，容待將來再加校正。

二、再釋

何休字邵公，

再釋：《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王曰：『民不堪命矣！』」漢人韋昭《國語注》云：「邵公，邵康公之孫穆公虎也，為王卿士。」又《史記·周本紀》載：「(厲)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南朝宋人裴駟《史記集解》引韋氏《注》作「召康公」。初唐人陸德明為《毛詩》釋音云：「召，時照反，本又作『邵』」。清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釋邵字：「凡周召字作邵者，俗也。」則經史所載之「召公」，於後漢流俗或作「邵公」，皆指周天子封於「邵邑」之王臣、股肱輔弼之賢能者。故筆者以為何休之字當溯源自經史。

何氏以外，後漢人物亦另有取鑑「邵公」為字者。范書載袁紹之高祖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也」，而河南省博物館藏「袁安碑」、宋人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引魏人周裴《汝南先賢傳》皆作「字召公」，是以段玉裁說二字為正俗之異，有據可從。今以為後人引借聖賢名號為字，蓋欲效聖賢行跡以嘉勵、鞭策。班彪云：「昔成王之為孺子，出則周公、邵公、太公史佚，入則大顛、閔夭、南宮括、散宜生，左右前後，禮無違者，故成王一日即位，天下曠然太平。」今見史稱汝南袁氏「四世三公」，尤以司徒袁安勤政為治，最為高名。至於何氏父子進賢陳諫、耿耿奉公，縱未及汝南袁氏世代顯赫，猶不失仿效聖賢勤勞之意。清人阮元主編之《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邵」多誤作「邵」字，認為何休之字當作「邵公」，無取於地名「邵邑」，今據前引諸書，與傳世本不合，故不取之。北宋人李昉銜命編修《太平御覽》，其「春秋部」引《鄭玄別傳》云「何休字邵公」，則見傳本亦稱其字為「邵公」，當是前代梓人失校反致惑後世好學者，阮說當可休矣。

任城樊人也。

注：樊縣故城在今兗州瑕丘縣西南。

集解：先謙曰：今兗州府滋陽縣西南六十里。

再釋：即今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位於魯西南平原。《左傳·僖廿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漢書·地理志下》：「任城，故任國，太昊后，風姓。莽曰延就亭。」晉人司馬彪《續漢書志·郡國三》：「任城國，章帝元和元年，分東平為任城…任城，本任國。」范曄《後漢書·光武帝紀上》載建武五年六月光武帝親征叛將龐萌、蘇茂等，先理兵於任城，復大破之。〈孝章帝紀〉載建初九年（即元和元年）夏四月己卯「分東平國，封（東平）憲王（劉）蒼子（劉）尚為任城王」，是初封之跡。案劉尚在光武十王之列，「食任城、亢父、樊三縣」。是以任城原屬東平國，因應朝廷穩定地方之政治需要而擴大分封宗室子弟，同時肯定此地處於平原且鄰近魯國的經濟與文化方面重要性，從而抬高了政治地位，成為後漢前期新設立的主要封國之一。據范書所載，自任城出身的著名人物有鄭均、魏應、何休等學人，後漢時代不少名宦世家子弟、該通經術之士亦有擔任任城地方屬官者。如前述汝南袁氏的司徒袁安，早年曾任東平國任城令（據「袁安碑」文載，明帝永平十年二月辛巳遷任），又有周磐（少游京師，學通《古文尚書》、《洪範》、《五行》、《左傳》等）為和帝初之任城長，以及弘農楊氏「四世太尉」的第二代子弟楊秉、太尉橋玄之子橋羽、黨人劉祐、劉儒等人，皆嘗為任城令或國相。今觀歷任封王未見汙名，國政相對穩定，容是輔相令史得人、民風淳化之故。

北齊天保年間改魯郡為任城郡，即合併曲阜、任城等地共為一郡治所轄，更見何氏貫里與仲尼故居之地緣關係。且史載樊縣故城東北有瑕丘縣，當即前漢教授《穀梁傳》之江公、江博士祖孫故邑。《禮記·檀弓上》云：「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復知其地臨近勝景。瑕丘故地在今山東省兗州市西北。

父豹，少府。

再釋：「何豹」於范曄《後漢書》凡三見，除何休本傳以外，一在〈崔駰列傳〉：「桓帝初，詔公卿郡國舉至孝獨行之士。（崔寔）…除為郎。…其後辟太尉袁

湯、大將軍梁冀府，並不應。大司農羊溥、少府何豹上書薦（崔）寔才美能高，宜在朝廷。召拜議郎，遷大將軍（梁）冀司馬，與邊韶、延篤等著作東觀。出為五原太守。...是時胡虜連入雲中、朔方，殺略吏民，一歲至九奔命。...以病徵，拜議郎，復與諸儒博士共雜定五經。會梁冀誅，寔以故吏免官，禁錮數年。」今據范書諸傳：袁湯任太尉在建和三年十月至永興元年十月；胡人連寇雲中在永壽二年七月，侵擾邊郡於延熹元年十二月；梁冀受誅在延熹二年八月，則何豹始任少府卿約莫在建和至永壽之間。再推考之，桓帝於元嘉元年使中朝二千石以上議大將軍梁冀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人頌稱「冀之勳德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最後朝廷諸卿折衷於司空黃瓊所議，封賞以戶邑為制，比於前朝鄧禹、霍光故事。此「太常羊溥」於東晉袁宏《後漢紀》作「羊儒」，疑即「大司農羊溥」其人。案元嘉元年閏十一月，太常黃瓊為司空，始議大將軍梁冀禮，則「羊溥」即繼黃瓊為太常卿。又案种暠於延熹元年以邊功遷為大司農，黃瓊又於二年自大司農復任太尉，則「羊溥」擔任大司農約當在种暠、黃瓊二人之間或之前。供職時間既近且不相抵觸，「太常羊溥」與「大司農羊溥」當是一人，當是字訛以致混淆。綜上所見，桓帝永興至延熹元年是何豹最有可能任職少府卿之時段，若然，其視事時間已滿三年，將得依制蔭一子為郎。

其二見在〈鄧寇列傳〉。傳稱桓帝侍中寇榮為權寵所讒害，幾經迫罪出亡，遇赦卻又不得免除。寇榮乃上書自訴：「司隸校尉應奉、河南尹何豹、洛陽令袁騰並驅爭先，若赴仇敵，罰及死沒，髡剔墳墓，但未掘壙出尸，剖棺露髑耳。...臣遇罰以來，三赦再贖，無驗之罪，足以蠲除」云云。今依《通鑑考異》所析，《通鑑》置寇榮被誅事在延熹七年末，袁宏《後漢紀》置於延熹元年，范曄則云「延熹中被罪」，各有不同。范書述應奉自延熹五年冬十一月任司隸校尉，則寇榮所遇三赦當指延熹三年正月丙申、四年六月己酉及六年三月戊戌。又襄楷、竇武上書言及梁、孫、寇、鄧之誅，則寇榮受誅在延熹八年二月癸亥廢鄧后、誅鄧氏以前，是以《通鑑》置於延熹七年之末。此間供職河南尹者，延熹二年八月壬午立鄧后，從父鄧萬世拜受河南尹；又有馮緄於延熹六年七月以後先拜將作大匠再轉任河南尹；李膺於延熹四年、八年亦二度供職。據此推測，何豹出任河南尹約當延熹五年至七年之間，且為時不久，其間曲折或與外戚豪家消退、中官內侍勢力抬頭有關。

今據范書〈孝桓帝紀〉所載，桓帝因詔賞誅梁冀之功，屢屢封賞內官近侍、

外廷令使。至延熹三年春，中常侍新豐侯單超卒，桓帝「賜東園秘器、棺中玉具」，「及葬，發五營騎士、將作大匠起塚塋」，甚見痛惜加恩之意。其後餘人轉橫，「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其僕從皆乘牛車而從列騎；兄弟姻戚，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無異，虐徧天下」。近侍假天子褒寵，愈壯貪心，雖由京師漸至地方，卻始於供職之地。自延熹四年春至六年、八年，宮殿署室觀闕園寢接連被災，御物秘器珍寶器具被害焚毀者不計其數，其間有無宮人盜取而故佈疑陣者誠難知曉，如《晉書·張華傳》：「武庫火，（張）華懼因此變作，列兵固守，然後救之，故累代之寶及漢高斬蛇劍、王莽頭、孔子履等盡焚焉。」為免不肖之徒「趁火打劫」，救災之前尚需「列兵固守」方得進行，可見宮室公署遇災尤其未可等閒視之，連年火災更是匪夷所思。然而主官受累坐罪終是毋庸置疑，案《續漢書志·百官三》：「少府卿，中二千石」，劉昭注云：「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其屬官歷經增損，僅太醫、太官、守宮、上林苑令、丞等直屬之。《漢書·陳咸傳》：「少府多寶物，屬官咸皆鈎校，發其姦臧，沒入辜榷財物。」謂成帝時少府陳咸檢校其屬官諸令丞，揭發所犯貪贓收賄罪，沒收所斂聚之財貨寶物，適見少府及其屬官因管理宮內眾多御用寶物，往往難脫監守自盜之疑慮。今見宮署比年被災，守宮令、丞並皆失職，加以御用器物之鉅額損失，其主官少府卿自當坐罪。故筆者以為少府卿何豹最遲於延熹六年去職，遂轉任河南尹，其歷官當不出桓帝之世。

休為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

集解：惠棟曰：「《拾遺記》云：『休木訥多智，三墳、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成誦也。門徒有問者，則為注記，而口不能說。』」

再釋：《拾遺記》作者王嘉，生於東晉而亡在符秦。南朝梁人蕭綺嘗「輯集殘文，合為十卷」，其記何休事蹟適與范傳足相發明。又《太平御覽·訥》引《續漢書》云：「何休，任城樊人，樸訥而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當為范曄所本。何氏識古多聞之證，可約略於時人議論蘇不韋為親報仇一事觀之。案范氏《後漢書·蘇不韋傳》載蘇氏手刃仇人李暁為父親報仇之後，「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員」。時人觀點即《公羊·昭公廿年》傳義「惡惡止其身」，其仇縱然「不共戴天」亦不當傷及無辜，然而何氏卻將蘇

不韋比擬於楚人伍子胥為親復仇之高度。范傳續載太學生郭泰適聞何休所言，遂加以解釋蘇不韋單憑以一己之力向強仇豪家復仇雪恥，雖未若伍子胥猶假吳國之兵大敗楚軍、鞭平王屍骨來復仇，但兩相對照，蘇氏事功或許更在伍氏之上，「議者由是貴之」，終令蘇不韋復仇之舉得到時人認可。後漢即使是被後人譽為「經學昌明時代」，身居權要者甚至連太學生都未必人人皆為飽學之士。何休在眾議之上，提出「蘇不韋與伍子胥」不僅足以同類相比的觀點，並且復仇事跡具有符合古義的性質，使時人公認「善於品題」的郭泰在何休提點的線索上能夠進一步申論，扭轉了此前譏斥蘇不韋復仇「不合古義」的輿論。由此可見，何休「木訥多智」且「雅有心思」，經籍典墳、遠年古諺「莫不成誦」，固非溢美無稽之言。另案范氏《後漢書·郭泰傳》載，郭泰與潁川賈彪共為彼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之冠首，與李膺、陳蕃、王暢三人更相褒重，彼此皆享盛譽，「於是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尚，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譏，屣履到門」。據蔡邕撰〈郭有道碑〉文，郭泰享年四十二歲，卒於靈帝建寧二年春正月己亥，即元年黨事之後。以此推測，何休、郭泰聞知蘇不韋事約莫在桓帝延熹九年因翟超、黃浮引起初次黨事至靈帝即位之間，由於郭泰在士大夫、三萬餘太學生之間品題人物，無意間彰顯了何休的才學智識，促進時人尤其清流士大夫對何休的認識，或許更直接造就了日後陳蕃辟用何休的契機。

以列卿子詔拜郎中，非其好也，辭疾而去。

再釋：唐人顏師古注《漢書·哀帝紀》引後漢應劭《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不以德選。」宋元時人馬端臨《文獻通考·選舉考七》引其父宋相馬廷鸞云：「漢二千石任職二年，得任其子若同產，蓋有八、九歲為郎備宿衛者。朝夕左右與聞公卿議論，執戟殿陛，中郎將以兵法部屬之，而淳厚有行者，光祿勳歲課第之。時出意上書疏，足以裨缺失，而天子亦因以習知其性，而識其才之能否，自郎選為縣令，自大夫選為守相，或持節四方，天子時課其功而召之入。蓋上之人留意其選，而法制使之然也。」概見兩漢郎官制度出於遠慮，其培養薰陶、反覆考課至於獨當一面，出守郡國，入升卿相，非朝夕可蹴。是故葆子為郎，顯見朝廷對於公卿積年勤勞之優遇。

前謁何豹約當桓帝永興至延熹元年間擔任少府卿，坐罪去職最遲於延熹六年，供職短至三年，長至十年，乃得積勞為功，葆子一人。當是左遷轉任為河南尹以

前事。據此推估，何休受詔拜為郎中，約在桓帝永壽至延熹中葉之間。何氏時年已三十許，正當桓帝執政中期，內侍五侯「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其「兄弟姻戚，宰州臨郡，辜較百姓」之際。案《續漢書志·百官二》：「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郎中秩比三百石，分屬光祿勳所率車、戶、騎三署郎中將統領，手持長兵輪班守衛宮殿諸門。品秩雖為三署郎最低者，但自漢明帝賜錢十萬以嚴郎中之選，章帝亦於建初元年夏五月辛酉，「初舉孝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不僅重視取得郎中出身者之素質，更欲賦予重任。下逮質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令三署郎「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賜賞進。」更見朝廷欲提高郎官出身者之才學識，大加獎掖，以期收效。然而諸郎平時更直殿門、出充車騎，餘暇之間猶能自我砥礪、奮進向學者，不亦寡矣？案范書載順帝時尚書令左雄審覈察舉之謹慎精明，唯汝南陳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迄乎永嘉，察選清平，多得其人」。爾後陳蕃擔任光祿勳，依制當舉三署郎之「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為茂才四行」，然「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乃「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不偏權富」，略存嚴選之風。今案陳蕃任光祿勳適在桓帝延熹二年怒誅李雲之後，至延熹六年「為勢家郎所譖訴，坐免歸」為止，大略與何休受詔拜郎中之可能時段有所重合，或可略窺何氏當時身在三署郎中之氛圍。故筆者以為范書稱「非其好」、「辭疾而去」云云，除了從何休抗拒郎中職守來解讀，亦不妨考慮當時權富子弟、勢家郎竟得譖訴主官、迫其去職的影響力，致令何氏有所排斥。

不仕州郡。

再釋：《禮記·表記》述孔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范曄據此義序《後漢書·逸民列傳》又引《荀子·脩身》：「志意脩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以為後漢時代不願出仕者，當是志節高亢之隱士逸民。且觀《論語·泰伯》亦述孔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桓帝治世雖不可謂無道，寵

信宦官之弊害卻日趨惡化，以致「辜較百姓，與盜無異，虐徧天下」。當此之際，何休先辭郎中，復不聽州郡召辟，雖未可逕稱何氏有隱逸之心，無意仕官則屬實，或欲待識人明主方為所用，故不事王侯以高尚其事君之志。

後漢刺史、守、相所屬僚佐，秩在百石以下，例用州郡在地人士。桓帝永壽二年，魯相韓敕新修孔廟禮器竣事，遂刊石表銘記其始末，此即後世所稱「禮器碑」。今案此碑陰文字詳載諸郡縣往來賜錢襄贊者，有「故兗州從事任城呂育季華三千」，即「兗州刺史下屬州從事，任城國人，呂姓」，疑其名為「育」，「季華」則為其字，為此碑贊助了三千錢。任城國屬兗州刺史部，可知「呂育」即地方人士出仕其州僚屬之例。依《續漢書志·百官四》載，州從事（史）「皆州自辟除，故通為百石」；《續漢書志·百官五》亦稱「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云云，州刺史於其所部之政務皆需依賴諸州從事（史），品秩雖低而權責甚大，故其賜錢為眾人之冠。今見宋人洪適《續隸》所載「韓敕孔廟後碑陰」文有「兗州從事任城樊何榮公三千」一十三字，此碑文末書「永壽三年七月廿八日孔從事所立」，即魯相韓敕等人立「禮器碑」翌年，應是任城何氏族人士出仕兗州之證據。今案《尚書·太甲》：「實萬世無疆之休」、《詩·商頌》：「何天之休」，與《論語·子張》：「其生也榮」、《孟子·盡心上》：「安富尊榮」諸文，休、榮二字並兼華美、嘉善之義。再檢「公」字，據《周禮·春官宗伯》云：「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陸德明《釋文》云：「昭，如字，或作公，音韶。」則何榮之字「公」，不僅文通於「昭公」，文例與何休字「邵公」亦接近，則何榮與何豹、何休父子之間亦應具有相當程度如兄弟、從兄弟之親緣關係。

進退必以禮。

再釋：《禮記·文王世子》曰：「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故士子修其舉止動靜以宜於禮教，又兼有推己化人之義。又《史記·鄭世家》載延陵季子語鄭子產曰：「子為政，必以禮」云云，《漢書·雋不疑傳》述雋不疑「治《春秋》，為郡文學，進退必以禮，名聞州郡」，謂任官為政者當嚴敕己身以禮儀，始得立教治人。范曄亦據以稱譽諸守禮之為政者，除〈何休傳〉外另五見：〈毛義傳〉載廬江毛義「數辟公府，為縣令，進退必以禮」；〈趙孝傳〉載沛國趙孝「州郡辟召，進退必以禮」；〈朱暉傳〉載南陽朱暉「性矜謹，進止必以禮，諸儒稱其

高」；〈循吏列傳〉載陳留仇覽「雖在燕居，必以禮自整」；〈儒林列傳下〉載韃為杜撫「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云云，多見後漢士人格遵禮教之跡。

太傅陳蕃辟之，與參政事。

再釋：延熹八年冬十月，因司隸校尉應奉上書同太尉陳蕃固爭，桓帝遂立貴人竇妙為后。永康元年冬十二月丁丑，帝崩；次日戊寅，群臣尊皇后為皇太后，太后臨朝委政於陳蕃。未幾，太后父竇武依侍御史河間劉儵建議，迎立解瀆亭侯劉宏為帝。靈帝建寧元年春正月壬午，以城門校尉竇武為大將軍；前太尉陳蕃為太傅，與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尚書事，徵天下名賢列在朝廷。何休當就此時受陳蕃辟召。據《續漢書志·百官一》釋後漢太傅云：「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光武帝）以卓茂為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唐人杜佑於《通典·職官四》注文更申言後漢諸太傅：「舍於宮中，太官進食，五日一歸府。朝見特贊，與三公絕席。」既受先帝託囑，復為幼主仰賴，且宿舍飲食皆在宮內，上朝又獨見優待，可謂後漢士大夫受承榮寵之極致。然而太傅並無實際職掌而無執政權力，故需加錄尚書事來運作朝政，「百官總已以聽之，恩寵之異，莫與為比」。漢初承秦官，置少府屬吏於殿中，主發書，故謂尚書，「通掌圖書、秘記、章表之事與封奏」。其任至後漢愈見優重，書云「後漢眾務，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通典》述尚書職：「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王政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眾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稟仰」，「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八座分別指尚書令、僕與諸曹尚書，皆得對朝臣奏議與裁決提出意見，在出納王命的過程中參與了決策。據杜佑注《通典》引後漢蔡質所撰《漢官典職儀式選用》（簡稱漢儀），後漢尚書權力擴大、地位提高，亦反映在官箴儀節上：「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複道中，遇尚書令、僕射、左右丞，皆回車豫避，衛士不得近臺官，臺官過，乃得去。」尤其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不統。與司隸校尉、御史中丞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曰『三獨坐』。」足見彼時權重尊榮。由此可知，後漢太傅錄尚書事者，可謂在漢家制度上以帝師攝政來實現周公居攝與前漢霍光故事的理念，是穩定政局的權宜過渡措施。

承此，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與司徒胡廣三人共參錄尚書事，以鼎足之姿扶持朝綱，其實反映桓帝時代的晚近政治變化。在此必須考慮的是，陳蕃、胡廣已

高齡八十左右，政務冗煩，未必得以事盡躬親、鉅細靡遺，固當擬出輕重緩急，委付僚屬辦理，凡事過目而已。范曄稱何休受太傅陳蕃辟用，「與參政事」，筆者以為，除了可能是以太傅掾屬身份往來承理尚書臺業務，也有可能直接在尚書臺兼任品秩較低的尚書郎中，方得直接參與政務工作。於此同時，師事司徒胡廣的蔡邕亦可能因門生、弟子的身份，在司徒府內見習、奔走。這些經歷當有助於蔡邕與何休日後正式成為公府掾的有利條件。

蕃敗，休坐廢錮，

再釋：史稱靈帝即位之初，陳蕃、竇武嘗共會朝堂謀誅內侍曹節、王甫，乃引議郎劉瑜為侍中、侍中尹勳為尚書令等共計，遂於建寧元年四月「收中常侍管霸、蘇康，皆坐死」。此舉為桓帝時代晚期清流士人與宦官勢力相互鬥爭的延續，亦可推知胡廣非清流同志。同年六月癸巳，以「錄定策功」名義，大封竇氏一門四人、陳蕃與中常侍曹節等十餘人為侯；唯特封陳蕃為高陽鄉侯，固讓不受。可見此舉不僅非居攝重臣之意，且為內侍假竇太后之意所為，是故竇武等人聽任之。然而陳蕃堅持拒絕接受內侍懷柔示好之舉，遂令清流士人與內侍宦官之間的對立衝突更難和解，並升高一部份宦官的危機感與警覺性。同年八月，素好天文的侍中劉瑜得知「太白（星）犯房（宿）之上將（星官），入太微（天子居宮）」，趕緊將此象徵厄危的變化上書皇太后竇氏：「案《占書》，宮門當閉，將相不利，姦人在主傍；願急防之。」又「與武、蕃書，以星辰錯謬，不利大臣，宜速斷大計」，「於是（竇）武、（陳）蕃以朱寓為司隸校尉、劉祐為河南尹、虞祁為雒陽令」，武奏免黃門令魏彪，以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山）冰奏收長樂尚書鄭颯送北寺獄。」進一步掌握領導省中諸宦者的行政權力，同時拿下北寺獄的控制權。接著下令黃門令山冰與尚書令尹勳、侍御史祝瑒雜考鄭颯，終於取得曹節、王甫犯罪的供詞。尹勳、山冰隨即上奏收押曹節等人，使侍中劉瑜內奏。

九月辛亥（依《通鑑》，范書作丁亥），大將軍竇武出宮歸府外宿，「典中書者先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朱瑀盜發竇武奏疏，罵曰：「中官放縱者，自可誅耳，我曹何罪，而當盡見族滅！」因大呼曰：「陳蕃、竇武奏白太后廢帝，為大逆！」乃夜召平素所親長樂屬官共普、張亮等十七人，歃血共盟，謀誅竇武等人。曹節使帝自拔劍踊躍，由乳母趙嬈等人擁衛左右，又取印信，閉禁諸殿門，形同挾持皇帝。再召集尚書臺官屬，以刀兵脅迫他們寫作詔版，拜王甫為黃門令，使王甫

持節至北寺獄補收尹勳、山冰，二人遂被害。太后隨即被劫持，並被奪走璽印。最後令中謁者守衛南宮，禁閉諸宮門與往來北宮的複道，完成從南宮抵禦宮外政變的準備工作。接著，使鄭颯持節帶領侍御史謁者出宮逮捕竇武等人，竇武不受詔，與其兄子步兵校尉竇紹一同射殺來使，召集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駐洛陽都亭，宣告黃門與常侍已謀反。

身為帝師的陳蕃因未值休沐，當宿於宮中。聞事已起，幼帝遭陷，立即率領屬官及門生八十餘人赴難，並拔刃突入承明門。案前漢長安未央宮有承明殿，霍光與群臣上表太后議廢帝(昌邑王劉賀)時，太后即車駕幸此殿。待王朝畢太后，還輦將歸，太后令中黃門宦者閉門阻隔，使群臣不得入。後漢班固《西都賦》稱「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為群」，可知承明殿是規模不小的宮殿。范書〈袁紹傳〉載袁紹自述：「(大將軍何)進既被害，師徒喪沮，臣獨將家兵百餘人，抽戈承明，竦劍翼室，虎叱群司，奮擊凶醜，曾不浹辰，罪人斯殄。」袁紹為替何進報仇、誅滅宦官並援救少帝，率領百餘家兵在南宮承明門大動兵戈，與陳蕃赴難之事相近。北魏楊炫之撰《洛陽伽藍記》有載，北魏孝文帝重修洛陽宮殿時，因帝常在城西之王南寺與沙門講經，以致群臣必須在城西新門迎接聖駕，孝文帝以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有「謁帝承明廬」句，遂名此門為承明門。以此推論，今雖未得確知後漢洛陽南宮承明門規模及其遺址所在，當有可能為群臣入謁朝帝必經之廣場高門。

據袁宏《後漢紀》：「(陳)蕃到承明門，使者不內，曰：『公未被詔召，何得勒兵入宮？』蕃曰：『趙鞅專兵向宮，以逐君側之惡，《春秋》義之。』有使者出開門，蕃到尚書門。」案陳蕃所據即《春秋·定十三年》經書「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晉趙鞅歸于晉」，《公羊傳》解釋晉國大夫趙鞅為趕走國君晉侯身旁的惡人、奸佞，不惜背負被指為叛徒逆賊的罪惡來進行肅清。幸而此事獲得成功，整個事件得到孔子的默許，最後得以「歸返」來開釋此前「無君命」所形成的「叛逆」。陳蕃援引來表明自己行動正當性的這番義理，過去也曾經幫助太尉楊秉成功削弱宦官勢力，唯一的區別是楊秉另外援引了《左傳·僖廿四年》傳文「除君之惡，唯力是視」，多了務實、理性與冷靜。范書稱陳蕃率眾至尚書門，攘臂呼曰：「大將軍忠以衛國，黃門反逆，何云竇氏不道邪！」王甫適至，聞其言而讓曰：「先帝新棄天下，山陵未成，竇武何功，兄弟父子並封三侯！又設樂飲讌，多取掖庭宮人，旬日之間，貲財巨萬，大臣若此，為是道邪？公為宰輔，苟相阿黨，復何求賊！」不禁令人警覺，所謂清流士人並非具有同樣的道德標準與行事

原則，以致落人口實，百口莫辯。於是王甫使劍士捉捕，陳蕃拔劍叱之，辭色愈厲。「乃益人圍之數十重」，遂執捕陳蕃收送北寺獄，即日殺害。終因城外竇武軍潰，遭清算坐罪者株連甚廣。陳蕃家屬坐罪流徙於比景，「宗族、門生、故吏皆斥免禁錮」，是以何休於靈帝建寧元年秋九月遭廢。案陳蕃率屬官、門生赴帝難時，何休若非與之拔刃衝進承明門，亦可能因承理政務受困於尚書臺。

乃作春秋公羊解詁，

注：《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氏學』，有不解者乃宣此義不出於己。」此言為允也。

集解：何若璠曰：「今本作『何休學』，非。」

再釋：《公羊疏》釋卷首篇題「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即引李賢《後漢書注》所錄《博物志》以解「何休學」，以為「是其義也」。其下又云：「『學』者，言為此經之學，即注述之意。」案初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一》載「《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下注云「漢諫議大夫何休注」；又後晉劉昫等撰《唐書·經籍志上》則載「《春秋公羊解詁》十三卷何休注」，可見何氏所撰《春秋公羊解詁》著錄於六朝至隋唐圖書目錄之時，其文本即併釋《春秋》與《公羊傳》為一帙，故合題稱「春秋公羊」，且卷目亦與經、傳相符。說詳段熙仲《春秋公羊學講疏》。唯六朝、隋唐書志皆稱「何休注」而非直書「何休學」，筆者以為當是後人觀點不同、識見未及所致。何氏自署，則謙言受學而義不出於己；書家著錄，則見其依式詮釋而多有發揮。陸德明撰《經典釋文·序錄》云《公羊》、《穀梁》「二傳近代無講者」，《隋書·經籍志一》復云「至隋，《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彼時既無師講，亦未必有此問者。是以唐章懷太子李賢編修《後漢書注》據西晉張華《博物志》解釋〈何休傳〉，則魏晉時人已多不明其意而就問者矣。

覃思不闕門，十有七年。

集解：錢大昕曰：「案陳蕃事敗在建寧元年九月，是歲歲在戊申，而休卒於光和五年壬戌，首尾僅十有五年。而晚年又應公府之辟，歷官議郎、諫議大夫，則著書杜門大約不過十年耳。光和二年，以上祿長和海言，令黨人禁錮小功以下

皆除之。《傳》所謂『黨禁解』者，當在此時。至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則休已先卒矣。」惠棟曰：「徐彥云『精學十五年』。」

再釋：依錢氏所考，前文述陳蕃之敗在靈帝建寧元年戊申秋九月，和海上書則在光和二年己未夏四月左右，何休受禁錮實不足十二年。惠氏引述未及詳確，案《公羊疏》原文作「何邵公精學十五年，專以《公羊》為己業」句釋〈序〉於後，前疏卻已引范傳「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闕門，十有七年」為說，疑似疏家依違兩可之間，自相矛盾，未足為憑。筆者以為當就錢考推詳為宜。

又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

集解：惠棟曰：「即六日七分。」

再釋：除范傳之外，今存別家〈何休傳〉佚文、《拾遺記》皆未記載何休《春秋》學外之著作，《公羊疏》僅專記何氏注解《春秋》講義，唯《通典·禮十六》「諸侯大夫士冠」條下錄有「後漢何休《冠儀約制》」一條。然而據南朝梁人沈約《宋書·禮一》載：「何禎《冠儀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約制》，亦皆家人之可遵用者也。」何禎生卒不詳，據唐人房玄齡監修《晉書·何充傳》知為晉人何充之曾祖，廬江人；近人吳士鑑、劉承幹合撰《晉書輯注》轉引《文士傳》補述何禎歷官曹魏幽州刺史，仕晉為尚書、光祿大夫。案何休、何禎二人貫里不同，仕官隔代異時，而書志皆未詳載其著作，竟又題名相同，恐怕並非二書同名。筆者以為范曄既為東晉、南朝劉宋時人，歷官甚多，固當知彼時冠儀，其《後漢書·何休傳》復未言何休撰《冠儀約制》；又初唐修《隋書·經籍志》亦未載錄，疑六朝至隋已少通行，致使杜佑《通典》引文有誤植作者之嫌，遂令後世學者如清人陳澧《東塾獨書記·儀禮》、清人丁晏輯《何休冠儀約制》與馬國翰輯《冠儀約制一卷》二種輯本、今人黃樸民《何休評傳》皆依文而未改，容有詳考究明之餘地。案《通典·禮十六》引「後漢何休《冠儀約制》」後即為「晉王堪《冠禮儀》」，二書相次與《宋書·禮一》所述相合。《冠儀約制》當為何禎簡約《儀禮·士冠禮》文義而作。

承此，何氏注訓《孝經》、《論語》、風角、七分，迄今同樣尚未見書志著錄。清人劉逢祿好《春秋公羊傳》，為申何氏學，嘗據唐人虞世南《北堂書鈔》見何氏《論語注》，遂取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牽引《論語》釋義諸條自成《論語述

何》，其子劉恭冕另從何氏「三闕」數條輯成《何休注訓論語述》。此外，尚有清人俞樾輯《何邵公論語義一卷》、王仁俊輯《論語何注一卷》二種輯本。然何氏原帙既未見流傳，而諸家各就義理、文字追溯稽考，終不能無過失。尤其自《北堂書鈔》輯出佚文，爭議甚大。案《經典釋文·序錄》云：「(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為《(論語)集解》」云云，陸德明未言何晏《論語集解》採納何氏注訓《論語》，而清人唐晏撰《兩漢三國學案·論語》卻已認為「何晏《(論語)集解》引(何)休《論語注》」，以致今人黃樸民《何休評傳》承襲唐說而不察。王仁俊為求謹慎，序此佚文即引清人侯君謨曰：「隋、唐志已不著錄，《北堂書鈔》引。虞氏未必見其書，所引之語與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論語)注》同。未知『休』字為『晏』字傳寫之譌，抑虞(世南)從他書轉引也。」筆者以為，原書既已失傳逾千年，佚文寡少以致難能窺其大體，前賢欲就吉光片羽之跡，圖麟鳳龜龍之形，不免有穿鑿附會之嫌，強立闕文，或恐貽誤後學。

風角者，依五音占風以定吉凶之術。《呂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子·墜形訓》、《左傳·隱五年》皆載八方之風各依方位立名，故謂八風；又《易緯通卦驗》以八種節氣之風為八風。范曄《後漢書》多載子承父業或好學自修以明習風角占候之士，而獨漏北海鄭玄。據南朝梁人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德行》引《鄭君別傳》：「(鄭玄)少好學書數，十三誦五經，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在家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宜祭燿禳，廣設禁備。』時大(風)果起而不果害，智者異之。」固知風角乃深察諸風變化，就其徵兆以避凶趨吉之術。七分者，即惠氏所言「六日七分」，與風角皆屬占驗之流。范氏序《後漢書·方術列傳》云：「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禍福、決嫌疑，幽贊於神明，遂知來物者也」，「皆所以採抽冥蹟、參驗人區」，「時亦有以效於事也」。《後漢書·郎顛傳》載：「(郎)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筭、六日七分，能望氣占候吉凶，常賣卜自奉。安帝徵之，對策為諸儒表，後拜吳令。時卒有暴風，(郎)宗占知京師當有大火，記識時日，遣人參候，果如其言。」如前引鄭玄以大風占候，此亦據風角術占驗之例。范書〈郎顛傳〉續載「(郎)顛少傳父業，兼明經典，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晝研精義，夜占象度，勤心銳思，朝夕無倦。」郎宗、郎顛父子皆兼明風角、六日七分，案郎顛於順帝陽嘉二年春正月以公車徵，上陳七事以規諫時政，其第三曰：「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災成戊巳。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

云云，蓋占家深見陰陽消長於一歲終始，故得「探抽冥蹟」以「參驗人區」。案《易緯·乾鑿度》：「天地有春夏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陰陽之體定。神明之德通，而萬物各以其類成矣。」又云：「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此即以八卦分值一歲三百六十日，陰陽周流消長如四時循環復返，萬物是依。然歷數推考愈密，又見《易緯·是類謀》云：「冬至日在坎，春分日在震，夏至日在離，秋分日在兌。四正之卦，卦有六爻，爻主一氣，卦主六日七分，八十分日之七。歲有十二月，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六十而一周。」案《易緯·稽覽圖》有「六日八十分日之七」文，鄭玄注云：「六，以候也，八十分為一日；之七者，一卦六日七分也。」其算法，即六十四卦除卻前述坎、震、離、兌四正之卦，餘六十卦依陰爻、陽爻之升降、變化象徵一歲寒暑盛衰起伏，六十卦共值一歲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則每卦各分值六又八十分日之七，故謂六日七分。案《易緯·乾鑿度》：「天地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故易始於一，」凡此六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人所以為象則也。故陰陽有盛衰，人道有得失。聖人因其象，隨其變，為之設卦。方盛則託吉，將衰則寄凶。」鄭玄注曰：「聖人之見物情有得失之故，寄註陰陽之盛衰，以斷其吉凶也。」故依六日七分以占候者，因《易卦》深契於天地陰陽消息，方得依值日諸卦之六爻升降以象萬物之情，復據其盛衰盈匱斷定吉凶。《易緯·通卦驗》云：「凡《易》八卦之氣，驗應各如其法度，則陰陽和，六律調，風雨時，五穀成熟，人民取昌，此聖帝明王所以致太平法。」承上所論，察陰陽之氣是否如值日諸卦六爻所示，並依時月日周流復始而升降，因其時以勸農桑、勵人倫、施教化，是為古昔聖人賢君治世之不二法門。

皆經緯典謨，不與守文同說。

再釋：《周禮·天官冢宰》：「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國語·周語下》：「經之以天，緯之以地。」《左傳·昭廿八年》：「經天緯地謂之文。」又廿九年傳：「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南朝梁人劉勰《文心雕龍·情采》有「經正而後緯成」句，故經緯者，原指治理絲線以縱橫整齊，遂引申為營治、整飭、擘劃之意。典謨者，《尚書》有〈堯典〉、〈舜典〉、〈大禹謨〉、

〈皋陶謨〉等篇，《(偽)孔傳》以為〈堯典〉「言堯可為百代常行之道」，〈大禹謨〉述「皋陶為帝舜謀」，故聖主立言垂教、賢臣獻策進謀，各依行事以名篇，故稱「典謨」以喻先代以來聖賢遺訓。

守文者，據范曄序《後漢書·黨錮列傳》：「自武帝以後，崇尚儒學，懷經協術，所在霧會，至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守文之徒，盛於時矣。」謂前漢武帝尊崇儒術伊始，治學者即出現專守師法、拒斥外家的守文持論之流。宣帝甘露三年，聚群儒於石渠閣講論經義，席間眾議紛陳，黨同說而伐異解，聖人奧旨愈辯而不明。范氏於〈鄭玄傳〉論曰：「守文之徒，滯固所稟，異端紛紜，互相詭激，遂令經有數家，家有數說，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是謂後學解說滋蕃、章句益多，習者愈眾且大師輩出，然經術卻反而轉衰。其有批評者如王充，范曄《後漢書·王充傳》謂「(王充)以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故著《論衡》以「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其視守文之輩為俗儒，近於市儈小人之流。今案何休序《春秋公羊解詁》云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遂致「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而「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公羊疏》釋之曰：「守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論者，執持《公羊》之文以論《左氏》」云云，概知何氏所悲者，即《公羊》先師專守其文而「滯固所稟」，增益師說反令「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愈加異端紛紜，更失其真。是以何氏所為注訓皆援據聖賢古義，而不同於守文俗儒之說。

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

集解：惠棟曰：「《經籍志》云休《春秋漢議》十三卷。」

再釋：《太平御覽》引謝承《後漢書》敘何休「以《春秋》駁『漢事』」云云，應為范氏所本。據李賢等注《後漢書·應奉傳》引袁山松《後漢書》載應奉刪《太史公》、《漢書》及《漢記》來撰述《漢事》，計「三百六十餘年，自漢興至其時，凡十七卷」，今檢六朝以來傳世圖書志皆未著錄「應奉《漢事》十七卷」。「漢事」一詞之意旨，概指「漢世故事」之謂，范書〈荀爽傳〉載：「(荀爽)著《禮》、《易傳》、《詩傳》、《尚書正經》、《春秋條例》，又集漢事成敗可為鑒戒者，謂之《漢語》。」又〈蔡邕列傳下〉述蔡邕因故下獄，太尉馬日磾向司徒王允為蔡邕說情：「伯喈(蔡邕字)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為一代大典。」范曄並附語於傳末：「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皆謂漢世故事之意。而荀爽、蔡

邕撰集漢世故事之時間皆在何休駁論此『漢事』之後，唯應奉就諸舊史予以刪削，故能草成名篇。時人方得觀覽、駁難。案范曄《後漢書·儒林列傳下》述服虔「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餘條」，則何休、服虔各自據《公羊》、《左傳》義駁論『漢事』，此『漢事』不惟「漢事故事」而已，更是依據特定觀點，就其義理進行敘事與詮釋的歷史文本。應奉自桓帝延熹五年冬十一月就任司隸校尉之後，曾於黨事初起時引據《左傳》上疏，試圖調解清流士人與內侍宦官之間的緊張對立，故其所撰《漢事》十七卷極有可能採取《左傳》義理。爾後，何休遂就《春秋》微言駁難應奉《漢事》，重現《公羊》之義。

惠棟據《隋書·經籍志一》載「《春秋漢議》十三卷何休撰」，解釋范傳所述「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條，妙得《公羊》本意」，其卷數約當應奉書三分之二，一卷約錄五十條上下。今觀《隋書·經籍志一》並錄「梁有《春秋漢議駁》二卷服虔撰，亡」，數目應不足百條，適與范傳言服虔「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餘條」相近；又另見「《漢議駁》二卷」附於「《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撰」之下。筆者以為，何休即取應奉所撰《漢事》以駁《左氏》而申《公羊》，然六朝書志已未載「應奉《漢事》十七卷」，恐原書亡佚於兩晉之間。何休「以《春秋》駁《漢事」，故題名稱《春秋漢議》，其實「以《公羊》駁《左氏》」，遂招致服虔、鄭玄先後為文反駁，當視為《左氏》、治古學者的激烈反對，但何氏《春秋漢議》引發的爭論並不僅止於此。《隋書·經籍志一》另載「《駁何氏漢議敘》一卷」、「麋信《理何氏漢議》二卷」二種。《駁何氏漢議敘》撰者不詳，依文義可能是為「鄭玄《駁何氏漢議》」說明寫作立場與背景來由。今案鄭氏年高壽昌，彼時學者復無出其右者，故此敘當出於後世學人之手。《理何氏漢議》為曹魏樂平太守麋信所撰，檢《隋書·經籍志一》並載「《春秋說要》十卷魏樂平太守麋信撰」、「《春秋穀梁傳》十二卷魏樂平太守麋信注」二種。案六朝梁人蕭子顯《南齊書·陸澄傳》載南齊武帝永明年間於國學重新獨尊「麋氏《穀梁》」，而取消此前自東晉武帝太元年間以來在國學並行的范寧《穀梁注》。麋信既為《穀梁》專家，故彼時應當深據《穀梁》以「理」何休《春秋漢議》所據之《公羊》義。如此，麋信之舉可謂繼服虔、鄭玄駁斥何休之後的延伸，而招致《穀梁》對《公羊》的反擊自非何氏此時所能預期。誠然此事可能發生在何休身後，但必定反映出後續政治形勢的變化，即主張「尊王攘夷」、「為漢制法」的《公羊》義與《春秋》學不得被地方軍閥勢力抬頭的局勢所淹沒，與譏刺方伯、為君父恩深的《穀梁》、《左氏》二傳遂成鼎足，下開平分三傳、殊較優劣之學術

風氣。

休善歷筭，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

注：言《公羊》之義不可攻，如墨翟之守城也。

再釋：今人宋文民撰《後漢書考釋》於〈張曹鄭列傳第二十五〉下云：「案傳文，墨守、膏肓、廢疾非謂墨翟守城也。《儒林傳》集解引《拾遺記》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是三書命名，皆有幽微義。《荀子·解蔽》：『墨以為明』，注云『墨謂蔽塞也。』郝懿行云：『墨者，幽闇之意。』《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呂覽·召類》作『史默』，是墨、默古通作。傳言發墨守，謂發明墨守之幽微也。」宋氏之意，似《公羊墨守》當作「幽闇翊衛《公羊》」。案鄭玄注《禮記·喪服小記》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之事亦如世子之立也。」唐人賈公彥疏《儀禮·喪服》：「嫡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穀梁廢疾》即謂《穀梁》未得夫子撥亂反正之志，不足當《春秋》嫡傳；又李賢注〈鄭玄傳〉曰：「《說文》：『肓，隔也。』心下為膏，喻《左氏》之疾不可為也。」固知「廢疾、膏肓」皆病理術語，何氏所以言《穀梁》、《左氏》二傳痼病深重，無可救藥，而鄭氏復依「釋、箴」等巫醫之方以為解消、刺病。故「墨守」同屬「三闕」，即未當李賢注所謂「墨翟守城」，「墨」字亦未必當宋氏釋「蔽塞、幽微」義。謹案《說文》云：「闕者，門觀也。」北魏酈道元注《水經·穀水》引後漢穎容云：「闕者，上有所失，下得書之於闕，所以求論譽於人。」此即謂忠臣「詣闕上書」以規主上過失。故筆者以為何氏於靈帝建寧元年冬九月清流士人及其親屬、故吏、門生大舉遭罹禁錮之後，各就《春秋》傳義撰成「三闕」一事，不僅與時厄有深刻關聯，亦有意藉《春秋》傳義規過主上，並求論斷於世人。

左氏膏肓、穀梁廢疾。

集解：惠棟曰：「《經籍志》云《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左氏膏肓》十卷、《穀梁廢疾》三卷。徐彥云：『休作《墨守》等書，皆在注《傳》之前。』《拾遺記》云：『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鋒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羸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為經神，何休為學海。』」

再釋：漢魏時人徐幹撰《中論》，其中〈曆數〉篇云：「夫曆數者，先王以憲

殺生之期，而詔作事之節也。使萬國之民不失其業者也。」故曆數為王者之政，將以「寒暑順序，四時不忒」，「於是陰陽調和，災厲不作，休徵時至，嘉生蕃育，民人樂康，鬼神降福。」《漢書·藝文志》即云：「故聖王必正曆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也。」又同書〈律曆志上〉述劉歆作「三統曆及譜」以釋《春秋》，云「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不能班朔，魯曆不正」，自「（魯）文公閏月不告朔，至此百有餘年，莫能正曆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故謂「夫曆《春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日以天時。」是以孔子於《春秋》假日月消息以申王法。依范傳前後文義，何休似欲藉曆算繼承白馬令李育之意志，接著去詰難《穀梁》、《左氏》二傳，遂撰成《公羊墨守》、《左氏膏肓》與《穀梁廢疾》。據范書〈鄭玄傳〉：「及黨事起，（鄭玄）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與《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左氏膏肓》、起《穀梁廢疾》。」故知撰作在何休精學《春秋公羊》之時，當與《春秋公羊傳條例》等書並時而作。案《公羊疏》釋何休序稱「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公羊》也。雖取以通傳意，猶謙未敢言己盡得胡毋之旨。故言『略依』而已。何氏本著作《墨守》以距敵《長義》，以強義為《廢疾》以難《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蓋在注傳之前。猶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而今何注《公羊》尚存時月日例，猶見先王因曆數正天地四時之序、民人殺生之期，故謂孔子假書日月為褒貶賞罰之跡，進賢退不肖。范傳續云：「（何）休見而歎曰：『康成（鄭玄字）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蓋喟歎鄭氏未能深明孔子撰作《春秋》之志，意在撥亂反正，假時月日例為褒貶，令亂臣賊子得懼焉。《拾遺記》且云：「及鄭康成蜂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贏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為『經神』，何休為『學海』。」意以彼時士人盛譽何、鄭二人於解釋經傳、才學智識可謂不分軒輊，而非時俗譏諛短長之論。王嘉並擬同書所別載賈逵、任末、曹曾三人，與何休「並為聖神」追比「才包三古，藝該九聖」的劉向，「通生民到今，蓋斯而已」，「至如五君之徒，孔門之外未有也。」將何休提高至前漢大儒劉向等齊的位階，更與後世所論別有見地。

黨禁解，

再釋：據范曄《後漢書·孝靈帝紀》，自建寧元年冬九月陳蕃、竇武事敗、

黨人遭禁錮之後，日月星變、災禍飢荒、邊境外患頻傳，雖愈寬政休息而不能得。建寧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赦天下，唯黨人不赦」，即謂生於桓帝永壽二年、年滿十五歲的靈帝劉宏自此親政，詔令裁斷皆本於帝心。次年五月己巳，赦天下，改元熹平；熹平二年春二月壬午，赦天下；三年春二月己巳，赦天下；四年春五月丁卯，赦天下；五年夏四月（一說五月）癸亥，赦天下；六年春正月辛亥，赦天下；次年春三月辛丑，赦天下，改元光和。上凡七年七赦天下刑徒，皆未及清流士人及其家屬，可知故吏、門生仍在禁錮中。此際仍為內侍在旁，大臣公卿阿附希上，其間縱有忠直之士冒死奏疏，建言寬宥，終難免殺身之禍。如《後漢紀·孝靈皇帝紀中》載熹平五年閏五月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冤情：「夫黨人者，或耆年淵德，或衣冠英賢，皆宜股肱王室，左右大猷者也；而久被禁錮，辱在泥塗。謀反大逆尚蒙赦宥，黨人何罪，獨不開恕乎？所以災異屢見，水旱薦臻，皆由於斯。宜加沛然，以副天心。」曹鸞將「黨人經年受過，逾於其罪」與「連年災異水旱並時而至」二者結成因果關係，藉由上天降下眾多咎怪異變來合理化恩赦黨人的請求，可謂替長久以來的政治僵局解套。但疏文末隱約指責皇帝不明白上天意旨，卻導致完全相反的災難性後果。范書〈黨故列傳〉載曹鸞「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即詔司隸、益州檻車收鸞，送槐里獄掠殺之。於是又詔州郡更考黨人門生故吏父子兄弟，其在位者，免官禁錮，爰及五屬。」據說曹鸞已年高九十左右，依《漢書·刑法志》景帝、宣帝諸詔，當恩赦年八十以上老者，但事情並未如此演變，反而更擴大禁錮黨人的懲罰。自斬衰至總麻五服之間，凡黨人父子至上下四世祖內從兄弟子侄之近遠親屬一皆禁錮終身，不得任官，被排除在各級政務之外。自建寧元年以來再次嚴懲黨人，此番嚴厲措施對於以宗族為士大夫群體核心的後漢政治逐漸產生不良影響，令更多憂心時政、同情黨人的忠直之士如楊賜、蔡邕、盧植等上言規勸。

范氏《後漢書·蔡邕列傳下》云：「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靈帝於是在熹平六年七月，「制書引咎，誥群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又言靈帝「好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熹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遂在光和元年春二月設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為刺史、太守，入為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為列焉。」靈帝敬仰伏羲，或

與《漢書·律曆志下》據《易》說「言炮犧繼天而王，為百王先」有關，且〈古今人表〉亦列「太昊帝宓戲氏」為上上聖人，亦可見靈帝志向純潔。然而靈帝新設鴻都門學廣開文士仕進之路，固然改善各宗族把持朝政與地方社會的流弊，但缺乏學養與行政經驗的政壇素人並不保證能確實改善政治風氣，亦難見容於既有的官僚生態，反致彼此相輕，更醞釀新一輪的對立與敵視，這即是光和二年夏四月丁酉日解除黨禁前的政治概況一角。

《後漢書·蔡邕列傳下》續載：「時妖異數見，人相驚擾。」靈帝遂於光和元年秋七月詔召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張華與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西門，主秋氣故名之），引入崇德殿（在北宮），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就問「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曾經因為辟任黨人而遭免職左遷的光祿大夫楊賜對云：「唯陛下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斷絕尺一，抑止繁遊，留心庶政，無敢怠違」；蔡邕亦云：「臣伏思諸異，皆亡國之怪」，「聖朝既自約厲，左右近臣亦宜從化。人自抑損，以塞咎戒，則天道虧滿，鬼神福謙矣。」楊、蔡二人所言，皆與靈帝愛好文藝，又同近側侍臣、鴻都學士過於密切有關，且蔡邕退一步將災異與寬赦黨人一事脫鉤，認為只要皇帝自我約束，應之於天，就能消解災異。唯靈帝少年，血性方剛，難以為此，而二人密對又外洩，反遭仇家聯合報復，先後去職。同年冬十月「丙子晦，日有蝕之」，《續漢書志·五行六》載此蝕「在箕四度。箕為後宮口舌」，適靈帝宋皇后無子，「后無寵而居正位，後宮幸姬眾，共譖毀。」王甫懼帝母后怒，「因讒（宋）后挾左道祝詛」，遂令宋后遭廢幽死，其父兄弟並被誅殺。與鄭玄、蔡邕分別有同窗、同朝之誼的尚書盧植於此間上封事，重申「漢以火德，化當寬明，近色信讒，忌之甚者」，並陳事八條以規勸靈帝，其二曰原禁：「凡諸黨錮多非其罪，可加赦恕，申宥回枉」；其三曰禦厲：「宋后家屬並以無辜委骸橫尸，不得斂葬，疫病之來，皆由於此，宜敕收拾，以安遊魂」；其第五曰修禮：「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陳明〈洪範〉，攘服災咎」云云，不僅提出實際可行的具體作法，也呼應著楊賜等正直士大夫對朝廷充盈佞巧無行之徒的危機感。然而據《後漢書·方術列傳下》載，「博通五經，尤善圖緯之學」，「與議郎蔡邕友善」的侍中韓說亦上言是月「晦日必食，乞百官嚴裝」，帝從其言，果如韓說所推，終不省盧植所奏。在朝士大夫接連上書、藉天人感應之說規諫失敗，始逐漸了解到欲改善政治風氣、解除黨人禁錮的關鍵並不在握有權力的皇帝身上，而是對皇帝具有深度影響力的內侍近臣。此時，以中常侍曹節、黃門令王甫為首的內侍宦官及與其阿附深結的太尉段熲等大臣公卿，

適與時任司隸校尉的陽球有所矛盾。《後漢書·楊彪傳》載「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郡界辜榷官財物七千餘萬，（京兆尹楊）彪發其姦，言之司隸。」辜榷又作辜推，李賢注〈孝靈帝紀〉引《漢書音義》云：「辜，障也；推，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在楊賜之子、時任京兆尹的楊彪舉報下，司隸校尉陽球掌握了王甫的犯罪事證。

光和二年夏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尉段熲因日食自劾未朝、黃門令王甫休沐於里舍。陽球利用此次進宮謝恩的機會，直接將王甫指使屬下門生包攬官家財物來獲得巨額暴利的情形親自稟報皇帝。過了七天，「辛巳，悉收（王）甫、（段）熲等送雒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王）萌、沛相（王）吉」，「箠扑交至，父子悉死於杖下；（段）熲亦自殺，乃僵磔（王）甫尸於夏城門」，並「盡沒入其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王甫違反官員不得假借人頭經商的規定，慘遭凌遲處刑而死，靈帝自此始知內侍宦官及其阿附外臣背地底下之罪惡。唯陽球欲再進一步掃除曹節等人未果，反遭調職，失去監察百官、收押調查與處刑的權力。於是曹節決定兼領尚書令，取得親自檢閱奏疏、擬發詔令之執政權，一方面切斷外臣公卿對皇帝進諫的管道，另一方面嚴格監視並限制皇帝的所有政治行動，同時尋找反擊陽球、封鎖外臣反撲的機會。未幾，靈帝親閱上祿長和海的建言：「禮，從祖兄弟別居異財，恩義已輕，服屬疏末。而今黨人錮及五族，既乖典訓之文，有謬經常之法。」案《續漢書志·郡國五》，上祿縣屬涼州刺史部武都郡所轄，〈注〉言郡治在京師雒陽西向一千九百六十里，故其奏疏可能是此前藉計吏入京考課時呈上，恰好在此時被靈帝批閱。和海從五服倫理與家族生活的現實狀況來立論，指出目前禮俗自曾祖以下子孫已分開居住，財產也非共有，但朝廷處罰黨人的範圍卻將這些親屬關係疏遠、從未共同生活，甚至絕少往來應酬的族人一同禁錮，終身不得任用。這不僅與經典相違，也悖逆民情，遠超出「惡惡止其身」的懲罰限度，是幾近倒行逆施的無道之行。據〈孝章帝紀〉載元和元年冬十二月王子詔除妖言禁錮：「《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又〈劉愷傳〉、〈陳忠傳〉言安帝時太尉劉愷與尚書陳忠建議解除臧吏三世禁錮：「（劉）愷獨以為「《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尚書（陳忠）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今使臧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詳刑之意也。』」議得安帝

詔可，修正了罪及三屬的懲罰。由此可見，影響民心的毀謗妖言罪與破壞官箴的貪贓受賂罪，在章帝與安帝任內先後更改禁錮罪犯及於三屬子孫的嚴厲刑度，回歸到合乎情理與務實晉用的寬宥作風。在曹節兼領尚書令、嚴密監控政務的情況下，和海以一介區區上祿長身分竟建議寬宥黨人的奏書如何上達天聽並使皇帝取消懲罰，頗堪玩味。但史傳續稱靈帝「覽而悟之」，遂於當月「丁酉，赦天下」，「於是黨錮自從祖以下皆得解釋」，仍然是同情清流黨人者的一次勝利。只不過此番大赦，除了蔡邕及其家屬得以「宥還本郡」、何休與鄭玄等黨人故吏也被解除禁錮，連同不久前剛被懲處徙邊流放的宦官家屬也必然一起被赦免，敵對雙方各自在此次大赦中有所斬獲。故筆者以為，自建寧元年以來對黨人的嚴格懲處之所以能被解除，其實與靈帝日漸成長懂事、宦官罪惡漸被揭露、其勢力遭受打擊不無關係。

又辟司徒。

再釋：黨禁既於光和二年夏四月丁酉日得到解除，公卿欲掃除內侍宦官之謀復起，然事洩不密，又再度被曹節反制。范書〈孝靈帝紀〉載同年「冬十月甲申，司徒劉郃（故侍中劉儵之弟，與竇武同謀俱死）、永樂少府陳球（鄭玄、盧植之師）、衛尉陽球、步兵校尉劉納」因謀誅宦者，皆下獄死。此事牽連三公、諸內外卿，影響層面極廣，為了穩定朝政，曹節必須予以安撫。遂於同年冬十二月「以光祿勳楊賜為司徒」，讓一度因直對忤上而被罷黜的楊賜替補劉郃遺缺。楊賜曾在靈帝熹平五年冬十一月初次擔任司徒，但在次年冬十二月即因徵辟黨人而去職。此次再任，當是考慮到楊賜對於皇帝有師傅之恩與忠義之心，並且雖對內侍宦官抱持敵意卻始終未曾兵戎相見的溫和立場，乃得曹節首肯。因此，楊賜因改任司徒而需要增加僚屬，具有相近立場與目標的黨人及其故吏門生必然仍在其徵選範圍內，且其目的即在藉公府掾屬徵集人才與同志，以利日後經由薦舉轉職，入朝任官。筆者以為，何休自光和二年夏四月解除禁錮，當在同年冬十二月左右始受司徒楊賜徵辟為司徒掾。今案近世以來傳本《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公羊傳注》有署名作「漢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甚至「漢諫議大夫司空掾任城何休學」者，與史傳不同，恐皆後人所為，尤其後者敘官銜與漢制不合，宜加訂正。

群公表休道術深明，宜侍帷幄，倖臣不悅之，乃拜議郎。

再釋：何休守禮好學，多聞識古，自坐黨事遭到禁錮後，更專治《春秋》而「好《公羊》學」，先立三闕以較論三傳短長之義，京師世儒譽為學海；後為《解詁》重申孔子撥亂反正之志，潛心葦思歷十餘年。俟黨禁解除，司徒楊賜尋辟任何休為司徒府掾，謂何氏深明道術，將以薦在帝側左右。傳云帷幄者，《說文》云：「在旁曰帷」，義通「圍」字；《小爾雅·廣服》云：「幄，幕也」。《左傳·昭十三年》有「子產以幄幕九章行」句，杜預注云：「幄幕，軍中之帳。」《史記·高祖本紀》載高帝劉邦語云：「夫運籌帷帳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故帷幄概指四周皆以布幔遮擋之帳幕，軍旅行進以備密議謀略，復自將帥旅帳泛指人主樞機所在之處。今參酌漢官制度，筆者以為楊賜等諸公當表奏何氏為侍中。據《通典·職官三》，侍中源自《尚書·立政》所稱之「常伯、常任」，為王之左右賢侍。秦官以侍中為丞相史，「使五人往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入漢改為加官，得入禁中，無員額。至後漢，更以「掌贊導眾事，顧問應對」；靈帝熹平六年增設侍中寺；獻帝即位，改定為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後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仰瞻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自秦至後漢，侍中從使職轉為更接近經書中的理想形象，尤其後漢晚期待中職能的擴張與組織變化，更與政局演變有緊密關聯。從引文可知後漢晚期待中即為「近侍帷幄」之臣，其人格言行皆具有影響皇帝視聽的份量，遂成為黨禁解除之後的人事鬥爭焦點。

靈帝於熹平六年設侍中寺於南宮內，此際「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勢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熹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遂在次年（改元光和）春二月設置鴻都門學，「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為刺史、太守，入為尚書、侍中」云云，其始末已略見前述。值得注意者，為侍中寺與鴻都門學皆是靈帝親政以來新設立的機關，其成員多數缺乏從政經驗與相應的學養。然而靈帝卻要求三公府僚、地方州郡辟用鴻都門學生，其中少數人竟更直接任命為應當「掌贊導眾事，顧問應對」的侍中，為主其事者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希求帝意、投其所好而做的安排，此二人足當范傳所稱之「倖臣」。〈孝靈帝紀〉載同年夏四月「侍中寺雌雞化為雄」；《續漢書志·五行一》亦云：「南宮侍中寺雌雞欲化雄，一身毛皆似雄，但頭冠尚未變。」靈帝詔問議郎蔡邕，蔡氏欲藉侍中寺之怪物異變予以規諫，對以「是將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勸皇帝改變施政以免禍害叢生，但諸公卿大夫循天人感應之說來影響皇帝的策略始終難有效果。他們至此開始了解到，若欲導正皇帝視聽及其思想，就必須在皇帝身

邊安排富有智識的適當人物。於此危機意識下，司徒楊賜等公卿表揚何休「道術深明，宜侍帷幄」，推薦守禮多聞的何氏擔任「掌贊導眾事，顧問應對」的侍中，然而此番藉良幣以逐劣幣的手法似乎過於直白，奈何「倖臣不悅」，只得退求其次。今觀《通典·職官三》載桓帝末侍中皇蟬隨侍參乘，竟未能備顧問應對，車駕還宮即左遷為議郎。疑何氏訥口，以致為倖臣所沮。

案范書〈孝靈帝紀〉載光和三年夏六月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此番詔舉適在何休擔任司徒掾後，且何氏深曉《左氏》、《穀梁》二傳義，當於此時以通古學除受議郎。案此次詔舉特以深通古學者為限，應視為楊賜等公卿向靈帝及其寵臣妥協的結果，目的是不拘形式促使靈帝接納忠良飽學之士，以增加朝臣向內侍宦官、近侍倖臣抗衡的力量。進一步論，此次詔舉由公卿所推薦議郎四人，除何休外，尚得一人可考其姓名，即日後被尊為魏太祖、武帝的曹操。據魏晉時人陳壽撰《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載：「（曹操）年三十，舉孝廉，為郎，除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徵拜議郎。」南朝宋人裴松之引《魏書》注云：「太祖從妹夫灑彊侯宋奇被誅，從坐免官。後以能明古學，復徵拜議郎。」文末即指靈帝光和三年夏六月詔舉通古學者為議郎一事。案今人盧弼撰《三國志集解》引清人梁章鉅《三國志旁證》云：「案宋奇之封不見於《後漢書》，熊方《輔表》亦失載，考《後漢書·后紀》靈帝宋皇后父（宋）豐封不其鄉侯；光和元年，后廢，豐父子並被誅，則灑彊侯必宋皇后兄弟行也。」時當黨禁解除以前事，宋后及其家族、姻親皆受內侍讒害，尚書盧植嘗為此禍與解除黨禁上書，已見前述。而今何休與曹操及餘二人不詳名氏者并得司徒楊賜等公卿舉薦，除授議郎，同朝為官，為范書所略而未載。議郎職解說詳下。

屢陳忠言，再遷諫議大夫。

再釋：《通典·職官三》：「秦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屬郎中令」，「二漢並屬光祿勳」。《續漢書志·百官二》敘「光祿大夫」下云：「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令所使。」又云：「諫議大夫，六百石」、「議郎，六百石」。《東觀漢記·百官表》則云：「尚書、諫議大夫、侍御史、博士皆六百石，議郎、中謁者秩皆比六百石。」諫議大夫、議郎職掌似無不同，品秩亦相當，然而據劉昭注引胡廣云：「光祿大夫本為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

大夫為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為諫議大夫，又有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皆為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可知諫議大夫雖然品秩稍遜於諸大夫，仍在公卿之列，地位仍為郎官所不可及。杜佑注引《後漢書·韋彪傳》載韋彪上疏云：「諫議（大夫）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譽正，有補益於朝者。」意以諫議大夫之選拔應注重品行是否公允正直，其人應當學識廣博、嚴肅端正，使有益於主君。今觀范書多載靈帝此時諸荒誕行事，先於光和三年不顧司徒楊賜諫阻，聽從侍中任芝、樂松言「作畢圭、靈昆苑」以供遊樂；四年，「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鬥。帝著商賈服，飲宴為樂。」此外，「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案《續漢書志·輿服下》：「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此冠形制本尊儒敬賢之意，自公侯、卿大夫至私學弟子皆得服此冠。而今竟令走犬著儒冠、繫帶綬，見靈帝雖好文藝卻不能明禮誼，左右近侍實唯供朝夕娛樂之弄臣。〈孝靈帝紀〉續載：「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京師轉相放效。」致令京師驢價與馬匹齊平，將近二百萬錢。〈宦者列傳〉亦載：「時帝多蓄私臧，收天下之珍，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為『導行費』，中常侍呂強上疏諫而帝不省。凡此種種，與近侍隨從所任非人頗有關聯，以致正直憂民之士唯有一再再三上疏表諫，「屢陳忠言」以期皇帝自省修過。另外，《後漢書·史弼傳》載史弼其人「為政特挫抑彊豪，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貸」，得罪當道權貴。史弼因受其讒謗下吏，數經郡人、故吏奔走，方得減死一等，論輸左校，「刑竟歸田里，稱病閉門不出。數為公卿所薦，議郎何休又訟（史）弼有幹國之器，宜登台相。徵拜議郎」云云，即何氏任議郎時為朝廷掄才，或可略證傳稱「屢陳忠言」之跡。

年五十四，光和五年卒。

集解：惠棟曰：「休卒，蔡邕為撰碑銘，見《文選》五十六卷。」

再釋：〈孝靈帝紀〉載光和五年春二月，大疫。靈帝治世遇大疫五次，分別為建寧四年春三月、熹平二年春正月、光和二年春、五年春二月、中平二年春正月。疫病不僅大規模發生，更密集發生在相近的季節，傳染狀況接近今日所知的流行性感冒病毒疫情。此外，史書亦留下當時氣候異常之紀錄，如〈孝靈帝紀〉載建寧四年夏「五月，河東地裂，雨雹，山水暴出」、光和六年「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中平二年「夏四月庚戌，大風，雨雹」、六年自六月降

兩至九月等等，皆較前後桓、獻二帝為多且異常，尤以光和二至六年間最為惡劣。不僅疫病數次大流行，整體天氣變化亦相當劇烈與不穩定，此為何休身故前後之衛生與氣候狀況。

至於惠氏所據，與今見略有出入。案《文選》卷五十八〈碑文上〉錄有王仲寶（六朝齊人王儉之字）作〈褚淵碑〉，唐人李善注「敦穆於閨庭」句引蔡邕〈何休碑〉曰：「孝友盡於閨庭」，此佚文為今人僅見，復知唐高宗、武后時尚存此碑。案范書〈蔡邕傳〉，蔡邕及其家屬於光和二年夏四月丁酉遇赦「宥還本郡」，卻因道途又得罪中常侍王甫之弟、五原太守王智，「乃亡命江海，遠跡吳會。往來依泰山羊氏，積十二年，在吳。」時以內侍宦官亂政，遂不復仕進，依附姻親羊陟（河南尹，八顧之一）宗族，終靈帝之世未嘗復官返京。後逮中平六年，靈帝崩，司空董卓慕蔡邕才斗名高，遂強徵之，「切敕州郡舉（蔡）邕詣（司空）府」，蔡邕始至京師。然蔡邕撰〈何休碑〉之時月日，尚未能確定。案何休曾師事「博士羊弼」，其父少府何豹亦與「大司農羊溥（另見太常羊溥）」同朝為官、共薦良材，則其人是否屬於泰山羊氏？又與何氏父子有無密切往來？尚未可考。蔡邕與何休雖然先後擔任議郎，卻未嘗同朝列班，亦尚未見二人私交，但何氏遺族請託蔡邕撰寫碑銘，其間應有雙方共相熟之人物居中牽線為是，其人即非泰山羊氏，亦有可能為太尉楊賜。姑留待好學者補充、深究。

今案宋人王存等撰《元豐九域志》卷一載宋神宗元豐年間見存之古蹟，其於濟州下錄有「何休墓」，未言碑銘，或於彼時已湮毀不存。今墓址在山東省濟寧市李營鎮何崗村（原稱何家崗，本何氏人家所居之高崗）東端，列為濟寧市任城區區級文物保護單位。

翁承贊生平事迹考

李軍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摘要

唐宣宗大中十三年(859),翁承贊生于福州福唐县。昭宗景福元年(892),翁承贊在福州取得荐举资格,并首度赴长安参加科考。乾宁三年(896),翁承贊中进士科。次年,又中博学宏词科,并以京兆参军释褐。在唐末及后梁时期,翁承贊曾两度作为册封王审知的使团成员赴闽。在韩建的提携下,翁承贊在后梁的职任日渐显要。因在朱友贞乾化政变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翁承贊于梁末帝贞明四年(918)得授门下侍郎并拜相。鉴于中原政局混乱,翁承贊随即返回福州,成为闽王王审知治下的重臣。翁承贊卒于天成三年(928),随后被葬于建州崇安县故宅之后。

关键词:翁承贊 事迹辑考 多重证据法

翁承贊字文尧，以文学知名于唐末五代，并曾对后梁及闽国政局产生过重要影响，但新旧《五代史》均未为其立传，其事迹只是散见于《新唐书·艺文志》、《唐诗纪事》、《唐才子传》、《十国春秋》等书。此外，《全唐诗》还收录有翁承赞诗一卷计三十首。布目潮颯、周祖撰、陈尚君、周绍良等学者在对《唐才子传》卷十《翁承赞传》进行笺证及补正时，曾利用传世文献对翁承赞生平的某些侧面进行过考订。¹由于相关记载过于简略，且彼此抵牾之处甚多，再加著作体例的限制，上述学者并未对翁承赞的生平事迹进行全面的考察。此外，由于翁承赞属福清历史文化名人，所以当地的文史工作者也曾从不同角度对其生平进行阐释。²但相关的作品一方面对传世文献的记载重视不足，另一方面对地方史料也缺乏必要的辨析，从而导致舛误之处不少。现藏于福建省莆田市的清抄本《京兆翁氏族谱》（以下简称《族谱》）不仅收录有十余篇为《全唐诗》所漏收的翁承赞诗作、两件谢恩表文，还收录了翁承赞墓志铭及其在后梁贞明年间拜相的制文，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³本文希望通过将《族谱》与传世文献、石刻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翁承赞的生平事迹进行尽可能的复原，以弥补正史未为其立传的缺憾。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初涉仕途

翁承赞之高祖讳轩，曾祖何，祖则，父巨隅。翁氏之京兆郡望的获得应与唐德宗朝入闽的始祖翁轩有关。⁴自翁轩之后，寓居于福建各地的翁氏家族均以“京兆”作为自己的郡望。《族谱》卷三所收录的翁轩四世孙翁承赞及翁廷皞之墓志，

¹ 布目潮颯、中村喬《唐才子傳之研究》，大阪大學文學部内アジア史研究會，1972年，第572—574页；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349—357页（周祖撰、贾晋华笺证）；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475—476页（陈尚君补正）；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229—2230页。

² 黄祖绪《唐代御史大夫翁承赞》，收入氏著：《壶山门第》，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35—39页；王铁藩、翁发喜《翁承赞诗传》，政协福清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福清文史资料》第26期，2008年，第130—144页；林秋明《开闽宰辅翁承赞》，香港：华文作家出版社，2010年；黄山《建水闽山留足迹——翁承赞事略》，《福建乡土》2014年第4期，第12—13页。

³ 对于清抄本《族谱》的基本情况，笔者已在《清抄本〈京兆翁氏族谱〉所收晚唐河西文献校注——兼论其内容的真实性》（《敦煌学辑刊》2013年第3期，第22—38页）、《清抄本〈京兆翁氏族谱〉与晚唐河西历史研究》，《历史研究》2014年第3期，第42—55页）两文中有所涉及，可参阅。

⁴ 《族谱·赐翁氏京兆郡序》载：“翁氏自始祖弘起于梁之原城，绵延于京兆……至三十四世祖轩，仕唐德宗朝，官至朝请大夫，有大勋，特赐郡曰“京兆”。后迁官于闽，因乐东南山水之胜，而遂居焉。”

均载“其先京兆人也”。⁵此外，在1982年出土于建阳市莒口镇的《宋京兆府君墓志铭》中，被将仕郎守袁州司户参军吕毅称作“京兆府君”的即翁轩的九世孙翁中浮。⁶

自翁轩入闽后，翁氏甫居泉州莆田县兴福里竹啸庄。至晚唐时期，承赞父巨隅始由竹啸迁居至福州福唐县。⁷宣宗大中十三年（859），翁承赞生于福唐。⁸翁承赞早年就学于由其父巨隅所创办的漆林书堂。⁹据南宋李俊甫《莆阳比事》卷四“漆林书堂、福平别墅”条的记载，漆林书堂位于“蒜岭南”，可与《淳熙三山志》中翁承赞“居蒜岭”的记载相对应。¹⁰又据《谏议公墓铭》中“自髫髻而抵弱冠，从乡校而游府庠”的记载，可知其启蒙教育多是在漆林书堂完成，直至弱冠之年始游学于福州州学。

昭宗景福元年（892），时年三十四岁的翁承赞首次赴京参加进士科考试，但最终名落孙山。¹¹景福二年（893）癸丑，翁承赞再度赴京科考之际，曾与寂公同游终南山。故其《寄圭峰寂公》诗有云：“屈指闲思癸丑年，共师曾听翠微泉。高梧疎冷月才上，古屋荒凉人未眠。”¹²唐代士人科考失利后，如欲再次应举，

⁵ 分别见《成都仓曹公（翁廷隰）墓铭》、《谏议公（翁承赞）墓铭》。

⁶ 墓志的内容见谢道华《建阳文物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5—136页。2009年，笔者在福建考察期间，于建阳莒口发现了翁氏刊印于1915年的《翁氏宗谱》（以下简称《宗谱》）。根据《宗谱》所载的莒口翁氏世系表，可知翁中浮为翁轩的九世孙。

⁷ 因父翁巨隅由莆田迁居福唐，故《十国春秋》卷九十五《翁承赞传》载承赞为福唐人。福唐县在北宋改为福清县，故宋人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十六《人物类一·科名》将承赞载为福清人。又因承赞所居之蒜岭为福清、莆田二县之界，故李俊甫《莆阳比事》卷一、祝穆《方輿胜览》卷十三皆误将承赞记为莆田人。对于上述诸书致误的原因，周祖撰、贾晋华两位先生已经进行了细致的考证。（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4册，第349—350页）对于《直斋书录解題》卷十九“京兆翁承赞”的记载，两位先生认为殊误。但陈振孙所言之“京兆”，乃指翁承赞之郡望，故不能视之为误。

⁸ 见《谏议公墓铭》。

⁹ 南宋莆阳李俊甫《莆阳比事》“漆林书堂”条载：“漆林书堂，在郡北蒜岭南，即唐少府监翁巨隅家塾。子谏议大夫承赞、水部郎承佑、犹子秘书监郎裘明，皆于此肄业成名。已而，承赞衔命至闽，与侍郎萧顷同寻旧书堂。顷有诗。诗见翁氏家集、郡志。”此诗，当即《赠翁承赞漆林书堂诗》。

¹⁰ [宋]李俊甫《莆阳比事》，“宛委别藏”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65页。[宋]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十六，“宋元方志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8册，第8008页。

¹¹ 翁承赞进士及第后所撰《擢探花使三首》之第二首云：“九重烟暖折槐芽，自是生平好物华。今日始知春气味，长安虚过四年花”。对此，周绍良先生指出：“承赞似经四举方中第，故有‘长安虚过四年花’之句。”（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第2232页）对于翁承赞初赴长安应试的时间，黄祖绪先生指出当在景福元年。（《壶山门第》，第35页）

¹² 陈尚君先生据影印本《诗渊》第1册第736页翁承赞《寄圭峰寂公》诗所云“屈指闲思癸丑年，共师曾听翠微泉”，指出癸丑年即昭宗景福二年之际翁承赞当应试入京，可与《擢探花使三首》之二所云“长安虚过四年花”相合。（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第5册，第475页）圭峰位于京兆

需重新在州府获得荐举的资格，谓之“取解”。¹³唐代进士科二月左右发榜，而州府须在当年十月左右完成荐送下批举子入京的任务，考虑由长安及家乡之间往返所耗费的时间，故留给落第举子的时间极为短促。《谏议公墓铭》记载翁承赞“应举闽中，观光阙下”，证明翁承赞是在福州取得荐举的资格。翁承赞《咏槐花》诗有云：“雨中妆点望中黄，勾引蝉声送夕阳。忆得当年随计吏，马蹄终日为君忙”，¹⁴所反映的应正是其在春闈失利后，为再次应举，不得不追随福州计吏在长安与福州两地之间奔波往返的匆忙之态。¹⁵对此，《谏议公墓铭》亦载：“以随计吏得达京师，弃繻关防，待诏宫阙。”

在经历四次科考失利后，翁承赞终于在乾宁三年（896）以第四名的身份进士及第。¹⁶翁承赞《擢进士》诗中有“蝴蝶流莺莫先去，满城春色属群仙”之句，¹⁷欣喜之情溢于言表。翁承赞进士及第后，曾“从容折杏花之樽垒，登陟到慈恩之梯级”，¹⁸即充当过探花使的角色。《秦中岁时记》记载唐代进士及第后，“次即杏园初宴，谓之探花宴，便差定先辈二人少俊者，为两街探花使；若他人折得花卉，先开牡丹、芍药来者，即各有罚。”¹⁹翁承赞“体貌甚伟”，²⁰正符合时人以“少俊者”为两街探花使的要求。翁承赞《擢探花使三首》第一首云：

洪崖差遣探花来，检点芳丛饮数杯。

深紫浓香三百朵，明朝为我一时开。²¹

《唐摭言》卷三《散序》载：“状元与同年相见后，便请一人为录事，其余主宴、

府鄠县（今西安市户县），故所谓的翠微泉应与建于终南山中由翠微宫所改建的翠微寺有关。

¹³ 参徐晓峰《论唐代落第举子“再次取解”制度的存在及意义》，《北京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第128—135页。

¹⁴ [宋]计有功撰，王仲镛校笺《唐诗纪事校笺》卷六十三，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140页。

¹⁵ 黄祖绪先生认为该诗反映了翁承赞进入仕途后的忠贞之心、勤政之举；林秋明先生则认为该诗系承赞出任京兆府参军期间所作，反映了“他恪尽职守，受到上司器重……十分生动地反映了他任劳任怨、不辞辛苦的情景”。（黄祖绪《壶山门第》，第36页；林秋明《开闾宰辅翁承赞那》，第55—56页）

¹⁶ 《唐才子传》卷十“翁承赞”条载：“乾宁三年礼部侍郎独孤损下第四人进士。”《谏议公墓铭》则载：“始以乾宁三年，礼部侍郎独孤损擢进士第，公中四人之上。”

¹⁷ 《全唐诗》卷七百三，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8167页。《擢进士》，《族谱》题作《擢进士第》。

¹⁸ 见《谏议公墓铭》。黄祖绪先生《壶山门第》（第36页）认为翁承赞被“钦点第三人为探花使”，误。

¹⁹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七引，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28页。孙降《〈北里志〉序》亦载：“以同年俊少者，为两街探花使。”

²⁰ 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第2229—2230页。

²¹ 《全唐诗》卷七百三，第8167页。

主酒、主乐、探花、主茶之类，咸以其日辟之。”²²乾宁三年进士及第者十二人，崔谔为当年的状头。²³由此，翁承赞所言的“洪崖”当指崔谔。

《唐才子传》卷十《翁承赞传》在载其进士及第事迹后，复载“又中宏词敕头”，但并未提及具体时间。《谏议公墓铭》则明确记载：“未几鹏程再奋，鹊箭重飞，驱笔阵以横行；评词锋而直上。（乾宁）四年春，时宰王公下，既捷高科，便膺美任。”据《新唐书》卷六十三下《宰相表下》，可知《谏议公墓铭》中所言的“时宰王公”即时任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王搏，²⁴其是以吏部长官的身份主持此次科目选的。此外，由于受凤翔节度使李茂贞逼迫，乾宁三年七月至光化元年八月间，昭宗銮舆播迁于韩建所控制的华州，所以，翁承赞参加博学宏词科考试的地点应就在该地。黄滔《辄吟七言四韵攀寄翁文尧拾遗》诗云：“唐设高科表用文，吾曹谁作谏垣臣……龙头凤尾前年梦，今日须怜应若神。”注云：“滔卯年冬在宛陵，梦文尧作状头及第。”²⁵徐松曾根据《唐才子传》中翁承赞“第四人进士”的记载，对黄滔所言表示怀疑。²⁶但唐代进士科及科目选的第一名均可称作状头，²⁷所以黄滔所谓的“状头及第”当指翁承赞“中宏词敕头”，即以头名的身份得中博学宏词科而言。

中博学宏词科后，翁承赞作有《复中博学宏词科》诗，²⁸并随即以京兆府参军释褐，此即《谏议公墓铭》中所谓的“既捷高科，便膺美任”。其后，翁承赞又作《初授京都府参军寄亲友》：

散拙从来自得知，乍参公府趁衙迟。
两枝丹桂虽堪贵，九品青袍又似卑。
俸薄祇能供买德，曹闲赢得学吟诗。
交朋应笑非莫俊，四十二年方展眉。²⁹

虽然诗人屡次以“九品青袍又似卑”、“俸薄祇能供买德”、“曹闲赢得学吟

²² [五代]王定保撰，黄寿成点校《唐摭言》，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第34页。

²³ [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二十四，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第1029页。

²⁴ 《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51—1753页。

²⁵ 《全唐诗》卷七百五，第8198页。

²⁶ 徐松认为：“诗言‘应若神’，则承赞为状头矣。《才子传》作第四人，未详。”（[清]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第1029页）

²⁷ 王勋成《唐代举子及第登科等第考》，《兰州大学学报》1997年第4期，第114页。

²⁸ 见《族谱》卷四《探花公诗》，《全唐诗》失收。其诗云：“马出翩翩出世尘，紫阳新籍两重新。蓬山景物年年好，得病衣狂恼杀人。”

²⁹ 见《族谱》卷四《探花公诗》，《全唐诗》失收。

诗”来形容京兆参军职微禄薄，但所谓“九品青袍”只是指翁承赞所获散官之服色，而正八品下阶的京兆参军事作为释褐官已是特殊的优待，故诗中才会有“四十二年方展眉”之语。³⁰不过此时长安尚由李茂贞所控制，翁承赞的京兆参军之职只能是虚衔遥领，并没有具体的职任，且州郡之参军事本就“掌直侍督守，无常职”，³¹故承赞才会自嘲“曹闲赢得学吟诗”。

《全唐诗》卷六百七十四郑谷《送京参翁先辈归闽中》又载：“解印东归去，人情此际多。名高五七字，道胜两重科。宿馆明寒烧，吟船兀夜波。家山春更好，越鸟在庭柯。”³²周绍良先生指出：“‘京参’即京兆府参军……诗云‘解印’，似是弃官而去？”³³而根据《谏议公墓铭》的记载，光化二年（899），即昭宗由华州返回长安的次年，翁承赞曾“罢京兆参军，选盩厔县尉”。如此，则郑谷所言其自京兆参军任上“解印东归”的说法似与翁承赞改任盩厔县尉的记载相矛盾。但翁承赞在作于开平四年二月四日之后不久的《延英殿谢恩上表》中，提及本人在“掌奏京兆，结绶王畿”后，曾“旋敛迹于天台，亟标纓于谏署”。盩厔虽属畿县，但此时关中地区已被李茂贞所实际控制，翁承赞实难正常赴任。所以，其应并未前往盩厔任职，而是借归闽的名义退居天台。但翁承赞“敛迹”的时间并不长，因为其很快就在天复元年（901）被任命为秘书郎，并于天复三年（903）“标纓于谏署”，出任了具有司谏职能的右拾遗。

二、两度奉使

根据传世文献及《谏议公墓铭》的记载，翁承赞在唐末及后梁时期，曾两度出使福州，对王审知进行册封。由于翁承赞对两次奉使福州极为重视，故创作了多首与此相关的诗篇。周绍良先生在对《唐才子传》进行笺证时，指出《全唐诗》中与翁承赞首次奉使相关的有《御命归乡蒙赐锦衣》、《文明殿受册封闽王》、《天祐元年以右拾遗遣使册闽王而作》、《汉上登舟忆闽》、《奏使封王次宜春驿》、《甲子岁衔命到家，至榕城册封，次日闽王降旌旗于新丰市堤钱别》、《奉使封闽王归京洛》等八首；与次度奉使有关的有《蒙闽王改赐乡里》、《送翁员外承赞》、《奉

³⁰ 翁承赞生于大中十三年，从“四十二年方展眉”一句，似乎可以推算出承赞初授京兆参军的时间是在光化三年（900）。不过据《谏议公墓铭》的记载，翁承赞在光化二年（899）已经罢“京兆参军，选盩厔县尉”，与其所谓“初授”京兆府参军的时间不合，对此只能存疑待考。

³¹ 《通典》卷三十三《职官典十五·州郡下》，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914页。

³² 《全唐诗》，第7771页。

³³ 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第2232页。

和翁文尧十九员外中谢日蒙恩赐金紫之什》《翁文尧员外拥册礼之归，一路有诗，名〈昼锦集〉，先将寄示，因书五十六字》、《奉和翁文尧员外文秀、光贤、昼锦之什》等。³⁴除周绍良先生所列举的篇什之外，《族谱》及其它文献中还有若干相关的记载。利用这些史料，我们可以大致复原翁承赞两次出使的具体过程。

对于王审知在唐末及后梁接受册封的情况，《旧五代史》卷一百三十四《王审知传》中有极为简略的记载：“唐末，（审知）为威武军节度、福建观察使，累迁检校太保，封琅邪郡王。梁朝开国，累加中书令，封闽王。”³⁵天祐三年（906）闰十二月一日准敕所立的《威武军节度王审知德政碑》则载王审知在“改光禄大夫、检校司空，特进、检校司徒”之后，又“转检校太保、琅琊郡王，食邑四千户，食实封壹伯户”。³⁶即使在翁承赞所撰的《唐故威武军节度使守中书令闽王（王审知）墓志》（以下简称《王审知墓志》）中，也仅记载：“天复初，恩降私第门戟，加光禄大夫、检校司空，进封开国公，食邑二千户。弥岁，加特进、司徒、太保，进封本郡王，食邑四千户，食实封一百户。”³⁷对于首次册封的具体时间以及册封使者的人选，上述材料均未提及。对此，《谏议公墓铭》载：“天祐元年，以右拾遗册闽王审知为琅琊王，越人衣锦，蜀客乘轺。孰期千载以来，又表一时之盛。二年，复烟霞之命，归鹓鹭之班。”通过翁承赞之墓志铭的记载，我们可以明确此次册封在天祐元年，比《旧五代史》所言的唐末更为准确。不过王审知在后梁开平二年始由琅琊郡王进封琅琊王，所以，《谏议公墓铭》所言的“琅琊王”显然系有所拔高。天祐二年（905），完成册封任务的翁承赞返回洛阳。

翁承赞之所以能在天祐元年（904）承担册封王审知的使命，当是因为其出身福州的缘故。翁承赞《天祐元年以右拾遗使册闽王而作》诗中有“蓬莱宫阙晓光匀，红案昇麻降紫宸”的咏叹。蓬莱宫为长安大明宫之别名，证明昭宗及翁承赞此时均尚在长安。天祐元年正月壬戌，昭宗为朱温所逼，被迫离开长安前往洛阳。所以，翁承赞接受册封使命及离开长安的时间均应在昭宗此度播迁之前。翁承赞《汉上登舟忆闽》中有“汉皋亭畔起西风，半挂征帆立向东”的记载，证明

³⁴ 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第2233—2235页。但周先生所列翁承赞首次赴闽册封之诗中，其实有部分属于次度册封过程中所作，详见下文。

³⁵ 《旧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1792页。

³⁶ [清]冯登府辑《闽中金石志》，见《石刻史料新编》第17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12700页。

³⁷ 官桂铨、官大梁《闽王王审知夫妇墓志》，《文史》第2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38页。

此次翁承贊自長安赴閩途中，曾經行漢水水路。漢皋亭位於襄州，由此可證翁承贊自長安出發後，當是經由武關道至襄州，並于漢皋亭附近的漢江渡口登舟，然後再循漢江水路東下長江中游的荊楚地區。³⁸

翁承贊在此次冊封途中又作有《奉使封王次宜春驛》詩（《族譜》題作《次宜春驛，望家山漸近寄閩王》），而宜春驛應與唐代袁州郭下宜春縣有關。若果如此，則翁承贊當由襄州經由漢江水路東行，至揚口始改浮揚水，折向西南抵荊州，³⁹再轉道岳州、潭州、袁州、洪州、饒州等地，進而入閩。翁承贊之所以未選擇經由鄂州的長江水路繼續東下，當與此時的軍事及政治形勢相關。因為早在光啓四年，岳州刺史杜洪就已“趁虛入鄂，自稱武昌留後”。依附于朱溫的杜洪，不僅在朱溫圍困夙翔時，悉數誅殺了昭宗所派遣的道經武昌的東出使者，而且還隔絕了東南地區對中央的貢獻之路。⁴⁰所以，乾寧四年二月，昭宗命楊行密為江南諸道行營都統，以討杜洪。但直至天祐二年二月，杜洪才被楊行密的部將所執殺。⁴¹天祐元年翁承贊出使之際，鄂州尚由杜洪所盤踞，使團難以通行，故只能繞道袁州等地。

翁承贊《題菖潭安閩院》詩又云：“禖宗營祀舍，幽異勝珠林。名士穿雲訪，飛禽傍竹吟。窗含孤岫影，牧卧斷霞陰。景福滋閩壤，芳名亘古今。”⁴²據筆者考證，翁承贊所言的“禖宗”即其從父翁部。翁部于乾寧四年自河西離任，最終定居于建州建陽縣菖口。菖潭安閩院係由翁部所創建的家廟，位于菖口附近。⁴³此後，其逐漸演變為建陽當地著名的佛教寺院，名稱也演化為“安閩教寺”。⁴⁴翁承贊探訪建陽安閩院的時間應在首次前往福州冊封途中。此外，《唐詩紀事》記載翁承贊曾在唐末以諫議大夫的身份出使福州，于劍浦偶遇舊識僧亞齊，故以詩相贈。⁴⁵其詩中“應笑乘輜青瑣客，此时无暇听猿啼”之句，顯示出承贊因身負冊

³⁸ 對於唐代武關道的走向，嚴耕望先生已經進行了細緻的研究，此不復贅。詳情可參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三卷《秦嶺仇池區》第十六篇《藍田武關驛道》，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第637—660頁。

³⁹ 對於荊襄之間的水道，參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四卷《山劍滇黔區》，第1046頁。

⁴⁰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杜洪傳》，第5485—5486頁。

⁴¹ 《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一，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8502、8641頁。

⁴² 《全唐詩》卷七百三，第8163頁。

⁴³ 李軍《清抄本〈京兆翁氏族譜〉與晚唐河西歷史研究》，《歷史研究》2014年第3期，第42—55頁。

⁴⁴ 《[景泰]建陽縣志》，“天一閣文管所藏明弘治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76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第37頁。

⁴⁵ 計有功撰，王仲鏞校箋《唐詩紀事校箋》卷六十三“翁承贊”條，第2140頁。

封之任，故旅程急促之态。由于翁承贊在唐末尚未出任谏议大夫，且此时尚无剑浦之名，故周绍良先生认为翁承贊与亚齐相遇的地点并非在剑浦，而似应在建阳。⁴⁶虽然该诗在《全唐诗》中题作《访建阳马驿僧亚齐》，但其中却有“萧萧风雨建阳溪，溪畔维舟见亚齐。一轴新诗剑潭北，十年旧识华山西”之句。所谓的“剑潭”位于建阳溪与邵武溪合流之处，正属日后宋代福建路南剑州剑浦县所辖。所以，翁承贊与亚齐相遇当确在剑浦，只是计有功叙述此事时，借用了翁承贊在后梁始获得的官职及日后的地名。由此可证，翁承贊由江西进入闽后，当是沿建阳溪畔的陆路南下，然后再转经闽江水路，并最终抵达福州。⁴⁷

天祐元年四月之际，翁承贊使团完成了对王审知的册封。⁴⁸使团回京复命之日，王审知不仅在福州城之南门宁越门设乐相送，⁴⁹还亲自饮饯翁承贊等人于宁越门外二里钓龙台山之西的新丰市堤。⁵⁰故翁承贊《甲子岁衔命到家至榕城册封次日闽王降旌旗于新丰堤饯别》（《族谱》题作《甲子岁衔命到家，复命之日，大王亲降旌旗于新丰堤饮饯，约再衔南来，今迫旧约，因叙长句》）诗有云：“登庸楼上方停乐，新市堤边又举杯。正是离情伤别远，忽闻台旨许重来。此时暂与交亲好，今日还将简册回。争得长房犹在世，缩教地近钓鱼台”。⁵¹此外，《淳熙三山志》载宁越门内之西旧有崇辇驿。⁵²既以“崇辇”作为驿站之名，可证翁承贊使团入福州城当也是经由了宁越门。

翁承贊第二次赴福州，乃是承担了册封王审知为闽王的使命。对于后梁册封王审知为闽王的时间，各种史料的记载之间颇有抵牾。《旧五代史》卷四《梁书·太祖本纪四》载为开平三年（909）四月甲寅；⁵³《资治通鉴》系于同年四月庚子；

⁴⁶ 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第2230页。

⁴⁷ 对于唐代闽江水道的使用情况，可参曹家齐《唐宋时期南方地区交通研究》，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第101—102页。

⁴⁸ [清]吴任臣《十国春秋》九十《王审知传》引《忠懿王庙碑》载：“天祐元年夏四月，封琅琊郡王，食实封一百户。”（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17页）

⁴⁹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地里类四》“夹城”条载：“今门六：南宁越门，双门。梁开平二年，闽王审知作名登庸，以协郭璞迁城之讖。长兴二年，延钧改为闽光。严侍御辟疆更今名。”（第7817页）

⁵⁰ [明]何乔远《闽书》卷一《方域》“钓龙台山”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07册，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第32—33页。

⁵¹ 《全唐诗》卷七百三，第8165页。此诗当是翁承贊次度册封王审知之际，对首次册封的追忆。黄祖绪先生认为翁承贊“忽闻台旨许重来”，只好怀着“离情伤别远”，而启程晋京“还将简册回”。（《壶山门第》，第37页）其理解可能有误。

⁵²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七《公廨类一》“将官厅”条，第7849页。

⁵³ 《旧五代史·梁书·太祖本纪四》“开平三年四月甲寅”条载：“制：易定节度使王处直进封北平王，福建节度使王审知封闽王，广州节度使刘隐封南平王。”（第68页）

⁵⁴《谏议公墓铭》载：“（开平）四年，复以户部员外郎副御史中丞兰陵萧公頊（頊）持节奉册闽王。”《族谱·昼锦堂卷后序》的记载则更为明确：“开平四年二月，御史中丞兰陵萧公頊除户部侍郎，充闽王册礼使，别宣户部郎中翁承赞为副使。”

《旧五代史》和《资治通鉴》作为基本的传世史料，虽然在日期上稍有差异，但均将此事系于同年同月，似乎比《族谱》的记载更为可信，但事实并非如此。除了《族谱》本身所载文献可以相互印证外，还可以与其它的石刻文献相对应。翁承赞撰《王审知墓志》即载：“（开平）三年夏，麻书远降，检校太师、守中书令，食邑七千户，实封五百户。仍建东西二私第戟，赐号忠勤守志兴国功臣。翌岁，敕封闽王。”⁵⁵翁承赞曾担任册封王审知的使团副使，其后又曾出仕闽国，其对于王审知受册情况的记载显然可以信从。所以，王审知被册封为闽王的时间应确在开平四年。《旧五代史》、《资治通鉴》应是将后梁政权于开平三年为王审知晋官与开平四年改封王爵两事混为一谈，从而导致史事系年的错讹。

由于翁承赞为册封的当事人，所以其墓志及相关材料中对此事有较为详细的记载。《谏议公墓铭》载：“面辞丹陛，躬奉皇华。虽拖金纒紫，诚为异宠。而出藩专对，固是奇才，苏秦丞相归周，陆贾大夫适越，徒说一回，定国不言，两度还乡。”而根据《昼锦堂卷后序》的记载，翁承赞在获得册礼副使的任命后，曾在开平四年二月四日于延恩殿谢恩，被朱温“面赐紫袍金带，以冠还乡之盛”。对此，《族谱》卷六《蒙赐章服谢表》载：“伏奉宣旨，以臣充威武军节度使闽王审知册礼副使，特赐臣紫袍金带并鱼袋”。同卷《延英殿谢恩上表》亦载：“臣准宣旨，充威武军节度使闽王审知册礼副使。今月四日延英殿中谢恩。伏蒙圣慈，面赐紫袍金带并鱼袋者。”正是因为翁承赞获得了“拖金纒紫，诚为异宠”的优待，所以才会两次上表，以表示对朱温的感激之情。翁承赞视再次充使福州及蒙赐章服为极大的荣耀，故其在上表谢恩之余，还作《延英殿辞日书事》、《御命归乡蒙赐锦衣》（《族谱》题作《蒙恩赐章服入谢》）二诗以记其事。⁵⁶

按照五代制度，“凡新除官及差使者，合于正衙谢辞”，⁵⁷所以在翁承赞等人

⁵⁴《资治通鉴》卷二百六十七“后梁开平三年四月庚子”条载：“以王审知为闽王，刘隐为南平王。”（第8708页）

⁵⁵ 官桂铨、官大梁《闽王王审知夫妇墓志》，《文史》第28辑，第139页。

⁵⁶ 周绍良先生认为《御命归乡蒙赐锦衣》诗作于天祐元年翁承赞首次充使册封王审知之时；黄祖绪先生（《壶山门第》，第37页）则认为翁承赞于延英殿谢恩及获赐章服的时间在完成次度册封王审知的任务，返回洛阳之后，均恐误。

⁵⁷《五代会要》载六《杂录》，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73页。

谢辞之际，朱温“御正殿，亲降简册，自东上阁门，宣车辂冠剑，太常鼓吹，诏名卿乘辂，直抵南闽”。⁵⁸唐昭宗迁都洛阳之后，由原东都宫城宣政殿改称的贞观殿，成为唐末中央王朝的正殿。⁵⁹后梁开平三年正月甲午日，贞观殿又被改为文明殿，其正殿的地位得以延续，⁶⁰故朱温所御的正殿应即文明殿。《昼锦堂卷后序》又载：“（开平四年）三月三日，上御文[明]殿，御自东上阁门降册，驾辂车上都驿。”只是自唐末乾符年间之后，因为朝政日益混乱，常朝之仪仗制度难以正常维持，故“正衙常日废仗，而朔望入阁有仗。其后习见，遂以入阁为重。至出御前殿，犹谓之入阁”。⁶¹《唐会要》卷三十《杂记》则载天祐二年四月勅云：“自今年五月一日后，常朝出入，取东上阁门。”⁶²正因为后梁时期御正殿也称为入阁，且东上阁门为常朝出入惯用之门，由此朱温才会在文明殿接受翁承赞等人的辞谢后，由此门发出册封王审知的诏令。在受诏及出发后，翁承赞作《文明殿受册封闽王》（《族谱》题作《文明殿受册先寄闽王》）、《奉使封闽王归京洛》（《族谱》题作《京日寄闽王》）两诗。⁶³

后梁时期，因“杨氏据江淮，故闽中与中国隔越。审知每岁朝贡，泛海至登莱抵岸。往复颇有风水之患，漂没者十四五”。⁶⁴此外，《通鉴》卷二七〇“后梁均王贞明四年十一月”条亦载：“先是，吴越王鏐常自虔州入贡，至是道绝，始自海道出登、莱，抵大梁。”⁶⁵吴越在水程比闽国更近的情况下，也只是在陆路断绝之后，才被迫启用海道，由此可见海道并非当时所常用。由于海路较为艰险，而经由江淮的陆路已被杨氏淮南政权所阻断，所以翁承赞此次赴闽被迫使用了一条新的路线，即“出洛，首自荆门，历潭、桂，径交、广，抵于闽川”。正是因为这条路线极为迂远，所以《昼锦堂卷后序》中才会有“川陆之遥，历程万里，

⁵⁸ 官桂铨、官大梁《闽王王审知夫妇墓志》，《文史》第28辑，第139页

⁵⁹ 赵贞《唐代“正殿”小考》，《中国典籍与文化》2005年第4期，第85—89页。

⁶⁰ 《旧五代史·梁书·太祖本纪四》，第67页。

⁶¹ 《新五代史》卷五十四《李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618页。对于唐末五代时期入阁制度的情况，参杜文玉《五代起居制度的变化及其特点》，《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102—110页。（收入氏著《五代十国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0—306页）

⁶² 《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564页。

⁶³ 从《奉使封闽王归京洛》诗中“信马嘶风出洛阳”、“此去愿言归梓里”、“客程回首瞻文陛，驿路乘轺忆故乡”、“指日还家堪自重”等描写看，翁承赞此时尚在前往福州途中，此诗题显然有误。黄祖绪先生认为该诗作于翁承赞首次奉册封王审知的归途中。（《壶山门笈》，第37页）

⁶⁴ 《旧五代史·王审知传》，第1792页。

⁶⁵ 《通鉴》，第8836—8837页。

凡经所寓，自成动偃也”的感慨。⁶⁶

翁承赞在此次出使途中，曾于湘江之畔偶遇故人齐己。《全唐诗》卷八四五齐己《湘中送翁员外归闽》诗载：“船满琴书与酒杯，清湘影里片帆开。人归南国乡园去，雁逐西风日夜来。天势渐低分海树，山程欲尽见城台。此身未别江边寺，犹看星郎奉诏回。”⁶⁷对于此诗，周绍良先生认为应是唐末时作。⁶⁸但值得注意的是，该诗末句提及身为员外郎的翁承赞系“奉诏”归闽，显然是充当了册封王审知的使者。翁承赞首次于天祐元年奉使福州时，所担任的尚为右拾遗。而根据《谏议公墓铭》的记载，翁承赞再度前往福州册封王审知时，所担任的正是户部的员外郎，可与齐己所称的“员外”相对应。由此，《湘中送翁员外归闽》当作于开平四年，同时该诗提及翁承赞经行湘江水道，又可与《昼锦堂集》所记载的路线相对应。

三、仕梁及仕闽

翁承赞天祐元年至天祐二年前往福州册封王审知之际，正值唐末中央政局发生巨变之时。天祐元年四月，昭宗銮舆播迁至洛阳，并于同年八月被弑。次年五月，包括翁承赞进士及第时的座主独孤损在内的数十名唐王朝清流重臣被害于滑州白马驿。但可能正如翁承赞本人而言，其“族绪孤单”，并非出身于名门大族，所以其完成册封使命、返回洛阳后，并未受到过多的政治迫害，而是在天祐三年得授太常博士、殿中侍御史。⁶⁹这也就是《延英殿谢恩上表》中所言的“礼弁或详于溢议，粗立公方；宪司首擢于介廉，遽垂显品”。

后梁建立后，翁承赞的职任日渐显要。开平二年（908），翁承赞出任户部员外郎，并被“侍中韩公”辟为盐铁发运副使，⁷⁰此即《延英殿谢恩上表》中所谓的“序迁省闕，通判地征。兼差督府之正权，稽究计司之弊事”。而据《旧五代

⁶⁶ 广明元年二月，黄巢自广州引兵北还，“自桂编大桴，沿湘下衡、永，破潭州”，然后经朗州、沔州，取江陵北趋襄阳，为山南东道节度使刘巨容败于荆门。（见《新唐书》卷二二五下《黄巢传》，第6455页；另见《旧唐书》一九下《僖宗纪》，第706页）翁承赞自荆门至广州的路线，除潭州至江陵段外，其余部分与黄巢由广州北上荆门的路线应基本相同。对于广州取桂州路至江陵府的经行情况，曹家齐先生已利用《元和郡县图志》等数据进行了细致的考证。见氏著《唐宋时期南方地区交通研究》，第63—64页。

⁶⁷ 《全唐诗》，第9629页。《唐诗纪事》卷七五《僧齐己传》载：“齐己本姓胡，名德得生。诗名多湖湘间，与郑谷为诗友。”（《唐诗纪事校笺》，第2453页）

⁶⁸ 辛文房撰，周绍良笺证《唐才子传笺证》，第2232—2233页。

⁶⁹ 见《谏议公墓铭》。

⁷⁰ “盐铁发运副使”，《谏议公墓铭》载为“盐铁使”，此据《族谱》卷六所收的《除翁承赞等大谏麻词》。

史》卷十五《韩建传》的记载，在朱温建立后梁政权之后，韩建先是被征为同平章事、充诸道盐铁转运使；开平二年，又加侍中，充建昌宫使，继续掌管后梁的财政大权。⁷¹所以，《谏议公墓铭》所载辟翁承赞为盐铁副使的“侍中韩公”应指韩建。开平三年正月，朱温于洛阳圜丘祀昊天上帝，并对礼仪使赵光逢等南郊行事官员进行了赏赐。⁷²在此次大礼南郊过程中，户部员外郎翁承赞以摄太常卿的身份参与其事，从而得以“叨荣于仪仗之前，供奉于乘舆之右”。⁷³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征辟翁承赞出任盐铁发运副使的韩建正是此次洛阳郊祀的大礼使，所以翁承赞之所以能摄太常卿以参与其事，应与韩建有着密切的关系。由此可知，翁承赞在后梁仕途生涯的初期，韩建曾起到过非常重要的作用。

乾化二年（912）六月，朱温子郢王友珪利用左龙武军弑温，自立为帝。乾化三年（913）二月，朱友珪之弟均王友贞亦利用禁军发动政变，诛杀友珪，并随即称帝，是为后梁末帝。末帝贞明二年（916），翁承赞的散官由从五品下阶的朝散大夫晋升为从四品上阶的太中大夫。⁷⁴《族谱》卷六《除翁承赞等大谏麻词》非常详细地记载了翁承赞此次晋升的情况。⁷⁵制文载：

敕：掌赞侍从之地，朝夕论恩之仪，非有誉浹群情，道彰束籍，固无虚授。允属元良，朝散大夫、盐铁发运副使行在尚书库部郎中，以任自守，悃善不衰。岁寒松秀之心，风雨鸡鸣之掺。某端修靡怠，通介有常。某繁剧绩过于董帷，锋颖势侔于欧冶。皆靖共禀志，文学掇科，亟践清班。每俾蕴蓄，或引言于臣列，或著效于先朝，俱有可称，乃从并命尔。其弘我恩宠，专彼官职。珥貂宁愧于旧儒，立谏伫闻于说议。勉膺奖任，克保修途。可授大（太）中大夫、上柱国、赐金鱼袋。

根据制文可知在开平三年至贞明二年之间，翁承赞的职事官已经由从六品上阶的户部员外郎晋升为从五品上阶的库部郎中。此外，在《族谱·昼锦堂卷后序》中，也称担任册封王审知使团副使的翁承赞为户部郎中。在后梁使团于开平四年二月

⁷¹《旧五代史》，第205页。对于后梁时期建昌宫的职能，参杜文玉《五代十国制度研究》，第138—139页。

⁷²《旧五代史·梁书·太祖本纪四》，第67页。

⁷³见《族谱·延英殿谢恩上表》。

⁷⁴见《族谱·谏议公墓铭》。

⁷⁵文书原题《除翁承赞等大谏麻词》。“大谏”为“谏议大夫”的别称，而根据制文，翁承赞原为“朝散大夫、盐铁发运副使行尚书库部郎中”，此次仅加授“太中大夫”的文散官。由此可知，《谏议公墓铭》中所载的“右谏议大夫”，即所谓“大谏”之任更在此后。所以，该件文书应拟名为《授翁承赞太中大夫制》。

前往福州册封王审知之际，为了隆重其事，朱温特地提升了册礼使的地位，此前担任御史中丞的萧瑛升任户部侍郎。按照惯例，作为副使的翁承赞之职衔当也有晋升，故其由户部员外郎升任库部郎中的时间也当在此时。只是因齐己、黄滔等人属于故识，故在与翁承赞和诗之际仍然使用了其户部员外郎的旧称。

在贞明二年晋升为太中大夫之后，翁承赞“寻迁右谏议大夫，加弘文馆学士。复升门下侍郎、同平章事。”⁷⁶翁承赞迁右谏议大夫及加弘文馆学士应在同时，时间在贞明二年至贞明四年三月之间。贞明四年三月三日，翁承赞更是出任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从而正式进入后梁政权的核心统治集团。对于翁承赞拜相之事，《族谱》卷六《加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翁承赞诰》载：

敕曰：唐尧启运，夔稷诞生。皇汉开基，萧曹挺出。雅值休明之代，显为辅弼之臣。心贮庙谟，手握时柄。盐梅大鼎，舟楫百川。既燮理之得中，致阴阳之不忒。昌乎王道，系彼相才。前盐铁副使、大（太）中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翁承赞，才冠九流，学穷三古。两躐青云之梯级，载攀明月之枝条。别历清涂，鸾裳昭代。垂闻望于缙绅之内，走姓名于宇宙之间。锦制衣裳，尽还乡国。寻就寻金之辟，遂居前席之宾。尝陪讲武，论文动著，良筹婉画。今以首陈推戴，式及眇冲，顺彼天人，成兹社稷。星攢北极，见勋臣龙起南阳；郁为谋主，特命钧衡之任，用符宵旰之怀。况卿礼乐名家，东南茂族。便从乐国，旋陟右司。无劳涉渭之求，自契合沙之讖。既尽卿之忠恳，方处我以至尊。所宜深务匡谐，常思讷正。外则平章百姓，内则翊赞万机。庶几有国之初克，致无疆之祚。羊随轩梦，是愜乃怀，牛对丙车，何妨下问？可授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余如故，主者奉行。

贞明四年三月初三日。⁷⁷

该制在叙述翁承赞之文学才能及其在后梁时期所建立的功勋时，提及“首陈推戴，式及眇冲，顺彼天人，成兹社稷”等语，证明翁承赞在朱友贞即位过程中应起到了重要作用。《旧五代史》、《通鉴》等书只是记载了朱友贞与驸马都尉赵严、左龙虎统军袁象先、傅暉等人密谋，并利用禁军诛杀了朱友珪，未提及翁承赞曾参与此次事件。但根据制文中“今以首陈推戴，式及眇冲，顺彼天人，成兹社稷”、

⁷⁶ 见《谏议公墓铭》。

⁷⁷ 《族谱》原题《加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翁承赞诰》，不确，或可拟名为《授翁承赞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制》。

“郁为谋主，特命钧衡之任，用符宵旰之怀”及“尽卿之忠恳，方处我以至尊”等记载，可知翁承赞是此次政变的主要谋划者之一。正是因为翁承赞在诛杀朱友珪、拥立朱友贞的政变过程中立下了“首陈推戴”之功，末帝才会在贞明四年授予其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从而“用符宵旰之怀”。由于此时后梁与河东晋国李存勖集团的军事争斗已经达到白热化程度，中原政局极为动荡，所以翁承赞此后不久就离开洛阳返乡。离京之日，翁承赞作有《离东都日书怀》诗：

单车晓出洛阳城，来肯将心羨长卿。

科第四重官四品，故园归去也胜耕。⁷⁸

其中，翁承赞所言的“官四品”，正可与正四品上阶的门下侍郎相对应。在翁承赞于贞明四年八月二十日左右为王审知夫人任氏所撰的《梁魏国尚贤夫人墓志》中，其自署的职衔是“福建管内盐铁发运副使、新授太中大夫守右谏议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⁷⁹证明其在此之前已经脱离后梁并返回闽国任职。正是因为翁承赞任相的时间极为短暂，所以在正史当中才没有留下相关的记载。

对于翁承赞退居闽国后的任职情况，《谏议公墓铭》并未详加记载，只是以“府君……进则际会天子，退则遭逢闽王”笼统言之。相较而言，传世史料中以《十国春秋》卷九十五《翁承赞传》的记载最为详细：

开平三年，复为闽王册礼副使……寻守右谏议大夫、福建盐铁副使，就加左散骑常侍、御史大夫。承赞既依太祖，太祖待之殊厚，遂以为相。⁸⁰

但与此同时，《十国春秋》所载又往往将翁承赞在不同时期的事迹混杂叙述，错讹之处颇多。如翁承赞次封王审知的时间为开平四年，而非三年；翁承赞守右谏议大夫的时间应在加左散骑常侍之后，且翁承赞生前与卒后均未曾加御史大夫的宪衔。此外，据吴任臣所言，翁承赞所担任的福建盐铁副使应为后梁所命，但事实显然并非如此。对于王审知以翁承赞为相的记载，虽然陈尚君先生指出恐未必可靠，⁸¹但胡沧泽先生在探讨闽国的职官制度时，仍据此认为此时闽国的职官里有“相”。⁸²而翁承赞在撰于同光四年（926）二月十日左右的《王审知墓志》中，自署职衔为“门吏福建管内盐铁发运副使、太中大夫、守右谏议大夫、柱国、赐

⁷⁸ 该诗收入《族谱》卷四《探花公诗》，《全唐诗》失收。

⁷⁹ 官桂铨、官大梁《闽王王审知夫妇墓志》，《文史》第28辑，第141页。

⁸⁰ 吴任臣《十国春秋》，第1376页。

⁸¹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5册，第476页。

⁸² 胡沧泽《略论唐末五代王闽政权的职官制度》，《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第106页。

紫金鱼袋”，与前举《梁魏国尚贤夫人墓志》所署基本相同。由此可见，自翁承赞返闽至同光四年二月王审知下葬，翁承赞的职衔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动。其中，除了“福建管内盐铁发运副使”应是源自王审知的任命外，其余的散官、职事官、勋官等都只是沿用了任职后梁时期所获得的任命。此外，虽然翁承赞在贞明年间以门下侍郎的身份短暂拜相，但其归闽之后并未沿用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称号，所以《十国春秋》中翁承赞相闽的记载，显然是将翁承赞在后梁的历官情况误植于仕闽时期所致。

晚唐时期，王审知之兄王潮在曾在福州设置四门义学。至后梁龙德元年（921），王审知又“置四门学以招徕四方之秀”。⁸³对此，《新五代史》卷六十八《王审知传》载：“（王审知）虽起盗贼，而为人俭约，好礼下士……又建学四门，以教闽士之秀者。”⁸⁴根据《十国春秋·翁承赞传》的记载，可知闽国四门学的设置乃翁承赞提议的直接结果，这也是见载于史籍的翁承赞仕闽期间最重要的政绩之一。

因翁承赞曾两度前往福州册封王审知，故两者之间建立起了非常密切的关系。在第二次册封期间，王审知为其居乡里赐名以示表彰。王审知夫人任氏，卒于贞明四年五月，同年八月葬。王审知卒于同光三年（925）十二月，次年三月葬。两者的墓志均为翁承赞所撰，由此可见王审知待之殊厚。⁸⁵此外，据《谏议公墓铭》的记载，翁承赞的长女嫁给了“特进太傅漳州刺史御史大夫王公”。从职衔上判断，这位“并出帝室诚臣，王门志士”的王公应属王审知的子侄辈。而据《王审知墓志》的记载，王审知有子十二人，其中未有此时出任漳州刺史者，所以，这位王公应为王审知之从子。《五灯会元》卷七《保福从展禅师传》载：“梁贞明四年，漳州刺史王公创保福禅苑，迎请居之。”⁸⁶从时间上判断，此位王公当即翁承赞之婿。

对于翁承赞的卒年，周祖撰、贾晋华两位先生据《十国春秋》、《八闽通志》等书，认为翁承赞仕王审知至相位，未拜而卒，故翁氏之卒应在王审知前。⁸⁷陈尚君先生则据《王审知墓志》，指出：“承赞卒年，原笈以为‘约在同光二年’，

⁸³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八《庙学》，第7856页。

⁸⁴ 《新五代史》，第846页。

⁸⁵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5册，第476页。

⁸⁶ [宋]普济著，苏渊雷点校《五灯会元》，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中册，第405页。

⁸⁷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4册，第355—356页。

今知应在同光四年（926）后”。⁸⁸对此，《族谱·谏议公墓铭》则明确记载：“一疾弗疗，奄至长逝。距生于大中十三年己卯，卒于天成三年戊子九月二十八日，享年七十。”天成三年（928）卒后，翁承赞被葬于建州崇安县北吴屯里故宅之后。因翁承赞在仕梁期间曾任右谏议大夫，而仕闽期间又沿用了这一称号，故直至清季，邑人仍以“大夫阡”作为其墓地之称。⁸⁹

四、小结

翁承赞郡望京兆，四世祖轩迁居莆田，父巨隅迁居福唐，故传世文献中对其里贯的记载多有歧异。翁承赞自幼就学于其父巨隅所创办的漆林书堂，并在福州取得了参加进士科考试的荐举资格。在经历四次科考失利后，翁承赞先后于昭宗乾宁三年及四年中进士科及博学宏词科，并以京兆参军释褐。可能是受到唐末政局动荡的影响，其在昭宗朝的仕途生涯中曾几度沉浮。在唐末及后梁时期，翁承赞曾两次作为册封王审知的中央使团成员赴闽，故传世文献及《京兆翁氏族谱》中留下了大量与此相关的记载，这也为其此后返闽任职埋下了伏笔。受制于武昌军及淮南地方割据势力的阻隔，翁承赞两次出使的路线都较为迂远。后梁建立后，在韩建的提携下，翁承赞不仅出任盐铁发运副使，还曾参与郊祀之礼，任职日渐显要。因在朱友贞乾化政变的过程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翁承赞在散官得以晋升的同时，还迁任右谏议大夫，并于贞明四年得授门下侍郎并拜相，到达其仕宦生涯的顶峰。此时正值后梁与河东晋国军事斗争的最后阶段，中原政局极度混乱，所以翁承赞很快就返回闽国，从而成为王审知治下的心腹之臣。仕闽期间，翁承赞的职衔基本上沿用了后梁时期的任职情况，体现了闽国与后梁之间密切的政治关联性。

⁸⁸ 傅璇琮主编《唐才子传校笺》第5册，第476页。

⁸⁹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百三十一《建宁府》“陵墓·翁承赞墓”条，“四部丛刊续修史部”本。

祝壽感謝文

為師方知雷師恩

山下訓儀*

我是山下訓儀。雷老師，祝壽與榮退。我是老師第一個外籍博班生，也是位常給老師添麻煩的外籍生。在此特別致上感謝之意，承蒙老師長久的照顧。記得當年寫博士論文時，老師幫我逐條修改文章，每一頁均佈滿紅色的筆跡，經常耳提面命的提醒說：「文章累贅冗長」、「解釋一下你欲表達的含意」、「看一下我幫你修改的文章符不符合你要表達的內容」等話。承蒙老師的疼惜與關照，不厭其煩的修改，這四年多的歲月讓我學習到中文的表達方式與日文的差異性，爾後文章的表達能力也日益精進。經過大約一年多的耕耘，終於得到老師的認同與讚賞。我還記得您跟我說：「你寫的中文越來越好」。這也是讓我極為雀躍讚美的一句話！博士班畢業時，致老師一封信，我在信上提及我必學習老師對待學生的耐心與用心細心的教導，扮演好老師的角色。將您無私的精神發揚光大且榮耀與您。

一年前在中正大學舉辦國際研討會。當時有兩位日本學者，有幸擔任兩位日本學者的口譯。於研討會的前一晚我幫他們修改他們發表的文章。當時看了他們的中文文章時，腦中浮現了當時的我，不也一樣犯了相同的毛病！中文文章的表達又臭又長，累贅內容一大篇。那天花了整晚的時間修改他們中文稿，僅三小時的睡眠時間，爾後才能順利的進行且完成口譯的工作。當會議結束後巧遇老師，跟您提及此事，當時方能體會您教導及修改的辛勞！

憶及老師您曾問我：博班畢業時對您的承諾，是否有遵守且履行？我不假思索地回答：我秉持著您無私的教育精神及信念照顧著每位莘莘學子，並弘揚老師博大精深的文學素養這是我對您的承諾也正實行著。雷老師，您將會在我的身上看見您的影子，因為您是我尊敬的長輩也是我仿效的對象！

學生山下訓儀在此再次表達對您萬分的感謝及敬意。

* 山下訓儀，現為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與雷老師結緣於我的碩士論文寫作

伍少俠^{*}

與雷老師結緣於我的碩士論文寫作。當時拜讀老師的名著《中古史學觀念史》之後，愛不釋手；它不但解開了我許多困惑，也啟發了我在撰寫論文中的重要理路。僥倖畢業於中興大學後，前往中正大學應試博士班。老師不嫌我資質駑鈍，收我於門下，使我得以執生徒之禮，從此學習生涯得以勉力半畝；窺學術堂奧之美於華閭之外，聞名人慧言於雅雩之中。學海必然無涯，但得名師之教導，學必有翰海之樂也。

老師的好學勤教，相信只要是他的弟子，沒有人不能如數家珍地娓娓道來。對我而言，除了專業知識之外，我更記得的是與老師在飲食閒聊之間、那些俯仰自得的率性與自然。魏晉名士暢言「越名教而任自然」，然而與老師相比，魏晉的自然不如老師的名教生動感人；而老師的自然隨性，又不是魏晉士人的矯造優柔所能相比。與老師出遊神州，清風自來；與老師同桌共飲，清酒愈甘。人生益友難得，名師難求；我有益友以群力，更有名師以上進。人生有此，一大快事！

有感：

拜見望塵，有幸入門灑掃；

謝代新舊，吾師海納百川。

雷蘊雨潤，新露滋養春苗；

老少同堂，問學歌詠歡笑。

師門承志，後學繼起發揚；

的盧昂首，伯樂獨具慧眼。

栽樹成林，山水自成智仁；

培固基石，屋宇光華百年。

教學行事，古聖先賢則法；

導正勸善，後世子孫遵行！

^{*} 伍少俠，現為台中市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歷史科教師。

身言樹範，菁莪樂育——雷師躍之先生榮退誌念

朱生亦*

我在文化大學史學系就讀時，初步對史學理論與中國史學史有了粗淺的認識，故畢業後前往中正大學歷史所深造，即繼此以為主修方向之一。承此緣由，雷師專著《中古史學觀念史》一書也就這麼跟著來到嘉義民雄，不時在研究室、宿舍與往來南北的車程上為我指點迷津。

話雖如此，我剛進所上這年卻沒有修雷師的課，原因無它，正巧適逢雷師於該年度輪休。待正式修習雷師所授課程，已是一年後的「《通鑑》研究」與「中國史學名著研究（史記）」。

《通鑑》上承《左氏》、遠紹《春秋》，辨析異文雜語，以古史為今鑒；而《史記》一書敘事傳神、奧旨幽微，非深思好學者不能究明之。當時夜裡頂著嘉南平原的東北季風，抱著《百衲本史記》一路磕磕撞撞底苦讀，我意欲稍窺作者苦心孤詣的那股傻勁，現在已不知如何重新補捉起。倒是在賓四堂裡敬陪末座，聽著望著雷師與學長們交互對談的場景，吾師論說時而豪邁爽朗，時而縝密推敲，那般認真執著、散發自信的神情，於今猶仍歷歷在目，久久未去。

猶依稀記得在當年期末餐會領回《史記》研究課程的學期報告時，乍見評分如我預估相去不遠，是個不甚理想的成績。適才心底感到喪氣，雷師突然走來我身旁指出報告內容幾項疏略未當處，並建議以「凌空」之姿觀照全局，使不致拘泥於死硬文句，方有可能走出活路新局。我雖資質愚鈍不盡能恪遵謹守，亦頗受用，內心甚為感激。

前賢云「讀書百遍，其義自見」，勸人勤學溫故以臻至精通之境。雷師更教吾輩作學問者不僅應持之以恆，平日進行研究之暇餘亦當多涉獵遍覽、增廣見聞，以期鍛鍊出敏於察疑、勇於求知、精於解釋等學者應具備的基本工夫。今有諸位學長列在士林、為人師表，足證昔日惠承雷師之諄諄教誨。

匆匆數語，聊記師恩以為誌念，願吾師常保康泰，優游自在！

* 朱生亦，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

薪火相傳，師道長存——雷師躍之先生榮退誌念

江雨珍*

我自大學時期就對唐史懷抱興趣，將臨畢業之際，覺得專業知識仍有不足，有意再多加學習。適巧二姊介紹中正大學歷史所已延攬眾多學術界重量級前輩，將中國中古史與唐史研究列為重點發展方向之一，幾經思量，於是考入本所碩士班就讀。由於我過去未曾接觸過政治與制度史，而且印象中的專門史研究向來生硬、冷僻，加上我自認學識不夠充分，遂不敢冒然修習雷老師的中古政治制度史課程。直到研二新學期選課時，忽地心頭轉念一想：既入寶山，豈有空手而歸之理？遂毅然選修老師當年開設的「隋唐政治制度專題研究」。

每一次課堂討論中，老師總能藉由內容層次所鋪陳的思路來引導學生，進一步促使我們提問與細究，讓我們這些初窺學術堂奧的研究生能從嚴謹的教學中快速學習與成長。尤其令我驚訝的，是每堂課的教學品質都能維持在一定水平，這一切都歸功於老師紮實的知識基礎以及嚴謹認真的事前準備。記得老師有次曾在課後對我們提到，他每回上課前總要備課至少兩小時以上，不禁令人佩服老師對於學術研究的認真態度，也著實印證了所謂「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的至理名言，誠非虛語。

前人相傳「夫子不以空言說經」，故脩史書「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老師研究政治制度史的策略方法與論述角度，亦不同於純就政治制度本身來思考的研究方式，而是結合與徵引許多跨領域學科的知識，去透析制度背後複雜的政治權力結構，凝聚為兼具微觀與宏觀視野的研究成果。這讓政治制度史研究不再僅止於重組史料紀錄與字句解釋，更是躍然於時空之中富有血肉與消長變化的史實呈現。經過老師獨具一格的研究法啟迪，使我順利完成以唐代御史臺制度為論題的學位論文，這是當年考取碩班所未曾料想到的進步與提升。

受到老師嚴謹的治學精神與認真的教學態度所感召，我在碩班畢業後選擇投身於中學教育，從此在歷史教學這方園地裡朝夕耕耘。今日站在歷史教育的現場，我追隨前輩們致力克盡傳道、授業、解惑的義務，並持續將前人累積的歷史知識傳遞下去，以期後人能一同共享這份人類文明中的精華瑰寶。

薪火相傳，師道長存，謹以此文略表我的由衷敬意與感謝，願老師身體健康，喜樂平安！

* 江雨珍，現為國立武陵高中歷史科教師。

寫一位「亦儒亦俠」的老師與我

吳昆財*

我認識雷老師應是民國七十四年在淡江大學就讀歷史系之際，當時老師風華正盛，早有口碑，一派名士作風，老師所開設的「中國史學史」，其內容之精彩，立論是新穎，不落俗套，別出新裁，早已在校園傳開來，幾乎整個歷史系學生為之風靡，居然有學長連續幾年旁聽老師授課，這在當時我系的系風裡，可謂前無人，由此可見老師受到學生愛護與敬仰之程度。令我迄今難忘。

老師在史學界聲譽斐然，已有卓越的地位，這是著無庸議，不待我再錦上添花。我僅就個人近身與之相處，受學於恩師的點滴，分享他對學術要求的專業性和以及呵護學生的情操與人格。

我講二個故事：

故事一

大三時，我系舉辦了第一次學生論文發表會，因為拙著〈孔子的史學思想〉一文，有幸獲得參與發表的機會，這也是我人生第一次站在講台上，分享研究心得，心中之忐忑不問可知。論文發表當天，我發現絕大部分都是系裡的同學，其間再有少數師長與會指導。可是就在此時，我竟然發現我敬佩的雷老師，端坐在那裡，以溫暖的雙眼看著台上發言的青青子衿。並且是從頭到尾，至研討會議結束，皆未離席。事後，我回想一位此時已是如雷貫耳的知名學者，能夠願意如此提攜晚輩，並傾聽學生們不成熟的文本，這究竟是一位什麼樣的情操？尤其是雷老師彼時只是應我系為兼任教授而已，以其當時的學術地位和職責，他根本無需大費周章，如此提拔後進。

故事二

雷老師除了自我要求的學術嚴謹之外，對於學生的課業也是一絲不苟，都是就學術論學術，絕不循私，不會因私而害義。這點凡是曾經受業於老師，皆深知雖然老師上課時，活潑生動，令人如沐春風。但每學期末繳交學術報告時，深怕老師點評，那種坐立難安，五味雜陳的心情，真是筆墨難以形容。說一件糗事，

* 吳昆財，現為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教授。

我從大學至博士的求學過程中，唯一被當的科目，竟然是雷老師的「中國史學史」。就在被當的一殺那間，回想自己在問卷所作答的內容，我才猶如醍醐灌頂，大夢初醒，真是令人汗顏，不知何以自處。我自責的原因不是不及格的分數，而是深感愧對老師平日在課堂上，幾乎是傾全力之付出。同時，這我也才發現老師治學不僅律己，更是對學生有著一分深深的期許，渴望後輩成才啊！

我個人在退伍後，曾於中學教書幾年，期間在師大就讀三民主義研究所，從事社會科學的研究。直到思考再轉回自己所喜愛的歷史研究領域時，乃決定南下嘉義跟隨雷老師。就因心中的這一轉念，讓我有機會能進一步，更近距離的認識了這位今之古人。他是既具有學問上的解經大本領，又擁有人生中的解惑大智慧，經師與人師的人格特質，真切地展現在老師身上，能夠受教於雷老師，這是我一生的福氣。

畢竟大學和博士階段求學方式是存有極大的差異，這從我跟隨雷老師的過程裡更能突顯出來。我在民國八十三年由台北離鄉南下，全心決意跟隨老師讀書做學問時，因為各種條件使然，讓我得以從學術、生活與人生上，有更多的機會親炙於老師，從而更加感受了老師始終不變的為人與為學氣質，讓我渡過了人生最美好與充滿記憶的一段歲月。

學術上：老師的學術成就在學界自有評價，毋庸我再為老師錦上添花。僅就個人經驗而言，在博士班的求學中，所吸收雷老師的學術知識，深受老師的啟迪，可謂令我受益匪淺。從他嚴謹與多變化，不拘一格的專業創意中，令人油然而起「有為者亦若是」的羨慕之心，我相信凡是追隨過老師的學生們，必也會燃起心有嚮往之的認同感。

生活上：由於我是全職學生且一人獨居在民雄，故而在老師的照顧下，經常是三天兩頭前往他家叨擾用餐，老師也不嫌棄這位不速之客的老學生，來與他共享五星級的廚藝。印象中記憶最深刻的一道菜肴名為「梅花雕雞」，或佐米飯食之，或搭黃湯飲之，真可謂兩相宜，令人回味無窮。偶而老師亦會邀集門生故舊會餐，共話家常，其樂融融，終生難忘。

人生上：除學術上的受教，和飲食起居的受惠，在求學時，每於課後，內心有所困頓迷惑不能解之際，亦經常於夕陽黃昏，或在雨後涼爽之際，師生倆共乘

一車徜徉於美麗、靜謐的嘉義平原、海邊與高山。共遊之際，我總是傾全力向老師請益，老師也總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解答我在學問與人生上的諸多困惑。實在講，我在課堂外受益於老師，無論學問與道德上的增長，恐怕是遠較於課堂的為多為廣。

總之，回憶起在彼時單純的求學階段，與這位如師如兄之長者，所共享的精神與物質食糧日子，似乎已內化成我生命的一部分。

20年前的1997年7月，老師邀請我至其府上聚餐，餐後，我師生兩位一起同坐觀賞香港回歸中國的電視轉播，老師關心香港前途乃因這是他的故鄉，實屬當然。這時，雖然我望見他滿頭的灰白髮絲，但那時他可謂春秋鼎盛，早已是著作等身，令人敬仰的學者。而今，20年匆匆飛逝，轉眼間聞悉老師即將榮退，前塵往事全湧上心頭，內心的感動，真是莫以名之。最後，我祝願雷老師能再擁有一個20年的人生歲月，讓我得再向這一位亦儒亦俠的良師，請益生命與學術的故事。

雷門弟子兼雷友會 吳昆財 謹記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奧勒岡州立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美國奧勒岡州尤金市

雷老師與我

林恩辰*

還記得當年第一次上雷老師課時，心中那種既期待又忐忑的心情。當時我雖然已是歷史系的大三學生，但自視學術研究能力仍十分淺薄。從前就在系上聽聞過雷大刀的威名，這是雷老師長久以來首次重開大學部課程，且主要以大四準備研究所考試的學長姐為授課對象，不知自己能否符合老師的課程要求，但機會難得，我告訴自己絕對不能錯過。

上課時間一到，只見老師滿頭白髮，穿著唐裝，身上散發一股淡淡的菸草香味，手持書本與菸斗走進教室，我心想原來這位就是傳說中的雷大刀，感覺嚴肅中帶有慈祥，說話時雖帶有著饒富趣味的廣東口音，仍難以掩蓋學者特有的氣質，更有一種智者的深邃眼神。雖然是開在大學部的課程，老師仍以研究所的授課方式教學，並鼓勵我們熱烈發言討論，這對以往習慣單方面接受知識的我有了新的衝擊，透過專題討論不但增進了我對歷史問題的深入了解，更激盪出各種意見的火花，開啟了我對學術研究的興趣。課堂中，老師展現豐富的學識與培育學子的熱忱，對於我們的學術基本知識的要求，更是一點也不馬虎。雖然我當時只是個學識經驗都不足的大三學生，指定閱讀的文章也讀得有些辛苦，但在課堂中的討論能得到老師的肯定與鼓勵，給了我莫大的信心與動力，讓我決定報考研究所，投入歷史研究的領域。

爾後進了研究所，更有機會多與老師相處，認識到老師學術研究外的面像。我眼中的老師是個不折不扣的廣東人，喜愛啤酒、美食。俗話說舉凡天上飛的地上跑的，只要能端上餐桌的，都能成為廣東人的佳餚，老師身上完全映證這句話。當老師的學生十分有口福，時常有機會與老師與學長姐們聚餐，且老師不僅懂吃，廚藝更是了得，有時更會在家裡宴請大家。老師的拿手好菜如雷公雞、醉蟹以及港式臘腸飯，都讓我至今回味無窮。席間的談笑讓當時離鄉背井求學的我，感受

* 林恩辰，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

到猶如家人團聚時的溫暖。暑期時與老師與學長姐赴大陸的考察，更是我最熱切期待的活動，旅程中的歡笑與汗水，也都歷歷在目。老師雖然貴為學界知名的學者，卻能待人親近不拘小節。記得有一年在雲南，我們到達蘆沽湖已近深夜，吃飯時老師仍興致不減的大口喝酒，大啖烤全羊，熱情的招呼我們這些小輩。每到不同的歷史景點，開心的與我們拍照，討論當地歷史風俗的緣由，都使我獲益良多。我在旅程中最喜歡藉機找老師練習廣東話，老師也會耐心的與我談笑，指導我發音上的錯誤，誰知當時的無心插柳，卻成為日後我能在香港生活的契機。

研究所有幸得到老師指導我碩士論文，然而，因為自己心理上的一些因素，我寫論文的步調十分緩慢。老師雖然擔心，仍耐心讓我依照自己的步伐完成，每次面談老師除了指點我論文的修改，亦不忘給我信心與鼓勵，每每看到老師在文章上細心修改的句句紅字，都讓我深深體會到老師對我的用心與期待，讓我即使覺得辛苦也要堅持完成，才能不愧對老師對我的指導。雖然幾經掙扎，最終我仍決定不繼續從事學術研究的道路，最終也獲得了老師的諒解。從大學到研究所，多年來雷老師對我的悉心指導，爾後我人生中的各個重要階段，也感謝老師的熱情參與，持續在我迷惘的時候，為我指點迷津。

對我而言，老師已不只是我研究所的指導教授，更是我尊敬的師長、親愛的家人、重要的朋友。這次老師的七十大壽，可惜不能親身回台向老師祝賀，感謝學長姐們能給我這次機會，在此文中訴說對老師的感謝與祝願。老師雖然已近退休高齡，但我相信老師一定不會停止對歷史學術與教學的熱情，只希望老師往後能放慢腳步，注重自己的身體健康，也多點時間陪陪家人。老師總說退休後想寫武俠小說，也期待能看到老師與我們分享他的作品。之後老師來香港時，如果有時間，別忘了通知我這個不肖的學生，讓我誠心請老師吃頓飯，雖然不是珍饈野味，但也飽含了我對老師的思念與情誼。希望老師在未來的日子，都能健健康康，順心如意。

學生 林恩辰 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香港

馨祝 躍之師致仕從心著述再創高峰

邱炫煜*

《禮記·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仕。」民間諺云：「人生七十才開始！」老師是國家文學博士，海峽兩岸著名的歷史學家。論述出版有《中古史學觀念史》、《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變》、《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武則天傳》、《孔雀東南飛箋證》、《史詩三首箋證》、《雷家驥學術論文選集》等重要專書；七〇年代並曾編撰有《李靖》、《台灣戰略評析》、《戰略理論研究》（戰略叢書）、時報文化版《資治通鑑》、《貞觀政要》（中國歷代經典寶庫叢書）等，嘉惠學林。治史以廣搜史料、考證事實、稽論道理成一家之言，於中古史研究、史學觀念史、政治與制度史、文史互證、五胡治華史以及國家權力與戰略為主相關論文數十篇。老師治學之勤、思緒之精，榮退後或許才是史學更高階段研究的另一開始！

自己回想與老師真正接觸是 1996 年報讀中正大學歷史系博士班之後，修習老師開設課程，老師會仔細聆聽我們的課堂報告，適切地給予指導；1997 年我在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兼課、1999 年改聘為歷史科專任講師，時而需忙碌於教學與行政服務了；我的碩論《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曾改編出版（1995 年作為台大碩班指導老師張奕善教授榮退紀念）；撰寫博論時期，非常感激老師答應擔任我的指導教授，還特別邀請時任台大文學院長李東華教授協同指導，順利於 2005 年以《中國中古時期與南海諸國之關係與認識—以正史記載為中心之考察》為題，完成學業及學位升等。此外，並感謝老師還曾於 2003 年時，為我的博士班習作論文集《中國中古史探研》一書賜序鼓勵。

回憶起更早聽聞老師大名，其實是碩一某回到大學教我「魏晉南北朝史」的朱際鎰老師青田寓所，朱老師曾特別推薦《中古史學觀念史》新書與作者。該書為敬獻朱師七十大壽而作，時老師強仕之年在行政教學百忙之中完成力作，史學專注功力、重視師生情誼，莫不令人敬佩！今值老師七十華誕，僅撰此回憶性小文，馨祝老師創作不輟，心想事成。

學生邱炫煜謹賀

*邱炫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副教授。

那些年追著我們寫論文的雷老師

邵祖威*

我永遠記得，第一次見到雷師，是剛進碩班那時候，當時在研究室與幾個同學閒聊，一位老者飄逸的經過，手持一瓶啤酒，看到我們研究室門開著，特地停下來跟我們幾個小蘿蔔頭打招呼，一旁的學長小聲的說，這就是雷家驥老師。我怎麼也沒想到寫出《中古史學觀念史》、《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等大作的學者，竟是如此的親民。這是我對雷師的第一個印象，直到近 20 年後的今天，我仍永遠記得那天的情景。

從碩一就選修老師所開的每門課，但因為害羞，所以大概老師對我也沒什麼印象，也不太敢主動找老師提問題。直到碩二要準備找指導教授，當時也沒什麼想法，也不敢找雷老師，只是因為有修老師的課，所以想先請老師考學科考。那年，第一次踏進老師的研究室，老師問我和另一個同學，準備研究什麼領域？我們說想研究中古史。老師問，指導教授找了嗎？我們說還沒，老師說要不要我指導？當時聽到老師說這句話，突然覺得好像有了家一樣。這是我對雷師第二個深刻印象。同樣，直到今天，那天在研究室老師願意擔任我指導教授的那一刻，我依然記在心裡面。

大學時期的我並不是特別認真，因此上研究所後，其實讀得有些吃力，但在上過老師開的許多課程，確實讓我發現唸歷史的樂趣。老師常在課後找同學聚餐，有時到外面吃，有時老師親自下廚，老師常說，學生中，學到他學問的可能有，但沒人學到他的廚藝。也因為如此，那幾年諸如「雷公雞」、「雷公羊」，還有很多我叫不出名字的菜色，也因為到老師家聚餐，什麼都吃過了。聚餐時，老師與我們聊天內容非常廣泛，而且常在笑談中，讓我們得到更多啟發，所以我們常跟老師開玩笑，跟老師吃飯時，學到比較多。可是當論學之時，老師卻非常嚴謹，但也因為老師嚴格要求，至少讓我唸研究所階段，真的有認真的讀了一些書。記得有次上課，報告《唐律》相關的內容，其中有個字打錯，老師狠狠的罵了我一頓，當時的我其實很委屈，可是後來老師語重心長的跟我說：「你研究律令，只要一個字錯，文意就會差很多，這是我為什麼這麼嚴格的關係。」畢業後每次跟

* 邵祖威，現為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老師聊到這，都說以前老師很凶，都會罵我們，老師每次都否認，說他沒有。這就是我認識的雷師，上課對學生要求非常嚴格，但下課論學卻是待大家如同家人。

每個人一生都會有影響自己很深的老師，以我來說，雷師確實是影響我人生的一位關鍵人物。承蒙老師的照顧，碩班期間擔任過老師國科會計畫助理、《嘉義縣志》助理等職務，讓我能多學到很多課業以外的事情。碩班畢業那年，我準備要去國高中實習，接著考國高中老師。老師問我：「有沒有想唸博士班？」我回去詢問了我的母親，我母親大概從來沒想到從小頑劣不愛唸書的兒子，會有機會考博士班，所以也鼓勵我去考考看。於是我跟老師說願意，接著準備博班的研究計畫、筆試、口試。到放榜那天，我很開心的跑去老師家，當時老師正在做菜，我跟老師說放榜了！老師一邊做菜一邊問我，第幾名？我說第一名！老師才轉頭過來跟我說聲恭喜。這個場景，也是至今仍歷歷在目。

然雖順利考上博班，但由於自己不努力，加上對未來的徬徨，所以我不太敢面對老師，甚至先休學去當兵，退伍後，數次與老師懇談，也在老師的鼓勵下，我順利的完成博士學業。記得老師最常說的一句話就是：「你們寫論文就像父母親追小朋友吃飯一樣，要一直逼你們，你們才肯寫。」畢業後，每次找老師聊天，聊到寫論文的情形，老師總是會說這句話，其實回想這幾年，真的很對不起老師，但也因為老師對我們的不放棄，也才讓我能順利畢業，在此，要再說聲：「謝謝老師，您辛苦了。」

老師將於明年（2018）榮退，因無法親自到場祝福老師，故寫下此篇這些年與老師相處的點點滴滴，雖然時隔已久，但當文字落下，回憶就瞬間浮起，那些的酸甜苦辣，似乎好像我們還在跟老師論學一般。回想這段時間，老師不僅在學問上給予我們很大的指導，甚至在為人處事上，也給我們很多的啟發。學生文筆拙劣，無法鉅細靡遺的寫下與老師相處的點點滴滴，只想趁這機會跟老師說：「謝謝老師這幾年的指導，雷老師，您辛苦了。」

雷師家驥對我的啟發

徐禮安*

一、楔子

我報考歷史系所的路徑，和一般同學不太一樣。首先，我當時已年近卅，比一起考試、就讀的同學大了幾歲，已經服完兵役且已是一位取得證照與職務專任老師，工作與家庭已經穩定。小兒就是在中正研一寒假出生的。其次，我很早就對歷史這方面的學問抱持了高度的興趣，在師專的學業與後來的工作之餘自修與閱讀。所以我願意白天工作，每天下班從苗栗開車到台中，晚上讀夜間部歷史系。讀夜大的那兩年，每天只睡眠四五小時，因此雖然大學沒有畢業，仍不惜以同等學力的方式來報考。考試的過程其實也不算順利，能進到中正歷史系就讀，就已經在人生目標上，達成了重要的指標。為現有的工作加分的層面較多，或許可以更上一層樓，例如到中學甚或大學任教，但也只能抱持可遇不可求的心態而為之。

這樣的境遇雖然在學術上不見得是全然正面，但也意味著，我運用所學的範圍可以在學術上，也可以更廣泛、靈活運用在我現有的工作方面。也正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隨著歲月的流轉，回首畢業後的 20 年，雖然都不再學術圈內，卻愈發感受到當年本所老師們，尤其是雷師的啟發，更多與我後來的工作，有著相當重要的影響。

二、學歷很重要

能夠進入中正大學歷史系繼續在職進修，對當時階段的我而言，暫時跳脫了熟悉的師範體系，進入了另一個有點熟悉，卻又相當新奇與陌生，更為浩瀚廣大的學習園地。儘管已經不像是同學們優游自在，自由學習的情況。但是還是希望在留職停薪的兩年內，投入學習，確保自己有學到一些和其他同事不一樣的東西。所以也試圖把自己先歸零一下，盡量跟大家學習。

感謝包括毛老師、雷老師在內所有老師的指導，讓我這個歷史圈門外漢得以

* 徐禮安，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86 級畢業），現為苗栗縣頭份國小校長。

略窺歷史學術研究的堂奧。民國 86 年 1 月份畢業後，我在工作上開始有了不一樣的開展。先是，我在 85 年 9 月已加入了當時最專業的省教育廳巡迴輔導團擔任輔導員的工作，負責新教育政策的宣導與課程與教學專業示範等等。86 年 4 月份通過國小主任甄試，8 月份升任分校主任。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和其他教育同業的不一樣，經常引起相當的注意。

我在我們歷史所畢業後，其實沒有照雷師的期望，繼續在就讀博士班再深入鑽研進修歷史學的專業，而回到工作崗位上尋求進展與突破。也因為種種原因，沒有常回來跟老師聊。但是往後的工作歷程，我卻對雷師當年的啟發，充滿了感謝之忱。

三、安於以行政服務教育工作

從民國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因為國家推動教育的關係，在學校擔任主任等的行政工作，變成是居於最繁劇的位置，使得大部分的國教同仁多半對繁雜的行政工作叫苦不迭，甚至向校長辭卸行政職務。都說要不是為了將來考校長，實在不值得。

但我個人並不這樣想，因為雷師曾經分享他曾經擔任系主任的例子，再加上修課的討論過程中，常告訴我們說，就算是學術界，行政工作也總是需要有人來做。做得好，也一樣是為學術或教育作出貢獻，可以得到大家對你的信任與依賴。

受雷師將學術與行政相容的看法所影響，一方面並不認為推辭行政職務，就一定可以讓自己的課程教學有所精進，二方面也看到了自己透過行政的努力，而對學校有具體的貢獻，所以後來還是從雷師的理念出發與延續，一路從各處室主任到校長，從國教輔導員到召集人，來為國民教育盡自己的一些心力，同時也能使得自己能夠在工作當中提醒甚至強迫自己要與時俱進，不斷思考與論證既有的觀點。如今不覺也已經超過 20 年，儘管工作壓力大且事務繁瑣，但也如同老師說的，正是大家都信任你、依賴你，你才有這麼一個可以發揮才能，獲得成就感的天地。

四、凡是從基本做起

雷師在我們研一時開設的「史學研究」課程，雖然部分學長曾批評說，那是

大學時代就修過的課程，為何到了碩士班還要回頭來上這個課？學長們的評論我當然也尊重，但是在整學期的課程進行下來，就發現學長的批評其實是被標題與實質內容的差距所誤導。我印象最深的是我們討論了許多章學誠的《文史通義》，拜本課程之賜，自己才有機會好好地讀了幾篇《文史通義》的文章，了解到章學誠不是只有六經皆史與別立史德這兩點而已。古人說學者常「溺於所聞」，而雷師以深入原文為主，要中外論著為輔的課程進行方式，讓我們增廣所聞並以研究生階段思維的深入思考，才不至於被之前階段已有的成見所限。

我在回到國小教書之後，接觸了地方文史的資料，也因此發現刻在碑誌匾聯等等之上可能的一手資料，反而沒有人理會。直到我收集一些資料加以考察，並陸續寫成幾篇相關文章(其實也是卑之無甚高論)後，才讓本縣的許多文史工作前輩意識到地方史蹟一手史料的存在與重要性，並協助我刊登在《苗栗文獻》等刊物當中。其中我在民國 90 年所撰寫的〈苗栗縣所見清代制度史料試析〉一文，在當年的台灣史蹟年會發表之後，引發許多回響。

其實研究所的訓練主要就是思辨與問題意識方面的提升。所以當我後來回頭研讀教育相關著作時，所得到的體會與理解，也已經跟之前迥然不同。尤其能夠將行政的理論與現場運作的差距加以觀察出來，提出有效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在擔任校長後，更能以較為廣泛的角度，將比較複雜的問題化繁為簡，用冷靜有效的方法逐步解決問題。

五、歷史學廣闊無邊

修習雷師的《五胡治華專題研究》與《隋唐史專題研究》則是讓我的眼界進一步拓展。學習如何在面對複雜的題材之時，如何利用資料與論著來架構對問題的理解並釐清自己的迷失概念。也是在此時我才知道史學界有哪些影響力極大的學術大師，也才回頭領悟到在入學口試時，毛師漢光所說的，要讀書就要讀好的書的真正含意。像魏晉南北朝、隋唐史那麼複雜的歷史學主題，就必須要透過深入的閱讀，得到基本的啟發，來漸次架構出屬於自己真正對問題或主題的基本理解，而稍微入了中古歷史的門楣。俗語說，隔行如隔山，而這座山我卻爬了 10 多年，藉雷師的啟迪才翻越過了一些。

六、實踐的功夫與能力

記得雷師談到處理學術研究問題，要像師祖嚴歸田老先生一樣，既有高遠的眼光與識見，也要有繡花針的功夫。因此雷師的大作《中古史學觀念史》才能夠總結相關的論點，並能發前人之所未發，提出自己獨到的見解。

也很佩服雷師在繁忙的教學工作之餘，仍然不斷研究創新。在拿到當時老師新出版的《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時，看到又是數十萬字的鉅著，真的服膺老師在研究工作上的熱忱與動能。

其實我現在擔任學校的校長，就需要像雷師所揭櫫的理念一樣，要明瞭自己在任期上的承先與啟後的地位，既有治校的願景與理念，了解學校面對的重大問題是甚麼。更能訂定綿密的實行策略與實踐方案，才能帶領這個學校往正面與提升的方向去走。兩端皆備，領導力與執行力才能呼之欲出。

七、感恩與祝福

時光荏苒，當年正值壯年的雷老師，不覺已登隨心之齡，到了榮退休的時刻，懷念當年在中正大學三年多親炙老師教誨的時光，那是我人生當中最後一段充實的歲月。謹祝中正大學歷史系所邁向更壯大卓越的發展，雷師退休愉快。有到苗栗，給我這個鄉間學生奉個茶。

作者簡歷

徐禮安，1965年生。台灣苗栗人，歷任國小教師、主任、校長共29年。並兼任苗栗縣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員、課程種子教師、課程督學、召集人等共21年。87至93學年擔任教育部新課程社會科教科書審查委員。82年至84年，為就讀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申請留職停薪兩年。目前擔任苗栗縣頭份國小校長，苗栗縣國教輔導團國小社會領域小組召集人。行有餘力，從事苗栗文史工作之調查研究與策劃認識苗栗文史之活動，並擔任史蹟之解說員。

與雷師師徒交往回憶

曾名郁*

2018年1月20日，振宏師兄、昭毅師兄主辦雷老師七十大壽的祝壽研討會，並邀請師兄弟們撰寫與雷師相處的點滴。接到邀約的那一刻，許多與雷師交往的回憶躍然眼前，一時之間竟不知如何下筆。

2007我碩二那年，我修讀了雷老師開設的「中國中古史研究」課程，課程中雷老師所講授的內容——時隔久遠我認真思索了許久仍是想不起來，但是初見雷老師的一幕卻仍記憶猶新。那天，雷老師身著唐裝，進入教室時帶著課程大綱與煙斗，非常「特別」。

在碩博階段，每一次修讀雷老師所開設的課程，總能在課程中學習到寶貴的知識，以及雷老師解析史料時的獨到見解。老師上課時總會帶著史籍進課堂，但翻閱的次數卻不多，講課過程中雷老師總是自腦海中徵引史料，一段段古文史料雷老師信手捻來無需就書謄抄。

一般談及雷老師的研究領域時，大多會說雷老師的研究領域是軍事史、史學史、政治史。然而，實際上雷老師對於中國中古時期的政治、經濟、學術、文化，乃至於音樂、詩文……等均有所涉獵。雷老師研究歷史以「通」為特色，在講述某一制度時必定注重其長時間的變化，重視不同時代之間制度變革的貫通。此外，雷老師研究單一主題時，亦往往從多方面的角度加以考慮，廣泛利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史料，做到橫向的會通。

雷老師值得學習之處，不僅僅止於學問層面上。多年前雷老師對於一位遭遇重大挫折的外校友人，不僅未像他人一般冷眼看待那人所遭遇到的困境，反而以個人名義致贈花籃以示聲援。我所認識的雷老師擁有俠義的性格，對於朋友、同僚、學生遭遇困境時，往往勇於伸出援手，從不懼怕是否會因此招來麻煩。雷老師從不以「言教」要求學生行公義之事，而是以「身教」的方式成為學生學習的典範。

不同於一般「老師」與「學生」的關係，除了關心學業上的進展外，雷老師亦會為了學生的健康、感情、前程而煩惱。每當與雷老師閒談時，老師總會關心

* 曾名郁，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師兄弟們的近況，就像是父親對於自己孩子的關懷那般。

對於終生志業——史學研究方面，即使已屆退休之齡，雷老師亦堅持從事研究工作。有一回聚餐雷老師喝醉了，在返家途中雷老師對同車的我們說「我退休之後也依然會繼續做研究，堅持研究到最後一刻，戰士要死在沙場上」，老師的語氣很平淡，但是我們聽的很感動。

與雷老師的師徒緣分業已十年，由衷感謝老師的教導與提攜。在未來的日子祝願雷老師健康、快樂，並持續給予鞭策。

名郁

2017.12.20

感謝吾師

黃俊文*

在唸大學時，修習隋唐史課程，熟悉雷老師在政治、戰略的研究成果。尤其對武則天的心理剖析，令人折服。在成大論文審查時，原本要聘請老師為審查老師，礙於規定而未能如願，殊為遺憾。十幾年前，終償夙願就讀博士班受業於老師。

在研究所修習中古史專業課程，從中獲益匪淺。老師經常提醒我：蒐集資料、論述系統、文筆流暢皆可，唯獨在史料解讀上欠缺「功力」，極待努力。對我而言，是個極大挑戰，因而促使更加努力閱讀更多相關論著，並從相關學科如教育學、社會學等尋找啟示、訊息，終獲靈感，克服撰寫論文的一些困難。

老師不僅是專業上的「業師」，更是最好的友儕。在 2004 年，前往中國參與唐史學會十餘天，與老師暢談學術、社會、人生諸多問題，老師的精闢分析，獲益良多，並成為美好的追憶。老師關懷學生，每於期末邀請學生聚會，藉此了解學生動態，培養師生情誼，此與現今校園師生關係冷漠截然不同。

撰寫博士論文或其他論著，經常忽略細節，校正也未嚴謹。此點經常為老師所指正。尤其是最感動是老師在身體欠佳之際，逐字逐句審查校正，並提出改進之道。老師的竭盡心力，用心審視，使論文更加完善，終至順利過關，此份恩情終生銘謝。

* 黃俊文，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100 級博士班畢業）。

憶師恩

劉東霖*

雷老師：

一晃眼，來到中正已是第十個年頭，腦海裡，老師您講課的身影還依然鮮明，聚餐宴席間爽朗笑談的聲音也還清晰可聞，而學生此刻卻苦惱著，不知道該寫下何種祝福的話語，來表達祝賀感念。或許是您的辛勞付出，總寵壞我們這些學生，以至於一時間，有種頓失依靠的語塞感，下個學期課程表上，是不能再任性的纏著您開設我們期待的課程了。

初入研究所的我，大學基礎打得差，是個對論文格式一竅不通，史料原籍也沒有碰過幾本的差勁學生，但是老師深入淺出、幽默風趣的講授方式，卻讓我從程度不如同儕的徬徨裡，慢慢享受到聽課的樂趣，望著自己慢慢累積的筆記，小有成就，而每每咀嚼老師提出的觀點見解，都有種令人茅塞頓開的暢快！原來，人性還能這般思考；原來，歷史還能如此解釋，即便是素來被視為生硬的制度研究，經過老師點撥導引，也彷彿產生出活靈活現的畫面感。高中時代的我，因喜愛閱讀歷史故事與小說，立下了歷史系的志願，我期待，自己能將歷史的美好與樂趣分享給更多的人感受，而非只是成為考試升學、強記枯燥的知識，所以覺得在您身上找到這樣憧憬的樣範，內心著實有著難以言喻的仰慕跟崇拜。

起先，因個人興趣，把體育史設為研究方向，無奈最想研究臺灣棒球的發展已有人完成，於是，在修習老師的課程裡，找到另一深感興趣的主題——「三國」，但如何在一個不具新鮮感的題目上，找到自我定位，讓學生十分苦惱，慶幸的是，聽聞老師在分析戰爭國策的過程中，使用了「戰略」的視野來詮釋，給予學生一大啟發，老主題配上新視角，遂成了學生碩士論文的基礎。感恩的是，幾次去找您討論題目與大綱，雖有諸多不成熟的構想，但您總不厭其煩的指導，並鼓勵學生嘗試挑戰，這可能不被看好的研究方向，沒有您，這本十餘萬字的孫吳戰略研究，是學生壓根不敢想像能完成的東西。猶記得，找您討論前，學生都相當緊張焦慮，您「雷大刀」的稱號可是學長姐間響噹噹的傳言，但過程裡，雖然總被您

* 劉東霖，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一針見血指出缺點，可步出研究室外，卻是滿滿踏實感，等等回去要怎麼修改；原來我哪裡寫得缺漏，都清楚明朗，所謂「盛載而歸」，就是這種感覺吧！老師學養的豐厚，萬不到學生我來評價的，但從聽課到討論論文的相處中，我是深切體會老師給予的助益有多麼巨大，但學生想不出該怎麼去表達這份的感激與喜悅，所以只能說，能遇到老師，受您指導，是我莫大的幸運！

未久，即將迎接老師您的榮退學術研討會，雖是千般不捨，但仍希望內心這份感謝能稍稍傳達給您知道，您這些年辛勞付出的心力，都點滴在學生們的心頭，感謝您為學術、為學校、為學生所貢獻的一切，無論去到哪裡，無論從事什麼樣的事業與研究，您的「長安精神」，永遠是學生仿效的典範！

恭祝老師 榮退快樂

學生 東霖敬呈

雷師家驥榮退紀念——記師生間二三事

賴國賓*

初識躍之師，匆匆已有卅載；離開中正史研，倏忽將滿廿年。聞躍之師將榮退，除徒感時光之飛逝；亦憶及與師問學之種種。吾人不才，僅以短短數語，為吾師之榮退賀，亦為與吾師之相與，而勉做一註腳。

民國七十九年初入東吳史系，躍之師任系主任，是時大一之中國通史，分為二組：吾人單號，由蔡師學海授業；雙號同學，則由躍之師煩勞。是以當時立於萬仞牆外，未能一窺。雖說無緣，卻也曾蒙躍之師親口嘉勉，於今歷歷。大一迎新於桃園埔心牧場，中午分組烤肉，歷史系陰盛陽衰，吾人既為分組中之唯一男性，架材起火責無旁貸。然一因手腳粗笨；二則朔風野大，許久之後，仍只見煙不見火。當他組均已香飄四逸，吾組尚是濃煙密布。新生間尚未熟稔，復有男女之防，同組之人隱有見怪意。於此沉默尷尬之際，只見年輕躍之師，踱步身旁，春風數語，誇吾曰：「汝善薪爨之事，溫火煙熏，可得新味。」師關懷之數語，立解窘境。此乃師生相與之首事。

越明年，躍之師南下嘉義，暫離師緣。期間讀及師著：李靖及關渡、赤壁、猗亭諸論文，師於戰術之外，更論戰略。讀諸文畢，頓覺眼界大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戰史之研究，本非刀劍交鋒、上馬下馬事耳。然觀舊治戰史者，或兵制、或武器、或謀略，偏失一隅。然見樹見林、高屋建瓴，從國家戰略之高度論至國家之安全者，始則躍之師。除增益吾人戰爭研究之興趣，更自是有慕入師門之想。後備考中正，乃日讀師著中古史學觀念史，煌煌巨冊七百頁，望之儼然，然細讀之下，則即之也溫。躍之師文字不冗不贅、平直清楚，於論辯之間，而其理漸明！似有一魔力而使讀者欲罷不能。時宿舍桌前有一橫幅，上書：「讀落一夜星斗」。雖是自勉，亦知難為。然於讀師之著作時，多次不知雄雞欲啼！碩一時，聞王師明蓀談及讀書之樂，亦有讀至不知天之既白等語。讀躍之師書，深有此感！一如陶潛詩云：「緬焉起深情」。摩娑在手而不忍捨去。

既入史研，得列躍之師門下，初窺堂奧之深，師之研究上起兩漢，下迄晚唐。於政治、制度、五胡、軍事、史學、乃至史詩互證、心理分析，鑽研既深且精，

* 賴國賓，現為國立南投高中歷史科教師。

諸領域均成大家。師上課時諸多史料信手捻來，精闢見解如泉汨出，一堂課上下來，每每令吾人應接不暇而大汗淋漓。傳道授業之外，印象猶深者二：其一，躍之師常一襲唐裝，行走言談之際，隱約而有古風俠氣。吾人東施效顰，總有沐猴冠者之嘆，方知外在衣物雖同，內在涵養則殊，則氣質高低，宛如雲泥。其二：吾師好吸煙斗，常於論學之際，躍之師斗不離口，而吸吐之間，直指吾人讀書不足之處！此即「煙絲批理純」之謂！離所多年，後偶於街頭見吸斗之人或聞相似之味，總不禁回頭尋覓躍之師是否於左近？雖不是，更增懷念之情。

退伍之後蒙師不棄，相邀至大陸。一則遊也、二則學也。與雷太夫人，公子中行君、易老師毅成伉儷、王學長祿雄及南華大學邱君瑞達偕行。吾人隊率之微，亦隨之天津、北京、洛陽、西安。觀帝陵則有清東始皇；臨墓志則千唐志齋而西安碑林。啖美食有狗不理及羊肉串；飲啤酒從燕京喝到西北狼！登少室訪嵩陽、少林；過黃河賞風陵、潼關。期間乘綠皮臥鋪車，自北京而下洛陽。天光微亮之際，但見列車沿一大山南行，躍之師指點江山，此名太行。先有井徑，關名稱娘子；後有滏口，曹操敗袁尚。搖晃之際，頓生思古之幽情，彷彿時光列車，直奔中世古戰場。而由洛陽往西安旅次，車過石壕村，躍之師乃口吟杜詩：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抓人！進而以詩論史講祿山。此行也，名山大川，無處不史，無處不學、行萬里路，讀萬卷書。附驥尾而行，則更勝萬卷。

吾人讀書疏散，而躍之師屢加勸慰。所中讀書如是；論文寫作如是；關懷垂問之殷切亦不隨畢業而中止！世紀初，躍之師大作武則天傳於對岸出版，買入一冊，呈吾師簽名。師手書勉曰：「國賓，欲吾之志耳，不妨共論學！」當是時，吾人離學界已遠，而師仍寄望殷殷，今日回想，則愧對師恩者多矣。更甚者，既無論學，竟亦漸無問候！所謂工作繁忙案牘勞形云云，乃藉口耳。而月過年遷，竟至參商。又過數年，於不意間購得師著孔雀東南飛箋證，隨意翻閱，突見躍之師於文中述漢末凋敗慘況，引我拙文一篇。師有意提攜不言可喻，愧對之情立惹熱淚滿眶。吾人於學問上之不思寸進，如世說中支道林語王濛：「身與君別多年，君義言了不長進。」師門辱教四字或可說明現今之心情。

今躍之師榮退，棄筆多年如我，再憶師生相處之二三事，筆頭千斤重，實難表達情感於萬一！勉力為之，一者表達祝賀之意：老師辛苦多年，育才無數！既為經師，亦為人師！於今榮退，稍可休息。二者傳遞深深歉意，老師多年關切之殷，而尚無事功以為報，借此一文、還盼請躍之恩師原諒學生多年辜恩之舉。

雷師家驥教授訪談錄

雷家驥教授訪談回憶錄

訪問時間：2007/05

訪問地點：中正大學文學院 361 室

訪談記錄、整理：林靜薇

(本稿以隨機問/自由談方式進行，並經被訪人審訂)

我原來在香港讀中學，考上臺灣師範大學，就來臺灣當僑生。我在香港讀天主教學校，僑生考試第二名，原本可以考進臺大，也可以透過教會保薦到教會所辦的輔大拿獎學金；但因父親已聲明若讀大學則自己想辦法，基於四年有公費的考慮，所以選讀師大，以免後顧之憂。會讀歷史系的原因，是因為我從中學時代就對歷史很有興趣，那時已看完錢穆先生的《國史大綱》和《中國歷代政治得失》，有次朋友約我去參加香港大專同學的討論會，發言時還被人家以為是歷史系的學生。進到師範大學歷史系之後，原來想要研究近代中國的變化，所以寫了一篇清宣宗與鴉片戰爭的文章，現在已收入王壽南先生所編的《中國近現代史論叢》。作為一個大學生，那時要研究近代中國變化這類題目很難，因為每次去國史館、黨史會、故宮，都常遭到推託拖延，不給看檔案，就因為我是大學生之故。不能看檔案就無法做第一手研究，所以我決定要改做大家都能看到檔案的東西，於是就做中國古代史。會選擇研究唐代，是因為唐代是中國最輝煌的時代之一，有關的書籍也都人人可以讀到，我想做的要不就是研究中國歷史的轉折、變遷，要不就是研究中國歷史上的輝煌時代，因為前者是探險，後者是觀光，都有益於個人的精神學識。

我唸的是師範大學，師範學校要考國音的，但我剛來到臺灣，不懂國語，可是我第一年就考過國語了。因為每天下課就找同班女同學教我講國語（文學院女生多，我班五十幾人，僑生除外就只有三個本省男生，當年立法院還為此而討論保障男生名額，但後來不了了之），被同學見到了，都以為我一天換一個女朋友，所以笑我是「游擊司令」。不過也因如此，就認識了當時是同班同學的師母。在這之前我也交往了一個同班的香港僑生做女朋友，但是後來分手了，原因是她約會總是遲到。我討厭經常遲到的人。我對時間很重視，對時間有很重的壓迫感，只要跟我約了時間，我一定會注意準時，到時就會焦慮不安，到現在仍然如此，想告訴自己輕鬆一點也沒辦法；事實上，我知道女生是要男生遷就時間的，但我

做不到，就被她以為我不尊重她，誤會累積，因此不到半年就告吹了。

大學時代有許多老師對我的影響都很深，像朱際鎰先生、朱雲影先生等。朱際鎰先生曾為我的《中古史學觀念史》作序，他的影響你們一讀就知道。至於朱雲影先生，他是研究中國上古史以及中國文化對中法越影響的學者。我上他的史學方法，課堂上從來不點名，有一次期末考時突然點名，點到我就停止了，不點了，就站在我旁邊，看著我作答，讓我感覺得怪怪的。事後我纔知道，因為我先前考史學方法時，答案上是常加注解的，老師覺得我程度很好，所以站在我旁邊看，一邊是要認識我，一邊是要知道答案是不是我自己寫的。等到知道我沒有作弊，他從此就對我大加欣賞與鼓勵，我發表的第二篇論文〈相國制度淵源考〉，就是上他中國上古史的讀書報告。

當時還有一位教英國史的女老師，第一學期考完試後，就傳話要我去見她，我當時嚇了一跳，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後來到她的辦公室去，老師說：「雷家驥，你下學期不用來修我課了。」我當時想，糟了，被當掉了。但是後來老師又問我：「你想要幾分？」我被弄糊塗了，老師才說：「你考試用英文回答，挑出我在課堂上的錯誤，以你的水準下學期不用來上課了。」我才鬆了一口氣，感到很大的鼓勵，但我下學期仍然繼續去修課。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西洋中古史和西洋上古史課，任課老師是曾祥和先生，她是沈剛伯先生的太太。她在一次期中考後，課堂上問：「誰是雷家驥？」我站起來答到。她說：「你是我在師大教書以來第一個用英文作答的學生，不過你雖然用英文作答很好，但是文法錯誤很多，要再加強，所以我給你扣了分。」我曾被兩位老師在課堂上聲明要扣分的，另一位就是錢穆先生。其實我一向不重視考試分數，考得高分是意外。我所以用英文應試，一方面覺得唸外國史就要用英文讀寫，一方面也可以考驗自己的英文能力，所以沒什麼不對的，兩個小時之內能用英文寫四道答案，自己覺得已經很不錯了，當然文法也就沒時間斟酌。不過也因此，畢業以後我就不敢再用英文隨意寫東西。至今想來，曾先生當年的出發點應是善意勉勵的，但我卻發生了負面的影響，真是愚不可教！

研究所唸的是香港的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是嚴耕望先生指導的。進研究所時，我將大學畢業論文〈唐代樞密使制度〉呈給嚴先生看，希望繼續作五代的樞密使制度研究，大綱也寫好了，請嚴先生作指導教授。嚴先生原本不收我，因為他覺得我走的是解釋歷史的理路，也有乃師（我的大學畢業論文指導教授是李樹桐先生）之風，而嚴先生則是做仔細考據的功夫，所以覺得不適合指導我。但我

很堅持想跟他做學問，想學他的「繡花針」功夫，後來選〈曹植贈白馬王彪詩並序箋證〉做碩士論文，就是要跟他學繡花考據。他見我很誠懇，所以就收了。

我兩年就把論文寫好，但因為嚴先生與所長唐君毅先生建議我繼續留所讀書，一邊是要我不急著考試，從容修改論文，以便發表；一邊是要給我多讀書的機會，並為我申請哈佛燕京社的獎學金去外國。所以我是在第三年考過碩士論文，第四年才離開所。當我留在新亞從容讀書，整天泡在學校圖書館的書庫，躺在庫內長板凳上看書時，常常看到牟宗三、徐復觀二先生入庫找書或看書，而最常見到的是牟先生。他們都備受學生的愛戴，尤其牟先生更是純真，暇時會趴在館旁的草地上與同學下棋，我在庫裏躺在板凳上看書就是學他的，此與全漢昇先生的嚴肅大不同，剛好相映成趣！

留所讀書時，唐先生幫我拿到兩份博士獎學金，一份是哈佛燕京社去京都大學的，一份是法國教育部去巴黎第七大學的。我不想去巴黎，但是適逢中東石油危機，物價騰貴，哈燕社依去年申請核下的錢，不足以支應去京都的全部經費，所以唐先生要我拿這筆錢先到臺灣遊學一年，明年再爭取去京都。稍後，全先生又為我爭取到加拿大的獎學金，由於我已準備赴臺，女朋友（就是你們師母）也知其事，當然不能不來，所以就婉轉告知計畫，不想去加，全先生大不以為然。後來全先生來臺參加院士會議，透過人在圓山飯店要約見黃淑梅，討論她在論文裏所用的貨幣理論，我陪她去，才知道這是我的太太。事後他送我們出圓山時，故意放慢腳步，偷偷說我當年的選擇是對的，以後來臺都常找我或我們飲茶吃飯。回想老師的厚愛，至今猶感歉疚！回臺一年間，逢遇父親當年的老長官時任僑務委員長的高信先生，告以台灣的歷史所博士班也有獎學金，加上女朋友的因素，所以就決定留下來讀「漢家博士」，去信給唐先生請求同意並請原諒。

我雖在師大讀過四年書，但那時靠公費維生，一介貧乏，兩袖清風，平常只好刻苦讀書，與外界很少交際來往，不知學界門戶之嚴、同黨伐異之切。甚至當我以第一名考上文化大學的博士班後，也跟一些同學相處得不很愉快。因為過去第一名的獎學金慣例要跟同學瓜分，但我家裡沒有錢支應我讀書，所以這筆獎學金對我就很重要，是獎勵我支付生活開銷而全心做研究的唯一支柱，必須全部留下。因此之故，那些同學就認為我只會做研究而不會做人，與我的感情就好不起來。我對我的「不夠意思」至今猶覺不安，但也無可奈何！本所創立時，我堅持第一名獎學金應由第一名全部獲得，其實就是因於過去的經驗教訓，這種事情應由老師出面承當，才能平息同學之間的誤會和矛盾，雖然老師也會因此招怨。基

於這緣故，我在博士班就拼命讀書，想早一點畢業早一點工作，因此報告所長也是我的指導教授宋晞先生，說我的論文要三年內寫完，有些同學以為我說大話，很自大，但我真的三年寫完了，三年半在註冊時就申請學位考試。當時拿博士要到教育部考試，很多人為求慎重起見都是唸到七、八年才敢畢業。畢業既然要到教育部考試，通常由九位委員口試，只有一次機會，沒通過就甚麼都沒有了，通過後才由教育部頒發學位證書，所以號稱「國家博士」。我是當時最年輕的國家文學博士之一，但是有些人卻因為考試如此慎重隆重，所以就不敢輕易提論文，甚至慎重到寫不出來，以致錯過了畢業機會而放棄學位。

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班那時沒有研究唐史的老師，所以只好請一位時代最接近的老師做我的指導教授，那就是研究宋史的宋晞先生。宋先生為了慎重起見，另邀研究五代及宋的蔣復璁先生做我的聯合指導。我所以會選擇做隋唐中央權力結構演變的研究，一方面是未能忘情於大學畢業論文的先業，另一方面更是好奇為什麼中華民國會有獨裁體制，甚至比以前皇帝制度還專制？中華民國的制度跟古代比起來，為什麼越走越回去？中華民國的制度和唐朝的制度有何不同？當時蔣中正總統說的話就是一切，什麼行政院、立法院都只有附議的份，而唐代還有三省制可以互相制衡甚至牽制君權，但是中華民國的五權體制為甚麼竟比不上唐朝？我想瞭解當前的獨裁體制從哪裡來，是不是中國政治所固有，才研究隋唐的中央權力結構，希望能從中找到問題與答案。

中古史一路走來，除了我的幾位指導教授之外，影響我最大的應該是陳寅恪先生，雖然沒見過他，但我從他的書上學到他的東西。我的治學深受陳先生影響，但是久了也發現陳先生的研究不是全然都正確，也是需要修正的。有人說我反陳先生，但是學術就是這樣，即使再權威也仍有討論修正的餘地，學術才會進步，因此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在今天也有人修正它，但是無損於愛因斯坦之偉大。陳先生的研究也有解釋不清楚的地方，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我沒有完全反對陳先生；反而受他獨立思考的影響，知道研究下去發現有問題，則還是需要修正的。那些把陳先生奉若金庸筆下「丁春秋」的人，其實只是「可憐崇拜者」，他們對於陳先生之所以文章能顯出光芒恐怕毫無真知。

做研究遇到困難是很常見的事，寫博士論文是我研究中所遇到最大的困難。因為我走歷史解釋路線，三年半寫完四十萬字，又跟人家看法頗不一樣，花了很多精力在思考，寫到最後思竭力疲，很想把所有的書燒掉。那時我遇到困難沒有人可以討論，老師是做宋史的，一般老師也不會干涉其他老師門下的學生如何寫

論文，所以都是自己解決問題，真是「獨學而無友，勤苦而難成」！有時也寫信給嚴先生請教，因此結下很深的師生緣，他回臺開會也常找我全家，甚至晚年買屋與我家相鄰，準備與我家共度他與師母的退休生活，只是做化弄人，某次院士會議後散步時昏倒暴逝，不果於所願！做研究本來就是孤獨的，那時候讀博士的很少，做中古史的也少，跟我一樣走解釋路線的就又更少了，如果跟那些講究「史學就是史料學」的人論學（其實傅斯年先生也是重視歷史解釋的），就常感到格格不入，所以我才會跟一些學文哲的人論學，道術相知，後來共同創辦了《鵝湖》月刊。不過那些文哲僮儻之友，談義理多過談實證，有些時候也格格不入，所以就日漸淡出《鵝湖》。

兼顧解釋路線和考證功夫，或許做得還不夠好，但卻是最感自豪的地方。許多人走解釋路線，但史料基礎不夠紮實；有的考證功夫很細，史料紮實，但是解釋性卻不足。我對史料看得很仔細，然後又盡量從大處做出解釋。嚴先生當年說李樹桐老師指導我的學士論文，分析資料有點問題，遣詞命句又過於自信，所以我就跟他學繡花考據。嚴先生做考據，繡出一片錦秀山河，但解釋卻不夠。我曾將所見請益於嚴先生。他說，這個工作就交給你做好了，他的最大責任就是把史實制度考證清楚，將來總會有人站在他的考證結果上做出歷史解釋。兩位老師給我不同的啟蒙，傳我不同的功夫，現在還在努力當中，因為學問是無止境的。

政治史、軍事史、民族史、史學史都是我喜歡的領域，都具有挑戰性，就是喜歡才做。我喜歡「攻堅」，所以我不找冷門題目寫，反而找大家都熱門的題目來做，做得好不好是一回事，但是一旦有些創見，就能使人有成就感。這就是上帝對孤寂學者的回報！「攻堅」有幾個條件，一個是史料功夫，這一點我從嚴先生身上學到很多。史料大家都看得到，但不見得每個人都看得那麼精細，看得越精細則發現得越多。第二個是解釋，高明的解釋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做得到，但若往高層次的義理想，則高明的解釋就越可能出現，這是我上錢先生課時所得到的啟發。

今年，我的《武則天傳》入選大陸出版界的「中國文庫」。該文庫是代表中國二十世紀最佳出版之作，入選標準據說是：各大知名出版社先提名他們認為最佳的書，提交一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報告給政府主管單位，然後核定入選為「中國文庫叢書」重新出版。根據北京人民出版社的編輯告訴我，我這本書入選的原因，是因為這本書有創新性的寫法，與一般傳記的寫法不同。我自問我的書起碼是極重史料的考據，對人格極盡理論的分析，對人的思想作為與歷史變

化的關係也努力予以疏通解釋，應該就是獲得青睞而入選的原因。

但是，我最滿意的卻是早年所寫的《中古史學觀念史》，這是此領域全球的第一部學術專著。這本書在兩岸研究中國史學史的師生手中多有，如果入選我會更開心。今年四月我到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作短期講座，北京師範大學是大陸地區研究史學史的第一把交椅。他們有一個史學理論與史學史研究中心，是大陸全國研究史學的基地。我跟裡面一、二十位師友一起座談，他們認為台灣真正搞史學史的學者不多，比較知名的有杜維運、遼耀東和我，而杜先生所寫的《中國史學史》，在中古那一部分就一再稱引我的《中古史學觀念史》。我寫《中古史學觀念史》，比他們的吳懷祺先生（去年曾應邀來我們系客座）搞史學思想史還早十幾年。我那本書提出的理論與解釋好不好是一回事，總之我是從史料的考證分析中，提出了自己的一己之言，甚至因為研究過累而吃了三年的心臟病藥，所以它如果能入選我會最高興。

這次我到北京清華大學王國維講座，主持人張國剛先生介紹我給大家認識時，張先生說我做研究的特點就是：搞小地方說大問題。我很高興他是我的知己。事實上，做研究要佔有史料，史料佔有越多固然越好；但是假如對史料不能鑽研，或者鑽而不精、研而不深，則會無所創見，雖多奚以為！我認為，盡量佔有史料之後就要能鑽研史料，鑽研史料越仔細，就越能分析出更多更深的問題；分析越精微，就越能發現別人之所未見，然後推而論之、解而釋之，使這些問題霍然而通，無所滯礙。一般人讀書寫論文時，都是看看史料就寫了，史料大概是這個意思就寫了，沒有逐字逐句的盡致分析，所以看不出史料的精微之處。當看出了史料精微之處後，跳到更高的層次去觀察思考，就可以知道很多跟傳統解釋不一樣的事情，或是見到前人所未見到的事情。這種研究方法，我曾得力於嚴耕望先生的指導以及錢賓四、陳寅恪二先生的啟發，另外一位啟示者則是柯林烏。柯林烏所說的歷史想像，也是創造力的要素。凡是偉大創造，不論是理工、藝術或是人文科類，內裏都有豐富想像力的存在；如果缺乏豐富的想像力，就根本不會有很大的創見。就我所知的歷史研究中，若能以豐富的歷史想像去盡量佔有史料，對之精研細析，就能由隱而顯、見微知著；然後從而提出客觀中允的歷史解釋，就能獲得高明貫通的學術創見。這就是古人所說的「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最後，就是要有足夠的文字表達能力，才能將這些問題和創見展現出來；不過現在的學生，似乎首先最缺乏的就是中文表達能力。

就我個人的比較，以前的學生比較刻苦，比較用功，比較積極。他們比較樂

意和老師討論，不喜歡太忙碌的老師，因為這樣會想找老師都找不到；但是現在的學生不一樣，他們比較活潑，比較有主見，也比較懶散，要他們來找老師就好像見鬼一樣，不像以前都很希望跟老師多多討論。

要看一個研究生有沒有研究能力，第一個是看他讀書仔不仔細，上課發言可看出讀書仔不仔細，還有就是看課堂報告也可以看得出來讀書仔不仔細。仔細就會發現問題，細而後能精，精而後能慮，然後才有見微知著的可能。第二個是表達，看他如何運用文字，組織推理，表達自己所要表達的事情，是不是能充分表達自己。做研究本來就是要積極主動的，有的學生說是父母要我來唸研究所的，我不得不唸；有的學生說選題目寫論文是因為學校規定的，我不得不寫；有的學生為了應付交差，所以隨便找個題目來寫，或者請求老師給個題目。這都是被動的，我不相信這樣以後會有成就。做研究完全是積極主動的，沒有人會去催。學生成年了，早就超過二十歲，有自主思想，有充分行為能力，還要老師去催他嗎？有些學生怕功課壓力，喜歡找「放牛吃草」的老師做指導教授，既然喜歡被放，則遲早會如願變牛。

有的學生唸完碩士班就不唸了，這也未嘗不是正常的。因為有的是為了需求才唸碩士班，需求滿足就當然不再唸下去；有的是因為才性到此為止，再強迫他唸下去也沒用。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才性、想法和目標，碩士班基本的研究訓練有做到就好了，外國兩年就碩士畢業了，何必苟延？既然已無興趣，或不可造就，基本訓練做完了就讓他早點離開就是了。選題目選不出來，老師私下給個題目還勉強算是可以，但不是學校制度規定老師應該給的。連題目都選不出來，就表示沒有疑問能力，也就是根本沒有研究能力，所以不適合再繼續做研究。如果大綱也擬不出來，就表示沒有組織建構的能力，寫下去也是痛苦，那還是早點回家好了；不過大綱寫到最後也有可能要修改的，不是全然不可以變動的，只是主題和範圍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有的人只是把前人研究成果整理整理，就成為一本論文，如果是碩士論文，我還勉強可以接受。引完史料之後，白話文複述一遍，是嘉惠讀者，但是應該還要再有自己的分析與解釋，而不只是白話翻譯。

近年以來有很多從後現代或新文化史角度來研究中古史，如乞丐啦、養生術啦，這些從新觀念來做舊史料的研究，也未嘗不可。我認為政治領域也是如此，還是可以做研究的，因為不同的政治理論觀念，對政治制度、政治問題，所提出的分析解釋就可能不一樣，當然可以再做研究。如果說前輩高人對某些論題都已

經做完，我們就沒得做了，那麼《新、舊唐書》完成後，我們還要研究唐史的什麼？難道我們比得上《新、舊唐書》那些作者嗎？老師反對「重複勞動」，是反對勞而無得、類近勦襲的研究，不是反對舊題新見的研究。舊題新見的研究前提是要有新史料、新方法或者新觀念的任何一種，嚴耕望先生用近代行政學觀念，對唐朝尚書省的機關與地位重新提出解釋，就是一個很鮮明的成功例子。所以我要你們去修一些跟你研究主題相關的其他學科課程，最起碼不修也要讀這些書，例如你要研究唐朝政制，就應該去政治系修些政治學和行政學的課程，然後再回過頭來看這些舊論文舊資料，有什麼不能做的？

舉一個例子。隋唐府兵制裡，十二衛各有大將軍和將軍，其實都是很關係政局的，也關係中央權力結構的變化，且與是關隴集團或不是關隴集團，以及是不是從胡人集團變成漢人集團的解釋有關。現在假如有人運用舊文獻以及新出土的全隋、全唐文補遺資料，學習嚴耕望先生的《唐僕尚丞郎表》方法，將這些大將軍、將軍的任命、任期一一分析考證，臚列成書，也就可能會像嚴先生的著作一般變成名著，以後很多研究中古史的人非參考不可。而且此書若成，你就可以據之以印證、修正或推翻上述的歷史解釋，重新提供中古史上很多的認識與理念。不過，你要對這些問題從理論解釋上攻堅，就必須先要學些政治學、行政學、軍事學、軍事建制學以及文化人類學的理論和方法，否則不易奏功。假如熱門題目是這樣的重複做，哪就有什麼不能做或者不可以做的？

歷史系每年都招生，就是因為歷史還有很多問題要重新思考。我當年博士論文做《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變》，有些老師跟同學都說這些問題大陸時代的前輩們已經做完了。我不信邪，給他們解釋我的出發點和研究理路跟人家不一樣。假如找個冷門或者新花樣的題目做，例如中古兒童教育、中古婦女與貞節、中古茶酒與休閒之類題目，可能角度、點子都相當新，但是我懷疑內容會不夠深刻，關係歷史變局會不夠大，所以不想選做這類題目的研究。譬如說，描述茶酒與休閒生活，見於文人筆下的唐詩與筆記小說最多，且多是描述官宦貴族的生活，雖說也有描述平民的，如杜甫所詠「舍南舍北皆春水，但見群鷗日日來。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為君開。盤飧市遠無兼味，樽酒家貧只舊醅。肯與鄰翁相對飲，隔籬呼取盡餘杯」，但畢竟還是少數。這類研究既不能反映廣大的基層生活以及生活的變化，又與大歷史變動的解釋關係不深，因此就算角度、點子再新我也不想去做研究，而寧願花工夫去攻堅。我不是鄙視文人生活，更不輕視詩文。從漢到唐，我讀過很多詩，你們從我所寫的詩箋就可以知道，很多師友也都知道我的

生活相當文人化。畢竟文人才能大量留下文字材料，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要瞭解中古文化史就要讀他們的詩文。有些師友跟我說，寫女人的詩詞文章都是男人寫的，所以男人筆下的女性，不能代表就是那個時代女性的思想感情與生活。這個說法頗從女性主義出發，理論一半成立一半不成立，因為焉知那個男人不瞭解女人？如何證明之？要說男人寫不出他所要寫的女人，就要先證明這個男人不瞭解女人。起碼在論證上是如此。為什麼男人就寫不出女人的思想感情？假如一個男人寫不出女人的思想感情，則女人寫女人就一定可以嗎？我看這也不見得，因為畢竟這個她不是那個她，妳非彼她，又焉知彼樂？至於男人之所以能寫女人，是男人畢竟真實擁有他的媽媽、姊妹以至老婆、女兒及其他女親戚，所以也就能瞭解她們。男人寫女人可能會有一些極限，但是不是不能根據他們所寫的詩文去做女性研究，只是要看研究者如何分析史料、發揮想像而已。所以大言說男人筆下的女性不能代表女性的思想感情，如果這不是出於某些女性主義者想壟斷女性研究的說法，則是此人不懂歷史研究為何物。

我參加《嘉義縣志》的編纂，是上帝安排的錯誤。因為早在六、七年前，前任縣長時就已經由中央政府撥款同意進行縣志修纂，原本是南華大學龔鵬程校長要接手這個工作，據說因為南華教授群缺乏歷史學門的老師，所以後來沒有接成，而龔校長也離開了南華，便後續無人再做規劃。兩年前嘉義縣文化局決心纂修此志，派人與嘉大史地系接觸不果，有人介紹我給他們認識，我給了一些建議，但是當時並沒有要接受這個計畫的意圖。後來我的朋友裡有人認為應給地方做點事，有人認為應該爭取研究業績，加上縣府也口頭邀請組隊競標；而我自忖研究史學以及方法論多年，也不妨一試，為本縣做些文化工作，所以就匆匆草擬了一個計畫書。當初以為只是意在參加、不問收獲，捧個人場就是。不料開標那天卻僅有我那一隊，只好硬著頭皮接標。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參加競標包工程，卻就是這樣糊里糊塗得標的，當然會影響自己已有的研究計畫，真是後悔莫及！我研究唐史讀唐詩，深受唐代文人豪放性格的影響，這次是豪放到意外「上了賊船」，那就航行到底吧，不過以後再也不會做這種傻事了。

今年我休假一年，未來的研究有幾個方向，如果時間不夠，我希望至少能有兩個方向可以發展。一個是寫一本上古史學，這沒有多少人做得好，資料缺乏是一回事，重要的是如何在思路上疏通這些稀少史料，花時間思考很重要。我這次到上海及北京講學，都以孔子的春秋教和劉知幾的明鏡說做比較，來討論中國史學的核心問題。從漢唐諸儒以來，許多人對於「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的真義弄不

清楚，因此對於古代史學的解釋就會有很多錯誤。要詮釋這句話的史學涵意，除了要有上古史、史學理論和史學史的根基之外，還需要有哲學，乃至小學以及考據學的訓練。我在新亞上過唐先生等哲學課程，大學時也曾修過許多中文系的課程，包括甲骨文、鐘鼎文、文字學、詩經、左傳、史記等課，或許可以派得上用場。我覺得儒者之所以對這句話解釋紛歧，是導因於他們多從春秋史學去做理解，尤以今文春秋學者為然；至於近人之所以解釋不妥當，則是因為從西洋史學理論的角度去做理解，都很少從中國史學史上考證源流、辨章原義。我這次去大陸講學，主要就是在談這個問題，希望繼續研究下去，以求能得到結果。

另一個就是想寫一本西魏北周到唐初的軍事體制。論府兵制者多從兵役制度去做討論，雖成績斐然，但這僅是軍制的一環。陳寅恪先生對府兵制有宏觀的解說，議論縱橫而精闢，但是對於此制的軍事建制、軍隊結構以及性質功能的變革諸問題，解釋仍嫌不足；對此諸問題與魏周隋唐的國策以及國家戰略的變化關係，解釋上也頗有關如；尤其他著名的「關隴集團說」，有些地方也仍然值得檢討補充。每個時代都有集團，不僅是宇文泰才有。假如集團的定義，是指兩三個人以上有共同的利益基礎以謀求共同利益，則我不否認任何朝代都有政治集團。但是宇文泰的政治集團，並不是僅僅像他所說的胡漢混合而已。我覺得他從民族與文化的角度去分析推論仍嫌不夠，也沒有把宇文泰等人的國策與國家戰略弄得更清楚。因此，為什麼府兵制是部落兵制，或者什麼是貴族制，部酋制的國策意義與戰略構想究竟是甚麼，為什麼後來變成了隋唐的平民制，等等問題，他都沒有提出充分的解釋，甚至沒有解釋。所以我想從國策和戰略的變化來考察魏周隋唐的軍事體制，提出陳先生所沒提出的解釋，以及補充其所不足的解釋。希望到我六十五歲退休時，這兩本書都能如願完成，所以未來會減少參加各種活動。

中正歷史學刊廿年——雷家驥教授訪談錄*

雷家驥**口述

陳胤慧、呂艾樺***採訪暨記錄、陳胤慧整理

民國 68 年（1979 年）我自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之後，雖已取得國家文學博士的學位，但卻處於「失業」狀態長達一年。這是我自己做出的決定，並非沒有工作，而是我一再地婉謝文化學院創辦人張其昀先生（1901-1985）的工作安排。他本已為我安排專職——專任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但我不喜歡擔任行政工作，一心只想做全職的大學教授，因而推辭。再過一段時日，張先生或許因我是僑生，率性而有些吊兒郎當，故又邀我擔任屬於一級主管的公共關係室主任，我仍然婉拒。他說那只好當兼任，我也同意。未幾，文大夜間部主任蔡秋來教授約我接夜間部教務主任職，我既婉拒創辦人在前，故也不便接受其邀約而婉拒之。因為彼時史學系課程皆已排滿，難以給足授課時數，所以才於外系兼教兩門中國通史課，畢業第一年即成為兼任老師。

除了兼課之外，那一年我還與幾位同學共同創立了「聯鳴出版社」，我雖做總編輯，實際上肩負一切社務。我所撰寫的《狐媚偏能惑主：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和《李靖傳》¹都於那時出版。出版社合夥拍檔之一是陳文尚先生，他是文化大學地理所畢業，與我同年取得國家博士學位。陳先生知悉我不願做夜間部教務主任，商請我推薦他，我遂向夜間部蔡主任推薦之。不久，陳先生便擔任副教授兼夜間部教務主任，同時於聯鳴出版社擔任經理。那時我們每月起碼聚會一次，討論出版事宜。公司就在我家，樓下是公司，我就住在樓上。那時電視台正播放連續劇《一代女皇武則天》，造成轟動風靡，陳先生每來必與我講武則天，我認為編導亂拍亂講，口說無憑，為此寫成《狐媚偏能惑主：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給他看，倒是意外的收穫。創社時，我與合夥共五人，每人出資二十萬台幣以為資本，五人合計一百萬，因是窮書生，故需分期攤出。由於出版社設在我家，所以日常社務也歸我管。我很講究效率和紀律，對於出版目標、計畫、進度等等要求頗高。資本額雖低，但仍能支撐出版社數年而未虧本，還出版了幾本

* 2017 年 9 月 7、19 日，受訪人於自宅接受訪談人採訪。本稿原刊於《中正歷史學刊》創刊二十週年紀念特刊，原名〈俟後世聖人君子——雷家驥教授訪談錄〉，本篇配合研討會改名。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訪談人皆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¹ 雷家驥，《李靖——天可汗制度創成者，民間托塔李天王》、《狐媚偏能惑主——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台北：聯鳴文化，1980、1981）。

有意義的書，算是萬幸。後來我在中正大學以本系同事為核心，聯合他系他校教授，組隊接下《嘉義縣志》的編纂計畫，於總纂修任上，也受益於這段早年的創業經驗良多，使縣志成為台灣極少數能如期完成並通過審查驗收之書。

其實我個人對於這些事務都無甚喜好，反正成敗全部操之在我，所以覺得自行創業強過當圖書館館長或公共關係室主任。由於利用教研之餘，運用兩千萬元，組織二、三十位教授編纂縣志，能否寫得好以及能否如期完成，也是挑戰性很大的工作，所以我就接受了挑戰。但是，我從高中時代起就想當專職教授，那是我終生的志業而非職業，所以對系務與學生我向來都很盡心，從來不是為了錢財而做事。

失業後第二年，張其昀先生要我回校擔任史學系專職教師。我十分感念張先生。張先生是江浙人，當初文大創校之念，肇因於他擔任國民黨秘書長、教育部長任內，不滿以北派學者為主的台大、中研院壟斷學術，排斥異己，故從政壇退下來後，私力創辦文化學院。業師錢穆（1895-1990）先生等南派學者也被他延攬來校任教。我從香港新亞研究所畢業，又上過錢先生的課，是他的學生，在那些人眼中自然不屬於北派系統，留台學習與工作不免有時吃鱉。學術界有學派之分非常自然，例如自清代以降就有浙東、浙西學術區別之說；但是學術自有其傳統，也就是所謂的門風、學風，卻不必要強分門戶而又排他。學術如此，才能多元發展，講求門戶用以區別異己就不對了。本系師資沒有發生由哪一校博士壟斷或佔壓倒性優勢，他們來自五湖四海，就是出於我與創所所長毛漢光教授的構想。

我在文化任教五年，接著轉任到東吳大學歷史系六年。我轉校是出於東吳歷史系系主任張元先生之邀請。當年張先生欲開設一門「中國史學史」課程，恰請從新加坡大學退休返國於東吳任教的翁同文先生（1914-1999）開課。我當時正陸續發表有關中古史學觀念的論文，據張元先生來我家相邀時，說翁先生向其大力推薦我，說當前研究中國史學，全台灣以雷家驥最好，最適合開這門課，所以他就冒昧來邀。當時我與他們兩人素昧平生，足見其人之胸襟以及盛情，迄今思之仍不由得萬分敬佩！其實在中國史學史領域中，以台大歷史系教授杜維運先生（1928-2012）最為專家，不過當時他已應聘去香港的大學任職。稍後，我的《中古史學觀念史》²已經出版，是此領域第一部具有系統性的著作，引起學界的矚

²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0），後經花木蘭文化出版社於2011年再版。2015年增訂更名《中國古代史學觀念史》，由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發行簡體版。

目，這也是當初毛公力邀我南下共同創所的原因之一。我進入東吳之時，系主任張元先生不久即轉任清華，由廖伯源先生接任系主任；但廖先生在任一年便轉至中研院史語所，此時我已任職二年。值此青黃不接之時，歷史系正教授只有翁先生與我，翁先生年事已高，校長楊其銑先生便拜託我當系主任，並囑以進行改革以準備創辦碩士班。我對行政工作向無興趣，因校長以我是正教授為言相囑甚切，故雖百般不願，終於勉強接下了此行政職務。後來為了整頓改革，以準備創辦碩士班，而得罪系上師友，始料非及，迄今思之仍深感改革大為不易，中國文化常有棒打出頭鳥的傳統。

轉眼間，在外雙溪工作了六年，也在汐止山腰置產，院子百坪，公餘回家可以蒔花逗狗，本以為將就此安身立命，然而人生總有意想之外的旅程。民國 79 年（1990 年），我接受毛公的邀約，南下中正大學共同創辦歷史所。初時只有我們兩人籌備，興大歷史系王明蓀教授與史語所宋光宇教授偶然幫忙，翌年正式成立歷史所碩士班。毛公之所以邀我共同創所，據他解釋是因他的工作大多在中央研究院，雖不時於大學兼課，但無實際的行政經驗；因為我具備系所主管資歷，辦學略有聲色，故希望我南下協助。再來就學術而論，他說對我在中國史學思想觀念史領域的成績很是推崇，故以此相邀。當時我舉棋不定，只是因向來不喜行政工作，南下開創將耗費許多時間，影響專心研究與教學之故。不過尋而因為另一個因素，讓我堅定了決心。這就是本校創校林清江校長（1940-1999）的誠心邀約。林校長透過毛公邀請我全家來校參觀，當時校舍尚在甘蔗田中整地建設，林校長用他的座車偕我及太太繞行校園，為之嚮導講解，並在當時嘉義市最高級的皇家飯店宴請我們，暢談其創校的理念構想。同時，林校長也邀請我的老師——嚴耕望（1916-1996）先生及嚴師母一同南下參觀，接受款待。嚴老師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暨新亞研究所，當時我邀請他來東吳歷史系客座一個學期。經此南行，我太太欣然支持我南下工作，嚴老師亦建議我南下開創新局。嚴老師伉儷和我夫婦都喜歡鄉下生活，他們稍後知道我已在松山村購屋之後，也在我的緊鄰後方購置一屋，準備從香港遷來與我同享鄉野生活。可嘆天不假年，嚴老師未及來嘉，就在一次院士會議後散步時昏倒，急救無效而去世。之後，嚴師母將其生前手稿以及部分用書捐贈給我系，以結一段善緣。

當年教育部推動一項重要政策，即教育資源不宜集中於台北，應均衡分散，以促進各地發展。中正大學的創建，除了紀念故總統蔣中正先生外，便是為了落實推行此政策，因此成為南部的一處發展重心，而先從研究所辦起。我們談論的

都是理想層面，但人生不如意之事恆十之八九，本校位處偏僻，資源不足，最初執行的過程十分艱辛，與預想有一段差距。

我決定捨棄台北的生活與工作，南下嘉義民雄時，年紀才四十多歲，當時仍任東吳系主任，每個月與毛公輪流往來嘉義一兩趟，以進行籌備工作，校方指派賴玫宏小姐協助我和毛公處理事務。賴小姐精明強幹，自籌備以來一直得到她的幫忙，因此我們至今都很感謝她，創所後更請准校長將她留任至今，其實不啻是我系的常務系主任。不久，研究所即將招生，仍有諸多事務待理，才較為頻繁地南北往返，為了趕時間也時常搭飛機來回。此階段主要仍由我與毛公輪流籌辦所務，通常是他星期一、二、三下來，我則三、四、五下來，每周三在校交換所務意見，周末則在台北交換意見。最初宿舍還在興建，我們便借住現今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當時名為嘉義師範學院。研究生宿舍落成後，我與毛公進住博士班宿舍，直至教師宿舍落成才搬遷，當時真的是一步一腳印，苦樂自家知。

創所伊始，人力吃緊，但總要「開張聲勢」，遂除了力邀協助過我們籌備工作的王明蓀與宋光宇兩位來兼課之外，尚邀請來自美國的台灣女婿康豹副教授，情商台大歷史系黃俊傑教授（借調一年），以及由美回國的哲學教授吳光明來所專職任教。本所便於此一基礎之上慢慢地發展起來。初期報考本所的考生甚眾，讓本所在全國的排名維持在前列。開所招生告一段落後，毛公與我復討論接下來的發展，未來的師資以及課程，尤其是討論接著應先創系抑或創博士班，最後決定先創系。初創系時，本系的聯招錄取分數跟政治大學歷史系相匹亞，但本校之弱勢在位處鳳梨之鄉，不若北部大都會般吸引學子，因此其後考生大多選擇投考台北的學校，時日一久便能發現報考中正者幾屬中南部學生。早期或有台大、師大、政大考生報名，後來就「塵土歸塵土，上帝歸上帝」。林校長為留英博士，當時其規劃將中正發展成為類似國外的大學城，我也深受此一理念所吸引；可惜南部資源不足，中正未能得到良好的發展，致使今日「城不城、鄉不鄉」，頗為可嘆。

我在中正創所之始即打算在此深耕厚植，故開會時曾向全校提出一個信念：「我們要懷抱長安精神，不要臨安精神。」於是我在中正附近置產，全家搬來生活，決心不再北望，系上若干同事後來亦如此。開設碩士班以後，毛公和我考慮開辦博士班只能增加一名教師員額，故宜先創辦大學部，因為根據當時每班四員一工的制度，每年可增聘四名老師，四年就有十六名，系所課程即能開展，無須大量聘用兼任教師，遂決定先辦大學部，至第三年方才創辦博士班。毛公隨後拜

託黃俊傑教授草擬博士班創設計畫，由我設計大學部計畫，一年後開辦大學部，兩年後成立博士班。當時除了台北，全台各大學歷史系所皆無博士班，我們是台北以外第一間設有博士班的完整系所。根據我在東吳系主任的經驗，認為必修課過多不宜學生適性發展，應當增加選修課。最初本系的確如此設計以及實行，然而經教育部第一次評鑑後，本系被批評必修課過少，課程遂改為增加必修學分；經第二次評鑑，卻被批評為必修課過多，遂又改回選修課增加。教育部的無事找事做，以及箝制各校系自主發展一至於斯，良可嘆也！我認為這違反教育原理，應該讓各校系發展其特色，學生各按照自己的才性來發展，不應該限制學生太多才對。這是我一直以來信守的教學方針。

我第一次訪問西安的陝西師範大學唐史研究所時，得悉該所招生以研究歷史地理為主，史念海先生（1912-2001）帶領一批學生，各分配他們研究一個關中地區的歷史地理。這種模式的好處是若干年以後可以完成一個完整區域的關中歷史地理研究，壞處則是這種研究模式會導致學生的思考惰性，影響開創性的發展道路，對學生的日後發展似無太大助益。我的教學方針或許不是最好的，但是希望能培養學生自行開創視野，所以我從不限制學生的發展，更不分配或指定他們研究的範疇或題目。我自己不受限制，涉獵的範圍相當廣泛，也鼓勵學生如此。所以我指導的學生研究題目五花八門，有各種方向，如軍事、政治、制度、民族、學術、考古等等。歷史無所不包，各種學術都有其發展史，所以從本所創始，我們就從來不問考生的出身，各種專業來者不拒，秉持有教無類的精神鼓勵學生研究其專業發展史。這已成為中正歷史所的傳統。

本校曾以本系教師為核心獲得「五年五百億」的頂大獎助，召集人汪榮祖教授某次打算舉辦一場研討會，來我研究室詢問我的意見。當時適值我開設「五胡治華史專題研究」課程多年，基於歷史上各朝多有漢化、胡化的問題，又考量能令多數系上同仁參加此會，便提出以「漢化、胡化」為主題召開此次會議。由於那時我正忙於主持《嘉義縣志》修纂，因此並不實際參與其事，但汪公仍將我列為顧問。其後汪公轉至中央大學歷史所任教，系主任又來詢問我關於欲召開研討會的意見，我即建議以第二屆「漢化、胡化」為名，以後並持續開辦下去，這樣才可能看得到較大的成果。當第二屆召開期間，我思考如何能將此研討會擴大拓展，讓它變成真正的國際學術會議，乃和與會的香港學者李金強教授商量，提及香港是洋化社會，總的來說中國人確實有胡化、漢化及洋化的問題，尤其是近現代史的領域，因此若加入洋化問題，則更能夠擴展主題，容納更多人參與研討，

認為不妨一試。因此，李教授遂在第二屆作總結時，慨然宣布，決定下一屆由香港浸會大學主持，在香港聯合舉辦。後來我應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之邀前往講學，學院領導們對此研討會也有意合辦，於是就由北京師大歷史學院與中正大學歷史系聯合主辦，在北京召開。其後我又應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郝春文院長之邀前往講學，期間郝教授也表示有意合辦此研討會，我遂乘便徵得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領導們的同意後，回台向系務會議提案，通過以後由三地四校輪流主辦，故第五屆正由首師大籌辦中。去年西北大學歷史學院李軍副院長來所旁聽我講課一個學期，知悉此事，也促成了該學院與我系學術合作，或許有可能下次由其學院在西安主辦。台灣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通常只是邀請外國學者個人與會罷了；但若是如我們這樣，由若干院校輪流分別在其地舉辦，彼此長期合作交流，方為名符其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可以增加各院校的聲譽和能見度。我們現今是由台、港、中四校輪流合作，新加坡大學因近年學術發展重心改變而未能加入，殊為可惜，或許以後能有韓、日等校加入，則此研討會就更是道地真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了。

我任教於大學已三十餘年，但以教學為職志則決定得更早。我在高中畢業後，曾經因緣際會，有機會擔任初中老師。那時候我父親聲言只供給我們兄弟姊妹讀完高中，若要繼續升學則全由自己負責。因此我只能就讀大學預科(香港學制的中六)夜校，白天找工作。彼時恰好有間類同太保中學的書院徵求打雜校工，我便去應徵。工作了兩三個月，又恰巧有一位擔任國文及歷史課的老師因病手術請假，其所負責的班級便無人管理，學生吵鬧影響到其他班級，於是校監要我去讓他們安靜一些。我跟他們說：「你們不要吵，我來講東西給你們聽。」我問清楚他們的課程內容與進度，就自作主張地由我接續講下去。我一開講，同學隨即安靜聽課。校監覺得奇怪，前來關心，看見我站在講台講課，全班都認真地聽，更感到奇怪。

我上歷史課用《國史大綱》為教本，他們聽得津津有味；國文課我講詩詞歌賦，連隔壁班的一些同學都跑來聽。結果校監問我：「你就繼續教下去吧，另外，你數學行不行啊？」我回答道：「我的中學聯考成績，甲（自然）組數學考得比乙（文）組數學好，另外，生物也考得很好。」校監便讓我在國文、歷史以外，再教學生數學、化學及生物。初生之犢的我，年輕時思慮未周，不怕遭致老師們的非議，也就大膽接下了這些課程，只是對生病的老師感到抱歉。先前上化學課是不實驗的，我教學生進行實驗；上生物課則進行動物解剖，製作標本，有時拉

隊到學校後山進行戶外教學和採集樣本，所以學生們非常喜歡我上課，有時候師生無大無小如朋友般相處。這段經驗培養出我對教學的興趣與自信心，我跟這些學生們相處甚歡，後來到台灣念大學還會收到他們一些人的書信。這真是值得回憶的美好日子，或許與我待人真誠，尚有赤子之心有關。

師大畢業之後返港，格於師大規定必須要實習一年，所以一邊在新亞研究所唸書，一邊任教於高中。新亞畢業後又再返台念博士，取得博士後先後在文化、東吳教書，雖然不少學生喜歡上我的課，但絕非因為我打高分放水才如此；當時我上課要求相當嚴，也曾當過三分之一的學生，所以大家都稱我為「雷大刀」。直至近年因為年紀大了，不如先前嚴格，但是學生在課堂報告或發言，以至來我研究室討論時，都仍說我會很專注地聽其陳說，觀察其神情，並一邊記錄其要點，以故有點怕我銳利的眼神，有的甚至離開時會汗流浹背。我對教書或指導很有自信，論學直言不諱，甚至會要求重寫，與我論學的同學會覺得很有興趣的恐怕不多。就學生求學的情況而言，從我幾年來接觸過的兩岸三地學生相較，他們的表現各有千秋，學術努力則陸生較優，台生次之，港生略遜；思考靈活則港生較佳，台生次之，陸生較為執著。但就文化陶冶來說，港人在英國殖民主義之下對中國文化已頗有斷層之感，反倒是陸生與台生人因有一些傳統文化的連結，如信仰媽祖、觀音等神，覽閱《三國》、《水滸》等戲劇或小說，所以思想觀念較能互相理解，文化也較能暢通交流，與香港情況不大相同；不過近年綠色執政而去中國化，往後如何發展恐怕尚待觀察。紅與綠的政治思考似乎都頗為僵硬，對兩岸發展福禍難測，若腦袋能轉個彎，處事具有彈性，便會有更多的機會和選項。不過無論如何看，兩岸學生的交流，對未來的發展都應是正面的。

你們師母說，很少見人像我這般整天看書的，說我看書專注的神情是滿可愛的。其實讀書是我的樂趣，不僅是工作而已。我通常會很細緻的讀，讀得很慢，從頭到尾，包含註釋都讀，而且閱讀興趣廣泛，狗屎垃圾、包羅萬象，讀過我的文章便知。因此平時閱讀的內容印記於腦際，撰文之時信手拈來，毫無困難。如果不是這樣讀，就難以將這些知識融會貫通，也很難思考突破。師友們閱讀我的論文，或會感覺奇怪，同樣的材料他為何沒想到可以如此運用，我為何能看透、點出這些問題？這種情況除了我喜歡精讀細讀之外，或許與我的思考不落窠臼，與一些師友受限於以前的制式科班教育，思考有點執著或僵化有關。我從小以來受過社會主義教育、殖民主義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親見紅、藍、綠互相鬥爭的情況，所以同一個問題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我沒有政黨或宗教，應該沒

有意識形態的包袱。我對問題的想法和解答，在台港可以透過講學以及著作使人知悉，近年較常應邀去大陸演講訪學，有些著作也被大陸出版，所以在陸也有很多學術上的知己。他們與我相交，談的都是學術問題，而非政治。赴大陸對我來說是為了學術交流，互相影響，就是這麼簡單。

例如我早年出版的《狐媚偏能惑主：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一書，他們當時買不到看不到，看到的則許為是第一本用精神心理來分析探討古人之書，頗感好奇與敬佩，所以千方百計想取得該書。加上文革以來頗用武則天來影射江青，正反論點都有，爭論紛紜，因此後來北京人民出版社就隔岸電邀我撰寫《武則天傳》³，說明此情況，希望我能對武則天用海外觀點寫一本客觀中立的著作。此書寫成後甚獲好評，先後列入「人民文庫」及「中國文庫」。我最近在西安一個研討會做主題演講，發表的內容也是用教育心理學來分析唐太宗對兒子們的教養問題。讀書涉獵廣，也就覺得許多領域都饒有趣味，都想嘗試摸索探究。先前泛讀這些書所獲得的知識養分，後來都可以運用於我的思考之中，甚至如國際關係學者克萊恩所提出的綜合國力計算公式，我也在南京一個研討會作大會演說時，用來分析評估魏晉南北朝的統一戰爭，頗令與會學者驚訝，所以主持人唐史學會會長凍國棟教授說雷先生每次來都會帶來新觀念、新方法，其實無他，都是得力於向來的泛讀。

此次在必修課「歷史名著選讀」裡，我打算將《六祖壇經》列入閱讀討論的書目。我閱讀佛經不多，大抵皆是快讀，有些囫圇吞棗，至於閱讀《六祖壇經》乃出於個人興趣。由於諸多宮廟都有此書之結緣本，平日偶入寺廟，若見此書，便隨手拿取，手邊已有數個版本。此書實為奇書，我第一次閱讀佛書讀得如此認真，還用紅筆點評。頗有意思的是，此為中國最著名最有影響力的口述歷史佛書，口述者慧能卻目不識丁。大抵可以說，古往今來並無口述歷史具有這般成就的，不僅關係佛教發展史和中國學術史至大，且影響及於思想、藝術、宗教、文化諸歷史領域。若論孔子代表黃河流域的核心文化、老子代表長江流域，則慧能足以代表珠江流域，中國文化重心自北而南地轉移。《六祖壇經》涉及層面極廣，慧能為南禪宗之祖，藉由《六祖壇經》方能理解中國文化與「禪」有深厚的淵源，近千年以來的中國文化及其精神層面都受其影響。

我現在將屆退休，系上某同仁鼓勵我說：「雷老師，以你的功力應該寫部大

³ 雷家驥，《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初版、2008年二版），後由台灣商務印書館於2015年發行繁體修訂版。

書，將多年累積的功力展現書中。」但我認為撰寫類似中國通史或炫耀博學的類書式大書，將僅能趨於常識性的寫法而已。一本著作能否擲地有聲並且流傳後世，重點不在其「大」，而是在乎能否別出心裁，言人所不能言，是否能建構出一套系統性的創見。將來後世之人能知道我，定是讀過我的著作，知道我有些創見。我的讀者定屬專門人士，理解之後透過淺顯的方式講與學生知曉，也許經過一段時日，我的著作內容就變成常識了，連作者是誰也不必提了。《文史通義·言公篇》即在闡明此一道理，許多事物流傳到後代，久之便成普及常識，也就無所謂大不大了。我的學術成果在兩岸都有所影響，例如我早年出版《中古史學觀念史》一書，其中論及「以史制君」的觀念，前面提及的史學名家杜維運教授，就在其晚年所著的《中國史學史》內一再稱引我的說法與論點；大陸某教育電台更給予謬賞，大意讚許該書的本身就可列入史學史。我的這些史學論說，現已頗為兩岸史學界所知，所以前年我將此書的內容增加了先秦部分，擴充為《中國古代史學觀念史》交由大陸出版。當一個作者以第一人的姿態，用新方法新觀念去成功分析解釋傳統學術，即是學術的一個突破，等於開闢新途徑，讓後來學者可以跟進。

現今台灣轉變快速，輕視中國歷史文化，如民進黨即有意去中國化。但文化是不可切割的，歷史更是文化的總體，不論藍綠紅都有其歷史發展，所以各大學歷史系更都應該作為此文化總體的中流砥柱。當年創辦了中正歷史系之後，毛公與我商量想接續創辦台灣研究所，就是因為歷史是總體全面的，台灣歷史的發展對現今來說尤其切身。結果我們向教育部提出創所計畫，方案送入立法院，當時仍由國民黨佔多數，竟被他們嚴厲地批評我們想搞台獨，予以否決，引起少數的民進黨與之互相抨擊，一時報刊爭相報導。被人誤會，引發風波，對當事人來說都是無可奈何之事，後來教育部通知林清江校長，希望他重新將台灣研究所提案，但經此政治風波，我和毛公都感到氣結，興趣索然，便回覆校長堅決不再提案。我們並非藍綠中人，起碼我無任何黨籍，只是認為全面性研究台灣以及培養研究台灣的人才，任務最適當由歷史系承擔，因為只有歷史能夠涵括全體面向，不若政治系、文學系等集中研究專門領域。

結果最終誰在台灣史研究方面取得先機呢？就是中央研究院。由於我校已不再提出此案，但立法院要成立此研究所的呼聲壓力仍在，所以促成了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的籌辦與成立。我以為政治不宜干涉學術，我贈與 105 級大學部畢業同學的話語，便是勉勵他們培養自由之思想、獨立之精神，在時代大潮中不能流於隨波，只有自由獨立的思想精神，才不會任人左右、昧於世俗。不僅學術，吾人

對於人生的態度皆當如此。

明年我即將退休，有些同仁擔心我退休後就沒有生活重心了。其實讀書已是我的生活習慣，何況我還有很多事想做，怎麼可能沒有生活重心呢？我打算繼續撰寫論文，也打算完成以中古史為背景的歷史武俠小說的寫作心願。小說的想像空間很大，但歷史小說就一定會受到相當大比例的時空背景限制，一般小說家不易善為之。例如金庸的小說情節精采，然書中所述並不符合歷史實情，不能因為讀過《倚天屠龍記》便相信朱元璋把張無忌綁起來，而由自己篡奪明教的領導權。我具有專業的歷史素養，一輩子沉浸於中古史，若能於小說中融入較真實的歷史，使讀者既讀得小說，又有較真實的歷史知識，產生歷史感，固是一舉數得、何樂不為之事！

退休後能支配更多的時間，可以重拾自己既往的愛好，如中學時代未竟的興趣：繪畫、書法、打拳、玩樂器、蒔花草；繼續近年的樂趣：左手史記、右手鍋鏟，與師友共敘，不亦寫意而不俗、忙碌而充實乎。我退休後，中正歷史系諸位老師中年者學問沉厚，年輕者發奮有為，尚有廣大的發展空間。長期以來，我都努力避免讓中正歷史系被任何一門戶所操持，所以系上同仁很少有三人以上是系出同校的博士，因此大家都能在此安身立命，不會發生強凌弱、眾暴寡的情況。外界有些人認為我是中正一霸，但中正的師友皆知我並非如是，也從不作此想。外界有人以為中正歷史系是一言堂，聽說系上有位老師曾如此回答，大意說：「是啊，就是一言堂，我自己一個人想說什麼就說，沒有誰能阻止或強迫我。系上每個人都無法支配對方。」現在本系的氛圍敢於「一言堂」，與早期情況頗有不同，或許略與我後來長期協助要將中正歷史系辦成台灣史學界的美國—五湖四海有能力者皆可來任教，這裡沒有排斥沒有壓迫—的苦心有關。值此退休之際，回顧這番努力，足堪自我告慰，希望這樣的情況可以維持下去。台灣近年時局政策的變化速且大，往後本系還有很長的旅程，希望同仁能善自調適，使中正歷史系在學術、教學、發展上都能有良好的表現及成果。

（本稿原刊於《中正歷史學刊》創刊二十週年紀念特刊）

後 記

本篇訪談文章是為《中正歷史學刊》創刊二十週年紀念特刊而作。本刊當初是由雷老師發起，由博士班吳昆財學長實際負責所創辦。十年前雷老師亦曾接受本刊創刊十週年專訪。藉此，筆者欲承續十年前之訪談，記錄雷老師於學成以後，在各大學任教，最終扎根中正的經歷。

筆者首次見到雷老師，是在中正歷史系入學甄試的口試會場，當時的第一印象是位言詞犀利的老師。進入歷史系，碩一必修課程便是雷老師的「歷史名著選讀」，當時便感佩老師學識淵博，接續選修了幾門專題課程，更有幸成為雷老師和朱振宏老師的指導學生。與老師相處日久，深覺除了學識上的敬佩，又增添了一絲親近感。雷老師是位性情中人，待人處世有自己謹守的原則，對人則有始終如一的真誠，尤其照顧我們這些年輕學子。

在此次訪談之後，對於老師過往的人生經歷復有更深層的瞭解。雷老師作為中正歷史系的奠基者之一，多年來奉獻自身所學，不遺餘力。如今老師即將退休之際，學生無以相報，謹以此文聊表對業師的尊崇與敬意。望老人家年年有今日，歲歲有今朝。

俟後世聖人君子——治學篇*

雷家驥**口述

陳胤慧、劉竣承***採訪暨記錄、陳胤慧整理

我治學沒有什麼技巧，中國式的治學與西方不太一樣，而我一直以來都秉持著中國傳統的治學方式，從經典中汲取。《莊子·養生主》提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以有涯的生命追求無涯的知識，是危險的。明知前方險阻仍執意追求就更加危險！既然如此吾輩就不應追求學識了？我不大同意莊子的想法，人們求學、從事教學到教學相長，一定是不斷地追求學問。我在中學時期讀莊子，但對其說法存疑。面對這些經典，不能全盤接收，反而要思考、懷疑。故孟子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但莊子有句話頗有道理：人的生命有涯，但學問沒有邊境，人類的文明從古迄今是不斷發展的。然吾儕不能像莊子一般，鎮日講逍遙遊，人生總是有所追求。若如莊子所言，則學問無法進步，文明難以提升。是以我自中學即不斷思考，吾人以有限生命追求無限知識，是不妥當的嗎？

《禮記·中庸》提及：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不學則已，若欲學習便要盡其所能學至最博為止；「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不問則已，若欲探問便要問至完全無疑為止，「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不思則已，若欲思考便要思考至有所心得為止；這些話語年輕一輩聽來屬老生常談，對我來說，一輩子做學問的態度大抵如此。所以為何我能不斷開拓新的領域、提出新的看法，這幾句話於我的作用頗大，只是五四運動以後，新一代的研究者已將孔夫子、儒家棄諸茅坑，包含四書五經，毛澤東更提倡破四舊，因此今日大家都忽略了。你們要麼不學習，要學習就要學習到完全明瞭為止，因為做到這樣才能達到「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 2017年12月30日，受訪人於自宅接受訪談人採訪。本稿經受訪人審定。

**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訪談人皆為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所以我可以不斷開拓新題目、發展新領域。有同事也問過我，每一年國科會的計畫都很頭痛，新的提案要怎麼提？想不出題目。這樣是找資料讀書的，寫完這個專題就沒有了。我在課堂上時常引用儒家經典、諸家說法，各種詩詞歌賦，其實我做學問就是「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而已。我的博學比不上我的前輩，因為彼時他們沒有現代化的教育，可以安心的讀書，根據個人性情廣博涉獵，如吾師錢賓四先生，自中學畢業後，也沒有什麼約束，只是讀書，這種環境是你們沒有的。你們自小學、中學、大學，至碩士班、博士班，各個階段都有考試，皆為物所欲，此乃不得不為，否則將被淘汰。但前輩們並非如此，我從中了解這個道理，所以盡量博讀。我什麼書都看，不論良莠。旁人以為很壞、很差的書，但是它們仍有一得，千萬不能忽略它，俗話說曹操再壞也有朋友，再壞的人也必有一得，所以會有朋友，所以不能輕忽他。像韓愈「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其心狹窄，思路專偏。天下有誰的學問和人生道理一定就是代表正義的？此一正義是自己所謂的正義，旁人觀之也許並非正義。是故我不反對宗教或學派各立正統以便承傳，但卻認為無所謂正統、道統，所以我以為任何書都值得一看，遺憾者乃是漢武帝獨尊儒術，使得後世都只能以閱讀儒家經典為主，其他學術也就被忽略了。

而經典則有很多啟發，如我所言「慎思之，博學之，審問之，明辨之，篤行之」即是我做學問的總原則。學到這句話後，還要能思考「學而不思」的意義，我於課室中，時常讀畢一段話便思考，因此我讀書很慢，採精讀方式。「篤行」是個人性的，有些人讀過書不一定要實踐。但是讀書僅是瞭解文字內容而不思考，此「知」並非真「知」，有時知識是需要實踐或實驗的，所以王陽明說「真知之所以行，不行不足謂之知」。不當實踐者而做理論家是可行的，不必希望所有人集理論家、實踐者於一身。我從學習得上述的「治學總綱」後，大學時代從《左傳》、《史記》讀至《宋史》，按照次序，一本一本扎實地閱讀過。我講課時隨時引用經史，便得利於此一讀書經驗。因為要博學之，所以我也讀子、集的書，上課會引用子、集等書籍解說某些道理和問題。

此外，我還受另一位老師——荀子的影響。《荀子·勸學》有言：「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你得出大學問，定從細小處著眼，並非從事一種學問，追隨某位名師，不日便能習得高明的境界。而是日常讀書，一步一腳印，最終能行千里。我的字叫「躍之」，即是出自「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我鼓勵自己以騏驥之資而學駑馬，一步一步行，以至千

里，恰好我名為家驥，故取字躍之，以做日常提醒。我讀中學知時即受荀子這段話的影響。亦如龜兔賽跑，我也警惕自己須學習烏龜，因此讀書的時間很長，自中學一路讀來，每天保持最少 8 小時的讀書習慣，今年 70 歲仍然不變，近期尚且日夜顛倒著書，玩樂、生活雖然依舊，但是玩樂已經很少，讀書仍是每天必須的功課，將持續維持不輟。「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同駑馬般鍥而不捨，才能走出千里之遠。此外還有一個必要條件，即是「專心」。「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昏昏之事者，無赫赫之功。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每日讀書積累，積土成山，積水成淵，高度專心為不二法門。「無冥冥之志，無昭昭之明」指的便是專一，所以荀子最後說「君子結於一也」便是如此。我做任何事都很專一，做的時候很少其他雜念，當然有時也因此而做得不好。專一不表示就能做好，只是不專一而要做好就更難而已。我的治學心得不是來源於歐美史學，而是得自於傳統中國學者的治學心得。縱使讀書甚勤，不能專一皆屬無用，章學誠「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者」一語很能概括這種態度。

我進行研究重在提出新看法、且有系統的解釋，通常不會產出單篇文章便告終，而是累積一系列相關議題的成果，將其研究透徹。此即家學，原本是從司馬遷開始學來的，司馬遷在〈孟荀列傳〉一文提及他讀了孟子、荀子，故一定通曉此種「全心全意」的方法論，雖身兼太史令、中書令，卻仍全心全意編寫《史記》，終能「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家學，即「成一家之言」，做學問貴能提出一家之言。今天寫甲，明天寫乙，主旨無相關，不能形成一個理論解釋系統，零碎的學識形同孤島。每篇文章就是一個主題，其與 B 主題、C 主題無法扣連，如同趙翼，依照各個專題寫作，卻無法連貫起來，無以成一個系統解釋。這種通病，乾嘉考據學尤甚，與我從〈中庸〉等經典習得的治學方法相異，故我不太採用清代考據學的方式，而是考明特定事件的全貌，明白其中道理以後才能提出解釋，此即慎思、明辨的結果。

班彪批評《史記》，也是稱讚，認為司馬遷「斯以勤」。這句話意思是做學問之前提為用功，若不用功遑論「慎思、明辨」。讀書蜻蜓點水，充其量只是專家，如趙翼、錢大昕等人的考據。但如嚴耕望老師利用考據學進行研究，他卻能成就構成體系的學問。如其專著《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帙浩繁，自成系統，惜乎解釋性稍少。總之，如韓愈任太學校長時向學生訓話的〈進學解〉一篇，開章明義：「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乎思毀於隨」，韓愈懂不懂我所謂「慎思之、

明辨之、篤行之……」，他當然知曉學、思、行三者相互扣連，然前提是須用功，而用功不能隨意、不能荒廢。只讀書而不思考是不行的。每次上課我都藉機鼓勵學生，雖然現代的學術專題研究著重特定範圍，然而設若學習隋唐史，計劃研究突厥、軍事，或者某支北亞民族的課題，皆須全盤通讀，此乃博學。雖然無法讀畢其他領域的書籍，但盡量研讀相關文獻，就方法論而論，以收縮為擴張，只有不停的開拓、不斷的閱讀。選定某個地方，由此開始，做為墊腳石，努力一段時日，墊腳石旁邊的石頭也都摸透，接著整條溪流的樣態浮現，最終便能知曉整座山林的全貌。如此學問方能博而精。這是個人讀書的總方法論，我之所以讀書用功，便是得自司馬遷和韓退之的教訓。

然而，司馬遷能成一家之言，韓愈則稍遜，今流傳有《韓文公集》，集即「雜文」之意，題材不拘，上述〈進學解〉便是雜文，即現代的讀書隨筆，不可能擴充為讀書方法論的專書。韓愈是「文起八代之衰」的大學者，但是他未能留下一本擲地有聲、具有體系的著作，不若司馬遷以一生精力寫就《史記》、班固「潛精研思二十餘年」成就一部《漢書》。司馬遷、班固作賦為文亦佳，也是文學家，韓愈反而無法兼顧文學與史學。

能夠不斷的推出新見解，乃因我讀書能產生想法，讀書須能提出自己的看法。以現代的話而言，就是提出研究心得、讀書心得，講出與人有別的理論，否則便是白讀，徒費光陰。此即我的讀書總原則，因此我研究每一個領域都會盡量提出一家之言，提出讀書心得。

莊子既言「生也有涯，知也無涯」，人的生命有限，大限將屆仍是逃不了的。因此，須懂得依照自己的才性發展，不必勉強，用今天時髦的話即「做你自己！」我生來性向便如此，中學時期學國畫、玩音樂、寫詩、填詞，父親認為這些不能養家活口，趁我上學時把我的工具都丟掉了，強迫我一定得學習一門實學，思來想去，性質接近一點的就是史學，遂走上這條道路。

我最初並不打算研究中古史，而想研究當代中國為什麼發展成如此面貌，所以從鴉片戰爭開始研究，第一篇正式發表的論文為〈宣宗對禁煙及鴉戰各期之態度〉¹，本來「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但當時沒有這種環境，當要參考特定書籍時，學校圖書館未收藏；國史館、黨史會因我是年輕大學生之故，亦不讓我閱看史料。如何開展研究？研究也好，做事也罷，總要有個憑藉、

¹ 雷家驥，〈宣宗對禁煙及鴉戰各期之態度〉，《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一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有個起點，那時我想到能治中古史，二十五史每間圖書館都有，不假外求。開始研究初期由政治制度切入，因為我關心現代中國的形成。如陳寅恪先生，多篇文章都與現代中國相關，如〈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論李懷光之叛〉、〈論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等皆是呼應時代召喚的產物。西洋學界認為歷史乃古今交流是正確的，吾人由現在往回推想，歷史上有無類似這種問題？因素為何？所以我從政治制度著手，大學時期寫唐代樞密使制度，思考何以皇帝的秘書具有那麼大的權力？滿朝文武各機關都有其權力分配，為何太監擔任樞密使能具備那麼大的權力，樞密使等於皇帝的機要秘書，宋朝時變成二府，與中書對立。

因之我又聯想，若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總統沒有當時那麼龐大的權力，五權憲法規定政權分屬五院，總統只有在五院發生衝突、矛盾之際，召集五院院長商討折衷辦法，無權指揮之。然而為何老蔣總統時代大權定於一尊？我的《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即是為思考此一課題而進行。唐代有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各有權力和職掌，為何皇帝得以左右他們，做最後的決定，且令樞密使能夠擴權，假如英女皇沒有這種權力，那英女皇的秘書也無從分享權力，和內閣首相相比自然無足輕重。我當時以三權分立思考，皇帝何以取得獨裁權力，若三省制度能夠長久運作，是否中國早就走向法治。博士班時期潛心於此，僅用三年半便寫完四十萬字的論文，彼時咸感昏天黑地，一心只想燒掉所有用書，非常疲憊，現在的博士生恐怕沒有這種經驗了。時代首先促使我注意那些問題，接著專心研究，寫成專書。我從大學開始研讀二十五史，以後在文化大學開設史學導論，思考中國史學家為何無法開創類似現代歐美的史學方法論，他們對於「歷史」本質的探討，促使我撰寫《中古史學觀念史》，我也付出巨大的努力和代價才能完成這部具有成績的書。此亦得自荀子的啟發。

那幾年我鮮少撰述政治史的文章，有人謂寫完博論以後開始研究史學史顯得突兀，其實乃是我平常閱讀二十五史，而且一路接續而一篇一篇讀的積學結果，所以很快就能轉移到史學觀念方面，幾乎是無縫接軌；否則哪能在短時間就另起爐灶，而且寫的斷限又那樣長。完成《史學觀念史》之後，適逢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我便思考該制度能行於中國嗎？有無類似的歷史經驗嗎？遂決定連續開設「五胡治華史」課程，專門探討五胡政權如何統治中國？他們是否亦一國兩制？其實效果如何？前後草就四十餘萬字的系列文章。我的博士論文有四十餘萬字、《史學觀念史》四十餘萬言，五胡治華亦達四十餘萬字，十年間寫下一百多萬字，而且我並非讀畢史料即下筆，而是靠平時的積學，順勢深入進行系統研究。彼時

我甚少抽菸、喝酒，反而為了讀書，勤飲濃咖啡，導致心律不整、引發心臟病。後來決心戒除，反倒開始抽菸、喝酒。這種研究方式，如上述〈中庸〉、《荀子》之兩段話，確實危害生命。但是優游學問之中自有樂趣，冥冥然昏昏然，會令人忘卻那些俗物。我最近將一些論文重新修改，撰寫專書《中古大軍制緣起論》，預計約有四十萬字，原本預定今（2017）年年底完成，最近顛倒乾坤，每天寫至凌晨 2、3 點方才就寢，隔天 6、7 點便起床，早餐後尋即進入書房，恐怕又殆矣。

去年赴武漢大學演講，講魏晉都督制的淵源，從秦漢講起。武大的老師們以為我是專研隋唐的，奇怪如何上溯秦漢。其實秦漢的史料與研究我都已讀過不少，而且我讀書時傾向細讀，甚少快讀。早年曾在台北火車站附近的補習班交學費學習速讀，然而讀報紙、雜誌可以，讀學術專書則無作用。學術書籍我採逐字逐句閱讀，所以我引用它們時非常的順手，都已熟記。「慎思明辨」即是一種細讀方式。

我並非研究告一段落，沒有新題材就轉換領域；而是不斷地讀書，花費一段時間，至研究所得能成一家之言方休，領域的轉換是不斷承續的，同時時代問題也不斷召喚著我注意。只有詩的箋證個人覺得饒有趣味，平時性喜寫詩填詞，窮極無聊便讀詩，研究歷史是傷害心靈的，整日思考嚴肅的歷史問題，如研究玄武門之變，完全不容苟且。因此我需要紓解，但不可能跳舞唱歌，遂於閒暇讀詩。很多中文系的同事，寫文章較為淺顯，適合教育中學生程度，例如取名木蘭詩欣賞等，篇幅大約五、六頁。我的兩個兒子讀協同中學時，某天回家提到老師怎麼解釋〈木蘭詩〉。我認為他們的說法難以成立，無法說明〈木蘭詩〉展示的時代意義、當時的制度和風俗，我便自行撰述，要寫給它們看。這件事一方面覺得新鮮，一方面受陳寅恪先生影響。他的《元白詩箋證稿》，我最為欣賞其中的〈長恨歌箋證〉。基本上是論述該時代的文體及其變動，並且涉及政局等事物。於是我也步武其後，寫過幾首詩的箋證，專心做深入分析，此亦得力於荀子所言「君子結於一也」，即強調專注。泛泛而論無法達到這種效果，「勤」只是前提。我的〈木蘭詩〉研究已結集為《史詩三首箋證》，內中引用魏晉南北朝至唐代的詩凡數十首，可證平日已讀過。平日我非常專注閱讀、研究，即連練太極拳也不馬虎。太極拳社的朋友們曾問為何能打得如此自然順暢，我說平常打得專注，所以舉手投足才能身隨意轉、手隨身動；若只是隨意打打架子，是無法體會的。

乍看我多年來似乎更換數個領域，但我只是從這個領域延伸到另一個領域。這些領域好像彼此無涉，是由於我平常看書的基礎，才得以不斷延伸。尤其當時

代的問題又促使我思考時，我會相當專注，從史料層面切入研究、觀察。我的讀書方式並非如錢賓四老師那般全盤通讀，我雖讀過不少經史子集，但自覺地限縮於中古的範疇。若說最為喜愛哪些領域，我沒有好惡，如不喜歡是不會鑽研的。我讀書即是研究，研究便是探險，為什麼願意探險？因為喜歡啊，樂此不疲啊！而探險乃出自於好奇，有時好奇又與我身處的時代有關，如我所言為何五權憲法賦予總統之權力如此龐大，至今蔡總統尤其是如此？或曰我是出自於興趣還是好奇啊？我對這些古人今人沒有那麼大的興趣，乃是欲探究此一制度下的權力運作，這是好奇。很多人說花木蘭是鮮卑人，我便好奇她的族屬，為什麼會打仗就是胡人？那漢人女性不會打仗嗎？我非常好奇啊！因為好奇而鑽研，持續研究，樂此不疲。既然花費時間研究，便不會厚此薄彼，不喜歡就不會做啦！何況我的習慣是寫就一系列的文章，而不僅僅是單篇。

其實我做學問時甚少思及自豪這一字眼，但也未清高到主張為讀書而讀書，那樣很難產出成果，純粹地讀書，不會產生問題意識。完成研究，提出學界沒有的看法，可以自豪嗎？倒不見得，我只是想在學術上提出一家之言罷了。我覺得《中古史學觀念史》大體上可以做到，前年已將先秦部分補入，寫成《中國古代史學觀念史》。它是第一本全面性獨斷的討論中國古代史學觀念的專書，至今仍是。大陸許多同道也研究史學思想，但未如我研究得深入廣泛而有貫穿性。吳懷祺編著的《中國史學思想史》是一部大部頭著作，該書乃集合一群作者，分撰秦漢、魏晉等斷代，集體創作不可能成一家之言。一家之言只有在一個人的價值觀念和系統解釋貫穿於全書時始有可能。今人稱讚司馬遷、班固，乃因他們成就了一家之言的史著。前四史都屬一家之言，後代由官方學者修纂的都不能算數。因此很多人認為唐宋以後的史學不亡亦亡矣，便是出自此一思考角度。

我被學界引用最多的理論是「以史制君」，1986年我在中興大學「第一屆中西史學史研討會」發表了〈四至七世紀「以史制君」觀念對官修制度的影響〉²，當時沒有人像我這樣討論分析問題，斷限也不會那樣長，當我宣讀完畢，評論人評論，大意道：「雷教授這樣寫史學觀念、史學思想，我從來沒有讀過。從漢延伸到唐，通常做秦漢的不知魏晉，搞魏晉的不通隋唐，所以做這評論很難！」我的文章通常都是一系列貫穿研討的，很少單獨寫就一篇斷代文章，若有的話就是因為方便期刊發表而不得不做了分割。「別識心裁」，若非讀書嫻熟是無法做

² 雷家驥，〈四至七世紀「以史制君」觀念對官修制度的影響〉，收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編，《中西史學史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久洋出版社，1986），頁7-55。

到的，我的作法跟別人不同。因為我看書是遵循荀子的方法論，要博讀，要慎思明辨，自然就會領域大，思想深，而不是單篇專題之作。某人只懂魏晉，而我則從秦漢通讀到隋唐，其功力、氣象自然就不一樣。

近期我研究軍事，兩岸寫軍事制度的學者不乏其人，但能有系統的治學者不多。治中古軍事制度者，兩岸以嚴歸田老師為最，日本則以菊池英夫、濱口重國、小尾孟夫等為強。他們發表的學術作品皆能構成一個系列；但是他們的寫法大都是蒐集資料，從資料的分析比較歸納中提出問題，重建真相。蒐集以及分析歸納資料是史學家必須的工作，而我的寫法卻稍異，乃是在必須工作之上，從政治、社會、財經、民族、心理等不同角度做觀察思考，運用現代的軍事學、戰略論、軍制學進行解釋。方法論的不同，自然論述的層次也就不同。所以前次我在唐史學會與南京師大合辦的研討會大會上發表〈隋平陳、晉平吳兩戰較論〉³一文，主持人便道雷教授竟然使用克萊恩（Ray S. Cline, 1918-1996）的公式分析南北的國力差距與為何北方勝過南方，並評論說：「雷教授每次前來大陸，他研究的面向都很傳統，但都能提出新方法、新解釋。」我的嘗試，並非現今兩岸三地，或者日本學者所能想到的。這是我自己思考突破傳統戰史研究所開創的一種研究方法。儘管我研究的題材已有很多學者研究過，但不如我深入，自成系統，所以我對此頗為自豪。

詩之箋證，自陳寅恪以降，幾成絕響。當今兩岸能夠寫出如我一般的箋證的學者大概沒有了，因此我認為陳寅恪之後詩箋成為絕學，此一學問必須先對歷史背景有廣泛而深入的認識，通讀很多中古史的史料和詩文，並且能夠應用自如，復對詩懷抱興趣，對文學有敏感度，否則不易為功。古代的詩通常是白話詩，詩的字攤開來路人皆知，然而要證實時代和詩的關聯，詮釋詩句內容的真相和真義並不容易，一首可以稱為史詩的敘事詩，不僅僅是詩人性靈的創作，還可以反映了那個時代。《史詩三首箋證》和《孔雀東南飛箋證》兩部書，是我過往的成績，箋證每一首都蘊含我所花費的精神和生命，我自度不錯，未曾虛度。

我的文風師承孟子和司馬遷，觀《中國中古觀念史》可略窺一二，至今撰述未曾改變。所以大陸學者常認我的作品乍看如白話文，其實卻又蘊含古文風格，行文優雅。東方出版社在陸刊行我於時報公司出版的《資治通鑑》和《貞觀政要》，認為這兩本書很適合讓中學生學習寫中文之用，現在已有若干出版社盜印。我的

³ 雷家驥，〈隋平陳、晉平吳兩戰較論〉，《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4期，2014年，頁43-68。

文章很少枝微末節與贅詞，而是直接明瞭，前後連貫、一氣呵成。雖說一氣呵成，其實修改文章讓它邏輯文氣一致的過程是很辛苦的，寫完擱置，每日一覽，或過幾天一校，復加修改，如是者半年或一年才發表。我擱置修改時間最長的是十餘萬字的《北朝侍衛軍制度》，迄今凡五年還未發表。韓愈等人則不同，他們擅長撰寫隨筆雜文，或許提筆一個上午便可完稿，故其筆法必然前後一致；我寫一篇文章可能費去一整年，同時要不斷刪改，以通文氣，怎會相同。如今白話的成分越來越多，仍保有古文的味道，這就是我的風格，自然而成，難以改變，也無須改變。最重要的是讀者能看懂，如果讓人讀不懂，文章再好亦屬無用，無法引起共鳴之故。我批改研究生的論文，時常不懂他們要表達甚麼，有些人撰文特別喜用翻譯的筆法，生硬難讀，且還不知道他們在翻譯什麼，不如逕讀原版。很多大學生、研究生習慣閱讀翻譯書籍，寫出來的文章不中不西，句子冗長，贅句太多，讀者尚得分析何為主詞、形容詞，詰屈聱牙，難以理解。當然，他本來就是外國學生或僑生則當別論，我肯定會花倍於本國學生的時間去做修改。

有些學生常言修習我的課、或讀我的文章，恍如身歷其境，乃因我撰文、講課都採用了歷史想像。只是撰文時盡量嚴謹，切勿過度放縱自己的想像，講求憑據。講課的話較為自由，像〈木蘭詩〉的「唧唧復唧唧」一句，把資料歸納來看，解釋為嘆息呻吟也好、織杼聲也罷，難以傳神，頂多是將它的意思做了表達而已。我認為唧唧是嘆息聲而非機杼聲，因為木蘭在嘆息，阿爺才知道她在嘆息，既然不聞機杼聲，自然沒有紡織的動作，便只有嘆息。根據這些資料與推論，嘗試想像花木蘭當時的心境，接到軍書了，又不敢告訴父親。停下機杼，嘆息連連。父親老邁、弟弟年幼，如何是好，所以嘴巴不斷地發出唧唧的嘆息聲。這是一種能獲得真相的先驗體會，或可稱為神入，你能否有這種神入的歷史想像？除了釐清問題、分析字義，尚應具有這種神入的功夫。若無法理清，或是說邏輯性太強，妨礙了想像力，將句子解釋清楚便足矣。雖說 $1+1=2$ ，但我會同時體會到 $3-1=2$ 、 $4/2=2$ 等。思想是活潑的，史料是固定的。就像陳寅恪所釋「取塞外野蠻精悍之血，注入我中原文化頹廢之軀」，這是將史料重新伸展，依據中國文化本位主義的理性解釋；不過，若你能同時體會「取我中原文化優雅之菁華，注入塞外野蠻精悍之血」而使之熔冶於一，就能想像出中古胡、漢民族融合的真正情狀。你們需知道，根據資料做邏輯解釋其實也含有解釋者「作」的成分，並非追求真相的唯一法門，「史學即史料學」只是學術主張的一種，堅信它就是執著我相，不會真正生慧。

資料是不變的，只是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有人比較用功，蒐集得比較多，這就與是否「博學之」有關。當你蒐集得比較少的時候，你對問題的真相將會不甚清楚；若他蒐集得較多的資料，將它分析歸納，判斷一定比較好。然而，知曉真相不一定能夠神入，若要同時理解真相和真理，沒有想像力是不行的。牛頓若沒有想像力，便不會去思考蘋果為什麼會往下掉。想像是人們天生具備的先驗性能力，只是兩岸學生的學習方式多是死記硬背，連繪畫也是，照圖描繪即可，老師只負責打分數，不向學生分析其畫有何優點，久之美感的培養機會便失去了。美感就如想像力，也是先天先驗的，只是經過教育培養則發揮更大，所以應自小養成。可能現今學生從小學時期已經不重視這些教育，殊為可惜。諸多美感是來自生活周遭的感覺，例如校慶運動會我喜歡欣賞百米邁步衝刺之美，撐桿剎那借力彈起之美，所以培養出我喜歡觀看奧運會的各種運動。又如同學說我打太極拳的姿勢優美，其實乃因我學拳時很專注觀察並檢討老師乃至其他名家的動作，又悟出太極始終以圓運行，除了起勢及收勢外，全程圓轉無盡，小圓纏大圓，勁附圓現，手隨身轉，身隨意動的要領有關。亦即太極拳剛、柔轉換，勁、氣交互的動作合成，本身就充滿美感，知道要領就會打得優美。同理，領悟讀書的要領很重要，我在課堂上隨時可以引用名句做解說，並不是硬背書得來的，若用死背那就形而下了。有人說我有家學淵源，性情比較浪漫，其實都不是。我只是心靈比較逍遙，所以比較不受拘限，因此可以觀察到旁人觀察不到的，欣賞到旁人欣賞不到的東西罷了。一般「乖孩子」通常無法做到，他們循規蹈矩，心靈不能馳騁，性情揮灑不開。

學東西需要專注和想像才能領悟到其中的要義和精髓，這種方法我都是從前輩古人文章中讀出來、體悟出來的。給我想像力啟示最大的是太史公，例如他讀孔氏書就已「想見其為人」，遊到孔子故居，「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於是「祇迴留之不能去」，不由「心鄉往之」，頓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感。這就是因讀書和觀察專注所產生的歷史想像力，讓他能充實地了解孔子的為學與做人，景仰其所達到的成就，於是特別為孔子寫「世家」，並又意猶未盡地為他的學生寫〈仲尼弟子列傳〉。這哪裡是那些喊「打倒孔家店」和「揚秦批孔」的人所能體會得到的真知。一般學生出外旅遊，只是欣賞風景，能否體會「坐看雲起時」、「獨坐幽篁裡」這般情意，能否欣賞此種意境之美，恐怕能者不多，那就更不用說像太史公那樣的遊歷了。你若能夠理解那種情致意境，表示你已經擁有豐富的想像力或者歷史想像力。

我的許多論題跟現代政治有關，並非我讀畢中古史的史書，接著憑空構建一個樞密使制度、虛構一個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問題來做研究。雖然沒有老師教訓啟示，我仍於日常生活中受到社會的啟發。「史家—時代」永遠在活動，互為影響，所以歷史問題與題目層出不窮，否則兩《唐書》成，那就不必再研究唐史了。用功只是自己的習慣，遍地皆有刺激想像的事物，人生無處不開花，端看你擷摘那些，摘下幾朵而已。畢竟禪那也不是只有盤腿靜坐一種方式始能入定。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莊子此言確否？我雖然閱讀他的思想，但對其說法持疑。若如他所說那樣，這樣人類會進步嗎？文明會建立起來嗎？辛苦地花費有限的生命，追求者何？雖然我不認同莊子，但從他的論點中得出啟發，恐怕是相反的啟發。那就是「以我有限的生命，開拓知識的無限，以待後人的接續跟進」，司馬遷所講的「述往事，思來者」，「俟後世聖人君子」，正是要表達這意旨，那也正是他最終的期望。如此則學術必會進步，文明必會建立起來。我對莊子說法的懷疑，啟發於孟子所說的「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而又得力於〈中庸〉揭示的「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我從網上注意到大陸某教育電台曾經評播我的《中古史學觀念史》一書，大意說此書開拓了中國史學史新的研究法，本身就列屬於中國史學史。對此評論，我至感欣慰！認為「以有涯隨無涯」的人生價值，不過如此而已。

以上所言是給年輕一輩的鼓勵與建議，並不難懂，惟能否達成，實端賴各人的努力篤行。

雷師家驥教授歷年著作目錄

學位論文：

1. 〈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886 頁。
2. 〈曹植贈白馬王彪詩并序箋證〉，(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101 頁。

專書：

1. 《中國古代史學觀念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10。
(本書為《中古史學觀念史》的增訂版，增訂第二、第三兩章討論上古史學觀念部分。)
2. 《武則天傳》修訂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5.09。
3. 《中國夢的古代範例：貞觀政要》，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3.03。
4. 《帝王的鏡子：資治通鑑》，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13.03。
5. 《貞觀政要：天可汗的時代》重版，臺北：時報出版，2012.11。
6. 《資治通鑑：帝王的鏡子》重版，臺北：時報出版，2012.10。
7. 《隋史十二講》，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03。
8. 《中古史學觀念史》，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09。
9. 《史詩三首箋證》，臺北：蘭臺出版社，2009.08。
10. 《嘉義縣志》總纂修，嘉義縣：嘉義縣政府，2009。
11. 《孔雀東南飛箋證》，臺北：蘭臺出版社，2008.06。
12. 《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國文庫」版），2008.01。
13. 《帝王的智源：貞觀政要》，北京：東方出版社（簡體版），2007.06。
14. 《武則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庫」版），2001。
15. 《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
16. 《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17. 《貞觀政要：天可汗的時代》初版，臺北：時報出版，1981.12。
18. 《狐媚偏能惑主——武則天的精神與心理分析》，臺北：聯鳴文化，1981。
19. 《李靖——天可汗制度創成者，民間托塔李天王》，臺北：聯鳴文化，1980.07。
20. 《資治通鑑：帝王的鏡子》初版，臺北：時報出版，1980.03。

專書論文：

1. 〈周隋府兵制的禁衛化問題〉，收入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暨三聯書店合編之《清華歷史講堂三編》，北京：三聯書店，2011.7。
2. 〈從孔子「屬詞比事」至劉知幾「明鏡照物」--一個實錄史學觀念的比較〉，《慶祝寧可先生八十華誕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9。
3. 〈試論「五胡」及其立國情勢與漢化思考—兼考「五胡」一名最初之指涉〉，

- 《胡人漢化與漢人胡化》，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6.12。
4. 〈蔡琰悲憤詩箋證〉，《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5. 〈劉知幾及其《史通》教學之研究〉，《歷史學系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下)：中國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3.6。
 6. 〈隋唐政制史專題研究的教學〉，《隋唐史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3.4。
 7. 〈從戰略發展看唐朝節度體制的創建〉，《唐代研究論集(第四輯)》，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12。
 8. 〈唐前期國史官修體制的演變—兼論館院學派的史學批評及其影響〉，《唐代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2.11。
 9. 〈劉知幾「明鏡說」析論稿〉，《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7。
 10. 〈從戰略發展看唐朝節度體制的創建〉，《張曉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簡牘學會，1979.11。

期刊論文：

1. 〈劉備「求都督荊州」與「借荊州數郡」析論〉，《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8期，待刊中。
2. 〈漢晉之間吳蜀的督將與都督制〉，《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7輯，2018年，待刊中。
3. 〈試論都督制之淵源及早期發展〉，《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35輯，2017年，頁1-51。
4. 〈試論西魏大統軍制的胡漢淵源〉，《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5期，2015年，頁103-156。
5. 〈隋平陳、晉平吳兩戰較論〉，《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4期，2014年，頁43-68。
6. 〈關於漢化問題：以五胡史為例〉，《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3期，2013年，頁1-25。
本文原是2011年12月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聯合主辦之「第三屆漢化胡化洋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題旨演講論文，《中國中古史研究》特邀在該刊發表。
7. 〈隋平陳之戰析論—周隋府兵改革成效的一個觀察〉，《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1期，2011年，頁95-134。
8. 〈試論唐初十二軍之建軍構想及其與十二衛的關係〉，《中國中古史研究》，第10期，2010年，頁111-145。
9. 〈略論魏周隋之間的復古與依舊—一個胡、漢統治文化擺盪改移的檢討〉，《中國中古史研究》，第9期，2009年，頁97-133。

10. 〈從督軍制、都督制的發展論西魏北周之統帥權〉，《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8 期，2008 年，頁 43-106。
11. 〈從唐人命名取字習慣論武則天及其親戚的名字〉，《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7 期，2007 年，頁 61-93。
12. 〈元從禁軍之建置發展以及兵源問題〉，《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4、5 期，2005 年，頁 149-190。
13. 〈唐初十二軍及其主帥雜考論〉，《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3 期，2004 年，頁 133-176。
14. 〈從政局與戰略論唐初十二軍之興廢〉，《中國中古史研究》，第 2 期，2003 年，頁 105+107-142。
15. 〈武則天外家及其生母的名諱〉，《中國中古史研究》，創刊號，2002，頁 143-167。
16. 〈木蘭詩箋證〉，《佛光學刊》，第 2 期，1999 年，頁 151-241。
17. 〈前後趙軍事制度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8 卷第 1 期，1997 年，頁 205-251。
18. 〈前後秦的文化、國體、政策與其興亡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7 卷第 1 期，1996 年，頁 225-279。
19. 〈漢趙時期氐羌的東遷與返還建國〉，《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7 卷第 1 期，1996 年，頁 191-223。
20. 〈狐媚偏能惑主—從「武媚娘」到「則天大聖皇帝」〉，《國文天地》，第 11 卷第 12 期，1996 年，頁 35-43。
21. 〈氐羌種姓文化及其與秦漢魏晉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6 卷第 1 期，1995 年，頁 159-209。
22. 〈慕容燕的漢化統治與適應〉，《東吳歷史學報》，第 1 期，1995 年，頁 1-70。
23. 〈後趙的文化適應及其兩制統治〉，《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5 卷第 1 期，1994 年，頁 173-231+233-235。
24. 〈傳統史學與軍事史研究的一些問題〉，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事史評論》，創刊號，1994 年，頁 71-85。
25. 〈唐樞密使的創置與早期職掌〉，《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4 卷第 1 期，1993 年，頁 57-108。
26. 〈漢趙國策及其一國兩制下的單于體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 3 卷第 1 期，1992 年，頁 51-96。
27. 〈從劉知幾「明鏡說」析論傳統史學的一個模式〉，《東吳文史學報》，第 9 期，1991 年，頁 51-68。
28. 〈從漢匈關係的演變略論劉淵屠各集團復國的問題—兼論其一國兩制的構想〉，《東吳文史學報》，第 8 期，1990 年，頁 47-91。
29. 〈魏徵、房玄齡、李靖—貞觀之治〉，《歷史月刊》，第 22 期，1989 年，頁 34-37。

30. 〈曹操父子的生命體驗〉，《歷史月刊》，第 22 期，1989 年，頁 21-23。
31. 〈猗亭之戰—決定中國首次分裂的三大會戰之三〉，《歷史月刊》，第 18 期，1989 年，頁 30-35。
32. 〈赤壁之戰—形成中國首次分裂的三大會戰之二〉，《歷史月刊》，第 16 期，1989 年，頁 103-109。
33. 〈官渡之戰—形成中國首次分裂的三大會戰之一〉，《歷史月刊》，第 15 期，1989 年，頁 46-52。
34. 〈唐前期國史官修體制的演變：兼論館院學派的史學批評及其影響〉，《東吳文史學報》，第 7 期，1989 年，頁 1-36。
35. 〈論唐與東突厥陰山會戰：七世紀影響亞洲與歐洲歷史發展的一場戰爭〉，《歷史月刊》，第 10 期，1988 年，頁 140-150。
36. 〈唐代「元和中興」的淮西會戰〉，《歷史月刊》，第 9 期，1988 年，頁 104-115。
37. 〈從一個戰略角度觀察唐宋之間的國家解體、分裂與再統一〉，《歷史月刊》，第 5 期，1988 年，頁 68-76。
38. 〈兒童節談一些歷史人物的童少年〉，《歷史月刊》，第 3 期，1988 年，頁 35-41。
39. 〈唐初官修史著的基本觀念與意識〉，《歷史學報（師大）》，第 15 期，1987 年，頁 27-62。
40. 〈漢唐之間二體論與古今正史之爭〉，《東吳文史學報》，第 5 期，1986 年，頁 26-52。
41.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12）：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51 期，1984 年，頁 35-53。
4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11）：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50 期，1984 年，頁 20-47。
43.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10）：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49 期，1984 年，頁 23-47。
44.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9）：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48 期，1984 年，頁 14-40。
45.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8）：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46 期，1984 年，頁 24-49。
46.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7）：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45 期，1984 年，頁 6-19。
47.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6）：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44 期，1983 年，頁 35-56。
48.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5）：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43 期，1983 年，頁 25-42。
49.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4）：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 139 期，1983 年，頁 24-50。

50.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3):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138期,1983年,頁22-53。
51.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2):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137期,1983年,頁6-27。
52. 〈兩漢至唐初的歷史觀念與意識(1):兼論其與史學成立的關係〉,《華學月刊》,第136期,1983年,頁4-27。
53. 〈試論國史上的統治問題及其發展〉,《華學月刊》,第127-128期,1982年,頁37-50。
54. 〈漢書撰者質疑與試釋〉,《華學月刊》,第122-123期,1982年,頁12-24。
55. 〈與黃兆強君論孔子評管仲書〉,《鵝湖》,第7卷第6期,1981年,頁39-45。
56. 〈中國史家的史德修養及其根源〉,《鵝湖》,第7卷第2期,1981年,頁10-20。
57. 〈敬答鄭君有關「如其仁」一文的答文〉,《鵝湖》,第6卷第12期,1981年,頁12-16。
58. 〈孔子究竟怎樣評價管仲—兼論史家評論人物之道〉,《鵝湖》,第6卷第9期,1981年,頁23-34。
59. 〈孔子究竟怎樣評價管仲—兼論史家評論人物之道〉,《華岡大夏學報》,第1期,1980年,頁137-156。
60. 〈荊軻幾乎改變歷史的一擊—論史實的傳述〉,《鵝湖》,第6卷第4期,1980年,頁46-47。
61. 〈論暴君性格—自信之暴與自卑之暴〉,《鵝湖》,第6卷第3期,1980年,頁33-34。
62. 〈論武則天的革命〉,《鵝湖》,第6卷第2期,1980年,頁38-39。
63. 〈「唐代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提要〉,《華學月刊》,第97期,1980年,頁52-53。
64. 〈從戰略發展看唐朝節度體制的創建〉,《簡牘學報》,第8期,1979年,頁215-259。
65. 〈論尚武精神—評駁周(博裕)君「中國之武士道讀後」一文〉,《鵝湖》,第4卷第2期,1978年,頁11-14。
66. 〈唐代宦官的婚姻與收養關係—兼論宦官親屬關係對唐代政治的關係(下)〉,《鵝湖》,第3卷第3期,1977年,頁25-32。
67. 〈唐代宦官的婚姻與收養關係—兼論宦官親屬關係對唐代政治的關係(上)〉,《鵝湖》,第3卷第2期,1977年,頁22-25。
68. 〈曹植贈白馬王彪詩并序箋證〉,《新亞學報》,第12期,1977年,頁337-404。
69. 〈從正史看古代歷史觀念的改變〉,《鵝湖》,第2卷第2期,1976年,頁25-27。
70. 〈馮道評傳-1-〉,《鵝湖》,第1卷第10期,1976年,頁38-42。
71. 〈錢(穆)著〈中國學術通義〉讀後〉,《鵝湖》,第1卷第8期,1976年,頁26-29。
72. 〈中學歷史教育的我見〉,《鵝湖》,第1卷第7期,1976年,頁33-35。

73. 〈中國史學的正統主義〉，《鵝湖》，第1卷第7期，1976年，頁45-48。
74. 〈孔子與史學〉，《鵝湖》，第1卷第4期，1975年，頁51-52。
75. 〈中國史學的尚通精神與通觀思想〉，《鵝湖》，第2期，1975年，頁41-43。
76. 〈中國傳統史家的基本精神〉，《鵝湖》，第1期，1975年，頁17-19。
77. 〈唐代樞密使制度略稿〉，《人文》，1971年10月，頁47-50。

會議論文：

1. 2017.7 〈《貞觀政要》所隱含的史學問題〉，「第五屆中國中古史前沿論壇」大會主題演講，主辦單位：西北大學歷史學院。會議地點：西安。
2. 2017.6 〈從孫國棟教授《評柏楊版《醜陋的中國人》及《資治通鑑》》談起〉，「紀念孫國棟教授暨唐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主題演講，主辦單位：香港新亞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聯合主辦。會議地點：香港。
3. 2013.9 〈隋平陳、晉平吳兩戰較論〉，「唐代江南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主題演講論文，主辦單位：中國唐史學會、南京師範大學。會議地點：南京。
4. 2012.12 〈關於漢化問題：以五胡史為例〉，「第三屆胡化、漢化、洋化國際學術研討會」題旨演講，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中心、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會議地點：香港。
5. 2009.8 〈試論宇文泰「復古始」的意義〉，「中國古代文明及其衍化—中國傳統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會議地點：北京師範大學。
6. 2005.5 〈元從禁軍之建置發展以及兵源問題〉，「中國中古史兩岸學術研討會—制度研究新取向的探索」，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
7. 2004.7 〈試論唐初十二軍之建軍構想及其與十二衛的關係〉，「中國唐史學會年會暨唐宋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國唐史學會、雲南大學。
8. 2003 〈論〈孔雀東南飛〉之所謂自由—為蘭芝家變本事之所由起進一解〉，「歷史、地理與變遷研討會」主題演講，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
9. 2000 〈武則天的家庭角色及其與庶子女的關係 — 一個中古時期特殊家庭與親子關係的個案研究〉，「中國中古社會變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唐史學會。
10. 1998 〈木蘭詩箋證（稿）〉，「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法門寺、中國唐史學會。
11. 1997.10 〈五胡軍事制度研究—以胡、羯所建前後、趙為例〉，「紀念先師嚴

耕望教授逝世週年暨論文發表會」，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會議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12. 1993.03 〈隋唐政制史專題研究的教學〉，「隋唐史教學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13. 1992.02 〈劉知幾及其《史通》教學之研究〉，「歷史學系課程教學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會議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14. 1990.11 〈劉知幾「明鏡說」析論稿〉，「唐代文化研討會」，主辦單位：中國唐代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會議地點：屏東墾丁青年活動中心。

其他：

1. 〈俟後世聖人君子——治學篇〉，《永恒的長安精神：慶祝雷家驥教授七秩華誕暨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榮退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2018年，待刊中。（本人口述，陳胤慧、劉竣承訪談、記錄、整理）
2. 〈俟後世聖人君子——雷家驥教授訪談錄〉，《中正歷史學刊》，第20期，2018年，待刊中。（本人口述，陳胤慧、呂艾樺訪談、記錄、整理）
3. 《武則天》（《中國思想家評傳》簡明讀本），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7。（與林靜薇合著）
4. 〈雷家驥教授訪談回憶錄〉，《中正歷史學刊》，第10期，2007年，頁13-25。（本人口述，林靜薇訪談、記錄、整理）
5. 《亞洲戰略研究》，臺北：聯鳴文化，1981。（與陳文尚共同主編，安嘉芳等編）
6. 《台灣戰略評析》，臺北：聯鳴文化，1980。（與陳文尚共同主編，安嘉芳等編）

